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26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8 ）

質詢事項……………（ 28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8 ～ 104 ）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05 ～ 202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現金發放特別條例草案」、第三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第四十一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四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202 ）

國是論壇……………（ 203 ～ 206 ）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07 ～ 20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209 ～ 252 ）

委員會紀錄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 253 ～ 310 ）
交通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311 ～ 36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361 ～ 4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63 ～ 47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外交部次長吳志中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文化部部長李遠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范佐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副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張副秘書長裕榮：出席委員 5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請副秘書長宣讀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擬具「電影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六案，現有本院賴瑞隆委員提出撤回提案。

委員賴瑞隆來函：

案由：本席擬撤回「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自行通知其他共同提案人及連署人。

賴瑞隆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同意撤回。

四十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七案，現有本院蔡其昌委員提出撤回提案。

委員蔡其昌來函：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撤回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自行通知其他連署人。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同意撤回。

四十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擬撤回前提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針對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盤點現行相關法令及政策措施，並規劃應享有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經濟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及「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 113 年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勞動部函送本院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凱米颱風風災災區範圍」，並自 113 年 7 月 22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經濟部函送「高雄臨海產業園區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加油站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加油（氫）站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農業部函送「朱蕉及紫薇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亞利桑那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伊利諾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農業部函送「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瑞士及美國紐約州、密蘇里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達科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紐西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田納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奧克拉荷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

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財政部函送「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之一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

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等 9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舞蹈症—棘紅細胞增多症」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3B）」，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2B）」，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環境部函送「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NIEA W219.53C）」，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NIEA W219.52C）」，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環境部函，為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5A）」，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4A）」，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環境部函送「碳費徵收費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40 案至第 234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43 至 146、149 至 151、153、155 至 162、164、165、167 至 170、201、212 及 23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一四〇、國防部函送「113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暨全年度撤案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一、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二、國防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所需饋線之規劃與目標及各再生能源饋線分布、預算與期程」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3 年度第 4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送「晶創臺灣方案執行情形」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3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送「再生能源轉型—供電可靠性配套措施」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財政部函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 113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 113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3 年下半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七、中央銀行函送 113 年度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九、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1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送「觀光署辦理穩定旅宿服務量能」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堵詐、阻詐作為成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3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財務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核融合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核融合技術及國際鏈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公共服務委託專業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健全員工管理營造合理友善工作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出版品與衍生商品之產銷現狀研議及改善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文化發展基金 113 年度推動客家文化相關業務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 i 郵購外部客源不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盤點清查貨轉郵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 i 郵箱推廣之具體精進作為與收益提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貨轉郵業務強化郵件源頭管理及重新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33 項「重新審視各項規劃中及進行中建設之財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42 項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43 項獎補助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8 項推動亞洲跳島郵輪聯盟及促進北海岸整體觀光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航空警察局治安防治、案件偵辦與查緝執法等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及新增決議第 9 項提升數位存款帳戶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提升 i 郵箱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及新增決議第 11 項提升未滿 40 歲存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協助精進政府執行防詐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提供資費調整及週日、國定假日快捷遞送服務相關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推動與國內金融業者洽談以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進行身分驗證服務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0 項強化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8 項「對中天新聞台訴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新型電信工具詐騙防範與偵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外辦理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法定業務與對應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因疫情影響，降低民眾裝設 4K 機上盒與業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之意願，112 年度改善情形及 113 年度加強推動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0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外辦理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 3 項「避免兒少接觸性影像犯罪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考選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考場試場環境噪音改善工程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6 項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盤點「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子法照顧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整合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果與相關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0 項及第 2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1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2,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研究發展費用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

作業基金)決議第3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項「行車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3項「如何在基金財源大幅銳減之困境中，確實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用戶之收視權益與品質，並維持各項相關業務順利推展」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2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5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6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新增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3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三五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之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三五、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條例施行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等 350 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書等 1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書等 8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委員翁曉玲、沈發惠當選第 11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質 詢 事 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非法槍枝問題持續嚴峻，查獲數量高居不下，影響社會治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住院醫師人員短缺，薪酬福利過少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本院今天有兩位委員過生日，第一位是陳俊宇委員，第二位是蔡易餘委員，我們掌聲祝賀他們生日快樂！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行政院院長的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我們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本日因公請假，由吳次長志中代表列席；客家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本日因事請假。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3 月 14 日（星期五）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	吳政務次長志中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接見多場次之重要外賓）	整天
客委會 古主任委員秀妃	范常務副主任委員佐銘 （尚無核派政務副主任委員）	因事請假（處理父喪事宜）	整天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繼續進行施政質詢。

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0 時 32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還有顧立雄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請國防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院長好。院長，你昨天有參與總統所召開的國安會議嗎？

卓院長榮泰：有參加。

王委員育敏：昨天總統正式召開記者會，宣布臺灣要恢復軍事審判，今天所有媒體都以頭版頭條在談這件事情，引發高度的關注。過去民進黨，特別是我要先請教我們的國防部部長，過去在 2013 年的時候，我們的顧立雄部長當時是人權律師，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在洪仲丘案的時候，你要幫他平反，你當時還高喊：我們絕對不允許軍法復辟。當時整個修法就是廢除了軍事審判，軍事法庭要提釋憲的時候，你還高喊：絕對不允許軍法復辟。你當時喊得這麼大聲，說要捍衛洪仲丘的軍中人權；說要捍衛許許多多軍中好朋友的人權，請問您背棄您的價值了嗎？今天賴總統宣布要恢復軍事審判，請問是不是有背於當時您所主張的價值跟理念？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過去的軍事審判確實有違反憲法而且不被人民信任的這樣一個情況，所以我的見解並沒有改變，過去的軍事審判確實是違反憲法。

王委員育敏：現在有改變了嗎？

顧部長立雄：接下來我當然會……

王委員育敏：現在也沒有改變啊！這十年來有做任何的改變嗎？

顧部長立雄：接下來我當然要盡我個人最大的努力，確保我們重新開機的軍事審判制度會跟過去的制度是不一樣的，我們要確保公平審判，我們要確保合乎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

王委員育敏：那你的方案出來了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

王委員育敏：方案如果還沒有出來，賴總統就已經高喊要恢復軍事審判，這是不是先射箭再畫靶？因為他已經決定要恢復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正在全盤的檢討修正軍事審判法。

王委員育敏：但你不知道你的配套做不做到。

顧部長立雄：關於相關的配套措施，譬如說，過去有一個被詬病的部分，就是軍法官的身分保障容易被外部干預，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要訂定軍法官人事條例，然後也要訂定軍事法院的組織法，提到法律的位階，軍事檢察署的組織法也要提到法律的位階。

王委員育敏：部長，容我提醒你，如果修法就可以完成這些事項，為什麼在當年（2013 年）的時候你那麼的堅持，一步都不讓，絕對要廢止軍事審判？因為你不相信軍中這種官官相護的文化會有所改變，當時你是非常非常堅定的，寸步不讓，這個讓大家印象非常的深刻。但是你現在又說透過修法其實可以改善，如果透過修法可以改善，我記得當時國防部、法務部也提出相關的說法，他們也可以改善，但是你並沒有給他們任何的機會，你也說絕對不可行。所以當時在民進黨的主導底下，我想柯總召也在現場，當時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包括顧立雄律師，包括我們今天的外交部林佳龍部長，他當時是立法委員，因為洪仲丘事件是發生在臺中市，你們的態度是寸步不讓，你們認為這是最好的改革，這是進步的改革。我今天要問的是，如果當時你們堅持這樣的價值跟理想，覺得這個是最進步的象徵，那今天我們軍中的人權是要倒退走了嗎？你們當時捍衛軍中人權，喊得震天價響，今天總統講一句話，你們就完全退讓，當總統提出要恢

復軍審制度的時候，你都沒有任何意見嗎？你沒有表達反對嗎？你沒有把你當時的堅持跟理想都說出來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您去看現在的軍事審判法，它並沒有完全廢除軍事審判制度的存在可能性，也就是說……

王委員育敏：平時是沒有的，平時是完全廢除的，只有戰時。

顧部長立雄：平時是沒有，但是戰時要恢復。那麼平時如果我們不做好全盤的修正規劃，讓軍事審判制度合乎一個公平法院設計的話，到了戰時，我們如何憑空出現一個可以兼顧人權、真實發現，然後能夠兼顧軍紀維護的這樣一個審判制度？所以我們現在……

王委員育敏：請問你當時主張要廢除的時候，你怎麼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呢？當你是人權律師的時候，你怎麼沒有考慮到？當時的國防部也這樣告訴你，法務部也有這樣的聲音啊！但是你們的價值跟主張就說這個完全不需要考慮，就是一般的司法絕對會優於現在的軍事審判，這個才是對人權最大的保障，這是你們的堅持。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現在……

王委員育敏：但你現在都變了！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沒有變，我的見解沒有變。我已經講過了，我們現在要重新打造的軍事審判制度是一個符合公平法院設計的審判制度，而要揮別過去那一段被人詬病、不被人信任的軍事審判，這一點是重新開機、重新打造，而不是恢復過去那樣的軍事審判。

王委員育敏：那過去的國防部都不能做？部長，過去國防部這樣主張的時候，你們就認為它通通做不到，它還是會官官相護，這個是不可能的，為什麼到你當部長的時候，你就覺得這個可以？這個就是昨是今非嘛！接下來我要講，我想你的立場轉變了，大家也看得非常清楚，我要問卓院長，事實上，我們現在的軍事審判制度只有到戰時的時候才會啟動，當總統一宣布恢復軍事審判的時候，是不是宣告我們要進入準戰爭的狀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並非如此，當年廢除軍事審判所著重的是國內的內在因素，針對因為凌虐而產生對軍人人權……

王委員育敏：我們的現行的法條是這樣子嘛！只有戰時才可以啟動、恢復軍事審判，那當總統這樣宣告的時候，今天這件事情都上了頭版，很多民眾的感覺就是，我們現在法令是這樣子規定，戰時我們才啟動軍事審判，所以當總統這樣一宣告的時候，給人家的感覺就是我們要進入準戰爭狀態了，所以各方面就是異於平時，我們要做更好的準備，是這樣子嗎？

卓院長榮泰：真的並非如此，當年是因為內在的因素，今天是有外來的威脅，我們多少現役軍人因為不當的被利用、被教唆，而且被不同的條件、被不同的人引誘，做了一些不利於國家的事情，這是來自於外來的威脅，不同於當年的內在威脅、內在因素。同時，我們現在也會加強軍法官人事條例，讓軍法官能有一個更具法律程序、人權教育完全訓練的人事條例，這樣一來，我們只對特定的對象——現役軍人，特定的軍事犯罪行為，包括叛亂、利敵、洩密、廢弛職務、抗命五大行為的軍事犯罪，有特定對象、特定行為，而不是平戰之分，只是對於這些現役軍人，國家、國人不容許他們違背對國家忠誠的義務，在這樣的時候才會啟動。

王委員育敏：我們當然不允許這樣子的情況發生，但是當時修法廢掉軍事審判，規定平常時候完全、絕對不能啟用的就是民進黨，所以今天你們必須面對的就是昨是今非這樣的問題，大家都不知道你們的立場為什麼會做這麼大的轉變。

另外，昨天總統所宣告的這 17 項事實上讓人民感覺到他的言論自由、行動自由、兩岸交流受到了很大的心理上的威脅，因為用一些不確定的概念來指控，只要今天交流，你可能就是中共同路人。

卓院長榮泰：並非如此。

王委員育敏：這一個部分若並非如此？我要告訴院長的是民間的感受現在就是如此，因為你們列出來的這 17 項統統都是限縮，包括文化的、教育的、青年求學的，甚至是連民意代表，中央級和地方的民意代表過去沒有管制的，現在都要管制，觀光業者也大跳腳，現在要去大陸旅遊的統統都要登錄、報備。觀光業者也直接告訴你們，如果這樣，就宣布戒嚴就好了，就說兩岸不交流就好了，不用大費周章，直接說從此以後我不贊成大家兩岸交流，兩岸交流從此可能會中斷，這樣宣布是不是比較乾脆一點？

卓院長榮泰：但無論是旅遊、觀光、訪問、宗教活動，把人帶到中國大陸去卻沒有帶回來，留在那邊的人，難道政府一點都不需關心嗎？

王委員育敏：當然要關心啊！

卓院長榮泰：揭露制度是希望大家……

王委員育敏：比例有很高嗎？要因噎廢食嗎？只是因為幾個案例，就去阻礙了一般正常的交流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報告委員，案例已經相當多了。

王委員育敏：有多少？請說。

卓院長榮泰：包括一貫道，包括其他的宗教團體。

王委員育敏：總共有多少案例？請報告。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們會後給……

王委員育敏：很多是多少？

邱主任委員垂正：目前在中國大陸跟我們舉報的案件加總起來有 71 件，他的人身安全，他被中國大陸……

王委員育敏：是累計的，還是每一年有 71 件？

邱主任委員垂正：從去年（2024 年）到現在有 71 件，隱藏的案件搞不好更多……

王委員育敏：相較以往多多少少？

邱主任委員垂正：加上剛剛院長所說……

王委員育敏：相較於一年 200 萬人次的交流，請問這個比例是高還是低？

卓院長榮泰：不能用比例來看，任何一個國人我們都需要關心。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院長，不如你們就宣布，民進黨現在由賴總統主政，其實是反對兩岸交流的，這樣宣布真的比較快，不要讓大家模稜兩可了。

卓院長榮泰：並非如此。

王委員育敏：再列 17 項的話，我覺得大家就是多做工而已，其實真的就直接講，主張兩岸不交流了，我真的覺得這樣比較快。

卓院長榮泰：對等尊嚴、健康有序的交流是我們在推動的。

王委員育敏：但你們現在是大幅限縮，也不算健康耶！現在要交流的人心生恐懼，因為很容易就被戴上一頂紅帽子，宗教方面大概也沒有辦法自由交流，學術交流也說這樣可能是有問題的，都會被臆測。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你這樣是言過其實，我們反而是推動健康有序的正常交流，去風險化、去政治化，讓從事交流的人單純化。

王委員育敏：健康在哪裡？怎麼去風險化？你現在跟大陸都不交流，到那邊的人你也都愛莫能助，你說現在有七十幾個，你也沒有辦法去救人，那怎麼去風險化？也沒有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其實現在有風險，因為中國大陸才推出懲獨 22 條，對國人的人身安全確實造成風險。

王委員育敏：現在的陸委會是完全沒有功能的！主委，真的很抱歉，我必須這樣子講。陸委會是要促進兩岸人民相互之間的交流才有業務，如果不交流，你們其實根本就沒有業務，所以你們的組織應該要重新好好思考一下要不要再造。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對於對等尊嚴、健康有序的交流還是持續推動。

王委員育敏：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有下一個議題。我想請卓院長好好思考，昨天賴總統這樣宣告之後，對於整個臺灣社會人心所產生的衝擊效應是什麼？我剛剛講的不是危言聳聽，大家真的心裡會覺得：臺灣是準備要打仗了嗎？民間這一股聲音已經出來了。如果治國是要安定民心的話，事實上，你們這樣的作法，我只能說其實還滿不智的，會引起民心的騷亂。

接下來，我要問另外一個重要的能源議題，3 月 5 號在政大國關中心舉辦了一場 TTX 區域兵推，請問卓院長有掌握這一場兵推嗎？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階段的兵推我沒有參加。

王委員育敏：部長有掌握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是民間所進行的一個……

王委員育敏：你們國防部也沒掌握？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防部沒有參與。

王委員育敏：民間舉辦的你們應該要掌握。其中結果特別提到這場兵推所下的幾個參數，從裡面跑出來的發現臺灣能源風險係數高達 0.99，呈現了一個緊急狀態。那一場兵推當中，AIT 的前處長司徒文其實也有參與，他提出來的質疑是臺灣明明有電力缺口，其他國家都積極地擁抱核電，為什麼民進黨政府對於核電有所排斥？而兵推結論的建議是臺灣應該參考日本及韓國核能政策，立即重啟既有核電廠，提升電力系統的穩定及效率。請問院長，對於這樣的兵推結果、這樣的建言，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任何團體經過嚴謹的程序所做出來的建議，我想政府都應該列為重要的參考，但是我們也會反覆去檢驗它內部結果所呈現出來的資訊，如果認為政府應該有調整空間，我們會樂於

跟大家來做溝通，但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院長，你的態度是開放的嗎？對於這樣的結論，你的態度是開放的嗎？

卓院長榮泰：對於任何一個嚴謹的研究，我們都開放跟他討論。

王委員育敏：你個人有沒有排斥核電？

卓院長榮泰：核電現在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在法律規定下，我們是朝非核家園……

王委員育敏：如果說今天我們的能源風險已經危及國安了，前面你說恢復軍事審判是因為危及國安，如果今天已經有兵推的結果告訴你，臺灣的能源風險高達 0.99，呈現一種緊急狀態，我們要繼續反核嗎？我們要繼續非核嗎？還是國家安全比較重要，在這樣的節骨眼，我們應該以國家安全為優先，所謂的非核政策也可以考慮轉彎、也可以考慮修改？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環境基本法裡面，國家朝非核家園邁進，這個是法律規定，但如何邁進，路徑很多……

王委員育敏：法可以修啊！剛剛部長也說要修軍審法。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採取的是以發展多元綠能，以及增加儲能、增加各種方式、節能，走向我們這個路徑，至於未來新的核能技術如果成熟發展，臺灣願意跟各國來接受這種先進科技的共同討論、研究，甚至我們進一步來做各種的規劃。

王委員育敏：所以院長，你不排除核能這個選項嗎？在我們多元能源裡面，有沒有完全排除核能這個選項？

卓院長榮泰：如果它能夠保障核安的安全、能夠沒有核廢料處理的困難，而且社會上大家都有普遍的共識，我們當然願意就新的核能技術來做更多的討論跟研發。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不用繼續擁抱非核家園，對不對？以臺灣現在的處境，我們是獨立的島嶼，在天然資源相對匱乏的情況底下，我們還希望我們的台積電不要去美國，多留在臺灣，我們的能源供應穩定一直是一個大問題啊！所以這一題，如果你們前面在軍事審判上面立場做這麼大的轉彎，為什麼非核這個議題不能轉彎？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開放討論的，如果有核安的保障……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必要的時候，可以使用核能，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有核安的保障，沒有核廢料處理的困難，社會有共同的共識，我們都願意開放討論，接受新核能技術的共同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立法院現在有相關的法案——關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的修法，請問行政院，您的書面報告意見是要贊成，還是反對，還是不置可否，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卓院長榮泰：只要大院通過的法律沒有違背憲法的精神，破壞五院的體制，能夠充分地討論、民主的表決，任何出來的，行政院該遵守，我們會尊重立法院。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不會表達反對的立場，對不對？行政院不會表態反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的修法，讓核三廠再延役？

卓院長榮泰：這個在大院朝野內部的協商，我們沒有表示意見，但如果來問行政院意見，我們會看朝野協商的内容如何，再一起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院長你應該拿出你的高度喔！能源的問題其實沒有政黨之分，它真的是為了國家的永續發展，就是怎麼樣是一個穩定的能源選項，所以在這一題方面，我真的覺得非核家園可以退散了，就是現在全世界沒有有人在談非核，都在談減碳，這個經濟部長應該也很清楚。所以在符合世界潮流的趨勢底下，加上美方已經多次提醒，連兵推時前 AIT 處長都直白地講，他不知道為什麼臺灣不要使用核電，都講得這麼大白話了，我覺得我們的政策應該到了調整跟轉彎的時候，希望到時候如果有相關的修法，行政院可以拿出你的態度，不應該是繼續的阻擋。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5 月世界衛生大會又即將要召開了，院長，你知道嗎？川普一當選之後，就說他要退出世界衛生組織，然後現在聯合國也已經證實了，明年 1 月 22 號美國正式退出 WHO。過去我們說我們希望重返 WHA，我們希望可以拿到門票去開會，但是這個消息傳出來，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不利的訊號，當我們最強大的盟友——美國都要退出 WHO 的時候，請問將來在裡面誰要幫臺灣發聲？誰要幫臺灣建言說，讓我們有機會再拿到門票，重返世衛的大門？是不是美國退出之後，我們沒有機會重返世界衛生大會，那個門我們再也進不去了？

卓院長榮泰：我國一直很積極地想要設法參與任何正式的國際社會組織，即使在目前政治環境下，我們也認為有意義的參與是我們至少要達到的目標，那麼在任何的國際組織裡面，我們都還有我們的盟友、盟邦可以幫我們發出正義的聲音。

王委員育敏：但是院長容我提醒你，我們的友邦從 2019 年 16 個友邦，2024 年已經掉到只剩下 11 個友邦了，我們的朋友真的也越來越少了，少了美國這個超級好朋友之後，我們的力量會越來越薄弱，我要問的是，我們的因應方案是什麼？我們的因應策略、對策到底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首先，我國的公共衛生體系一樣是得到世界各國的肯定，在這個情況底下，我想我們會爭取更多即使是非我們的盟邦，能夠共同在這個利基點上替我們發出更大的聲音，臺灣參與對國際組織是有利的，對全球的公共衛生體系是有利的。至於具體的措施，之前我們都會有很多的宣達團，會有很多的工作要做……

王委員育敏：你們還沒有研擬相關的措施吧？有嗎？外交部有方案嗎？衛福部有方案嗎？這個訊息你們有看見嗎？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我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當然是我們最重要的盟邦，第二大在世界衛生組織貢獻最大的，在財務上是德國，歐洲、歐盟各國在這邊都有非常大的貢獻，其實有關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我們已經可以聽到很多次，像法國、像德國，不斷在表達支持臺灣的有意義參與，所以目前外交部的方案是強化跟歐洲這些在世界衛生組織有強大影響力的民主國家的…

王委員育敏：好，次長，我就直白的問，今年 5 月，請問在世衛大會裡面會積極幫我們發聲的會有幾個國家？會有幾個盟友？

吳次長志中：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但我們確認絕對會有民主國家或是歐洲國家發聲支持我們的。

王委員育敏：會比去年更多嗎？

吳次長志中：現在我們正在努力當中，因為還有一段時間，這就是外交部現在正在做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我想這個部分大概次長也不敢給出任何的承諾跟保證，我只是要讓院長跟部長們看到國際局勢也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好，特別是川普上任之後，他有他自己的政策主張，有一些國際組織他不見得要繼續待在裡面，如果我們仰賴的是美國的力量，恐怕要思考再去多爭取其他的盟友，更加大力量，我們在國際上面想要繼續加入一些國際組織才可能有希望，要不然連美國自己都退出了，我們哪有什麼力量可以加入？這個情境對我們來講其實是很險峻的，我希望大家上緊發條，知道在國際局勢上面並沒有我們自己想像的那麼穩定，這個部分真的是請我們的外交團隊要多努力。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覺得我們的國際情勢當然不是那麼順暢，但最大的障礙是來自中國，而不是幫我們的人，阻擋我們的人才是我們最大的對手。

王委員育敏：它的挑戰一直都在，這個是我們早就知道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幫助我們的人，我們很感謝。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自己要想辦法再去做更大的突破，當民進黨政府選擇跟對岸持續對立的時候，這個狀況只會更糟，不會更好，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你們要有心理準備的。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我們的觀光，我們的觀光出入人次逆差達到 899 萬，產值逆差高達 6,922 億，交通部訂下千萬觀光人次來臺灣的目標，但是 2024 年還是沒有達到，這部分我不會責怪交通部，因為交通部已經非常努力了，在外國人來臺灣的部分也有一些增加，這當中其實缺的是什麼？陸客！大家可以看到，雖然我們現在兩岸很緊張，賴政府可能覺得陸客來不來沒有什麼關係，我讓你看看鄰近國家是怎麼做的，新加坡他們也有自己的獨立自主，但是他沒有抗拒陸客，他讓陸客來，我 2 月份才去訪問新加坡，我看到了他們的欣欣向榮、他們整個經濟力的提升，因為他採取的是一個開放策略，所以新加坡的陸客觀光人數是占他們觀光的第一名，產值將近 1,700 億。另外，跟我們鄰近的日本，日本跟大陸的關係也沒有很好，但是日本的陸客觀光人次高達 689 萬，也占了三千多億的觀光產值。臺灣呢？臺灣禁陸客團，所以我們的陸客觀光人數是 43 萬，產值大概只有 200 億，過去臺灣也曾經有陸客達到 3,000 億消費產值的情況，但現在很慘，只剩下三、四十萬。觀光業者一再請命，希望可不可以不要再禁陸客團了，但是昨天賴總統宣告兩岸的多項限制政策之後，我想觀光業者應該可以死心了，陸客團應該從此不會來臺灣了吧？陸委會主委是不是可以大膽預言，昨天這樣的政策宣告讓兩岸關係更緊張，所以不要想陸客團來臺灣這件事情了，觀光業者也可以不用再陳情了，浪費時間。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陸客來臺，我們政府主張先透過觀光小兩會，就旅遊的安全、品質跟穩定性以及公平性先來做溝通，然後再來做開放，我們也希望陸方趕快有回應，就如同現在對於陸客來臺，我們國人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我們施作的民調顯示，也有超過七成的人支持政府的作為，相對地，我們透過民調……

王委員育敏：主委，你有做民調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王委員育敏：你那份民調什麼時候做的？可不可以把民調提供給我辦公室，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垂正：好的。

王委員育敏：也提供給媒體。

邱主任委員垂正：好的。

王委員育敏：你說有七成的民眾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有，我們已經有對外公開。

王委員育敏：你說七成的民眾反對陸客來臺？

邱主任委員垂正：不是，不是反對，是支持政府透過小兩會把應該要商定的部分講好，溝通完再來開放，國人是支持政府的作為。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做過這樣的一個民調？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覺得你現在的路線是正確的，就繼續堅持小兩會，然後都不要開放也沒有關係？

邱主任委員垂正：當然我們也會持續跟社會溝通，跟業者展現政府的作為是跟他們站在一起的，是為了維護整體國人的安全。

王委員育敏：業者沒有買單吧？有哪些業者支持你？

邱主任委員垂正：有，業者也都支持我們，絕大部分的業者都支持政府的立場跟作法。

王委員育敏：到現在觀光業者對外發表的意見都是政府在阻擋，他們在苦苦哀求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只有少數人，大部分的業者都支持政府的作為跟立場，因為唯有這樣，才能把過去觀光 1.0 的亂象降到最低。

王委員育敏：主委，你不要活在自己的世界裡面。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我們都有跟觀光業者保持密切的溝通。

王委員育敏：聽了你的談話，我覺得你自我感覺非常良好，讓我嚇出一身冷汗，其實你跟民意脫節非常的嚴重。

我想問一下交通部部長，你接觸到的業者、觀光署這邊接觸到的業者是希望陸委會堅持到底、都不要鬆動、也不要開放，然後讓陸客團都不要來臺灣，是這樣子嗎？業者都很滿意？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所有的業者都希望陸客如果來臺灣，能夠有序以外，還要有品質，所以在我們一直希望有品質的狀況底下，希望小兩會好好的去談未來陸客來臺灣之後要怎麼保障陸客的權益，讓他們住好的飯店、有好的旅途過程，對臺灣未來的觀光發展才是有利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談的結果是一個陸客團都不來呀！好不容易蔣萬安市長幫你們鋪了一條路，藉由海峽論壇、藉由城市交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過去也有小兩會這些對談。

王委員育敏：然後好不容易上海也說他們可以組團來，結果就是不接球，陸委會強硬到底……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沒有強硬。

王委員育敏：該接的球不接，就讓它掉到地上，然後繼續喊說我們一定堅持小兩會……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是不希望陸客說斷就斷、說停就停，讓業者血本無歸。

王委員育敏：官員可以繼續講你想的話，但是我要告訴大家的是，請以民生為念、請以人民為念！有多少觀光業者現在是嗷嗷待哺，他們需要這樣的生意，你知道過去他們可以來的時候，像我現在在跑嘉義縣，過去阿里山是他們會去的，他們會跟那邊的茶農買茶葉、會去餐廳消費。現在阿里山雖然榮登全世界最值得來觀光的地方，但是來客人次下降，為什麼？少了過去大陸客的消費跟觀光，這個人次回不去了，那怎麼辦？當地人民的生活怎麼辦？

不是只堅持你想堅持的、講你想講的，我覺得所有官員今天的為官之道是，你要服務人民。而人民要什麼？這就是你的政策應該去思考的嘛，不是死板板一塊，你看人家日本，他現在要對陸客發放簽證，新開放的有效期限是 10 年的旅遊簽證，即使他們跟大陸的關係沒有那麼好，但是在商言商，可以賺陸客的錢為什麼不賺呢？新加坡也是這樣子，所以新加坡現在 GDP 比我們高，人家現在收入比我們高，因為該賺的錢還是得賺，我覺得這才是讓人民過上好生活，希望院長跟部長可以把人民的利益永遠放在最優先，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 2 樓旁邊是來自美麗花蓮瑞穗鄉的一些好朋友，我們掌聲歡迎，從很遠的地方來，謝謝。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質詢，陳昭姿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議瑩：（11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院長早。剛剛前一位王育敏委員質詢的最後一句話，我不曉得您有沒有聽清楚，他說的是，請您把人民的利益擺在最前面！

卓院長榮泰：他很了解我。

邱委員議瑩：我今天要問你的是，當這些少數人民利益跟國家利益衝突的時候，哪一個重要、哪一個要放在前面？昨天賴總統的談話說中國是境外敵對勢力，所以他要恢復軍事審判因應滲透。院長，這一句話對嗎？有哪裡說錯了嗎？我請您解釋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完全沒有錯，中國是境外敵對勢力，中國當然是境外，他每天飛機、軍艦來臺灣繞，不時在臺灣周遭做不同狀況的演習，定時、不定時，而且他的海警船也不時騷擾我們的漁船，甚至他很多的權宜輪也破壞我們的海纜，難道我們會把他定義為一個對我們友善或是一般的對象嗎？所以以我們來看，他是有相當的敵意。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面對這樣一個境外敵對的勢力，每天不只利用各種方式階段來文攻武嚇，您剛剛講到的是武嚇的部分，文攻的部分我待會再繼續跟您討論。為什麼賴總統說要恢復軍事審判？我想這個數字行政院應該掌握得很清楚，中國正在滲透我們的國軍，2024 年共諜案起訴的對象有 66%是軍人，被滲透的幾乎都是軍人，但是依照現行的法令，這一些叛國的、出賣國家安全利益的，判刑其實都相對非常的輕微，院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卓院長榮泰：他對我們的民間也透過各種關係來做有利於自己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是嘛！

卓院長榮泰：更嚴重的是對軍中的人士，我們的現役軍人。

邱委員議瑩：所以對於現役軍人或者是退役軍人採取不斷滲透的手段。小的時候、我們上學的時候，都要背一句話叫做保密防諜，人人有責。

卓院長榮泰：就在你身邊。

邱委員議瑩：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我現在覺得匪諜無所不在！共諜無所不在！剛剛講的是武嚇，文攻的部分則透過宗教宮廟的交流、透過村里長的交流、透過文化藝術的交流、透過媒體的滲透，甚至我都懷疑透過立法院國會議員在這裡進行文攻武嚇、在這裡進行滲透！這不恐怖嗎？這不嚇人嗎？就有委員、國會的議員在開議前、開議中要到中國去聽命領旨，然後回來進行顛覆政府的工作，這不嚇人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對於這種滲透的行為，我們要有積極有效的反制，所以反滲透是我們現階段很重要的工作。

邱委員議瑩：所以院長，我現在要跟您提的是，如果昨天賴總統這一個恢復軍事審判只針對軍人的職責，不涉及一般的治安犯罪，我是大力支持，而我認為國防部在軍審法這些相關法令的配套上面，甚至在國安法庭的相關配套上面，應該要加速去進行，顧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就剛剛講的，恢復軍事審判的範圍就是限於現役軍人犯軍人職務上的犯罪這一塊，也就是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相關的這些犯罪。

邱委員議瑩：是。

顧部長立雄：所以不涉及有關他一般的刑事案件。

邱委員議瑩：一般的治安犯罪。

顧部長立雄：也不涉及非現役軍人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沒有扯到什麼所謂軍中人權的問題，我們談的是他涉及了國家安全、妨礙了國家安全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在你們的軍事法庭或者是這些國安法庭的設計上面，我不知道未來你們會不會有所謂的國安法庭，但是在這個軍審法恢復的時候，相關的配套措施國防部是不是要儘速研議？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會來儘速研議，過去被人詬病的、有一些不符合憲法意旨的部分，我們都會來進行大幅的檢討修正。主要是因為這些還是有涉及一些軍事的專業性，因為涉及軍事專業性，所以我們會來檢討像這些要從事軍法審判的審判人員，他可能要具有一定的部隊實務經驗，透過多元甄選的管道拔擢之後，給他一定的身分保障，確保他的獨立性之後，再來從事相關的審判，一方面能夠兼顧人權，同時能夠嚴肅軍紀，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議瑩：好，這個部分我是全力支持，我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加速進行，對於人權的保障固然非常重要，但是對於國家安全的維護，會是在這個階段裡頭非常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這我也要請國防部多加進行。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儘速來研議。

卓院長榮泰：也跟委員報告，剛剛部長說得非常清楚，重新啟動的軍事審判，針對特定對象、特定的軍事犯罪行為，跟過去的軍事審判是截然不同的，有一句話是「同款不同師傅」，而這件是「不同款又不同師傅」。

邱委員議瑩：是嘛！所以剛才有人就是偷換概念，他就跟你講說軍中人權怎樣、怎樣，說民進黨現在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完全不顧軍中人權，但是我們現在恢復的軍事審判是針對特定的對象、特定的議題，不涉及一般的治安犯罪，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對外說明清楚。臺灣的國家安全重不重要？當然非常重要啊！臺灣的人民藉由宗教交流去到中國，你覺得沒有政治嗎？如果沒有政治，為什麼一貫道的信徒在那裡會被抓起來？你覺得一般的商業交流沒有政治嗎？如果沒有政治的話，為什麼跟著國民黨立法院的總召去到香港也會被抓起來？人在哪裡還不知道，還救不回來！你覺得一般學生的參訪沒有政治嗎？如果沒有政治的話，為什麼那些學生來到臺灣會講「中國台北」？你覺得一般的藝人來到中國會沒有政治嗎？昨天楊紫瓊女士到 101 參加一個珠寶展，他本來講說很開心來到這個國家，回去之後，他的臉書、他的 IG 寫的是「中國台北」，沒有政治嗎？政治無所不在啊！滲透無所不在啊！破壞無所不在啊！所以我覺得政府現在真的是應該硬起來啊！針對境外敵對勢力，我百分之百支持政府這樣做，所以我也要請國防部、陸委會真的要強硬起來，好不好？

我接下來要請問第二個議題。院長，我記得去年 6 月 14 號問您的時候，我們談的是覆議案，當時是講國會擴權，你說你相信人類有高尚的心靈、立委是正義的化身，所以覆議會過。不過從去年到現在，您已經連五敗，覆議一直不會過。覆議不過，國會擴權跟民生可能他們還不覺得有什麼；總預算沒過，應該怎麼辦呢？過去賴總統一直講他要依憲依法，如果依憲依法的話，這個總預算沒過，10 天之內就要公布實施，很顯然這個總預算你們是沒有辦法做的。我想請教行政院的就濟管道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確實遇到相當大的困難，比如監察院的預算幾乎是完全被刪除跟凍結的，現在他們連調查費都很難支應，連水電費都付不出來，還欠費喔！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啊！

卓院長榮泰：欠費可能要收到停……

邱委員議瑩：其實有一些部會是被刪過頭了嘛！

卓院長榮泰：刪過頭那個是……

邱委員議瑩：刪過頭是更多嘛，完全是刪到負數；業務費百分之百被刪掉，或者是被刪掉百分之九十九的部會所在多有。

卓院長榮泰：對，像外交部、內政部。

邱委員議瑩：但是院長，我要請教你的是，你接下來的救濟管道是什麼？你如果要聲請釋憲，依照現在的憲訴法規定，參與評議的要多過 10 個大法官，違憲宣告要多於 9 個大法官，但是現在只有 8 個大法官，這樣要怎麼處理？你要走這一條路，看起來也走不通啊！如果要等總統重新提名，然後等立法院通過人事同意權，我不知道要等多久，那這段時間怎麼辦？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段時間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依照憲法的規定跟精神，我們當然還有憲政的救濟啦！

邱委員議瑩：對啦！

卓院長榮泰：但如果……

邱委員議瑩：我剛剛跟你講的就是憲政的救濟嘛！

卓院長榮泰：依照過去 91 年的案例，是經由兩院繼續協商，但是我不曉得現在這種協商的基礎是否存在，以及協商後續的執行是否可能。

邱委員議瑩：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協商啦！派誰來協商、誰能夠主持協商、誰說了算？過去的行政、立法兩院是兩院的院長坐下來協商，立法院的院長有絕對的主導權。可是我不知道現在國民黨是否看扁這個立法院院長，看扁他啊！院長說要來協商，人家不理他，那你要怎麼協商？接下來你會面臨到的這些，比如說我剛剛講的預算刪過頭，你們預算要怎麼執行？你的空窗期現在預算要怎麼執行？我不知道你接下來要怎麼辦。

我後面要講到的是跟地方的補助有相關的，中央的部會沒有辦法執行，地方的建設要不要繼續做？當然要繼續做啊！臺中市長第一個出來喊說，不管覆議過不過，都不應該刪凍地方的補助款。如果他這麼在意地方的補助款，他臺中有這麼多的子弟兵，為什麼不支持覆議案呢？為什麼不支持地方的建設呢？為什麼讓我們這一些支持總預算的、支持要大幅增加臺灣建設的立法委員來擔這個後果呢？院長，你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嗎？我不太懂耶。所以你們的那三個排除條件，我建議你再增加一個排除條件，就是挺總預算的立委，他的縣市不應該被你們排除建設經費，您可以同意我嗎？

卓院長榮泰：挺總預算的立委，我想在立法……

邱委員議瑩：挺總預算的立委。

卓院長榮泰：對總預算支持的委員還是相當多數，我覺得他們很著重的是，一方面要國家發展，一方面要地方建設，同時要中央、地方財政均衡合理，所以我們對地方的補助、地方的任何發展會朝健康的方向去想，但是如果……

邱委員議瑩：你講得很委婉，你會朝健康的方向去做。

卓院長榮泰：但是如果……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就直接問你高雄啦，高雄的 8 席立委拼得要死，我們好不容易從過去小英總統的時代，從蘇貞昌院長或者是從賴清德當行政院長一路下來，給高雄這麼多的建設，給高雄這麼多可以往前邁進一大步的機會。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最後……

邱委員議瑩：財劃法覆議輸掉了，高雄竟然是最大的輸家。高雄竟然是最大的輸家喔！我看到這個財劃法實在是頭都昏了，花蓮增加 228%，我不是說花蓮不值得，但是花蓮增加這麼多，結果高雄是最少的，高雄只有增加 49%，所有的部分裡面，它是增加最少的。高雄需不需要建設？高雄當然需要大建設啊！甚至我們現在都在跟您談，未來高雄機場的運量，很快到了 2045 年就會達到飽和，包括陳市長、包括本席、包括幾位立委，我們都一直在大力疾呼，行政院應該要開始開啟高雄新機場的規劃，這是一個往前看 20 年的重大建設，這是讓高雄再起飛，讓高雄更好

的一個重大的轉折點，可是因為這樣的財劃法、因為這樣的一個補助案覆議沒通過而扼殺了地方的大幅發展啊！院長，您要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所以支持中央有更健全財政能力的委員，當然會得到中央更多的支持，如果把錢都下放到地方去，在這樣不合理的規劃之下，未來地方就由地方……

邱委員議瑩：所以高雄的 8 席對行政院是大力支持，我覺得高雄的建設一毛都不能少，院長，答應我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合理地來做補助的規劃，謝謝。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議瑩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於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的同學們，未來的棟梁，歡迎你們，掌聲歡迎！在議場右邊是來自臺中市東區的所有好朋友，熱情歡迎大家！

接下來我們請陳昭姿委員質詢，賴瑞隆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院長好。院長，2 月 26 號邱部長帶著一群官員去視察了幾家醫院急診壅塞的問題，當他出來的時候，他向媒體說急診壅塞、塞爆的情形已經趨緩了，這句話後來引起醫護的大反彈，為什麼呢？因為它不是真相啦！為什麼不是真相呢？院長，因為官員，我當然不是說部長本身，向來官員要視察很多單位的時候，都會事先讓他們知道嘛！你看大家都習慣性要先做現場的清理和戰場的清理，就好像我們家裡有客人要來，我們就會清理一下客廳之類這樣的作法。所以部長如果真的要去了解真相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採用不事先通知、不預告的方式？那你才有辦法得到真相啊！所以當你說狀況趨緩的時候，後來醫護是大反彈。對於我這樣的建議，我不知道院長您的想法如何？

卓院長榮泰：實際狀況部長清楚，但是我認為我們對衛福部在處理這件事情的很多方法，我們可以給它很多的建議與指正，但是對他們的態度還是給予基本的尊重。

陳委員昭姿：不是，我們支持，但是我也跟其中的院長了解，長官來，他總是要習慣性清理戰場嘛，這是一個習慣性的動作……

卓院長榮泰：請邱部長回答，因為我知道他那天跑了好幾個醫院，到底狀況如何……

陳委員昭姿：不是，部長，我知道，因為這不是您做，但是我現在想要談這個官場文化啦！我的重點不在於那天的狀況……

邱部長泰源：我可不可以報告……

陳委員昭姿：但是後來醫護反彈，你這個小颱風掃過以後，醫護反彈啦，對不對？你知道嘛！

邱部長泰源：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謝謝委員關心。我想如果只要數據的話，這些醫院所有的候床人數，我們都掌握在手上，可是我們真的是想要去給他打氣，所以絕對不是視察。而且所有的院長……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你要去打氣，你不是要去了解真相……

邱部長泰源：你也清楚嘛！大家都是非常熟悉的好朋友……

陳委員昭姿：是啦，部長……

邱部長泰源：事後所有醫院的院長都表達……

陳委員昭姿：我們看一下……

邱部長泰源：公開跟媒體說他們完全是正常的運作，沒有特別……

陳委員昭姿：看一下小颱風掃過以後的影片好嗎？

（播放影片）

陳委員昭姿：院長，我是想跟你討論一個官場文化啦！我們不得不提到當年的交通部長連戰先生，當他面對人家指責臺北交通紊亂難行的時候，他回答說他每天中午都有回家用餐，但是沒有浪費多少時間。我覺得連部長當時不知道他氣派的部長車前面有所謂的引導車……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昭姿：前導車會引導開道，還有交通警察也會去控制紅綠燈，所以他一路暢通無阻，當然回家的路是很順暢的。所以我想起這一段連戰交通部長當時對臺北交通的評語，因為他是交通部長，而這和邱部長您要去了解到底急診壅塞到什麼狀況其實有點類似，就是有一點點「何不食肉糜」的這個情況啦！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院長，我今天想跟你討論，這樣的官場文化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來改變？我想請教院長，您知道銀行查核金庫庫存是用什麼方式嗎？您知道嗎？那是它的核心查核項目。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不定期的查核，比較能產生效果。

陳委員昭姿：不止喔，他們是這樣做：第一個，不預先告知；第二個，他一大早門還沒有開，就站在銀行面前，門一開他就進去查，為什麼？因為這樣才有真相，有真相就知道如何解決問題嘛，這樣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是想請院長考慮一下官場文化啦！我們要去視察，第一個，也不要勞師動眾啦；第二個，也不要事先通知讓他們準備。當然你去安慰他、給他打氣是 OK 的，可是那天我們明明是要去了解一個大危機、急診壅塞的大危機。所以銀行才用 surprise check，院長，您同意這個觀念跟想法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院長。衛福部後來說要就醫分流，就醫分流就要談分級醫療，談分級醫療就要談醫院評鑑。我會讓院長知道，今周刊在 2015 年就做過一個專題，它指出現在的醫院評鑑是假面臺灣的縮影，這都是它的用詞喔！不少認證或評鑑是為了製造這個醫院有完善管理的假象，但是我要告訴兩位，我想部長都知道，醫護人員為了處理、應付評鑑，其實花很多時間在整理資料，有時候還必須有點虛應甚至造假，這個名詞還是他們用的喔，而且這些造假已經危及醫療品質了。其實我現在拿這些話去問我的好朋友、醫院的高層，他們也都不否認。

我要告訴院長的是，現在醫院評鑑每年都花很多錢跟人力，升格的醫院越來越多。院長，你有覺得很奇怪嗎？你明明聽到醫護人員說：我們是血汗！我們是血汗！然後醫護人員要出走，

那為什麼醫院評鑑的成績越來越好？大家一直升格，通過的越來越多，而且一直往上升，院長，你不覺得奇怪嗎？你不覺得這件事很奇怪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醫院評鑑制度已經 20 年沒有大幅度的修改了，我覺得現在應該是大幅度修改的時候，而且要針對目前這種社會現象，我也要求衛福部這樣在做。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認同。我們明明聽他們的聲音，知道他們的困境，怎麼會成績越來越好？這是一個很奇怪的事嘛！所以衛福部是否該研議？我知道這有點困難，但總要起步，讓醫院評鑑也效法銀行金庫查庫存的精神，不事先通知，做 surprise check，不事先通知，才有機會得到真相，不然評鑑當天都是滿分，什麼都沒有問題啊！急診也沒有塞爆啊！那天看起來工作量合理，人力也都足夠，那平常天呢？你三、四年才評鑑一次耶，其他的日子怎麼辦？部長，請你想想看，因為院長也不反對我們去研議這個方向嘛，我們要求真相，在國外也有人這樣做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針對現行的制度，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有抽查的機制，不定期的追蹤輔導。

陳委員昭姿：那是因為被發現缺點了，我也當過 10 年的評鑑委員耶！

卓院長榮泰：現在有，但是我們把它更健全，我覺得應該要發揮效果，依照現在的社會現象……

陳委員昭姿：部長，因為那是過去長久的作法，我覺得你是在概括承受，但是不是可以研議？我們總要進步嘛！方法總要進步嘛！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成立醫院評鑑改革小組，由你很熟悉的蔡森田教授擔任召集人。

陳委員昭姿：要換一些腦袋不同的人去處理啦。

邱部長泰源：您剛剛提的意見，我們都會把它列入評鑑裡面來討論。

陳委員昭姿：如果沿襲過去就沒用了。謝謝你，至少要去檢討。

院長，去年就有人向我檢舉臺大醫院留觀床的問題，因為它距離最近，所以我們就去看。有教授會不定時的寄照片給我，那個留觀床常態的壅塞到正門大廳，正門大廳有一個舞臺，那個舞臺可以辦活動、可以辦音樂會，你知道嗎？旁邊有留觀床還繼續辦音樂會，這是臺大醫院耶！當然我不說責任要怎麼討論啦，我當時有請臺大醫院來說明，它是我們的母校嘛，部長，我的重點第一個當然先問，我們都知道一定有上面的病床問題，我先問臺大醫院，他們來的是副院長跟一個急診部副主任，我就問他們說：你們護理師足夠嗎？他們立馬告訴我說：臺大醫院不缺護理師。不過這個跟後來臺大工會跟我講的不太一樣，但他們是這樣告訴我的。接下來我當然問它內行人的話，我問它說：那醫院評鑑哪天呢？因為不會過嘛！這是不對的，怎麼讓留觀床塞到正門大廳呢？他們很老實跟我講說：我們會清乾淨。好，就是這樣子。

難怪醫改會劉前董事長說：醫院評鑑，戲都排好了，不會有意外。還有一位具醫師身分的魏福全院士，他公開投書表示：「膨風」虛偽的醫院評鑑制度敗壞醫療，評鑑委員缺乏現實感或同理心，條文越來越嚴，越訂越脫離現實。當然這個魏院士是從不同角度切入，他認為你訂得太嚴了，但是結果都是一樣，都是沒有真相。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再一次鄭重的要求，醫院評鑑也應該效法銀行金庫查庫存的精神，儘量不做事先告知的評鑑，否則沒有真相？我今天可不可以得到答案，就是院長您往這個方向去研議？

卓院長榮泰：是的，剛剛部長答復我們已經有醫院評鑑改革小組，我們委任這個改革小組去進行未來的精進作為。

陳委員昭姿：我的重點是……

卓院長榮泰：這就要帶到改革小組裡面去……

邱部長泰源：是的。

卓院長榮泰：委員極力的建議要把這樣的機制放到未來的評鑑機制裡面去。

陳委員昭姿：當然，還是有些東西可以準備，但有些事情想要真相的話，就是去現場看他怎麼照顧病人！你可以直接突襲看他平常怎麼照顧病人，而不是 4 年考試一次，到了那一天才去照顧病人！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都長期當過評鑑委員，評鑑委員都非常德高望重，而且都是院長級的人，他們都很瞭解 infrastructure processes 以及 outcome 來評鑑……

陳委員昭姿：重點是你要有新思維！

邱部長泰源：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列入評鑑改革小組……

陳委員昭姿：院長，您支持往這個方向？我們試試看，看有沒有真相。

卓院長榮泰：這就像評鑑餐廳採秘密客的方式……

陳委員昭姿：不然你們說工作量都合理，人力都足夠……

卓院長榮泰：秘密的評鑑委員不露身分去了解現場的狀況……

陳委員昭姿：大家都足夠……

卓院長榮泰：回來以後蒐集起來……

陳委員昭姿：其實是叫苦連天，結果成績都越來越好？

今年是健保 30 週年，我跟院長談一個法的問題。健保法規定政府應該負擔 30% 的保費經費，我想說的是，一直以來這 30% 有沒有付滿、付足、付夠？這部分我稍後跟院長討論。那一天賴總統跟邱部長都出席了健保 30 永續研討會，照片上的人物被認為是這幾十年來對健保非常有貢獻的人，其中的楊志良署長在健保面臨嚴重虧損時講了一些話。他認為調漲保費才能減緩問題，並維持永續經營跟社會公義。當時他這樣說，他說：健保不能倒，醫療不能少，保費不能漲，只有請上帝來當署長！院長，你同意這句話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有很負責、很努力的……

陳委員昭姿：你每樣都要加……

卓院長榮泰：健保保費的調整一直是最後的手段，我們過去也只用到補充保費而已，目前也不輕易動。我認為還是我過去講的一句話：小病不要保，大病沒煩惱。

陳委員昭姿：那就是分級醫療，不過分級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今天沒有時間討論。院長，我跟你說，現在醫療進步太快了！但是像精準醫療非常昂貴，因為研究方式、規格等等越來越高，所以便宜又大碗的時代過了！

卓院長榮泰：是、是。

陳委員昭姿：30 年了，這是貴黨執政的第 9 年，貴黨也很有機會長期執政，所以你要承擔這個責

任！其實 30 年來只漲了 3 次保費，一次是陳總統時代的李明亮署長，他就把保費漲了，然後華麗轉身下臺；楊志良署長也一樣，他把保費漲了，之後承擔政治責任下臺！可是現在已經搞成政治議題，搞到每一位衛福部部長上來都先宣稱任內不漲保費，部長，你也有說！你在去年 8 月也講了這句話！我要告訴院長的是，我知道人性，人性有他的弱點或限制點，但總是要跟民眾溝通，你要跟他溝通啊，怎能任由醫護人員繼續做功德，直到有一天醫療大崩壞？你現在看到的是急診，將來就會看到整個醫療大崩壞！院長，請你思考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常常呼籲國人，30 年來，我們受到健保保障國人的健康，現在經過 30 年，是我們回頭去保障健保制度的時代。每個人都要知道：自己多負一點責任，讓健保延續下去，也是留給我們後代子孫最大的健康保障！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部長，您承諾不漲保費，當然，我知道你有過去的包袱，但是你也強調一個重點，提高政府負擔的健保經費，也就是部長考慮從現在的 36% 提高至 38%，很多人支持提高政府負擔健保經費。我現在要告訴院長一個我幾十年來長期熟悉的數字。臺灣的醫療支出占整個 GDP 大概 6%，接近 6.1%，但目前 OECD 30 個國家的中位數或平均數都很靠近 9%，我們輸人家一大截，甚至是末段班倒數第二個、第三個，這是第一個事實。如果把長照經費也加進來的話，大概可以到 7.5%；可是如果別人也加進來的話，那麼韓國是 9.8%，將近 GDP 的 10%，而我們是 7.5%，日本是超過 11%，但靠近 12%。所以醫界一定有一直在跟你們吶喊，我們的健康是長期投資不足的啊！現在我們先從基本點做起，我們提到政府負擔的部分，因為依據健保法的規定，政府負擔是 36%，你覺得可以提高到 38%，可是問題是這個 36%，我剛剛說它並沒有付足，一直在吵，因為大家都隨便解釋啊，各自解讀啊！到底這 36% 你是怎麼計算的？院長，我再唸一次給你聽，健保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但是卻任由各部會亂七八糟解讀。螢幕上這一張簡報資料最上面那一條，也就是我匡起來的部分，我剛剛唸一次給院長聽了。

院長，我現在先在這裡跟您澄清，希望你能夠向大家澄清，請問 36% 是上限還是下限？

卓院長榮泰：文字的記載是「不得少於」啊。

陳委員昭姿：所以呢？

邱部長泰源：下限。

卓院長榮泰：不得少於就是如果政府的財政能力可以的話，當然是可以酌加。

陳委員昭姿：不是啦！依法、依法嘛，你們常常說要依法嘛！你剛剛說是下限，是不是？沒錯吧？照這文字「不得少於」嘛，就各機關遵照辦理啊，不要再吵了，就遵照辦理，到底有沒有付到 36%？如果是上限的話，那剛剛衛福部建議的百分比就要調啊，要修法啊，我們來修法，趕快修法啊，對不對？我們先把這個 36% 先釐清。

第二個問題點，院長，我麻煩您再用心一下，健保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有列出補助七類人員的保費，但這可以算是 36% 的一部分嗎？這個算法。這七類人員，我隨便提一下，就包括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或中重度的身心障礙者。現在我想說的是，這個部分政府有時候把它當作社會福利支出，然後又說是保費的補助，然後又是保費本身，這樣是一魚多吃耶！你想烤鴨三吃

喔！你們是要算幾次？院長，我跟你複習一下，有關我們的保費負擔，雇主是 60%，員工或是當事人、勞工是 30%，然後政府是 10%，也就是 6 比 3 比 1。如果以公務人員為例，因為你同時扮演雇主跟政府的角色，請問你，你用雇主身分付的錢也要算進去政府的部分喔，這樣算是在吃人家豆腐啊，院長，怎麼辦？吃人家豆腐啊，你怎麼算？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施行細則裡面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剛剛你也提到了嘛，政府依其他規定補助的保險費，也含社會福利，所以過去常常就把它塞在這 36%，但是我們……

陳委員昭姿：好啦，那就是不能塞嘛！

邱部長泰源：我們的政府在卓院長指示之下，我們確實把它的財務責任跟落實健康臺灣、永續健保這個政策……

陳委員昭姿：這個沒問題，我們都支持。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把那個保費裡的社會福利部分拿出來，特別再編了 134 億的公務預算，這是有史以來對這個 36%……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 36%，健保會也吵來吵去啊，講不清楚啊！

邱部長泰源：36%最落實的啦！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今天才來請問。

邱部長泰源：也就是這樣子，讓我們的健保總額也是一起成長。

陳委員昭姿：好，我時間有限，謝謝部長。

我們先回到醫學中心，院長，螢幕上這個圖沒有人會畫給你看，但我畫給你看。監察院已經糾正衛福部，但他們照樣當耳邊風嘛，因為醫學中心就是越來越多啊！我非常驚喜，謝謝院長上次在我質詢的時候，非常精準的回答我 200 萬人一家醫學中心，可是每個部長都會加碼啊，薛瑞元加碼 3 家啊，邱部長，昨天我質詢的時候也提到你又加碼 1 家，你先不要說明，我知道你講了很多理由，但是你的規範就是增加嘛！就是這樣子。臺灣如果照人數來算大概是 12 家，因為有 2,340 萬人嘛，但現在我們有 27 家，加上兒童醫院就到 29 家了！你允許我這樣感受啦，如果說勞動部動用了就業安定基金去做公關人情，因為現在已經有人被收押禁見了嘛，就是這樣，那我可不可以說衛福部用醫院評鑑在大做公關人情呢？

卓院長榮泰：絕不允許！

陳委員昭姿：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醫院評鑑已違反規定，有越來越多的醫學中心。院長，醫學中心是最高層級，而層級越高的給付就越好嘛！

卓院長榮泰：是的。

陳委員昭姿：議價能力、買藥、買醫材的能力越好嘛，病人越多嘛，因為臺灣人大家都被引導成要到大醫院才好嘛，好康很多啦！所以部長，你看這個圖，1995 年是健保開辦元年，那時候的結構很清楚，醫學中心 13 家，區域醫院 48 家，最下面是 568 家的地區醫院。25 年後，醫學中心變兩倍啊，區域醫院也長胖了 1.5 倍，唯獨地區醫院剩六成不到，腰斬嘛！我就問過薛部長將來會變什麼，他也不理我，所以將來是要變成最右邊這樣頭重腳輕嗎？所以院長，這個圖就是要跟你說醫療分級在崩壞啦！

剛剛我們談到急診壅塞，最後的解讀也是要處理分級醫療的事情啊，所以拜託院長你把這個圖放在心中，好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這是事實嘛，這是個事實。

卓院長榮泰：委員，30 年前，我們在看這個金字塔型的，最重要的還是基層醫療，讓它能夠強壯。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院長，我還有很多要跟你分享啦。院長，本來龍寶寶是特別多的啦，但是過去這一年龍寶寶誕生了多少？大概 14 萬 4,856 人，是歷史上的新低啦，所以無論你們如何努力，少子化的對策目前是失敗的，你也必須承認啦。儘管如此，我的人工生殖法案，就是代孕的法案，你們是以拖待騙嘛，你把代孕弄成政治議題了，你有沒有跟賴總統商量過啊？他早期挺我到不行耶，我近期也是有跟他溝通，您那一次跟我說什麼平臺上的意見有八成是反對，院長，你從政這麼久了，你也知道網路平臺不是民調，它不是民調喔，它是一個意見，可能有一些意見我們知道他們 concern、他們關心的點是什麼，可是真正的民調國健署做過，連游盈隆教授最近也幫我做了民調，支持的跟反對的至少差十幾個百分點，不然衛福部也做一次民調啊！我的意思是說，部長他們也不敢說完全禁止，他一直說要脫鉤、要專法，那我請問你，寫出來了沒有？寫出來了嗎？你的代孕專法寫出來了嗎？你在應付我嗎？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再答復，但部長不是光靠……

陳委員昭姿：沒有啦，他沒有啦！

卓院長榮泰：不是光靠網路來了解，也開過了 50 次的專家會議……

陳委員昭姿：對，因為那天我跟你溝通，你說八成的人反對，那不是事實，因為它不是一個科學性的民調嘛！全世界有 40 個國家都已經通過代孕，很多大法官歷年來也都表態他們是支持喔，不孕症醫師他們有專業技術等著幫忙喔，我拜託不要再凌遲這些病人了！著名女演員 Lilli Collins 在 Instagram 就表達了他們永遠感謝代孕媽媽，他們有一些美好的經驗。接下來我要告訴院長的重點是，很多國際級的企業都給員工家庭強力的後盾，例如 Google 為代孕的員工提供最高 2 萬美金的補助，Netflix 7.5 萬，我們親愛的臺灣之光 NVIDIA 的黃仁勳對代孕全補助，您可以跟黃仁勳商量一下，為什麼他有這個想法。所以我今天談的不是病人的問題，是人權還有國安的問題。院長，大罷免重要還是亡國滅種重要啊？趕快搶救亡國滅種啦，好嗎？謝謝邱部長。

接下來有請四接環評鬧劇的兩位主角上臺，環境部彭部長、經濟部郭部長。

我就先開始談了，我要讓院長知道，四接環評委員要求台電要進行土壤污染偵測，來分析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叫 TPH，這個代表污染的一個指標。結果台電在偵測時只選了一處、一個點位，採樣時間是 2019 年 12 月 6 號，請記好喔，兩位部長，是 2019 年 12 月 6 號且只有一處，他告訴你說沒問題，偵測不到、沒有污染。我先請問院長跟彭部長，環境部跟環評會對於污染的偵測只選一個點位、一處，你們接受嗎？一處就可以了、一個點就可以了？你們都不知道吧？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土污跟開發是兩件不一樣的……

陳委員昭姿：wait、wait！等一下、等一下！我知道你大概會這樣說，問題是這是二階（第二階段）的環評要求，你的環評委員會也要求，還有個土污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也規定你必須整治完善後才能再利用啊！你現在就是要再利用啊，所以部長，這個法不是這樣講的啦！我再給你更多證據，請兩位部長先等我一下，本席今天要正式揭發協和四接開發單位台電公司在 2019 年的二階（第二階段）環評土壤檢測數據涉嫌造假、舞弊營私，我有證據，台電公司和受託本案的泰興工程利用經濟部所謂的自主調查，提前獲得土壤污染的位置資訊，所以在二階環評正式啟動之前的一個月，他們開了一個會議，在我的投影片上，左邊是這個會議的封面，右邊一個數字，12 月二階環評要正式採樣，在 11 月的時候他們去偷做了，偷做了所謂的調查，你看我框起來的那個東西，11 月泰興工程在工作日誌上明確告訴台電，因為已經知道污染點的位置，正式調查時可以移點避開再來做採樣檢測。它事先去做了所謂自主性調查，它採了 59 個點位，它知道哪些地方污染，然後它竟然在會議上，說我們已經知道哪些污染點，請你正式採樣的時候要避開。當然這是揭弊者給我的資料，台電根本就是用這種內部調查手段來規避環評的評語。

好，下一個，這是 2019 年，台電委託他們去做調查，你看到它做了 59 個點位，這個時間剛剛我請你們記得，2019 年的 12 月是正式的要去做採樣，環評會採樣，但是它這個檢查是 9 月就去偷做了，然後 11 月他們內部會議就說，我告訴你哪裡有污染了，你要避開，你不能去碰這些，正式採樣的時候要避開。

這是揭弊者的爆料，而且，院長，我今天告訴你這個數字，我想要請你接受我這個建議，你要不要啟動行政調查？我提出這樣的資料，你要不要啟動行政調查？我們給了這樣的事證，我們都有，這個都是來自內部的揭弊者資料。第二個，這個行政調查要多久完成？我要知道進度。第三個，在這個行政調查真相出來之前，因為也許要請當地的基隆市再做一次確認，那是不是把 2 月 26 號強行碾壓過的四接環評暫時撤回來？我請院長回答，兩個部長聽就好了。

卓院長榮泰：我很重視委員剛剛提的這個事，但是對內容，我請經濟部先去調查，先請台電……

陳委員昭姿：好，你要去查證可以，我們都有資料。

卓院長榮泰：就這個地方做說明……

陳委員昭姿：好，那行政調查可以吧？

卓院長榮泰：說明之後我們再來決定，視資料正確與否、台電的說明是否有理，如果當中有出現問題，我們就循程序來進行。

陳委員昭姿：好。這個內部調查，彭部長，我想問你，我有函文給貴部喔！那你在這之前，你是不是已經收到這個土壤有污染的訊息？我的證據在這裡。

彭部長啓明：這份報告我們沒有。

陳委員昭姿：你沒有？

彭部長啓明：對。報告委員，大院在今年 1 月公告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陳委員昭姿：好，你沒有沒關係、你沒有沒關係，那天我們提出來了，我們 3 位立委都在現場，我

們提出來，為什麼環評會 17 比 0 年碾壓性通過？我們提出這個資料，我們要求程序問題，因為我們有發現新的事證。其實事證早就存在，是發現新的事證。我還函文給環境部，結果環評會根本不理我們，反而配合台電火速召開會議，而且他獨漏第 6 張的核心污染資料沒有上網，違反規定。而且本來要 7 天前就要上網。我要告訴院長，我手邊都有資料，包括剛剛的內部會議，我要告訴院長的就是……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

陳委員昭姿：當天的會議用 17 比 0，因為你缺席，我在場，所以讓我先講。

院長，那天會議是用 17 比 0 碾壓式通過，你聽起來好像覺得這個比較像金正恩、習近平的會議嘛，那個整個碾壓……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不是這個樣子的。

陳委員昭姿：然後我要告訴你，院長，在這個正式的環評會議之前有一個專案小組會議，專案小組會議可是兩案併陳喔，是通過跟不通過兩案併陳喔，兩案併陳是什麼意思？表示 5 比 5 嘛！正反雙方都很靠近嘛！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不是這個樣子的。

陳委員昭姿：但是前面是 5 比 5，後來是 17 比 0，這是護航到底啊，就是怎麼樣都要通過啊！

卓院長榮泰：讓部長解釋一下程序……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初審會議有民間的代表，他不願意讓我們進行閉門會議，如果閉門會議討論完全是有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完全不是輾壓。第二個，委員，如果你對於這個有興趣，我們大院也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你送給我，我們就照程序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我們會給你，其實我們早就函送給你了。當天我們三個立委在現場，我們要求程序的發言，結果被阻止，說我們沒有資格談程序發言。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土污及污水跟環評，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法規程序，像南部五輕，它過去也是重度污染區，經過整治，現在台積電也在裡面蓋廠。

陳委員昭姿：好啦！時間來不及了，我請你看看，當天你不在，你的部屬是怎麼對待這些與會的團體。請放投影片，先看環保司司長如何行政不中立。

（播放影片）

陳委員昭姿：司長在安撫支持方，他對我們不禮貌，但是我們沒有……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他是在做解釋，另外一個，當天其實包含有一些參與的環團，他們丟椅子其實也造成我們很大的公務損害。

陳委員昭姿：但是為什麼呢？你們支持他！再繼續播另外兩個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昭姿：支持方都打人了！支持方都打人了！院長，這都是你的內閣啦！

主席：好……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我時間到了，我期待你的行政調查，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歡迎你把資料拿來，其實當天也有四個員警遭遇到很嚴重的傷害。

主席：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賴瑞隆委員，請質詢。

賴委員瑞隆：（11 時 50 分）好，謝謝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院長辛苦了。院長，首先，昨天看到總統有提出了國安會議，我認為其實這是民主的臺灣面對專制中國，甚至有統一企圖所必須做的一個行動、所必須面對的一個行動。院長怎麼看待總統昨天這樣一個國安會議？

卓院長榮泰：當我們在面對這種境外的、敵對的勢力持續對臺灣國家安全有重大的威脅，而且在國內，我們發現，它不僅對一般國人，它對軍人、現役的軍人，都有進行相當深度的滲透，這個時候，身為國家領導人——總統，如果沒有啟動一個有效的機制，國家的安全將會受到更大、更大的傷害，所以我認為總統在適時，而且提出這樣一個緊縮性，只針對現役軍人在他的軍事犯罪行為，也就是判亂、有洩密、有利敵、有廢弛職務，還有其他情況，才有辦法用軍事審判，這個是特定對象的特定行為，它已經限縮了，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對一般的國人，甚至對所有軍人、國人的人權跟軍中的人權，都不會做任何的傷害。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幾年來，這些狀況越來越多——文攻武嚇，甚至共諜的滲透越來越多。我認為其實這是民主臺灣在面對專制中國，到後來必須要面對，然後全世界都在面對專制中國的這些手段，臺灣做為民主陣營的第一線，而且是它有統一企圖的時候，我們更應該提高我們所有的防禦能力，這個才能確保我們自由民主的生活，確保我們臺灣的下一代還能保有自由民主的生活，院長應該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卓院長榮泰：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再請教院長，接下來行政院有哪些需要配合總統這些作為要來推動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十幾項，包括修法、包括立法，都一一要來做一個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有相當法律要推動，院長，多久時間會把這些修法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昨天的會議上面我說了，在總統的裁示之後，我們就會依照總統裁示的內容，由各部會就它自己訂定的行動方案或是各種策略，但是要有專案來執行。第二個，要定期考核，而且要限期完成。

賴委員瑞隆：院長，這些都有時效性，什麼時候會把大家各個需要修法的方案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昨天總統的裁示，經過一天，我想各部會正在緊密的作業，過去都有做一些準備，目前還要做一些橫向的聯繫，包括國防部、陸委會、內政部，都要有一些相關的……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三個月？還是要多久時間？院長認為應該要多久時間儘速提出這些修正？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一個月我們會把整套計畫都做出來。

賴委員瑞隆：用一個月的方式努力做出來。

卓院長榮泰：把整套計畫做出來。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個是有相當急迫性的。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一個月的時間各部會盤點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可以。

賴委員瑞隆：只是修法，應該相當的快。

卓院長榮泰：是，可以。

賴委員瑞隆：至少提出來，然後讓國人清楚知道整體配合總統的修法方向出來。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請教，今天的民調也有出來，對於總預算濫砍、亂刪的部分，有 53%的國人認為不適當，只有 27%認為適當而已，所以有過半數的民意確實對於這樣亂砍、亂刪是不認同的。院長，接下來我們會提出什麼樣的動作？會進行釋憲嗎？

卓院長榮泰：是，很抱歉，因為我們也知道這樣的狀況，但是如果我們回到大院的場景，很多部首長在這裡是沒有辦法把政策說明清楚的，除非像前兩天我們主計長才能夠把一些數字說得清楚，但說的過程，我想也不見得每個都懂……

賴委員瑞隆：院長，釋憲會提出來嗎？

卓院長榮泰：釋憲當然是我們現在合法合憲的憲法救濟程序之一種。

賴委員瑞隆：所以釋憲會提，另外也會跟人民做說明，是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會向國人做正面的報告。

賴委員瑞隆：院長，黨部辦這 8 場的部分，院長都會親自出席嗎？

卓院長榮泰：現在就比較近期的有列入行程。

賴委員瑞隆：有列入行程。那為什麼需要院長親自站出來？這個過去其實並不多見，顯然行政院遇到相當大的挑戰，所以院長才要親自站出來跟人民做說明。

卓院長榮泰：因為捍衛今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我想行政院責無旁貸必須向國人說明，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如果在合理執行底下，國家會有什麼樣的全面發展，但如果受到這樣不合理的刪減，那多少計畫會因此受影響。同時在對財劃法方面，把中央 3,753 億的經費預算挪到地方去、歲入挪到地方去，會造成中央多少財政的空虛，這一點我必須也向國人說清楚，未來在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底下，該地方政府來支應的就地方政府支應；該中央來負責的就中央來負責。

賴委員瑞隆：我也認為到了這個時間點，確實作為最高的行政首長也有責任跟人民說清楚，當在立法院沒有機會可以清楚的時候，那透過地方上不管是民團或其他邀請方式，跟人民做更清楚的說明，讓人民更清楚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認為這也是行政院長的職責，院長應該同意這樣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也想請教一下，高雄是這一次的重災區，在財劃法的修正幾乎是六都裡面增幅最少，相較於臺北增加了 416 億，高雄只增加 245 億，所以還有很多人得意洋洋說我們拿了 245 億，但是沒有講到三千七百多億被拿掉之後，未來有一半的錢是補助不下去的，所以等同今

年本來高雄也許有機會拿到 700 億補助款，只剩 350 億，所以最後高雄實質上減少了 100 億，是全臺灣最大的重災區，所以我認為這個怎麼能不說明？就是這樣重北輕南的狀況，甚至重藍輕綠的狀況，我認為應該要去改變，所以從民調看來為什麼人民這麼不滿，顯然人民也看到這個問題，這樣的作法絕對不是臺灣長治久安的作法。我接下來倒回來問，院長，能不能還是請你持續支持區域均衡發展，特別對於中南部的建設還是要大力去支持，院長可以承諾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在總統的理念底下，均衡臺灣所衍生出來的臺灣六大區域治理計畫，這是今年度開始要執行的，即使在這樣總預算跟財劃法不合理的調整底下，我們還是要衡量所有的財政，把其中財政可行的範圍在可以的地方先行來開始。

賴委員瑞隆：中南部的鄉親很支持政府，包括供電也支持，甚至於各項產業全力支持，我也希望中央一樣持續支持中南部，鄉親們需要的建設還是希望中央支持。

我先問一下，大林蒲遷村從 2019 年 10 月 8 號核定到現在已經過五年多了，院長，可不可以加快速度在今年底讓它開始能夠登記、讓整個環評跟都市計畫程序加快一點，已經過五年多了，就快要 6 年了，真的相當長的時間，能不能儘快給大林蒲鄉親們一個明確的答案，在今年底開始來做登記。

卓院長榮泰：好，最後包括它的安置類社宅的一些規劃，經濟部跟內政部我知道已經達成了相當的協議，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執行，這個例子我們就在大林蒲這個地方來做一個實施。但是實施的時間，我會把它拉著進來，因為大林蒲遷村計畫還會牽到其他周遭的南星計畫等等，這是牽扯……

賴委員瑞隆：這是對國家非常、非常重要的計畫，對鄉親也很重要、對國家競爭力發展都很重要的計畫，我希望院長持續緊盯這個計畫，也能夠在今年底前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鄉親已經等 5 年多快 6 年了，能夠做登記好不好？朝這個方向努力，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

賴委員瑞隆：因為時間有限。院長，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對。給部長講一句就可以。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會加速辦理環評，環評過了以後，我想就是會開始辦理遷村。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院長，請努力朝今年年底前這個方向，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好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再來，其實高雄很多的交通建設跟產業建設都需要院裡面大力的支持，我想問的是國道七號拖了 13 年，貨櫃車基本上都在這邊跑，對人民生命安全的影響非常大，院長，能不能再趕一下，在明年 6 月如期開工？這個是當時預定的開工日期，明年 6 月能不能如期開工？院長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答復。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之前會拖延是因為土地徵收的問題，那目前土地徵收看起來次序上應該是可以，所以我們希望明年 6 月可以準時開工。

賴委員瑞隆：所以明年 6 月如期來開工？

陳部長世凱：會，我們努力往這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院長跟部長都盯緊這程序。這一條對高雄、對鄉親們都很重要，不要讓貨櫃車在平面道路跑，造成很多重大的死亡車禍，A1 死亡車禍在沿海路上常常就是因為貨櫃車跟轎車發生的，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悲劇不再發生。那國道七號本來就應該要配合第七貨櫃中心一起來啟用，現在七貨已經啟用了，但是國道七號連動工都還沒有，動工之後還要興建五到六年的時間，我們希望能夠加速，至少明年 6 月先動工，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的效率，好不好？請院長、部長來大力支持。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要請教一下，高雄的紫線現在也全力在推了，這是一條新的路線，院長能不能大力支持，在今年以前給予一個比較明確的支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是在可行性研究的階段，這個部分我們來加速進行。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已經在進行可行性研究，那可行性研究完之後，當然接下來就有要不要支持的議題，我們看到大臺北的捷運是一條蓋過一條，高雄已經很努力了，包括第三條已經準備要做了，紫線這一條經過非常多的人口密集區，也經過許多學校，我們希望中央儘速來支持，可行性研究通過之後，也希望中央今年底能夠來核定這些經費，繼續支持高雄的交通運輸建設，好嗎？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加速。

卓院長榮泰：去年底才送到交通部。

賴委員瑞隆：對，去年底可行性研究進來了，那今年可行性完成，接下來就是編列經費的程序。

陳部長世凱：對，綜合規劃。

賴委員瑞隆：請院長跟部長再大力來支持。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加強。

賴委員瑞隆：現在臺南、高雄常常塞得很厲害，如果有在跑就知道，因為高雄是南北向的，我們看到臺北已經做得很好了，從汐止到五股、到楊梅，現在要做到頭份了，一整條高架道路非常的便利，讓整個交通得到紓解。而高雄現在從市區到岡山，甚至到臺南塞得很嚴重，上下班時間塞得嚴重，假日前更嚴重，我希望能夠啟動高架道路系統，如同北臺灣的高架系統一樣，讓穿越性的車流能夠直接穿越，而不要下面堵在一起，這個可不可以請院長跟部長也能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卓院長榮泰：國一、國七有一個連貫性，請部長來答復。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國七我們加速來推動，國七完成之後，其實對於整個交通的紓解會有很大幫助，國一的部分確實那段非常的塞，不過因為它的邊坡都已經變成擋土牆，所以如果要做高架的話，會影響到一些民房跟一些徵收的問題，但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請部長先做規劃？因為國七比較偏東邊，它離市區比較遠，高雄因為最左邊有軍港的影響，所以它不能夠像台 61 那麼暢通，變成南北向的主要道路就是在國一，那國一如果能夠比照北臺灣興建高架道路的話，基本上就會讓整個市區的車流方便很多。我希望我們的建設都走在前端，現在壅塞已經出現了，如果我們能提早來做規劃的話，對於十年、二十年後下一代子孫的交通跟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希望能夠提早來規劃，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這部分我們來研議。

賴委員瑞隆：北部從汐止現在已經做到苗栗的頭份了，我希望南部的部分也儘早來啟動，讓兩大會區未來的交通更加便利，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來研議。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謝謝部長，請優先來規劃。

再來，高雄機場其實是臺灣第二大的國際機場，雖然一直增加日本或其他的航線，但是很可惜我們一直還沒有美國跟歐洲的航線，美國航線今年 7 月有機會從臺灣到日本東京轉到洛杉磯去，美國跟歐洲的航線有沒有可能在院長跟部長支持下來開闢？讓南臺灣的鄉親不用很辛苦，一定要一早跑到桃園機場，才有機會飛出去，而是有機會可以從南臺灣直接飛出去，可以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們在推動臺灣南北雙空港，就是桃園機場跟小港機場，小港機場今年的 7 月，委員已經秀出來了，將可以有一個美國的航班，同時其他地方的航班也會持續的增加，另外部長也應該在規劃讓比較大型的客機能夠在小港機場起降。

賴委員瑞隆：對，大型的客機要持續拉來高雄，不要只是中型的。另外是航班、航點持續增加，很多委員大家都在努力。另外是飛往歐洲或者是飛往美國這一塊，也希望持續來推動，歐洲的部分，部長有沒有初步的規劃？飛往歐洲的。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市場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爭取，目前當然跟各個航站都在溝通當中，那也跟航空公司在溝通當中，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希望儘快有好消息，讓高雄、南臺灣的鄉親飛往美國、飛往歐洲有更便利的一個方式，不用一大清早要趕到桃園去坐飛機。

最後一個是高雄有小港機場，也在我的選區內，但小港機場因為周邊是住戶，所以它有宵禁的問題，半夜兩、三點起降對他們的生活干擾相當大。那我們看到不管是東京的羽田機場跟成田機場，或者是首爾一樣有兩個機場——國內的金浦機場跟仁川機場，高雄有沒有可能也再來提早規劃未來有個南星的海上機場、24 小時起降的機場，讓南臺灣的發展能夠更加的便利，北部一樣有桃園機場跟松山機場，相當的便利，有沒有機會讓南部一樣有個南星機場、海上機場，讓它更安全、更便利？請院長跟部長……

卓院長榮泰：長期以來一直在解決高雄這種航管、飛航區域的問題，所以現在是說 2032 年、2040 年兩階段先把小港機場……

賴委員瑞隆：這是第一優先。

卓院長榮泰：將來如何找尋一個 24 小時可用的機場，這個一直是政府、交通部長期在思考的。

賴委員瑞隆：這個就拜託院長長期來做規劃，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跟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我們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臺北市東山高中的同學們，掌聲歡迎，歡迎來立法院。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對不起！時間暫停一下，又來了一個團，現在議場 2 樓是來自日本東京大學所有的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

萬美玲對不起，萬美玲請質詢。

萬委員美玲：（14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以及陳世凱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交通部，請備詢。

萬委員美玲：院長好、部長好。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看了您本會期的施政報告，總共有 8 項、158 頁，在第 109 頁的「陸、交通及數位發展」，本席看到第 1 點第 1 段第 1 行，你提到了桃園鐵路地下化的計畫，我想這顯示行政院應該也是相當重視桃園鐵路地下化的工程，但是院長應該都還有印象，我這個議題質詢了非常多次，每一次質詢鐵路地下化的進度，都會讓我們覺得非常的失望。其實本席不只一次反映，我們都知道桃園市現在有很多重大建設正在做，包括鐵路計畫，每延宕一天進度落後，對於桃園市民來講都是很嚴重的交通黑暗期，也都是一種凌遲，所以從去年 6 月份卓院長您剛上任的時候，當時本席就有質詢鐵路地下化的進度落後了 4.01%，在 9 月份第 2 個會期的時候，我又再度質詢，後來我們的進度持續落後到 5.95%將近 6%，你看這個時間點，我又再度質詢這個進度，因為真的非常的重要，但進度不但沒有追上，反而持續落後，來到了 9.47%，將近落後了一成，是不是能夠請教一下，這是什麼樣的原因？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一方面是因為發包的問題，二方面是因為物價不斷在調漲，所以我們有提了修正計畫，確實整個工程是有延宕的狀況，但是因為我們修正過後的金額相當的大，這個金額……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我知道，因為過去缺工、缺料、疫情影響，這我們都知道，我也知道正在辦理修正計畫，不過我們來看一下，因為現在的進度不斷的擴大落後，而且這個落後我相信不只是我們等待得很焦急，相信主管機關也是非常的焦急，可是我們辦理中的修正計畫，我們一修多久了？大半年過去了，去年我們看到鐵道局有說在 113 年年底之前會完成修正計畫，然後推進發包作業，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整個鐵道局還在修正中，更不要說後面還要送交通部，還要送行政院，要審議、核定，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所以到底要到多久的時間才能夠修正跟核定完成？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上面的資料也很清楚，裡面還有一個議題，就是車站南延的部分，這個部分當然需要一些時間討論，因為包含工程、預算……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為什麼要修正，就如您剛剛說的，不管是因為缺工、缺料、疫情、工程南

移或者經費要增加，就是因為這樣才要修正，但是不能夠無止境一直等待，這個時間其實有點久了，我希望部長能不能加速一下這個時間？否則之前我們在講 122 年、123 年可以分兩階段通車，您有把握 122 年跟 123 年這個承諾可以兌現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第一階段還是努力希望在 122 年能夠通車，我們還是努力在這個目標。

萬委員美玲：所以院長，您所關心的桃園鐵路地下化這麼重大的工程，是可以在 122 年、123 年期如質的通車嗎？

卓院長榮泰：三件事情跟委員報告，原來這個預算 1,048 億，現在修正後會增加大概 770 億左右，增加的幅度相當大，第二件事，中央跟地方分擔的比例是一件問題，而且地方來講，新北市跟桃園市互相之間還沒有談好。另外，我們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若是這樣劃分，那中央跟地方的比例要重新再核算，沒有辦法這樣做。

萬委員美玲：院長，今天本席跟你討論進度的問題，這個進度落後不是此時此刻才落後，也不是之後才會開始落後，其實是不斷的在落後，從過去在 1,048 億還沒有用完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在落後了，所以我想這個落後的問題恐怕我們要痛定思痛想一想，除了疫情之外，到底為什麼我們不能夠追上？所以我希望是不是能夠一個月內提供關於修正計畫能不能完成的比較明確資料，這能夠做到嗎？

卓院長榮泰：我有跟委員報告過，我說如果財政收支劃分法是這樣分的話，那很多已經核定的計畫行政院必須收回重新核定，要嘛就是地方比例要增加，要嘛就是整個時間要延長，這是中央政府被拿掉 3,753 億後，沒有辦法的辦法。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這樣講，在這裡本席真的必須要勸您，就是應該要再次仔細去想一想，過去一直落後、一直落後，當時也沒有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問題，還是一直在落後，那個時候就在落後，所以我們應該要去檢討。這是我今天語重心長的希望，既然您這麼重視鐵路地下化，那我們可以加點油，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會加油檢討。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部長可以先請回，我們有請邱泰源部長。

主席：麻煩請衛福部長。

萬委員美玲：院長，去年 9 月的時候本席同樣是在這裡，當時質詢是說新冠肺炎單週門診、急診就診人數高達 12.8 萬人次，這個數字您以及部長一定還是記憶猶新，所以當時整個是炸鍋，不管是關床率高、護理人力不足、壓力過大、急診壅塞，那個時候就非常非常嚴重了。可是到了今年，我們沒有看到這個狀況有改善，春節的時候急診就診平均 3.7 萬人次，這個數字高於去年同期的 2.7 萬人次，最高峰的時候在 1 月 30 號，單日就高達了 4.5 萬人次，2 月 2 號到 2 月 8 號光是類流感的單週門診、急診人次達到了 18.1 萬人次，這個數字也是近十年來同期最高。

按照衛福部現在自己的統計，目前我們每一天急診量依然有大概兩萬多人次，講到這一些數字其實都是非常心痛的數字，因為去年的時候爆發這樣的大量，到今年不見改善還加劇，我們可以知道我們的醫護、我們的護理師的壓力有多大，一直到今年的 2 月 22 號急診醫學會發出求

救文，才真正引起了政府的重視。本席不理解，我們已經有過去這樣的一個經驗，也深知問題在哪裡，雖然是不同的季節、不同的病毒，但一樣的狀況加劇的在急診或者是在醫療院所上演。我們再看到，其實在後疫情時代，免疫負債爆發，當然有很多的傳染病大流行，包括我們知道的新冠、流感或者是諾羅等等，所以現在急診及醫院診所爆滿，這幾天大家都在談論這個問題，護理師人力不足的問題尤其嚴重。

對此衛福部提出三短期策略，兩個中長期的改革，我們就來看三短期策略，為什麼？因為這很急迫，要趕快來做。去年的時候我們推出三班護病比，也算上路了，夜班津貼也實施了，但我們要講的是，院長，我們要知道，三班護病比要有人才能夠來排班，對不對？夜班津貼要有人，我發給他才有意義嘛！但現在的問題就是護理師不足，所以我們看到這兩個政策上路以後，狀況還是沒有改善。現在提出病床調度、醫院聯防或分級就醫，有提出政策本席都肯定是好事，但是真的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嗎？部長，您提出的這些策略，我看到醫界其實是不太領情的，原因是什麼？因為這些方向恐怕他們本來就已經在做，所以醫改會也批評這樣的策略是活在一個平行時空，護理公會也轟這是提油救火，但我能理解他們的心情，也能想像，部長其實是想趕快做好，但看起來沒有效果啊！所以部長能不能提一下這要怎麼解決？

邱部長泰源：是的，謝謝委員。留任護理人才在我們的職場上好好的工作，這是我們政府一直在努力，這一年來提出了 12 項策略，從各方面來努力，特別是在護病比的努力、護理人才的留任，還有教考用等護理人才的培育，都一直在進行，去年 12 月比 1 年前護理人員大概增加了 3,800 位，其中有 1,200 位在職場，但是我必須要聲明，我們需要的更多，所以更想盡辦法。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現在在講的還是一個背景，其實我覺得我們還是針對問題想想怎麼解決。今天本席在厚生會跟紀淑靜理事長成立了一個希望能夠為醫護人員發聲的平台，相信這個平台是跨黨派，結合我們政府、學術或者醫界，希望把問題找出來，但我們都知道所有的問題環環相扣，每一個問題其實可能連結著下一個問題，當然誠如今天周次長講的，我們要按照輕重緩急，不能解決眼下問題，但可能又帶來另外一個問題，這我都同意，但是要做啊！

好，其實本席認為落實分級就醫的部分還不錯，但是恐怕也只能紓解，沒辦法真正解決。講到分級就醫，部長，你記不記得去年本席有建議新冠已經比照流感看診，希望建立一個分級制度，不管是看診、篩檢、給藥的 SOP 都要來做，請問一下，光在新冠這部分您做了嗎？

邱部長泰源：新冠跟……

萬委員美玲：新冠流感化以後，去年就跟你提了，分級的部分要不要從這裡開始做起？我們做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從 COVID 以後就建立了分級，不只分級也包括分流，希望讓醫療能夠照常進行，而傳染病方面……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的意思是說有做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不只在社區建立了分級分流，怎樣的轉診，像過年的時候……

萬委員美玲：我瞭解，部長您的意思我們有做嘛！那如果我們有做，那是有 SOP 的，那我要麻煩您，基層診所是不是還有很多不知道或者是沒有落實？政策提出來就要落實，所以拜託，如果

是真的有做，這段時間我們看不到，麻煩要落實起來，否則光上次我提新冠要比照流感的 SOP 來做，分級都沒有辦法落實了，那現在你要讓整個狀況分級就醫，我看也很難。

好，政府這幾年說要提升護理人力，在 112 年度考選部降低了護理國考的門檻，當時還引起了一些爭議，因為我們把所謂比較難的科目，比如像基礎醫學的比重由 20% 降到 10%，讓考試不要考這麼難嘛！再來考試由 2 次增加為 3 次，讓你可以多考一下，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們看起來，國考門檻稍微降低了，可是整個及格率大概三成多，所以我們要想一想，是不是在教育上要怎樣來加強？因為我們國考降低了，但看起來也沒有幫助嘛！

好，我們再來看註冊率，報考人數是增加了，但也沒有比較好，整個大專護理科系的註冊率也是一直在下降，其實去年在質詢時有跟院長、部長提起，當時我就不太贊同這個政策，五專跟二專受到大家的歡迎，註冊率超高，可是你核定的名額卻是下降的，反而當時的四年制及學士後註冊率只有七成多，根本還招不滿，結果你還把名額提升，看起來數字提升以後，可以增加人力，沒有啊！所以今年證明我們註冊率是下降的，考上了都還不來註冊。除了剛剛我提的註冊率七成多之外，我們護理人員在 113 年 12 月總執業人數大概只有 62.57%，百分之六十二點多而已哦！也就是說，整個總領證人數有三十萬九千多人，但是留在這個職場上執業的只有十九萬多人，也就是考試沒有考這麼多學生，也沒有那麼多人去註冊，大家領到證以後，都不要留在這個環境裡面。部長，本席語重心長地請您真的要去仔細想一想出了什麼問題，這一連串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這個議題，但是我們是討論完以後，回家就當沒事了嗎？還是我們應該要去深思到底是為什麼？我必須要講，臺灣從來不缺護理人才，不缺有愛心、有責任感、專業的護理人才，而是缺一個留住這些護理人才的好環境，你有沒有創造好的環境給他？院長，有沒有話要說？

卓院長榮泰：三件事情，第一個，我們並不是降低考試門檻，而是希望行政院跟考試院未來就護理人員的考試，甚至其他各個部會相關的考試，都要引進一些適用型的考試內容，即考用合一的平臺，我們不是要降低，是要考一些比較實用性的。據我們的調查，護理人員 7 年是一個高的離職率，我們除了引進新的、訓練新的更多之外，當這些護理人員因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必須離開的時候，我們能不能解決他這種家庭、生活上的因素，把他留任下來？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們回去再好好想一想這些問題點。我們看到這麼多人不願意留在這個職場上，當然我們都知道有很多問題，不過整合起來可以知道這個工時很長、勞動條件很差，尤其是薪資真的非常的偏低，我必須要講薪資真的非常的偏低，尤其那天部長提到護理人員的薪資有到 6 萬，你看，就引起基層的炸鍋，勞動部已經都說是 4 萬 9,000 元，勞動部的資料是 4 萬 9,000 元，但你卻提一個 6 萬，護理師人員都覺得很冤枉。同時，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創造一個好的環境給他？他能不能受到大家的重視、尊重，不管是政府、不管是醫病之間，要給他一個可以受尊重的環境，否則他長期都在承受很多負面的情緒，那怎麼有辦法待在這個地方呢？所以我想有等等這些因素啦！

另外，我們看到衛福部上週有跟醫界開會，預計規劃一個要由健保每年挹注 30 億的經費，還有 4 年 100 億相關提升護理薪資的費用，我覺得這個方向其實是對的，這也是本席長期以來一

直呼籲跟要求的，因為這個方向絕對是正確的。但是我今天要來問部長跟院長，我們要如何來提升護理的薪資？現在到底要調升多少？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報告委員，我從來沒有講過護理人員的薪資是多少，我們只是提供 112 年衛福部提供……

萬委員美玲：部長，先就我的問題來回答好嗎？我們現在調薪的部分要調多少錢？

邱部長泰源：對，我的意思就是，醫護同仁怎麼樣提升待遇一直都是我們不停的目標……

萬委員美玲：部長，請問你們開了會之後，現在有決定要怎麼調升嗎？要調升多少錢？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儘量，第一個，增加護理費，我們要求護理費要公開、透明，儘量是直接加在護理人員的加薪上面。

萬委員美玲：所以還沒有一個數字對嗎？護理師公會或是基層的護理師同仁都希望能夠調薪 1 萬塊，這個部分就請院長跟部長好好地想一想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調薪。不過我希望未來衛福部在開任何跟醫護人力改善相關的會議時，一定要邀集關係人，就是要有護理師代表來參與，這點可以做得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找護理的代表來，但是護理代表有時候有 5、6 個團體……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另外，本席也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擬訂到底要怎麼樣調升護理師的薪資跟護理費用的具體方案，一個月內可以有一個案子出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直在處理、一直在努力，我們隨時可以邀請所有的護理團體一起來努力。

萬委員美玲：希望一個月內可以提出具體的方案給本席，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沒有問題，我們再來檢討怎麼樣精進。

萬委員美玲：好，既然我們要調整護理師的薪資，同時我剛剛有講減壓也很重要，我們有一個技術混合照護模式，這個院長知道嗎？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就是住院整合性照護，它希望依護理師照顧的專業，然後我們也來……

萬委員美玲：是，技術混合照護模式跟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我想這些都是希望能夠幫他們減壓，但是這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技術混合照護模式是針對病房內所有相關的庶務工作給領有某些執照的人來做，他們當然不是專業的護理師；而住院整合照護計畫則是針對病人家屬無法陪病的時候可以申請。提到技術混合照護模式，目前本席去了解調查，全臺有 5 家醫院在試辦，試辦的效果、成果都很好，而且這個技術混合照護模式其實世界各地也都有在做。根據衛福部自己的統計，112 年護理人員離職率高達了 12.61%，可是您知道嗎？有在試辦技術混合照護模式的醫院，離職率竟然可以低到只有 0.9%到 6.9%之間，可見它是有成效的，所以我想部長是不是可以儘速來研議擴大推動這個照護模式？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Skill-Mixed 這個模式如果成效好，我們絕對可以拿來……

萬委員美玲：好。

邱部長泰源：以及我們現在做的成效也非常好的住院整合型照護，這兩個可以一起來努力。

萬委員美玲：我想好的模式，我們就一定要來做，但是我也希望我們能夠啟動相關的法令研修，把輔助人力，如護理佐這個部分納入醫療機構設置辦法當中，減輕護理師的負擔。因為這個不難

，是不是也能夠請衛福部一週之內，以書面跟本席具體答復，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的。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接下來，請邱部長一樣留著，請教育部鄭部長一起。

主席：麻煩請教育部長備詢。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我想少子化是我們的國安問題，但是本席今天要關心一個真的蠻嚴重的狀況，也就是我們發現青少年罹患性病的比例有在上升，如果青少年沒有做好性病的防治跟教育，不慎感染了性病，有時候沒有及時發現，有時候羞於治療，未來也會影響生育能力，間接加劇了少子化的問題。尤其醫界也證實感染淋病、衣原體、梅毒或者是人類乳突病毒等等，恐怕導致不孕。那在這裡其實我也很謝謝衛福部，過去我們一起努力，本席也不斷地呼籲，所以今年 9 月我們就要開始把公費的 HPV 疫苗擴大到國中男生來接種，這可以有效地降低 HPV 的病毒感染。

不過最近十年青少年感染梅毒跟淋病的人數是暴增的，這個數字其實讓我們非常擔憂。根據疾管署統計，感染梅毒的人數從 2015 年的 124 人上升到 2024 年的 549 人，暴增 425 人之多，增幅高達 342%；感染淋病的人數則從 2015 年的 326 人增至 2024 年的 908 人，增幅甚至來到 178%。我更擔心的是，恐怕還有很多的黑數在裡頭，我非常擔心。疾管署也有提到，青少年性病的案例暴增是因為初次性行為的年齡下降了，再加上交友軟體、網路發達等等，我們就看到有這個狀況產生。我們看到全面性教育的八大核心概念，其實在 108 課綱當中是有的，可是青少年的性病感染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部長，這是因為課程沒有落實，還是教學內容已經沒有辦法滿足教育現場？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2023 年國民小學全面性教育落實情形檢視報告當中指出，性與性行為跟性與生殖健康兩項核心概念，在國小階段幾乎是完全消失了。對於教育現場性教育課程的缺失，部長能不能簡單回答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讓新世代青少年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成長空間，這是大家所關心的。學校如何……

萬委員美玲：部長，針對問題，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學校如何來落實，透過健康與體育相關的課程……

萬委員美玲：不是啦！你現在講的這些都有，但問題沒有落實，本來就在八大領域當中，為什麼沒有落實？

鄭部長英耀：所以我說我們來落實。我想在教師的增能，包括全面的，我們來了解，跟衛福部有一個更……

萬委員美玲：部長，回去看一下，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

萬委員美玲：既然我們在領域當中就有，那就要落實，好不好？這個我提醒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再來，你看教育部過去曾經辦理大專院校性教育計畫及高中以下性教育計畫，可是在 2020 年 7 月跟 2021 年 8 月都停辦，這是第一個。邱部長，衛福部也曾經推動青少年性健康促進

服務計畫，也在 2023 年 12 月就終止了。我請問一下，到底為什麼我們通通不在乎了？不重視了嗎？為什麼都停掉了？你們知道都停掉了嗎？邱部長知道嗎？不知道？鄭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衛福部在推行性病防治方面很多元化。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但我只問這個點。

邱部長泰源：有關這個計畫……

萬委員美玲：所以兩個部長都不知道停掉了，對不對？回去看一看，我沒有要苛責你們，回去看一下為什麼把它停掉了？

邱部長泰源：是。

萬委員美玲：是真的沒有必要嗎？好，我們再來看，今年 1 月 15 號衛福部疾管署說要跟國健署、還有教育部國教署合作，強化校園性教育跟性傳染病防治宣導，請問兩位部長，兩個月過去了，這個平臺建立起來了嗎？院長、兩位部長，建立起來了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會由我親身在衛福部處理……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只問建立起來了沒有？

邱部長泰源：我發現在宣導的方面……

萬委員美玲：我只要問這個平臺建立起來了嗎？鄭部長，還沒有？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很感謝委員，我們願意跟委員一起努力，這個性教育之前停下來的原因到底如何……

萬委員美玲：院長，沒關係，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卓院長榮泰：它是不是內容不夠完整，我們重新來研議。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

卓院長榮泰：這個平臺，我要求衛福部即刻成立。

邱部長泰源：好。

萬委員美玲：謝謝，針對今天該有的課程沒有落實；過去該有的計畫，我們把它停掉；該建立的平臺，我們趕快把它建立起來，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後一週內，可以把這件事情以書面再跟本席做詳細報告，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最短的時間把計畫送給委員，我們儘速把它成立起來，要發揮它的效果。

萬委員美玲：好。

邱部長泰源：是的。

萬委員美玲：因為我們看到青少年性病暴增的數字，就知道背後發生什麼問題，要趕快把它做起來，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是。

萬委員美玲：另外，其實本席有一些具體的建議會後也會給你們，包括怎麼樣跨部會合作，怎麼樣用匿名的方式讓青少年篩檢、怎麼樣設置保密性高的單位讓他們可以諮詢等等，今天本席在這邊要求你們做到的，絕對對我們孩子有很大的幫助……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回去要落實，不要在這邊聽完回去以後，大家都當沒這回事。

卓院長榮泰：不會，謝謝委員。

邱部長泰源：是。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接下來，兩位部長可以先請回，我有請勞動部洪部長。

主席：麻煩請勞動部洪部長備詢。

萬委員美玲：謝謝。院長，現今的社會型態，很多的父母親因為工作忙碌而沒有辦法親自照顧三歲以下的幼兒，有的抽不到公幼，有的不管是請保母或者是私幼、私托，恐怕也有經濟上的考量，又基於信任的關係，所以我們發現祖父母照顧幼兒的比例可說是相當的高，這點您應該認同。

卓院長榮泰：是。

萬委員美玲：這也是現今社會很多家庭照顧的模式，根據衛福部在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的報告，幼兒由父母以外的親屬照顧的比例高達 25%，將近四分之一，其中相當高的比例是祖父母，所以洪部長，請教您一下，勞動部調查我國平均退休的年齡是幾歲？

洪部長申翰：平均退休的年齡？我可能要再確認一下數據。

萬委員美玲：好，我告訴你好了，62.25 歲，這個調查是勞動部自己的調查。今年我們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立法院去年也修正勞基法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把原本強制退休年齡從 65 歲延後到勞資雙方合意，這點部長一定知道嘛！

洪部長申翰：是。

萬委員美玲：這是為什麼？我們要鼓勵中高齡的人繼續投入職場，也是希望大家還有工作能力的時候不要太早被強迫退休，對不對？部長，是嗎？

洪部長申翰：是。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我們看到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裡面僅僅允許父母親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這導致什麼問題產生？也就是說，許多中高齡仍然在就業的祖父母，可能為了要幫子女去照顧孫子，被迫不得不離開職場。你看看這樣的狀況，其實反而影響了中高齡勞動力的持續就業，跟我們去年修勞基法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原意其實是違背的，為什麼會有這個狀況？我講到這裡，相信院長跟部長應該很能理解，因為我們現在是超高齡跟少子化，未來因為照顧孫子而選擇離職或是退休的祖父母會越來越多，因為剛剛有講到，我們一直希望他還有勞動力的時候能夠延後退休，我們也修法了，可是現在看到的是，很多祖父母因為要照顧孫子被迫要離開職場。

好，所以我今天要提，現行法規是不是應該更完善一點？從現行法規當中，將祖父母納入育嬰留職停薪的保障範圍之內，我覺得這會不會更完整一些？部長，你怎麼看？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我們會發給父母親，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民法裡面有明文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跟教養的權利義務。所以為什麼當時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在就保法裡面是設定給父母，主要是因為在民法上面有這個規定。

萬委員美玲：當然這個我都理解，但是部長，我想我們應該共同來看一看現今的職場狀況跟現今照

顧幼兒的狀況，我們要隨時滾動式去檢討、去做微調，尤其面對我剛剛提出來的數字，我們本來的退休年齡其實已經延後了，我們還是希望他在有勞動力的時候還是繼續工作，加上有四分之一的幼兒恐怕都是祖父母在照顧，他們當然就要被迫從具有勞動力的職場上離開嘛！所以我今天在這裡特別把它提出來，希望院長來深思一下，想一想我們怎麼樣去維持，這些祖父母都還有勞動力，可是他又必須要照顧年幼的孫子的時候，我們能不能將育嬰留停擴大到祖父母？針對這一個問題，其實本席在上一屆的時候就有提出修法，我記得這個修法還有很多版本提出來，我們都是主張要將祖父母納入留職停薪適用的對象，這個修法本席會持續來推動，所以我在想今天是不是能夠跟部長及院長討論，讓祖父母在面對照顧孫子的責任的時候，能夠兼顧他的就業權益？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勞動部確實一直在思考政策上面的規劃，希望讓更多人，尤其是父母親，可以同時兼顧家庭照顧及職場的需求，就是大家現在在講的所謂照顧不離職的政策。我們其實正在全面的研議，也包括育嬰留職停薪未來怎麼讓它能夠更彈性化，因為現在很多性別團體都希望讓它更彈性化之後，更能夠去兼顧職場跟照顧。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同意你說的彈性化，就是我們要視現在很多的狀況去做彈性的處理，政策才能更圓滿。

洪部長申翰：是。

萬委員美玲：剛才本席提出來的，我相信過去您一定也思考過，院長也會覺得這其實是值得去想的，所以我想拜託勞動部儘速研議，在一個月之內能夠把研議的結果回復本席，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來思考一下各種該考慮的層面，我們會再跟委員說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3月8號我有說了一段話，我認為引進更多的人力來協助照顧家庭，讓婦女回到職場，才是對性平最好的圓滿。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希望你們要加油、要落實。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23 號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5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卓院長，國事如麻，不管這一次預算的刪減、凍結到底是怎麼樣，但是金額非常龐大，在這麼多的國事、這麼多的建設，軟硬體都需要錢、需要經費之下，確實這一次預算受到的傷害及打擊非常大，所以我今天送你這個禮物，希望你帶回去放在院裡面，我送你這四個字，這四個字就是「精打細算」，要精打細算！雖然我們冰箱一打開，就剩兩條蔥、三顆蛋，連肉都沒一塊，但是如果認真的、仔細的好好去規劃，還是可以做出至少可以充飢、可以填飽肚子的東西出來，所以這一點我還是冀望你要以國事為重、要精打細算。

卓院長榮泰：謝謝王委員，您送的這個禮物最應該送給我們的主計長。

王委員世堅：是啊。就因為要精打細算，所以院長，我先從我要提的第二個問題開始。時間就是金

錢，我舉一個例子，促產條例、獎參條例所參與的幾個案子，大概有一半以上最後合約雙方大家不歡而散，所以我主張在促參條例所參與的案件當中，應該加入強制仲裁的條例。

我舉大鵬灣為例，大鵬灣自從政府跟承包商產生糾紛以來，光是前半段，從 101 年開始用協調的方式協調了 8 年，什麼結論都沒有，大鵬灣那麼好的觀光景點、那麼好的天然資源，結果就晾在那個地方，後來還是靠仲裁來解決。所以我認為至少在促參條例所獎勵的案件當中，是不是應該加入強制仲裁這樣的條文，也就是說，協調不是不可行，但是協調必須雙方合意之下才能夠解決，而仲裁是快速的判決，對雙方也都很公平。

如果以我們這三、四十年來政府參與的案件，包括捷運、各項公共工程一直到促參條例的案件，當中所有仲裁的結論都很公允，並不會單方面地對政府不利，所以我認為是不是應該加入強制仲裁，這就是精打細算，我們把時間成本要算在內，高明的政府應該要這麼做。院長，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任何行政的效率能夠提升，都是政府應該進步的，我們如果有哪裡還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馬上會去做內部的檢討。

王委員世堅：我希望你就請財政部、法務部研擬相關部分的法令，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王委員世堅：既然莊部長上來了，院長，我一併提跟莊部長有關的。你看，我們現在興建中的鐵路、捷運計畫，光你手上行政院現在規劃的，從基隆的捷運、臺北的捷運——東環、北環、南環，到桃園的綠線、棕線，到臺中的捷運藍線，到臺南的鐵路地下化、高捷的黃線等等，一直到高鐵延伸到屏東、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加起來總共大概 2 兆 2,200 億。財政部國庫署非常好，每年國庫署都有發函給各公共建設單位，跟他們說是不是由財政部來輔導他們，國庫署敦促他們是不是發行公債、乙類公債。我為什麼談這個事情呢？因為到現在為止，我們國內的壽險業收取來自 2,300 萬同胞的保險費、保險戶的保險費，總共可運用的資金有 35 兆，裡面有高達七成、25 兆，這些保險公司把它拿到國外買債券、買基金，當然它有兩大理由，認為我們國內利率低、國內市場小，院長，利率低，它不能講啦！因為國內利率確實低，但是保險公司也是以這麼低的利率去算期望值來賣保險給我們的保戶，所以利率低這個就不提了。

但是它提到我們國內市場小，這一點我完全不服，為什麼？我們有這麼龐大、這麼需要資金的公共建設，如果由財政部甚至金管會，以他們的能力是綽綽有餘，以財金這一部分的能力來輔導需要公共建設資金單位，像交通部門，而且交通建設的公債還更有自償性，你看捷運蓋好了，馬上就可以收取票價，這都足以來支撐，所以這一個部分是不是請財政部、金管會幫忙這些需要建設資金的單位，像交通部，我看了一下，財政部這十多年來輔導交通部，交通部有 7 檔的交通建設乙種公債，但是金額還是不夠大，加起來才一千億出頭。

院長，我們現在所需要的經費，光是這些交通建設經費，我們需要 2 兆 2,000 億，如果把來自於我們全民保險費的資金拿回國內，由我們國內統籌來建設我們國家、建設我們臺灣，不但增加大家的向心力，而且對於行政院標榜要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所以我們把我們的資金收回，自己管、自己運用，如果我們 70%的資金是委外買國外的債券、基金，我們把我們

的資金拿去給國外管，那我們憑什麼號召其他國家說你的資金給我管呢？這很奇怪！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由院長的高度、位階，由你直接下達指令，讓財政部、讓金管會有所適從，也讓最需要建設資金的交通部，也才有一個舒緩的空間，以現在各單位的情況來看，我們還可以擴大到長照、到社會住宅，社會住宅的部分，院長，現在在你手上規劃的就高達 4,800 億，天啊！4,800 億。此外，社會住宅、長照也都有自償性，所以也可以擴大到財政部、金管會，以幫助內政部、幫助衛福部趕快籌措這一部分的乙種公債，院長，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高見，委員剛剛的這些建議都是我們現在在推動的，我們就是用這樣的方式，希望引進包括壽險資金在內，到國內來做合理的投資，但似乎在投資上有一個最低利潤的規定，如果不到這個規定，他們就沒有辦法投資，對此，我們跟金管會曾經討論過，要不要考慮把這個規定打開，所以是不是請彭主委來說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針對剛剛委員的指教，其實金管會對於這一項真的都非常支持，前陣子我們才跟陳部長在討論很多的交通公建，包括由我們金管會這邊籌組一個資本市場服務團，我們請交易所跟櫃買做一個免費的服務來協助這些公建，然後去做剛才委員提到的商品化跟證券化的過程，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努力，也非常希望國內有更多具有投資價值的商品能夠出來，讓我們的保險資金能夠留在臺灣，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部分。

王委員世堅：我就舉個例，他們說國外利息高，好啊！賺人家的利息，可能本金被吃掉，因為有兩個風險，一個是匯率的風險，畢竟我們是小國，是大國主導匯率啊！所以我們吃了利息，可是本金因為匯率調了，不是就被吃掉？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風險，就是戰爭。我本來很不願意提，我們有 5 家保險公司買了 1,580 億的俄國債券，我想主委很知道，因為你有掌握這個狀況，這也是你告知我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王委員世堅：從去年 8 月開始，這 1,580 億的債券陸續到期，10 億、20 億、8 億、30 億等陸續到期，俄國怎麼答復我們呢？俄國的答復是等我把戰爭打完再來算這筆債，天啊！天啊！這麼大的風險耶！難道我們要去捲入俄烏戰爭嗎？要派飛機去跟他要嗎？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刻不容緩，站在國安的角度，站在建設我們臺灣、我們國家的角度，我們需要這些資金，好不好？院長，您說已經在做了，那非常好，我們就更積極地做、更大步地做，你大力授權彭主委跟莊部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要求我們在海外的資金回來，我們提供給它一個長期、合理、穩定的投資報酬，他就願意回來，在這樣的投資環境底下也壯大我們自己的資本市場。

王委員世堅：對，像我們的公部門，例如交通部，就不能認為反正是公共建設，如果我要資金，只要大筆一揮把預算編好就有錢了，不能再這樣，籌措財源不能只是由預算來，我們要往公債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包括社宅，我們也希望引進民間的合作，而不是政府一再的投資，如果這樣的話，速度還有量都可能比較快而且多。

王委員世堅：沒錯、沒錯。好，兩位首長請回，陳部長，你也請回。

院長，我要再提的就是關於死刑的執行，我們好不容易在前兩、三個月有再槍斃了 1 位，現在還有 36 位已經判死刑多年，有的已經判了 30 年，這些人都殺人無數，可以說罪大惡極、罪無可逭，現在大法官也做出解釋說死刑合憲，但是必須很嚴謹的執行，它講的這四加一的五個條件，我希望法務部能夠就這 36 位死刑犯依四加一的這五項趕快一項一項的去檢視，而且要把時間表列出來，給全民一個交代，因為自古殺人償命啊！不是嗎？我們要還被害者一個公道，法律是為人民服務的，那我們不管其他歐洲國家是怎麼樣，像美國現在超過一半的州還在執行死刑，日本、韓國更不用講，歐洲多數國家也是有死刑，只有北歐少數幾個國家沒有。所以我認為我們 2,300 萬人共同的意志，有超過八成的民意認為應該罪與罰要成比例，當他罪大惡極，當然就是最重罰，殺人償命嘛！不是這樣嗎？好，現在有 36 位，大法官做出了解釋，這四大項包括最嚴重的犯罪情節、最嚴謹的法律程序、強制辯護、合議庭一致判決，我認為我們要針對這 36 位審視這四項，如果我們真的要做，其實在一段時間內就可以做到，就是審視這四大項，另外還有一小項，就是要做精神鑑定，看他是不是有精神障礙、心智缺陷，這個部分我們要不就是在過去審判的時候有做，要不就是現在再對他做一次，趕快趁這個時間做。院長，我是希望你交代部長做這一個部分，這只是 36 位，不是 360 位，不是 3,600 位，所以要有一個時間表出來，看到底做到哪幾項、我們還欠缺什麼。院長，現在有這麼龐大的民意支持，而且執行死刑是法務部的職責，這是法務部的職責，好不好？我希望你提醒部長這一點，這是他的重責大任。

卓院長榮泰：犯罪人是否罪大惡極，法院已經做了定案，判決之後，現在的執行就是在法務部，法務部必定要遵照憲判的意旨完成所有的法定程序，如剛剛委員所說的，被執行者最後要不要經過一個精神鑑定，或是一個怎麼樣的審定，讓他知道因為他的犯行而受到社會最大、最大的苛責，他必須要付出這樣的代價，法務部是非常謹慎的。前一陣子也因為整個法律的完備，我們有執行了 1 位，所以證明臺灣並不是一個廢死的社會。

王委員世堅：沒錯，正確！

卓院長榮泰：在法律上，我們是在合憲的範圍當中，只要完備法律，對於這種經過法院判決的，最後完備法律，我們會予以執行。

王委員世堅：大法官都幫整個政府、幫法務部背書死刑合憲，只是加註了這幾項，這些就誠如剛才院長也認同的，最嚴重的犯罪情節全民都已經看得一清二楚，簡單講，就是罪大惡極、罪無可逭，有的甚至是前幾年發生的那種慘絕人寰的案件。

院長，法律扶助的預算去年編了 15 億，今年也編了 15 億，但是很傷腦筋的是，我光講去年就好，去年 15 億法扶預算當中，有 20%不到是用在被害人，將近 80%是在幫加害人，幫他強制辯護不打緊，加害人、死刑犯申請最多，一聘聘了 3 位律師，天啊！被害人家無恆產，連個律師也請不起，被害人現在在我們的法律訴訟當中是很無奈、完全無力的，他們連詰問權都沒有，發生命案以後，被害人家屬必須把所有權益寄望於這個檢察官很好，包青天在世能夠伸張，但是往往檢察官案量很多，有時候總是會有小疏忽，所以對被害人非常的不公平。我認為今年這 15 億的預算應該扭轉過來，適度的扭轉過來，當然還是給加害人強制辯護沒錯，但是我們要

適度的轉化，把多數的資源留給被害家庭、被害人家屬，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原編預算在司法院，但執行很多工作請部長來答復。

鄭部長銘謙：法扶是屬於司法院主管，犯罪被害人部分是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本法已經在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了，現在已經是施行的第二年，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保護，這部分的預算我們也都有比較寬列。

王委員世堅：我認為加害人的人權固然要保障，我們大法官也作出釋憲的結果，我們給他強制辯護，如果是極刑審判的話，但是要適可而止，這些資源我們應該用在以被害人為主，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對加害人的人權保障……

王委員世堅：你回去詳細看一下這些案件，你會覺得真的很……

卓院長榮泰：對加害人的人權保障我們很用心，但是對被害人，我們至少要採取同樣的態度，甚至更多的關注。

王委員世堅：對，至少同樣的態度，所以就要有同樣的資源，好不好？部長，你請回。再來，我要提到的也是一個很無奈的事，就是被遺忘的颱風假需求，我們在幾個月前來了 2、3 個颱風，在臺北甚至連放 2 天颱風假，在高雄甚至有 4 天颱風假，結果我們很多獨居的身障者，不要說連著 4 天、連著 2 天，光 1 天沒有照服員，他們幾乎就沒辦法自立生活照顧自己，他們要吃藥、要用餐、要喝水、要如廁，這些身障者沒辦法自己一人完成，尤其是獨居的身障者，他沒有家人，更不用談外傭了，這樣子的情況，我認為我們有兩件事應該可以趕快著手改善，第一個，如果有宣告颱風的時候，是不是我們趕快跟獨居的身障者說，這是很龐大的人數，大概一千八百多位，我們趕快聯絡他們，是不是我們緊急安置。第二點，我們用照服員，颱風日照服員可以不出勤，因為本身有危險，還有他需要的交通費用，還有出差的危險，危險性的部分，我們可以用保險來代替；交通出勤的部分，我們讓他搭私家車、搭 Uber、搭計程車，這些費用由政府吸收來貼他們，畢竟水災、風災、火災這些都是偶爾發生，並不是每天常態性的事，所以這些是不是應該由政府來擔負這部分費用，補貼照服員？兩個點，緊急安置、照服員，我們幫他，讓他可以出勤。你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原則性的問題跟委員答復，在總統的指示下，如何全面提高對獨居老人的照顧，我們也請鄭麗君副院長在主持一個專案，其中很多的資訊跟照顧的實際行為來自於地方政府的配合跟合作，才有完整的資訊，但無論如何，我們已經全面在做這個專案了，這個已經在處理。未來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就是照顧服務的空檔，我們不會讓空檔出現，我們會在專案裡面把它納進去，但還是需要地方政府能夠全面協助，才有辦法在各個地方一把全面照顧網散開來。

王委員世堅：當然啦！地方政府當然是要配合，這一點中央政府可以督導他們。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專案在處理。

王委員世堅：都可以督導他們。還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經 17 年沒有修正，院長，在你的手上，你們已經修正了，衛福部已經通過這個版本，這非常好，也送到行政院在做最後核定。院長，是不是可以在近期內趕快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送來我們立法院，完成這個程序，好不

好？

卓院長榮泰：好，請部長簡單答復、重點答復。

邱部長泰源：現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我們已經在 3 月 3 號函送行政院審查，也感謝行政院多次指導，擬出一個最適當的版本，現在正在行政院審議。

王委員世堅：好，部長剛好你上來了，我順便提。院長，就是保健品的關稅啦！大概全臺灣是全世界保健品關稅最高的國家，美國只有 6.4%，韓國 8%，日本 14.5%，連對岸中國都 8.5%而已，我們多少耶？我們高達 30%的保健品關稅。這有兩大影響，第一個，這影響到我們國民採用更優質、品質更好的國外保健品，像歐、美、日這些保健品；第二點，阻礙了我們自己國內生技業、製藥業應有的發展、保健品的市場。我就舉一年就好，光舉前年就好，前年保健品的市場高達 1,700 億，當然 1,700 億裡面很多國民還是願意接受，好啦！被你打 30%，我就是要用國外的，除扣掉這些國外進口的以外，我們還有將近一千億、有九百多億的保健品是由我們國內業者製造，現在部長上來了，經濟部就說：啊！這麼高的關稅保護我們國內的產業。保護產業固然是對，但是國民健康應該優於產業保護，不是嗎？因為這麼高的關稅，讓這些大廠們藥品不再研發、不再製作，它就做這些保健品、做維他命 A、B、C、D、E，責任又小，做鈣片、做這些保健品，唉！利潤高，有 30%的關稅保護啊！所以它不再做藥了，也不再研發了，你看我們現在健保這麼拮据，國外一些優質的原廠藥因為價格的關係我們只好砍，砍到人家不交，至少如果我們國內的藥廠登記的話，至少不但研發，也可以做這些專利已經到期的學名藥啊！但是它不做了，為什麼？30%保護者，我有將近 1,000 億這麼龐大的市場，我做這個就好了。

所以院長，我希望能跟兩位部長好好談一談，產業的保護固然重要，但是國內的藥廠、生技業，這些工廠沒有那麼脆弱，它們都已經龐然大物了，上市、上櫃的一大堆，我們要課以它們責任，也就是說我們把保健品的關稅下降，一方面讓我們國內的同胞能夠享受到便宜又優質的國外保健品；二方面讓國內的藥廠、生技業它們能夠著重研究這些重要的製藥，對我們國民健康有另類保障的這些製藥，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的指教我們會參酌，我們會鼓勵業者自己好好的生產符合國人健康的這些藥，那麼保健食品的部分，我們也會來了解整個市場的需求。

王委員世堅：好，我希望你回去趕快了解，這個市場就我剛剛跟你提的，1,700 億扣除進口的，我們自己國內製造的有 1,000 億之多。所以你看這些生技、這些做保健品的藥廠各個都上市、上櫃，當然那是它們的本領，我們不是忌諱它去上市，不是，而是希望課以它更多責任去研發藥品，去幫助我們的健保、去平衡，好不好？所以郭部長，我再次跟郭部長強調，產業保護固然重要，但是國民健康更優於產業保護，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卓院長榮泰：好。

王委員世堅：三位部長請回。院長，我最後一個題目要跟你提到的，我相信你們已經有著手在進行，院裡跟國防部都有在進行，就是關於我們國軍兵員薪資結構的調整，也因應我們未來勢必會調漲國防的支出，既然是這樣，而且現在志願役跟義務役薪資都應該要做調整。我舉例，現在

光做建築的泥水工、鋼筋工、模板工一天都 3,500 耶！需要趕工的時候還 4,000 塊以上，只要他做兩天休一天，一個月都七、八萬耶！對志願役非常不公平，因為才三萬多元，所以在這個部分，對於志願役跟義務役都應該增加，因為義務役很多他固然對國家有當兵的義務，但是有的家庭還是需要靠他過去當學生的時候，打工去幫家計，所以在義務役、志願役，我知道國防部應該有規劃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賴總統上任以後就有所指示，國防部也在緊密作業，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在行政院審議當中。

王委員世堅：已經在行政院作業了，好，是不是儘快？

卓院長榮泰：好的。

王委員世堅：趕快就直接去實施，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各位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再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4 位羅廷璋委員，請質詢。

羅委員廷璋：（15 時 34 分）謝謝韓院長，有請卓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院長好。院長，113 年有一個兒童發展篩檢計畫，編列了 2.33 億，去年 7 月推出了這個計畫，請問院長，目前辦理的成效、經費核銷截至目前是多少，你有掌握嗎？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羅委員廷璋：不好意思，時間，好，謝謝、謝謝，感恩、感恩。部長，辛苦了。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從……

羅委員廷璋：有掌握相關的核銷還有成效嗎？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個剛推出嘛，現在有 1,186 家的醫院跟診所簽約。

羅委員廷璋：這個我都知道，我們來看一下數據。院長，預計服務 4.5 萬人，這是 113 年所提出的新聞稿，114 年說已經超過 26 萬人次接受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部長，這兩個數字差很多耶！哪一個是對的啊？113 年說 4.5 萬人可以享受，114 年變成 26 萬人次，這是怎麼樣計算的？

邱部長泰源：根據統計，現在已經超過 25 萬人次，因為一個小孩可以接受……

羅委員廷璋：重複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對。

羅委員廷璋：到底是重複計算還是數據有整合其他的計畫？這部分我要打上一個問號。但是我要先講，院長，這個兒童發展篩檢計畫的政策是立意良善，我們支持，但是 4.5 萬人跟現在說有 26 萬人次享受，到底是在講兒童發展篩檢還是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合併計算？這個部分希望衛福部講清楚、說明白，部長，您知道嗎？是合併計算嗎？

邱部長泰源：我現在的資料是有 1,000 家左右提供……

羅委員廷璋：診所我知道嘛，是哪一個服務啦？

邱部長泰源：25 萬人次兒童接受兒童發展篩檢。

羅委員廷璋：這個你講過了啦。好，我要跟你講的是，還是有很多家長覺得兒童發展篩檢的計畫可以再加大力度宣導，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邱部長泰源：是。

羅委員廷璋：但是怎麼樣來宣導加強呢？這個部分家長端有給予我們意見，我希望你能夠接納。

第二個，剛剛是家長端，再來我要講的是醫院端。醫院端目前有什麼問題，你有沒有掌握到？

邱部長泰源：醫院端現在大概還有幾十家還沒有正式開始，不過這是包括診所。

羅委員廷璋：好，那你有沒有去了解它為什麼沒有辦法正式開始？你有沒有去關心？你是部長啊。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人力的規劃還有一些缺失吧。

羅委員廷璋：人力的規劃……

卓院長榮泰：不足。

羅委員廷璋：不足，我想院長講出來了。但我要講的是，就我所知道，兩位醫師有跟我反映，也有透過網路在反映，我必須要如實轉達，第一位醫師跟我講人力不足；第二位醫師他講的是這樣子：這個政策本身確實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在現行有 7 次預防保健的服務之下，還要求醫學中心再額外提供 6 次發展篩檢的服務，實行上是有難度的。部長，你有掌握到他的論點嗎？你要怎麼回應這個醫師的意見？

邱部長泰源：我想那是不一樣的，兒童健康照護這個部分，他是要……因為這幾年來大家的反映、家長的反映，認為還是要重視他的發展，你早一點發現發展有問題……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認同兒童發展篩檢的服務是有必要進行的，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有必要、有必要。

羅委員廷璋：有必要的嘛，但是作為一個民意代表，我想不管是家長端跟醫院端所講出來的聲音，我必須讓你知道，醫院端有醫院端的困難，包括現在我們在說的，有關醫護人員的相關環境，我們要怎麼讓它更好，醫療人員的缺少，你有沒有辦法補足？我們所關心的健保點值 0.95，你說要在 6 月下旬把它完成，能不能去執行？這都是我們持續在關注的，這都是我們現在想要為這些醫療人員發聲的，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要追蹤。臺大有沒有去執行這個業務，我們一定希望它願意去執行政策，但是作為部長，你應該去傾聽醫療基層人員他們實行的困難點，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可以。

羅委員廷璋：院長，擴大兒童篩檢的服務有兩個目標，第一個是希望及早發現遲緩兒童並轉介、追蹤，掌握黃金的療癒時期；第二個，全國普及。但是你知道偏鄉還有非都市地區，你要免費給他檢查，他都不一定能用，為什麼？因為不夠普及啊，我們現在掌握到的臺東東河鄉、卑南鄉，還有雲林古坑鄉、褒忠鄉以及林內鄉，臺中市自己的和平區、新社區、基隆的七堵區，院長，沒有人照顧偏鄉，非都市區沒有去處理這樣的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現在連衛生所都沒有納入這個計畫，院長、部長，我們要不要處理？

卓院長榮泰：當然，兒童發展的遲緩問題應該列為國家很重要的政策，尤其在少子化的時代，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不僅在偏鄉，在都市裡面甚至是醫學中心的醫師人數都不夠，所以我希望部裡面要去研究如何培養醫師，而且對現在的所有醫師要合理善待，在待遇以及各種尊重上面要合理善待。

邱部長泰源：是。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能夠把問題點出來，家長端、醫療院所端，以及現在看到沒有普及的部分應該要給予照顧、給予支持，而不是我們編列了這樣子的預算卻沒辦法達到目標，我們編列了這樣子的政策卻讓基層難為，我要幫基層講話，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帶到，也希望院長可以一起支持，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羅委員廷璋：好，第二個我想再探討一個問題，現在流感疫情雖然下降，疾管署也預估 3 月中旬可以脫離高峰期，但是面對冬季流感的高峰，對於新冠疫苗我們現在有這樣的新冠經驗，對於流感未來政府有什麼因應措施？我們有準備什麼？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

快篩試劑屬於醫療器材列管，需由醫師以及醫療人員使用，新冠疫情的時候為讓民眾能夠在家中就自行篩檢，減少前往醫療院所的需求，同意開放藥局販售家用型的新冠疫苗試劑，有效減少群聚，更重要的是家用型對於年長者、慢性疾病、生活偏遠地區給予一個很重要的先期篩檢保護，所以我想問作為戰略物資，醫療端的藥物、快篩試劑的安全庫存夠嗎？

卓院長榮泰：量夠不夠？

羅委員廷璋：部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衛福部要……

羅委員廷璋：流感快篩試劑的安全庫存夠嗎？

卓院長榮泰：對，要把這個準備存量長期來規劃。

羅委員廷璋：這個我要提醒。

邱部長泰源：不管是篩檢或者藥物的存量都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璋：關於篩檢試劑，但我現在要講的是，針對新冠疫情現在藥局有販售家用型的篩檢試劑，新冠篩檢試劑有家用型的，請問目前家用型的流感快篩試劑有販售嗎？有嗎？

邱部長泰源：流感應該都是在診所檢查。

羅委員廷璋：來啦，目前家用型的流感快篩試劑是沒有販售。我要講重點，為了讓流感防治措施能夠更加的靈活，我建議將藥師週刊第 2400 期刊登的「全聯會支持調整防疫政策，開放藥局販售流感快篩試劑」納入考量，請問一下院長，比照新冠開放藥局販售流感型的家用快篩試劑，您覺得呢？

卓院長榮泰：這還是要經過專業的評估，這個醫學的專業我無法在這裡馬上……但是……

羅委員廷璋：我有提出數據了，我有提出週刊的一些內容，你可以參考。但我要講的是，新冠跟流感這兩種都是呼吸道傳染、都有類似的症狀，導致第一線的醫護不易區分，他必須要用快篩試劑，那我想問一下部長，新冠跟流感有沒有二合一的快篩試劑？

邱部長泰源：有部分在……

羅委員廷璋：有嘛！

邱部長泰源：部分廠商有在用。

羅委員廷璋：是醫療人員在使用嘛！所以我呼籲政府，不論是新冠或者是流感，因應未來的可能性、突發性，有可能大爆發，快篩試劑一定要備足，讓醫療人員能夠快速、正確的去分類病症，我想用藥更正確，快篩試劑的使用也給予醫療人員不足的偏鄉或者離島地區作為初步篩檢，所以希望你們評估販售所謂的家用型流感快篩試劑，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請專家再來評估。

羅委員廷璋：好。

再來我想問一下，院長，「小金庫」你有沒有聽過？

卓院長榮泰：小金庫？

羅委員廷璋：對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所指的是？

羅委員廷璋：勞動部的小金庫你有沒有聽過？

卓院長榮泰：我不准許未來用這樣的名詞來形容它，我們會讓它自己內部改……

羅委員廷璋：曾經被這樣子稱呼過，您知道原因吧？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外界、媒體、民間都有這樣……

羅委員廷璋：就是就安基金嘛。

卓院長榮泰：但這個是不對的事情。

羅委員廷璋：就是就安基金，不用緊張，不會叫到你。那有聽過衛福部也有小金庫嗎？

邱部長泰源：我從來沒有聽過。

羅委員廷璋：從來沒有聽過？講出來嚇一跳耶！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僱用人員管理要點，我們來看一下，第二點，本要點所稱的審查費僱用人員，係指本署與受僱者訂立勞動契約進用，負責從事藥物、食品、化妝品審查及稽查相關業務人員；我們再來看第四點，本要點所需之各項作業經費均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審查費僱用人員之職稱、員額應適時簽報署長核定。

我們來看一下，重點要來了！院長，食藥署的審查費就是衛福部的小金庫，院長。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食藥署的審查費已經 20 年沒有漲了，但是整個人力、成本……

羅委員廷璋：我沒有說你漲價的問題啊，我們來看一下，是你怎麼去使用這一筆錢，我們就看這個問題，院長看一下，我 2 月 11 號發文，3 月 7 號才收到回函，花了 24 天，你們的行政效率還真好啊！

根據 114 年 3 月 7 日 FDA 主計字第 1142300074 號函，108 年到 113 年各年度的藥物、食品、化妝品審查費之歲入金額及審查僱用人員的經費相關資料顯示，我們來看一下，這些「脹脹長」，但是我想院長您先稍微了解一下，但最重要的是院長可知道審查費僱用人員有幾個特點？

第一，所僱人力其中的 10%得配置於行政人力外，其餘 40%規定應進用於辦理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妝品等審查，還有查廠等相關業務的專業人員，其他的不相關業務是不能使用的，聽起來合理，我們再看至 114 年，每年所使用的用人經費，以歲出預算的 50%編列，107 年到 109 年為 45%編列，110 年變 50%，經費屬行政院核定的專款專用收支並列，而且這筆經費的多寡是依廠商繳交的規費財源而定。接下來我想詢問一下幾個問題，院長知道食藥署怎麼用這一筆錢嗎？你有掌握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收取規費，一定有收取的標準，使用也一定有法定程序。

羅委員廷璋：一定有標準，剛剛我講了嘛，辦理藥品、食品、化妝品審查、查廠相關業務，合理吧？

卓院長榮泰：哪些案件收多少的費用……

羅委員廷璋：你的財源是這樣子來的，你應該用在這個業務，應該合理吧？可以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廷璋：好，那我們來問一下，依據食藥署提供 113 年審查僱用人員其徵才結果公告，舉例，我們來請教一下院長跟部長，請問這些工作是不是跟藥物、食品、化妝品審查的稽查業務有關係，請問一下協助薪資業務跟審查業務到底有什麼相關？用審查費來聘司機，請問司機跟審查業務有什麼關係？這是誰的司機？部長，這是不是審查員的司機？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我們……

羅委員廷璋：審查員有沒有聘司機？

邱部長泰源：衛福部任何一個部門一定都是依規定來辦理……

羅委員廷璋：你現在就被我抓到了嘛，你用這一筆財源在聘司機嘛！告訴我審查員有沒有聘司機？你有沒有專聘司機給審查員去查廠？還是這是你部長的司機？

邱部長泰源：這要看他的工作內容，如果說他是查廠或者是……

羅委員廷璋：審查人員出門有沒有司機，你回答我！

邱部長泰源：那可能需要。

羅委員廷璋：有需要？你確定喔？從今天開始，所有審查員都配司機喔！

邱部長泰源：不是配，他是公務車的。

羅委員廷璋：過往每一個審查員出去查廠，都一定有司機，確定嗎？確定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不是專屬的，如果是有的話，我們查一下。

邱部長泰源：不是專屬的。

卓院長榮泰：如果一個單位裡面的公務車是大家需要的時候共同使用的，那這個司機在業務上，他應該是可以含括在裡面。

羅委員廷璋：所以現在基本上審查人員如果沒司機就找部長，因為你說有。

卓院長榮泰：沒有這樣的邏輯。

羅委員廷璋：我們再來看協助執行新興媒體的宣導計畫相關業務，請問一下，這是「1450」嗎？你所編列的這一個協助新興媒體宣導計畫，請問跟剛剛所提的相關業務有什麼關係？

邱部長泰源：健康的知識或者是……不管我們要做任何的一個……不管是健康知識的傳導或者工作的互動……

羅委員廷璋：你講話越來越心虛！第三個，辦理立法院質詢議題、擬答、彙整，審查業務跟這什麼關係？

卓院長榮泰：有時候委員會要求來做說明，他們必須及時趕到。

羅委員廷璋：我想這三點，司機、新興媒體還有立法院審查、擬答、彙整，作為現在我們看到的所謂審查相關藥廠還是食品、化妝品相去甚遠，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上，你運用這一筆款項，到底合不合理？部長，你覺得呢？

邱部長泰源：我想所有的花費一定是跟規定有相關，我們一定會確實去要求。

羅委員廷璋：如果你現在這樣子跟我回答，想必這些業務應該是非常的有很多數使用，所以你會編列了這麼多徵才人事相關的資料。這厚厚的一疊是什麼？這一箱東西是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12 日的資料，根據食藥署 108 年到 11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歷年的審查費用、人員資格、聘查相關的徵才結果。我要告訴你啊！這一欄當中，除了整個食藥署的政風處以外，幾乎整個食藥署雨露均霑，每一個人都使用這一筆經費，在聘請這些所謂的司機、新興媒體，以及剛剛所提到的立法院擬答詢彙整相關業務，這些徵才資料，你為什麼沒有放在網路上供國人繼續閱覽？你為什麼撤下來？我問你，這些歷年來的職缺資訊什麼時候掛回去？一天、兩天、三天，就這麼多，這些全部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啊！部長。

邱部長泰源：依規定需要掛在網路的，我們一定掛在網路，如果需要再補的，我們一定把它完成，我想……

羅委員廷璋：我想每個單位……

邱部長泰源：應該公開的資訊一定要公開。

羅委員廷璋：我要再講的是，院長，不是負責藥物、食品、化妝品審查稽查相關人員的有 188 人，尚有部分錄取者的學歷並未符合當初公告的還仍予以任用啊！這就是在第 1 會期我講的，你們就是公告了，結果來的人不適合、不符合資格的繼續任用啊！再來……

邱部長泰源：那個我們已經處理了。

羅委員廷璋：很多，不只啦！我現在沒有要針對求職者，我不針對求職者，我針對的是已經知道這些不符合相關徵才，以及不能運用這一筆錢你還故意用這一筆錢。我要再講的是，部分負責從事藥物、食品、化妝品審查稽查人員，只有部分不是全職的喔，有 112 人。食藥署 113 年 11 月檢送相關的僱用人員名冊中有 359 人。院長，你知道嗎？「不是」跟「部分」從事這樣業務的有 198 人，占了五成五的比例。就以 113 年審查費用、僱用經費三點三億多元，其中不是負責從事這樣子業務的人占了三成，將近浪費了人民血汗錢一億多。院長，這怎麼交代？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要請教，您說了很多的數字，但是具體的內容到底什麼？如果你有進一步，請你指教，否則我請衛福部回去了解。這麼多的人，或你說的三成、五成，到底他具體做了哪一些不是在原來規範當中的行為跟業務……

羅委員廷璋：謝謝院長，您需要掌握更精確的數字才可以去評斷，但我要講的是，剛剛這些數據不

是我……我就拿出來給你看，都是我們索資出來的、我們幫你彙整出來的、我們幫你了解出來的。院長，根據行政院 109 年的公文指出，所僱人力自 110 年起，每個用人經費是以歲出預算的 50% 編列，除其中 10% 編制行政人力以外，其餘仍進用辦理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妝品等勘驗登記審查及查廠等相關業務。請問一下邱部長，有照這樣做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願意整個檢討裡面的人力分布狀況，再跟你報告。

羅委員廷璋：我現在看就是有問題，我才提出嘛！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我們一定是按照規定進行。

羅委員廷璋：109 年有這樣子的公文，這個部分目前有鐵一般的證據，我都會一併交出去，本席所提出的政府機關濫編預算、胡亂使用的問題，希望行政、立法共同解決。我想政府預算是人民的血汗錢，如果現在你說不知道，那我想我到時候會把這些資料全部交給審計，由審計來查，審計查了以後，我希望……本席今日將函請審計部查核，同時我也會副知、通知各藥協會以及醫療器材的全聯會；其次，依照目前藥品、醫療器材申請查驗的登記案，查驗的流程我們大致可以看到，A、藥品；B、醫療器材；C、國外品質系統審查。院長，現行大部分的查驗登記，幾乎完全以計畫式的委辦 CDE 以及相關團體來做審查，食藥署僅做覆核式的審查，是覆核式啊！其業務量大概只要現在署內這些既有審查人員三分之一的量就可以了，為何這些審查費用要聘用這麼多非從事，還有部分從事審查相關業務的人員？這就是我要問的，就是浮編了嘛，浮編了，你去濫用嘛，所以一隻牛剝兩層皮，對得起全國人民嗎？這就是勞動部的就安基金翻版，就在衛福部嘛，所以這就是衛福部的一個小金庫，政府濫用預算的實際案例。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食藥署的業務非常繁重，我們為了守住人民的藥品、醫材的安全及有效性，所以跟 CDE 一起合作。

羅委員廷璋：部長，你講的話我必須打一個大大的問號，還記得我們第一次在質詢的時候，你告訴我人沒有問題，到現在你跟我講已經處理掉了，就代表我講的是對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願意再來澄清、願意再來瞭解、願意再來澄清。

羅委員廷璋：我現在提出了鐵一般的證據。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我們工作同仁的努力……

羅委員廷璋：我有這麼厚厚一疊的資料，我希望你回去好好看清楚。

邱部長泰源：他們每天加班，每天為了守住人民的權利……

羅委員廷璋：本席再次強調，我不是針對錄取者，我也不是針對所有應徵的錄取者，而是針對開立這個條件，這個單位知法而犯法……

邱部長泰源：我們的食藥署有多少年輕的研究人才在那邊努力……

羅委員廷璋：濫增審查費、胡亂編預算、浮報人事。院長，這一切的資料，我們就等審計部查核以後，我們再攤在陽光下跟全民來交代，但是我要講的是，本席建議，待審計部查證以後，錢的部分，對於多年來如果不當審查預算的經費要逐年歸還，因為你不當使用啊，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您剛剛所舉的很多規定，包括人力的這個規劃，跟你產生的結論，我說中間有很大的落差，有沒有規劃這樣子……

羅委員廷璋：有沒有落差你也要看數據嘛，我們交給審計部去調查，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到底這個不當的使用是什麼，你要具體地說出來是哪一些人不當的使用，我們絕對願意來查，如果說這樣的結論會造成誤會。

羅委員廷璋：我剛剛已經講了，司機是不是所有審查員的司機？到底是部長的司機，還是審查員的司機？新興媒體到底跟查廠，還有相關的業務有沒有關係，以及剛剛的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新興媒體有很多……

羅委員廷璋：現在你說是有關新興藥物或者是藥品、食品的一些網路媒體宣傳。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我們讓審計部來查嘛，所以我說最後的結論……

卓院長榮泰：我們衛福部就可以把它查得很清楚了。

羅委員廷璋：好，衛福部我也歡迎你啊！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自己先來把它查清楚，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廷璋：我現在要講，這就是我們看到的數據，但我要講的是，院長，如果現在我們看到這些問題，我們就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卓院長榮泰：但是不能跳 tone 啊！說這個有一個規定，然後講一個結論，中間是邏輯不通，這樣我們也沒有辦法回應。

羅委員廷璋：我剛剛講的是有一個規定。

卓院長榮泰：對啊！

羅委員廷璋：但我提出了相關的數據，我也去掌握了一些名冊。

卓院長榮泰：但是沒有行為啊！

羅委員廷璋：名冊裡面有 188 人不是從事相關的業務，112 人是部分，這個我都有提出。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

羅委員廷璋：而且是由你們提出的一個名冊，我加以回應的。

邱部長泰源：這個是食藥署的業務，它裡面都是互動的，也不能說不同的部門就不同，就他食藥署的工作……

羅委員廷璋：我們繼續講沒關係，你們濫增審查費、浮報人事，我現在是這樣子定調，沒關係，你們兩位有意見，我可以尊重，但是人多真的好辦事嗎？我們先來看一下，在精進藥品品質提升審查速率的部分，有提升嗎？院長、部長，有提升嗎？現在人很多，有提升嗎？答案：並沒有。

邱部長泰源：當然有提升啊！

羅委員廷璋：因為根據我手上掌握的資料，現在在臺灣還是有發生下列事況：第一，中國製的醫療器材藉由國外洗產地，透過不實的標示輸入國內。審查，沒有掌握，還是有這樣子的現況發生。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一切都按照規定來處理，如果有發生不足的地方，我們會立即開會，再求改進。

羅委員廷璋：涉有未取得生產國核發之許可證，而輸入國內販售，還是有這樣的狀況一直在產生，我現在是說你們人力有超過，目前審查費也編了、也收了，但是我們國內一直有層出不窮的這幾個問題。第三，涉有核准不具有製造該輸入醫療器材之國內外製造廠（QSD）等數起檢驗試劑違法之情事。我想針對食藥署核准六千多家 QSD 的廠商審閱，目前我只查了約五分之一，就已經找到十幾家有問題的廠商，這難道不嚴重嗎？審查的品質有變好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請你把那十幾家的資料給我們，我也會要求衛福部就這三項查察，真的有這三項我們疏忽了，沒有發現的，讓它在國內造成任何醫療行為上的偏失，絕對不允許，我們會查，也請委員把那十幾家的資料告訴我們。

羅委員廷璋：部長，這六千多家我們一起來查，我希望要重視這些事情，一起維護國人的健康，這個部分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所以拜託委員把那十幾家給我們，我們會查。

邱部長泰源：我們就是正在努力。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我們下一個議題，院長，我想跟你請教一個問題，小朋友大概要打幾個疫苗，0 到 2 歲您大概知道嗎？部長也可以回答。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長來回答。

羅委員廷璋：0 到 2 歲。

邱部長泰源：0 到 2 歲，我想……MMR……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對不起，我無意刁難。

邱部長泰源：對不起，臨時……因為我都是記英文，所以……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因為太多了，我能夠體諒。

邱部長泰源：然後 Hepatitis 也是……

羅委員廷璋：公費疫苗有卡介苗、日本腦炎、水痘、B 型肝炎五合一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破傷風，還有相關小兒麻痺，還有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院長，這是公費部分。但是接著我要唸的高端腸病毒 71 型自費；哈多星六合一疫苗自費；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自費；水痘疫苗自費；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也是自費；破傷風、減毒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三合一疫苗也是自費；B 型肝炎、A 型肝炎、B 型腦膜以及肺炎鏈球菌有 23 價的、有 13 價的、15 價的，以及輪狀病毒口服疫苗三劑型的，林林總總加起來 2、3 萬。

院長，我講這個議題很簡單，0 到 2 歲孩子有許多的公費疫苗是現在政府的政策，給他 0 元可以施打，但是有更多自費型的疫苗需要政府來幫忙協助。你可以認同多編列相關的一些政策，給予這些少子化的家庭幫助，讓他們的疫苗，比如說像腸病毒免費施打這個部分，您可以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部長答復一下，公費疫苗我相信一定是全面廣泛，而且是必要的、急迫的，而自費的疫苗，如果將來也因為比較多的案例，或是健康所需要，在政府財政衡量底下，我認為應該優先來考量。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

羅委員廷璋：優先來考量？院長這樣說，那我請問一下部長，您認為哪些是優先？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這個都按照疾管署的 ACIP，這是全國防疫專家組成的一個委員會…

…

羅委員廷璋：有沒有在了解這個狀況？

邱部長泰源：它會一個一個去審查，從公衛的角度……

羅委員廷璋：目前有沒有審查哪一個部分可以優先，可能提供從自費變成公費？腸病毒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腸病毒因為我們在 ACIP 裡面，認為它流行的型，有時候跟疫苗的型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我剛剛所提的有這麼多樣……

邱部長泰源：所以它效果不好，沒有辦法抓住，所以 ACIP 就認為說先緩，這個都一定有理由的。

羅委員廷璋：好，你腸病毒緩，其他的有沒有機會？這個部分哪時候給我資料？你們哪時候審查出來？

邱部長泰源：哪一個疫苗？

羅委員廷璋：自費型的疫苗，我剛剛講了這麼多……

邱部長泰源：自費型的疫苗，如果按照……

羅委員廷璋：有沒有機會，其他的、腸病毒以外的，有沒有機會納入公費？哪時候公布？我剛剛唸了這麼多。

邱部長泰源：那個要一個一個進去委員會審查。

羅委員廷璋：加強查驗嘛！剛剛院長不是說了，如果可以的話，優先嘛！照顧孩子少子化責無旁貸吧？

邱部長泰源：但是要考慮它的效益有沒有……

羅委員廷璋：當然，我尊重、尊重專業，這部分我發聲，你處理嘛！

邱部長泰源：因為總是有些是比較選擇性的。

羅委員廷璋：再來，院長，我們來舉一個例子，您聽聽看，假設小邱一家三口，小邱的薪資所得每月健保費是 1,500，小邱的老婆現在每月健保費是 800 元，而小孩子是跟著媽媽投保，也是 800 元，所以 1,500 加 800 加 800 一家三口現在合計是 3,100 喔！如果媽媽選擇了離開職場當全職媽媽，媽媽就要跟著爸爸一起投保健保，所以他剛剛的 800 就變成 1,500，而孩子是不是也是跟著家長，也就是爸爸一起投保，所以 1,500 直接變成乘以 3。

我想問一下院長，剩的時間不多喔！對於要做全職的媽媽或全職的爸爸，他離開職場，結果他的健保費增加，您可以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這是現在的規定，回頭要來看看這個規定是不是有應該討論、檢討的必要。

羅委員廷璋：我想這個數據我大概提出來了，原本是 1,500 加 800 加 800，但作為全職媽媽變成 1,500 乘以 3，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好好的評估？

卓院長榮泰：請衛福部來研究。

羅委員廷璋：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來研究。

主席：好，謝謝羅廷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休息，4 點 15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6 時 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登記第 25 號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6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院長你好，我用 15 分鐘請教 6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二二八事件剛過 78 週年，紀念會的時候，總統說：蔣介石為了要統治臺灣，二二八事件造成很多臺灣人失去生命，他是一個獨裁者，獨裁者犯下的滔天大罪。去年我也在這個地方跟你請教，結果你就馬上處理，在紀念堂裡面的憲兵在那邊操演，現在移出來外面，未來我希望在轉型正義的部分，能夠進一步特別對獨裁者的這個……像是慈湖陵寢跟大溪陵寢，陵寢的意思是什麼？陵寢的意思是——帝王的墳墓。蔣介石是帝王嗎？把他神格化成一個帝王，為獨裁者蓋一個慈湖陵寢，他哪裡慈？他一點都不慈。白色恐怖的蔣經國還有一個大溪陵寢，都有我們國軍在那邊站哨，站哨之外還有相關的交接，浪費國家的兵力、浪費國家的資源，為了一個獨裁者，這部分可能也一併要請教國防部還有文化部，這兩個部會的業務……

主席：請國防部還有文化部備詢。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一下卓院長，您的看法怎麼樣？針對這兩個獨裁者的陵寢未來要怎麼處理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向委員也向大家說明，那天我是全程在場，總統當場的講話，我們聽到他真正的意義是希望臺灣、中華民國這個民主國家要告別封建的、帝王式的，正如您說的那種，以及在族群之間或是文化之間落差所造成的傷害，希望以後都不會再發生，所以他那天講話的原意在這裡，除了不會發生，更重要的要有真相、道歉到究責，這三個部分要很清楚的向社會也向受害人表達政府的基本態度。

邱委員志偉：我們對獨裁者的態度也很重要，不能還派國家的資源，國家的衛兵、國家的國軍去為一個獨裁者守他的墳墓，這沒有道理，未來一定要拿出積極的做法，轉型正義要落實，這是一個關鍵。

卓院長榮泰：過去的總統也曾經處理過類似這樣的事情，也希望能夠處理，但是就社會共識跟這些家屬的意見還沒有達到一致，但是我們認為……

邱委員志偉：衛兵裁撤有那麼困難嗎？我想請教部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認為現在應該就整個國家環境有適當的處理方法，可以讓他們有一個安心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但是關於衛兵的裁撤，為一個獨裁者派那麼多衛兵，這個 30 人的編制，為

什麼不能把他……一定要在那邊操演嗎？一定要在那邊駐守嗎？

李部長遠：我回答一下。去年 7 月 15 日原來在大廳的儀隊……

邱委員志偉：那個是條例，我了解。但陵寢的這個是辦法，辦法是可以修改的。

李部長遠：我現在講中正紀念堂所做的結果給委員了解一下。就是說我們在……

邱委員志偉：部長，那個我都了解，因為我質詢的關係。你說中正那個，那是屬於條例，是法律；但這個是辦法，陵寢是相關的辦法，而辦法是可以修改的，是行政命令就可以修改的，就看你要不要做而已。我想這個議題我大概就講到這邊，我希望院長能以您的高度，並請兩位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好，兩位部長先請回座。

第二個問題，中國藉由兩岸交流對臺灣進行統戰的滲透，特別是有些藝人在中國發展演藝事業，在這個情況之下，會變成他宣傳的工具，比如最近發表對臺灣主權傷害的言論或者轉貼一些文章。總統說主管機關應當對在中國的藝人相關管理或輔導要有一些明確的措施，我覺得這只是道德勸說，所以我提案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搭配罰則第九十一條，把樣態寫出來，而且不只藝人，相關的國人如果在中國對臺灣的主權有相關的傷害言論，當然要受到一定的法規範，甚至要有相關的裁罰。我搭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裁罰標準處五萬裁罰，但很多鄉親跟我說裁罰太輕了，所以我想請教，我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搭配你們相關的行政作為，如此相輔相成，我想請教一下院長的意見。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藝人應該很清楚，開始的時候是來自臺灣國人的掌聲，才讓他們在文化事業上有所進展。如果因為嚮往或看到中國大陸那樣的市場，忘了這個生養他的地方，這樣會讓他斷了根！你看有多少藝人去中國？但想抓就抓，財產想沒就沒，這絕對不是一個穩定的民主社會該有的。所以我還是希望他們能把根留在臺灣，但可向全世界去發展。

邱委員志偉：那只是道德勸說，沒有用！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發展我們自己強而有力的、以臺灣本土為主的一個主流，以臺流的文化來強化我們自己……

邱委員志偉：那是一個長期的過程，是一個理想化的狀態。他們迫於無奈，他們有很多時候是沒有辦法自我選擇的……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中性行為，但是要記得，給他們掌聲的是從臺灣開始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不會這麼想！所以我從法制面去修改，有一定的法律規範、一定的處罰，請問陸委會的立場。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邱委員您的用心。如果相關的違法樣態能夠在法律裡定清楚，當然我們在做規範……

邱委員志偉：樂觀其成？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我這邊是樂觀其成。

邱委員志偉：以我的版本當作行政院的本？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部分我們再來跟委員研議。

邱委員志偉：謝謝。這就是怎麼樣用法制面去補充現有法制面的不足，對他們的相關作為有一些約

束，謝謝邱主委。

第三個問題是臺灣駐外代表處正名的進度，我請外交部吳次長。

主席：麻煩請外交部備詢。

邱委員志偉：在 2021 年我就召開記者會，希望外交部能有推動正名的小組通令所有駐外館處，積極在一片對臺灣友好的國際環境當中，推動所有外館都以臺灣為名，我希望這個能當作外館考核的重要指標，而不是只有美國。當然，美國跨黨派參議員提出臺灣正名法，這非常好，但過程需要很多的努力，我希望外交部能組成推動正名小組，通令各館處確實執行，達成目標，我想請教一下吳次長。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其實更改館處正名還牽涉到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就是我們要更改館處的名稱要承載來自中國壓力的問題，很多國家是無法承載來自中國的壓力，所以以我在法國六年多的經驗，事實上我們是先把在對外的說明多加上「臺灣」，多加上「臺灣」之後，當大家使用得多了以後，這個就會變成一個大家的習慣……

邱委員志偉：次長，容我打斷您，您要講的我都了解，我的用意也很簡單，我希望外交部要有一個小組，要通令各館處，每一個駐外館處都一定有他的難度啦，難度不一，但是一定要努力，可操之在己的部分，你要通令給駐外的大使，要想方設法用盡任何關係，短期、中期、長期，總是要有一些進展嘛！每一個駐外館處都有不同的狀況，我都理解，但是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不做，這個名稱永遠不會改，所以這是一個長期的目標。

另外，格陵蘭最近因為川普對格陵蘭的看法引發關注，格陵蘭選舉昨天才落幕，我們跟格陵蘭的距離其實沒有那麼遠，從哥本哈根過去大概只有 5 個小時，現在是由我們駐丹麥代表處所管轄，它是北京航道的一個重要戰略位置，它有稀土、有資源，還有漁產，還有美國的基地在那邊，也有一些科研的基地，我們不能完全跟格陵蘭沒有任何的互動。經過我去了解，我們目前駐丹麥辦事處過去跟格陵蘭議會的 31 席沒有任何的互動，我是覺得還是要跟他們有互動，雖然政黨有換，但是基本的立場沒有變。四海之內皆是朋友，所以不能因為它比較遙遠，我們就完全沒有跟它接觸，況且未來有很多他們基礎建設不足的地方，很多的能源開發，也許我們臺灣可以 do something，次長，您的意見？

吳次長志中：我想格陵蘭當然像剛才委員所講的，它是我們駐丹麥代表處那邊所負責的，我們現在跟丹麥其實也是有一些名稱的問題有待解決，我想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的訓令，要求駐丹麥的代表……

邱委員志偉：天氣比較不冷的時候，我想組個團去了解一下當地的環境，他們追求獨立，雖然只有 5.7 萬的人口，但面積是臺灣的 200 倍，如果有機會的話，我也希望能夠跟他們有一些互動，不管是國會或者行政部門。謝謝吳次長。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第四個問題是經濟方面，就是面對關稅戰跟中國的傾銷，我想這部分可能要請經濟部郭部長備詢。

主席：麻煩請經濟部長備詢。

邱委員志偉：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南部是以傳統製造業、傳統產業為主，傳統產業他們有一點想法、有一點抱怨，就是他們認為政府把所有資源集中在半導體跟 AI，水電完全供應，所有政策的焦點都放在 AI 跟半導體，傳統的製造業比較少得到政府的關愛或者是協助，當然這不完全是事實，但是他們有一些抱怨是質疑我們是不是要放棄傳統產業了？是不是不再顧我們的傳統產業了，就是發展 AI 跟半導體？特別我的選區岡山是螺絲釦件、是鋼鐵的重鎮，所以我覺得應該趕快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2.0，讓傳統產業能夠轉型，能夠有更多的競爭力，能夠讓他們安心，知道政府會永遠做他們的後盾。我擔心在高國民所得的情況之下，是由產業發展不均衡所造成的影響、所造成的結果，但是你不要忘了，很多中南部的從業人口都是做傳統產業，所以我覺得經濟部或者行政院或政府應該讓傳統產業業者知道，政府絕對是會拿出具體的作法跟資源讓他們安心，會協助他們轉型，讓他們維持競爭力。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對於 AI 來協助中小微企業成長的部分，我們大概有兩個作法，第一個就是他們需要的訂單，我們從通路上面來支持它，第二個，在 AI 的訓練上面，我想數位化他們不一定能夠完全的了解，所以我們就是讓他們習作，我們會責成所屬的這些機構，讓它來訓練…

邱委員志偉：傳統產業有很多類別……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我們讓他們來學、來做，我有那個工廠來幫他們生產……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有整個大戰略，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2.0 要很明確，傳統產業的哪一部分，鋼鐵的、扣件的、石化的，各有它的問題，土地的問題、資金的問題、人才的問題或者勞動力的問題各有不同。

郭部長智輝：沒有錯，我們現在就是用 AI 來進入整個，如果是需要生產的，我們協助它進入那個生產的情境，如果是服務業的，我們也讓他進入服務業的情境，讓他去習作，學習不是只有學，也讓他習作。

邱委員志偉：部長，政策要落實需要一點時間我了解，但是你要讓傳統產業業者、中小企業主他們了解政府的確有全力在協助他們。

郭部長智輝：是的，我們現在……

邱委員志偉：但是他們反映給我的是說，他們好像是政策的棄兒一樣！

郭部長智輝：沒有這種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會要求部長，我們更廣泛、大規模的跟中小微企業做說明，我們做了一些比較分散型的，集中起來做說明，希望淨零轉型不會給它帶來成本的負擔，數位轉型我們替它訓練足夠的人力來協助他們。

邱委員志偉：時間只剩 5 秒鐘，白埔產業園區位在我的選區，它是未來非常好的地點、區位，我希望部長能夠支持，院長能夠去了解。未來台積電去那邊設廠是最好的、最棒的地點，交通方便……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先去現場看一下，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找個時間我們去了解一下。

卓院長榮泰：現場看一下。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6 號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6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謝，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卓院長，我想先給你看一個表格，這是去年四大國營事業的營業虧損情形，除了台糖有盈餘 57.51 億以外，其餘的像台電虧損了 411 億、中油虧損了 355 億、台水虧損了 41.83 億，在這種情形之下，財務狀況這麼困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的關鍵就是，從台電來講的話，台電的虧損就是因為能源配比的問題，因為 2016 年我們執意要將非核家園訂為目標，現在馬上就 2026 年了，今年是 2025 年，已經 9 個年頭過去了，這個虧損的情形就是一再發生，也就是因為要非核家園。到 2026 年時，我們的能源配比要達到火力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但是現在我們再生能源的配比達到的目標沒有到 20%，只有大概 11.9%而已，在這種情況之下，未來我們要如何讓台電反虧為盈，這個是我們大家都要繼續努力的，但是大家所看到的是我們就先給它增資了 2,500 億，又給它撥補了 500 億的情況之下，它還是有虧損。目前來講，中油也一樣發生這種事情，它也快要步上台電的後塵了，現在中油也提出來了 3 年要增資 3,500 億，請問院長，你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國營的油、電、糖、水四大公司，委員列出來的這個表格，有三家呈現比較嚴重的虧損，但是他們的虧損我們都知道原因，因為他們負有很多的政策目標，這個部分我請部長說明一下為何如此虧損。

呂委員玉玲：部長，怎麼解決？根本問題在哪裡？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是因為當初要補貼這些不漲價的部分，所以造成了這個虧損，在財務上面，我想我們會尋求……

呂委員玉玲：不是補貼造成虧損！部長，你這有語病哦，不是補貼造成虧損，是 2016 年訂定了非核家園的這個目標，現在 2026 年了，因為我們的能源配比不正確，政策需要檢討調整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是從產、銷、人、發、財、行政跟 AI 使用等各方面的管理構面下去評估。但是我們從財務面來看，它現在只是提一個財務面的改善，我們有很多其他的管理手法……

呂委員玉玲：可是中油要提出 3 年 3,500 億……

郭部長智輝：我們也可以從產、銷、人、發、財上面……

呂委員玉玲：中油現在要提出 3 年 3,500 億的增資，你支持嗎？

郭部長智輝：我還沒有收到它要 3,500 億的增資……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問的題目是這樣子。

郭部長智輝：什麼？

呂委員玉玲：我是請問院長、部長，中油要提出的增資。

郭部長智輝：我們沒有收到中油要提出增資，我們國營事業也沒有收到這樣的一個命題。

呂委員玉玲：它現在要提出來 3 年 3,500 億。

郭部長智輝：現在提出來？

呂委員玉玲：對，準備要提出，正在規劃。

郭部長智輝：還沒有嘛！

卓院長榮泰：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對，我就請問，要做準備啊！要做準備。

郭部長智輝：還沒有嘛。如果它提出來的時候，我們會審視需不需要增資。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講完中油就必須要跟你講一下台電的情形。剛剛也講到虧損的情形，部長也講了，撥補、撥補、來補助，我們不能拿人民的納稅錢來撥補，這不是我們人民應該負的義務，所以我們應該就根本的問題，了解一下我們所有的火力、風力、電力、太陽能每一個發電的成本，才能夠解決。你看一下這個圖表，目前來講，火力發電自發電力每一度大概 2.87 元，購入發電的話是 3.46 元；太陽能的自發電力是 3.94 元，太陽能的購入電力是 4.87 元；風力發電的自發電是 4.40 元，購入的話是 6.59 元，核能發電的成本是多少？1.42 元。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前面這幾項都是發電當下的成本，核能發電它有很多未來隱性的成本，那個是非常非常大的……

呂委員玉玲：當然，當然有隱性啊！人事也是……

卓院長榮泰：是啊！要處理它的核廢料，處理它的整個，相當大的……

呂委員玉玲：當然、當然，都有、都有。

卓院長榮泰：這個如果不算進去的話……

呂委員玉玲：都要處理。所以我們希望再生能源這個綠電也要趕快達標，然後紓解我們未來的非核，尤其是非核，我們要用的核電，今年的 5 月核三廠就要除役，7 月份就正式達到非核家園，所以有很多人在講說，到了非核的時候，我們的再生能源能量能不能夠達到我們要求的 20%，未來 2030 年的 30%，能夠達到嗎？你能夠達到的話，才能夠讓我們的電力穩定。如果電力不穩定，院長、部長，企業它會不會出走？這是我們很憂心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會在明年 2026 年的 11 月讓再生能源達到 20%，我們也會在 2030 年……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要讓，數字會說話，你今年才到達差不多 12%而已，今年到達 12%而已。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現在完全把目前能夠做到的……

呂委員玉玲：你目前的太陽能發電在 12%裡面占了 7%，你的風電占了 3%，你明年要達到多少？您說多少？

郭部長智輝：我們明年要達到 20%。

呂委員玉玲：20%？

郭部長智輝：對。

呂委員玉玲：要靠什麼發電去突飛猛進呢？用什麼再生能源的發電，會讓你達到你預估的這 20%？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們就是按照我們所計畫的能夠落實……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你計畫要達到。

郭部長智輝：計畫一定可以超過。

呂委員玉玲：一定可以超過？

郭部長智輝：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也要請院長，我們是不是要來做一個討論去做調整……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就是有一部分的光電需要地方政府來給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放眼看國際上大家的情勢，不要每次看到核電，你們就把它排除在外，完全不願意把它納入考量。你看我們最鄰近的國家，日本也好，韓國也好，比如韓國在 2038 年的核電占比就要達到 35.6%；日本到 2040 年，它的核能就要達到 20%；包括美國，它除役的核電廠要重新檢視再來運轉，這就是全世界在國際上大家對能源的看法。所以美國也說它願意協助我們，對於核電它可以協助我們再去重新運轉。

卓院長榮泰：但現在我們核能的管制，在現行的法令底下，我們 5 月 17 號要除役，這個是法律的規定，法律沒有變更之前，我們只能照法律的規定來做，那我們現在……

呂委員玉玲：是，我知道，院長，你一定要講到法律的問題，所以你也要聽聽產業界的聲音，產業界的聲音說得沒有錯，我們從非核家園可以走進非碳家園。在走進非碳家園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更加要全面做個調整跟檢討？檢討什麼呢？就是包括一些除役的核電廠它的設備、它的機具是不是有安全？在整個環境結構絕對安全之下，我們可以重新讓有些除役的核電，就像有些核電廠 40 年了，像美國也是啊，40 年的可以延役到 60 年，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還有設施都無虞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讓它暫緩除役，就是可以延役的情形。

卓院長榮泰：建議委員，我們考慮一下這個名詞，非核家園是沒有核能的能源，非碳家園是連火力、連天然氣，只要產生一點碳都不行，才叫非碳家園。

呂委員玉玲：所以再生能源嘛！再生能源你有講說……

卓院長榮泰：全部百分之百再生能源也是困難的。

呂委員玉玲：再生能源有沒有碳？是乾淨的能源嘛！

卓院長榮泰：對，但全部都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講過啊，核電就是乾淨的能源啊！

卓院長榮泰：非碳就是連火力都不能有，才叫非碳。

呂委員玉玲：沒有錯。

卓院長榮泰：不可能吧！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現在的情況之下，我們在討論納入，逐步的來做到。

卓院長榮泰：我的意思是說……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希望全部都是非碳家園，這是最好的啊！但是你要看到，目前 80%都是火力發電，我們基載的能源、我們的發電就是火力。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現在……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擔心的，未來非核的話，80%的火力的話，會達到非碳嗎？

卓院長榮泰：不可能啊！20%也沒有非碳啊！80%也不會是非碳，它還是有碳，所以我的戰略思想是減碳……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沒有聽到我們產業界的聲音嗎？

卓院長榮泰：我的想法是減碳先行，目標淨零。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減碳開始，要減碳，不能非碳。

呂委員玉玲：所以未來火力發電也要降低到 50%、30%以下了。

卓院長榮泰：減碳要先行嘛！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目標啦！

卓院長榮泰：未來目標還是要達到淨零。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希望還是可以從能源配比去調整，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照現在的目標前進，只要一切的順序都在大家的支持底下，像部長所說，明年 11 月……

呂委員玉玲：會跟院長、部長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台電這兩兄弟虧損連連，都要用增資、用補助的方式，我們能夠怎麼樣去澈底解決它的財務困境？這要找出解決辦法，所以是不是能源配比我們怎麼樣來逐步做到？

卓院長榮泰：台電受到國際因素，戰爭影響也很多，那時候的虧損也很大，現在慢慢的回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天然氣、你的煤炭、國際的原物料跟著國際局勢或許有波動嘛！才會讓我們電價越來越高，讓我們成本越來越高、發電成本越來越高，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臺灣的這種原料靠外國進來的比例相當高，所以任何都有可能……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不要一直排斥……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排斥。

呂委員玉玲：我是希望我們要怎麼樣去解救台電跟中油一直虧損的情形。

卓院長榮泰：我們開放討論跟新的核能技術來做結合，像大家討論的核融合、小型核電廠，這些都可以討論。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們希望我們的能源配比能夠調整，這樣子我們的發電成本可以降低，台電跟中油不要虧損，我們也可以穩定供電，企業在我們臺灣的工廠才能夠穩定，產業鏈能夠順利運轉，這才能夠保障他們不會有出走的情形，好不好？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接下來我們講完電，有預告說 4 月份要漲電價，漲電價的情形發生，人民又要苦哈哈，又會影響到我們整個物價，因為中油、台電有穩定物價的責任，所以不能一直調漲。我想請教的就

是，因為現在我們學校在政府的政策是班班有冷氣，冷氣我們補助了，但是電費卻沒有每個學校補助，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十二年國教，應該是補助高中、國中、國小，但是我們現在教育部……

郭部長，你先請回，我們請教育部長。

主席：麻煩請教育部長備詢。

呂委員玉玲：因為現在的電費是國中、國小有補助，高中職沒有補助，你給它冷氣，但電費要自己出的話，讓學生的負擔、家長的經濟負擔更加的沉重，甚至於他們會用插卡式的，或者錢不夠的話就沒有冷氣吹，有冷氣沒有電，就沒冷氣吹了！我有去查教育部的資料，因為國中、國小是義務教育，所以這個是教育部、是我們政府的責任，但是高中職不是義務教育。請問部長，十二年國教，現在進入國中，為了提升學業，99%都念了高中職，高中又在十二年國教，所以是不是應該都屬於義務教育？

卓院長榮泰：部長答一下，以後收支劃分改變之後，我們還能補助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114 年我們在各級學校編了將近 59 億經費要做電費的補貼。另外在未來財劃法，還有我們的一個統刪，現在這整個年度的預算裡面，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很精準去理解教育部目前可用的年度預算，做這樣的補充說明。當然高中職裡面有許多是各縣市市立高中職，它本來……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知道每次跟你們講到這個，你們就提到財劃法，我們先講制度……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們有編 59 億……

呂委員玉玲：我跟你講制度，你補助冷氣的學校總共有 3,584 個學校、國小有 2,658 個學校、國中有 732 個學校，你都補助了班班有冷氣、也補助了電費，高中職只有 194 校，194 校的學生你就不能補助嗎？而且用制度面來講，十二年國教……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的高中職都有自有的校務基金，在相當程度上他們都有能力能夠負擔這樣的水電費。

呂委員玉玲：就是沒有能力啊！就是教育團體來跟本席反映，希望我們能為他們發聲。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教育團體有許多的訊息可能是不夠精準的。

呂委員玉玲：你不能說他們不夠精準，他們關心教育、關心孩子，他們是很精準的……

鄭部長英耀：教育經費編列管理辦法我非常清楚……

呂委員玉玲：包括他們用班費 700 元或校務基金這個錢不夠，所以才要請求你們協助……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全國高中職的校務基金有多少錢，我非常清楚。

呂委員玉玲：你非常清楚，那請問他們的班費繳多少？他們的校務基金繳多少？

鄭部長英耀：校務基金是來自於他們繳的雜費所累積滾存再留在學校……

呂委員玉玲：對，就班費嘛！部長……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國立高中職現在校務基金超過 1 億以上的至少有 20%；6,000 萬以上的有七成到八成。委員知道這樣的數據嗎？當委員很關心，我非常感謝委員為學校爭取經費 20 萬、30 萬、50 萬，他們事實上校務基金就可以拿出來使用，但是他們都一直非常節約，我也感謝

委員關心學校教育，但是許多中小學的校務基金，他們沒有善加使用，我想這可能也是委員以後可以再進一步去了解的，謝謝。

呂委員玉玲：我也請部長下鄉去，去了解他們怎麼樣使用冷氣——插卡，卡片要儲值，插下去才可以用電……

鄭部長英耀：使用者付費。我們基於淨零……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國中、國小不用呢？

鄭部長英耀：基於淨零家園，怎麼樣讓校園永續發展，我想使用電力、能源有效能，這是學校教育在人才培育一個很重要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好。是、是，你講的我都懂，反正把事情都推走就是了……

鄭部長英耀：我不是推走……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想要跟你講的是制度面，請問十二年國教為什麼叫十二年國教？

卓院長榮泰：政府為了提供整個教育的服務水準……

呂委員玉玲：所以國中、高中、國小他們的資源，是不是要一視同仁？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要不要一視同仁？

鄭部長英耀：根據地方制度法，國民教育……

呂委員玉玲：你教育補助費只補助國小、國中，你不補助高中嗎？部長……

鄭部長英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地方政府有責任，我想地方教育局處也有責任，他們必須要編年度預算來協助中小學教育的發展，當然中央跟地方是協力的，應該共同讓臺灣的教育能夠更好。

呂委員玉玲：是、好，部長說得很好。地方政府要協助他們，資源都能夠補助，我們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了我們的孩子，我們如何保護我們的孩子，如何讓我們孩子的資源能夠得到更好的保護，我們要做到的……

鄭部長英耀：我的心情跟委員是一致的，我跟委員的想法、態度是一致的。

呂委員玉玲：一致的，我們一致，院長……

卓院長榮泰：但是也不能從中央拿錢去，事情又要中央來做，這樣地方自治的精神就不存在啊！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請院長跟部長把我的問題聽清楚，我們現在是講制度面，十二年國教高中、國中、國小，他們的教育資源應該是一致的，不能有偏頗的，你不能說到高中，部長就說使用者付費，國小、國中不是使用者付費嗎？所以不要有這種偏頗的言論，我們用制度一致性的來講。所以我還是請部長，我們都非常了解地方的狀況、每個學校的狀況，這個問題是教育團體提出來請我們幫他們發聲的，所以回去可以研議一下可行性嘛，不要一下在這邊就擋掉了。

卓院長榮泰：很遺憾的是，前兩天我們一直講說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改變要跟地方自治制度合併來講……

呂委員玉玲：好，既然院長你這樣講……

卓院長榮泰：如果沒有，我們就非常遺憾啊！

呂委員玉玲：依財劃法給地方，讓地方來資助高中，是不是這樣子？你是這樣回答的嗎？

卓院長榮泰：你要看看地方自治的精神到底是怎麼樣。

呂委員玉玲：好，依財劃法下去讓地方政府來補助高中的電費，你的答案就是這樣。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卓院長榮泰：不只這些，還有很多很多的項目。

鄭部長英耀：現在各縣市地方政府有部分的高中職是屬於市立的，這個經費在當時教育部已經全部撥到地方去了，但是屬於國立的高中職，當然是由國教署來負擔他們學校的營運。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要請問部長，那屬於國教署的，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有部分是屬於國教署的責任。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部長回去研議一下啦，不要這麼快就擋掉了。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是教育團體大家集體的連署發聲，希望我們讓部長、院長知道，高中也是需要補助這一塊，讓我們的高中也能夠有冷氣可以吹，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還是要討論學校的問題，就是學校學務人力不足，前年新北市發生割頸案，引起社會的關注，就是校安的問題，為了做好預防校安事件的重點工作，113 年特別針對各個學校通報的校安事件做成了統計報告，我們看到國小、國中、高中每個學校通報的情形在這個表上都有，我們撇開天災、疾病，最重要的包括兒童跟少年的保護、家暴或者行為偏差的暴力、霸凌事件，都非常非常的多，高中因為有教官，教官在學校可以來幫忙維護，做勸導、輔導的工作，但是國中沒有，所以割頸案發生之後，教育部特別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了一個叫做學務創新人力，因為教官遇缺不補，越來越少，人力不夠，所以你們就來個學務創新人力，這 3 年先後補了 918 人、1,210 人、1,550 人，大概一個學校只補了 3 人而已，部長，這人數還是不夠喔！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進來以後，事實上也感謝大院支持學生輔導法通過，本來就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心理輔導專業人員來協助新世代學生的成長。第二、我們也看到特別在國中青少年的發展階段裡面，他們的情緒管理或者人際之間的互動，我們也知道學校負責防範校安事件的人力真的是要增加。

呂委員玉玲：所以人力不夠啦，還是要增加，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院長在這部分非常關心，所以我們才額外編了……

呂委員玉玲：校安很重要。

鄭部長英耀：雖然沒有辦法一次到位……

呂委員玉玲：沒有，慢慢，逐步、逐步，所以，部長，再跟你進一步的討論……

鄭部長英耀：但是我們逐步用經費著重在國中校安人力的補充，我想我們是希望從這個角度來……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個學務創新人力是在高中，但是割頸案發生之後，我們就要加強到國中，你看這個數據，國中還是需要很多人力的幫忙，那國中的部分，我們增加了學務人力，就是補助國中設置副組長的方案，但是是有條件的，學校要有 61 個班，才可以補助 1 到 3 位副組長。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總體的教育經費怎麼樣去用到刀口上，那當然希望友善的校園裡面……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讓我把話講完，因為我的問題還沒問出來嘛！

鄭部長英耀：是。

呂委員玉玲：你就不要緊張，讓我把問題問出來。

鄭部長英耀：我其實想要回應委員的是說，這一個友善校園機制的建構還要包含社區、家長，包括警政，我們事實上就一直在努力，包含怎麼樣讓社區有更多對學校的支持……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部長，部長，你聽我把問題講完，你怎麼回答的不是我要的答案呢？

鄭部長英耀：抱歉。

呂委員玉玲：我還沒有把問題講出來嘛！你不要占用我太多時間，我的問題才問不到幾個而已。

鄭部長英耀：抱歉。

呂委員玉玲：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我們的副組長要 61 班才可以增加 1 到 3 人，但是你看到 59 班、58 班、57 班，他們也是大學校，卻沒有副組長的編制，他們這麼多的班員，沒有辦法，有教師要代理嗎？沒有教師願意啊！現在要備課，所以他們沒有辦法，也不願意來做這個組長的工作，所以用代課老師，在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不要一下訂這麼高標，到 60 班以上？可不可以訂在 40 班或者 50 班，40 班增加 1 個，50 班增加 2 個，60 班增加 3 個？這樣漸進式的話，你們制度的美意就可以執行下去，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與關心，我想這個教育經費也是要拜託委員未來能夠給與更大力度的支持。

呂委員玉玲：你的編制就已經是 1 到 3 人，那我說方法上可不可以調整一下？

鄭部長英耀：是，我想我們可以更細緻來看怎麼樣……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有聽懂我的意思啦！院長一直點頭，有時候我們不要說 60 班才可以設 1 到 3 人，從 40 班……

鄭部長英耀：因為確實有時候標準一切就變成這個標準以下的可能一時之間就沒有，我也同意委員所講的，到底切到 60 班還是 59 班，但是 59 班又有人說 58 班，這個我們可以再來……

呂委員玉玲：你的規範就是要 61 班以上，這都是教育團體他們的聲音、他們的意見，所以我也請你把它聽進去，做個討論，讓他們這些 40 班、50 班的也可以增加這個副組長的缺。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

呂委員玉玲：反正你就照你的編制，不會衝突……

鄭部長英耀：我們再來看怎麼樣能夠對特殊狀況……

呂委員玉玲：執行辦法更可以讓他們使用到，這才是重點。我們希望孩子的安全我們來守護，也請部長、院長一起來做這個研議，讓他們可以使用到更多維護校安的人員，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當初我們的「五打七安」，校安也是其中之一……

呂委員玉玲：讓孩子安全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來重新加強檢視委員所提出的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您辛苦了，請回。

我接下來要請教交通部長，特別要提到在本席的區域裡面，平鎮、龍潭在交通的環境上分別

有國道 1 號跟國道 3 號，中間會經過一條 66 號快速道路，這個就是我們南桃園最主要的公路支幹，交通特別有這樣子的安排。現在桃園鄰近的雙北有鐵路運輸跟公路運輸，國道還有市內的公車運輸對我們平鎮、龍潭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因為有公路運輸，我們更需要的就是一個轉運站。現在我們龍潭就要來做一個轉運站，因為龍潭的車子開過來就到臺北的永寧，臺北的永寧已經有公車轉運站了，我們龍潭、平鎮都還沒有。

我先講龍潭部分，龍潭我們要做一個整開區的話時間要比較長，包括土地的徵收，還有都市計畫都要送到內政部去審查，也要請內政部快一點幫我們審查通過。但是我們也不能等待，因為我們的民眾、鄉親都在馬路邊上等候車子，是非常不安全而且辛苦的，所以我們有分為短中長期，短期的話我們會在龍潭的運動公園用人行道跟公車站這個地方做公車站的停等廊道，中期的話我們就會有一個先導的轉運站，就在交流道的周邊，我們會先租用 1,250 坪的用地來做一個先導轉運站，大概我們有考慮到，像八德他們是會用簡易貨櫃屋的方式來做這個臨時的先導轉運站。目前來講，在去年 8 月份我們已經會勘完畢了，在去年 12 月 31 日也決標公告了，現在就差在土地的容許使用、審查跟都市計畫的審議作業，大概 114 年 7 月我們拿到建照之後就可以施工，115 年 7 月就可以完工，115 年 10 月就可以啟用。今天為什麼要特別來跟陳部長溝通一下，是因為這個公車轉運站很重要，如果你到我們地方去，我剛剛也講了，他就在路邊被太陽曬著在等車子，沒有一個專門候車的地方是很危險的，所以我們現在短期的話就在運動公園旁邊，就用現在的候車亭來等待，所以我們必須要先做個先導轉運站，目前經費大概要 1 億，地方政府大概也會跟交通部提出申請，大概補助三成，關於這點，部長可不可以承諾來補助我們？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桃園的客運運輸確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轉運站的部分，我曉得您一直在爭取這個，但是公路局的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的預算目前有遭刪的，也有遭凍結的，在目前預算還沒有確定之前，其實我們很難答應這件事情。不過現在桃園市政府可以先做計畫，並且先用桃園市政府的錢來做，未來如果我們預算確定之後，有需要的話，他們來申請，我們會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部長，關於這個經費，我剛剛用了比較多一點時間就是要告訴你，114 年（今年）要施工，115 年 7 月要完工，如果我們的財劃法過了，那是明年才會這麼分配嘛！今年的話，我們今年跟你提出申請，這個經費不是很高啦！

陳部長世凱：我說的部分其實是總預算的部分，目前還沒有確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今年如果送來給你審查的話，是今年就要撥，跟財劃法沒有關係，財劃法過是明年的事情，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我說的是總預算，我們的預算還沒有確定，因為我們這筆預算有被凍結的，也有被刪除的，所以還沒有最後確定。

呂委員玉玲：到時候會解凍，3 月份以後就會解凍啦！

陳部長世凱：如果能解凍的話，我們會願意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解凍的話，我們去申請就可以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請他們來申請。

呂委員玉玲：好。因為時間到了，我本來還有一個問題，那就請大家一起來努力，讓地方更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 27 號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7 時 2 分）先請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院長好。院長，總統就職以來，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施政核心，就是均衡臺灣，均衡臺灣裡面，我還是想要再次強調，包含在水資源的應用跟水資源的平權也是非常重要的。根據資料顯示，嘉義縣山區的一些鄉鎮，從大埔鄉、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到阿里山鄉，還是有一些偏遠的村落仍然沒有辦法使用自來水，我特別講到大埔鄉的原因，是因為曾文水庫就坐落在大埔鄉，但是他們有一些群聚的地方還是沒有辦法有自來水的供應。這些地區的居民長期都需要用山泉水，有時候是要用地下水，所以每逢旱季或是颱風過後，這些飲水的困難、取水的困難都是非常大的風險。目前自來水管線的延伸主要的依據是用戶接管比例或者是用投資效益來去評估，這種用成本利益為導向的標準可能對人口稀少的鄉村會比較不利。

我想請教院長，因為今年立法院朝野之間有很多的攻防，其中當然就是預算的方式也是有受到很大的影響，請問院長，如果現在院方有意補助，或者是改變我們現在的情況，有沒有相關財源能夠支應？

卓院長榮泰：在計畫裡面是有的，我們在 114 到 118 這幾年，事實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五期計畫在進行當中，對於延管工程，我們會提高補助，一般民眾過去最高的補助是 60 萬，提高到 80 萬；原住民地區從 80 萬提高到 100 萬。至於有些水庫周遭或者是受到污染的地區，也會從 80 萬提高到 100 萬，所以我們已經有計畫，也提高了補助的上限，我認為這個部分的預算不應該被刪減。水電是重要民生必需，不應該被刪減，所以我們還是會有相關的預算可以來支應。

陳委員冠廷：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院長責成各部會，我們一起想辦法，就是……

卓院長榮泰：不過我們現在困難的就是本項預算沒有刪減，可是很多業務費被刪減，所以在執行上會變成有預算，但是執行過程會發生極大的困難。

陳委員冠廷：所以也想利用這個機會，因為我看到很多鄉親有特別針對自來水相關的意見，一直傳達給我們，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請百姓、民眾能夠跟在野黨的立法委員好好溝通，請他們能夠在預算的方面，特別是這種跟偏鄉相關的部分，也是給他們一些壓力，讓他們能夠知道，政府的這些預算對於一般民生有很大的影響。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期待共同努力。

陳委員冠廷：再來還是要替大埔鄉，也就是曾文水庫周遭的這些居民再次請命，因為許多民眾，特

別是現在高齡化社會，有一些是用簡易自來水，可是需要有人維護。當這些維護的民眾年齡增加的時候，其實他們也是希望儘量可以的話就延管，改用一般的自來水，所以我還是希望院長能夠全力協助這些比較偏遠山區的民眾，這樣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我這次在施政報告中有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僅要新的治水，也要有新的供水，就是讓人家喝到安全無虞的水。

陳委員冠廷：簡而言之，這次我還是再強調，就是希望用戶的接管比例不要用投資效益來評估，而是把最後的一哩路接上來，讓民眾能夠用到安全的水，特別是山區。其實也不只是嘉義縣山區，連鄰近的臺南、彰化、臺中，甚至在更山區的南投，他們都是需要這樣的接管，所以這個地方還是要再強烈的要求各部會，特別是自來水公司能夠來協助。

第二個部分跟交通比較有關係，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長備詢。

陳委員冠廷：院長，我先簡單跟您及官員介紹梅山纜車、太平雲梯。太平雲梯自 2017 年以來已經吸引百萬遊客，可是面臨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交通——堵車。針對梅山纜車還有太平滑索兩項計畫，先前我有跟交通部觀光署辦一些相關意見說明會，請地方代表、村長、鄉鎮代表，還有鄰近地方的議員跟一些協會來參與，會中有提到可不可以 2025 年底前開啟可行性評估，能夠在 2030 年代有營運的可能。我想請問院長和部長，這兩項計畫交通部有沒有接到相關資訊？能不能夠跟我們一起努力推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之前您有會勘過，阿里山管理處也有參與到。纜車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我們會儘量來協助地方政府。至於可行性評估的部分，因為這個是阿里山管理處的範圍內，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陳委員冠廷：因為我們今天有跟縣府再溝通一下，特別是可行性評估的部分，它說這算阿管處的職權，只要阿管處開始之後，縣府就會全力一起來推動。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也來責成阿管處加速這樣的動作？

卓院長榮泰：我們照部長剛剛所答復的來進行。

陳委員冠廷：好，意思就是說，可能會有進度嗎？這個進度大概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我們請阿管處跟縣政府大家一起來協調這個可行性評估的部分要怎麼做，大家有共識，我們就來進行。

陳委員冠廷：部長，是不是可以給他們一個比較具體的時間表？比方說，在今年的年中，我們必須要有一些會議來去確保說……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定會來開會。

陳委員冠廷：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沒有問題。

陳委員冠廷：再麻煩一下，最好是在年中之後，我們沒有要完成可行性評估，我們是開啟可行性評估這樣子，謝謝部長。接下來就是針對農業的部分。

主席：請農業部長備詢。

陳委員冠廷：院長，還是再提到我們山區——阿里山的部分，我們阿里山地區有山葵種植的發展，過去有蠻悠長的歷史在，但是過去是在高山，我們現在已經慢慢把它移到中低海拔來復育山葵。可是有一些問題，就是說，它的海拔環境跟傳統的高山環境不同，所以農民需要克服的就是高溫跟病蟲害的問題。現在我們阿里山當地的這些農民面臨的防治困難主要是因為現行法規下可以使用的合法農藥品項是有限的，所以農民需要更多適合山葵復育防治病蟲害的農藥選項。我想請問部長是不是有計畫來評估適合臺灣環境的農藥品項並開放相關的合法農藥，讓這些農民能夠有效的防治病蟲害？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回應兩點。

陳委員冠廷：是。

陳部長駿季：第一點的部分，山葵本來比較適合涼溫的，大概是在海拔一千五以上的，現在因為原住民部落，特別是阿里山原住民部落把它往下移，移了以後就會有您剛才所說的熱障礙產生，所以換句話說，它整個栽培的模式可能必須要做一些調整。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輔導團隊，去針對阿里山合作社的這些山葵種植做有系統的輔導。您剛才講的第二點就是病蟲害的用藥是不是可以再增加的部分，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目前的農藥都是針對可食部位，就是它的根莖去做相關農藥殘留的檢測，但是還有一部分是山葵葉，因為葉也可以做一些料理，所以合作社那邊也希望針對葉片料理的部分能夠開放一些藥是可以用的，這個部分我們改良場也正在做一個評估。總而言之，適當的一個栽培方式，配合一些用藥的確可以讓山葵的生長在阿里山會有另外一個產業發生。

陳委員冠廷：部長，因為你們現在就是有相關的研究……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冠廷：會不會有一些進度上你可以跟我們稍微講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已經……

陳委員冠廷：進展、進度都可以。

陳部長駿季：整個包括臺南場、還有我們的高雄場、還有我們的調度所已經成立一個輔導團隊，這個輔導團隊已經跟合作社聯繫上了，所以我們也會用它的場域去做相關的研究，包括袋植的部分，因為袋植的部分比種在土裡面較能夠克服熱障礙，這個部分我們會直接跟合作社的農民來溝通。

陳委員冠廷：好，太好了，因為現在特別是山葵，包含我們的縣長——翁縣長也是非常注重這一塊的復育，我們是希望儘快能夠克服這些困難，所以再麻煩部長能夠盯一下進度。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因為現在時間有限，我想先從外交的部分。

主席：麻煩請外交部備詢。

陳委員冠廷：次長好。

吳次長志中：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其實這幾個月我們臺灣的外交跟世界外交局勢的變化是非常之大，特別是新任的政府

對於一些外交的政策是有一些變化，在應對這些變化的時候，我覺得我們作為國會議員還是有責任來跟所有民眾說明，特別是對發生在歐洲的事情，我覺得次長也曾經駐法，對整個局勢是很清楚的。其實常常會聽人家說俄國是風暴，中國是氣候變遷，可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面對風暴，我們怎麼面對氣候變遷？所以很多民眾開始會把烏克蘭的命運跟臺灣的命運做一些分割，或者是有些比較惡意的就會說今日烏克蘭、明日臺灣，不管什麼說法，我個人都覺得非常遺憾，其實我們所在乎的不是烏克蘭一個國家而已，我們在乎的是整個國際的體系、國際的秩序，這是一個最基本的立場，從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我們對於主權國家不可以無端發起戰爭來侵略另外一個主權國家，我想這一個立場，它不只是價值，也符合我們國家的利益。很多人都會說民主價值在現今的社會上面，甚至是國際多變的社會上面，沒有直接的幫助，但我必須告訴大家，臺灣就是因為在這樣由美國主導的國際體系之下繁榮了數十年，從對德國的復興計畫開始，到對整個歐洲的復興計畫，美國對於國際秩序的重視，才能夠讓我們走到今天，我們也是在這個秩序之下的受益者，這個秩序包含的是國際法，包含的是尊重主權國家，包含的是尊重像我們臺灣、韓國這些中型國家。面對這樣的局勢，我想請教一下，特別是川普政府可能會退出國際組織，其實這已經有蠻明顯的一些作法，請問外交部是不是有一些具體的計畫？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美國當然對世界衛生組織的貢獻最大，它在財務上的貢獻到去年為止大概占 15%，但它不是唯一的，如果我們去細看在世界衛生組織裡面貢獻最大的這些國家，其實還有包含歐盟占 6%，德國占 5%，還有比爾蓋茲也在裡面，比爾蓋茲就占 10%，你把這三個加起來，也就超過美國了。我剛才提到包含英國及加拿大都是很大的貢獻國，所以外交部目前具體的作法是繼續跟這些國家加強關係，在美國離開之後，針對在世界衛生組織裡面財務上貢獻多的，跟他們加強關係，希望尋求更多來自他們的支持，使得我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動能可以繼續維持，也就是跟世界衛生組織裡面最主要的角色扮演國維持重要的互動。這裡面中國在財務上的支持其實並不是那麼高，可能只有 1%而已，所以跟這些最主要的角色扮演者維持動能，我想是目前外交部具體的作法。

陳委員冠廷：謝謝次長，我必須再次強調，其實許多重要的國際組織，包含歐洲的國家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過去次長也曾派駐過法國，我們也感受到法國跟這些國家對我們的一些善意與支持，這一些國家一個一個都是海權國家，都是重要的影響國，我還是希望我們加強對歐洲的關係，這也是很重要的。

吳次長志中：一定。

陳委員冠廷：不好意思，我的質詢時間到了。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28 號游顯委員質詢。

游委員顯：（17 時 18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再度備詢。

卓院長榮泰：游委員好。

游委員顯：院長好。延續剛才陳委員所提，其實我們都希望整個國家的發展、經濟的繁榮，都是在

一個穩定的情況跟氛圍之下可以逐漸進步，我們也覺得以現在來講，確實更像是往兵凶戰危的過程在越趨緊張。稍早王世堅委員有送院長一個大大的算盤，希望這個算盤不僅是代表著賴政府是不是精打細算，我們更要提醒許多重要的政策、重要的決策，如意算盤不能打錯，我們都希望看到穩定，而不要看到不穩定，許多委員其實都非常擔憂，而且是全民都在擔憂。延續剛才許多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看到目前來講，在昨天賴清德總統發表談話之後，其實我相信是全民焦慮、全民恐慌，擔心是不是更加走向戰爭的過程，其實大家都是共同擔憂。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你也擔憂會發生戰事嗎？

卓院長榮泰：我更擔憂的是，如果我們沒有自我防衛的能力，我們將沒有辦法保障自己的安全。所以昨天總統裁示之後，不見得像委員所說的大家都擔憂，而是那些想對臺灣心謀不軌的人會擔憂，但要保護臺灣的人，是得到最好的總統的支持跟政策上的支持，我想這個是造成我們內部更團結的開始。只要我們團結，我們就不會分裂；我們不分裂，敵人就不會加倍。

游委員顯：我坦白說，如院長剛才所講的，我覺得這個是給全民扣了個大帽子。全民擔憂的是不是發生戰爭、是不是孩子要上戰場，擔憂的人，聽你所說，好像變成是出賣國家……

卓院長榮泰：不是。

游委員顯：但是如果感到興奮的，這樣子他們是在期待戰爭嗎？我覺得這樣子的說法……

卓院長榮泰：就是全民要團結……

游委員顯：我覺得……

卓院長榮泰：是這些對我們有企圖心的人要擔憂。

游委員顯：我相信你所指的不是指全民。同樣地，我還是要在這裡跟院長講，目前來講，局勢確實是更加緊張。所以我想要就教一下院長，在昨天發表談話之後，您覺得將來不久後，有沒有可能會走向戒嚴？

卓院長榮泰：走向什麼？

游委員顯：戒嚴。

卓院長榮泰：我跟你說，不可能臺灣成為一個戒嚴的時代。臺灣經過全世界最長、最長的戒嚴，我們已經走過了那個時代，在臺灣民主高度發展的今天，我們有健全的國會，我們有健全的軍隊，我們有健全的社會，我們有高水準、民主素養的人民。當然，我們內部有一些問題，而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用民主的方式來解決民主所造成的問題，但戒嚴應該不是總統手上的權力會去使用的，絕對不是！

游委員顯：好，記得你說的內容，因為我們也不希望出現沒有在民意上的戒嚴，但是很多的政策與措施走向了、實際上往戒嚴邁進……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

游委員顯：院長，我想要接著請教，目前發表談話之後，等同是兩岸的緊張情勢絕對是更加升溫，在 ECFA 的部分，目前有沒有認為將來會因此停止的可能性？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直在建立臺灣自主的經濟安全，只要我們自己的經濟安全足夠，我們從各方面做有序而且是必要的調整，臺灣會往世界走，臺灣會轉向，轉向海洋、轉向世界，臺灣會把我

們的生產、我們的市場都放到世界各地去，我們就不會受到某一個國家單獨對臺灣、太多臺灣對它的依賴性，所以我們正在往這個方向走，也希望得到全民的支持。

游委員顯：我相信剛才你所講的，臺灣是不可能獨立在世界體系一環、經濟體系一環的任何一個環節，我相信這是一個整體，當然不是說對於任何一個地方、任何一個城市也好、國家也好，都不能夠過度依賴，但是你覺得像目前的情況，有沒有可能未來 ECFA 是有可能因此而停止，甚至有沒有做好各種的因應或衝擊的準備？

卓院長榮泰：當我們面對一個不是法治的社會、不是民主的國家，它要對我們用任何的方式，不是我們在這裡能夠預料得到的，但我們是希望兩岸之間能夠健康有序地交流，能夠尊嚴對等地交流，凡事用談判、用對話來代替現在這種互相不了解，這個才是好的，比方說……

游委員顯：你說得好，我覺得其實經濟部長也可以一起來。你剛才說以談判或是交流才是一個健康的方式來進行，我想請教，目前來講，針對經貿議題，兩岸有沒有做任何形式的交流？尤其在去年賴總統、您的內閣上任之後，有沒有做各種形式的交流或是談判？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很多的方式，等一下經濟部、陸委會，我們都可以談一下。

游委員顯：好。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在上任以來，我們碰到的是中國對 ECFA 的部分取消，對此，我們當然要提早因應，因為它的不確定性太高，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在沒有 ECFA 措施之後的這些業者，能夠轉移市場到除了中國以外的市場，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協助它能夠提升，以避開中國大量的製造，因為中國用補貼的方式，造成我們臺商到中國去製造的時候，面臨到更大的傷害，所以我們要幫助在臺灣生產的這些廠商，過去它是銷給中國的，我們就是完全輔導他們能夠到中國以外的市場，讓他們的生意能夠持續進行下去。

游委員顯：我就直接就教部長，以目前來講，針對 ECFA 的這種情況，有沒有做任何的衝擊影響評估？有沒有相關的報告？就是未來假如因此而取消的時候。

郭部長智輝：您的意思是還沒有取消的部分，還是已經取消的部分？

游委員顯：假如在昨天之後，情勢更加升溫之後，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衝擊影響評估？甚至是它停止之後對於我們各行各業、百工百業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郭部長智輝：對百工百業，這個一般的影響評估當然是有。

游委員顯：我直接跟部長說，因為從昨天開始，其實確實更加衝突升溫，我相信陸委會主委也同意吧？就是更加緊張。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當然中國大陸一直對我們經濟脅迫，這也是事實，不過我們相關都會都做好了各種的準備，我們在國安的思考上，一定是做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

游委員顯：我知道任何的政府，包括馬政府時期，一定是做最壞的打算，一定是做最充足的準備，一定是盡力進行溝通，我相信在座三位一定都認同，我要直接說的是，像剛才所提到的答案，並沒有明確的回復我到底有沒有做好這些，從昨天之後到現在、到未來，ECFA 到時停止之後，關於影響百工百業的衝擊報告，目前來講，經濟部是不是有去做？如果有做的話，是不是可以

公開，也讓社會各界、百工百業、各個產業等來做因應？

郭部長智輝：關於委員的這個質詢，我們在去年的時候，當它有 ECFA 取消的部分，我們就已經有公告要協助這些受到 ECFA 影響的廠商，如何協助他們來轉移市場，這個是我們去年就已經開始在做的。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聽起來大致上是如果有廠商受到衝擊，當然一定要協助，在全球的分工之下，產業鏈的互動之下，本來每一個市場都應該要去做溝通，讓我們的企業界、產業界都能夠去做任何形式的評估，我相信這個絕對是比較理想、正確的，所以聽起來是沒有做相關的評估報告，就是針對像昨天的發表，未來 ECFA 如果因此而喊停的時候，做一個整體的評估報告，所以許多產業針對受到影響的這些項目，他們並沒有辦法因此提早因應，在這裡本席請經濟部能夠做相關評估報告、衝擊報告之後，甚至再予以公開，讓社會各界提早做因應。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已經說過了，我們之前有做了相關的因應……

游委員顯：那是……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做全球的布局，而且我們也要提醒，中國的經濟下行，它現在的經濟狀況是極端的不好，它做任何的變動如果對它的經濟產生更劇烈的變化，更往下走的話，也不是它樂意看到的，當然也不是全世界樂意看到的，所以不需要做這樣的事情，我們有我們自己自主的經濟安全。

游委員顯：像剛才所提到的，未來情勢更加緊張的時候，全部都停止的時候，以目前來講，你們評估報告都沒有做，但是也不宜做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保障自己的安全，怎麼會是情勢越加緊張？

游委員顯：要輔導轉型、輔導到其他的國家去做連結，相關的輔導措施，甚至是補貼措施，過去馬英九時期的時候，其實都有做相關的評估報告跟研究。

卓院長榮泰：現在國內好幾位像委員這樣身強體壯的現役軍人，都被對方所吸收、都被對方所利用……

游委員顯：你這句話我要反駁，我沒有被吸收！

卓院長榮泰：我不是說你，我是說現役軍人，他是很強壯的現役軍人，都被對方所吸收、被對方所利用，我們當然要有一個防制的精神，如果能夠做有效的防制，我們是加強自己的能力。

游委員顯：我要跟院長講，就是在今天來講，任何國家在任何一個地方做這種情報工作，我講實在話，本席絕對是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全民絕對都是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如果個人因為他被吸收或是有跟任何國家這樣子而成為間諜的情況，當然是絕不容忍。

卓院長榮泰：是。

游委員顯：但是那是回頭來講，那對 ECFA 以未來來講，在賴清德總統昨天發表談話之後，後面的情勢更加緊張，評估報告沒有做，衝擊報告沒有做，還是有請經濟部未來處理之後來做因應，這樣子是否可以？

卓院長榮泰：我們昨天在開會的時候就已經要求各部會對總統的裁示要專案的執行，要定期的考核，而且限期的完成，有必要修法就修法，該立法就立法，該訂定行動計畫就訂定行動計畫，這

個已經在處理當中了。

游委員顯：院長，昨天那一個資料我已經看 10 次了，經濟部包括對於這個經濟衝擊確實沒有相關的因應，當然這個評估報告也不是在一個簡短的談話中可以去提到，所以請部長這邊做相關的評估，讓社會大眾來提早了解，這樣是否可行？

郭部長智輝：就經濟的部分，我想我們經濟部已經在內部作業，我們也請各署、各處提出對我們在中國的這些臺商會產生什麼影響，然後在臺灣的業者，他們如果是有輸出到中國的部分，那可能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我們都給予分析，然後再來輔導我們臺灣的廠商在未來如何因應可能產生的變異。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大致上就是在這整個過程中，對於兩岸經貿，剛才院長也有提到希望能夠務實的去做溝通交流，甚至能夠保護臺商。我想直接請教，在過去從今年 520 到現在，針對兩岸的議題、產業的議題，包括 ECFA 相關項目的議題，有做過任何一次經貿上面的談判或是聯繫嗎？

卓院長榮泰：跟對方的談判，我想主動權都不是在我們一方，它跟我們的接觸，我們問陸委會就知道，我們光是希望小兩會就觀光談判，對方就是遲遲不願意，它就是不願意用談判的方式，它不願意把我們放在一個對等尊嚴的方式，不願意跟我們做健康永續的接觸，這是對方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垂正：報告游委員，ECFA……

游委員顯：沒關係，主委，我也不為難你，我就直接講，像陸委會，其實兩岸之間的傳真機不應該是斷掉的，也不應該是插頭拔掉的。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我們傳了很多東西，它從來就沒有告訴我們傳真機沒有紙。

游委員顯：彼此之間當然都一定應該有一個正常的互動，我坦白講，關於這個部分，在過去馬英九執政的 8 年有辦法，不管是美國或是包括中國大陸，彼此之間，我們有許多的產業跟臺商，讓他們有一些經濟方面的成長。那今天全球布局，不管是進出口來講，不能過度依賴，但是它在全球的市場下對臺灣許多產業能夠扮演一定的角色，這是重要的。部長、主委，謝謝。我接著就教，關於軍事審判法的部分，顧立雄部長認為這個部分算不算復辟？

卓院長榮泰：部長早上已經有答過，這是一個……

游委員顯：我知道，是在王育敏委員問的時候。

卓院長榮泰：是重新的開機，是截然不同的制度。

游委員顯：來，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

游委員顯：軍事審判法重新再啟，那你覺得這個部分跟你過去所發表的言論跟價值與立場，有沒有昨是今非的感覺？

顧部長立雄：我今天早上已經跟王委員做過說明了，我的立場、我的見解都沒有任何的改變，就是我認為過去的軍事審判有違反憲法的意旨，也沒有辦法獲得人民的信賴，所以我現在會盡個人最大的努力，來確保我們重新打造的軍事審判是會跟過去的制度不一樣的，我們會符合公平審判這個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

游委員顯：本席還是要就教部長，如果你認為當初沒有辦法來做客觀審判的情況之下，當初在提出這個修正案，包括你倡導廢除的部分，那為什麼當初你不用倡導作修正呢？

顧部長立雄：我已經講了，就是當時的軍事審判按照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意旨，譬如說軍法官，它就認為其沒有符合身分保障，所以他不是一个真正的法官。因此我們在這個部分就要確保以後的軍事審判，軍法官是獲得一個獨立性或身分保障，我才會說我們要訂定軍法官人事條例，我們要訂軍事法院組織法……

游委員顯：為什麼當初你在提倡這個議題的時候不是用這個角度？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表示我們沒有用這個角度，我一直在主張軍事審判法相關違憲的地方，所以我們指出這些違憲的地方，如果沒有辦法補這些破洞的話，這一個部分我們認為就應該要回到民事審判，但是……

游委員顯：所以當初你認為應該要回到民事審判，你當了部長之後反而認為又要再回復嗎？

顧部長立雄：但我要跟委員做一個說明，你讓我有機會稍微說明。但是軍事審判法當時的第一條仍然維持戰時要進行軍事審判，所以在戰時仍然要維持軍事審判的情況之下，11 年來平時如果沒有重新打造一個新的軍事審判制度，戰時是不可能憑空成為……

游委員顯：所以這個是為了戰時作因應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防部本來就是要為平戰轉換做準備。

游委員顯：那為什麼 2024 年在提問部長的時候……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防部所有的人都是為了平戰轉換在做準備。

游委員顯：對，那為什麼在去年和過去前八年的時候沒有提出？

顧部長立雄：我們……

游委員顯：在過去的時候都沒有提出，而在賴總統昨天發表講話之後就提出，過去九年期間軍事審判法到底是被怎麼定義？

顧部長立雄：就我理解，我們的法律司過去一直以來都在研究……

游委員顯：所以研究了九年？

顧部長立雄：平時這個審判制度，軍事審判的制度要如何能夠維繫其能量的運作，我們會維持一致的精神……

游委員顯：過去九年的成果是如何？因為你也擔任過許多重要的職務，所以過去九年其實完全都沒有對這個方面提出修正，而現在就是因應戰時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防部在做相關的平戰轉換，做所有的戰備任務都是在為平戰轉換做準備，我們國防部存在的價值就是隨時做好備戰的準備，我們的戰訓本務、相關的訓練……

游委員顯：那為什麼過去九年沒有做？當初修正的時候不提出……

顧部長立雄：我們相關裝備的獲得也都是如此，包括軍事審判這個課題也是如此。所以我認為，如果新的軍事審判能夠達到一個公平審判原則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那麼這樣子重新開機的軍事審判，它就可以就現役軍人犯軍人職務上之罪這個部分來進行，我想這一個部分應該是跟我過去的見解沒有任何一個不一致的地方。

游委員顯：對於軍事審判法，當然未來我們也會看你們提出的版本和內容，但是我在想你剛才所提到的，那時候處理軍事審判的過程中到底是否公正，坦白講，這個是人的問題，當然可以用條文或規定來把這個降到最低，可是同樣的，你可能還是要記得，目前全國民眾對於許多的司法介入，甚至許多相關這種外力的介入，影響到包括司法上的各種判決，其實人民對於整體司法還是有很大的不信任。所以今天提出軍事審判法的調整是不是真的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同時過去九年為什麼不提？當初在爭議這個事情的時候為什麼不提，而是現在才提？如果是因為戰時之需要，沒關係，就如你所說。

我想要接著請教一下，外交部長林佳龍部長也在今天的出席名單，部長有在嗎？

卓院長榮泰：今天是次長代理。

游委員顯：次長？林佳龍部長有在這個名單上面，他今天請假嗎？

主席：時間暫停，特別跟游委員報告一下，外交部長今天要接待外賓，他有遞請假單由吳次長列席，您看要不要詢問吳次長。

游委員顯：好。

主席：好，請次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時間繼續。

游委員顯：沒關係，我們直接看我 show 的這個提案，直接有提到林佳龍委員，也就是現在的部長過去也有提出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的修正，是在洪仲丘事件那個時候所提出的，部長如果有在的話，我也想請教一下部長的看法，以及他現在對於這個案子是持什麼樣的角度，就不用請次長回答，謝謝。OK，接著就不用請次長您回答，這是針對林佳龍部長本人所提案來詢問的部分。

我們直接再問一些民生、大家非常關心的五一勞動節是不是能夠放假，過去大家一直在討論，院長一定也有評估過，洪申翰部長要不要上來？我想請教一下這個議題，五一勞動節勞工放假，但是許多的公務人員或者是包括教育人員他們沒有放假，就會變成帶小孩上會出現這個問題，大家都一直在討論，也一直在期待五一勞動節能放假，今天院長要不要跟大家宣布一下，是不是今年的五一勞動節大家可以放假，也能夠造福許多各行各業的家長。

卓院長榮泰：首先說的是依照現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當初在決定的時候、在審定的時候，有一個附帶決議就說假日加起來要 115 到 116 天，我們現在是達到這個上限。

游委員顯：對。

卓院長榮泰：當然時空是不一樣的，社會環境會不同。

游委員顯：院長，我本來就預期你會這麼回復，但是……

卓院長榮泰：不是，時空會不同、條件會不同，如果社會大家認為有一天的放假會讓社會大家在效率等等會提高，而且變動會最少，我們會願意聽聽大家的意見，這個已經討論相當多年了。

游委員顯：好啊！因為這個討論相當多年，但我們總是期待今年能夠有一個不一樣的結果，因為這個假日是勞工放，本來就是要感謝勞工，但是……

卓院長榮泰：請人事長說明一下。

游委員顯：我知道，我想知道的答案就是今年可不可以放？所以相關的建議，其實院長都知道，我是想要直接就教院長，今年的五一勞動節會不會做一個放假的宣示？

卓院長榮泰：我們公布的行事曆裡面是沒有放假。

游委員顯：明年的話會不會往這個方向放？我們明年的話，會不會宣示希望往五一勞動節能夠放假的方向來努力？

卓院長榮泰：我想包括人事長……

游委員顯：有院長的宣示會比較有效果……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游委員顯：不然勞動部或人事行政總處的部分，他們還是沒有辦法代表行政院的態度。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可以做幕僚分析，事實上，以勞動節來講，現在是勞工放假，那一天他們可以利用那個場域去報稅，還有做很多的……

游委員顯：其實最主要還是家長會遇到小孩子的問題，需要帶，所以有沒有可能能夠往五一勞動節作為放假日的方向來努力？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補充說明一下。

洪部長申翰：現在五一勞動節目前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是有放假的。

游委員顯：這我清楚，我勞工背景出身的。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說勞動部主管的勞工本身，現在是有放假的。

游委員顯：我知道，我還是……部長，你還是沒有辦法回答五一勞動節到底有沒有可能來作放假日？

洪部長申翰：因為現在還沒有放假的是軍公教的部分。

游委員顯：院長回答啦！院長回答啦！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在實施周休二日之後，其實我們對整個放假的制度已經在一個制度化裡面去運行了，也運行這麼多年，所以並沒有所謂要再回復到那個時代幾天放假的問題，但是我們達到 115、116 天，這當然可以討論，社會只要認為變動最小、成本最小，而且符合全國一致性。

游委員顯：好，那沒關係，所以今年跟明年還是沒有答案？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討論，如果它變動小、成本小、全國一致性，大家都能夠有共識，我們希望能夠討論。

游委員顯：大家的期待當然是希望放假，那沒關係啦！我們就直接來接著就教……

卓院長榮泰：我們跟委員多多的請教一下。

游委員顯：接著就教，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台電公司預計 114 年度發電燃料費比 113 年度減少 351.46 億，減幅 7.96%，目前來講台電給出的預算顯示發電燃料成本是下降的，我想直接就教院長，以目前來講，我們知道很多能源配比的問題，當然部長也來陪同，今年有沒有可能不要調漲電價？

卓院長榮泰：好，台電在俄烏戰爭之前，在那個時候費用漲價很多，現在有稍微平緩，但是我們現在考慮它的財政結構，是因為它過去幾年用了很多的補貼需求，所以它付出很多對其他事業的

補貼，所以它的財政目前是虧損的。

游委員顯：那今年有沒有可能不要調漲？

卓院長榮泰：它是虧損的，我們如果先把它財政解決以後……

游委員顯：因為過去也補了 2,000 億，也補了 500 億，在今年那麼多產業、行業受到影響，今年有沒有可能能夠基於穩定物價、照顧民生，讓今年不要調漲或者是不往調漲的方向邁進？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過去因為戰爭或者材料調漲，我們大概吸收了 6,000 億，事實上過去的撥補並沒有那麼高，所以它現在還存有這些負債，那我……

游委員顯：部長，我想直接跟您請教，這些我其實都理解，但是方向上……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來努力，我們會來努力，但是調價與否，這個是由電價……

游委員顯：上次質詢的時候……

郭部長智輝：電價審議委員他們來決定的，所以我們會努力，我們台電自己會努力。

游委員顯：沒有，部長，我知道你很努力，我直接提一下，上次其實你也有提到一句，這個部分院長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我就不把原話再翻一次，希望院長能夠往穩定物價、不調漲的方式來努力。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穩定物價、反映成本，還有節約能源，將來必須使用者付費，這個都是原則，但是這個原則只會交到電價審議委員會去做審議啊！

游委員顯：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並不是我們在這裡決定。

游委員顯：好啦！沒關係，所以上次有提到院長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那原話我就不說，好不好？

我直接接著就教醫護人員相關議題，護理人員目前來講，我們看到白班津貼研擬一年，目前的進展還有社會各界都在期待，想就教一下白班津貼未來發布跟薪資補貼是不是有一個宣示或是回應？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護理人員的缺口，我們有推動 12 項策略，從其教考訓用增加的就學……

游委員顯：部長，直接回津貼的部分就可以了，直接回相關護理人員津貼部分未來的方向為何就好。

邱部長泰源：津貼的部分，當然除了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以外，在待遇方面，我們很清楚地來增加護理費，特別是急重症跟一般急症病房，我們昨天才通過醫院總額的協商，將會增加大概 42 億來增加護理費，我相信這個對於護理待遇會增加很多。

游委員顯：這樣就可以了。最主要是護理人員非常的辛苦，所以希望在中央政府的部分能夠重視他們的辛苦，也穩定他們的職場場域，讓他們儘可能減少流動。

同時再補充之前因急診醫護超載，轉院困難發生了許多悲劇，希望未來在部內也能夠持續針對目前急診室病房病床數不足的問題來做改善，有沒有一個簡短的回應？

邱部長泰源：是的，除了改善各個醫事人員的工作環境，增加應有急重症的醫事人員津貼以外，針對病人方面，特別是在急診病床的調配，我們當然也請院方能夠做靈活的調配。

游委員顯：部長，許多患者他們因為病床，其家屬是心急如焚，我希望這個問題一定要特別的重視。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全力以赴來解決這個問題。

游委員顯：最後，剛才院長有提到團結，我在想這個團結在過去一年到今年，我們看到的是許多的撕裂，如果在許多的重大議題，行政院反而扮演一個重要角色，應該是要能夠積極、主動地讓朝野之間能夠做調和。我相信重新思考應該能夠有比較好的結果，不然就不會發生這個大惡罷，我們都要堅定的不要讓貧窮跟戰爭留給下一代，我們希望是和平發展，才是真正團結。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的發言，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的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非常感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今天列席來答詢。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文化部部長李遠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

繼續開會

主席：卓院長、各位閣員，早安。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對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進行質詢之前，我們先請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陳次長明祺代表

列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嚴主任委員德發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傳副主任委員正誠代表列席；楊政務委員珍妮本日下午因病請假。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3 月 18 日（星期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楊政委珍妮		因病請假	下午半天
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	陳政務次長明祺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接見多場次之重要外賓）	下午半天
輔導會 嚴主委德發	傳副主委正誠	因公請假（陪同重要外賓晉見總統）	上午半天

主席：我們現在請羅美玲委員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院長好，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羅委員美玲：本席今天要針對新住民的議題來跟院長做探討，臺灣政府為了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的生活，其實擬定了很多友善新住民的政策，例如像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還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以及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另外還有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我前兩天才去參加移民署所主辦的「培你迎向新生活」的活動；甚至在小英總統的時代還把東南亞 7 國語言列入國中、小的課綱，這是世界的首例；去年我們也三讀通過新住民的專法，所以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臺灣政府其實對新住民展現了很大的誠意，希望新住民在臺灣能夠好好地發展、好好地生活。

賴清德總統過去其實多次下鄉跟新住民面對面座談，所以我們也看得出來賴總統對於新住民的支持及關心，甚至有一次在座談的時候新住民朋友有提到，因為新住民都是來自於世界各國，來到臺灣，對語言也好或是對風俗習慣也好，其實是非常不適應，可是一來到臺灣，幾乎大部分新住民都面臨養育兒女，尤其是孕育兒女的狀況，很需要自己的尊親屬，也就是親生父母親到臺灣來做陪伴，我想這都是基於親情的呼喚。那時候總統聽了新住民的心聲之後，所以在 2023 年大選時，就擬訂了新住民的六大政策，其中有一項就是要鬆綁新住民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停留的相關規定，當然我們有跟相關單位，像內政部也好、陸委會也好，還有外交部，我們都有提到新住民的需求其實並不是很多，我們只希望能夠比照外專人才專法，外專人才延攬條例規定來臺的新住民，他們的父母親可以在臺灣停留 1 年，可是來自於世界各國因為婚姻移民來到臺灣的這些新住民，他們的父母親停留的時間也許只有 3 個月，最長就是不超過 6 個月，既然透過專業人才延攬條例來的新住民有這樣的條例，為什麼沒有辦法來做比照？所以我跟各個部會曾經做了很多的探討，當然這已經討論了一段時間，我了解的就是到底這個部分有沒

有進展，我們到底有沒有要實施？要實施的話，是什麼時候會通過？請問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都竭誠歡迎要跟臺灣當朋友、要把這裡當家鄉的任何新住民朋友，因為種種原因來到這裡，跟我們的生活融合在一起，我們也會竭力來照顧，跟他們也融合在一起，所以總統跟新住民朋友、團體接觸的經驗也是我們普遍共同的經驗。

我們當然也希望從法制上能夠做全面的檢討跟更新，如同剛剛您提到尊親屬來臺灣的時間等等問題，我們在一個衡平的比較底下，內政部有沒有再進一步來做規劃，請部長來做說明。

羅委員美玲：好。

劉部長世芳：謝謝羅委員，羅委員對於新住民政策可以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推手，關於羅美玲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沒有錯，目前新住民尊親屬來臺停留時間最長 6 個月，羅委員多次跟我們的相關單位，包括移民署都有做協調，所以目前我們已經有跟相關單位研商、取得共識，希望針對在臺設有戶籍且懷孕或育有 2 歲以下親生子女的新住民，延長他父母在臺停留期間的法令，目前我們可能是朝著可以 6 個月再加 6 個月的方向……

羅委員美玲：6 加 6？

劉部長世芳：對，以這個方向來處理，關於現在相關的法制作業，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要配合修法的程序已經陸陸續續完成，最近公告出去就可以執行。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我們聽到了一個非常開心的進展，因為這個議題其實從總統提出來之後我們就一直在做討論，當然新住民朋友也是非常的關心，一直在問說到底有沒有進展，既然是總統的政見就一定要實現嘛，我在想這是總統對新住民的承諾。

再來，也有很多臺灣的民眾想說，如果我們讓新住民的尊親屬來臺 1 年，那有沒有健保的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說明一下呢？

劉部長世芳：是，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討論這個進度了，因為原來在 6 個月的停留期間，他是屬於停留的身分，所以沒有辦法適用健保，目前我們先以這個延長 6 個月加 6 個月的停留期間為主……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是停留的身分？

劉部長世芳：因為目前的身分仍然是停留的身分。

羅委員美玲：是，我們只有居留的部分才有健保的問題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既然是停留，就沒有健保的問題，所以臺灣民眾擔心到時候會不會造成健保的負擔，我想這個部分是沒有的，所以這沒有勞健保的問題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是。

羅委員美玲：這純粹就是人道的考量，讓新住民的尊親屬可以有多一點的時間來陪伴自己的孫子、自己的女兒，所以我想這個都是人道的考量。當然我知道，目前我們設定的就是家裡育有 2 歲以下的新住民家庭就可以來申請……

劉部長世芳：或者是懷孕。

羅委員美玲：純粹就是讓尊親屬可以來做陪伴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照護跟陪伴。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再來就是關於勞動部，勞動部在 2 月的時候有預告，婚姻移民也就是新住民將納入就服法，我請一下勞動部長，在 2 月 10 號有公告，為了落實保障新住民的就業權益，希望藉由提供各項的服務措施跟就業獎勵補助計畫，讓新住民也可以納入就服法第二十四條致力促進就業的對象。其實勞動部本來就有擬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就業要點，在新住民的身分上來講，其實我們設定的是未設籍的新住民，對不對？而現在我們要把新住民納入就服法第二十四條，我想請教一下，新住民的定義經過新住民基本法通過之後，其實新住民的定義是有擴大解釋，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我們把新住民納入就服法第二十四條，他們的身分定義到底有沒有改變？

洪部長申翰：跟羅委員報告，確實在民國 97 年的時候，當時我們訂了一個對於新住民的就業補助要點，主要的範圍設定在他有居留但未設籍。當然現在在新住民基本法通過之後，我們在今年的 2 月把新住民納入就服法第一項第十款的特定對象以後，現在的狀況是，不管你有沒有設籍，你都可以取得比方說僱用的獎助，或者是我們職業訓練的生活津貼，你都可以得到我們相關的幫助，所以這個範圍是擴大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明確的來講，我們還是設定為婚姻移民，像其他比如利用專業技術進來的新住民是不適用的嘛。

洪部長申翰：新住民配偶。

羅委員美玲：新住民配偶，就是婚姻移民嘛！剛剛我提到婚姻移民，基本上新住民剛來到臺灣因為語言的不通，造成他們就業屬於比較弱勢，所以我們有一些比較重要的補助，比如說我看到有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僱用獎助，還有求職交通補助津貼。

洪部長申翰：對！

羅委員美玲：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本來就有一些補助項目，那我們現在把新住民納入就服法第二十四條，就像部長提到的，不管你設不設籍、有居留也好，或者是入籍也好，都可以納入，可是只限婚姻移民嘛！

洪部長申翰：就是新住民配偶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是這樣子，就配偶的部分嘛！

洪部長申翰：對！

羅委員美玲：OK！那這部分什麼時候要實施？因為 2 月 10 日公告的時候有說可能 3 月份會來實施，但是目前為止好像還沒看到。

洪部長申翰：好，我們會儘快，實施同時也會把原本範圍比較限縮的那個要點停止適用，我們會儘快的把這部分實施上路。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時程大約會是今年會通過嗎？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會，對……

羅委員美玲：因為對新住民來講，這是一個很大的進展，不像過去只有補助未設籍的新住民，現在只要你是有新住民的身分，當然我們還是要強調婚姻移民的部分。

洪部長申翰：是。

羅委員美玲：OK！謝謝部長。

再來下一題也是跟勞動部或是內政部有關係，我想探討的是非法移工的部分，這個問題已經討論非常久了，像我們國內現在逾期居留的人口數，去年其實是突破了 14 萬人，其中失聯的移工就超過了 9 萬人，那剩下的是什麼呢？可能就是利用觀光簽證或其他簽證進來，然後不離開而留在臺灣的，所以我們逾期居留的人口數是非常高的，相較 10 年前的話，增加了將近 1 倍，造成了一些邊境管理的困難。當然，雇主要重新尋覓這些移工其實是不方便的，甚至還造成了一些治安的問題，譬如像毒品、詐欺，現在更是有充當黑道打手等等的治安問題，如果合法的移工逃逸失聯之後，他就喪失了醫療資源、社會福利等等的保障。

我常常接到很多南投地方一些醫院陳情，很多移工到了醫院，因為並沒有合法的身分，可是基於人道考量，所以造成有一些醫療的費用，醫院必須自己來承擔一些呆帳，因為有時候他醫完病，人就跑掉了，你也跟他要不到錢，所以醫院也是產生了一些呆帳等等的問題，那為什麼會有這麼多逾期的居留人口？我想我們可能應該從源頭來重新思考，比如說我們現在引進的制度到底完不完善、高昂的仲介費、薪資的待遇，還有移工來源國的配合度等等，這些都可能造成非法移工的產生，因為他只要逃逸了就不用繳交高昂的仲介費，或者是他覺得他的工作環境不好，就去打黑工，當然所造成的問題是非常的複雜。

這是臺灣長年以來的問題，可是我發現大家好像都束手無策，源頭無法管理，後面又產生這麼大量的逾期居留人口，當然收容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看到目前臺灣只有 4 個收容所——臺北、宜蘭、南投跟高雄，這幾個收容所的收容量其實都不大，像臺北收容所只能容納 360 人、宜蘭 423 人、南投 480 人、高雄 450 人，也就是 4 個收容所最大的收容量加起來就 1,713 人，可是我剛才才有提到我們的逾期居留人口高達 14 萬人，你要如何去化？源頭無法管理，也無法去化，送到收容所最長收容時間只有 28 天，就算遣送回國，也是 28 天就把他遣送回去，甚至有些無法遣送，因為拿不到他的旅行資料，這種的也有，旅遊證件拿不到，他可能就沒有辦法回到他自己的母國，可能要繼續留在臺灣，時間到了，你還得把他給放出去，又造成另外一個社會的問題。

我想針對收容的部分先請教部長，我們的收容所只有 4 所，我們的收容量也只有這麼多，針對這麼大的逃逸逾期居留人口，我們要如何去去化，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我知道像很多專勤隊就是因為收容不足，所以有時候明知道到有逃逸移工，他們也不去處理，因為來了也沒有辦法收容，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處理？

劉部長世芳：謝謝羅委員的指教，委員所提到有關收容所不足的部分，確實是行之有年，再加上最近失聯移工確實比較多，因為臺灣是有法治的國家，所以我們不可能永久羈留。再來，遣送回去確實有些困擾，因為失聯移工的母國有時候不願意支付他遣送回國的費用，所以衍生我們的困擾，目前內政部除了跟相關的勞政單位或者是觀光或者是交通單位有做比較好的源頭管理之外，羅委員所關心的有關收容所的部分，事實上在 111 年的時候，第一階段我們已經有通過了所謂的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能夠讓我們取得一部分的收容所，目前在第二階段的評估當中。

羅委員美玲：我們還會有新設的收容中心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是的，但是在第二階段的評估當中。

羅委員美玲：是會在哪裡？地點會是在哪裡？

劉部長世芳：我私底下再跟羅委員報告好了。

羅委員美玲：了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先到這裡，相關的議題我再跟各位探討，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0 號張嘉郡委員，請質詢。

張委員嘉郡：（9 時 17 分）院長，我想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卓院長早安。大家的問題真的是非常多，其實大家的初衷都是希望臺灣能夠更好，我們的民生能夠更穩定。我想要請教院長，近期在報紙上面，新聞媒體傳得沸沸揚揚的向菲律賓購買綠電這一件事情，不曉得部長有沒有跟您報告過他評估的結果？

卓院長榮泰：在歷次的會議當中有碰觸到這些問題，部長也有他的想法，但一切都還要取得雙方更多的合作或者意願，現在來看，目前這件事情還不到一個最成熟的階段，請部長說明。

張委員嘉郡：所以可以請教院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一件事情我們現在還在做可行性評估……

張委員嘉郡：等等、等等，我要請教院長，院長，請問這是您支持的嗎？這個方向您是支持的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們可以從任何的地方、方式取得成本足以負擔而且國內需求的所有能源，不管從什麼方向、什麼地方、什麼方式，都是我們在嘗試的方向之一。

張委員嘉郡：我是不是來跟院長說一下，第一，去年 10 月部長提出在菲律賓種電的想法之後，其實外界是多有批評，但是近日看經濟部「台菲電力合作評估報告」的結果顯示，第一，短期內是沒有辦法蓋海底電纜的，要用電池船運回來，每度電要 5.5 元，長期要建設呂宋海峽的電纜，能源署自己都說，以現階段而言，不管是成本、技術、法規面都有待克服，更存在地緣政治的風險。這明明代表向菲律賓購買綠電是有風險的，然而昨天經濟部自己發了一個新聞稿，結論就是在菲律賓蓋電廠是具有可行性的，目標價是 4 塊錢，所以 4 塊錢是您所說的合理的電價嗎？

卓院長榮泰：部長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4 塊錢是我說的，我們向外部買綠電大概高於 4 塊錢是沒有意義的，所以這份報告是在做可行性評估，也就是說，要進行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先了解是否可行，現在我們認為在那個地方……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現在估計每度電要 5.5 元就是不可行的意思？

郭部長智輝：不是，報告委員，他們所引述的資料是日本現在船載的這一些儲能櫃所送的電的容量算出來一度電需要 5 塊 5 毛錢，但是……

張委員嘉郡：5.5 元是你不能接受的，你希望能夠 4 塊以下？

郭部長智輝：當然不能接受，那個是指日本，因為現在只有日本這樣的一個例子可以來做評估，但是實際上，以我們所了解的程度、以我們現在所評估的程度，在 2 年以後，成本會大幅下降到四分之一，所以這個是符合我們評估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說這個是不是先畫標靶，然後再射箭，就是說你明明就已經決定一定要去菲律賓買綠電了，所以你才訂了這個目標價，還是像卓院長講的只要是合理的價錢，不管來自哪裡，你都會買？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嘉郡：是這樣嗎？

郭部長智輝：合理的價格……

張委員嘉郡：你是說你目標一定要這樣做嗎？

郭部長智輝：你說菲律賓，菲律賓是離我們最近……

張委員嘉郡：沒有，我是要講政府過去花了數千億投入綠能，結果臺灣現在還要向菲律賓買綠電，這是不是代表我們的能源政策失敗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做可行性評估。

張委員嘉郡：臺灣不是一直在強調能源轉型？

郭部長智輝：對。

張委員嘉郡：怎麼會轉到最後我們連自己的電都不夠，還要去向菲律賓買電？一直在講說能源要自主，結果現在我們朝向進口電力，這不是自相矛盾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報告委員……

張委員嘉郡：不是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的區域經濟學非常明確的告訴我們，每一個國家的要素稟賦是不一樣的，這個經濟學只要懂的人都非常的清楚。

張委員嘉郡：我必須要講，這是一個很明顯的自相矛盾之外，難道臺灣的企業未來還得靠等船運來才能用電？菲律賓本身就是一個電網不穩定的國家，常常發生停電，臺灣的能源安全卻要去依賴它，部長，你能夠保證這筆交易不會成為下一個危機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你所談的這一個部分是目前的現象，我們經過可行性評估了解以後，為什麼它電費那麼貴，是它的電網費用非常的高……

張委員嘉郡：部長……

郭部長智輝：但是，至於它生成的造創電成本並沒有那麼高……

張委員嘉郡：部長，您是臺灣的經濟部長，不是菲律賓的經濟部長，你不需要為菲律賓的電價現狀來做說明。

我只想問，不只是院長、部長，其實全世界各國，包括日本、韓國、歐洲都在重啟核電來確保能源穩定的時候，臺灣卻寧可向菲律賓買綠電用船運來，也不願意討論核能，是為什麼呢？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這不是臺灣寧可，剛剛部長也說明了這是一個可行性的評估，評估的內

容包括很多種，包括這個方式是否可行、成本是否可行、國內是否需要、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式，這個都在評估的過程，所以這是一個過程當中，我們認為很多的來源、很多的方式都足以拿出來討論。

委員，你如果認為有新的核能技術，可以讓臺灣沒有核安的問題、沒有核廢料的處理，我們都可以來討論。

張委員嘉郡：是，我覺得院長這樣子回答就相當理性，但我必須要講，在部長花這麼多的時間、金錢在評估菲律賓的綠電用船運來這件事的同時，是不是也要像院長講的一樣，同時去可行性評估新的核電技術是不是已經有在執行了？我們要重啟核能、或者是對新的核電技術、新的處理核廢料的技術等等，這個你有做可行性評估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些我們都有在評估，我們……

張委員嘉郡：評估的進度為何？為什麼我們到目前都沒有聽說？我們只是一味的聽到說向菲律賓買綠電，我們怎麼都沒有看到經濟部有新聞稿對外說我們現在對於重啟核能的進度或者是研發新的核電技術的報告，都沒有！

郭部長智輝：這個都是我們平常的業務，也就是說，我們是必須要使用多元電力的國家，所以您剛才所談的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都有在研討，因此你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雖然已經 shut down 了核電廠的人力，但是我們人力都沒有變，我們人力都在處理……

張委員嘉郡：我想電價的問題可能院長跟部長都已經被問到滾瓜爛熟了，但我還是必須再問一次，請問臺灣的核能發電一度電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因為它大部分的折舊已經折完了，所以目前它的一度電大概是接近 2 塊錢。

張委員嘉郡：1.4 塊，所以我就想要代表民眾問院長跟部長，臺灣放著一度 1.4 塊的電不用，我們要用 4 塊、5 塊、6 塊、7 塊、8 塊，甚至買一度 11.1 塊的電……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張委員嘉郡：那這樣子台電當然要虧損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不是不用，而是我剛才講的 3 個前提在前面……

張委員嘉郡：我接下來想問院長，請問今年是不是要再漲電價？

郭部長智輝：漲不漲電價不是……

張委員嘉郡：院長，是不是要再漲電價？

卓院長榮泰：電價當然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決定，電價審議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它也會蒐集各方的資料，包括社會、包括民生，也包括台電的財務狀況，這個就是他們去討論的內容。

張委員嘉郡：這就是本席想要問院長的，院長，您知道台電現在的財務狀況嗎？你知道它目前虧損多少錢嗎？

卓院長榮泰：幾乎到達 4,300 億左右了。

張委員嘉郡：沒錯！4,229 億，這代表就算今年再撥補那 1,000 億，台電還是虧損啊！所以為什麼會覺得說我們 3 年撥補了它 3,000 億，假設今年再撥補它 1,000 億，4,000 億也彌補不了它的虧損，甚至還要漲電價。因此我想強調兩點，第一、台電並沒有因為政府撥補就不漲電價；第二

、台電並沒有因為政府撥補或漲電價就停止虧損，院長。

卓院長榮泰：委員，台電虧損的原因大家都知道，有戰爭的原因、油料上漲、補貼的政策，這個我們不需要重複了。我們 1,000 億的撥補不是要解決它的財務問題，只是讓它的財務能夠健全一點，讓它少支出一些資本的成本，利息能夠減輕一些，讓它能夠減輕這方面的負擔，就不需要去考慮調整或是調整太大幅度的各項電費，是做這樣的平衡而已。

張委員嘉郡：那如果反過來想，同樣要花這 1,000 億，你怎麼不將這 1,000 億撥補民眾來付漲的電價呢？意思是一樣的嘛！因為這筆錢都要到台電，但是感覺不一樣啊！

卓院長榮泰：但是電表不一定每個人都掛在身上，有的有用到電表，有的就沒有用到電表，雖然每個人都會用到電，但電表不一定，那我們怎麼去計算，對於這個人，他如果沒有在付電費的時候，他就沒有受到……

張委員嘉郡：是，我理解，但是我必須要講，現在有很多消息都傳出說電價審議委員會這一次……這就是我在講的，雖然部長、院長都說電價審議委員會會決定，可是其實政府還是有決策的角色，大家的小道消息都傳出來說可能連 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跟小商家的用電都會調漲，用電大戶可能會漲更多。現在所有的百姓、所有的民眾大家都在關注，所以院長是否可以藉由今天來告訴大家說這一次漲電價是否勢在必行，漲幅有可能在什麼樣的 range 之內？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考慮到它的成本反應、市場的穩定、民生的穩定、能夠使用者付費及提倡節約能源，在這幾項原則底下。目前你說的，如多少度數以上、以下如何調整，至少我這裡現在還沒有看到送來的任何報告，所以我們也沒有任何的討論。

張委員嘉郡：了解。目前其實全面漲電價，央行就已經說了，會造成今年的 CPI 破 2% 的警戒線。聽說院長也指示經濟部要討論水費調漲的方案。民眾要面臨的已經不是電價可能會漲，水費可能也要漲，這等於是水電雙漲。院長，您有考慮過這對一般小家庭的衝擊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所以我們很慎重，因為水價幾乎是 30 年沒有調過，現在的水價是非常低的，一方面要鼓勵大家能夠節約、珍惜水資源，另一方面也要反映現在每一度水處理的成本。合理的調整是在考慮當中，但是時機還沒有決定，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降低衝擊，能夠平衡一點，在整個年度當中不要一次造成大家在心理上及財務上的負擔。

張委員嘉郡：這就是本席想要提醒院長的，真的水電雙漲的話，對於一般小家庭的衝擊太大了！

卓院長榮泰：了解。

張委員嘉郡：一定要去考量這個，要苦民所苦，民眾一般的生活已經很辛苦了，水電雙漲，那是整個打到腦門子上，非常非常的嚴重！另外，我也想提醒一下郭部長，郭部長，我當然知道你有很多雄心壯志，但是你知道水電衝擊的可能不只是民眾，還有可能是你個人，因為通常有一些慣例，就是年中有可能會換閣員，有可能會異動。調漲這些民生費用，可能會變成是你扛下來的責任，也有可能是要替換閣員的原因，所以這件事情搞不好也會變成你畢業的理由。當然，我提醒您，人民最關心的倒不是誰來當官，而是自己的生活開銷會不會因此而提高，我在這裡也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企業穩定用電、民眾合理的電價，讓我們國家在競爭力上面……尤其你看我們最大的可能競爭對手——韓國，都宣布在 2038 年之前要再蓋 4 座核能發電廠。那我們

未來的競爭力在哪裡？我們不是還要發展 AI 嗎？我們不是還要發展更多的晶圓廠嗎？電力來源到底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非常審慎地來觀察民生的穩定，我個人認為，郭部長，我不期待他只是一位水電部長，他是掌握國家經濟發展的經濟部長，這個才是他的正職。

張委員嘉郡：我們共同期待，但我必須要提醒，假設在重啟核能，或者是研發新的核電技術上，政府如果消極的話，立法院就要積極。核管法的修正從上個會期就在討論，未來修正通過之後，我們就可以跟國際接軌，讓核電延役，我也希望這個部分院長能夠大力的支持，院長能夠支持嗎？如果立法院修正通過之後，行政院是不是還要再提覆議？

卓院長榮泰：我再次說明，只要是合乎憲法的規定，而且經過充分的討論、民主的程序。我也來自立法院，對立法院的尊重，我跟歷任的院長都一樣。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院長。我接下來想要問有關農業部針對農保資格大規模清查的這件事情，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農業部最近在清查農保資格？

卓院長榮泰：是，有聽說，這好像是他們的一般業務之一，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次農保清查不是第一次，我們持續都有清查，是根據監察院、審計部要求，來清查有關天然災害領補跟農保地差異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所以農業部並沒有主動想要清查的意思，是嗎？都是別人逼你的意思嗎？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們在例行上都有清查，因為農保就是一種從事農業工作的在職社會保險。

張委員嘉郡：當然，所以現在您開始清查之後，讓基層的農民可以說是人心惶惶，大家都非常的害怕，部分農民可能面臨失去農保資格的風險，他一生耕耘那麼認真、那麼辛苦，風雨無阻的種植糧食，養活這麼多的人民，結果今天可能他們年老體衰，因為配合很多政府的政策，被告知你不再是農民了，你的農保資格取消了。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對得起為臺灣農業奉獻一輩子的農民嗎？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的清查是針對 65 歲以下的，我們並沒有針對 65 歲以上的農民做清查，另外 65 歲以上的農民即使把地租出去，他的農保地不需要到一分地，所以這個部分完全沒有問題。

張委員嘉郡：部長，這些你講的我都知道，我不是不知道，但是你要想，假設是 65 歲以前，那更可憐，就代表他以後可能領不到老農年金了……

陳部長駿季：不是，他如果沒有農地……

張委員嘉郡：他就不符合老農年金的資格了，影響不是比你清查 65 歲以上的還大嗎？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他如果沒有農地，就沒有從事農業，沒有從事農業，就沒有農保資格。

張委員嘉郡：當初他們配合政府政策，把地出租給光電業者，或者您每天在講的「1 集、2 轉、3 加 3」，裡面是不是鼓勵小地主把地都租給大佃農，這個部分要怎麼辦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漁電共生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就是以農為本，綠能是加值的，所以他還是要從事農業，只要從事農業就不會有農保資格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我不是只有針對農漁電共生，我是針對整體的綠能政策嘛！很多農民……也許住在臺北或都市的百姓會覺得農民怎麼這麼貪心啊！又要租金然後又要保險，他們真的不是貪心，他們是真的不知道他們的權益受損，我希望部長能夠站在這些農民的角度，其實我真的是對事不對人，我也知道部長是一個很認真的官員，可是我必須要講，你不能整天把精神都用在跟立法委員鬥嘴，都用在跟立法委員爭辯。我們提出的需求是真的來自地方基層，他們需要，我不是希望今天鬥嘴贏過你，我也不是希望今天政治鬥爭能贏過你，我是希望你要站在他們的立場來幫助他們，幫助這些農民啊！否則我告訴你，這些農民接到公文，他真的是跑到農會去問，我跟你說那是晴天霹靂，他欲哭無淚。這些無助的農民，院長覺得他應該怎麼辦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嘉郡：沒有，我問院長，院長，這些無助的農民怎麼辦？農業部沒有要幫他們，農業部沒有要支持他們！

卓院長榮泰：現行的政策是農民的土地出租給業者進行光電的合作，只要他還有從事農業的生產……

陳部長駿季：對。

卓院長榮泰：是不會影響到任何農民的權益，但你如果完全都把它放棄了，跟我們現在的政策是有所不符。

張委員嘉郡：我必須在這裡跟院長還有部長講，其實農業部裡面有一些官員，說實在是相當的冷血，有很多農會幫這些農民在陳情、在說明的時候，你知道嗎？我只是不希望今天把它 show 出來，我覺得實在是太心酸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了解。

張委員嘉郡：技正就直接跟農會講，他都已經可以領老農年金了，他沒有領喪葬補助費，反正他死了也領不到，這種話說得出口？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這種話……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這樣有把農民放在心上嗎？

陳部長駿季：說這種話的官員，如果有官員說這種話是不對的，我們會針對這些可能有疑慮的逐一去了解，而且能夠幫忙他確保農保的身分，這是第一要件，所以未來一定是個案的、實際的去審查。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部長，我真心在這裡呼籲你，放下那些政治鬥爭的心，放下那些只想要鬥嘴的心，我們一起來為農民爭取他們的權益，守護他們，你做得到嗎？

陳部長駿季：我絕對做得到，如果很多外界批評是真實的，我們一定虛心接受，如果它是錯假的話，我們一定會做一個澄清。

張委員嘉郡：是。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在農漁合作上面，我始終強調農漁優先。

張委員嘉郡：謝謝。

卓院長榮泰：所以不管有沒有剛剛委員講的那一段話，我們要告訴官員，不是講這一段話是不對的，而是要告訴官員不可以講這種話。

張委員嘉郡：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要嚴厲的要求，農漁優先是政府永遠不變的定律。

張委員嘉郡：謝謝，因為他們真的是非常弱勢，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理解他們的權益在哪裡，失去了權益也求助無門，所以今天我必須代表農漁民在這裡轉達他們的心聲，幫他們陳情。我也在這裡懇求院長，漁電、農電一定要凍漲，假設今年再漲電價的話，我們農業的用電、漁業的用電一定要比照去年繼續凍漲，可不可以拜託院長？因為說實在的，很多大企業被漲電價只是傷到它的皮膚、只是傷到它的皮毛，可是如果你漲農業用電、漁業用電，有很多農家子弟、很多農民的下一代可能下個學期就繳不起學費了。

卓院長榮泰：今年會不會漲還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討論，但是過去有漲的話，農業部都有提供電價補貼，可以讓他們的負擔減輕很多。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就算電價有漲，農業部會針對差價的部分做補貼，以今年來講就補貼了 25 億。

張委員嘉郡：是，謝謝。我再次呼籲，希望農保的審查能夠放寬，搞不好可以重新再做怎麼樣的調整，讓這些可能受到傷害或者是有危險的，也就是有失去農保風險的這些農民可以有補件的機會、有補救的機會，這一點部長可以承諾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直在這樣做，農會在審查時會個案處理，如果他們有一些可以補件、可以修正的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張委員嘉郡：但本席擔心的是，可能部裡面只有部長這樣想……

陳部長駿季：不會……

張委員嘉郡：你下面的人多嚴格，你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我會特別要求。

張委員嘉郡：我有多少的例子，你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我會特別的要求。

卓院長榮泰：我會支持部長，審查當然要據實。

張委員嘉郡：當然。

卓院長榮泰：一定要展現我們對農民關懷的溫暖……

張委員嘉郡：給他們一點寬容。

卓院長榮泰：這個一定要出來，而且從人性的角度來關懷農民、關懷漁民，這個一定要通令下去，所有的同仁一定要這樣做到。

張委員嘉郡：拜託院長了，也拜託部長。

接下來因為時間也剩不多了，我想要問一下部長有關於斗六鐵路高架化，斗六是雲林縣的行政中心，市區內的鐵路貫穿，有 9 處平交道，每年發生多起事故，不僅威脅了人民的生命安全，也嚴重影響了我們的城市發展，形成長久以來的瓶頸，是攸關雲林縣的重要建設，早在 111 年 3 月 17 日就通過了交通部鐵道局的初審，經歷了多次的審查，上次本席也在這裡問過您，終於在 6 月解決了一、曲率半徑；二、效益評估；三、臨時平交道，這三大關卡已經送進去交通部

審查了，然而過去 9 個月卻原地踏步、毫無進展。去年 10 月我也向卓院長詢問過此案的進度，我想知道這樣的拖延究竟是有行政怠惰還是有其他的考量？是否有具體的時程？因為斗六人已經等了 30 年了，還要再等多久？院長。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在程序上面，其實您剛剛所說的都是正確，現在因為它路線不佳跟縱坡不佳的原因，我們還在做研究當中，縱坡不佳會影響未來整體的安全性，還有爬坡的耗損性，這個部分其實會是長期的影響，我們希望把這個問題先解決完之後再進入下一個步驟，當然我知道委員一直在爭取，地方上大家也都在爭取斗六的鐵道高架化，我們會積極來推動，不過現在工程上面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部長，我覺得你剛剛講到重點了，這個是安全的問題。根據了解，本案內環橋路段設計的坡度是千分之十四點八七，完全符合交通部鐵道局軌道工程設計注意事項所規定的最大坡度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五，而本案的線型調整跟設計早就跟臺鐵公司充分協商，並取得同意，符合專業標準，為什麼交通部這個月又推翻了設計，導致計畫遲遲無法推動？

陳部長世凱：審議委員如果提出不一樣的意見時，我們都必須審慎面對。我必須要說的是，鐵道高架化是一個很長遠的建設，如果要做就要把它做好。所以我們現在也正在研議，看有什麼樣的方法……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比較擔心是不是有選舉考量？難道是因為本席上任不到半年就解決了這個卡關 30 年的問題，導致有人刻意從中作梗，阻礙斗六發展，把自己的利益放在民眾跟國家的利益之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是專業的工程問題，跟選舉其實不會有任何……

卓院長榮泰：委員放心，不會有選舉考量、不會有政黨考量、不會有個人的考量！

張委員嘉郡：謝謝。我真的也不希望是我個人的原因……

卓院長榮泰：不會的。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也不希望是選舉的原因、不希望是政治的原因，希望能真的站在百姓的立場，所以這一點我希望能得到院長跟部長的承諾。既然部長要講專業，我就提幾個案子為例。部長來自臺中，臺中鐵路高架化計畫的全線坡度介於千分之一點八跟十七之間，而臺中大慶車站立體交會處的坡度達到千分之十七，高於斗六。該站至今已經營運多年，沒有任何問題，而斗六設計的坡度其實更小、更安全，卻被卡關？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斗六的這個問題應該是可以解決的，我們目前也在研議當中，相信解決方案應該很快就會出來。

張委員嘉郡：是，拜託部長了，希望能儘速。相同的專業問題，不可能也不應該有不同的結果！怎麼會相同的坡度、甚至更小，當初臺中可以，結果斗六不可以？這就會讓人家有不好的聯想。所以這一點我要特別拜託院長、拜託部長，30 年的等待，有多少家庭因為交通事故被毀了？有多少地方發展因此而受限，只能無奈限縮？看到其他城市有鐵路高架化，我們非常羨慕，所以在此特別拜託，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請交通部儘速審議。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1 號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9 時 48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院長早，院長辛苦了。本席今天要針對國家安全的議題來跟您請問。我們知道昨天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國際論壇舉行，也就是玉山論壇。在玉山論壇當中，我們看到許多民主友邦都提出，由於現在全球受到威權國家進逼，所以民主陣線應該更要站在一起。昨天 AIT 處長谷立言特別提到，賴總統就打擊中國長期以來的間諜和影響力行動所提出之倡議，將使美國跟臺灣可以有機會進一步合作。這樣的說法剛好契合日前賴清德總統特別定調中國就是所謂的敵對勢力！且中國對於臺灣的威脅，不論是統戰或是國安的方方面面，也具體點出包括主權威脅、間諜行動，還有透過交流以及認知作戰等等。滿可惜的是，昨天最主要的在野黨國民黨竟然說，賴總統將中國定位為敵對勢力讓人民陷於危險之中，因此他們要發動反戒嚴公投！請問院長你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自助、人助，也會得到天助，這個就是完全展示我們對於防衛自己的決心、負責跟我們的信心。當很多友邦或友盟國家考慮到要維持印太地區、臺海和平穩定的時候，臺灣當然是一個最關鍵的角色跟地位，這種戰略地位我們自己要認清楚。也因為這樣，我們更要珍惜我們在這邊所做的各種努力。至於外交的工作，部長做得非常好，做得非常辛苦，成就也一直展現出來，我請部長說明一下現在外交對我們的協助。

林委員楚茵：好，在部長回答之前我想先問院長，你認為臺灣現在戒嚴了嗎？需要反戒嚴公投嗎？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說過，在國內的政黨，只有中國國民黨有戒嚴的經驗，或許只有它不知道戒嚴的痛苦，目前的臺灣沒有任何戒嚴的時空跟條件，所以我說它是在一個黑暗的房間裡面找一隻不存在的黑貓。

林委員楚茵：所以說，臺灣如果有戒嚴，哪裡還會有公投呢，我認為這個完全是邏輯錯亂、本末倒置。

再來，這個假日民眾看到我們的卓院長揮出光劍，希望帶臺灣持續向前。我先來問個輕鬆的話題，其實滿多網友都在問：光劍哪裡來的？也有在野黨說：預算都刪光了，居然還有光劍可以買！院長？

卓院長榮泰：還是有社會正義人士願意把他專屬的光劍借給我們用，謝謝這位馬可多大師。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是有大師出借、專業人士出借。

卓院長榮泰：他希望我們拿著光劍是自由與我們同在、民主與我們同在。

林委員楚茵：好，正義的原力會與臺灣同在，我覺得這個口號「國家要安全、臺灣要向前」真的非常重要。本席特別整理了現在中國滲透的樣態，在退將方面，他們吸引退將組「親中政黨」；在國軍方面，透過地下錢莊吸引國軍作訊息的交換甚至洩密；在媒體方面，現在有所謂的在地

協力者協助中國的融媒體來做唱和；在產業方面，現在媒體也報導，在華碩工會裡有中配在裡面宣揚統戰，甚至連武統都在所不惜；至於僑界方面，最新的訊息，媒體也報導了，統戰勢力已經滲透海外僑社參與中國組織活動，我昨天質詢徐佳青委員長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在海外，現在連雙十國慶中國也要滲透，以結合抗戰勝利 80 周年提出荒謬的言論；另外，金融界也有所謂科技的滲透。所以我想問一下，面對這種全方位的滲透，總統也宣示要做正面因應的時候，行政院有跨部會的因應嗎？除了國安會議以外。

卓院長榮泰：有，當時開會的時候我就說，我們會要求相關的所有部會一定要列專案來執行，而且我會要求定期考核、限期完成，所以我們在這個禮拜就會開始相關作業，我希望在一定的時間內，針對 17 項的內容，有關的各部會都要訂定出未來執行的計畫，而且能夠看到執行的時間。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院長非常明確的答復，就是我們整個內閣是光劍一出，要對所謂中國的滲透必須有所作為。

其實我剛剛最後一個提到金融面的問題，我不知道院長是不是知道前一陣子媒體特別報導了一則新聞，中國財政部先持股進入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這個國家是中國財政部、中國這個國家，然後再往下持股到深圳國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然後再往下持股一間公司，這間公司雖然號稱是新加坡公司，然後來臺灣開子公司。我們知道資安即國安，金融的安全更為重要，臺灣業者如果讓這間新加坡公司來承接所謂信用卡核心關鍵技術的系統，會不會變成中國滲透進入臺灣的一個方法，甚至成為一個樣板，我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這樣的個案案例？

卓院長榮泰：細節請彭主委來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我想剛剛提到的，其實我們在金融監理上，對於任何，比如說我們金融機構委外，我們是無限國家地區，我們是全面的有要求他們必須針對這些資通安全系統有一些規範，特別是高風險地區更是要求他們要做。像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們也全面的去了解國內金融機構相關的一些執行，我們也加強金融機構的安全控管，希望他們能夠持續地把這些強化。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現在來自新加坡、號稱是新加坡公司，但是背後有中資影子的公司，本來要進入臺灣的信用卡系統，目前還會持續進入嗎？還是其實金管會已經做了必要的措施？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一知悉這件事情，我們就立刻請它一定務必要清查背後的情況，而且他們的這個系統根本沒有上線。我們的要求是有沒有資安風險不是自己說了算，必須找第三方公證，他們也做出這樣的查核，發現這個系統並沒有相關的後門的安全疑慮，因為這個系統還沒有上線，所以這部分應該是被阻卻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家公司背後的關係、系統，經濟部已經有相當的了解，我請部長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對於新加坡商類似認和科技這些是不是陸資公司，我經濟部經過調查以後，確定新加坡商認和科技公司是具有陸資控制力的，確實為陸資公司，所以我們將依兩岸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的規定，處以新臺幣 217 萬元的罰鍰。

林委員楚茵：所以言下之意，確實背後是有中資的影子在裡面。我們都知道臺灣金融是高度監理，這樣的一間公司，它本身的合作夥伴就統統是來自於中國，當它來自於中國的時候，很可能臺灣就是它下一塊想要前進的部分，所以在金融如何避免所謂的非紅供應鏈？我們知道我們現在在基礎建設、國防安全的部分都已經開始強調要去除紅色供應鏈，但是在金融系統裡面，本席特別找到在 2019 年也發生過壽險的核心系統採用到中國相關的技術跟系統，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一個偶發事件，其實涉及整體金融國安部分。因此本席就要請問，不論是郭部長或是彭主委，在金融系統上面、在 IT 防範上面，如何避免紅色供應鏈的入侵？現在有個方法嗎？比如像這次的案子，如果它在申請的時候是以設立公司，設立公司可能就不一定會經過投審會的相關審查，而且當時業者也說有勘查這間認和科技，該公司並沒有在我們所謂的紅色供應商裡面，所以就認為它是安全的。我們既然發現了這個問題，想請問部長或是主委，有沒有一個方式能夠保障臺灣金融系統的安全？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跟委員說明，其實在過去我們是無限國家地區，本來就訂定有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而且我們也會蒐集相關案例，特別是對於這些高風險，我們會採取相關的動作。以這一次為例，我覺得他們剛開始的警覺性確實需要被強化，這件事情從表面上看，可能未來金融業我們要透過這個案例來告訴他們要特別的強化。我要跟委員特別強調，金管部分有兩個重點，一個是資安，一個是只要任何碰觸到客戶資料的部分，我們都會做更嚴格的管理。謝謝。

林委員楚茵：最後本席要建議院長，就是當我跟業者做詢問的時候，它會提到的是，他們其實是找不到合適的廠商來合作，我們都知道臺灣是 IT 大國、科技大國，如果一個信用卡的系統，又或者是壽險的系統，當我們找不到國內 MIT 的廠商的時候，當然國外的其他非中國的國家、非紅色供應鏈，如果有價格的問題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請數位部應該來做一個整合？我相信臺灣應該做得出來信用卡需要的資訊相關系統或者是壽險所謂保障客戶的這種系統，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應該的，我們會請跨部會互相協助，當金融單位有此需求的時候，我會請主委來協調、跨部會來協助，提供必要的支援廠商，這樣才能確保我們的資通安全。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要跳到我的最後一張 PPT。我們知道現在有許多公民團體在發起屬於自己的罷免權，但是從二階的罷免開始，其實從一階開始之後，不斷地陸續有出現騷擾的行為。根據我所整理的，從去年開始一直到 3 月 17 號這樣一系列，要不就是支持者打人，說「我是中國人，我來鬧場」；甚至於有志工在路上發傳單就被揮拳，被當場 K 頭；甚至有操著中國口音的人來鬧場。我覺得這是蠻諷刺的，中國人連自己的總統都選不出來，但是卻在臺灣滋事。到底他是真的中國人，還是臺灣人假扮中國人，這個恐怕要由相關的執法單位來做說明。但是我要請院長回應的就是，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而且受到法律保障的國家，雖然國民黨昨天在發起所謂公投提案的時候說要反廢死，要「還命於民」，但是我們剛剛看到羅列的這些都是國民黨的支持者，我是蠻想呼籲國民黨在還命於民之前，要不要先還安全於人民？難道說臺灣民眾自發性的發起，他們要展現他們的罷免權，卻要被國民黨的支持者來痛打，又或者是自稱中國人在臺灣這片土地來毆打我們的臺灣民眾嗎？我覺得這個部分，講到這裡我非常

的憤怒，我也認為院長應該要做一些說明。

卓院長榮泰：好。政府的責任在於保障每一位國民合法行使他國民的參政權利，政府的責任也在保障每一場合法的活動，所有到場者的人身安全，如果有滋擾的事件，那麼要要求我們的警政單位、檢調單位一定要負起責任。部長在這裡，請部長來說明。

劉部長世芳：是。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已經三令五申，包括警政署，對於有關安全的部分，一定要馬上處理。我們也鼓勵各種合法罷免活動的志工，如果有碰到這種狀況的話，能夠拍照或是錄音錄影，然後馬上到現地的派出所報案，我們依照相關的規定馬上來辦理，確保在所有公民活動上面的安全。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2 號黃健豪委員，請質詢。

黃委員健豪：（10 時 3 分）院長好，我們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院長好。院長，本席一直長期關心行政院對於性別平等的一些政策，從過去頒布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再到去年行政院公布的性平會的考核，有 11 個部會連續兩年列乙等或不列等，我要講的是，我們其實對性別議題非常的重視。昨天有一則時事新聞，因為沒有放在 PPT 上，我就直接跟院長報告。院長，你有注意到昨天的新聞，就是執政黨的總召認為，媽媽就應該回去當家庭主婦，我不知道院長，你對於這樣子的言論或是這樣的看法，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媽媽應該回？

黃委員健豪：媽媽就應該回歸家庭當家庭主婦。昨天有一位執政黨的立法院黨團總召在開記者會的時候，針對臺中市長盧秀燕，因為盧秀燕市長的綽號，大家都叫他盧媽媽、媽媽市長，所以柯建銘總召就說，媽媽就應該回歸家庭，回去當家庭主婦。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掌握到這個新聞？他講這樣的話，院長，你對於這樣的性別議題、這樣的性別意識有什麼樣的想法？

卓院長榮泰：這或許是柯總召對他母親的愛的回憶吧！

黃委員健豪：的確，每個人對媽媽的定義不一樣，有的人的媽媽……

卓院長榮泰：他對他母親就是這樣的感覺，但不一定是在女性表現這麼優異的時代，但是我們不能剝奪一個人他對他媽媽的……

黃委員健豪：沒錯，那你覺得他可以指涉別人的媽媽去做別的什麼事情嗎？他有權力去定義別人的母親、別人的媽媽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嗎？

卓院長榮泰：那我再問問柯總召他有在指涉哪一位。

黃委員健豪：他有講，他指名道姓是盧秀燕。今天我想針對性別議題，我這邊也有資料，因為行政院過去提供給本席的，包含各部會、三級機關所屬的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

的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事與監事性別比例的相關資料，我今天特別提出來也是要提醒院長，以行政院本院達成所謂的三分之一的單一性別比例來講，行政院本院的達成率只有 43.24%，在這個數據上面我想還是差強人意，所以我也希望藉由這個事件來提醒我們行政院，作為國家一級行政機關應該要以身作則，要重視這樣的性別議題。如果院長願意帶頭重視的話，我想我們的民意代表們就比較不容易去做這樣的發言，好不好？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醒，我也常常自己在提醒自己我們有所不足的地方，一定要按照我們過去所說以及我們應該做的，要儘快地逐步達到。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院長，我們一起為性別議題來努力。接下來我們進入今天的主題，院長，我們看到最近的新聞有提到不只電價，水價好像也在討論說要來調漲，台水公司的意思是，目前看到新聞稿是說，現在每賣 1 度電會虧 2.45 元，2024 年稅後虧損為 39.49 億，而 2025 年，預估今年會再虧損 59.3 億，合計起來將近會虧損 100 億，所以可能有在討論說水價要調漲。那我要請教，我們從台水公司 2024 年公布的永續報告書裡面可以看到，在 2019 年到 2023 年的損益表裡面，在 2019 到 2022 年這段時間，我想台水公司的虧損並沒有明顯的上升，是直到 2022 年到 2023 年之後才產生嚴重的虧損，甚至 2023 年、2024 年跟今年預計的 2025 年都會有虧損的問題。我想問一下院長，也可以請教一下部長，到底為什麼水公司在這幾年、這兩、三年的虧損會突然增加？在增加之後是不是真的要調漲水價？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幾年我們因為有一些新的作為，包括再生水的製造，包括一些海水淡化廠，海水淡化廠到目前為止，譬如說以澎湖為例，我們要照顧澎湖的居民，所以我們賣給他的水價是全國統一的，但是我們製造的成本是差不多將近十倍，所以因為這個需求、極端氣候的改變，讓我們現在的氣候變化非常的大，但是我想院長體恤所有國人的水跟電的價格，所以水價到目前為止，我們 31 年都沒有漲過。

黃委員健豪：這我知道。

郭部長智輝：而我們的成本、現在的成本因為改變很多，海水淡化或者水資源的投入成本都升高，導致於我們台水公司在這幾年成本確實因為氣候改變，然後我們要維持讓大家喝到好的水，所以我們……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我請教一下院長和部長，比如說海水淡化廠，還有包含我們各地的這些水利工程，這個預算到底是用水公司的錢在做，還是用政府的公務預算在執行？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水公司當然有配合工程。

黃委員健豪：我是說錢從哪裡出？比如說你剛剛提到的海水淡化廠，或者是我們各地的淨水場，或者是我們輸水的這些管線、各地的水利工程相關的費用，包含說我有看到經濟部網站上面常常……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一部分、很大的部分當然是公共建設，但是接管回來以後，變成是台水要配合它，所以我們一樣要付出很高的成本。我們現在的水，基本上海水進來的可能是公共建設，但是進到我台水的水處理廠以後的，成本是屬於我台水的。我大概處理一噸的水要七

、八十塊錢，但是我只能夠賣 10 塊錢，這個是我們非常大的負擔。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是極端氣候，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下大雨，我們現在又不能夠去抽取地下水，所以造成我們的成本非常的高……

黃委員健豪：部長，還是要打斷你一下，不好意思。其實你提到極端氣候，但是我們看到這兩年的水情，就我剛剛提到的，過去從 2019 到 2022 年中間還發生過乾旱，但是 2019 到 2022 年這段時間，台水公司的財報看起來虧損是不嚴重的或幾乎沒有虧損，反而到 2022 年之後降雨都非常穩定，我看經濟部臉書也常常講，今年的水庫沒問題、中部沒問題、南部沒問題，水情沒問題，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水價卻需要調漲，我想民眾是沒辦法理解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說明，到底哪個部分的成本增加了？所以你們必須調漲水價。

郭部長智輝：譬如說水管老舊送水的部分，我們要更新，不更新的話，突然間這個水管爆了，因為年久失修的部分其實還蠻多的。所以如果水價沒有辦法調整，我們的成本卻不斷在增加，我們又要維護讓所有的國人用水方便，水龍頭打開就有水，這是成本很高的事情，所以麻煩大院能夠同意我們，讓水能夠調整價格，如果要讓大家能夠隨時喝到好的水、隨時要用水方便的話，其實現在的水價確實是偏低的。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我們就等你們的報告，因為我想台水要明確的會跟大家說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人事也會增加，設備的更新、設備的維護、設備的採購都會增加，我們現在一度水平均是 10 塊錢，一度水是一公噸，一公噸是 1,000cc 的 1,000 瓶才 10 塊錢，確實是便宜了，如果合理的調整，對員工的士氣及鼓勵大家節約用水應該有正面的帶動。

黃委員健豪：院長，謝謝。在調整水價之前，因為目前還沒有看到詳細的報告，我想台水公司也還在擬定當中，希望你們要跟國人交代清楚，為什麼這兩年，就我剛剛提到的 2022 年之後反而虧損增加，到底哪個環節出問題？我想這是希望明確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做詳細的說明和報告。

黃委員健豪：水價談完之後，當然大家最關注的還是即將電價上漲的原因，電價上漲的原因說是因為國際燃料價格大漲，但是我們看到全球能源價格的費用，這兩年烏俄戰爭之後，2024 年、2025 年這兩年的部分，我想能源價格其實是下降很多、很多的……

卓院長榮泰：沒錯。

黃委員健豪：比起正在戰爭的當下 2021、2022、2023 年的時候下降非常多，所以每次要調漲價格，就說是因為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一般民眾、多數人看到這個數字跟這個趨勢，一般來講是比較難接受的。如果我們從台電的發電結構成本來看，這個表你們也看非常多次了，在那幾年我們的燃氣，不管是台電自發或購入電力的確都有稍微上漲，但是影響最大的可能還是我們的光電成本或是風電成本，我們可以從外購，即所謂購入電力的風力發電成本來看，到 113 年的自編預算裡面平均成本是 6.59；太陽光電過去的確是 5.74，現在降到 4.87，還是高，有下降但還是很高；另外一個有趣的而且大家會覺得奇怪，像自發的太陽光電成本是 3.94，購入的卻是 4.87，中間有將近一塊錢的價差，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子成本變動不一樣的問題？如果這個成本能夠下降的話，電價是不是就有機會不用調漲？

郭部長智輝：電價的調漲當然是反映成本，這是第一個目的。但是我們會不會調整電價，不是我們經濟部的計算就能夠調整電價，而是由電價審議委員參酌所有的產業跟所有民生的需求以後訂出來一個價格。而台電現在的虧損確實是累積過去這幾年來，因為烏俄戰爭、因為整個燃料價格上來，政府為了體恤國人，所以在民生的部分有凍漲，那產業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調控了，所以累積下來的都是在補貼讓電價不漲的，但是幾年了，我們雖然得到大院的同意補助了 3,000 億，但是那幾年實際是付出 6,000 億的成本。所以我們現在持續的在請大院能夠同意撥補 1,000 億，是在於撥補財務面。當然台電要去反省創電成本，您剛才所說的創電成本確實是我們在考量的，我們如何來調適，讓它的價格能夠穩定，這個高成本的部分，我們滿足需要的客人，但是我們儘量來調節……

黃委員健豪：部長，你剛剛提到過去累積的虧損是六千多億，我們看到的資料是 4,429 億，不管是去年追加預算，還是今年在審的 114 年總預算，在院長跟部長的任內，去年提出來的數字是 2,000 億，你們本來說如果給你們 2,000 億，那可能這兩年內電價不會上漲，但是如果就數字來看數字，累積虧損 4,429 億，假設一切都順利，三黨都非常和諧的通過了追加預算，也通過了總預算，撥補了 2,000 億給台電，那你還是有 2,429 億的虧損，除了 2,429 億的虧損之外，我們看到今年 1 月台電的財報，一樣就數字論數字，1 月一般來講在我們的認知上還不是用電高峰，但是 1 月光發電成本虧損又增加了 112 億，其中太陽光電虧損了 5.8 億、風力發電虧損了 58 億、外購的燃氣虧損了 17 億、燃煤虧損了 7.9 億等等，唯一沒有虧損的大概是核能發電，發電不多，但它是唯一有盈餘的，大概七億多，然後水力發電當然非常非常少，這兩個都是有盈餘的。所以如果按照現在這種能源成本結構，我們常常講已經虧損了就要想辦法開源和節流，當然透過預算撥補是開源，漲電價是開源，但是節流，就像部長提到的，如果 2,000 億給你，然後你兩年不漲價，問題是你的虧損持續在累積耶！如果這個發電成本沒有改變的話……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整體的能源政策，除了多元發展以外，還有節能的部分，在節能的部分，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正確的來使用好的電，所以，我們希望靠節能來協助台電在經營上能夠面對他的客戶的轉型，然後協助他們用的電具有可以 support……

黃委員健豪：部長，節能當然是要做啦，但是我後面有一張圖，會跟你講說……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這個綠電……

黃委員健豪：你們預估用电量持續成長，節能……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綠電是這樣，我們的綠電是要賣給所謂有 RE100 需求的，雖然這個發電成本高了一點，但是那是客人需要的，我們臺灣因為是出口的國家，所以到歐盟幾乎都一定要用綠電，你剛剛在說的核電，它在歐盟是不被接受的，它只是一個乾淨的、no carbon 的潔淨能源，但是到歐盟是不行的，歐盟就是要 green energy，所以我們還是要發展綠電，有助於國內的廠商出口，這個部分請委員能夠了解。

黃委員健豪：部長，虧損的部分不是只有綠電虧損，當然你說你要賣給有 RE100 需要的廠商，但是回到你的財報上，我是看不出來這對台電公司的財務有明顯改善。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財報的表現是根據會計法做這樣的表現，如果委員對這方面有興趣，我

們當然可以據實跟委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也許委員可以指正哪一些地方我們可以去 improve，我相信我今天要讓台電能夠好好恢復到過去那樣一個好公司，我有很多的管理構面，從產銷人發財……

黃委員健豪：部長，我當然……

郭部長智輝：我通通能夠來幫助他降低成本，這一部分就是不是只有能源政策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而且我們的能源政策非常明確……

黃委員健豪：成本一定要降低，部長。

郭部長智輝：如果委員支持，我們都歡迎討論。

黃委員健豪：我要支持什麼？我希望你們要比照全球趨勢，成本要下降。

郭部長智輝：第一個，我們並沒有拒絕所有的能源……

黃委員健豪：我們看一下，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真的不多，我們再慢慢討論。可以看到全球的趨勢，我們從再生能源總署看到的數字，從 2010 年到 2023 年的數字，全球的光電成本理論上要下降 90%，離岸風電成本理論上平均下降 63%。但反觀臺灣，其實我們下降的幾乎沒有這樣的幅度，坦白說我們現在是用很高昂的價格在採購或外購這些綠電的成本……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每一個人對資料取樣的方式不太一樣，您上面有寫是 IRENA 的資料，我們會參考一下，檢視到底為什麼我們目前實際運作的成本不如委員所指教的這個部分。

黃委員健豪：也不是指教，這是公開資訊嘛，全球其他先進國家的成本為什麼會比較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臺灣的這個區域，我們的地理區域事實上建置的成本都是比其他所謂大的島，譬如你到澳洲，澳洲這麼大的一個島，它要發展太陽能光電，有沙漠的地方發展太陽能光電，那個成本一定非常非常低。我們譬如在做陸域風電或者離岸風電也是一樣，因為我們水底的資源不太一樣，所以我發電的成本一定高於歐洲的平均成本。

黃委員健豪：部長這樣講我也同意，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很坦誠地只能告知民眾，現在就是因為要發展再生能源，所以電價就要上漲，不要每次都講一些什麼我為了照顧民生、因為藍白砍預算，因為什麼奇怪的原因所以電價上漲。確實，如果如同部長所說的，因為我們的地理環境限制，所以不管發展光電或風電的成本就是這麼高，這個成本最終還是要回歸到電價上面。你要坦白說，如果你要發展這個事情……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所以我們為什麼在 2030 年訂下來我再生能源要從現在的 20%提到 30%，主要還是因應國內出口廠商、出口到歐盟的相關廠商的需求。我們現在 20%努力在建置，到明年我要讓再生能源到 20%，但是 2030 年我們要滿足到 30%，也就是 2050 年我要把現在的這…

黃委員健豪：你剛剛不斷提到是為了我們廠商出口的需求，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漲民生電價不就沒道理了嗎？因為對一般民眾來講，這是出口廠商的利益，那對一般民生來講，你卻漲一般人使用的民生電價，我想這是有點本末倒置，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不會，報告委員，對民生的部分，既然民生不需要用到完全純綠電，所以當然在售價上面我們會有一些不同的價格。

黃委員健豪：再來，部長你提到電力不足，院長也清楚，剛剛張嘉郡委員有提到，我們最近看到新聞說菲律賓買電，你的目標價格是每度 4 塊錢。這個每度 4 塊錢到底怎麼算出來的，以及有沒有可行性？因為我看到報告說當地的發電成本大約 2 塊錢，但運輸成本好像是 5 塊錢，那回來之後怎麼樣接到我們的電網上、相關運輸成本和電網的成本由誰支出？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在這裡再次澄清，我們那一份報告基本上是在做可行性分析的報告。我們做可行性分析以後，確定技術面可行，然後我們接著會探討風險，我想這個……

黃委員健豪：所以你現在是探討而已嘛？還沒有要做，是不是？到底要不要做……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還在評估，接著我們會實地 survey，然後看看成本是不是如這個評估報告裡面的可以做得得到。以上都做到以後，我們會鼓勵國內的廠商到……我們把它整合變成國家隊，讓它去做大面積的種電，大面積種電就可以降低成本。

黃委員健豪：部長，我先確定一下你的目標、你的風險或是各方面的評估，你以 4 塊錢為目標嗎？

郭部長智輝：我再跟你講，5 塊 5 這個所謂傳送電回來的資料，是指日本他們目前從北海道送到九州的……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那我要問最終成本……

郭部長智輝：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健豪：我要問對我國、對台電或對經濟部，你去菲律賓所謂做這個事情，你的最終目標價是多少錢？

郭部長智輝：再次在這裡跟委員報告，我的最終目標價就是 4 塊錢、到岸價。超過 4 塊錢……

黃委員健豪：4 塊錢、到岸價？如果回到剛剛 1 月份的財報來看的話，以現階段來講，4 塊錢大概就是我們外購的燃氣 4.05 元，還有慣常水力 3.97 元，按照這個價錢來講，還是虧損的啊！

郭部長智輝：不是喔！

黃委員健豪：對台電來講還是虧損的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是綠電喔！回來是綠電喔！綠電的價格是比較高的！綠電價格是可以賣得比較高的，我們現在……

黃委員健豪：賣給企業還是賣給一般？賣給台電公司……

郭部長智輝：賣企業，企業才有需要。

黃委員健豪：你那個綠電回來是一樣透過台電的機制去賣綠電給企業，還是有其他方式可以直接給企業？

郭部長智輝：我就是為了解決企業的問題嘛！企業才有需要綠電，一般民眾不需要買綠電。

黃委員健豪：可是我問的目標價格是，電回來之後是 4 塊錢的綠電，是以這樣的價格賣給相關企業，是不是？你的計畫是這樣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不是，我們 4 塊錢以後還要加上台電的電網成本、輸電成本，所以我賣的價格一定是高於 4 塊錢。

黃委員健豪：成本呢？你說包含電網在內還是 4 塊錢嗎？

郭部長智輝：就是我的進口到岸價格是 4 塊錢嘛，然後送到你的家裡面，這個輸配電成本我還要再

加上去，台電不可能虧錢，以 4 塊錢來賣是不可能的事情。

黃委員健豪：部長，謝謝。

你剛剛提到節能，根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的全國電力供需報告，臺灣的用電量是持續在成長，按照目前的發電量來講可能是不夠的，我們都擔心會不會缺電，不管是過去美國商會、歐洲商會，甚至現在連 AIT 自己都出來講了嘛，就是說對於臺灣不發展核能，他們覺得有很大的疑慮，還說他們美國願意提供相關的技術，所以我要問一下院長，院長自己也提過，如果在各種技術面都能達成的情況下，臺灣可能可以重新考慮所謂的新核能，我不知道院長對所謂新核能的定義或是說對於發展核電的可行性，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新核能的技術很多國家或是一些大型廠商有在研發，大家講的通常是小型核電廠或者是核融合，有各種技術，但是目前都還沒有到非常成熟的商轉階段，但是我們一直在關注這個方向的發展，我們也保持開放態度、跟他們共同研究的可能性。

黃委員健豪：就目前的狀況，2025 年就是現在，也就是說，臺灣即將要做到非核家園了，從非核家園的那一刻開始，我想主力發電可能就剩下火力和再生能源，但目前來講，可以很明顯地看到我們再生能源的供電量就是不足以供應多數民生所需，所以很多時候必須依靠火力發電。在小型、所謂的新型核能還沒有成熟之前，我們是不是就真的要將所有的核電廠關掉，只剩下火力發電跟再生能源這兩種主要的發電方式呢？

卓院長榮泰：依照核管法的規定，5 月 17 日核三廠 2 號機必須除役，這是現在的規定，我們正依照規定在執行，同時我們也對於現在新開發的多元發展綠能，以及逐步在推進以氣換煤的電廠更新，還有一些包括民間電廠能夠如序進到我們的發電總數裡面來，這樣算起來，我們到 2032 年的供電量還是足夠的。

黃委員健豪：現階段多數民間電廠是不是也都是以火力發電為主？

卓院長榮泰：也有燃氣發電。

黃委員健豪：燃氣發電也是火力的。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還有現在最新的地熱也是透過民間跟……

黃委員健豪：地熱比例太低了，部長……

郭部長智輝：跟中油還有台電等國營機構努力在發展……

黃委員健豪：部長，那不是穩定供電的選項啊！

郭部長智輝：小水力也好，或者是地熱也好，這個屬於本土的能源……

黃委員健豪：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今年 2025 非核家園所有核電廠真的停機之後，本來屬於核能電廠穩定供應電的這一塊，未來是由什麼來取代？未來這幾年，在你所謂的新型、小型核能、新核能發展完成之前的這段空窗期，我國的電力到底是由什麼來取代？是不是就真的多數都使用燃氣或燃煤來取代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很多燃氣電廠會逐步再上場。

黃委員健豪：我想還是希望行政院要好好地調整一下能源政策，因為我想不管是在民眾……

卓院長榮泰：安全無虞的供電，一直是我們對人民的承諾，我說也是臺灣對全世界的承諾。

黃委員健豪：好。最後我想時間不夠了，三、四分鐘，我跟院長討論一下政治問題、口水問題，院長上禮拜有來到臺中做相關的演說，提到對於臺中有很多的建設，非常照顧，但是我們如果拿出臺中跟高雄這兩個人口差不多的直轄市來比較，院長也看到，提到了臺中三大建設，比如會展中心、巨蛋、綠美圖，我想金額很明顯，多數都由地方來負擔，對比到高雄幾個類似的場館，不管是展覽館、主場館、流行音樂中心或衛武營文化中心等等的，我們看起來幾乎全部都是由中央來負擔。從臺中港這部分來講，臺中港的擴建計畫，中央負擔 90.9 億，再來是高雄的港區建設，這個數字加起來至少五、六百億。從機場來看也是，高雄小港機場的新國際航廈計畫，金額高達 880 億，那麼我這個臺中機場，我還一直擔心我是不是查錯資料、看錯資料，我還特別去調閱，滑行道工程 6.8 億元，整體的臺中機場目前的改善工程 9.99 億元，合計起來 16 億、17 億左右，對比人家 880 億，我想落差很大。還有幾個國道建設，那天部長在臺中也提到非常多對於國道建設的這些努力，但是光一個國道七號就 615 億，臺中捷運準備要蓋的藍線，還有還沒有蓋完的綠線，對比到高雄的捷運紅線、橘線跟已經準備要蓋的捷運黃線，跟正在規劃的環狀輕軌，中央政府的出資比例跟地方負擔的比例等等的，我想都列在上面。今天為什麼市長也好，或是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也好，常常會去講這些事情，並不是說中央完全沒有給臺中建設，有！也感謝，包含我剛剛說到的國道、包含捷運建設等等的，但是這個數字就擺在眼前、這個比例就擺在眼前，我們臺中市作為全臺灣人口第二大的城市，拿這樣子的中央資源相對比較少的情況下，我難免會發出不平之鳴、我難免會覺得有相對剝奪感。所以我想問一下院長，新的會期開始，未來臺中到底接下來會有什麼樣的重大建設，中央願意全力支持，讓我們臺中能夠符合相應的建設，作為全臺灣第二大城市，我們的規模、人這麼多，交通只有一條捷運，目前為止只有一條而已，這個怎麼解決？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要共同努力，在均衡臺灣的理念底下，不會像過去重北輕南，也不會像過去重北輕南，不注重中央、中間……

黃委員健豪：忘臺中，我們都忘記臺中。

卓院長榮泰：對啊！不能重北輕南，也要注重中央，所以中間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六大區域產業的生活計畫區裡面，把它列為精密智慧的新核心，以臺中為中心的精密智慧的新核心……

黃委員健豪：所以我們接下來……

卓院長榮泰：以傳統跟科技都把它連結在一起，當然要串起很多的交通建設，這樣才能夠讓基礎建設襯托整個六大產業生活區。

黃委員健豪：OK。院長跟部長也是給個方向，對於我們臺中市民而言……

卓院長榮泰：部長最了解臺中。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我跟他以前是同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中央對臺中絕對不會不注重，我在臺中的時候，我也有說像東豐快速道路，中央出了差不多 70% 的預算，這個是臺中市的建設，但是內政部跟交通部大家一起努力出了 70% 的預算，這個部分其實中央很努力在做；還有就是臺 74 線，臺 74 線其實都在臺中裡面，包含建置、包含現在的維養，全部都是中央在努力，臺 74 線在臺中很多的民眾大家每天都

在使用，其實中央能做的，只要臺中有需求，一定都會努力做，尤其是交通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好，最後幾秒鐘，我提醒一下，捷運紅線跟捷運橘線，你儘快核定，幫臺中蓋起來，這樣大家就會沒有話說，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下一位登記第 33 位林岱樺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針對川普政府要求縮小台美貿易逆差，政府宣示擴大對美採購項目中包含天然氣能源採購一事。

針對本次天然氣能源採購，可否結合

1. 國氣國運政策，以 FOB 方式進行採購。
2. 要求國籍航商具體提出培育我國籍 LNG 航運人材方可承攬。

以降低我國天然氣燃料需求，所遭遇在地緣政治影響下之運輸風險。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1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歡迎來自美國芝加哥亞洲國際關係學院所有的同學們，Welcome to Taiwan.

另外，歡迎來自臺北市成功高中所有的同學，歡迎。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0 時 51 分）主席好，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院長好。院長，今天一開始我想跟你討論的是我們苗栗孩子的受教權問題。我們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邱委員鎮軍：這是上個月開學的時候，我到苗栗后庄國小看孩子們上課的狀況，1.8 公頃的學校，最合適的班級數大概是 40 班，后庄國小現在是 51 班，院長你能想像超收 11 班，又是滿班的一個學校，孩子們上課的教室跟下課的活動空間是有多擁擠嗎？剛剛有看到吧！

卓院長榮泰：這裡有 51 班喔？

邱委員鎮軍：對，51 班。我們后庄國小的位置就在科學園區的旁邊。好，你們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邱委員鎮軍：這是一個小型的室內運動區域，后庄國小的位置就在科學園區旁邊，竹科的員工上個

月已經有 17 萬 8,633 人，比起 5 年前增加了 2 萬 5,000 人左右，竹科飽和帶來的外溢效應，讓很多在新竹上班的人選擇搬到苗栗的竹南跟頭份。當然，我們非常歡迎他們到苗栗來，我們在 2022 年時已成為少數人口移入正成長的縣市，更值得一提的是，去年 2 月到今年 2 月，一年之間，設籍在頭份、竹南的人口增加了 2,117 人，近 3 年大概增加了 6,000 人，每一年以 1% 的速度成長，這在整個臺灣來講是非常少見的。

現在竹南、頭份市區的國中、國小幾乎都是額滿，我們面臨的是小孩子根本沒有教室上課，接下來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的推動，預估未來會增加 14 萬個工作機會，可預期的就是孩子的受教問題。其實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當初在核定的時候，配套就包含要確保水電無虞、交通順暢、醫療充足、員工居住跟子女教育的部分，沒錯吧？這些當初都涵蓋在裡面。以南科來說，增加臺南、高雄、嘉義、屏東園區，每一個園區裡都有一所實驗學校，我們不是說別人有，我們苗栗也要有，但是苗栗確實有這個需要。

我們再看一下剛剛的照片，這是 2 月中我們開的一個座談會，來參與的都是家長，人數是爆滿的，我們希望因應園區的發展，小孩子的就讀需求，可以在竹南科學園區裡設立實驗中學，目前我們鍾縣長也已經找好土地了，這是縣府的地，大概 9 公頃左右，地方出地、中央出錢，一起合作。那天的座談會教育部有派人來參加，教育部目前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現在就等院長跟國科會這邊點頭，不知道院長的意思呢？

卓院長榮泰：非常感謝邱委員如此關心教育的問題，能夠關心下一代是我們必須該做的重要事情。隨著科學園區的增加、產業的發展，我們需要更多的教育設施空間，所以我想無論從硬體、軟體、師資各方面實質地增加都是必須要的，而且就像委員所說的，這已經不光是教育部的問題了，我們的實驗中學，尤其是在科學園區的實驗中學都是由國科會全面規劃、執行的，所以國科會吳主委也一直在討論這個事情，我也相當地瞭解，對於目前的進度、過程，就由吳主委答復。

邱委員鎮軍：好，我們請吳主委講一下。

吳主任委員誠文：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需要在園區籌設計畫報院、核定暨取得學校用地產權後，才能夠進行評估規劃。

邱委員鎮軍：現在縣府已經找到地啦！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目前整個產業的需求還沒有很明確，因為原來竹南科學園區的這個土地，上次院長去看過了，現在縣政府所規劃的 3 塊地，其實都不符合現在產業的需求。

邱委員鎮軍：我想問主委，大矽谷計畫是不是確定會推動？

卓院長榮泰：已經核定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已經核定了。

邱委員鎮軍：既然確定……

吳主任委員誠文：但是地方政府要配合。

邱委員鎮軍：當然，我們絕對會配合，但既然要推動，小孩子受教育的問題是不是要優先考量，而且要提早進行？因為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他沒有辦法重來，也不能等，他錯過這次機會，如

果慢了一年，他的未來就被影響到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比較快速的方法就是趕快在既有的學校擴充。

邱委員鎮軍：問題是剛剛我講了，它那個土地只有 1.8 公頃。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要成立科學園區的實驗中學有它既定的辦法，我想委員非常清楚，我們要做很完善的調查。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部長也跟鍾縣長有過接觸、有討論過，目前部長在教育部裡面的作業，我請部長來說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竹南、竹苗地區從小學、國中到高中教育機會的提供跟教育品質上的確保。確實我們也看到竹竹苗這 3 個縣市因為科學園區的進駐，人口是在增加的，所以我們今年 1 月對目前竹苗的 8 所高中，我們已經撥了 3,507 萬，先用來增班，這是一個馬上、立即可以改善的……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跟你報告，你可能……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另外我們也核定，就是從今年開始，苗栗縣頭份國中西側校舍的 20 間教室工程經費有一億七千多萬，將近 8,000 萬，希望能趕快用來增設學校。另外還有苗栗的大同高中跟興華高中，我們也給予經費的補助，希望能快速去做校舍的增建、學校的成立……

邱委員鎮軍：部長，你講的沒錯，這是一般的校舍，其實當初中央補助了非常多的實驗教室、實驗室，現在這些實驗室根本就已經被拿來當教室在用，所以學生連實驗室都沒有，這個部分本來就是要解決。我們提的實驗中學，它的目的其實是在，因為我們有很多園區員工的子女有受教的問題，一般來說，如果我們現在不成立，搬到苗栗縣來的這些園區員工的子女，未來要到新竹去念實驗中學是不可能的，他是進不去的，所以我們希望把人才留在苗栗，才會跟中央提這件事情，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過我們已經跟縣政府討論過這件事了，我們竹科管理局也是很積極在協助的，我們希望苗栗縣政府趕快先進行擴建的用地規劃，這個規劃還是要符合我們的產業需求，這個規劃完成以後，我們竹科管理局會在取得產權之後，土地規劃完、用地取得以後……

邱委員鎮軍：你不能先核定、先准它嗎？它就可以先前作業了，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要先前作業，現在可行性評估正在做，可是那 3 塊用地其實並不符合我們所講的重要產業的需求，還是希望……

邱委員鎮軍：這是另外一個層面，我們當然會加緊腳步跟中央好好配合，我現在講的是這個部分不能拿出來先做事前的準備嗎？讓我們後續才能夠知道我們下一步要做什麼。

卓院長榮泰：委員，剛剛吳主委說現在的土地評估起來不是很適合，在此也要拜託委員，您對地方比較了解，可以看看有沒有更好的地點，我們可以再繼續評估。

邱委員鎮軍：我這樣問好了，請問院長、主委及部長，你們支不支持在大碇谷計畫的竹南園區裡面增設一所實驗中學？你支持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評估確定有這個需求，我們當然一定會盡力來協助。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你現在答應我就好了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還是要評估，因為用地取得要搭配新的用地……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說，既然大矸谷計畫確定要實施，為什麼學校……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趨勢上我們應該要提早因應準備，但是如果沒有找到合適的地點、大小、位置的土地，那也是沒有辦法執行，所以趕快來找找看適合的地點何在，我們就來進行評估，看看如何來設置怎麼樣規模、內容的學校，但地點要先有著落。

邱委員鎮軍：好的，土地的問題我們來解決，我們會解決孩子受教的問題，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的，桃竹苗大矸谷的發展計畫已經在行政院通過了，科學園區管理局會積極來協助。

邱委員鎮軍：你看嘉科、屏科實中在 111 年核定，113 年 8 月就開始招生了，它現在還沒蓋好啊！當然土地的問題我也知道，我們回去加緊腳步，請主委、部長及院長大家一起努力來推動這件事情，好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

邱委員鎮軍：謝謝，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再請問院長，賴清德總統上周宣布 17 項策略之後，人民及各行各業普遍都感覺到臺灣的民主變了調，雖然總統沒有宣布戰爭，也沒有宣布戒嚴，但是對外就是進入了準戰爭時期，對內則是實施類戒嚴。賴總統說中國大陸威脅嚴重，請問我們有召開或者是參加緊急的因應會議嗎？

卓院長榮泰：有。

邱委員鎮軍：開了幾次？

卓院長榮泰：兩次都有參加。

邱委員鎮軍：院長，你認為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

邱委員鎮軍：當然是嘛！我也認同你剛剛講的，但是我覺得賴政府正在複製一段歷史——一樣的反共、一樣的反民族主義口號、一樣的製造內部跟外部的敵人、一樣的利用媒體抹黑的手段、一樣的借題發揮，面對不同的聲音一樣的貼標籤。然後要做司法的變革，一樣的政治目的，目的就是消滅在野黨，你有沒有覺得這個似曾相識啊！

卓院長榮泰：絕非如此，我們只是在面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們不斷併吞跟滲透的意圖時，築起一道更高、更堅固自我防衛的高牆，這絕對不是準戰爭的行為，這是自我防衛的決心、自我防衛的責任。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現在賴政府所做的事情跟希特勒非常相似。

卓院長榮泰：完全不一樣。

邱委員鎮軍：我們的總統講一句話，就要恢復軍事審判，這個不是獨裁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是。針對軍事審判，我再次說明只有針對現役軍人的 5 種軍事犯罪，包括叛亂、利敵、洩密、廢弛職務以及抗命，軍人不能有這 5 種行為，有這 5 種行為就是軍事審判。

邱委員鎮軍：那天總統公開宣布了 30 分鐘，臺灣人民可能有一半以上就開始擔心以後的生活，按

照民主法治的精神，恢復軍事審判制度要不要修法？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啟動所有相關的修法，包括軍法官人事條例，我們也要由更有經驗跟民主素養的軍法官來處理這些案子。

邱委員鎮軍：你們的草案擬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正在處理啊！

邱委員鎮軍：什麼時候要提呢？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我們在一個月以內把整個……

邱委員鎮軍：提了之後會跟社會溝通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現在所有的立法過程都必須跟社會、也要跟大院溝通。

邱委員鎮軍：對啦！不要總統一宣布你們就配合著修法，我認為爭取社會的認同更重要。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啟動相關必要的程序。

邱委員鎮軍：這才是民主國家，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在研擬的過程當中，都要跟社會各界保持溝通，也要跟相關的專業人士進行諮商。

邱委員鎮軍：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總統可以宣戰，也可以宣布戒嚴、公布法令、發布命令，但是我沒有聽過總統一句話就可以把現有的法律直接改掉。要不要恢復軍事審判，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院長，我們可以認真對待這件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朝野的委員在過去也都有這樣相關的提案，所以不是總統的一句話。總統宣示一個政策出來之後，民主國家按照民主的程序來完成所有相關立法跟配套，這是現在我們必須馬上開始要著手的。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跟各界……

顧部長立雄：立法也都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不是我們這樣一下宣布就可以進行，因為我們研擬完之後，跟專業人士諮商、跟社會溝通之後，還是要送大院來審議。

邱委員鎮軍：好，我希望你們講的要照做。你們常常在喊的是「沒有討論就沒有民主」，我希望你們不要一邊講一種話，回來又講另外一種話。我們當然不允許國軍裡面有人做出危害國家安危的事情，但是你們現在對外一致的回答，讓民眾覺得你在告訴大家，馬英九任內，兩岸溝通非常良好、非常和平；蔡英文任內，也還算穩定，所以沒有重啟軍法的必要；賴總統一上任之後，軍紀就變渙散，就準備開戰了，現在是這個原因嗎？外面的解讀是這樣。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院長已經一再地說明了，我想我們就已經限縮為現役軍人犯軍人職務上之犯罪，這跟戒嚴沒有任何的關聯，國軍的防衛作戰……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再問你，你過去是支持廢除軍事法庭的，你要為你過去主張的審判制度道歉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現在要的是重新打造一個新的、符合公平審判原則跟正當法律原則的……

邱委員鎮軍：部長，您的意思是 2013 年當時您還是顧立雄律師的時候，您的思慮不周、倉卒行事、魯莽而廢除的軍事審判是錯的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當時的軍事審判制度有違憲的地方，有不公平法院設計的地方……

邱委員鎮軍：那為什麼那個時候不改呢？那個時候你為什麼不改而要廢呢？

顧部長立雄：當時我並不是國防部長。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現在擔任了，你就要廢了，要重開軍事審判制度？

顧部長立雄：但是我現在擔任，我當然有這個職責讓軍事審判是合於憲法的意旨的。

邱委員鎮軍：因為現在的司法跟檢調普遍都不太讓人民信任，更何況是完全在威權的軍隊裡。軍事審判要不要恢復，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如果……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很多民主國家都有軍事審判的制度，而當時我們……

邱委員鎮軍：其實我們的立場一直沒有認為要把它廢除，我們只是說這個東西當然可以更透明，這是當初國民黨一貫的立場。當初說要廢的是你、是你們民進黨，現在說要恢復的也是民進黨，神也是你們，鬼也是你們，立場反覆，讓人民沒有辦法苟同，叫那些當初為了洪仲丘的案子而號召上街頭的 24 萬人情何以堪！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回憶當時是因為內在的因素、因為凌虐的事件，軍中人權被忽略了，所以內在的因素經過種種社會的反映，是馬前總統宣布廢除了軍事審判，今天我們面對的是外在的威脅……

邱委員鎮軍：所以時空背景……

卓院長榮泰：因為內部的因素，我們已經完整地保存了人權跟保存軍中人權，未來我們也會有更有經驗、更有民主、更有法律素養的軍法官來審理，所以沒有內在因素的問題，我們面對的是外在的威脅。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現在的解釋就是以前跟現在的時空背景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鎮軍：以前追求的是安居樂業、以兩岸和平為主軸，現在你說追求兩岸和平是溫柔的投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說的……

邱委員鎮軍：在我看來……

卓院長榮泰：我說斯斯有兩種，和平也有兩種，一種是國家要夠強，一種是束手投降，我們選擇的當然是國家夠強。

邱委員鎮軍：在我看來，這是掌權者無視人命的倔強。

卓院長榮泰：就是保障國人才必須這麼做。

邱委員鎮軍：你還記得賴清德總統上任的時候，有一個廣告宣傳的影片，他是上了一部轎車，對吧？可是我現在看起來，他當選之後是不是上錯車了，他開到火車了，不會轉彎直直走？

卓院長榮泰：我們開一部往和平終站的車，但是我們每天受到軍機、軍艦的威脅，在臺灣環繞，不是從今天開始，也不是從 520 開始。

邱委員鎮軍：最後，我跟院長講，你的內閣裡面有很多失言、造謠，甚至當側翼的這些官員，你們

可以用很多的政治語言去粉飾太平，但是總統對外講的話會牽動國家的生死存亡，也會連帶著讓 2,300 萬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影響，我希望以後你們能夠更審慎來討論兩岸關係及跟國際上的關係，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一直非常審慎的討論，事前做了很多研商，每一個文字都字斟句酌的相當謹慎，就是要讓國人有信心，讓國際也認為我們有保衛自己的決心。

邱委員鎮軍：部長說國軍不管有沒有打仗，隨時都要備戰，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我們備戰才能避戰。

邱委員鎮軍：對，當然我也覺得非常有道理，我們的國防本來就要做，現在兩岸關係被你們搞到這麼緊張，我認為沒有人會反對要增加國防實力，今年的國防預算是 6,470 億，賴總統說要提高到 GDP 的 3%，大概會增加 1,200 億左右，當然在野黨的立場是，合理可以被監督的我們會支持。

卓院長榮泰：謝謝。

邱委員鎮軍：但是你們打算怎麼分配？多少要買武器，多少要增加國軍的薪資待遇？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國防的預算支出大概是三大塊，一塊是人員的維持費、一塊作業維持費，還有一塊是軍事投資，軍事投資又有不同，除了我們國防自主的產能之外，也有軍購、也有商購，所以這些部分我們都是依照作戰的實際需要來進行相關的軍事投資。作業維持的部分，因為中國的侵擾，我想作業維持也日益增加，我們也需要這些零附件、油料的籌獲；人員維持的部分，我們也在進行一些待遇調整方案，這些方案也送到行政院了，行政院正在審議當中。

邱委員鎮軍：你們有提版本了嗎？國民黨提了一個，對吧？國民黨提了一個軍人待遇改革法案，從薪資加給、福利津貼方面直接入法保障，因為要提升國防最重要的是人，你買再多的武器，沒有人使用是沒有用的。針對志願役，國民黨提的版本是二等兵直接加薪兩萬，你們研議的版本會比這個多，還是比這個少？

顧部長立雄：在行政院審議之後，我們會對外公布，但是我們不認為這樣子的方案……我一直在講的是，現在據立委提出來的這些喊價式的待遇調整方法，並沒有考慮到整個……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是這樣子，你們既然有版本要趕快提出來。

顧部長立雄：是。

邱委員鎮軍：在沒有進入三讀之前，各政黨大家好好的來協商，好好討論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不要倉促，到時候你們不談，等到我們提出來，你們又要提覆議，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院長應該會儘快來核定。

卓院長榮泰：國防部已經把完整詳細的整個方案都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基本上會尊重國防部，我也會同意國防部送來的案子。

邱委員鎮軍：大概什麼時候會提？

卓院長榮泰：只要我們完成內部程序，很快，除此之外，我們對軍人的保險也會增加，這是另案的，已經核定了。

邱委員鎮軍：我們希望提升軍人的待遇，目的是要有人，當然我們也要有精兵政策，我們也算了一

下，改善軍人待遇粗估大概多了四百四十多億，我覺得這非常重要，請部裡面還有行政院能夠納入考量，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衡量國家的需求，對軍人的待遇、國家的需求以及整體的戰力。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要從整體來看，不只財政挹注，還要從整體衡平來考量。

邱委員鎮軍：我期待你們的版本出來，好不好？謝謝部長。再來，賴總統的 17 項策略裡面，就臺灣與中國的經貿關係進行策略性的結構調整，目前我們要怎麼調整？

卓院長榮泰：它的原則就是以「強本固臺、風險管理」作為原則性，對雙方的人流、物流……

邱委員鎮軍：是限縮兩岸的活動嗎？

卓院長榮泰：是限縮。對兩岸雙邊的人流、物流、金流跟技術，必須要做到必要跟有序的調整，就是一切要以強化我們自己的經濟安全為出發。

邱委員鎮軍：怎麼調整？你要終止 ECFA，還是要做進出國管制？還是要廢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卓院長榮泰：大體的講是內控跟外控，我們對輸出到國外的……

邱委員鎮軍：部長，你知道臺灣一年出口中國跟香港的金額是多少嗎？

卓院長榮泰：一定相當龐大，對。所以我們更要小心，第一個，不能過度的依賴性……

邱委員鎮軍：對啊。我跟你講是 4 兆 8,000 億……

卓院長榮泰：出去的各種關於高科技的產品，更應該在符合我們現在國家安全的需求底下做強烈要求。

邱委員鎮軍：對，我現在要講的一個現實問題，臺灣進出口到中國、香港，每年是 4 兆 8,198 億左右，我講的是去年的數據；今年出口美國的金額是 3 兆 5,600 億左右，到日本的金額是 8,200 億，臺灣出口東協十國的金額大概是 2 兆 8,000 億左右。如果我們現在限縮跟中國交流，我們每年進出口到大陸、香港的這些業者，未來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所以臺灣也要分散我們的市場，我們出去到中國的很多產品，都是加工之後又到世界各地去，也許世界各地有更適合的生產基地，我們可以直接過去。

邱委員鎮軍：你這些配套想好了沒有？因為我看你們的動作，就是要跟對岸來終止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是要做必要跟有序的調整。

邱委員鎮軍：你要叫這些人怎麼樣去調整，你要給人家一個方向，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鎮軍：你不是現在講，讓大家覺得沒有明天，我到底要不要繼續投資？我到底要怎麼樣？我要移到哪邊去？這個行業到底要不要繼續做？我的未來怎麼辦？我的貸款怎麼辦？我的小孩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不僅我們的廠商會到世界布局，我們也會另外有相當完整的條件，希望國外廠商也到臺灣來設廠投資，國內廠商對國內的投資也會持續加碼，這個都是現在已經看到的現象。

邱委員鎮軍：好啦！部長，你們如果最終目的是要兩岸停止交流，我請你們直接告訴人民，讓我們的人民有所準備，這樣的不確定性會讓人民不知所措。

卓院長榮泰：兩岸必須做健康有序的交流，我們只是做一些必要的交流。

邱委員鎮軍：你們的「健康」標準是什麼？是因人而異嗎？

卓院長榮泰：「健康」是要保障臺灣主體的安全、國防的安全、經濟的安全跟人民的安全。

邱委員鎮軍：這個怎麼認定？我覺得很模糊，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很模糊。

邱委員鎮軍：你不能懸著一把大刀在人家頭上，什麼時候要往下砍，不知道，我高興就不砍，我不高興就砍下來，你叫人民未來何去何從？他要怎麼辦，無所適從，你懂我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是要避免這種大刀架在我們脖子上啊！

邱委員鎮軍：不是，現在是別人的大刀架在我們頭上，沒錯！我們自己又拿了一把大刀壓在人民身上，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沒有把大刀壓在自己身上，委員誤會了。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覺得你們的政策既然要做，就跟人民講清楚，你未來要怎麼樣，這樣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總統在 3 月 13 號的裁示當中，這 17 項是非常清楚的，只是我們一一要把它落實到部會裡面，當完善、周延的計畫出來之後，各部會具體執行，那時候再請委員指教跟支持。

邱委員鎮軍：好。我再來問台積電赴美投資，我們這邊說是 1,000 億美金，川普說是 2,000 億，你們掌握的到底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我們所知道的是原來就已經有 650 億，再加上 1,000 億，是 1,650 億。

邱委員鎮軍：院長跟我們的總統也都說過要根留臺灣，要把台積電最先進的製程留在臺灣，但是投審會說「N-1」的規定只有針對中國，其他地方是沒設限的，對吧？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是尊重台積電的投資規劃，魏哲家董事長也表明台積電對臺灣的投資是不變的，像是高雄的兩奈米廠、嘉義先進的封裝廠，這些投資都不會改變，未來也會持續擴大投資，對臺灣的半導體業來講，仍然是全球最完善的半導體供應體系。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但你未來怎麼管控高階技術、高階人才不會過去？過幾天，不是他們州長要過來嗎？

郭部長智輝：他們到美國去投資，必須要經過經濟部投審會的許可，所以我們會堅持把最新的技術留在國內，這個裡面，當然也許別人會想說……

邱委員鎮軍：你怎麼堅持？最新……你們剛剛講的，我記得部長前幾天有講過，就是說最新的技術，明年 1.6 奈米是不會過去嘛！對吧？是這樣嗎？

郭部長智輝：台積電現在會開始開發 1.6 奈米的技術，但是這個技術還沒有到生產線……

邱委員鎮軍：還沒成熟。

郭部長智輝：還沒有辦法到生產線，所以我相信它在美國，在生產線上面要去布局 1.6 奈米，這個是不夠內行的說法，也不夠專業的說法。

邱委員鎮軍：所以就是不會去嘛！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鎮軍：那我再請問一下，部長……

郭部長智輝：所以一定是在國內已經有成績的部分才會過去。

邱委員鎮軍：部長，每年台積電的基本支出是大概 380 億到 420 億美元，如果美國設置工廠要到 1,000 億美元的話，我們算過大概一年要 250 億美元，會影響臺灣整個的進度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不會。

邱委員鎮軍：你保證不會？你說一年會有一個廠嘛！對吧？生產線……

郭部長智輝：它不會影響，台積電到美國也是全球布局的一個部分，它主要是要接近美國的客戶，美國的客戶比較先進的製程都在美國，所以台積電去那裡主要是服務它的客戶。

邱委員鎮軍：好，時間也到了，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遠從屏東電器裝修職業工會的好朋友蒞臨立法院，我們熱情歡迎。現在在我們議場右邊的是來自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的武林高手，熱情歡迎。

接下來，請登記第 35 位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22 分）謝謝院長，我想要請卓院長、農業部長，還有環境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農業部、環境部備詢。

謝委員衣鳳：卓院長早安。

卓院長榮泰：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了解一下，其實我知道減碳一直是我們政府的目標，但是我們看到了對於農民有幫助的，在減碳部分，因為現在有非常多的企業投入了 SDG 以及 ESG 相關的發展，這都跟農業有絕對的相關性，我也去看了彰化縣農業非常多有志於發展農業科技、結合綠電以及永續發展的農資、農材，但是我發現了一個非常奇怪的，就是當農業要來減碳的時候，一定要有減碳的方法學。我想要請問的是彭部長，目前環境部對於減碳的方法學審理，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過去的確是比較久，但是我們現在……

謝委員衣鳳：過去多久？

彭部長啓明：過去可能都要一、兩年……

謝委員衣鳳：非常久。

彭部長啓明：因為過去比較久，但是現在大概我們通過了 5 個……

謝委員衣鳳：過去多久？你說。

彭部長啓明：過去我不清楚，但是我們過去這幾個月大概通過了 4 個方法學。

謝委員衣鳳：幾個月？

彭部長啓明：包含了森林的管理、竹林，還有各種的育苗的處理，其實已經有 5 個方法學已經……

謝委員衣鳳：那未來呢？

彭部長啓明：未來……目前例如海洋的海藻或是紅樹林也正在申請當中。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覺得減碳的方法學對於農民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小農。過去我在質詢農委會的時候，我們就怎麼樣子把這些方法學……因為小農沒有辦法自己去提出申請，一定是農委會等相關的協助小農，對於整個企業的方法學，一定要讓他們有一個可以共同遵循的方向，但是在方法學的審理上面，即便這個方法學是在農業部這邊，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報告，農業部本身所擬定的，目前有 5 個方法學送到環境部，環境部過往是比較慢，但是將近一年來，其實他們審理的速度平均大概是 6 個月到 8 個月就可以出來。最近比較重要、委員所關切的，特別是跟耕作有關的土壤方法學，現在也已經進到環境部的第 2 次審查，我們預計審查過程裡面有些須修正的，如果過了以後，對於農業經營上面的這些減碳作為就會很有幫助。

謝委員衣鳳：對。如果沒有減碳方法學的時候，農民怎麼利用減碳去得到除了種植農作物以外，就是國際在追求減碳的過程當中他們額外的收入，我們知道目前農民的數量減少，但是有青農加入，我們希望青農加入以後，可以藉由這種對於農業新興的獲利方式來協助他們，除了在耕作以外，能夠藉由碳費得到一筆收入，這是我們希望能夠帶來未來農業可以永續發展，以及結合現在企業要投入永續農業與 ESG 相關作為的時候，如果環境部的方法學沒有提出、沒有加速審理的話，你們都還在這裡舉步不前的話，這樣未來農業怎麼發展？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但是因為臺灣過去對於農業的方法學是比較陌生的……

謝委員衣鳳：減碳的方法學。

彭部長啓明：現在有在加快。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目前的碳費價格只有 300 塊，其實在市場上，如果農民來做這個，現在的價值性不高，我們未來更重要的一環是要推動總量管制的排放交易，如果明年下半年我們可以上路的話，農民的誘因……因為臺灣的土地相對農民的土地都比較小，他要做整個碳匯價值、額外收入的話，其實成本跟收入不成比例的，所以未來我們也會擴大再跟農民溝通，希望來幫助農民在減碳的部分能夠獲得不一樣的收益。

謝委員衣鳳：好。

陳部長駿季：我在這邊再跟委員補充，就是個別農戶因為土地面積小，就算得到碳費，本身的減碳價值是非常低的，所以我們已經同步針對個體小農去集結，變成集團栽培的經營組去處理，那樣他會得到比較大的量，可以跟 ESG 結合，在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委員所關切的，其實在彰化有很多葡萄農的枝條，現在農業部也推動了剩餘資源的循環再利用，特別是將這些枝條剪下來以後，經過粉碎變成生質燃料棒，這個生質燃料棒也可以當作能源的替代。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彭部長。我想要請衛福部邱部長。

主席：麻煩請衛福部備詢。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一下，對於紐西蘭牛乳進口的部分，其實酪農還是很希望可以維持鮮乳的名

稱，紐西蘭進口的鮮乳能夠不要加上「長效鮮乳」，以「長效乳」標示，為什麼衛福部都沒有辦法？

陳部長駿季：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謝委員衣鳳：好。

陳部長駿季：現在我們跟衛福部其實針對這個議題討論了非常多，最新的共識而且也經過與酪農座談討論的就是，未來只要有鮮乳標章、產銷履歷跟 CAS 等的國產鮮乳才能夠標示為「鮮乳」，然後其他的部分，包括進口的，我們修正了經濟部標準局相關的規範，未來牛乳的話，只能分為牛乳、羊乳，不能再加「鮮」字，因為「鮮」字本身是一個形容詞，它很難界定是幾天以下才叫做「鮮」。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只有國內生產的牛乳？

陳部長駿季：國內生產的牛乳，而且是要取得鮮乳證明標章、產銷履歷或是 CAS，這三個標章是為了讓國內的牛乳本身具有產品的差異化，透過這樣的產品差異化，才能夠讓國產牛乳在市面上有比較大的競爭力。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紐西蘭或其他國家進口的就不能夠加上「鮮」嗎？

陳部長駿季：對，根據相關的規定，就只能叫做牛奶、牛乳。

謝委員衣鳳：所以就不會加上鮮乳，就是會排解目前國內酪農的疑慮，是不是？我希望我們的相關作業能夠加速，可以嗎？今年度是因為紐西蘭的牛乳生產並不多，進口的數量也不多，未來如果進口數量多的話，恐怕會影響國內酪農的相關生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提供一個數據，其實紐西蘭進口的以去年來講是一萬三千多噸，一萬三千多噸裡面有將近一萬噸是保久乳的系統，其實紐西蘭的鮮乳進口量只占整個進口量的 30%。

謝委員衣鳳：好。邱部長，再麻煩你協助這個部分的相關法令，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是的。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再請問一下經濟部的郭部長，謝謝。

主席：農業部、衛福部請回。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剛才陳部長提到農業的減廢，其實我昨天排了一個到台灣設計研究院的考察，也就是經濟部所屬的財團法人，我們去看了，它裡面已經有設計好的機臺，能夠將果皮或是果渣等等藉由轉變，變成可穿的布料或是作為電動車車上的皮料，這樣的研究讓我們的循環經濟能夠成為可實現的方法，我想要請問一下，經濟部以及行政院是不是應該要大力支持？

郭部長智輝：是的，經濟部有支持，我們有提供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大概 15%，各個產業都可以來申請適用。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的是，因為設計本身是一個產業，目前產品的設計以及相關的部分，這是不

是也請財政部……

主席：麻煩請財政部備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設計業者從事具一定創新程度的創作，這些相關研發的支出也可以申請，在修訂設備投資抵減的子辦法時，亦會將設計業所需的 AI 軟硬體設備或者技術納入評估，這部分的抵減率有 5%。

謝委員衣鳳：好。我是說對於品牌的設計以及對於產品製程的相關設計，尤其是對於像這樣的農廢再循環利用，變成工業產品相關製程的研發設計，是不是不用透過修法，以子法的修訂就可以把它納入企業的投資抵減項目裡面？這部分郭部長是大力支持，那莊部長呢？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相關法律對於研發支出都已經有投資抵減，在子法規裡面，只要在法律的上位之下，都可以訂定相關的細節項目。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們看到目前臺灣希望能走出自己的品牌，我們希望利用自己的產品在世界打出我們自己的品牌，當然除了半導體以外，我們還有非常重要的傳產，如果沒有透過這樣的產品設計，就沒有辦法在國際有自有品牌。我想要請問郭部長，你知道吧？過去你們的連錦漳次長，他現在就在設計研究院裡面當董事長，他對於產業界非常熟悉，所以他可以把產業界的意見及我們設計團隊的意見共同結合起來，對於臺灣設計產業相關的共同研發動力是非常大的，所以經濟部絕對不能夠放棄這樣的項目，一定要繼續培植我們的設計產業。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過去我們有金馬獎，過去我們的戲劇在國際都獲得非常好的成績，現在我們的設計也有金點獎，我們的設計跟世界上的設計大獎都有互相的合作，如果可以把臺灣產品的設計力展現出來，未來對於臺灣不管是在高科技產業或者是在傳產裡面都有相關的協助，現在是不是能獲得郭部長以及莊部長共同的支持？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支持設計發展，所以我們編列還不錯的預算，我們藉由台灣設計研究院整合國內的設計相關產業協會共同來推動，每一年投入的經費大概有 6 億元，今（114）年是 6.03 億元，主要協助產業設計創新、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藉由補助、輔導措施協助產業商品或者服務設計價值，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關於委員所垂詢的，我們推動公共服務的設計改善，也推動臺灣設計在國際的推廣，主要我們希望把臺灣能夠重新定位、重新設計，臺灣是一個團隊的產業，我們把它整合成團隊、往外服務世界的公民。

謝委員衣鳳：6 億的預算其實占 3 兆總預算裡面非常小的一部分，但是它發揮了非常大的影響力，因為它涉及的層面不只公共建設，還有公共的政策、還有我們的產業面。今年度的台灣設計展即將於 10 月 10 號到 26 號在彰化縣舉辦，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跟經濟部可以大力的協助，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的。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莊部長。

那我再請教一下郭部長跟國發會的劉主委。

卓院長榮泰：劉主委。

主席：麻煩請國發會備詢。

謝委員衣鳳：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郭部長覺得台積電不是他的子公司，不過國發會對於台積電有投資，你也是它的董事，你對它的了解應該很大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應該還可以。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現在台積電即將赴美再投資 3 座，還是 5 座？

劉主任委員鏡清：6 座。

謝委員衣鳳：6 座，總共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總共 6 座，再加 3 座。

謝委員衣鳳：再加 3 座，總共 6 座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還有 2 個 CoWoS 廠。

謝委員衣鳳：請問如果未來有 6 加 2 座，就是 8 座在美國，那相關的零組件會不會都過去？

劉主任委員鏡清：基本上以我個人的立場，我希望過去的原因是它有需求，如果這個需求被別的國家拿走，對我們國內的產業是不利的，我們希望讓臺灣的產業立足臺灣、放眼全球。我們希望攻城掠地、讓他們在美國也可以發展，進而奪取美國半導體市場的供應鏈。

謝委員衣鳳：所以希望你其他的供應商都過去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半導體的化學材料已經做到純度世界第一，所以現在美國的大廠也發現臺灣產品的優良、也開始跟臺灣買，所以在沒有台積電的情況下，已經有 2 家廠商到美國設廠，賣給 Intel，我們希望幫助臺灣的產業鏈能夠再放遠全球，尤其在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材料的部分，第二個是設備的部分，這是我們目前的短板，希望讓它進入全球，然後放大整個產業發展，這是我們供應鏈韌性的一環。

謝委員衣鳳：但是國內非常多的業者會擔心，如果我們全部都移到美國去了，那臺灣剩下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剩下關鍵技術、最新的製程，以及我們的研發能力，因為我們會把它留下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不是臺灣的產業移到美國去……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是攻城掠地。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設分公司。

卓院長榮泰：是護國神山的周遭……

謝委員衣鳳：護國神山都移到美國去了。

卓院長榮泰：護國神山的周遭也有一些是我們最先進的技術，如果只有護國神山去，我們的技術沒

有去，它在那邊重新開發，會造成回頭跟我們這裡的相關產業變成競爭，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護國神山去，我們相關配合的供應鏈廠商也要去，保持我們永遠在護國神山，以及旁邊垂直供應鏈、各種供應鏈上的領先地位。

謝委員衣鳳：到底去多少？

卓院長榮泰：這個要去評估。

劉主任委員鏡清：去多少是民間自己的意志，我們現在沒辦法評估，等它到經濟部申請的時候，我們就會很清楚。

謝委員衣鳳：那去了一部分好了，留在臺灣的是最關鍵的技術，你能確保它會持續的壯大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要求所有的廠商保持臺灣關鍵領先的地位、保持臺灣關鍵技術的地位。

謝委員衣鳳：對嗎？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廠商要壯大一定要有市場。

謝委員衣鳳：我說台積電在臺灣會繼續壯大嗎？以及相關的半導體。

劉主任委員鏡清：魏哲家董事長在總統府記者會講得很清楚，在臺灣的投資沒有改變……

謝委員衣鳳：他說缺電跟缺水。

劉主任委員鏡清：11 個廠沒有改變，這他有講得很清楚。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他說缺水缺電。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到美國生產的不是最先進，它希望是最先進，但是台積電這個公司來講，不可能沒有把握的東西就在那邊生產，所以它需要臺灣的供應鏈，這個也就是我們總統最近在呼籲的，希望半導體的供應鏈能夠有一個聯盟的倡議，所以現在經濟部就是在幫助臺灣的廠商，然後再結合國內外所有半導體供應鏈的廠商，能夠在臺灣做最先進的研發，當研發都落在臺灣的時候，不一定是在美國，我相信不管是美國或全球各地要發展半導體，一定要來找我們。

謝委員衣鳳：那麼在美國的廠，到底有沒有辦法那麼快的生產？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

謝委員衣鳳：還是建廠的過程就會有問題？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就我個人專業的經驗來講，蓋一座這麼先進的廠，如果沒有經驗去蓋，那麼肯定要花 3 年的時間，美國過去也沒有臺灣建廠的經驗，所以剛開始蓋第 1 個廠，就像魏董事長講的，吃盡苦頭，我相信蓋第 2 個廠可能會有一些 improve，不過還是沒有辦法不借重臺灣的經驗，所以他才講可能要 1,000 個人過去協助它順利進行。由此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可能 4 年內要怎樣加快速度，但是受限於當地開發的廠商，或者建築的廠商，是不是有辦法在 4 年內蓋出來這些廠？這個不是那麼容易可以做得到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如果現在連台積電這樣一個已經在那裡有廠的公司，都沒有辦法能夠按照預期的去蓋廠，那未來如果有更多的供應鏈過去的時候，我們的廠商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所以供應鏈會有選擇，以現在而言，不一定要在美國生產，我在臺灣製造完了以後，

然後送到美國去做最後一個製程；最後一個製程很重要，就是半導體在潔淨的環境裡面製造，所以我相信很多廠商會把 last mile 放在那裡做 cleaning，所有的 cleaning 都是，包括 components、包括所有的 spare parts，包括他穿上、operator 所穿的無塵衣、無塵帽、無塵鞋子，這一些東西都需要 cleaning，我相信 cleaning 的廠商一定會過去，但是其他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只有清潔的廠商需要過去……

郭部長智輝：因為任何一個供應鏈的廠商大概一條生產線是半導體晶圓生產線的 10 倍大，所以對它來講，台積電將來在那邊蓋 6 個廠，蓋那 6 個廠的量大概只可以滿足供應鏈 1 個小廠的生產量，所以廠商今天到美國去，它沒有義務去啦！它要能夠賺錢，它才會去，所以我們認為可能會有一些最後的製程、最後的需求會過去，但是必須要市場夠大，但是美國確實太大了，這個在 Arizona，它的下一個市場一定是在德州，德州有很多半導體的公司，但是相距大概有 2,000 公里。一般臺灣的供應鏈廠商都非常的小型，小型的廠商對海外的經驗，第一個、不足；第二個、財務也會有困難；第三個、人才也有限，所以現在要把它帶過去，其實沒有那麼簡單。即使美國這樣要求，但是我想臺灣的供應鏈廠商沒有那麼容易去移動，這個是可以跟委員分享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認為臺灣的廠商一定會重視，有市場的地方才會製造，但是供應的方法不一定只有在當地製造，供應的方法也可能在臺灣製造，然後透過 logistics 快速的運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個部分在我們過去的經驗上面，都有看到這樣的結果。

所以跟委員比較專業的報告，我們尊重國內的供應商，他們如果有意願去發展美國的市場，包括我剛才講的，可能是生產完了以後可以賣給德州的廠商，或者賣給華盛頓州的廠商等等，但是它要有意願，第一個、意願，它的意願一定建立在它是有獲利的情境下才會去。那經濟部的立場就是幫助它能夠快速的出海、快速的落地，然後能夠賺錢，我要它的目的是它能夠賺到錢，所以現在經濟部跟美國在談的是不重複課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希望……

謝委員衣鳳：對，不重複課稅，雙重課稅談到哪裡了？

郭部長智輝：現在眾議院已經過了，現在在參議院在備。對經濟部來講，就是幫助廠商能夠很穩健的在美國來建立起生產的態勢。我想委員關心的這個命題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的供應商都太小型了，小型的供應商非常的多，所以他們會衡量自己的能力，雖然有市場，但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沒有能力過去的，未來就要課稅，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跟美國在談另外一方面保護，我們也跟美國在談，是不是半導體能夠跟臺灣一樣。臺灣現在在科學園區裡面所有進口的材料、設備、零件等等的免稅的，所以我們也希望美國那邊就這一方面來講，也能夠免稅。這個是我想作為我們將來談判非常重要的關鍵。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知道經濟部也在推動自駕車的相關計畫，在彰濱工業區裡面有彰濱鹿港觀光的接駁案，我想要請問，現在自駕車除了可以在……因為彰濱工業區是一個人比較稀少的地方，但是有沒有辦法像彰化市八卦山旁邊交通比較繁忙的區域，有沒有可能在這樣相關的區域做

試駕？

郭部長智輝：一般來講，我們希望不影響所有城市的動態，所以測試可以在晚上、夜間，在某一個夜間、在某一個固定的區塊，我們經過公告，這個當然要地方政府能夠配合，我想自駕車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畢竟現在已經從電動車要發展成自駕車了，這也是未來整個 AI 發展的趨勢。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永遠都只有在觀光區、工業區裡面……

郭部長智輝：不會。

謝委員衣鳳：這樣子就沒有辦法發展成一個……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可以做？

郭部長智輝：它在工業區或者是在實驗區裡面有安全的考量，所以當智慧城市周邊配套都已經完備了以後，自駕車就放到智慧城市的區域裡面去進行這個事情，我想現在有很多的配合，也就是每個地方要做智慧城市的開發跟研發，自駕車當然是其中的一部分，在還沒有得到地方政府配合的情況之下，自駕車只能在自己的、安全無慮的場域裡面來做實驗了。

謝委員衣鳳：好，你認為什麼時候我們的自駕車可以發展成在馬路上，還有我們的產業什麼時候可以切入自駕車？我們知道電動車在發展的過程當中，因為零組件的減少，導致現在電動車相關產業面臨到生產的瓶頸，未來又是自駕車的時代，臺灣怎麼切進去？怎麼讓臺灣相關的零組件廠商能夠及早布局，切入相關的產業鏈裡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臺灣的市場其實還不夠大，所以我們建議臺灣在做自駕車的廠商要做成 EMS，也就是幫人家代工，不是自己的品牌，但是是共同的，它可以生產。因為有生產經濟的量出來以後，臺灣做這些零組件的廠商就會有很大的量，可以降低成本。臺灣替有品牌的公司來代工製造，可以得到比較高的利益，因為自駕車裡面所用的電子零組件，臺灣幾乎都擁有非常高的優勢。

第二個，做 EMS 代工的產業，在臺灣來講已經非常的成熟，臺灣的 EMS 會得到世界任何有品牌公司的讚許，主要是我們具有速度、又具有彈性，彈性跟速度基本上是背道而馳，但是臺灣就同時擁有。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屏東潮州長青協會的好朋友，熱情歡迎。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本次會議沒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不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質詢，接著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14 時 30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院長好。針對 0121 地震，其實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要求比照 0403 花蓮地震災害的重建標準來處理，現在也都已經開始進入到核發一些補助款的部分，即紅單、黃單，但是確實速度有一點緩慢，因為必須要經由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公會去做一些複評的動作。當然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其實從過去到現在都存在的，今天剛好拿出來跟院長及內政部討論一下，就是紅單跟黃單的一般建物現在在複評之後都沒有問題，經由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跟建築師複評之後，依照他們給予的建議來做一些補助或是指引這間房子的重建方向。

但現在問題來了，我讓院長看一下，其實在這些圖片當中，這是紅單的建物，你看在外面貼了一個紅單，這個是牆面嚴重裂開，這是紅單喔！再來看黃單，地基結構下陷及屋頂磚瓦破裂漏水，還有樑柱受損，甚至是輕鋼架受損，這些都是黃單。院長，這是廟宇，廟宇如同一般的建物被貼了紅單跟黃單，但是他們拿不到補助，因為他們不被認為是民宅，所以沒有辦法拿到補助，可是這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基本上也是建物，但是又因為他們被當成廟宇，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得到補助，連一丁點都拿不到。

從過去到現在其實都存在這個問題，我覺得對這些廟宇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也是申請建照，他們也是用他們的土木這樣一步一步蓋起來，就因為他們是供奉神明，所以他們不能拿到補助。院長，我覺得這是極度不公平，而且這一次在臺南，說真的我們就是眾神之都，而且這一次的楠西、玉井、大內、東山這些地方多在山區，其實廟宇非常的多，所以現在大家唉唉叫，明明他們已經被貼了紅單跟黃單，沒有貼的我們不說，就憑著已經被相關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貼了紅單跟黃單，他們也拿不到補助。院長，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思考一下？他們也是建物啊！他們只是神明在住，但是他們出入的人有可能比我們平常的還要多，所以這個部分該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謝謝陳委員，當初 0121 地震之後，委員及很多委員跟著我跑了好多地方，大家很清楚地了解地方的狀況，為什麼整個核定的時間會比較慢？因為紅單在我手上的資料現在有五百多件，黃單也一千六百多件，我們經過……

陳委員亭妃：院長，其實關鍵在哪裡？因為在 0121 之後餘震又特別多，所以我們為了慎重起見做了第二次，第一次完之後我們又做了第二次。

卓院長榮泰：是，慎重起見，也進行很詳細的複評，也謝謝三大公會一而再地協助，我也一直要求工程會一定要核實。至於這個則是針對受災住宅的一個補貼，所以才會有剛剛委員所說的那種狀況，現在整個開始執行，以及過程當中要怎麼樣去面對剛剛委員所說的狀況，請劉部長來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謝謝陳委員對於廟宇的關心，原來我們在 0121 地震的時候所做的，不管是重建、修

繕，都是針對有住人的住宅補貼或者修繕等等，我想委員非常清楚，如果是跟公共建築物有關的，包括學校、農會的話，它各有原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幫忙。有關廟宇的部分，第一個，它有沒有登記在案，或者是它原來在建的時候裡面沒有住人，我想是不是請我們宗禮司來跟委員這邊聯繫一下？如果有廟宇需要修建補助的話，我們看看用什麼樣的檢討方式可以來協助他們。但是我們首要的部分是在於地震之後對於有住人的部分，不要有危險產生。現在委員所提示出來的，不管它是紅單還是黃單，還是急需要協助的話，我們來看看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比照。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這裡面都會有住人，它並不是在山區的廟宇，他們都會有住持，或是會有在地方負責的人，因為它在山區。

劉部長世芳：它如果是合格建物的話，我們會按照合格建物或是住宅修繕補貼的方向來處理，是不是我們再盤點一下，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解決災民的困擾？

陳委員亭妃：拜託……

卓院長榮泰：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1 月 21 號的地震臺南市政府在 2 月 6 號就已經有公告，就是紅單、黃單裡面如果涉及到要重建、要拆除的，補助的部分，按照臺南市相關的自治條例，類似徵收自治條例，技師評了多少就百分之百補助；修繕跟補強也是百分之百，就是完全由技師去複評……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我們有 0206 的善款，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它已經有公告了，若其中只有一戶結構比較有問題要做補強，而且不用拆除，這部分內政部也答應這一戶會提供協助。至於剛才委員所講的廟宇，因為我們善款是給非公共設施，像道路、學校，這個有主管機關。廟宇的部分，如果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的話，我想內政部會針對廟宇的部分，比照臺南市政府的公告內容給予協助，這個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因為廟宇比較不一樣，它出入的人其實非常多，可能危險性會比一般的高，如果你沒有給它一些協助，它只是期待，為什麼一般房屋的紅單、黃單有所謂的補助，可是為什麼在廟宇就沒有？我覺得剛剛部長說得很清楚了，我們會請民政局協助，因為現在民政局有報了一個計畫上來，可是我覺得那個計畫對你們來講可能很難能夠容納，所以我覺得要重新盤點之後，把一些實質能夠協助、幫助的列出來，否則其實我們從過去很多地震對廟宇所造成的損害來看，只要不是古蹟，它就沒有辦法得到補助。

現在這一次比較嚴重是因為剛好在山區，我們很多的廟宇都在山區，所以這一次地震之後廟宇受到的損害非常嚴重，你才會看到有這麼多的紅單、黃單，而且他們實質有去看喔！這些紅單、黃單表示這些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建築師都去看了，確實有立即危險，可是沒有辦法處理。我覺得我們應該站在協助的立場，看怎麼在這個部分用專案來幫忙，可能這個對於未來我們這些公共安全會更有幫助，所以這個部分再拜託院長、部長還有主委，大家共同努力，再一次謝謝！這個部分我會請民政局再重新做一個盤點出來，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也請劉部長進一步去了解，謝謝。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謝謝。院長，接著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馬上會遇到，今年的冷氣團特別不一樣，到現在 3 月份還有冷氣團，聽說還有一波冷氣團……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也因為這個樣子，所以大家感受不到，可是我們很擔心，這種天氣變化的急速性，急冷、急熱，如果 5 月、6 月急熱的時候，大家開始在吵電價怎麼辦？當時在 112 年，我們要穩定電價，因為現在國際燃料的價格是非常恐怖的，在國際間其實是居高不下的，在這個狀態之下，112 年我們又增資 1,500 億，疫後特別預算撥補 500 億，用這樣的方式；然後在 113 年，我們原本預估要追加預算 1,000 億，已經出委員會了，因為我在經濟委員會所以非常清楚，出委員會了，現在待協商；再來，今年的更不用說了，直接被砍掉。

院長，我很擔心，原來我們希望藉著這個撥補，因為這個不應該是轉嫁在人民的身上，我們用撥補來抑制電價所謂難以控制的方向，但是從去年到今年，包括我們的追加預算、撥補都被刪掉，甚至還在協商，這怎麼辦？電價怎麼辦？大家開始擔心耶！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一直支持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內容，也一直關心台電，我在這裡也代表台電 2 萬 8,000 名同仁向委員表示感謝。我們對於電價的考慮，一直是從反映成本、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能減碳以及使用者付費這樣的原則來看，並且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是其中兩個相當重要的部分。當然不是我們來決定電價，是電價審議委員會，但是院也好，部也好，跟台電都會用這樣的原則來做內部充分的討論，我們絕對不希望造成民生物價大幅的波動，或是民眾內心的驚慌。所以我會請郭部長好好的把這個狀況、條件蒐集、分析好之後，時間到了，需要提供給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時候，郭部長自然會用這樣的原則去溝通。總之，我希望能夠平穩大家的心情。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現在開始下鄉討論總預算的問題，要讓大家知道未來我們國家的方向，可能我會被總預算卡到，可是這就是最現實的，從去年的追加沒有出大院，到我們的撥補又被刪掉，這兩千億的問題怎麼辦？怎麼辦？所以現在大家都在問：委員，5 月份、6 月份我們的電價要怎麼辦？大家很擔心。就像剛剛院長所說的，我們不能讓大家恐慌，因為我們的電價會影響到物價，這個一上去就回不來了，所以為什麼我們一直說我們對台電的撥補很重要，因為國際燃料價格不是我們能控制的，不能因為漲價影響到我們的電價，甚至再影響到我們的物價，所以在每一次經濟委員會審議的時候，甚至在質詢的時候，我都支持一定要撥補。

卓院長榮泰：是，郭部長也要考慮到台電的財政健全跟結構。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先從財務面來協助台電能夠穩定，然後再從其他應該要努力的部分，從創電到售電分離，並且我們希望在撥補的部分，能夠彌補過去因為照顧民生而產生的這些債務，所以我們希望撥補的部分還是要請求大院能夠給我們這些補助。我想委員在經濟委員會也很清楚，過去我們的 1,000 億，你們也只刪了 30 億，但是現在送到大院來，可能這個地方被整個刪除，我們希望能夠再繼續溝通，然後希望大院能夠同意再給我們補助。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在審這個預算的時候，你也在現場，光是為了這個，我們論述了多久啊！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亭妃：結果我們那麼認真在經濟委員會審，然後在大院大筆一揮就把它刪掉，請問我們經濟委員會審幹嘛？這個是民生問題，不是政治問題，所以我們真的拜託要好好審視這個部分，因為沒有撥補，我們很怕會轉嫁在人民身上。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亭妃：好，這個部分再拜託，謝謝。

郭部長智輝：我們請大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還會再繼續努力。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謝謝。

接下來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4 時 4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再次備詢。

卓院長榮泰：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院長午安。我今天的質詢大概有幾個方向，幕僚可以先準備一下，沒關係。首先會先跟你討論地方的軌道建設，接下來可能是臺 62 線延伸的問題，然後再來臺大金山分院的擴建，最後是汐止白匏湖的問題，接下來可能還會再跟你討論台積電的問題。我今天的順序大概是這樣子，也先讓幕僚知道，可以先做一些準備，我們希望能有一些實質的討論。

第一個就是我們的軌道建設，我想先請教院長一個通案性的問題，就是財劃法通過之後，原則上行政院補助地方軌道建設的比例應該也會有所調整，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財劃法通過之後，依照現在新修正的財劃法，中央要少掉 3,753 億，那 3,753 億從哪裡來？總不能憑空掉下來，所以一定會重新核定一些地方的補助案件，甚至順序、時間、內容都要重新再看過。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跟院長確認一下，新的案子用新的補助辦法，這個我可以理解，地方拿到更多錢，負擔更多，我都贊成，所以剛剛院長的意思是，已經核定的案件，可能也會重新拿出來審視一下補助的比例跟期程的問題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會要求重新再來看看，包括有需要調整、可以調整，而且必須調整的地方。

廖委員先翔：好，所以所有的案子你們都會調整？好，那我了解，OK，沒問題。

今天我第一個先討論我們汐止的軌道建設，汐止的軌道建設大概分成兩條線，這兩條線就是過去的汐止民生線跟基隆捷運，分為三個部分，因為汐止民生線切了一半，就是從汐止到東湖先做，東湖到大稻埕目前還沒有準備動工，汐止到東湖這一段，預計後天 3 月 20 號新北市政府就要舉辦實質的主體工程動工典禮了，這一條線原本有十多站，當初可能因為種種原因所以切開一半，汐止到東湖這邊先做，現在臺北市也有意願要接續後續的規劃，從東湖到大稻埕，他們現在也開始規劃了，當初一條線被切了一半，效益一定是比較差的。我請教院長，您會不會也認同這樣的觀念，一條線應該要整條的來規劃才比較有效益？未來也會建議地方政府積極的把他們應該做的工作完成，再提給中央政府進行審議。

卓院長榮泰：細節部分我請部長說明，但我現在表示……

廖委員先翔：方向就好。

卓院長榮泰：由此更看得出來，很多的相關工程、軌道，跨年度的、跨縣市的由各縣市去做不見得是非常順暢的一件事情，中央統一來規劃、計畫性的來規劃，才是國家整體建設的發展。接著請部長來答復。

廖委員先翔：當然，這其實有過相關的論述，我也覺得有部分是一正確的。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過去會有這樣子的狀況是因為新北市政府跟臺北市府大家所持的立場……

廖委員先翔：這個背景我知道，我只是想問一下你們的方向，是不是支持地方政府繼續推動？地方政府該做的功課當然要做好嘛！

陳部長世凱：其實民生汐止線這一段也相當有需要，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整段一起來規劃，過去臺北市府或許沒有這樣子的意願，不過現在臺北市府有這樣子的意願，我覺得新北市政府跟臺北市府要好好去談。

廖委員先翔：既然大家的方向都一樣，需要大家各自努力的就各自努力。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

廖委員先翔：另外一個是基隆捷運。過去基隆捷運一開始行政院核定的方案是 700 億，但前兩天有新聞出來，即新北市政府原本要送給中央的案子是 1,200 億，對不對？交通部建議先依以 700 億送審，就是核定的部分來加快期程，但後續還是有 500 億的差距。我們先不討論補助級距的問題，畢竟這是行政院整體方針問題。我有向新北市政府了解，這 500 億的差距大概有以下幾項：第一，分別是站體設計，過去可能是簡易候車亭，現在提升為中運量的標準設置，包括廁所、收費閘門、無障礙電梯、手扶梯等等，可能會新增這些項目；第二，由於有部分在基隆的路段可能跟臺鐵有路線競合關係，所以必須從平面改成高架；第三，這是大家都會遇到的問題——原物料波動問題。就這三項，新北市政府預估未來招標時可能實際上要到 1,200 億才能夠完成整體工程。我想確認一下行政院跟交通部的態度，只要地方政府核實編列，沒有浮報，是不是會願意繼續支持相關的後續修正計畫？

陳部長世凱：這段捷運其實中央相當支持，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好，不過當時核定的金額是六百多億……

廖委員先翔：對，快七百億。

陳部長世凱：快七百億。現在新北市政府拿出一千二百多億的預算，且沒有經過修正計畫的過程就直接拿出來了，對交通部來講會覺得滿怪的……

廖委員先翔：他們會依照交通部的意見來修正……

陳部長世凱：我認為他應該依照正軌，也就是走修正的方案，在修正計畫提出來之後，交通部自然會來審，看有沒有哪個部分是不合理的？如果合理，且方向是大家都希望能夠推動的，基隆捷運是大家都希望推動的，所以我們也會來幫忙。

廖委員先翔：所以基隆捷運會繼續推動，不會因為要給乘客有更好的搭乘體驗所可能增加出來的金

額而讓它終止？方向應該是一樣的，地方政府必須要做的規劃跟中央的審核，就是照程序來走……

陳部長世凱：看地方政府所提出來的修正……

廖委員先翔：中央會繼續支持這個案子？

陳部長世凱：要看地方政府所提出的修正合不合理。目前我們完全沒有看到修正計畫，只看到一千二百多億的預算，其實在核定過程當中，包含之前審可行性評估時，新北市政府也都參與在內……

廖委員先翔：對。

陳部長世凱：為什麼現在會突然提出 1,250？到目前為止我們還不知道答案。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後續提修正報告時應該都會呈現，而你們不會因為看到 1,200 億就嚇到，至少會務實來審查其必要性，我只是要確認這一點。當然，院長也可以放心……不知道有沒有跟您討論過，其實我對基隆捷運的規劃是有一點微詞的。因為有一個部分我希望能更好，也就是部分路線能由板南線來延伸，但現在已經沒有辦法了，既然定案了，我會跟行政院、跟地方政府持一樣的立場，讓這個案子能儘速來推動，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三個方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現在沒有任何修正計畫送到交通部，所以沒有所謂打回票這件事，因為沒有計畫；第二個，就算要送修正計畫，也要合理，即合理對內容做合理精算。再來，新北市也好，基隆市也好，甚至臺北市也好，都要有同樣的共識，才能把這個計畫完成。

廖委員先翔：沒問題。地方政府現在就是先把這七百億做好，然後再送修正請行政院協助審議。剛剛部長講的部分原則上院長大概都認同吧？

卓院長榮泰：請交通部按照程序來執行，但一定要合理。

廖委員先翔：好，沒問題。謝謝，軌道建設先到這邊。

接下來，臺 62 線分別延伸至萬里、金山，兩個方向都有延伸，謝謝行政院在去年時 3 月 19 日時核定了。核定過後，原本的計畫是金山及萬里一次送，交通部的方案是這樣子；但行政院後續只核定到萬里的部分，這是可行性評估的部分，交通部也很幫忙，地方也很期待。我們都知道一條路一定是先到萬里，才會到金山，這點大家都可以理解。但是大家希望未來的可行性評估能夠納入延伸至萬里的綜合規劃報告裡，再一併討論，因為目前的可行性就只延伸到萬里，金山沒有核定。所以希望藉由到萬里的綜規，一併把金山的可行性再重新納進來討論，這樣的方向交通部有幫忙，也這樣子在做了，不曉得行政院是不是也支持這樣的方向，繼續來做相關的討論跟審核？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針對萬里的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努力，這個在 114 年 2 月已經提出綜合規劃的初期報告，至於您講的金山這一段，我們後續會繼續來努力。

廖委員先翔：我也希望請院長幫忙，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是，交通部已經知道這個案子的後續狀況，對於地方的需求，他們當然會很審慎地去回應。

廖委員先翔：他們已經幫忙了，已經呈現在報告內了，還是要拜託院長多多幫忙。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

廖委員先翔：可以嗎？院長就說「謝謝」，要幫忙啦，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盡全力，對於地方的需求，我們都會盡全力。

廖委員先翔：依照我們的專業審核，儘量的來幫忙。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院長。

接下來是臺 62 線延伸到宜蘭，這個比較單純，因為交通部已經送到國發會，國發會也已經通過了，也不是通過啦，就是他們建議繼續往後續的綜合規劃報告來推進，目前案子送到行政院了，你也不要請部長回答了，因為案子已經在行政院了，你們會簽核讓交通部來進行後續的綜合規劃報告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看看案子的內容，同時要看未來整個中央財政跟地方如何來做分擔。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知道案子送過去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是還沒有看到。

廖委員先翔：還沒有看到？

卓院長榮泰：我還沒有看到，可能還沒有到我這邊。

廖委員先翔：可能幕僚單位還在看，沒關係，院長，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你們多久以內可以……

卓院長榮泰：我們回去以後趕快看一下現在這個案子的流程跑到哪裡了，儘快去進行。

廖委員先翔：就在你那邊啦！

卓院長榮泰：對啦，院裡面還有院的流程嘛！

廖委員先翔：給個時間好不好？多久以內？我沒叫你答應，而是多久時間可以有一個明確的回應，有沒有辦法？

卓院長榮泰：好，我回去後會馬上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流程到哪裡了，一般的正常流程我們把它跑完。

廖委員先翔：一個月內有個初步的方向，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其實現在不只是總預算的問題，還有財劃法的問題，所以整個中央包含交通部在內，未來到底有多少預算可以用在交通建設上，坦白講我們到現在還沒有很具體的把握。所以對於未來大型建設，尤其是這種比較長線的建設，它的經費非常龐大，所以這個的思考或許會需要一些時間，這一點跟您報告。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這個應該是由院長講啦！好，謝謝，再拜託院長看看是不是能在一個月內給個初步的回應，好不好？我沒有要求你一定要在一個月內核定，但是我希望先瞭解現在院已經審核到什麼樣的程度。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我會跟委員說現在流程到哪裡、我們可能還需要什麼樣的過程，其實部長講的那個是重點啦。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交通部的案子就到這邊。

接下來要討論臺大金山分院的案子，這個案子比較小，臺大金山分院的案子雖然小，但是對地方很重要，先謝謝臺大金山分院長期以來對北海岸鄉親在健康方面的照顧，也因為他們付出很多，大家的評價也非常高。臺大金山分院有一個擴建計畫，他們要新建一棟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也經過行政院核定了，只是院長也知道，因為物價波動，有時候發包沒那麼容易，所以招標不出去。目前臺大醫院非常幫忙，教育部也幫忙，他們可能先流用一下建設經費跟設備經費，把設備經費先流用到建設經費上面來，但是後面還是有一些資金的缺口，未來可能還是要提修正計畫，原本 10 億出頭的經費，大概只會多一億多，這個部分是不是院長這邊能夠幫忙一下、照顧一下北海岸鄉親，讓這個建設能夠早日完成？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有關臺大金山分院，據我的了解，一直是一所相當有特色、專業經營的醫院，也深受地方人士依賴於健康上的維持。目前它的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編預算總經費是 13.12 億，但經過兩次的流標，都沒有辦法順利招標出去，現在 3 月已經又繼續上網公告了，預計在 4 月截止，5 月進行開標，我們當然希望這次開標能夠順利。

廖委員先翔：對啦，他們會很幫忙，先上網公告招標，但是經費的缺口還是在，後續還是會送修正計畫。

卓院長榮泰：因為現在是編 13.12 億嘛！

廖委員先翔：拜託院長，以後如果教育部送修正計畫上來的時候，再麻煩我們院長多多支持，好不好？讓工程能夠順利……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它順利開標啦！

廖委員先翔：順利開標完之後，只要有缺口，我們行政院都會支持，我可以這樣理解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地方上的需求，看看它……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這一點我們……

卓院長榮泰：談到錢的問題，我都不敢太快答應你。

廖委員先翔：不敢太快答應喔，一億多元而已！

卓院長榮泰：因為你們把中央、地方劃成這個樣子……

廖委員先翔：我今天跟你很理性的討論，院長，我們就不要扯那些，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啊，我就是理性的討論。

廖委員先翔：我今天跟你還滿愉快的。

卓院長榮泰：對啊。

廖委員先翔：接下來我要討論白匏湖的事情，有關白匏湖的案子，年初審查總預算的時候我有刪除預算，院長多少可能也有注意到，一個民意代表刪了地方的預算，老實講我有沒有壓力？我當然有壓力啊！但是為了地方好，我相信我一定比院長、比內政部、比規劃的人都還了解汐止，我認為這樣的計畫有調整的空間。社宅在國外有非常多年的經驗，所以他們也會有一些指引，社宅挑選的地點非常重要，包括聯合國、OECD 都有一些指引，希望與既有的社區，或是透過都市開發手段與鄰近的住宅區做結合，但是我們白匏湖的社宅是用造鎮的方式，當然在造鎮裡面

你們可能還加上了一些運動設施或是社福設施等等的，但這畢竟還是獨樹一格的社會住宅，可能就會產生國外長期以來甚至過去發生的，因為孤立性導致標籤化的問題，這一點我們的規劃單位其實一直沒有詳盡的說明，包括還有其他問題，可能交通的問題，當初原本的規劃我記得不是 1,000 戶，後來修正到 1,000 戶，原本是 2,000 戶，也是因為交通問題所以規劃單位自己有去縮量，他們也知道這個問題，但是實際的交通影響評估也還沒有出來。其實這個部分的預算去年就編了，今年 1 月內政部自己內部的會議還在進行當中，很多的老師都有提出許多的意見，我認為整個過程還沒經過完善的討論，可能非常匆忙地就上路，所以我有提案把這個預算刪除，也在這邊先跟院長、部長做一個討論。請問這個案子的後續規劃，你們目前還是要依照原訂規劃再編一次預算嗎？還是你們願意跟我或是地方再多一點的討論，討論白匏湖這塊地到底要怎麼使用才是最恰當的？我個人的意見部長應該比較清楚，我希望能夠引入一些來作為產業園區，因為產業園區的交通方向性不一樣，比較不會造成地方交通的問題，包括輝達可能在找地點，台積電也在拜託總統，他們都是需要大面積的土地，我覺得都可以去評估看看，不一定能成或這是最好的方案，但是我希望能夠多一些討論，不曉得目前院或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首先，很遺憾社宅的預算被刪除，而且刪除的結果產生不合理的狀況，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努力，努力讓社宅興建有它的實績，能夠興建完成，但是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內政部是要改變過去的計畫或是怎麼做，我們請部長來說明。

廖委員先翔：我先回答院長，社宅我個人非常支持，我一上任就幫忙找了很多地點，我相信國家住都中心也非常清楚，我推薦了多少地點給國家住都中心去設置，只是我對於地點的選擇跟內政部可能有一些不一樣的意見，我在這邊再補充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一下這裡為什麼適合。

劉部長世芳：我們在評估的時候，新北市政府已經同意我們的想法，希望在白匏湖這個地方設置社宅，而且做一個生態園區，但是很……

廖委員先翔：他們要生態園區啦！

劉部長世芳：但是很遺憾的就是總共被刪除了 1 億 6,000 萬，所以包括社宅的興建減列 1,000 戶，或是生態園區的工程現在完全停擺，這個預算到底未來能否通過我們都不知道。再來就是委員提到要變成運動園或運動產業中心，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新北市府是否同意這樣的方向。至於委員提到未來要讓台積電設廠等等，如果面積只有 18.95 公頃，希望台積電要來設廠，這個土地面積未免也太小了。所以我是覺得根本就是退回原來重新再考量，我覺得很可惜，原本新北市政府跟國土署已經講好要做社宅，而且是做個小造鎮，上次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也把這個計畫跟委員報告過，委員雖然有不同的見解，但基本上我們原先是覺得會繼續往前走，但是沒有想到這一次預算審查時，預算全數被刪除……

廖委員先翔：見解不同是因為你們也沒有提出解疑惑的地方。

劉部長世芳：再加上 1 億 6,000 萬之外，還有一個 300 萬是被倒扣回來的，也就是說，預算全部被刪除之外，還有個 300 萬，我們還要付 300 萬的支出，所以我覺得這個計畫到目前為止大概是完全停擺了。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你們還有沒有對未來的土地利用做相關的討論？會不會把地方的民意，包括我本人的意見，大家一起集思廣益，一起把這塊土地做最完善的利用？包括社宅，我當初也表明立場，除了社宅，你的社福設施，就是長照或運動等等的，這些我都支持，但是我就是認為社宅的擇點應該要在大眾運輸旁邊，包括在汐止火車站旁邊，我都建議你們應該要去做一些規劃，我想目標方向都是一樣的。對於未來的規劃，我想確認一下，你們還會不會去做後續的討論？會不會有機會做一個重新的規劃？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如果我們所有的預算都被刪減掉的話，我覺得我們現在先不要輕舉妄動，就是說如果沒有預算，我們怎麼再重新規劃或者重新評估呢？

廖委員先翔：你今年沒有預算嘛，你當初的規劃是幾年前就開始規劃的，那時候有預算嗎？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幾年前開始規劃是幾百萬，跟我向委員報告的部分是……

廖委員先翔：所以現在開始規劃、重新討論，討論出一個大家都支持的方向，然後之後再依序來規劃，所有的公共工程建設本來就是這樣子，哪一個案子是一開始規劃就有錢？

劉部長世芳：那可能會拖比較長一點的時間，也請委員多多支持。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們還是堅持白鵝湖就是按照原定的計畫在推動嗎？

劉部長世芳：我相信中間的新北市政府，他們在評估規劃的時候，跟我們國土署有專業的考量跟參考。

廖委員先翔：新北市政府就是要那個生態園區而已啦！好，沒關係，我在這邊跟……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看今天我們能夠這樣很理性的討論公共政策很好，是不是我們原編的計畫能夠請內政部跟委員再做溝通說明，需要加強什麼樣的功能在裡面或是做怎麼樣的調整，最好是讓這個社宅的計畫能夠在這裡落實下去，至於周遭的一些如果可以微調的話，我們來跟委員商量，對地方有利的……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對未來發展好的……

廖委員先翔：院長承諾了，我就相信您，後續就拜託內政部多多的和我們這邊再做接洽……

劉部長世芳：希望可以給我們……

廖委員先翔：好不好？大家互相溝通一下，我不想在這邊有任何吵架，地方的事情一吵架就沒有共識了，這也不是我願意的，好不好？謝謝。先謝謝院長，也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謝謝。接下來我想討論一下台積電的問題，這個問題就可能比較刺激一點。先跟院長確認一下，美國總統川普就任之後，對於對美國貿易逆差大的國家提出了很多提高關稅課徵的作法，這樣子的作法您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任何一個國家平衡自己的貿易，都應該是它對外經貿政策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這也是雙方平等互惠、互相幫忙、互相成長、互相發展……

廖委員先翔：平等互惠我支持，比如你汽車課我多少，我課你多少，這個大家都一樣，但不能夠因

為貿易逆差，關稅是一回事，貿易逆差是一回事，貿易順差還是逆差，這是大家的本事，你怎麼可以用關稅的手段來要求別人，一定要什麼我賺你錢就要還你錢這樣的道理，我個人是非常不支持。院長，你要幫美國講話……

卓院長榮泰：我不是幫美國，我是說每個國家都會把這些當作重要的問題，要如何去平衡貿易有很多的路徑跟手段，方法很多，大家選擇各種不同的方式。

廖委員先翔：因為美國先前也對墨西哥跟加拿大有一些措施，你們都有看到新聞，包括提高關稅，你來我往什麼的，那我們內部有沒有討論過，假設美國也對我們中華民國，對我們臺灣提出一些不合理的關稅加成，我們要怎麼因應？有沒有討論過、模擬過、沙盤推演？

卓院長榮泰：所以美國對外的一些關係也引起不同國家不同的反應，有的比較激烈，但是至少現在對我們來講，我們還在很合理、平穩的狀態下，雙方進行必要的溝通……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們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有一些想法，但是……

廖委員先翔：有沒有沙盤推演？

卓院長榮泰：但是現在我們沒有遇到困難，外交的問題不需要拿來這裡，好像是先下手為強或是先大聲，我們已經有我們的因應方式。

廖委員先翔：好。所以你能夠保證，如果美國對我們中華民國，對我們臺灣有不合理的關稅措施的話，我們一定會有反擊措施？我可以這樣理解嗎？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我們會極力爭取，避免不公平的關稅；第二，在對等關稅當中，一定要雙方基於平等互惠。

廖委員先翔：爭取？爭取是一種我可以講，你聽不聽是一回事，但是我可以做什麼是我可以自己決定的。

卓院長榮泰：現在還沒有發生，請部長來說明，現在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你們有沙盤推演，你們有腹案，你們能夠保護國內的產業，不要美國說抬高關稅，然後我們什麼事情都沒辦法做，那就可以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當然，我們要維持我們的領先，而且我們要避免，且我們絕對要阻止我們的產業空洞化、被懷疑，另外就是不公平的關稅，我們會極力的避免，再來就是……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你們有腹案，我們不一定要在這邊講，否則講出來就好像在對美國嗆聲，我也不是這樣的意思，好不好？但是你們至少要有腹案。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接下來回到晶片關稅本身，川普之前說要對臺灣晶片課徵 100%的關稅，院長了解這 100%的關稅是怎麼課的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 100%的關稅只是他們放出來的一種說法，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收到這樣一個……

廖委員先翔：我們有去了解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有去了解。

廖委員先翔：那他的 100%的關稅是怎麼課法？

郭部長智輝：100%的關稅怎麼課法？

廖委員先翔：我問的是晶片，它並不是一個終端銷售的產品，對不對？晶片一定是跟人家組裝變成一個 CPU……

郭部長智輝：我們到目前為止都一直在蒐集市場上面的訊息，然後我們跟對方他們有在溝通，到底你這個 100%是要怎麼課稅？

廖委員先翔：對，我就想確定……

郭部長智輝：是終端產品？還是在那個……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們到現在……

郭部長智輝：還是用每一個 element 去細算，這個大家都還在溝通。

廖委員先翔：對，部長講的就是我要問的，所以我們政府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理解川普政府所說的，100%的關稅到底是課晶片本身？還是後續加工的產品？或是終端的手機產品？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任何的訊息說他要怎麼課？

郭部長智輝：我們不是沒有任何的訊息，我們只是……

廖委員先翔：也問不到？

郭部長智輝：我們各種的 simulation 都有，我們有各種評估，不會說只有單一的，像委員你所說的這樣子，我們都沒有，我們有做很多評估，A 案、B 案、C 案、D 案……

廖委員先翔：所以每一種你都評估過了？

郭部長智輝：都評估過。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臺灣的台積電的產品單就晶片本身出口到美國的比例，我看新聞報導上面寫的大概是不到 5%，所以單就晶片來課稅的話，老實說，對於台積電根本沒有任何的影響，影響微乎其微，如果是對終端的產品來課稅的話，那就會有影響，但是國際上好像從來沒有針對終端產品中的某一項元件去課稅，都是對終端產品的物件去課稅，所以我才會疑惑美國政府到底要對晶片怎麼去課法。

郭部長智輝：是。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你這個質詢是非常正確，但是美國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說他要怎麼課，只是說他要課 100%，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必須去模擬各種不同的情境，然後提出我們因應的方法。

廖委員先翔：所以台積電可能也不知道，但是他就決定去美國投資，說真的，其實大家都很理解台積電為什麼要去美國投資，如果說單對晶片來課稅的話，就誠如剛剛講的不到 5%，影響微乎其微，那我不曉得台積電有沒有被美國威脅過，台積電不是一個整合上、下、中游產業的一家企業，半導體製程是非常複雜的，每一個人都專心在每一個人負責的項目，如果台積電上游的原料被斷掉的話，台積電沒有辦法運作，就像現在美國要用 EUV 去牽制大陸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有沒有聽說過美國曾經想要用控制原物料元件的方法，比如說晶圓、矽晶圓或者是光阻劑等

等可能在日本獨占市場的一些原料來牽制台積電？有沒有聽說過？

卓院長榮泰：聽委員的質詢，你應該是對這個產業有相當的了解，不過，我們也應該有信心，台積電是一個世界性的大公司，它到世界全球做布局，它不僅要了解經濟的發展趨勢，甚至整個國際政經情勢、軍事發展、國防都要了解，我們任何一個人都不可能以自己的想法來超越整個台積電的評估。

廖委員先翔：但是因為台積電在 1 月法說會過後就很明確的講不會去美國，去美國是門都沒有！但是兩個月的時間，不曉得世界發生了什麼變化，讓它突然改變了心意。

卓院長榮泰：世界的變化是滿快的。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才會懷疑台積電有沒有受到一些不公平的對待。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半導體您這麼熟悉是相當不簡單，但是我要跟您報告的是，像台積電這麼優秀的一個公司，我想它對海外的進出一定有他們所有的考慮，他們的考慮不會這麼倉促，也不會說這麼高的投資金額下，可以一個人去做決定，所以以我們對國際企業了解的程度，它只有兩個目的會到海外去做，第一個思考的就是當地的市場，有沒有這個市場的需求；第二個考慮的是有沒有當地的資源。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他的說法我大概知道啦，台積電的部分反正沒有人證實，我們也沒辦法揣測，我只能亂猜一通。回到我們國內，台積電到美國投資 1,000 億這件事情，有沒有影響到輝達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有沒有受到相關的一些擱置？或是繼續的推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你也是內行，我可以跟你報告，台積電的 RD 工程師大概分成三種，第一種叫 research；第二種叫 develop；第三個叫做 manufacture，也就是 improve 其良率的工程師，台積電這三種工程師、三種研發工程師加起來有 1 萬 4,000 位，這個就是凝聚台積電……

廖委員先翔：抱歉、抱歉，我快沒時間了。我想問一下，輝達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這件事情有沒有因此擱置？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

郭部長智輝：這兩個沒有正相關。

廖委員先翔：沒有，所以輝達還是繼續在找地，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輝達一定會在臺灣。

廖委員先翔：我們會再繼續輔導嗎？我確定這點就好。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台積電在臺灣既有的投資計畫不會改變。

廖委員先翔：好。

卓院長榮泰：其他主要的大廠在臺灣現在既有的投資計畫也會持續進行。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有沒有評估過，假設台積電這 1,000 億美金改投資在臺灣，那這 1,000 億美金的投資，可以為我們國內包括建廠、土建工程，即從建廠開始的就業機會到生產晶片所產生的就業機會、所創造的 GDP 或是我們每年的稅收，包括我們上、中、下游產業的一些就業人員或對 GDP 的影響跟對稅收的影響，我們有沒有評估過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台積電在臺灣有 11 個廠，現在要開始做。它去美國只是……

廖委員先翔：對，沒關係。我就單純討論這 1,000 億，如果留在臺灣，它可以創造我們多少的就業

機會、我們的經濟價值、我們的 GDP、我們的稅收，這一點有沒有評估過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覺得這不是取代性的問題，說它在美國投資了 1,000 億，則臺灣的投資會改變，這對台積電來講，我當然不能替它發言，但是我在觀察，對台積電來講這 1,000 億……

廖委員先翔：希望我們政府能夠做詳細的評估……

卓院長榮泰：這個 1,000 億是如虎添翼的 1,000 億……

廖委員先翔：就像當初的服貿，大家會希望了解對國內經濟的衝擊。

卓院長榮泰：是。

廖委員先翔：一樣的，如果我們的政府能將這 1,000 億留在臺灣，這就是我們臺灣的啊！

卓院長榮泰：它並不是取代性，跟委員講，這個是如虎添翼的 1,000 億……

廖委員先翔：希望我們能夠做詳細的評估，好不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8 號張雅琳委員進行質詢。

張委員雅琳：（15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院長好。國民黨昨天開了一個記者會，高喊反戒嚴，聽起來好像在捍衛民主，但問題是當年執行長達 38 年戒嚴的政黨，就是國民黨，而且國民黨為了護航過去壓迫臺灣人的歷史，不僅在立法院無所不用其極的拖延我們一些轉型正義的工作，模糊轉型正義的定義，甚至在預算上面大砍了黨產會、內政部、教育部，還有文化部的一些相關預算，我要跟院長說，您知道嗎？這個凍結的預算，如果 7 月前無法解凍，我們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就要因為付不出營運費用而休館了，所以我今天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我只有這兩個字，「荒謬」，因為今天臺灣的民主是有多多少前輩犧牲生命、犧牲青春才得到的，這是不會止息的一個抗爭，絕對不是國民黨的恩賜，可是國民黨為什麼還可以正義凜然，臉不紅、氣不喘的喊出要反戒嚴，我覺得有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大多數的民眾對於「戒嚴」這兩個字，其實是非常不清楚的，所以就很容易被這樣子操弄。

我想跟院長分享一段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陳俊宏老師在二二八共生音樂會上的一個演講片段，他說從匈牙利和波蘭的例子來看，儘管經歷了共產政權的垮台，但是公民如果持續保有威權懷舊的政治態度，就容易使新興民主體制下的領導人進行民粹動員，讓公民接受那些違背民主原則的決定，進而破壞法治精神，導致民主倒退。匈牙利曾經是東歐民主化的成功典範，但是如果公民社會對於威權沒有免疫力，那民主就可能一步一步的被蠶食，這些國家 30 年的處境跟臺灣非常相似，但他們一步一步走回頭路，我們臺灣真的要重蹈覆轍嗎？所以在今年 1 月的時候歐洲理事會就強調，歷史教育對培養民主公民意識至關重要，因為歷史不是過去，而是我們如何面對未來，如果我們不讓社會正視過去的不義，讓下一代知道威權的可怕，那麼民主的危機就會隨時發生。所以今天我想要就「深化轉型正義才有民主韌性」這個主題來跟院長做仔細

的討論。在二二八當天舉行中樞儀式的時候，賴總統發表演說指出，要請文化部啟動審議程序，例如義光教會等具有轉型正義意義的場所，予以保存維護，讓大家都能夠走進歷史的現場反思，思考威權統治對人權自由的破壞，進而深化臺灣的民主，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但是從促轉會解散到現在已經 3 年了，過去促轉會審定相關不義遺址的時候是根據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解散之後整個工作移轉到文化部，但是到目前為止，文化部並沒有任何的審定要點，詢問相關程序都說要等到立法院三讀通過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才能夠進行後續的活化。所以我要請教院長，既然總統都已經清楚的講出來，要由文化部來啟動一個審議的程序，那麼我們相關的時間表是什麼？而且如果以義光教會作為案例，我們什麼時候會啟動？我們的程序又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首先，臺灣因為有過去長期戒嚴的這個教訓，以及現在世界各國各種民主發展改革的過程，才造成今天臺灣有這樣一個勇敢面對極權，還能夠堅守民主的自我心理上最強大的武器，所以我們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應該相信臺灣是一個永遠民主自由的地方。在二二八當天總統所說的，它最大的意義是希望臺灣永遠、永遠不要再發生像二二八這樣的事件，所以他先把義光教會指定為具有轉型正義意義的一個場所，未來文化部就會啟動整個審議程序，那審議的過程請文化部李部長來說明。

李部長遠：跟委員報告，有關義光教會的事情，其實我們人權館已經擬訂一個未來由民間主動申請時，我們給它一個不算是「不義遺址」，但是是具有轉型正義意義的場域這樣的名稱，作為一個暫時的取代。另外，有關「不義遺址條例」，去年 7 月 18 日送進立法院審議，我們在等待結果，但是目前促轉會給我們的 42 處「不義遺址」和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

張委員雅琳：部長，其實我想要知道的就是未來，因為我們還是要更積極的去審定，因為「不義遺址」其實一直不停被破壞，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更積極的一個審定要點或暫行方案，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來……

李部長遠：是，可以，其實我們 2026 年以前就會把所有潛在「不義遺址」審定完畢，我們有在進行。

張委員雅琳：但是對於現在還有很多還沒有被認定的「不義遺址」，我們現在是沒有任何相關的審定要點。

李部長遠：是。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來擬訂呢？

李部長遠：是，沒問題。

張委員雅琳：院長是不是可以責成文化部一個月以內提出一個相關的解決方案？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當天總統所宣示的就是這個階段的起點。

張委員雅琳：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用這個起點，從「不義遺址」或是具有轉型正義意義的場域，我們就開始有個新的方式跟階段性的作為，文化部就會啟動。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希望可以在一個月以內看到相關的規劃，好嗎？

卓院長榮泰：可以。

李部長遠：是，沒問題。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文化部。

接下來就是針對不義遺址的保存，其實威權象徵的去除也是轉型正義中相當重要的工作。最近中原大學自己主動決議，他們要配合轉型正義而去修改中正樓這個大樓的名稱，我認為這對轉型正義是一個非常大的進展，而這件事情之所以會成功，是我們的政策引導做出來的。所以我也想要請教，促轉會的報告有提到，其實我們現在還有非常多的路名要更名，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交通部部長？時間可以暫停一下嗎？

主席：時間暫停。

請繼續質詢。

張委員雅琳：請問交通部部長，我們是不是可以依循內政部一些相關的補助方式，讓地方政府在進行交通建設的時候，在路名或站名的命名上，也能夠透過加分項目或者增加補助金額，引導縣市政府可以像中原大學這樣子自動自發地啟動更名作業。不要像去年桃園市政府當時引發了非常大的爭議，跟民眾的投票、民意完全背道而馳，把很多捷運站名用「中正」命名，這真的是大開轉型正義的倒車。不曉得交通部部長的想法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未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納入討論，我回到部裡面再跟部裡的同仁討論，未來的審核過程當中會把這個也納入。

張委員雅琳：對，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進一步的了解？

陳部長世凱：我跟內部先討論，一個月之內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部長。

再來要請國發會主委上臺，時間暫停，謝謝。

主席：時間暫停。交通部請回。

張委員雅琳：文化部長和交通部長可以請回。

主席：文化部請回。

藉這個時間暫停順便宣告一下，我們的硬體建築就是 3 位，所以所有內閣閣員的備詢不要超過 3 位，一個是硬體建築，硬體設備就是 3 位；另外就是部長，今天的畫面太多……

張委員雅琳：對，我剛剛有請他們回去。

主席：我特別也跟院長、各部會閣員溝通一下，請盡量不要超過 3 位，畫面也不好看，好不好？好，請繼續。

卓院長榮泰：謝謝院長。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去年總質詢的時候我特別提到，促轉基金應該開放給民間直接申請使用，當時也非常感謝院長馬上責成了國發會主委進行相關的研討。但最近我在追檔案局有沒有更細部的一些計畫時，我發現現在給我的這個方案，比較像是把各部會的相關計畫彙整成為一個平臺，讓大家可以知道可以從哪邊得到相關的補助，這比較像一個資訊的彙整平臺，跟我當時期待的方向不一樣。因為我的期待其實是希望可以讓民間團體直接申請，我們引進民間的活力推動各式各樣的轉型計畫，我覺得這也可以讓公私一起協力，但現在比較像是一個彙整平臺。所

以我想要請教，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方向上面更打開一點，不要只是一個資訊平臺，還是你們其實是有這個方向在規劃？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我們今年會規劃一個您提的這個讓民間可以有機會申請的平臺。事實上，我也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從去年開始就修訂了條例，民間即可申請，只是我們的申請是到主要的 6 個部會去個別申請，原因是我們不希望資源重複浪費。舉例而言，如果是政治受難者家屬的心情平復，可能衛福部已經有案子在走的時候，如果民間再申請就會重複，所以我們希望他到衛福部申請，這樣的話衛福部可以統一資源，如果政府已經在做的，那就不一定民間就……要不要做，再由部會來做。所以將來這個平臺的整合，我們還是會整合進來，但是會回到由這 6 個部會、原來法定的 6 個部會各自審議。

張委員雅琳：但我想請教，我直接從後面的例子來討論好了，我不太確定如果用這樣子的方式，我們促轉基金的用途會不會非常地重複及狹隘？因為我覺得促轉基金的想像可以非常非常多元，以現在促轉基金裡面的一些規範來說，其實它並沒有非常非常地狹隘，可是我們過去的一些補助都還是在限縮原本一些既有的想像。

在國外，我想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柏林博物館也是紀念猶太人受難過程的一個博物館，他當時其實建了一個兒童場館，這個兒童場館是找兒童們一起來做一個審議會，一起討論這個遊戲場要變成什麼樣子，希望透過這個過程培力兒童可以參與公共事務、培力民主討論的機制。這樣子的事在沖繩、美國都有類似的案例，我認為這其實就是公私協力的一個最好的方式。所以我想要了解，我們促轉基金要做到像這樣子的一個東西的話，如果有人提出這樣的創意，那他到底要到哪一個部會去申請，向既有的 6 個部會嗎？還是可以有一個更開放的平臺或組織可以協助他申請？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非常謝謝委員，您的提議非常好，可以幫助我們做得更好。我們內部曾做過這個討論，我們希望如果是單一部會的話，我們就到部會去申請，但是跨部會的，我們有些做法可能會跨了兩個部會或三個部會的，我們希望是透過這個平臺進到國發會來做統合，國發會就會進行跨部會的……

張委員雅琳：所以國發會會由檔案局……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檔案局就會……

張委員雅琳：還是檔案局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檔案局就會進行跨部會的協商來……

張委員雅琳：這個部分我也想請教一下，如果還是回到檔案局的話，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跟主委再做一些討論，政治檔案的研究絕對是檔管局的專業，但是要去評估這麼多開放性的一些想像的時候，檔管局在專業上面是否足夠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這是一個很專業的問題，所以我們有一個促轉的委員會，會由這個委員會來協助評估，不是我們來評估，我們請了很多專家學者。

張委員雅琳：所以到時候促轉基金會有促轉的委員會來評估，檔管局只是來協助執行，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其實各部會的資料也會送到這裡來做統籌的評估，我們會請專家來做評估。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時間有限，有關這個平臺的細節就之後再持續跟國發會這邊來研究跟討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沒問題。

張委員雅琳：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

最後想要請教院長有關中正紀念堂的問題。根據 2023 年「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的計畫，去年的時候就應該完成相關修法的法制作業，但目前還是沒有完成，我在去年 11 月促轉會報上面的策進方案又再度看到說要去做相關法制的修正。針對中正紀念堂，過去我們其實已經開過非常多次的會，包含在促轉會期間就提過 6 個方案，在鄭麗君副院長擔任文化部長期間其實也召開了 12 場民間論壇，我想其實我們已經開了很多會，應該是時候來做一個決定了。

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應該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其實我有看到中正紀念堂轉型小組的呂建興委員表示行政院曾經有意把中正紀念堂轉到人權館，對於這樣子的想法，我想請院長簡單回復一下您的看法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們在會議當中是想，這個中正紀念堂如果讓它有新的民主、人權的意義，那麼它未來的發展就不會是過去大家對威權的記憶。就像我小時候看總統府，它就是威權，可是我現在看總統府，它就是民主的象徵，因為我們用人民的力量改變了它的結構，改變了它的背景，也改變了它存在的意義，如果我們以同樣的力量，用更多的人權、文化、民主，甚至轉型正義的意義也在裡面，讓大家認為應該是對威權記憶的這些建築物轉化成這個功能的話，那又是給我們跟我們下一代新的一個精神上的啟示。

張委員雅琳：抱歉，院長，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工作，我想我們還是必須直面歷史，基於過去中正紀念堂裡面的這一位、現在在裡面的這一位蔣介石先生對臺灣的一些傷害，我想這是一件非常困難的工作……

卓院長榮泰：是的。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們也必須堅持啦！因為還是回到我剛剛講的那一句話，只有深化轉型正義，直面歷史，才能夠打造民主社會的韌性。

卓院長榮泰：完全支持、完全認同。

張委員雅琳：這個請院長一定要堅持。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 39 號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34 分）韓院長、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卓院長好，Nga'ay ho！

卓院長榮泰：Nga'ay ho！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是總質詢，在 2 月 25 日院長的施政報告裡面特別提到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原住民的希望工程。這裡面先談加強提升、加速提升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

卓院長榮泰：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 76 年 2 月 12 日，這是引用現在我還可以找得到的公文，事實上，在國民政府時代，我們念書的時候，這個升學保障、升學優待就開始了，降低錄取標準原始總分的 25%。民國 95 年 9 月 3 日，杜正勝擔任教育部長的時候，把升學的保障規定做了修正，改為外加 2%，之前是只要加分之後就錄取了，95 年修正，也就是 96 年 1 月開始實施。102 年也做了修正，是經過我的質詢、協調之後修正了，就是希望授權給教育部會同原民會跟大專院校能夠專案調高部分的科系，專案調高外加 5%。經過多年的實施之後，因為很多學校都不願意提供外加 5%的科系，所以我們看近 5 年的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107 學年度原住民跟全國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是 31.9%，逐年上升，到 112 學年度原漢的落差上升高達到 34%，不降反升，所以這必須要積極去檢討。本席一再協調教育部全面外加 5%，為什麼？現在少子女化了，很多學校也招不到學生，所以我們在 100 個名額再加 5 個位置、5 個椅子也無妨嘛！所以這個部分，行政院是不是能夠支持教育部修正這個部分，將外加名額全面提升為 5%？

卓院長榮泰：好，報告委員，其實原住民的夥伴們在文化、表演藝術以及在體育，在各行各業、百工百業當中，非常傑出、優秀的表現已經非常、非常多了。但即使如此，我認為這種保障就學的機制，維持也是必要的，因為我們還是有城鄉的差距、還是有數位的落差，但是如何能夠把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補足起來，這才是長遠之道。但是您說現在原住民學生的升學保障跟公費留學辦法，其中目前應該有的這些保障規定，到底執行起來是保障得不夠，還是人數的不足，還是有什麼其他執行上的困難，我想請教育部部長來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原住民的受教權，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佩服的，但是就大學現場，事實上，很多的學校大概都把這個名額開出來了，而且用特別的一些管道來招生，但是我們也看到現場許多原住民的名額是沒有被用滿的，也就是特定的這些原住民教育裡面，我們怎麼樣讓原來原住民地區的這些青年朋友能夠勇於去接受挑戰，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另外也跟委員報告，今年的公費留考，事實上，我們也特別針對原住民地區這些身分的學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沒有談到公費留考，現在是針對外加 2%改為外加 5%，所以並沒有很具體……

剛才的數字，我希望院長、希望部長要有感，這是真實的數字，這個數據還是你們所整理出來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願意再重新來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從 31.9%，不降反升，差距越來越大，差距到 34%。你講的那些我都知道，但是這個部分從國民政府那時候就可以不限名額，只要加分 25%就上去了，就去念了，現在我們支持改為外加，不要占一般學生的名額，這個我們支持……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希望可以從 2%外加到 5%，而這個 5%，從 102 學年度修正了之後，專案部分的科系可以適用，從 105 年葉俊榮部長時就開始實施專案外加 5%，但因為你們協調不足，很多科系就沒有外加 5%，所以是不是就直接修正全部改為外加 5%？這個應該沒有困難，如果有什麼困難，請你書面資料提供給我。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原民會應該會掌握到為何會有這樣的現況發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

卓院長榮泰：簡單舉例……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的時候應該是我們原住民的學生沒有進來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找你們開過會了，也找過教育部開過會了，這個部分必須……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什麼方法鼓勵更多的原住民青年朋友們加入這樣一個保障的名額裡面，而現在這個制度是否足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他去考了，都去考了，高中畢業、高職畢業都去考了，沒考上啊！就是這麼一回事啊！數字都在教育部。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沒有來報考的原住民學生，我們要鼓勵他們都來報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考了，不是沒有考。部長，你回去查查，看起來這個沒有……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還特別通過了原住民的國際專班，為原住民培養國際人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這個我知道。

鄭部長英耀：我想只要各大學申請，我們都會全力來支持，現在委員所關切的，就是希望有更多原住民參與，我們會再全面來盤點、檢討，看有沒有什麼好的作法，這不是增加 5%的問題，因為增加 5%，只會讓缺額更多，我想怎麼樣來真正落實讓原住民的學習品質能夠提升，就像委員今天穿的衣服，我今天裡面的衣服也跟委員一樣，都是來自於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你，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因為我深切認為臺灣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族群多樣性，身為一個教育部長，應該對各個族群有更多的文化認同跟欣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任何人不分族群，教育是最重要的，我今天非常正式的要求教育的提升……

鄭部長英耀：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也認同委員努力的方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才講過了，國民政府時代就開始了，當時不是外加，而是加分 25%就上了，當初鄭天財 Sra Kacaw 如果沒有加分 25%，不會去念臺大法律系，我絕對是沒有念大學；早期不是外加，現在只不過是請你把外加 2%改為 5%，何況這 5%從 102 學年度實施到現在，是階段性的實施，但顯然差距還是越來越大，所以應該要調高到 5%，請教育部往這個方向去努

力。

另外，原住民念大專校院，除了剛才的原因之外，到了大專校院之後，還涉及到教育經費、經濟的壓力，我念大學 4 年，禮拜六、禮拜天都去挑板模，二年級時臺大法學院正好宿舍有餐廳，我中午、晚餐都去收盤子、洗盤子，過去的主委、部長邱太三、過去的政務官陳明通，跟我都是同一屆的，他們是政治系，我收他們的盤子、洗盤子。

這個接下來跟教育的提升，這也是因素之一，所以減免教育學雜費也是從國民政府就開始的，我當初有減免學雜費，住宿費還免費，但是還是沒有辦法因應相關的生活，包括很多的……所以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這樣一個規定——減免學雜費。112 年 6 月 29 號行政院有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的 3.5 萬，但是原住民的部分，因為我們本來已經降低了，所以沒有辦法用到，這整個二百十九億多的經費我們用不到。

這個學雜費的減免，從 107 年到現在都沒有再增加減免的額度，所以我也開過協調會，到現在為止事實上已經七年多沒有修正了，這個部分也是讓我們好不容易考上了，結果因為經濟的因素就輟學，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當然也希望行政院能夠支持提高、調高學雜費減免的數額，這個請院長能夠支持。

卓院長榮泰：部長說明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我想確實國家在對新世代年輕人的照顧上，怎麼樣能夠隨著私立學校學費的補貼，也能適時、適度地反映到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整體來細算，然後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你。

鄭部長英耀：看怎麼樣來協助原住民青年的教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能夠在下年度的預算，現在開始籌編明年度的預算，希望你能夠把它列入進去。

我們都會區的人口已經高達百分之五十一點多，院長的施政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實踐居住正義，營造安居家園」，執行社會住宅興辦的計畫，這跟內政部也有關係。我們先看這個，早期還沒有原基法的時候，還沒有住宅法的時候，81 年臺灣省政府以一億五千多萬興建了基隆的原住民國宅，而且土地還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83 年新店的中正原住民住宅，這個是兩億一千三百多萬；然後新北市的三峽原住民族部落整個是 2 億 8,092 萬，也請內政部部長上來。

主席：麻煩請內政部部長備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三峽原住民族部落剛剛講的有 150 戶，民國 88 年中央原民會以 4 億 9,200 萬價購，直接購買民間的集合式住宅，提供給原住民 126 個住戶。原基法 94 年 2 月 5 號公布施行，現在正好 20 週年，政府應該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為了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的提升，在都會區大家住在一起，對於語言文化，包括教育比較能夠提升，所以要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這是 105 年 12 月 23 號的住宅法。

本席也曾經質詢前任內政部部長林右昌，他當時答復說在臺中沙鹿、新北樹林、桃園大溪總

共有 541 戶原住民社會住宅要規劃興建。後來書面答復的結果是臺中沙鹿的部分沒有經費；新北樹林的部分原民會說要調經費，然後他也去調了；桃園大溪的部分則是沒有經費，跟中央要但是中央沒有錢。新北市的部分就是跟原民會說：我跟你借錢，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然後一部分你補助給我，希望能夠興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號的決算數是一百十七億七千多萬，但是到了去年，原民會給新北市政府的答復卻說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存款只剩下 9.14 億，因為絕大部分的經費 54 億已經被挪去做禁伐補償的費用，已無資金來支應社會住宅。

本席曾經在 106 年 3 月 27 質詢過內政部之前的部長，他說可以用內政部的住宅基金支應興建原住民社會住宅，但是已經這麼多年了，住宅法修正公布已經 8 年 3 個月，專供原住民的社會住宅卻是一個都還沒有。我剛剛為什麼會先舉基隆、新北市的四個例子？主要是那時候在沒有法律的情況之下，為了照顧、為了提供給都會區原住民的社會住宅都做了，有了住宅法之後已經 8 年 3 個月了，反而是一個都沒有，所以請行政院能夠支持以內政部的住宅基金或者是編列公務預算來興建。當然直接價購是最快的，過去我在原民會服務過，直接價購是最快的，汐止的就是直接價購，對民間來講也有幫助。

院長，這是一個大議題，今天也不必直接答復了，是不是請院長責成內政部跟原民會，如果要公務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的住宅計畫根本就沒有列這個部分，所以我希望國發會能夠支持，也希望主計總處能夠支持，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內部再來商議一下，看看什麼樣的方式，現在的制度如果繼續走或是怎麼樣，我們再來商議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院長，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是「深化自治」，這是總統府的新聞稿，蔡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立法進度的專案報告特別提到，我國早期中央各級民意代表的原住民保障席次以及山地鄉的鄉長保障限由山地原住民來擔任，甚至相關的學校校長、主任都優先進用原住民，都認為這個實質上已在逐步落實民族自治，也就是說，特別提到這已經具有民族自治的精神。我們看民國 41 年戒嚴時期、動員戡亂時期，山地鄉鄉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這個是當時的法規，山地鄉的山地公民年滿 25 歲、50 人連署就可以去參選鄉長。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保障席次從民國 61 年動員戡亂時期開始，從 1 個名額，後來增加到 2 個名額，後來增加到 4 個名額，現在增加到 6 個名額，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曾經最高高達 8 個名額，當然，國大代表也有。

我要談的是什麼呢？事實上談的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院長也特別提到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自治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之一很重要的部分，所以部落公法人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也特別明定，相關的土海法也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特別規定。

蔡總統特別承諾、105 年的時候 8 月 1 號講的，105 年 11 月 1 號我們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上路了；蔡總統還特別提到，我們會加快將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海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是經過八年多了都沒有送來。而原民會的預算、原住民族自治的預算從 105 年編列到 114 年，總共已經編列了 4,039 萬 8,000 元。院長，我在原民

會當企劃處處長，後來當原民會的常務副主委，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擔任常務副主委，我們沒有編列經費，完成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我們沒有編列經費，完成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花了這麼多錢，原住民族自治法這八年多來，應該是講 9 年了，這 9 年來沒有送到立法院。

插一下這個，因為預算已經編很多，剛剛講已經四千多萬了，所以我就凍結了原民會的預算，希望就不要編預算，改為積極地怎麼樣去落實、去推動。我不敢刪，我不忍心刪，我當立法委員也從來不刪減預算。然後這個也是經過我在內政委員會的一個提案，張宏陸召委主持的，原民會也沒反對，就同意凍結，結果就被列為覆議案的理由，違反司法院第 391 號的解釋，所以這個部分是額外的，不多談了。

重點還在於已經編了這麼多預算，希望：第一個，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發布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發布之後，並不是所有的部落就變成公法人，它還要按照很多的行政程序，從部落會議，一直到要提報到縣、到中央原民會，所以並不是每個部落都要成立。第二個，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烏來區已經公告了將近七年多了，都沒有怎麼樣呀，沒有怎麼樣！所以不要怕，各部會不要怕。第三，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趕快送立法院來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趕快送立法院審議。好，曾主委要講話。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有關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曾經我們也是有公告過，但是部落現在的意見還很多，我們想乾脆我們先來試辦，所以今年我們會試辦 5 個部落，為什麼會找這 5 個部落試辦，因為我們覺得這個部落的核心幹部比較容易形成共識，我們就先試辦，今年就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這句話我已經從夷將主委聽到現在，我來說，部落設置辦法發布施行之後，部落要不要當公法人，部落自己決定，部落的人民來決定，你不要去說服他，你不用說服他，他自己去開會決定。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設置辦法，但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的重點是你趕快把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發布，而且要依原基法發布。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不是找到比較容易成功的，而且今年就會做成功的？這樣的話我們才會有跨出一步，不然永遠都是停留在那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沒有這個設置辦法要怎麼去試辦？

曾主任委員智勇：可以試辦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用什麼法規依據去試辦？

曾主任委員智勇：沒有，我們跟部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不用依法行政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就是先試辦，而且我們已經找到 5 個部落了，今年會成功，到時候我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這完全是違法的，你要訂一個部落試辦辦法，部落公法人試辦辦

法，你也要訂。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知道，在此之前，我們就先去找比較容易成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種不叫試辦。

曾主任委員智勇：而且有凝聚力的，我們先跟他做說明，那才叫試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把試辦計畫提供給我。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還有你講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你也知道這個進入立法院已經五進五出，這個不容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夷將主委已經講了 8 年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確實是五進五出，土海法送到貴院連討論都沒有討論，連排審都沒有排審，委員你也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委員送來的時候，這你不瞭解，我最清楚，因為是我送的，送來的時候正好是立法委員的任期要結束了，屆期不連續又退回了，是這樣的因素，並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四次都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沒有審，所以這個部分不能因為這樣就不送來。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我們也會整理後再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不能因為立法院……既然立法院沒有共識就趕快送來，不要自己承擔這個責任，行政院為什麼要去承擔這個責任，對不對？反過來是這麼一回事嘛！

卓院長榮泰：確實如主委所說的，各方的共識目前一時還沒有辦法達到可以往前再走一大步，但是一步一步的往前走，這個方向一定是存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時間的關係，我本來後面還有議題，但是重點就是，我質詢過很多次精良的軍備要有專精的國軍，預算一直調高，沒有問題，請國防部顧部長上來。但是我們的志願役逐年下降，退伍人數比招募的多，志願役士兵人力下降，志願役士兵大幅下降，每年都下降。薪資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薪資每年按照軍公教調薪 3%或 4%，但是距離勞工的平均薪資四萬六千多差距很大，我也質詢過邱國正部長，他答詢說我們都希望提升軍人薪資，但是從 110 年 11 月 2 日到現在，所以這個部分請行政院支持，部長，就提報嘛！部長，再多再好的武器……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提報了，院長今天早上也講了，很快就會核定下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院長趕快核定，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為國軍請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0 號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6 時 5 分）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院長好。院長，本席這一次的總質詢首先要為這一次 0121 地震的災民請願，在 0121

當天，院長第一個時間點就馬上到災區裡頭，而且在上禮拜五的時候，也應本席的要求，馬上同意了住宅的補貼方案，本席在這邊表示感謝。

卓院長榮泰：應該的。

郭委員國文：低利貸款跟租屋補貼都非常地重要，你也提到不論是行政院或立法院怎麼審查預算，但是給災民的補貼樣樣不能少，而且也提到要比照 0403 的精神跟方式。

卓院長榮泰：是。

郭委員國文：當談到補助的部分，我們先談災情的比較，我想數字上給院長參考一下，很多人說為什麼 0121 的部分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太多的傷亡，但是為什麼屋損這麼嚴重，主要有 75% 的老屋存在，不是「土角厝」，就是「土瓦厝」，所以都是老屋比較居多。再加上這一次地震的強度，我給院長參考一下，在花蓮的部分是 7.2，0121 雖然是 6.4，但是就觀測站的 Gal 數字來說，也就是所謂的地動加速度的部分，你去看看垂直向最高的數字，在楠西國小是 569，比起花蓮測站的 209，是兩倍多；另外，以東西向最高部分的 Gal 數據，楠西的部分是 861，然後花蓮的部分只有 256，也就是楠西是花蓮 3.5 倍的地動加速度，再加上房子老，老房子又多，以至於屋損特別地嚴重，截至到今天早上我統計的數字，紅單的部分有 500 件，黃單的部分是 1,556 件，未貼單的部分是 2,065 件，總共加起來是 4,121 件的屋損，面對 4,121 件屋損的部分要如何去處理？當然陳金德政委也提到，希望臺南的善款先優先處理，但是依照目前為止所留下來 0206 的善款 12 億，其實是不夠的；不夠的原因是這樣，如果說你處理黃單跟紅單，或許還 OK，但是如果把未貼單的部分算下去的話，就很困難，這是目前為止我聽到最多的聲音，這跟院長說明一下，一個是民間的屋損。第二個是公共設施的部分，一個是楠西鹿陶洋客家聚落的修繕，這個中央部會都去過了；第二個是學校的部分，南藝大校舍的修繕大概 1.6 億，楠西國中也希望原地重建，這是學校的部分；第三個是楠西市場部分的原地重建；第四個是四大農會的修復工程，而這些公共設施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就本席所理解也尚未核定。

我在這邊說一下，院長，老實說 0403 受外界的關注度滿高的，拿到的善款有 16 億；在 0121 的部分，拿到善款只有 5,000 萬，相差許多。事實上，從震災基金會的網站來看的話，我覺得震災基金會到目前為止還是很重視 0403，網頁上還是貼著 0403，上面都沒有 0121，即便 0121 到目前為止，已經快兩個月了，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是不是應該給 0121 的災民更多溫暖？就有兩個部分再比較一下，院長，其實我統計過，你第一個時間點就到楠西，我想大家都感受到你的溫暖，可是相對你去花蓮視災的部分，照本席目前統計已經有 7 次之多，你坐火車，非常有誠意，但是相對來臺南，你現在只來 1 次，我不是說次數多一定有誠意，但是如果時間有的話，可能更多會好一點，如果可以的話，院長，這兩部分的請求，能不能請院長有機會來南部的時候，核定之後來做一個宣示？第一個公共設施的部分，我剛剛列舉了那 4 項；第二個部分，在臺南市力有未逮的情況底下，在未貼單的部分，中央的部分是不是院長可以指示賑災基金會能夠多少予以補助，讓災民能夠度過這次難關？院長，請說。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時間我們一定繼續來安排，0121 之後我到了現場，但之後總統也到了現場，他關懷的次數一定也比我多。至於說我們跟地方政府，包括跟黃市長，陳主委跟黃市長一

直就善款如何使用，紅單、黃單如何複評，住宅的部分有一直做相當多的討論。至於剛剛其他的，包括學校，我們也有 2,000 萬，還有另外五百多萬的補助下去；另外有一些剛剛列的之外，還有江家古厝文化的一些毀損，我們也會另案來做一些必要的修補；另外你提到的那幾個部分，像客家的部分等等，我想都會另案可以再做一個處分。

郭委員國文：院長，我在想你應該不會拒絕，你應該會同意啦，只是說既然我們要同意，何不核定快一點？你就下去做個宣示，譬如講，以楠西國中的時候，政委跟我下去，現在就核定一部分是評估費用而已，是不是乾脆你就宣布說我就是要原地重建，所有費用由中央來出，就是這樣子「阿莎力」一句話就好，你就下來宣布一下，先把公部門的公共設施做個解決，這是其一；第二個部分，未貼單的部分，能夠做多少也對外宣布，讓大家比較安心，能夠趕快回復生活秩序，院長，請回答。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個數量多，多到複評的時間也拉得長。

郭委員國文：現在最接近的數字，我剛才就跟你報告了，最新的數字就這樣子，然後未貼單的部分就 2,065 件，然後黃紅單就 2,056 件，就是差在這邊而已。

卓院長榮泰：請陳主委說明。

郭委員國文：政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因為臺南市政府在 2 月 6 號已經正式公告對於這些民宅受損的補貼原則，所以已經很明確就是如果拆除的就是按照徵收條例的這個……

郭委員國文：政委，這個內容我大概約略知道。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這部分就是現在儘速把它評出來。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它現階段而言，紅黃應該都不會有問題，是有補助的內容，現在 argue 最多的就是未貼單的部分，我比較 0403 過，0403 的未貼單的部分也是動用那 16 億的善款，我們賑災經費目前就我知道大概還有二十幾億之多，是不是有可能有餘絀可以提供臺南市政府在未貼單的部分給予幫助？因為這個部分其實在政委主持的會議當中也沒有全然地拒絕，如果有這個可能性的話，是不是能夠趕快有所定案，讓災民能夠有所因應？

陳主任委員金德：應該是請臺南市政府把整個複評出來，然後……

郭委員國文：有。

陳主任委員金德：加總數額是多少……

郭委員國文：有，它說缺大概 4.5 億。

陳主任委員金德：加總數額是多少之後，如果現有的善款真的還不足，我們再來共同討論其他的方法，因為目前現在……

郭委員國文：不足的部分就是……政委，就差你這句話，不足的部分，中央能不能朝向協助的方向？先不說金額多少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應該要先看它整個評出來是多少……

郭委員國文：就我知道這部分是不足的，政委，就我知道的部分是不足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因為它估計原來是用每戶多少，事實上是應該現場去看評的修繕有大有小，整個

加總起來。

郭委員國文：有、有、有，那個都有去看，總體估計起來是不足的，院長，麻煩這部分……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看這樣好了……

郭委員國文：公部門的部分儘早宣布，然後私部門的部分儘早提出方案。

卓院長榮泰：各方的數據、了解的狀況也都相當清楚了，到今天為止，剛好經過了 2 個月了……

郭委員國文：對，快 2 個月。

卓院長榮泰：我們跟主委來商量，我們也跟地方政府來配合，我希望我們在月底之前，我們到現場做一些了解，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月底之前，好，謝謝，就是等你這句話，月底之前，慎重提出。另外一個部分，這個是屬於復原的部分，還有一個是需要復興的部分，針對 0403 復興的部分，當初我們中央政府投入，對花蓮多重視，投入了 15 億的公共振興方案，但是目前我去中央向觀光署要，只有要到 2,000 萬，也就是說這個區域當中，他們跟花蓮不同，不是只有全然需要觀光收入而已，它還需要農業部的農業收入，農業跟觀光是最需要的，能不能因地制宜，就觀光及農業的部分來幫這次 0121 找出一個新的振興方案出來，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很重視各地的產業觀光，但是，您也知道東部就是一條路、一條公路、一條鐵道，但是中南部、南部，有各種交通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是，但我不要完全比照，院長，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

卓院長榮泰：所以程度是不一樣，但是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對，不一樣，樣態不一樣。

卓院長榮泰：會重視，完全重視。至於觀光產業如果受到這樣大的影響，是不是交通部還要再繼續對臺南，甚至嘉義觀光的產業來做……

郭委員國文：我希望有一個類似於花蓮的振興專案出來啦！for 0121，對觀光的部分，還有農業的部分，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 0121 的部分，景區的硬體並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但是確實地震的影響造成一些遊客會減少。

郭委員國文：減少五成。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會從軟體的部分，也就是活動的部分，我們增加活動的經費，多辦一些活動來引客，來吸引客人，交通的運輸沒問題，但是活動如果增加，讓客人多一些進來，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只是提醒你一下，我相信零星的活動會有啦！民間也會有，我是希望以院裡的高度來整合成一個類似的振興專案，讓災民感受到中央政府的誠意，我只是希望這樣子，不同於花蓮，但是也有一個振興方案啦！因為我們已經復原了嘛！接下來復興嘛！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跟觀光署來討論……

卓院長榮泰：特別來討論這個事情。

郭委員國文：麻煩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討論一個振興的方案。

郭委員國文：然後因為這個振興專案之外，山區有些不一樣的地方，它有孤老的問題，目前我們已經有做一些長照機構，長照機構的部分能不能加速？現在就我知道的部分，預算也不足，也差了 9,000 萬，我跟院長報告一下，請院長回去慎重評估一下，是不是針對長照機構目前為止能不能增加一些預算的可能性，否則真的標不出去。

第三個部分，玉峰攔河堰長期以來的限制，以至於山區沒有辦法發展，它現在的用水定位做一個調整之後，它將來是有縮編的可能，可以帶動山區的地方發展，也就是它整個振興的部分有三支劍，這三個方式：一，因為震災來的振興方案；二，長照機構來因應那些高齡化的問題；三，整個保護區的縮編也可以帶動山區的發展。請院長回去好好評估一下，因為我現在講，你可能不能馬上理解，請您慎重評估，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如果真的影響到長照，那是萬萬不得，我們一定馬上做處理。

郭委員國文：差 9,000 萬。

卓院長榮泰：我們馬上做處理。其他剛剛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也會同等重視。

郭委員國文：好的。另外一個部分與本席選區相關的是，我們在海邊花了很多時間做太陽能，過去綠能當中有關太陽能的部分，其實我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就問過郭部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部分的子法有關於興建、增建或改建應裝置光電的方向，就是要讓屋頂型的光電能夠增加。但是郭部長在去年也提到 2025 年 20GW，其中 8GW 是屬於屋頂，12GW 是屬於地面型的部分，目標延後一年。到目前為止，地面型因為爭議非常的大，只停留在 5 到 6GW 而已，必須靠屋頂型，屋頂型已經達標了。可是我們看到為了減少這種地面型的負擔，這是第一個爭議，地面型的負擔通常都是在偏鄉，通常都在農、漁村，也就是說非人口密集區的部分承擔了很多政策的負擔，七股就是這種例子，但是在都會區裡頭用電是最多的，大概有六成之多，他們負擔反而比較少，以至於屋頂型的部分是可以作為平衡發展的可能性。

但是，最近內政部國土署在 2 月公布了子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目前還在 60 天的公告期，你去看它還要 300 坪以上，院長，300 坪以上可以設置光電的只有占 10%而已，而這 10%當中，我還請人家換算起來，以這 300 坪的標準來說的話，增加裝置容量大概多少？只有 0.15GW。

卓院長榮泰：規模很小。

郭委員國文：0.15GW 代表沒有實質的效果嘛！地面型既然已經沒有辦法成長，屋頂型已經達標，就寄望屋頂型來補地面型的情況底下，你這個又限縮到這種程度，怎麼可能達到這個目標呢？未來公共設施沒有到 300 坪，你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標啊，更何況將來如果要透過金融機構來落實 ESG 的責任，就更加不可能嘛！所以在現在法令公告期的情況底下，如果像郭部長所說的要將 2025 年的目標延到 2026 年，我跟你講，到時 2026 年這個目標一樣會再延啦，一樣沒有辦法達到啦，會變成這種結果，院長，這要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就是朝著不延期的目標努力。

郭委員國文：不延期要怎麼達成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確實來檢討實際上實用的狀況是怎麼樣。

郭委員國文：對啊！目標已經估算出來，就是 0.15 GW 而已嘛，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休息（16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質詢。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質詢。

謝委員龍介：（16 時 30 分）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謝委員龍介：院長辛苦了，我從災區來的，大家都問你災民的事情，今天剛好都是我們臺南的。辛苦了，楠西來的！

卓院長榮泰：楠西跟這個……為什麼用衛生紙？

謝委員龍介：我講給你聽，但是先感謝你對臺南的照顧，感謝！

卓院長榮泰：這不用感謝，這是應該的，大家都應該這樣做，對受到災害的國人都應該這樣做。

謝委員龍介：但是他們都問不到重點，災民還沒安置、還沒估出來，你怎麼知道要給他多少錢，你也沒辦法……

卓院長榮泰：所以時間……

謝委員龍介：你剛剛答應月底，我跟你說，很危險！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去看。

謝委員龍介：月底要去看，要講清楚。

卓院長榮泰：我月底一定會去……

謝委員龍介：如果可以解決我就稱讚你，感謝你！

卓院長榮泰：謝謝你稱讚我。

謝委員龍介：你實在是表現很好、優良、演技十足！院長，我真的不知道你也有這項功夫，我看你在演講真的很厲害，如果你早點出來，我看我就沒飯吃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覺得我那不是演講，我是在講老實話。

謝委員龍介：怎麼不是演講？那就是在演講，你如果講老實話，等一下我就講給你聽什麼叫做老實話。

我早上在楠西，也就是災區，災民說很多人送物資，只有你謝龍介拿現金來，我為什麼要這樣說？因為你們是公部門，該幫忙修理、整理的都是你們要負責，對不對？但是在安置的過程中有很多公款不能花的，有一些不便的、吃食等等的無所不至，所以我們儘量……

卓院長榮泰：對，有所限制。

謝委員龍介：到半個月前，我還跟臺南市議會國民黨黨團及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因為周奕齊就是在

地的議員，我們過去的時候，四、五百個災民、副市長及五、六個局長都在那裡，只有在期盼中央！我是很感謝你，我說你如果不算一個數字是要中央做什麼，你不就要趕快清點，看這一間是 80、120 還是 180，結果也沒有數字，中央要怎麼幫你處理？幸好在賴清德當市長的時候，0206 那 43 億的善款當初要去做土壤液化，我就擋住了，剛好剩 18 億，風災花一花還有十多億，剛好這次可以用，不然真的很淒慘！

結果災民跟我說什麼？他說「龍介，夭壽喔！行政院長說你們把預算砍到都沒有衛生紙可以用」，叫我把這一車衛生紙趕快載來給你們先用，他說你們比他們還慘！我說沒有啊，你們地震這麼慘；他說沒有，行政院比我們還慘，記者如果要來採訪，上廁所還要自己帶衛生紙！他還教我一句話，你拜託卓院長，還有另外一車送給監察院，說監察院也沒有衛生紙！

卓院長榮泰：我正好要跟委員說，要送一些去監察院。

謝委員龍介：對啊，所以災民都有看到，所以我說你很會演講、表現不錯。

院長，你剛上任的時候我對你充滿期待，到目前我還是充滿期待，早期黨外運動就是衝突、妥協、有一點進步，但你近一年來的表現是衝突、衝突、再衝突！當然你如果要說這個預算無所不至，我是不好意思跟你吵，我對你一向很尊敬，104 年我們公務預算是……你不用看那些，那些還沒有到，等一下跟你說，104 年我們公務預算是一兆七千七百六十幾億，105 年是 1 兆 8,224 億，106 年是 1 兆 8,411 億，這是林全在當院長的時候，到清德兄當院長時是 1 兆 9,669 億，到蘇院長來接的時候是 2 兆 776 億，蘇院長做到 111 年，陳建仁院長來接的時候是 2 兆 6,891 億，到卓院長去年來的時候是 2 兆 8,519 億，今年預算差不多 2 兆 9,986 億，差不多將近 3 兆，你一直唉唉叫說這樣沒辦法做，那樣也沒辦法做，你在這段期間有沒有打電話給蘇院長？沒有嘛！你有沒有請教賴總統，就是你跟他會面時有沒有問總統他那時候一兆九千多億是怎麼做的，他怎麼有辦法做得這麼好呢？謝龍介說他當行政院長做得不錯，一兆九千多億，現在交給你的時候是二兆九千多億，你說沒辦法做，我覺得你不是沒辦法做，院長現在政治化了，這樣可惜了，因為我過去對你的認知不是這樣，所以很多人在跟我說為什麼不修理你，我說沒意義，如果來到國會殿堂，大家還要「屙水相噴」，這不是解決事情的方式。

我舉一個例子給你看，川普當美國總統是在 1 月 20 日上任，剛好是我們通過預算的時候，他這樣短短一個多月的時間，馬斯克查下去，他還拜託人家把自己政府裡面預算有不當的、浪費的、消磨的部分全部把它抓起來，刪了差不多兩兆美金，省下來，過去賴總統在當市長的時候，你問陳淑姿主計長，我一直誇獎說他財政紀律不錯，怎麼現在卻不會做了。

卓院長榮泰：現在也是一樣。

謝委員龍介：現在卻不會做。

卓院長榮泰：也是一樣……

謝委員龍介：我幫你省這麼多錢，美國總統川普這裡刪預算、那裡刪預算，當然會有人罵，所以不滿意度看起來有 57%，但是他了說一句話，選民在等，美國鄉親在期待，他說一戶要發 5,000 塊美金，5,000 塊美金這麼好，院長知不知道 5,000 塊的美金是臺幣多少？16 萬，我最近認識的這位美國朋友，我覺得他越來越有魄力，我在新加坡也認識一個朋友姓黃，叫做黃循財，要給每

一個新加坡人 2 萬，澳門稅金超收 17 年來，每一個澳門國民發 4 萬臺幣，所以國民黨才會提案，去年超收差不多 5,300 億，2021、2022、2023 年超收的稅金剩下來的錢還有 1 兆 660 億，所以你手裡可以運用的錢很多，應該坐下來好好跟在野黨探討一下。我們當初提出還稅於民，臺灣人民從新生兒到 120 歲，無論年齡大小每個人都領 1 萬，這樣剛好是 2,340 億，這是合情合理的，但是我知道你們不可能讓我們這麼好過，國民黨提議 1 萬，你可能會加成 1 萬 2 或 1 萬 5，我樂觀其成。錢再賺就有了，該省的省、該花的花，讓人民有一點點幸福感，有時候會扭轉你的氣勢，我等一下會再跟你說你現在的滿意度以及負聲量到哪裡。

現在回過頭來說，我們的能源政策是「呷緊弄破碗」，你們說要補助台電我聽不下去，為什麼？說補助它 1,000 億，它就不會漲電價，這根本是胡說八道！我們補助它 3 次 1,000 億，結果它卻漲價漲 4 次，它講的話都飄在風中，因為它在做風力發電啊！你再補助它 1,000 億也沒意義啦！不補助它 1,000 億，它現在說要漲老百姓的電價，一個月的民生用電差不多要多繳 100 元至 120 元。沒有關係啦！人民一人發 1 萬，讓他們來繳電費就「過頭過臉」了。補助台電它卻不圖上進，造成光電官商勾結，這就是能源政策的不當，務實不足啦！孔子曾說：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呷緊弄破碗」嘛！但這不是你的政策，你接任之後想要扭轉，不過這 10 個月來都沒有看到，看不到你扭轉乾坤的效力，為什麼？因為你著眼在朝野惡鬥，最可惜的就在這裡。用一點精神，大家來討論、大家來協商，沒有做不到的，你如果做不到，就回去問蘇貞昌、問賴清德、問陳建仁看看要怎麼做，為什麼他們過去可以做，而卓榮泰現在卻沒辦法做？

我現在來跟你討論打詐，你剛才這樣看可能覺得很有趣……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說一樣就好嗎？跟你報告一件事情。

謝委員龍介：好，你說。

卓院長榮泰：你剛才提到預算，今年的預算差不多 3 兆，比去年增加一點。

謝委員龍介：是啊！

卓院長榮泰：為什麼我們不能做？委員，你知道這 3 兆裡面有 2,806 億是去年沒有的，那是新增事項。

謝委員龍介：我告訴你，無論新增也好、舊減也好，都應該要協商。第一、你沒有來協商。第二……

卓院長榮泰：講那麼多次你都沒聽到啊！其中有 2,806 億的新增事項，這些新增事項如果把它扣除……

謝委員龍介：總召在這裡也跟你們說了，如果窒礙難行就趕快送來本會，現在總統也還沒公告……

卓院長榮泰：這我在覆議之前就說了。

謝委員龍介：總統也還沒公告啊！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這個……

謝委員龍介：那個可以討論啦！你這樣講，我就跟你說那可以討論嘛！

卓院長榮泰：很顯然我說的新增事項 2,806 億，委員還是……

謝委員龍介：你不應該用國會這種神聖的數字去欺騙百姓。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欺騙。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你下鄉，我也下鄉啦！

卓院長榮泰：下禮拜我如果去臺南，歡迎你來……

謝委員龍介：你下鄉，我也下鄉嘛！

卓院長榮泰：你來現場聽，我可以報告得清楚一點。

謝委員龍介：沒問題啊！你下鄉，我也下鄉，賣花的說花紅、賣茶的說茶香……

卓院長榮泰：你不能說新增出來的兩千多億是……

謝委員龍介：並不是你說你的、我說我的……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樣。

謝委員龍介：朝小野大，在國會我們多數就是事實，但是你不來協商，不來協商還和我們「辱水相噴」……

卓院長榮泰：委員……

謝委員龍介：不幸啦！

卓院長榮泰：我有沒有要來協商，韓院長清清楚楚。

謝委員龍介：請問你有沒有接過詐騙電話？

卓院長榮泰：沒有。

謝委員龍介：你都沒有在接電話？對，我打給你，你也都不接。

卓院長榮泰：我以為是詐騙電話，我當然不敢接啊！

謝委員龍介：我打給你變成詐騙電話？

卓院長榮泰：我以為是詐騙電話，所以我不敢接啊！

謝委員龍介：我沒顯示號碼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對。

謝委員龍介：NCC 有來嗎？這個問題院長可能不太了解，但是很需要，FMC 就是當時 NCC 好意要讓電信公司業務開拓得更好，你聽得懂嗎？這就是電信自由化時的產物，所以當時是為了亞太電信跟台灣之星這些電信公司，結果因為他們只有大哥大，沒有市話，但是現在我們所有的電信公司都有市話、有大哥大。你知道你們當時開放這個業務，假如我家有一支電話，市話啦，我要打出去，打給卓院長，來電號碼卻顯示賴清德的大哥大，可不可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號碼在互聯辦法都有規定，必須要有透通性，撥的號碼跟受話方的號碼必須要一致，如果它是選擇兩段式撥接方式的話，是有存在一些灰色地帶。

謝委員龍介：你看，院長，詐騙那麼多，可以做的不做，檢察官抓得要死，法院卻判那麼輕，法官說你們檢察官做的筆錄就說車手也是被騙去當車手的。部長，我跟你說，我現在電話打出去，我打給你的時候顯示的是你太太的電話號碼，你知道嗎？院長，有嚴重嗎？而且詐騙集團他們是怎麼樣？一樣是我這支電話，我今天打，你知道是詐騙了，明天我的來電顯示可以改成韓國瑜的電話號碼，但是我是用這支電話打的，他只要每天申請、每天申請就行。檢察官、警政署……今天署長有來嗎？

主席：內政部長……

謝委員龍介：這整個你們要去查，就要怎麼樣？中華電信就會叫你來公文、要現金啦，一筆裡面多少錢、多少錢，民間還會配合，不然民間的就要換了，你要查這支，這個要辦案，我趕快把資料給你。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涉及到網路電話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處理。

謝委員龍介：你不要跟我說正在處理，我現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下個月大概就會有一些攔阻跟語音警示。

謝委員龍介：不是啦！主委，你現在跟我說這個……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也承認詐騙的手法……

謝委員龍介：院長，我們來對話，就是說……

卓院長榮泰：詐騙的手法一直在更新，我們要跟得上速度。

謝委員龍介：這麼嚴重！

卓院長榮泰：是、是、是。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真的，所有顯示出來詐騙的，他打給你們的電話都是假的，你看到的顯示都是假的，一般我們的家用電話，我們不接了啦！你不接，我也不接了，你聽得懂嗎？除非是我們家的電話，所以他現在都把你改成顯示大哥大的電話，大人、小孩都被騙了，你看我們的詐騙件數有多少就好了，所以我不是在跟你爭論，我是在說要怎麼面對，對症下藥啦！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食著藥，青草一葉；食毋著藥，人參一石」，你聽得懂嗎？所以現在就是說你要怎麼讓二類電信回歸到電信自由化，單純節費電話的批發、轉售，你這樣乾脆把這些業務都收起來，因為沒意義了啦！這樣剛好讓那些詐騙集團賺翻了，檢察官跟警察查、查、查，查到這支電話的來頭，查到了原來是誰打的，他又換了一支電話，他每兩天可以換一次，你不知道啊！你怎麼會不知道呢？地檢署沒有提供給法務部，沒有提供給內政部嘛，尤其是當時的數發部，院長，就是這樣啦！

卓院長榮泰：是，感謝委員的提醒，我想在處置的手段上要更加進步，確實是這樣，不然我們沒辦法來滿足人民對我們的期待。

謝委員龍介：在 1 個月內……

卓院長榮泰：我們來嚴防這樣的方式，一定要馬上找出方式來。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在 1 個月內給本院答復，你如果真的拖 1 個月，你就會被我笑，我不騙你。你們這些部長都是厲害的人，我今天說的這些明明是現在進行式，是現在進行式啊！

卓院長榮泰：是、是、是。

謝委員龍介：院長，有需要 1 個月嗎？

卓院長榮泰：我會要求我們所有有關的部會馬上提出一個方法，因為看起來這個行為，我們既然了解，就要想出對策。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已經提出對策了，下個月開始……

謝委員龍介：我現在是跟你說一個月了，我的意思是說，你如果真的讓我們等 1 個月，今天全國人民都聽到這種情形，他每天都有接到詐騙的電話，你看他的內心有多痛，你知道嗎？原來政府是可以阻擋的啊！我不敢說這樣就會沒有詐騙，但是院長，有效的工作我們要做好啦！

卓院長榮泰：好。

謝委員龍介：好，再來，這一點要跟你說留學生的問題。很可憐啦！我們自己不好，不要害死別國的孩子，不要這樣啦！102 年我們境外的學生差不多三、四萬人，院長，2013 年來我們這裡讀高中的高中生有 936 個，就是最後面、底下那個灰色的部分就是高中生，而上面這是大專生，所以大專生是正常這樣成長的。你看下面灰色的高中生，102 年是 936 個，113 年境外學生總共是 9 萬 1,000 個，但是高中生從 936 個變 1 萬 3,000 個，怎麼會是高中生來我們臺灣留學呢？院長，這期的天下雜誌，你不知道有沒有看到？這篇報導很清楚，這叫做血汗，跟血汗鑽石一樣，他們一來就去工作，他不是來讀書的，「瞞者瞞不識，識者不能瞞」，建教合作嘛！在去臺北跟那些學生宣導的時候，說這三十幾間學校都讚的、臺灣一流的，他們裡面有人來臺灣讀過書，我們以前讀書是不是很多僑生？

卓院長榮泰：有啊！

謝委員龍介：有人來臺灣讀過書，說這些學校我怎麼不曾聽過？是不曾聽過的，查起來大概是要退場的，結果讓這些學生進來就做建教合作那種的，教學合作然後就去了工廠，講好聽是實習。我跟你說，我三十幾年前在做工廠外銷，我有一些工作在法務部的監獄在做，做到後來美國說你這叫做血汗工廠，我的產品他不跟我買了，這樣你聽懂了嗎？院長，我不是要問你，因為這過程……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剛剛提到的這部分，我要澄清一下……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那一篇報導，事實上是一個偽專題，我敢在這邊說，因為有三個大錯誤，第一個是引用錯誤……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啦！來啦，你聽我說……

徐委員長佳青：把我們沒有講的話，塞到我們的嘴巴……

謝委員龍介：你聽我說啦……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要更正……

謝委員龍介：主委啊！我沒有用你說的話啦！我不是在跟你探討你跟他們說什麼，然後它寫什麼啦！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些學生是很認真來學習的啦，不要給他貼標籤啦！

謝委員龍介：你看，如果是這樣，不然我們去工廠查看看。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都有去看，確實有去各個企業看……

謝委員龍介：你們去看都漂亮的……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也可以去企業看看……

謝委員龍介：你去看都是看到門面啦！

徐委員長佳青：你也可以問企業的意見。

謝委員龍介：院長，我是做實務界出身的，我是要跟你說，防止美國這個人權……我們有簽訂人權兩公約，尤其這裡面有牽涉到未成年。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很重視人權的問題，所以絕對不允許人口販賣……

謝委員龍介：很好，你這樣做得很好，但這個數字我要讓院長知道。佳青姊，我沒有在怪你，我也沒有說你怎樣，對不對？今天探討這個問題，最主要是社會關注……

卓院長榮泰：因為如果跟他的主管業務有關，他有義務和責任出來說明。

謝委員龍介：你去查清楚然後我們再來對話嘛！確實……

徐委員長佳青：我就查過了，是增加很多，但是增加不是壞事。

謝委員龍介：好啦！查過就好……

卓院長榮泰：這叫僑外生啦！

謝委員龍介：就讓那些學校可以活、可以有收入，工廠也有工人能請，好事啦！這是好事，跟你恭喜啦！

卓院長榮泰：僑外生對我們的勞力也能提供緩解……

謝委員龍介：跟你恭喜喔，政績很好，我給你稱讚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這都是多贏的局面。

謝委員龍介：清德兄，這個人可以升上來當副院長了！院長，來……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會持續的團隊努力。

謝委員龍介：互相加油啦，互相加油啦！院長，在民進黨裡面，最近網路負聲量算排序你是第二名，如果算比率你還超越柯建銘，你變成第一名，這就是我對你不捨的地方，過去你不是這樣的人。政治人物除外，你還勝過第一名的曹興誠，你看他才 69.98%而已，結果你 73.87%。

我現在跟你探討的是，你的政策跟施政到底有什麼爭議呢？內閣人事的安排跟政策的推動，你讓我覺得你不是只是在挑戰在野黨而已，你還在挑戰人民，挑戰人民的底線。覆議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四而五的失敗，坦白說，我們臺灣教育的普及，大家對民主素養都很深化，我們每個人的身上幾乎都有民主的 DNA，但你們動不動就戴人家紅帽子，說他們都替中國說話、通匪等等，這種語言你是不曾對我說過，但是最好……包括所有的部會首長都不要將其用在我身上，你回去問賴清德，看他對我這樣說的時候我是什麼反應。

做人，政治利益可以爭，就像君子愛財，取之有道一樣，政治利益寧可直中取，莫向曲中求，「奸巧、鬼怪」不會長久。並不是你有做錯什麼，但你用了這麼多人才卻沒有施政亮點出來，你被百姓誤會說：他都沒有人才，所以才跟在野黨「屝水相噴」。我說：不是啊！這裡都是人才啊！像我們臺南的吳誠文，像中研院的院長還有主委都是很務實的，我跟他們說事情……像陳時中部長都是專業的，哪有一個不是人才？但是卻被朝野相罵淹沒了，導致這些人才所做的事情無法凸顯出來，變成無法凸顯你卓內閣的政績，所以變成負面，都在互相辱罵，這樣對你來說不是很不公平又不值得？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很虛心的接受所有批評，但是你看那個運動部長爭議後面寫著鄭世忠，那是假

的事情，哪有那個爭議？

謝委員龍介：你說怎樣？來……

卓院長榮泰：哪有那個爭議？

謝委員龍介：哪一個爭議？

卓院長榮泰：運動部長爭議（鄭世忠），哪有那個爭議？

謝委員龍介：來，我跟你講……

卓院長榮泰：能源政策失能，我們現在能源政策穩定的找多元綠能……

謝委員龍介：後面這個我讓你解釋，可是能源政策你一解釋就會有點漏氣……

卓院長榮泰：這裡有一點，如果我照部分委員的意見，若我不要把核三廠延役就不會失能，就是這樣……

謝委員龍介：不是這樣，我講給你聽，為什麼剛才我說「呷緊弄破碗」？當初國民黨主張以核養綠，我們都需要綠能，但大家知道綠能沒辦法快速發展啊，所以要繼續維持核能，而且全世界核能電廠 40 年到期都要延役 20 年，偏偏貴黨為了 2025 年非核能家園這塊神主牌，當然我不期待你把它突破……

卓院長榮泰：現在已經沒有 2025 年了。

謝委員龍介：但是 2025 核能已經不見了。我去年就跟你說了，它不見了，你們已經達成使命了，現在就可以叫經濟部去延議，明年 1 月 1 日就可以宣布。我跟你說，核一、核二、核三還有辦法再延役的，因為現在是暫停，它要保存 5 年，所以那都沒問題，在土建、機組安全的狀況下，我們希望可以快速恢復這 12% 的用電，如此一來，對你未來的施政如虎添翼，那時候你就一飛沖天。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有沒有聽過我現在新的想法？

謝委員龍介：嗯。

卓院長榮泰：減碳先行、目標淨零。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你的淨零碳排做不到啦，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所以減碳要先行啊！

謝委員龍介：因為過去 8 年……

卓院長榮泰：所以減碳要先行……

謝委員龍介：所有的減碳都空轉，所以我們現在看到歐盟的所有規定都讓我們望塵莫及！

卓院長榮泰：第三期的國家目標也已經決定了……

謝委員龍介：雖然開始在做了，包括任命彭啓明，也算有一個好的開始，OK，我恭喜你！雖然現在還沒有成績，但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我們要面對世界潮流，而世界潮流就是恢復核能，美國、日本、歐洲都打開迎接核能電廠的雙手，希望明年可以聽到你解開核能用電的好消息。

卓院長榮泰：能源政策用核能，這樣你就贊成我了，對不對？

謝委員龍介：安全才會贊成，不安全的話我是不贊成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個命題是有問題的！我虛心接受，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龍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我們等謝龍介委員的這些道具搬走後，我們再繼續質詢。謝謝議事處，辛苦了。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2 位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7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謝。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院長好。上個禮拜賴總統舉行記者會，提到我們現在的民主受到很多滲透及中國的攻擊等等之類的，所以國家安全需要守衛。因此，我今天用民主保衛戰來作為名稱。不過裡面有很多法案是過去一年我們已經推出的，所以我特別針對裡面的第十五點或第十六點，有關資訊安全、認知作戰這一塊，我認為還是有必要予以釐清。這邊列了三個：一個是跟經濟安全有關，大概像日本從 2019 年開始到現在，一直在做的經濟安全保障；另外一塊跟資通安全有關，等一下可能要請教數發部部長；至於公民權利，今天時間可能會來不及，但是我剛剛有先跟數發部部長聊過，所以我會著重在前面這兩塊。

第一個，我從經濟安全保障開始，川普 2.0 以來的臺美關係。這邊寫了很多字，重點就是紅色部分，也就是他一直在講晶片。今天及上禮拜很多委員質詢時也一直針對晶片，譬如台積電現在去美國會不會被吃掉什麼等等之類的，我覺得有點搔不到癢處。現在半導體聚落在臺灣算是非常重要，畢竟我們本身就是一個半導體熱點。之前我就在辦公室嘗試做了一個很簡單的商業 SWOT 分析，也就是現在我們半導體的機會跟威脅到底是什麼？其實我們的機會一直以來都在於，美國對於先進晶片製造有某種程度的不安，所以想把一些製程放在美國，這也是我們的機會，因為我們有非紅供應鏈、民主供應鏈。但國民黨很喜歡把這個放在 T 上面，也就是 Threats，還認為沒有，這就是美國要吃掉我們的證據，並以此來散播疑美論。不過我認為他們有一個點是我們真的必須要注意的，那就是美國擔心晶片這件事情，且其最擔心的地方還是技術外流！也就是如果我們作為一個節點，我們被中國滲透得那麼嚴重，結果我們的技術竟然被中國拿去，我認為這才是美國最擔心的地方。所以整件事情本來好好的，從日本到德國到美國，這樣的布局，台積電遍布全球，本來是一個好的產業布局，但裡面會有一個漏洞就是如果今天臺灣成為白手套要怎辦？螢幕上的這個是這陣子的新聞，大概是一個多禮拜前 3 月 4 號的新聞，就是新加坡破獲中國幫買輝達晶片的白手套，我記得是逮捕 3 個人左右；然後華爾街日報在 3 月 2 號的時候也有特別點名到臺灣，質疑我們是不是成為購買輝達（NVIDIA）伺服器的白手套？這個不是我現在要問的問題，你可以看到我之前的 PowerPoint，2024 年 10 月 30 號的時候我有問部長，有問經濟部，也有問教育部，就是關於這一些交流，還有一些公司成為白手套之後，我們到底有沒有把他們列入管制清單？那時候有算能科技、比特大陸，它背後有華為嘛，那時候我們有跟經濟部的專員討論過，他可能嫉妒、要做更新等等之類的，我認為這可能只是最低階的，因為你今天把它列到產品名單上或者放在出口的管制上可能遠遠不夠，因為這樣並沒有解決假設他們的人來這邊做滲透後把技術偷走要怎麼辦？我去年有提案修正國安法第三條、兩岸條例第九條，都是針對技術竊取特別去做相關的規範。在這邊想要問院長，因為我們去年大概

提了 10 部法律的修法，很多都跟經濟安全有關，但我們現在在等待院版，有些法案一直被藍白卡住，那個沒話講，但有些是在等待院版的出現，所以針對第一個，也就是技術外流這件事情，相關法規的盤點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會期進行？

卓院長榮泰：是的，謝謝委員。委員提到的重要內容、相關法案，行政院代表政府應該在必要的時候，尤其是現在這個關鍵時刻，拿出政府的態度，弄一個符合現在安全上所需要的版本，這絕對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但是我們希望朝野黨團之間的意見能夠再趨於一致，行政院願意在這個時候跟大家討論以後形成一個共同的版本也可以。

沈委員伯洋：這一點就要拜託院長。

部長是不是要補充什麼？

郭部長智輝：我們已經要增訂經濟間諜罪了，要來修正兩岸條例，院長也有責成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局、陸委會、勞動部及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強化機關之間的橫向聯繫，加強查緝相關不法活動。因為我們認為如果不重罰，對經濟安全上來講，確實如委員所指正的，很容易會把這些訊息洩漏出去，一定要透過法務部嚴懲，才會產生效益。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我覺得這邊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假設我們今天要做管制，我們一定要有查緝的量能，如果沒有查緝的量能或沒有回報的機制，等於是擺在那邊，那麼這個經濟安保也不容易建立啦，所以這也是我認為法務部應該要扮演滿重要的角色。

我剛好在 2 月的時候有去美國聽了一場聽證會，也是在說這件事情，裡面做了幾個建議，第一個，加強出口管制跟投資限制，實施更智慧的貿易限制，這個對臺灣來講還要再做一個轉換，因為晶片本身是放在技術類，不是終端產品，所以單純做這樣的貿易限制可能還不夠完整。第二個，他提到國家級的技術要有一個風險評估單位，日本現在是有一個專責單位從 2019 年做到現在，是專門在做經濟安保。第三個，要追蹤中國的技術發展。我認為臺灣不管是經濟部、數發部應該有這個能力做當時美方聽證會所提出的這三個建議，這個才是真的投資美國，我們建立了非紅產業鏈，然後又符合相關規範，不是做最基本的資安 CMMC 的規範這麼簡單而已，而是在整體大方向上跟美國一起協作。

不過這邊我就有點擔心，就是因為剛剛講的技術類的，畢竟晶片是屬於技術類的，我們可以看以下貿易法第十三條、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的文字，大部分是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譬如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就是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很難直接扣在貿易法跟兩岸條例，所以我覺得這是這個會期我滿重要的工作，既然總統已經在談話中提到，我們針對中國的滲透跟威脅要有越來越多的院版出現嘛，因為剛剛講的是人，我們剛剛提到兩岸條例的修正跟國安法修正是針對人流做修正，這個部分的貿易法跟兩岸條例是針對這些看起來是貨品、物品，但其實我們是要針對技術方面把它涵蓋進去做修正，我覺得這兩個可能都要併行啦。

卓院長榮泰：所以總統那天裁示的就是人流、物流、金流、技術有必要做有序的調整，我們也知道，現在也已經要求內控、外控都要做到，什麼東西該進來、不該進來，尤其是我們重要的零組件或晶片要出去、出去到哪裡，對於違規、違法的人，我感覺我們現在法律的嚇阻力不夠、刑度不高，所以效果不佳，我們會從這個方向來著手。

沈委員伯洋：謝謝院長，我希望我們至少從人流、物流這兩個方向都來做立法，希望在這個會期至少能夠討論出一個大方向。

另外，我不知道院長會怎麼想，就像我剛剛一直提到的，以日本為例，就是有一個主責單位，直接就在他們的首長室，管的是全部橫跨每個部門的經濟安全。因為我對這方面有做了一些研究，目前跟經濟安全有關的部門，最重要的當然是經濟部，這沒問題，有產發署，但其實經濟部最近有一部分割到數發部，這是一個。再來國科會會管到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陸委會的部分，邱主委已經發現了，馬上就上來了，就是兩岸條例的投審嘛，對不對？外交部的是國際多邊出口管制體制協作，法務部的就是部長剛提到的查緝問題，還有調查中資假借外資去竊取的問題，教育部會有造冊的問題，因對他要造冊我們才知道哪裡要管理，所以就變成有點太過於跨部門了。現在在經濟安全方面，我們要保護國家關鍵基礎技術，幾乎每個部門都有，這就跟之前我們跟國防部詢問到如果唸過解放軍學校的人來到臺灣應該要怎麼辦？後來國防部處理完發現，教育部也要處理，因為這些人的學歷認證到底我們臺灣應該怎麼看待，所以會變成每個層面都會牽涉到那個部分的國家安全。我覺得經濟安全現在也面臨這樣的問題，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我知道用政委直接主責這件事情當然有可能又是國家預算上的一個問題，但是有沒有可能，不管是用一個辦公室或政委或直接由院長去主責整個經濟安全的法制，我們就可以把整個法制建構起來，裡面就可以處理到剛才提到的人流、金流、資訊流跟技術的問題。院長或部長有沒有想要補充這一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有專責的智庫在研究這個命題。

沈委員伯洋：對，有，之前像國科會的 DSET 也做了很多，但有時候我怕的是什麼？比如說他們叫不動其他部會，因為它牽扯太廣，有時候這個部會做了，但是另一個部會不知道這個事情嚴重性，就會形成一個漏洞，如果能夠有更高的協調機制，對整體的建構會比較好。我知道這其實是一個大規劃，所以不一定現在就必須要給一個答案。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現狀就是在部會裡面都有內部會議，他們會就他們的目的事業主管去做嚴格的考核。至於由政務委員組成的政務會議，每個禮拜都會召開，在裡面對於重要的、必須拿來大家協力完成的，政務會議是一個很好的平台。我會加強委員所說的這個部分，加強經濟、資通安全上面的考量。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剛剛講的都是關鍵基礎技術，我現在想講一下關鍵基礎設施，最近因為資安案件頻傳，就是常常有單位被攻擊，例如最近發生的馬偕醫院與彰基醫院的資料外洩、被駭客攻擊，我想這個大家應該很熟悉，我就不多說了。畢竟醫院也算是關鍵基礎設施的一環，至少我們的數發部是能夠去幫忙的，就是他們要怎麼建置資安、要怎麼防止未來的攻擊。

現在我有一點比較擔心的是，院長應該知道最近立法院通過一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應該知道這部法律吧？這部法律還沒有施行，但這部法律很特別，今天你要揭弊的話，可以跟民意代表揭弊，可以跟媒體業者揭弊，也可以跟法人登記的公益團體揭弊，法人登記的公益團體在這邊指的當然就是公益揭弊者保護協會，在過去曾經擔任過這個保護協會理事長的就是我把照片

放大的這一位，大家可以看一下他俊俏的臉龐。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對我來講，簡單來說，你可以帶你的資料到他們的網站，然後你可以去爆料，你可以去吹哨，但我去看它的網站之後我就發現，它的網頁的原始碼裡面埋了這一個，我覺得這個部長看到可能就會很熟悉了。

黃部長彥男：它連到一個外面的網站，那個就值得懷疑了，因為那是一個增加的 script，這個 script 可以去做了很多事情，所以應該要去再檢測一下，是有點值得去……就是這個我會擔心，看到這個 script，如果你真的在講那個 script……

沈委員伯洋：對，部長，因為這個一看就知道，一看就知道它外連到其他的網站，但為什麼它外連到其他的網站？它其實是被埋了惡意程式。我們就特別去查它導到那一個網站之後，那個惡意程式到底是什麼，結果它竟然是可以去辨識數位足跡，去鎖定你的身分。比如說今天是法務部長要來吹哨，然後它根據他的數位足跡發現，這個是我平常鎖定的那一個人，再跳出病毒讓他去下載，去入侵他的電腦，然後去取得他的權限，然後用病毒感染的方式去竊取這些資料，而這一個手法完全符合中國 APT24 的手法。這個對我來說就是個問題嘛，等於政府立法指定的一個網站，這個網站可以任由中國在上面蒐集資訊，那你不是通過一個法在幫助中國來蒐集全臺灣人民的個資嗎？

這種狀況不是只有在這個個案喔，比如說今天消基會，它也是民間團體，但是它也是我們政府認可的團體，它也會有個資，電商也會有個資，所以法定指定的或者擁有大量個資的電商，它完全就會是我們個資保護的一個漏洞，但是我們數發部卻沒有辦法直接去管理。所以有關這個部分，目前來講，針對這一方面，其實我有跟數發部討論過幾次，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一個更全面的方法，針對這種事情，我們未來到底該怎麼辦？

黃部長彥男：第一個，當然我們現在有一個資安法，我們希望能夠趕快通過……

沈委員伯洋：對，沒錯。

黃部長彥男：通過資安法之後，當然就是我們納管 CI 跟一些我們的政府，還有地方政府……

沈委員伯洋：範圍要加大。

黃部長彥男：至於民間的這些東西，我們先通過這一版的資安法以後，我們下一個修法可能還要對民間有一些重大的，會收集到很多個資的單位，要再做進一步的管理，這個我想應該要進行。

沈委員伯洋：好，那這個就拜託部長，我們一起把資通安全管理法再來修第二次。

卓院長榮泰：資安上面我們絕對不允許他開後門，也不允許他打開我們家的門，進來我們這裡拿取我們任何資料，我們要求數發部馬上針對這個部分，調查之後思考該如何處置。

沈委員伯洋：好，沒問題，謝謝院長。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3 位張智倫委員，請質詢。

張委員智倫：（17 時 18 分）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午安。是不是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院長好。院長，再過兩個月，賴總統跟您即將就職滿週年，回顧去年 113 年度，賴政

府有三高。院長，我跟您報告有哪三高：第一高是 113 年的稅收創新高，高達 3 兆 7,619 億；第二高是超徵稅收新高，稅收超徵 5,283 億；第三高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的總預算也是新高，原本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三讀過的預算是 2 兆 9,249 億。所以，跟院長報告，你們是過去以來歷史上三高，史上稅收最高、稅收超徵最高，也是預算最高的三高政府。

政府收了這麼多人民的納稅錢，人民也給了政府那麼多的預算，我們今年可以看到萬物皆漲，人民被剝了好幾層的皮。我們看到最近三年電價漲了 40%，臺鐵的票價在今年的 2 月漲了 26.8%，國道客運業漲了 6%，今年 3 月底，水價也提出研議要調漲的報告，所以我不想講啦，可是我是不是可以認為賴清德政府是不是現在變成了漲價總統？卓院長所帶領的是三高、預算新高的內閣？我是不是可以請教，看到這樣的資料我非常的納悶，因為今年公務人員加薪只有 3%，那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部長，為何臺鐵票價漲了 26%，國道客運也漲了 6%？要跟部長說明的是，會搭這些的通常都是上班族，或者是學生、公務人員，都是一些比較需要搭乘的人，而這樣子的上漲，第一個，會造成物價整個上漲，現在很多的菜籃族都跟我講，現在拿 1,000 塊去菜市場買東西，過去都可以買很多，收穫滿滿，現在可能買了一些青菜、買了一些肉就發現 1,000 塊都不見了，我想要先請教，請問漲價漲那麼多，要對人民如何解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覺得也不只三高啦，我們經濟成長率也很高，我們的 GDP、國家生產總額 26 兆也很高。

張委員智倫：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股票也很高，你可以繼續講，可以講到十高。

張委員智倫：謝謝院長，沒事，我認為針對問題，我覺得民眾想要了解的是……

卓院長榮泰：我是要提醒你，經濟在進步……

張委員智倫：預算新高、漲價也新高，我認定在進步，可是我必須對辛苦的菜籃族、很多辛苦的人民，針對薪水不漲，比如說公務人員只漲了 3%，臺鐵為什麼漲了這麼多？客運為什麼漲了那麼多？

卓院長榮泰：您知道臺鐵已經 30 年沒有漲票價嗎？

張委員智倫：我了解，可是我還是必須要講……

卓院長榮泰：今年調的幅度……

張委員智倫：政府應該要來補貼這些辛苦的人。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率先在前幾年就提出 TPASS，短程的、固定的這些乘客用 TPASS，這些漲價對他的影響是最少的，而且我們 TPASS 又有新的 2.0 版，對常客又有一些新的規劃，所以影響是小的。

張委員智倫：院長，我都非常認同你說的，可是我的建議就是說，可不可以一次……我認為漲超過 3% 的就是要緩漲，不是說政府不能漲價，可是你一次漲 26%，或是漲得比人民加薪的幅度多，人民的痛苦指數就會增高，就像你講的，GDP 成長也沒有成長百分之二十幾，所以院長，我希望的是可以苦民所苦，我沒有說您正確或錯，只是要反映人民的心聲。

卓院長榮泰：如果臺鐵有反映成本的話，絕對不只漲這些幅度，我們認為它就是應該緩緩的漲，調

整到合理的票價就可以了。

張委員智倫：對，所以我認為成長百分之二十幾，沒有說明原因，好，部長請說明，您要說明。

陳部長世凱：原因其實說明了很多，之後可以私下向您報告……

張委員智倫：那你現在直接簡答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第一，您剛剛所說的 GDP 只漲 3%，或者是薪水只漲 3%，但過去 30 年薪水漲了幾%，您有算過嗎？

張委員智倫：部長，你要針對問題回答，我問你的是臺鐵為什麼要漲票價，你沒有回答，你說過去到現在……

陳部長世凱：30 年沒有漲，它的成本已經成長非常多，而且他們的薪資也調漲了。

張委員智倫：意思就是說，只要過去沒有漲的，你可以一次漲那麼多？那剛剛院長講的緩漲，您有聽清楚嗎？

陳部長世凱：院長……

張委員智倫：院長說……

卓院長榮泰：它如果要反映成本的話，它已經不是在全額反映成本了。

張委員智倫：你一次漲了 26% 就造成人民的痛苦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大概很少搭臺鐵，也很少在通勤，您不曉得現在只要用 TPASS，基本上是漲不到，不管臺鐵漲幾%……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的意思是說……

陳部長世凱：對通勤的民眾來說……

張委員智倫：人民在臺鐵票價漲了百分之二十幾，人民無感，覺得政府漲 26% 是 OK 的？

陳部長世凱：通勤的民眾不會受到影響，您沒有在通勤，所以你大概不曉得。

張委員智倫：等一下、等一下，主席，這樣子質詢的方式可以嗎？

主席：沒問題，呼籲一下官員，不要反質詢好不好？請委員質詢之後再回答。

張委員智倫：我是為了民眾來講，你講到我個人身上，這就是非常不好的示範，好不好？如果您不願意回答漲價的原因，只要用過去的歷史……

陳部長世凱：漲價的原因我剛剛講很多了。

張委員智倫：你要漲的是漲價……

陳部長世凱：它的成本不斷在成長。

張委員智倫：不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它的服務也必須要成長，再來，員工的薪水……

張委員智倫：你要漲的原因是說，你這樣子漲價，人民就不會有感覺，然後你的意思是臺鐵就不會虧損嗎？

陳部長世凱：會減少通勤民眾的衝擊，他們幾乎不會有衝擊到，尤其現在透過 TPASS……

張委員智倫：所以這個原因就是因為臺鐵過去都沒有漲，所以您當部長，你看到這個問題，就把這二、三十年來的一起漲，意思就是這樣，好，你有解釋就可以了。所以我希望讓院長知道，我

不希望我們的總統變成漲價總統、卓榮泰院長是三高的內閣，現在這張圖片是民眾跟我檢舉傳給我的。他說院長很辛苦，現在臺灣不管國際、國內都遇到嚴重的一些影響，他不希望我們的院長在週末的時候，是參加類似政治，尤其是有相關罷免宣講的活動，企圖要罷免在野黨的立委，所以我拿到這張照片，院長，你是不是覺得這張照片不是很適當？

卓院長榮泰：這張照片上面的「加油」很適當。

張委員智倫：我的意思是這上面有「全民罷免救彰化」，這樣的照片適當嗎？

卓院長榮泰：來聽的民眾，他身上有什麼樣的標誌、衣服，他要表達什麼意願，我們尊重所有來參加活動的……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的意思是，公務人員沒有遵守行政中立這樣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絕對遵守行政中立……

張委員智倫：那請問你在場知不知道這是有關於相關罷免的活動？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是做政策的宣導。

張委員智倫：好，我會跟那個人民反映，說你是做政策宣導。

卓院長榮泰：委員，有一場在新北，那一場也歡迎委員來現場聽。

張委員智倫：到現場聽有沒有罷免的活動。

卓院長榮泰：看我們有沒有談到類似的話題……

張委員智倫：等一下。我們都尊重人民行使任何的權利，可是我認為行政官員不應該參與這樣的活動。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可以來現場拿一支「反罷免」的牌子啊！

張委員智倫：你應該了解這是怎麼樣的活動，比如說你前一場活動就知道了，你下一場活動如果還去的話。我認為第一場活動你不知道，那我們還可以這樣，你的幕僚這麼多，下一場如果還是這樣的活動，我認為民主社會國家的行政首長不應該去參加這個有罷免在野黨立委意圖的活動，我們努力想要監督政府……

卓院長榮泰：剛好相反。

張委員智倫：如果有這樣的活動的話，這是人民檢舉提供給我的照片。

卓院長榮泰：剛好相反。

張委員智倫：請院長深思，我也沒有說你……

卓院長榮泰：第一場跟第二場聽的人都很清楚我在講總預算的問題，因為我在這裡講，委員有些聽不懂；到那邊講，人民群眾都聽得懂。

張委員智倫：可是我要跟院長報告的是，這一張照片就是人民提供給我的，他認為這樣是很不適當的，請院長三思。

卓院長榮泰：委員可以來現場拿一個反罷免的牌子，也許也可以被拍成照片。

張委員智倫：我們不要造成社會的衝突跟爭議，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這裡做政策的宣導，我們接受任何公開……

張委員智倫：接下來我必須要講，其實最近大家也討論了很多，尤其剛剛講很多臺鐵票價漲、國道

客運漲，這些東西其實很重要的一個點是電力問題，其實我們一直在跟院長、經濟部的郭部長講，其實台電 113 年的稅前虧損高達 411 億元，營運已經連 3 年虧損，今（114）年台電恐繼續虧損，我們必須要講的是，113 年的決算顯示每度電的燃料成本已經大減 20%，為什麼台電還是繼續虧損呢？根據清大葉宗洸教授的分析，我之前也跟院長報告過了，其實問題就出在台電外購電力的價格遠高於台電自發電力的價格。在 112 年的時候台電燃煤的發電成本是 3.4，基本上它都會加價跟民營業者去買電，在 112 年的時候是加 20%，意思就是它多給了民營電廠 20% 的獲利，結果想不到 113 年的時候，台電的自發電力只剩 2.5，代表因為國際燃油價格下降，讓我們台電燃煤的發電成本比較少，可是沒有想到台電居然跟民營電廠買燃煤的時候，加價變成 34%，這意思是什麼？當時我就請教很多台電的好朋友，問他是不是我們所有台電外購的自營廠商，它沒有依照國際能源下降的部分，去給台電相應的節省成本。所以顧名思義，我要跟部長、院長講的是，難道台電就要用這樣的高價跟民營電廠買電嗎？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答？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你應該要去看他們當初所訂下來的合約內容，合約內容怎麼樣規範，我想我們的國營機構必須要按照訂約的內容去執行，所以不一定是像委員所指正的，是故意加價去跟它買，這合約上面所寫的，我們必須要遵法，所以我們依照合約的內容去進行，當然也許有委員所看到的這個現象，這個我們回去以後會充分的檢討。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上次已經跟你報告過了，我們希望台電基本上儘量用自發的電力，我們委託民營電廠的時候應該給它合理的利潤，而不是讓民營電廠可以賺那麼多的錢。

第二、我們來看看，我剛剛也跟大家報告，在 113 年的時候因為國際能源價格下降，所以所有的台電自力發電的價格都比 112 年度來得低，可是我們看到風力發電和太陽能光電，尤其是風力發電，台電自發電力是 4.4 元，可是 113 年外購的成本是 6.59 元，加價將近 50% 跟民營電廠收電。我要跟部長講的是，可以讓民營電廠賺那麼多錢嗎？後續我們了解了台電的躉購電費公式，過去就是因為這些風力發電的民營業者不能接受台電所提出的電力政策，從 103 年以後就用了一個前 10 年跟後 10 年不同的收費方式，才導致台電買一度的綠電有時候要用 6 塊錢甚至 7 塊錢這樣的狀況。可是這個問題到 108 年以後，因為台電的電力政策改變了以後，沒有人要跟台電做生意，本席擔心的是，台電未來只能購買到昂貴的綠電，因為前 10 年跟後 10 年價格不一樣，等到後 10 年這些綠電業者要賣台電便宜的電的時候，比如一度電 3.5、4 塊的時候，他們就會跟台電毀約，就像剛剛郭部長講的，它不會依照合約來走，所以台電只能買到高額的綠電。請問郭部長，最近簽約的廠商是 104 年，合約即將在 114 年屆滿 10 年，就要到期了，請問綠電業者會繼續賣電給台電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基本上要去看當初所訂的合約到底是怎麼樣，我想政府一定要依法來進行，遵守合約的內容，如果委員認為它是不合理的，我們來考慮，但還是要在法的框架下來尋求解決的辦法。我現在在督導台電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講，他們要用各種方式去考慮他們成本的競爭力，如果今天買的電價格比較高的話，那就可以從其他的地方去買一樣的再生能源，不一定要跟某個廠商買，如果它太貴，就不可能跟它買，因為這會影響到整個台電的競爭力。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現在的意思是，就像之前跟您報告的，過去 10 年這些綠能業者都賺飽飽，

一度電都賣給台電 6、7 塊，現在 10 年到了，他們之前賣貴的電的時間已經結束了，他們要賣便宜的電去 balance 的時候，這些綠電業者基本上都會選擇跟台電解約，把這些電賣給外面比如大型的上市櫃公司，去賺取更多的收入，那台電不就變成冤大頭了嗎？而且現在就我所知，現在你們還在計算台電所稱的「分手費」，在計算的時候還沒有一個正確的公式去檢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就表示它是違約的，如果我們訂的約是 20 年，前面高、後面低，但是它後面不執行的話，我想這個一定有……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要請教一下，這樣的「分手費」有算出來了嗎？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在法令之下它可以違約，不可能！違約……

張委員智倫：你的意思是說這些綠電業者無法違約嗎？

郭部長智輝：不，它有可能違約，但是我們一定會處分它。

張委員智倫：它是以利益為導向，如果你處分它不夠重，所以在這邊我也拜託部長，是不是可以要求它付懲罰性的違約金？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張委員智倫：我必須跟部長講……

郭部長智輝：它的電是要透過我們台電的電網才有辦法賣給它想要賣的客人，所以我就是不讓它執行的話也沒辦法。

張委員智倫：好，因為台電跟民營業者這些綠電公司，他們過去賺那麼多錢，現在其實還沒有討論出如何未來解約的一個公式和計算方式，我也希望部長可以拿出 guts，就像你講的應該用懲罰性的方式，讓他們繼續跟台電合作，賣便宜的綠電給台電，讓台電不要虧損。不然的話，我們前 10 年已經供養他們那麼久了，後 10 年現在部長沒有辦法拿出 guts 的話，我認為台電只會繼續虧損。

所以在這邊我要跟院長及部長講，我認為立法院在 114 年的時候刪減掉給台電的補助 1,000 億不是沒有道理，我們不是不補貼台電這 1,000 億，而是過去臺灣人民已經拿了 3,000 億的納稅錢補助了台電，原因很單純，就是因為烏俄戰爭而能源價格上漲，如果你現在再補貼台電，你沒有一個正確的能源政策，難道不是把人民這 1,000 億的納稅錢拿去補貼綠電業者以及民間業者嗎？部長可以回答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是這個樣子，我們當初為了要補助國內的國人用電，所以我們一共花了 6,000 億，但是大院給我們只有 3,000 億，因此我們實際上還是有 3,000 億。所以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在專業的經濟委員會裡面討論過，這 1,000 億它只刪了 30 億，但是我們來到大院以後整個被拿掉。

張委員智倫：如果你們有提出更好的，比如可以解決立法院一些委員的問題的話，就像我講的，我們不是不願意補助台電，就像我講的，是因為不願意補助台電用高價給民營業者或是高價買綠電，而且未來只要這些綠電業者跟台電解約，台電目前沒有辦法拿出一個對台電有利的解約方式。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補助只是減少我們財務上面的負擔，只是減少我們財務的負擔，並不是補

助台電在運作上面的虧損。我們講過了，我們會再努力，從我們現在運作的方式，包括我們的商業模式，包括我們創電的方式，包括我們所有的行政，包括我們的運籌模式，從各方面精進，所以我們會努力，但是我請大院同意……

張委員智倫：你們努力的方式……

郭部長智輝：給我們的 1,000 億是在消除過去補助國人的財務這方面，因為我們還是要去借錢，要借錢來彌補，那個利息的部分大概增加了好幾十億的利息，所以如果大院給我們補助，讓我們財務能夠更健全……

張委員智倫：政府已經補貼台電的利息也蠻多的。好不好？我們就接下來講，我們希望部長還是要提出具體的政策跟立法院報告。

接下來我們要請教院長的部分，這是我一直很重視的一個問題，臺灣發展那麼多的綠電、綠能，有關於太陽能板以及風力發電的大型風葉板，其實現在大家在臺灣的認定是，這些東西未來是臺灣積極要做的事，我們也認同。可是我要跟院長報告，過去從 108 年到 113 年，過去 6 年來，我們有 5 家回收處理太陽能板的業者處理了將近 1,000 公噸的太陽能板，未來 7 年即將會有 1 萬噸的廢棄太陽能板，再加 7 年，14 年後總共有 10 萬噸廢棄的太陽能板。

現在讓人民沒辦法接受的是，在我們的理解就是太陽能板應該是可以回收的，可是現在這 5 家處理業者不是做回收，他們是做處理或者報廢這樣的舉動。尤其是太陽能板在過去，我跟院長報告，它過去就是因為玻璃和 EVA 膜黏得很緊沒有辦法分離，我知道現在環境部也積極在努力做整個太陽能板的處理，可是到現在，目前來講是沒有辦法處理，也沒有辦法回收，只能做報廢的動作。是不是請院長或者部長可以解釋一下，未來這麼多的廢棄物，尤其是過去處理的這 1,000 噸，政府有補助的只有一百多噸，沒有補助的、給這些回收業者的不曉得丟到哪裡去。根據我收到的消息，就是給一些民間業者跟其他的玻璃業廢棄物全部混在一起拿去丟，這樣子不會造成臺灣未來整個環保和垃圾的危機嗎？

卓院長榮泰：技術的進步如何來處理，請部長回答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 update 一下現在的科技狀況，太陽能廢棄物回收的部分，我們早就有看到這樣一個問題，所以工業技術研究院已經完全開發出來、可以技轉處理太陽能廢棄物的技術。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

部長，我們也瞭解工研院有去做這樣的事情，不管是技轉或是提供一些授權給相關的民間業者，你們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現在是不是有在生產相關的產品？因為就我得知是完全沒有，而且現在政府單位其實也沒有辦法掌握生產多少的狀況，所以現在是沒有辦法生產的狀況，就算工研院有在做，也沒有辦法生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第一個是，國內的太陽能板是從 2000 年開始用，2010 年是因為當時推動百萬陽光屋頂，所以那個時候開始多了很多。我們是 2018 年、2019 年才規定裝設太陽能板必須付清除處理的費用，所以我們現在處理的是以前很舊的。目前來看的話，的確，因為那個時候不敷成本，所以大概只能做這樣的用途。但是因為現在有 5 家，未來還有幾家正在審核當

中，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做到全循環再利用，因為那個裡面不是廢棄物，而是一個很好的資材、還可以再循環的，包含郭部長講的……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現在還不是最高量的時候，所以委員不用擔心，預計 2039 年是最高量的時候，一年大概會有 10 萬噸的產出，我們預計現在的量可以到 13 萬噸，所以委員，這個問題不是很大。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彭部長。

我們現在來看下一張圖。這張圖是民間業者給我的，他們知道現在環境部其實有在努力，也有補貼回收業者一噸 2 萬 4,000 塊，可是想不到我去瞭解之後，有很多民間業者跟我反映說，太陽能光電廠設置光電板，到了年限以後，會請清除業者去清除，環境部收到太陽能光電業者繳給基金的費用以後，會去補貼清除業者。補貼完了以後會到處理機構，就是我剛剛講的這 5 家處理機構，這 5 家處理機構現在一噸都拿政府 2 萬 4 的補貼費，然後政府有去稽核，可是沒有想到環境部的稽核，我不知道是環境部被騙了還是怎麼樣？他們的稽核只是做一個制式的稽核。

所以我們來看一下這張圖片，左邊的部分是現在環境部給我的太陽能廢棄板的資料，從處理前原本是這樣一個光電板，處理完以後可以分成兩種玻璃，一種是處理後雜質較多的，另一種是可以處理得很乾淨的。可是我剛剛講了，現在的狀況就像我們所擔心的，這些回收業者在處理完以後，其實是交由一些民間業者，比如說一些玻璃廠，跟他們說因為量少，順便拿去幫我回收、丟掉。這些是沒有拿到補助的業者。至於有拿到補助的業者，他拿到的資料跟給環境部的完全不一樣！他跟環境部說可以做得很好、清理得很乾淨，可是當他拿給下游業者的時候，是這些真的要回收再利用的業者沒辦法接受的資料，所以這是我要跟部長講的。真實的情況是太陽能板的拆解破碎料根本就沒有環境部所拿到的資料這麼樣的漂亮！這些是再利用的業者私下給我的照片，他還說要拿現場的實物給我看。

所以拜託部長跟院長，這個東西如果不提早來做的話，會是臺灣的能源跟生態的浩劫，這些東西都混在一般玻璃業者的廢棄物裡面，因為量少，塞進去，一起拿去丟掉。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提供資料，我們一定派人去查，如果違法的話，我們一定會嚴懲。

張委員智倫：所以拜託一下部長，下次查廠的時候也通知我，我們一起去看一看。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另外一個也是綠能政策的問題，我們的太陽能板跟大型的風機葉片，光是台電有辦法處理嗎？多少閒置在台電裡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據我的了解，因為這個大概現在只有幾十噸而已，以目前來說，因為過去發生這個議題的時候，環保局有去查，也有稽查，現在台電已經承諾放到他們的機房去了，不是裸露在外，所以看到的景象已經不出現了，台電自己也承諾，因為這個東西一定要去做特別的處理，這個都是早期很早、很早的，大概都是多少 KW 的，很小的，所以未來我們預計大量是 2040 年，目前我們的量能也都開始起來，當然現在的處理技術還不好，但是我所知道的，其實風機的葉片是可以再回收、再利用、再循環的，這都是我們期待可以做的。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所以我認為臺灣要發展綠能政策，我們都支持，只是如同剛剛跟院長報告的，綠電業者可以補助，可是加這麼多錢補助，而且尤其是我們現在的太陽能板、大型的風葉完全沒有辦法處理的狀況，臺灣還一直努力而且用那麼大的計畫去做這樣子的東西，其實對臺灣整個未來的環境有非常嚴重的影響。

卓院長榮泰：是的，政府有補助的政策，接受政府的補貼，就要遵照政府的規定，否則我們一定嚴查嚴辦。

張委員智倫：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於台積電的問題，台積電的問題我相信很多委員有請教過院長跟部長了。3 月 4 日美國總統川普跟台積電魏董事長共同宣布台積電在美國設廠，投資金額高達 1,000 億美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問一下院長跟部長，川普在 3 月 9 日說加碼投資到 2,000 億美金，請問是真的嗎？

卓院長榮泰：他應該是把之前的 650 億，加上 1,000 億，加起來 1,650 億啦。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的意思是，他不是說這 1,000 億要加碼到 2,000 億，而是過去的 1,000 億加上之前已經提供……

卓院長榮泰：650 億。

張委員智倫：已經投資了 650 億，差的 350 億是他的進位法？

郭部長智輝：我們沒有辦法去評論一個外國的領袖所說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但是我想外電的報導或者各方面在講 1,000 億或者 2,000 億，1,000 億是事實，之前的投資是 650 億，加上 1,000 億，我們沒有……

張委員智倫：所以川普講的是事實，還差 350 億。

郭部長智輝：沒有必要去評論 2,000 億這件事情，我們認為……

張委員智倫：2,000 億就多一個廠！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台積電要投資到美積電，這個錢要出去，一定要經過經濟部的投審會許可，這裡面投審會一定會把關。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跟部長，時間的關係，最後我還是要幫我們國人發聲，因為外資、三大法人已經連 15 賣超了，我們都很擔心台積電這樣子有點被美國半恐嚇式的投資，台積電投資美國這樣的事情，對於臺灣整體未來的就業、產業的外流等等這些東西，我們還是希望部長跟院長可以提供一個報告給我們所有的委員，讓我們可以放心，也讓國人放心好嗎？

卓院長榮泰：政府跟所有的產業都會保持最好的溝通，一起合作，謝謝。

張委員智倫：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最後一位登記發言第 44 位陳雪生委員，請質詢。

陳委員雪生：（17 時 4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卓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陳委員雪生：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站了一天了，馬上下課了。

卓院長榮泰：還好、還好。

陳委員雪生：今天本席質詢有四個感謝、一個抱怨，我想感謝先來好了，感謝國防部，國防部從善如流，接受本席的建議，對馬祖地區的東引指揮部，還有莒光指揮部，在 113 年 6 月 27 號核定修正國軍地域加給，也就是由原來的第三級調整為第二級。東引跟莒光，我們韓院長也在莒光當過副連長，沒水、沒電，非常的辛苦，顧部長從善如流，謝謝您把它調整了，但現在問題來了，亮島跟高登的部分，院長沒去過亮島吧？我不曉得顧部長去過沒有？

顧部長立雄：我去過一個……

陳委員雪生：亮島有沒有去過？高登在北竿的旁邊，距離大陸是最近的一個地區……

顧部長立雄：是，應該去過高登。

陳委員雪生：高登大概只有幾十個人，亮島也只有幾十個官兵，兩個島大概不足 100 人，亮島尤其辛苦，我當縣長的時候，每次陪同地區指揮官去軍務視察的時候，他去視察、我去慰問，我一定到肉舖砍兩隻豬腳、豬腿送到那邊，因為他們都是吃罐頭，沒有肉吃，魚也要靠運補上去，亮島大概一、兩個禮拜才運補一次，因為那裡的土質都是岩盤，沒有土壤，所以都是用寶特瓶把空心菜種植在裡面，一層一層的，他們吃的青菜都是這樣來的，因為土地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是不是能夠把高登、亮島由二級改為一級？三級改為二級，大概差距 2,210 塊，亮島跟高登只有幾十個人，是不是可以把它從二級調整到一級，這中間是差 8,000 塊？目前亮島跟高登的兵員，大家都不願意去，如果您的小孩在那邊當兵，你就會體諒到沒水、沒電的辛苦，幾十個人在那邊非常的辛苦。過去戰時的時候，我憶及 48 年八二三砲戰的 10 週年，老共要報復，我們在民國 58 年時是全島 16 歲以上的婦女、年輕人都不可以離境，而且槍彈全部到位，所以非常非常辛苦，面對對面一整塊山群非常的恐懼，平常每天晚上我們都要躲砲彈，內心非常恐懼，所以一直很怕戰爭爆發；現在兵兇戰危，我想卓院長也要跟賴總統報告，我們不要戰爭，我們希望和平……

卓院長榮泰：剛剛聽委員談到您為外島國軍官兵送了一些食物，我覺得我們應該為國軍弟兄向委員表示致謝，感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有機會我希望我們總統……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是要防衛自己，走向和平之道，才會表示應該加強我們自己的防衛能力。

陳委員雪生：我也希望院長有機會去激勵我們官兵的士氣，好不好？這個由二級改為一級的部分，是不是請顧部長研議一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一級只有南沙，我們評估的結果認為高登、亮島跟南沙地區的交通狀況還是有明顯的差異……

陳委員雪生：只是交通差異？問題是阿兵哥到那邊就不能回來啊！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想高登……

陳委員雪生：他不能回來啊！

顧部長立雄：高登、亮島之間的交通狀況跟南沙比起來，南沙還是艱困許多，因為南沙要回來……

陳委員雪生：他們的面積比南沙少很多，南沙還可以發電、種菜，亮島是沒有的，請部長回去查一下，好不好？我想只有幾十位官兵，是不是請部長回去研議，好不好？我並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我是拜託部長。

第二個感謝就是北竿塘岐靶場，它原來是 350 公尺長，現在已經同意變更為 75 公尺，原來馬防部、馬祖防衛部研議第一個方案要 5 億，第二個方案要 9 億，其實不需要嘛！在北竿島上面不過五百多個兵員，你不用回答我多少，我當然心裡有數。500 個兵員常訓的時間不多，不需要那麼大的一個靶場，其實一、兩年之內，他們現在是答應我們 5 年之內完成遷建，因為它這個在蛋黃的地區，而且毗鄰國中、國小、縣立醫院、安養中心、我們的運動場，所以部長，這方面要拜託您，2,000 萬足夠了啦！現在用步槍的機會很少，我在馬祖住了幾十年，應該用飛彈的機會比較大一點，用不到步槍，但是步槍必須是我們的一個常備的項目，所以部長，這方面希望國防部回去在 5 年之內遷建，這個允諾你要實現，而且拜託，不要那麼大的靶場，靶場就是打個靶，75 公尺而已，我也會打啊！我們在那邊也常常接受民防隊訓練，每年也是打好幾次，部長你說好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這件事情因為委員長期關心，我們現在一方面是調整射擊的週期，我想這點你也知道每週 5 天，就是只有禮拜一到禮拜五，時段的話就是 8 點半到……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我非常謝謝院長的關心。

顧部長立雄：和 2 點半到 4 點半。

陳委員雪生：本來今年元旦（1 月 1 號）我要躺在靶場上給靶兵打，院長說我要保重身體……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的體諒。

陳委員雪生：那就託你的福好不好？我就不要被槍斃了……

顧部長立雄：另外，我們現在也做隔音牆，現在已經核撥了需求的預算金額，所以我們會在開標以後管制在 90 個工作天以內把它竣工，就能有效防止這個噪音。

陳委員雪生：部長，謝謝啦！繼續我的第三個感謝。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雪生：馬祖飛高雄的航線，部長知道馬祖有多少個南部的官兵嗎？有九百多位。他們回家的路非常辛苦，不是坐船，就是坐飛機到松山機場，還要坐高鐵才能夠到達高雄。現在我們已經把這個航線打開了，當然我要感謝中油，油罐車也幫我們弄了，這是加油的部分；交通部、華航、華信、民航局大家都用了很大的心去做。院長有沒有聽說過哪一家航空公司，不管是花蓮也好、臺中也好、臺東也好、高雄也好要縣政府補貼的，有沒有聽過？

卓院長榮泰：縣政府補貼？交通部是有補貼啦！

陳委員雪生：但我們縣政府要補貼啊！因為人數不夠的話我們就要補貼，所以報告院長，這一點拜託。還有部長來了嗎？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固定航班的時間以後拜託不要由縣政府補貼好不好？馬祖已經沒什麼錢了，即使這一次，你看看這個財劃法通過，我一句話都沒講啊！其實我們一般的補助款、計畫型的補助款如

果中央把我們扣下來，我們幾億還不夠用、還不夠分配，是不是？可能我們還要倒貼，對我們來講也不是好事，所以我幾乎沒有聲音，也沒有表示意見。院長、部長在這邊，拜託一下，不只是我們有發展觀光的需求，這裡面也是對我們阿兵哥等官兵生活上的照顧，兩位部長也都在，能不能協力完成？這個錢不要由縣政府出，請你們儘量去努力好不好？一個月、兩個月我們出得起，太久的話、長年下去的話，你曉得我們縣政府的財政分級是列在第五級、第六級，財政狀況非常吃緊、非常不好，拜託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其他的航線也都有補貼，您也都很清楚，因為你也是長期在關心這個議題。高雄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看它整體的運量，現在華信航空其實很擔心乘載量不足它會虧很多，所以它會希望有補貼，但補貼的金額如果是乘載量很少的話，那個補貼的金額還真的是會滿大的。

陳委員雪生：部長，其實臺灣到馬祖這個航線，我們國家本來就有責任、有這個義務……

陳部長世凱：所以臺北到馬祖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要讓行的便利、行的安全，對不對？本來就有這個責任啊！為什麼高雄飛金門可以飛，飛馬祖不能飛呢？沒有道理嘛！飛澎湖也飛了，而且都是大的飛機在飛耶！我們現在一個小小的要求，這一點拜託部長回去研究一下，看看有什麼經費、有什麼樣的法令，如果法令有問題我們可以修改、可以修正嘛，好不好？讓縣政府能夠喘一口氣。還有一個是票價問題，前幾天已經開過會了，要報到交通部核定，這一點拜託部長，回去看到公文馬上批，為什麼呢？因為票價公布以後，華信還要排班，排班的問題還要請部長幫忙，據我了解，華信很像要排禮拜二的航班，但我們那邊除了發展觀光外，還要配合官兵休假，主要還是要讓阿兵哥回家的路更近，所以希望排在禮拜五，排在禮拜五的話，他們禮拜六、禮拜天就多了兩天，因為要精打細算，他們是有這樣的需求，能不能請部長幫忙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這件事您也協調好多次了，我們會儘量朝向委員的期望，不過，我們也需要考慮到華信航空整體的飛機量能，因為其他離島也有這樣的需求。

陳委員雪生：華信董事長原來是華航總經理，現在已經真除，是華航董事長，所以已經辭掉華信董事長的職務，現在華信董事長派了沒有我不知道，派誰我也不知道，最好能夠派陳雪生，我最高興了，那麼這個問題不用你解決，我就可以處理了。

陳部長世凱：是，是。

陳委員雪生：但是現在董事長換了，我真的搞不清楚，部長，能不能跟華信新董事長切磋一下，好不好？院長，你不要再笑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啦！立委不能兼董事長啦！

陳委員雪生：我兼董事長喔？

卓院長榮泰：立委不能兼啦！

陳委員雪生：不能兼，我辭掉啊！我辭掉……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你是一個稱職的立委。

陳委員雪生：不行啦！聽說罷免要成功了，要罷免我欸！院長，我 24 小時夙夜匪懈為民服務，助理請了二十幾個，你不要看我們是馬祖，臺中、桃園、臺北到處都有我們的鄉親，我 24 小時為他們做便民服務，爭取經費也是第一名，所以拜託不要去談罷免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談罷免的事情。

陳委員雪生：沒有吼？拜託一下，因為說真的，我對馬祖鄉親非常熱愛，也熱愛這塊土地，剩下 3 年讓我做完，好不好？真的跟你懇切、懇切的拜託，好不好？OK，很少人在這邊談這個事情，我是第一個。

好，顧部長你請回，接下來是有關衛福部的事情。

第四個感謝是，衛福部部長上任以後，當然，他原來當立法委員時，辦公室在我隔壁，我們兩個如兄如弟，我跟他報告什麼事呢？電腦斷層。我們馬祖的緊急醫療後送，一年大概有 160 位，後送過來後有什麼問題呢？電腦斷層醫生看不清楚，上傳以後模模糊糊，要重新再照一次，所以我要求他、拜託他給我一個 800 劑量的斷層，後來他說部立醫院全部都是一百多切的，不能單獨給馬祖，那我也 OK，不過他也核定了！部長，謝謝你啦！雖然你沒有做到你當立委時答應我的 800 切，當了部長以後，換了位子腦袋也換了，不過我不怪你，因為大家要一視同仁，要公平嘛！問題是現在很多民眾提出希望縣立醫院改為部立醫院，而部立醫院要有部立醫院的規模、土地、醫生，還有儀器、醫療設備等等，我看需要幾十億，當然，以馬祖的規格來講，最近這 3 年，金門一年後送大概是 241 位，我們是 160 位，在基本配備上，譬如電腦斷層你給我們了，民眾的這個問題解決了，不然那邊照一次，這邊還要再照一次，因為看不清楚嘛，所以非常感謝衛福部部長。至於部立醫院的問題，如果你不成立部立醫院，起碼也要有一些基本配備需求，像神經內科、神經外科，還有腦袋方面的、心梗的，現在心臟問題也滿多的，需要後送過來，請部長在這方面再加強、再注重，可不可以？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幾件事情回答，第一個就是有關電腦斷層，其實那個時期澎湖醫院也是同步設立了 128 切的電腦斷層，再加上現在 AI 的處理，可以把影片處理到非常清楚，所以請委員放心，以後那邊醫師朋友所照的回到臺灣絕對不須再重複照……

陳委員雪生：如果要重複照我就再找你，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而且這個可以用電腦傳遞，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至於連江縣馬祖的這個部分，我們從幾個角度，第一個，人才的培育、醫療器材的加強，還有整體醫療費用的提升，其實都是給予馬祖、給予連江縣最大的努力。

陳委員雪生：謝謝。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部分在給付方面也都是加成加了 30%，甚至是 50%……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們兩個人不談政治，我們是兄弟，就跟卓院長一樣，我們也是好朋友，也是如兄如弟……

邱部長泰源：我很敬佩委員對連江縣縣民長期的關心，不管過去或者是現在，因為那邊有太多我的醫師朋友了，我們一樣都希望他們有一個好的醫療環境，把我們的縣民照顧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你請回。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院長，現在我要談談我的抱怨了，我要談的是馬祖大橋，算一算我的任期應該不到 3 年的時間就要屆滿了，我的年齡應該也差不多了，我每天都在關心馬祖大橋這個事情，從 107 年賴總統時任院長的時候，我到行政院找他，他馬上就把它批了，綜合規劃他就批了。批了以後，交通部速度也很快，責成公路總局馬上做計畫，110 年期中報告就出來了，送到行政院。110 年送到行政院以後，從行政院秘書處、國發會、交通部，這個公文一直不停地轉來轉去，效率實在是非常驚人，轉了 112 年一整年，我不知道躺在誰的桌子上，我看不到，也追蹤不到。

112 年不見了，後來放到 113 年才到國發會，國發會說送到英商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做第三方認證，認證什麼呢？認證技術有沒有問題。已經也回來了，技術也沒問題了，時任院長的賴總統對我們馬祖大橋有承諾，他說攸關馬祖未來百年發展大計的橋是馬祖人應得的，大橋案在自己的手中推動，一定全力促成，這是他第一次的承諾。然後賴總統也到現地去會勘，這個南北竿大橋大概有 3.1 公里長，預計要 8 年完工，賴總統也表示經費不是問題，當然現在這個經費已經到 288 億了。

我有一件事情要拜託院長，這個公文輾轉來輾轉去，前幾天在院會的時候我也跟卓院長報告，卓院長說一直沒看到這個案子，我就非常震驚了，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在立法院每一年、每一次都在總質詢的時候向院長提出來，爭取南北竿跨海大橋，也就是馬祖大橋，但是院長說不知道、沒看到公文，我非常地驚訝，我是說這個公文跑哪裡去了？這麼重要的事情，賴總統親口答應的事情，而且院長，我也口頭跟你報告好幾次了，但就是看不到這個公文，這個公文在國發會、交通部、行政院秘書處那邊一直在打轉，我不曉得什麼時候才能讓院長看到，我要親自拿去給你看嗎？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這個工程當然是複雜，而且挑戰性很大……

陳委員雪生：是。

卓院長榮泰：經過國內、國外的工程顧問做了很多的評估……

陳委員雪生：對。

卓院長榮泰：委員剛剛所說目前經費達到 288 億……

陳委員雪生：對。

卓院長榮泰：其實它已經再度修正了，已經提高到 392 億……

陳委員雪生：三百多少？

卓院長榮泰：392 億。

陳委員雪生：金門機場評估的時候，我們馬祖機場剛剛評估，說要幾百億……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現在……

陳委員雪生：後來十幾、二十億，我們馬祖南竿機場做起來了啦！所以你不要聽那個啦！你要不想幫我做的話，你說這個大橋評估要 2,000 億，那我就沒轍了啊！

卓院長榮泰：因為它有南竿機場存廢的問題、北竿機場要整建的問題，還有這個大橋的問題，這整個要合起來談……

陳委員雪生：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聽到有不同的聲音，主要是現在它修正到 392 億，所以我們必須要重新再……

陳委員雪生：三百多少億？

卓院長榮泰：392 億。

陳委員雪生：誰修正的？是世曦嗎？

卓院長榮泰：我現在……

陳委員雪生：我不曉得是誰修正的？國發會有這樣的專家嗎？

卓院長榮泰：要算啦！它現在……

陳委員雪生：他沒有經過一個細部的設計、沒有經過建設計畫的啟動，他怎麼知道是那麼多億呢？
他怎麼知道要三百多億？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這樣一個初步的概算，我希望他重新……

陳委員雪生：院長，這個工程不是用喊的……

卓院長榮泰：院內還在重新……

陳委員雪生：不是用喊的，也不是用吹的，一定要詳細計算。

卓院長榮泰：不是，就是有這個數據啊！

陳委員雪生：部長，您知道是三百多億嗎？你聽過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要回去再了解一下。

陳委員雪生：不是現在了解耶！這是你公路總局在精算的，公路總局委託世曦工程設計公司在弄的
……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

陳委員雪生：世曦是我們國內頂尖的耶！

陳部長世凱：這段時間確實整個工程的經費一直在往上跑……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請教你，您說的三百多億是誰算出來的？

卓院長榮泰：委員長期一直關心這座大橋，所以我要跟你報告的是現在最新的發展及進度……

陳委員雪生：不是，我是說，院長，你聽誰講的？誰跟你報告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資料……

陳委員雪生：哪一個單位跟你報告的？你回答我……

卓院長榮泰：資料上顯示就是如此……

陳委員雪生：你回答我，好不好？哪一個單位跟你報告的？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在院內的公文，我們綜合起來算，有一個概算之後……

陳委員雪生：總是要有人算嘛！總是要有人算啊！

卓院長榮泰：對，我不可能去……

陳委員雪生：1 加 1 等於 2，總要有人算出來，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我們內部還再要求重新核定這個數字，為什麼會從 288 億漲到 392 億……

陳委員雪生：院長，這是馬祖人未來的夢，這個與機場一定要結合，南竿機場要停掉，南竿機場的

跑道頭端太危險了！我每次坐飛機回去，我家裡面失事過，每次飛機降落，我都怕，尤其飛機重飛的時候多恐怖，你知道嗎？很恐怖耶！你不要造成人命以後再來檢討問題就為時已晚，太慢了！我身為立法委員，我身為馬祖的立法委員，我一定要在中央來發聲，拜託！懇求院長回去馬上把它進入建設計畫，讓它去做細部設計，讓世曦去細部設計出來，因為前面的綜合規劃已經花了 1 億 5,000 萬了，已經花了 1 億 5,000 萬了。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北竿機場改善工程的規劃、南竿機場的存廢問題……

陳委員雪生：南竿機場一定要廢掉，為什麼呢？

卓院長榮泰：和馬祖大橋現在重新修正出來 392 億的這個預算，我們要把它做一個……

陳委員雪生：你看前院長蘇貞昌院長說錢不是問題，賴清德院長也講錢不是問題，392 億就 392 億嘛！桃園一個地鐵從空中變成地下要 600 億耶！你都花了，是不是？難道偏鄉離島你不重視嗎？而且我們不是一次到位，8 年的時程，一年花 30、50 億，其他的錢我可以不要，財劃法什麼錢我一毛錢都不要，拜託這個事情一年……

卓院長榮泰：法律不是您要不要，我們也可以說，大家都不要，但是不行這樣說不要……

陳委員雪生：那你給我，我還給你，我不用也可以，是不是？我可以不用，是不是？我沒有跟你去爭……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就是陷入到一個非常不穩定的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的狀態裡面……

陳委員雪生：院長……

卓院長榮泰：如果這個核定了，是三百多億，那到底是中央還是地方要……

陳委員雪生：我們不要爭一時啦！我們要爭千秋……

卓院長榮泰：是、是、是。

陳委員雪生：馬祖大橋在卓院長手上批可，在賴總統手上核定，我們會感謝你們的，好不好？你看我有介入政黨的問題嗎？有跟你談政治的問題嗎？我從來沒有，我從來沒有，有責難過行政院嗎？也從來沒有，好不好？院長，希望趕快進入建設計畫，剛才我不停質詢你說你的消息從哪裡來？你的數字是怎麼出來的？你講個 500 億、講個 1,000 億，你就把我處理掉了，是不是？這樣是沒有道理，對我不公平的啊！到底是誰算出來的？如果世曦算出來需要 500 億、1,000 億，我給你下跪，算了，我嘆一口氣而已，是不是？但是不是這樣嘛！不能你國發會裡面的人隨便算一下就出來了，是不是？我不曉得他是哪裡算出來的，這個拜託院長好不好？讓它進入建設計畫。我卸任的話，我死也瞑目啊！我陳雪生有努力過，我有衝刺過，我不要讓人家講：陳雪生，你在騙人。人家說我在騙人，我沒有騙我的選民，我沒有，我很努力在工作喔！

卓院長榮泰：我今天把現在最新的發展跟委員報告，委員也可以跟鄉親說明，目前我們在重新檢討這個……

陳委員雪生：最新的發展，那個數字是虛無飄渺的，是空中樓閣，誰算出來的？

卓院長榮泰：請主委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深度達到 60 米，是全球也少見……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你不是這個的技術專家。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我們送到英國去以後，重新檢討，也同時重新檢討預算……

陳委員雪生：你花 500 萬給英國算，你找英國誰算？你給他付薪水都不夠啦！他有到馬祖來過嗎？有看過水深是多深嗎？有看過我們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是建立在世曦這個規劃書的基礎上面，因為它已經規劃得很完整，我們只是去驗證，這樣的一個深度，國內沒有經驗，看看國外有沒有這樣的經驗。

陳委員雪生：不是，你進入建設計畫嘛！進入建設計畫花不了多少錢啊，院長，花不了多少錢嘛！你在建設計畫裡面把細設詳細弄出來，那才叫數字啊！是不是？你不能就由國發會，你誰啊？國發會有這樣的人才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樣的一個發展，就是我們……

陳委員雪生：你不能講你是海洋大學畢業，你就可以講說 300 億、500 億、800 億，隨便你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我們送到英國去，請英國的專家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英國有講嗎？英國人有講要四百多億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至少英國的專家他們比較有經驗看到國外的經驗，因為我們國內沒有這樣的經驗，世曦也沒有這樣的經驗。

陳委員雪生：那以後就不要世曦了嘛！你要世曦幹什麼？世曦可以裁撤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我們要再次的驗證，我們尊重世曦的專業，但是我們希望再經過第二次的驗證。

陳委員雪生：國內的技術專家你不去聽，外國的月亮比較圓，聽他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們這樣是在保障馬祖人的安全。

陳委員雪生：你們花了 500 萬耶！500 萬是什麼啊？500 萬在英國人眼中是什麼？歐幣是什麼錢你知道嗎？所以拜託院長，這個幫我們進入建設計畫，我想行政院秘書長今天也有來，秘書長，拜託一下，好不好？你送上去給院長看嘛！送上去給總統批嘛！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今天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不能在這邊跟我這樣子講……

卓院長榮泰：包括我本人、主委、部長，我們都有掌握這個狀況、新的發展，我們都知道。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也可以講說 500 億、1,000 億啊！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這個絕對不是空口亂講。

陳委員雪生：你聽國發會在那邊胡說八道，國發會有這樣的專家，你把專家找出來給我看，誰啊？

卓院長榮泰：這是透過專業的一個評估，但是我就是從頭再來看這樣評估到底準確如何。

陳委員雪生：我還會問。

還有離島建設基金現在剩下 8.86 億，我歷次跟陳玉珍委員、楊曜委員質詢，你們說隨時撥補，問題是你剩下 8.86 億，你一年起碼要花掉 3 億，到現在怎麼辦？很多案子到你們那邊可能就停擺了，那離島基金就沒了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們現在是一年編列 9 億的預算，但是我們今年在大院被砍掉了 6%。

陳委員雪生：你回去檢討一下。

現在時間還剩下 55 秒，小三通拜託一下，他們說團過來，我們又在阻止他，團現在不來了，馬祖街道冷冷清清，真的，所有的旅館全部空蕩蕩，民不聊生。請院長、交通部有機會過去看一看，也謝謝陸委會邱主委很關心我們，真的多給我們……跟大陸盡量不要吵架，哎呀！這樣弄下去，我的心情被你們搞亂了，我立委都不想幹了，不要說罷免，我最好今天就辭職算了，我都幹不下去了，你知道嗎？我都幹不下去了。院長，你覺得陳雪生這個兄弟，你要我留在立法院，還是要我離開？請你多支持我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請你今天結束以後多休息。

陳委員雪生：啊？

卓院長榮泰：今天結束以後啦！多休息。

陳委員雪生：今天結束以後當然要休息啊！

主席：謝謝，謝謝我們都愛的陳雪生委員，謝謝你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列席，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我們非常感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一起列席答詢，也要謝謝現場的王正旭委員、林月琴委員一起參與今天的總質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案、第三十九案至第四十二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現金發放特別條例草案」、第三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第四十一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四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早安。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楊瓊瓔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楊委員瓊瓔：（9 時）親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行政院卓院長所領軍的團隊、各位同仁及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賴總統昨天正式宣布中國是我國定義的境外敵對勢力，並提出一系列的重大政策。在美國總統川普、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要開啟互訪的時刻，總統卻不僅摒棄了過去承諾、主張的兩岸合作交流，還更力催兩岸敵意的油門，不禁讓人憂心執政黨是否為了在朝野大罷免的政治分歧上加大力度，而肆意的賭上國家前途的未來。

賴清德總統競選的兩岸政見，當時被認為是要延續蔡英文總統的兩岸路線，賴總統後來也不斷的重申，主張兩岸要以對話取代對抗交流，交流取代圍堵，進行合作，還說可先從重啟雙邊觀光交流及學位生來臺就學開始，一起來追求和平共榮，但是就職才不到一年的賴清德總統是否打臉了蔡總統及過去的賴總統自己本身呢？過去我們熟悉的美中臺關係理論，無不追求一定的模糊空間跟平衡，來追求最大的和平可能性；又如美、中現在經濟等都多方的在對抗，但是也要辦理兩國元首互訪的川習會甚至生日宴，因為大家都知道對話及交流才能夠減少誤判，減少誤判才能夠降低戰爭的風險，反其道而行的賴總統是否有跟美方，或者是其他區域合作夥伴充分的溝通？是否有完整的來評估戰爭風險與情勢？大動作的由總統來宣布敵對勢力，又一口氣的拋出十多項未經時間凝聚共識的重大政策改變，真的是對臺灣最好的作法嗎？瓊瓔生在臺灣、長在臺灣，一輩子都在臺中，為這一塊土地貢獻己力，如果有任何對臺灣不利，我會第一個站出來捍衛，但總統的大動作，如果真的只是為了在大罷免的國內政治分歧上為綠營來添柴火，那就是肆意賭上國家的未來，絕非國民之福。期盼政府對政策能夠有完整的說明，而且也要做出真正對臺灣最有利的決策，因為臺灣是我們最美麗的寶島，也是我們的國家，我們必須好好的來捍衛我們的國家，為人民來造福利。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小的小學生，我們掌聲歡迎未來的主人翁，歡迎你們來立法院。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9 時 4 分）院長、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目前臺灣政府讓人民負債 5 兆 9,580 億，人民無暝無日努力打拚繳稅讓政府還債，去年政府入帳實際為 3 兆 7,619 億，賴政府不編列預算還債，還想掏空國家資產，把人民的血汗錢三兆一千多億浮編、亂編去養媒體側翼，讓國家混亂，成為國際的笑話。最離譜的是國土署拿人民開刀，恐嚇人民，不時的宣傳抹黑

，造謠立法院刪除預算，發不出租金補貼，讓人民心生恐慌，但事實是國土署該業務預算比去年多，今年的預算 411.9 億，扣除 372 億的租金補助，還多了將近 40 億可以用，根本不影響人民的福利。

立法院凍結預算是監督政府不要亂花錢，只要他們按照規定認真執行，所有的預算全部都可以使用。我們人民是每個月領薪水，難道我們的政府現在不做事，是要領一整年的薪水嗎？還沒做事就死要錢，這是我們人民要政府嗎？我們身為人民的代表，我們為人民的血汗錢把關，我們要砍的預算是大內宣傳費、媒體費，還有出國費，所以吃喝玩樂、出國的錢我們通通刪除，這樣子的預算有 90% 以上的人民都認可政府不能浮編、亂編，浪費公帑。

呼籲政府當家不要鬧事、停止造謠、禁止顛倒是非，讓國家回到正軌。總統是我們國家最高的領導人，帶領國家走向世界最頂峰，實施當初對人民承諾的政見，行政院長不要帶頭亂政，導致國家分裂，請院長回到你的崗位，認真用心帶領政府團隊，共同合作推動國家的發展。國家的利益大於政黨的利益，政黨的利益大於個人的利益，人民想看到的是和平、幸福、快樂、健康的國家，希望我們賴政府還有我們的院長，把我們的國家利益為優先，福國利民的政策實施，讓人民富有，讓國家更興旺，臺灣加油！人民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張智倫委員發言。張嘉郡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8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臺灣作為高科技產業重鎮，在全球半導體及 AI 的供應鏈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半導體的生產及 AI 的發展，需要穩定及龐大的電力供應，面對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民進黨政府卻毫無準備，缺乏長遠的能源規劃，導致企業與民生用電陷入危機。儘管電力需求飆升，政府依舊打算在今年的 5 月將核三廠除役，放眼世界各國，非核已經讓臺灣變成一個人的武林，在歐洲除德國外，幾乎都放棄非核計畫，鄰近臺灣的中日韓及東南亞都在積極的發展核電或研議核電廠，臺灣在此時此刻，更應該懸崖勒馬，而不是在錯誤的道路上越走越遠。台電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國庫撥補，難道撥補台電就真的不會漲電價嗎？事實上完全不是，台電不斷虧損，不斷地從國庫搬錢，我們只看到綠友友的光電業者股價不斷飆漲，一再的撥補台電，難道是要利用全民間接資助民進黨相關友好的綠友友嗎？

過去三年，從 111 年到 113 年，中央政府挹注 3,000 億補貼台電，卻仍然無法阻止電價連年攀升，111 年平均電價上調 8.4%，112 年再調漲 11%，113 年全年共調漲 11%，當年 10 月產業電價也調整了 12.5%，僅民生電價暫時凍漲。這種情況形同年年調漲，洞卻越補越大，也凸顯了政府能源政策的錯誤與台電經營管理的混亂，令人納悶的是，電價年年調漲，台電卻持續虧損，追根究柢還是在於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掩飾年年補貼台電依舊虧損的真正原因。

民進黨政府一直以非核家園為口號，卻從來沒有拿出真正可行的替代方案，讓臺灣的電力供應始終處於極度不穩定的狀態，本席在這邊向賴總統提出國是建議：應該停止政策操弄，重新檢視錯誤的能源政策，期盼能源政策應以民眾生活、以經濟發展為核心，而不是某位政黨意識形態下的犧牲品。

最後呼籲賴總統以及民進黨政府苦民所苦，不是靠空喊口號來掩飾錯誤能源政策的事實。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嘉郡：（9 時 11 分）韓院長、卓院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們，大家早安。你們可曾想過，在這片土地上有一群孩子，他們的學校既不在城市的繁華之中，也不在偏遠山區的特殊關懷之內，他們生活在非山非市的鄉鎮裡，他們的學校、他們的未來正被忽視，我們的目光總是被山區的刻苦艱辛所吸引、被都市學校的競爭力所震撼，卻很少注意到這些位於資源夾縫中的學校，他們不像都市學校中擁有豐富的學習機會，也被排除在政府對偏遠地區中小學的政策補助之外，他們是不上不下的一群，是我們社會默默遺忘的一角。

教育部於 2017 年制定了偏遠地區學校的發展條例，2018 年將偏遠小學資格收歸中央，2019 年再公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的教育作業要點，但事實上，教育資源分配的結構中，非山非市的中小學依舊被放置在最底層的位置，少子化的浪潮捲襲而來，這些學校的學生人數不斷減少、師資流失、經費短缺、課程減縮、校舍年久失修，這些問題正一點一滴的在摧毀我們孩子的未來。我們曾經承諾每一個孩子都有公平受教育的權利，無論他出生在哪裡，但今天我們真的做到了嗎？政府應該重新檢視教育資源的分配，提供更靈活的經費支持，讓非山非市的學校能夠維持運作，而不是放任這些孩子在匱乏的資源之下受教，一所學校對於城市來說，也許只是眾多學校中的一間，但是對於一個小鄉小鎮來說，它是孩子們改變未來的希望，是無數夢想的起點。

今天我再次呼籲教育部應該立即行動，修改相關辦法，讓每一個孩子，無論他是住在都市、山區還是非山非市的小鎮，都擁有公平受教的權利。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14 分）臺灣應審慎因應「美國優先」的掠奪式戰略。院長、部會首長，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本席想從國際政治的角度來談談美國掠奪式戰略與交易式外交對臺灣的影響。過去我們習慣將美國視為民主世界的領袖、堅定的盟友，認為它對盟友的支持是建立在共同價值與戰略利益之上。然而，現實告訴我們，美國的外交政策現在充滿了現實主義的色彩，特別是在川普主政下，交易與掠奪的邏輯成為決策的核心，導致美國對盟友的承諾產生高度的不確定性，這不僅影響了烏克蘭，也可能對臺灣構成潛在的風險。

我們可以從美國對烏克蘭政策的變化看出國際承諾的脆弱性，拜登政府將烏克蘭戰爭視為美俄對抗的前線，因此投入了大量的軍援與外交的資源，並推動北約國家共同施壓俄羅斯，然而川普的回歸改變了這一切，他不僅質疑美國無條件援助烏克蘭的必要性，甚至迫使基輔接受不平等的談判條件，以換取戰爭的快速結束。這涉及到國際理論當中的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爭，拜登的政策符合自由主義的多邊合作觀點，然而烏克蘭問題是維持全世界秩序的必要措施，而川普更傾向於現實主義，認為外交應該要服務於國內的利益，並且應該以最小的成本換取最大的利益。

這對臺灣無疑是一個巨大的警訊，長期以來，北約與第一島鏈的安全架構依賴美國的軍事承

諾，但是川普的作法顯示，美國可能不願意再為盟友無條件的提供保障，而是要盟友自行承擔大的責任。這種趨勢延續下去，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角色也可能發生類似的變化，臺灣必須為此做好準備，我們需要警惕，川普的外交風格不同於傳統的美國總統，他強調美國優先，戰略利益其實是這種交易式外交很重要的一個思維，他將所有的國際承諾視為可談判的交易籌碼，這在烏克蘭問題上體現得非常明顯。這個邏輯如果適用於臺灣，對我們整體的國際戰略地位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川普的臺灣政策很可能不會基於道德與價值觀，而是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美國戰略利益。

所以我們的外交策略應該更加多元，在局勢非常加劇變動的今天，我們需要拓展更多的空間，尤其是與中國大陸的雙邊關係，與美中保持緊密的關係，並且與日本、韓國、澳洲等第一島鏈的合作，我們這樣子的經驗才能夠在國際政治當中有一席之地。沒有永遠可靠的盟友，只有永恆的國家利益，我們需要採取更務實、多元的戰略，來確保臺灣長久的發展。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8 分）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羅委員智強，就非法槍枝問題持續嚴峻，查獲數量高居不下，影響社會治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113 年度警方查獲的槍枝數量達 1,323 枝，較上年增加 34%，為 109 年度之後的新高。彈類查獲數為 13,874 顆，刀械查獲數為 438 把。若進一步分析 113 至 114 年間的歷月統計數據，可以發現 113 年下半年每個月查獲槍枝數量皆超過 100 枝，並在 9 月達到 180 枝的高峰，顯示槍枝犯罪的活躍程度不容忽視。

非法槍枝的氾濫不僅助長暴力犯罪，亦對社會治安構成嚴重威脅。根據過往警政統計資料，持槍犯罪案件主要涉及故意殺人、妨害自由與強盜等重罪，對民眾安全構成極大風險。雖然政府長期以來推動各類查緝行動，但槍械來源的管控仍需強化，特別是在改造槍械的流通管理上，應更積極追蹤上游供應鏈。

面對當前情勢，政府應進一步強化槍枝管制，嚴格打擊非法槍枝交易與改造槍械產業鏈，同時加強科技監控與情報蒐集，以根除槍枝問題的根源。敬請貴院詳細說明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進度，確保社會治安穩定，減少槍枝犯罪對民眾生活的威脅。

(二) 本院羅委員智強，就住院醫師人員短缺，薪酬福利過少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來，醫護人員短缺問題日益嚴重，除了護理師不堪重負，公立醫院也面臨招不到年輕醫師，又無法留任現有醫師的窘境。造成公立醫院的醫師短缺問題主因，一是連急診主治醫師都須同時照顧多達數十位病人，二是薪酬待遇不佳，許多醫師不堪重負，轉而就職私立醫院或診所。

醫師勞動權益的法制保障至今仍極度不足。《醫師勞動條件指引》已上路近六年，但適用範圍有所侷限，致使許多醫師的工作保障不足，甚至支援調動、職災補償、退休金等基本權益皆未受到足夠保障，嚴重影響醫師的職業發展與工作穩定性。公立醫院進用的約聘住院醫師，薪資待遇由上級機關核定施行，教育部旗下醫院住院醫師的薪資待遇長年不高，導致人力流失問題惡化。

台灣醫療體系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若政府未能及時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將導致醫療人力進一步流失，影響全民就醫權益。因此，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醫師勞動條件，將公立醫院約聘住院

醫師與受雇主治醫師納入法制保障，並加速推動醫師勞權改革，確保所有醫師享有合理的勞動權益與待遇，以穩定醫療人力，維護國人健康。

對醫療人員薪酬福利提升，解決執業率低和人力缺口等問題，敬請貴院詳細回應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10 時至 11 時 53 分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0 分至 5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王義川	林國成	張啓楷	江啟臣	黃珊珊	王美惠
	陳素月	楊瓊瓔	羅美玲	陳秀寶	陳培瑜	林倩綺	林憶君
	李昆澤	徐欣瑩	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張智倫	洪孟楷
	黃建賓	許宇甄	鄭正鈴	牛煦庭	張嘉郡	林岱樺	王正旭
	林沛祥	許智傑	沈發惠	邱議瑩	賴士葆	游 顥	羅明才
	丁學忠	王世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瑞隆	郭昱晴
	徐富癸	林俊憲	李坤城	陳雪生	李柏毅	邱鎮軍	王定宇
	吳秉叡	沈伯洋	陳永康	張宏陸	黃 捷	林宜瑾	謝龍介
	萬美玲	柯志恩	翁曉玲	徐巧芯	黃健豪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建銘	廖先翔	陳亭妃	范 雲	蘇清泉	盧縣一	吳沛憶
	謝衣鳳	林德福	陳冠廷	黃秀芳	林思銘	羅廷瑋	林楚茵
	張雅琳	黃國昌	楊 曜	吳宗憲	陳俊宇	劉建國	黃 仁
	蘇巧慧	陳玉珍	吳琪銘	陳 瑩	顏寬恒	魯明哲	陳超明
	涂權吉	呂玉玲	邱若華	羅智強	韓國瑜	李彥秀	蔡易餘
	鍾佳濱	何欣純	林月琴	林淑芬	賴惠員	王鴻薇	葉元之
	葛如鈞	蔡其昌	邱志偉	吳思瑤	馬文君	傅崐萁	莊瑞雄
	高金素梅	郭國文	麥玉珍				

委員出席 11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鄭麗君
	內 政 部 部 長	劉世芳
	外 交 部 部 長	林佳龍
	國 防 部 部 長	顧立雄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教 育 部 部 長	鄭英耀
	法 務 部 部 長	鄭銘謙
	經 濟 部 部 長	郭智輝
	交 通 部 部 長	陳世凱
	勞 動 部 部 長	洪申翰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泰源
環 境 部 部 長	彭啓明
文 化 部 部 長	李 遠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黃彥男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徐佳青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陳時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珍妮（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季連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史 哲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明昕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馬永成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鏡清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誠文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垂正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彭金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嚴德發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金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志民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崇樹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處 長	蘇俊榮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碧玲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龔明鑫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李慧芝

(列席時間：3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10 時至 10 時 27 分)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3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10 時至 11 時 53 分、3 月
12 日下午 4 時 42 分至 5 時 40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 (3 月 12 日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42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研議全案內容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四、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五、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決定：以上四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3 月 11 日 (星期二) 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覆議案。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說明，先請行政院院長說明 20 分鐘，並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3 月 1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3 月 12 日 (星期三) 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覆議案。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說明，先請行政院院長說明 20 分鐘，並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3 月 1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3 月 11 日(星期二)及 3 月 12 日(星期三)合併為一次全院委員會。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如行政院院長未及列席說明及詢答，則由各黨團依上開比例推派委員發言，發言畢即完成審查。3 月 12 日(星期三)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上開 2 案覆議案之記名投票表決，2 案分別為 2 張票、同時投票，並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前開推派於改開院會進行覆議案處理前完成，逾時視同放棄。為利領投票作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屬委員於北區領票，民進黨黨團所屬委員於南區領票，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院會延長至覆議案處理完畢再行散會。

【原決定：以上四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另作如上決定，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現金發放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預算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廢止「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一、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廢止「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履約爭議案件調解金，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873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六十四、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之次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MSBC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指定氣象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

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武氣象站編制表」名稱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古坑氣象站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七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七、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數位發展部函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一、數位發展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名稱修正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三、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六、法務部函，為修正「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一氧化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無水檸檬酸」，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來自 *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名稱修正為「精神疾病病人居家治療標準」，並修正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綠色三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五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 0157:H7 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廢止「核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勞動部函送「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環境部函送「物料粒徑小於七十五微米含量检测方法（NIEA M218.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環境部函，為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環境部函送「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環境部函送「總碳氫化合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4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環境部函，為廢止「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二四、法務部、內政部函送「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五、法務部、內政部函送「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勞動部函送「認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四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本院推舉 11 至 13 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6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決定：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並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函，為廢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五二、環境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環境部函，為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13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 12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3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3 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3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下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4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密）國防部函送「113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八、國防部函送「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九、國防部函送 113 年「國防廠商安全調查暨保密稽核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3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一、農業部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招商進度」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經濟部函送「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經濟部函送「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及「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協助產業淨零排放的輔導資源與機制」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送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3 年第 3 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1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3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 112 年度併決算計畫之 11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及第

109 次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後續追蹤及留才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密）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每月公布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報告可行性」與「外匯存底投資組合細目以機密會議揭露可行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密）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匯存底運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密）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匯資產委外經營之相關管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密）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匯存底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密）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勞動部函送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經濟部函送「設立亞灣 IC 研發中心進度」113 年 12 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探勘費用」預算凍結 3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管理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凍結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凍結 1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旅運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預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預算凍結 3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8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案等 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國際事務處函，為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吳春城自 114 年 2 月 27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二四三、憲法法庭通知，為審理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人柯建銘等 51 人聲請案，請本院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前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本案由相對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憲法法庭通知，推派（薦）代表、律師或相關人員辦理，名單請於 3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法制局，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嗣後憲法法庭來文，均授權法制局逕洽相對黨團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院函復憲法法庭時，法制局須將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送請各黨團參閱。）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醫療量能與急診壅塞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後為落實「美國製造」，不斷以課關稅脅迫台積電赴美投資，甚至傳言介入撮合其與英特爾建立合資企業。我國半導體產業面臨課稅危機之際，經濟部郭智輝部長卻僅派次長赴美溝通，在國會面對委員質詢川普政府作法合理性時，竟脫口「不一定不合理」，郭部長上台迄今連續失言與作為顯已不適任。美東時間 3 月 3 日，美國川普總統與台積電魏哲家董事長於白宮召開記者會，宣布加碼投資 1 千億美元，外媒評論「危及台灣優先」，再次震撼各界，遭諷台積電變「美積電」，憂心神山不保、矽盾崩壞、衝擊產業布局，然而，即便宣布投資 1 千億美元，美方遲未確定是否豁免課稅及取消補貼，賴政府卻仍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毫無對策，反要企業自行面對、國人接受事實。鑑於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加以半導體產業產值 2024 年已突破 5 兆元，2025 年上看 6 兆元，而在全球晶圓代工產業中，僅台積電一家市占率就高達六成以上，如其加碼投資美國，不僅影響在台投資規模，甚至牽動半導體供應鏈外移，進而衝擊國人就業、人才外流、出口產值、經濟成長等，進一步削弱台灣的競爭優勢，影響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儘速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有關台積電赴美加碼投資違背台灣優先承諾危及國安』乙案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4 案及第 74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3 月 12 日）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等二案。

決議：(一)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61 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61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1 票。

無效票 0 票。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61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其	游 顥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瓊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無效票者：0 人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61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61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1 票。

無效票 0 票。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61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億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瓊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無效票者：0 人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其他議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增列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質詢事項照原編擬議程草案處理；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98案（如下附表），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研議全案內容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2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3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4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5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行政院函，為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履約爭議案件調解金，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873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21	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22	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23	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2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之次數，請查照案。
2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28	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29	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30	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MSBC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31	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指定氣象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32	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武氣象站編制表」名稱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古坑氣象站編制表」，請查照案。
33	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34	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請查照案。
35	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36	數位發展部函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請查照案。

37	數位發展部函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38	數位發展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39	數位發展部函，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名稱修正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40	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請查照案。
41	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42	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43	法務部函，為修正「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44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氧化鈣」，請查照案。
45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無水檸檬酸」，請查照案。
46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47	衛生福利部函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請查照案。
48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請查照案。
49	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來自 <i>Stevia rebaudiana</i> Bertoni）」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50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51	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名稱修正為「精神疾病病人居家治療標準」，並修正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52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綠色三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53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54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五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55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56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57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58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59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60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 O157:H7 之檢驗」，請查照案。

61	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62	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63	勞動部函，為廢止「核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64	勞動部函送「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65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66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67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68	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69	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70	勞動部函，為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71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72	環境部函送「物料粒徑小於七十五微米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8.00C）」，請查照案。
73	環境部函，為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74	環境部函送「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0307 層析法（NIEA A754.11C）」，請查照案。
75	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0C）」，請查照案。
76	環境部函送「總碳氫化合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4C）」，請查照案。
77	環境部函，為廢止「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3C）」，請查照案。
78	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79	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80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81	法務部、內政部函送「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82	法務部、內政部函送「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83	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84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85	衛生福利部函送「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請查照案。
86	衛生福利部函送「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87	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88	衛生福利部函送「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89	衛生福利部函送「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90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91	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92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93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94	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95	勞動部函送「認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請查照案。
96	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97	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四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98	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下表所列97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研議全案內容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2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3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4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現金發放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預算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行政院函，為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履約爭議案件調解金，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873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19	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20	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21	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2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之次數，請查照案。
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26	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27	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28	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MSBC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29	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指定氣象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30	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武氣象站編制表」名稱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古坑氣象站編制表」，請查照案。
31	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32	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請查照案。
33	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34	數位發展部函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請查照案。
35	數位發展部函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36	數位發展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37	數位發展部函，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名稱修正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38	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請查照案。
39	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40	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41	法務部函，為修正「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42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氧化鈣」，請查照案。
43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無水檸檬酸」，請查照案。
44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45	衛生福利部函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請查照案。
46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請查照案。
47	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來自 <i>Stevia rebaudiana</i> Bertoni）」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48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49	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名稱修正為「精神疾病病人居家治療標準」，並修正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50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綠色三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51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52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五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53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54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55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56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57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58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 O157：H7 之檢驗」，請查照案。
59	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60	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61	勞動部函，為廢止「核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62	勞動部函送「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63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64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65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66	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67	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68	勞動部函，為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69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70	環境部函送「物料粒徑小於七十五微米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8.00C）」，請查照案。
71	環境部函，為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72	環境部函送「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1C）」，請查照案。

73	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0C）」，請查照案。
74	環境部函送「總碳氫化合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4C）」，請查照案。
75	環境部函，為廢止「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3C）」，請查照案。
76	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77	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78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79	法務部、內政部函送「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80	法務部、內政部函送「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81	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82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83	衛生福利部函送「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請查照案。
84	衛生福利部函送「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85	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86	衛生福利部函送「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87	衛生福利部函送「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88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89	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90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91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92	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93	勞動部函送「認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請查照案。
94	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95	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四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96	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97	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吳春城自 114 年 2 月 27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下表所列97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研議全案內容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2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3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4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現金發放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預算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行政院函，為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履約爭議案件調解金，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873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19	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20	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21	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2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之次數，請查照案。
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26	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27	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28	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MSBC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29	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指定氣象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30	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武氣象站編制表」名稱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古坑氣象站編制表」，請查照案。
31	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32	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請查照案。
33	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34	數位發展部函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請查照案。
35	數位發展部函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36	數位發展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37	數位發展部函，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名稱修正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38	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請查照案。

39	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40	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41	法務部函，為修正「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42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氧化鈣」，請查照案。
43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無水檸檬酸」，請查照案。
44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45	衛生福利部函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請查照案。
46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請查照案。
47	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來自 <i>Stevia rebaudiana</i> Bertoni）」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48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49	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名稱修正為「精神疾病病人居家治療標準」，並修正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50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綠色三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51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52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五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53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54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55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56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57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58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 O157：H7 之檢驗」，請查照案。
59	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60	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61	勞動部函，為廢止「核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62	勞動部函送「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63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64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65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66	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67	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68	勞動部函，為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69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70	環境部函送「物料粒徑小於七十五微米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8.00C）」，請查照案。
71	環境部函，為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72	環境部函送「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1C）」，請查照案。
73	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0C）」，請查照案。
74	環境部函送「總碳氫化合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4C）」，請查照案。
75	環境部函，為廢止「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3C）」，請查照案。
76	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77	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78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79	法務部、內政部函送「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80	法務部、內政部函送「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81	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82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83	衛生福利部函送「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請查照案。

84	衛生福利部函送「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85	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86	衛生福利部函送「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87	衛生福利部函送「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88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89	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90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91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92	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93	勞動部函送「認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請查照案。
94	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95	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四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96	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97	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吳春城自 114 年 2 月 27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1案（如下附表）。

附表

案號	案 由
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後為落實「美國製造」，不斷以課關稅脅迫台積電赴美投資，甚至傳言介入撮合其與英特爾建立合資企業。我國半導體產業面臨課稅危機之際，經濟部郭智輝部長卻僅派次長赴美溝通，在國會面對委員質詢川普政府作法合理性時，竟脫口「不一定不合理」，郭部長上台迄今連續失言與作為顯已不適任。美東時間 3 月 3 日，美國川普總統與台積電魏哲家董事長於白宮召開記者會，宣布加碼投資 1 千億美元，外媒評論「危及台灣優先」，再次震撼各界，遭諷台積電變「美積電」，憂心神山不保、矽盾崩壞、衝擊產業布局，然而，即便宣布投資 1 千億美元，美方遲未確定是否豁免課稅及取消補貼，賴政府卻仍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毫無對策，反要企業自行面對、國人接受事實。鑑於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

加以半導體產業產值 2024 年已突破 5 兆元，2025 年上看 6 兆元，而在全球晶圓代工產業中，僅台積電一家市占率就高達六成以上，如其加碼投資美國，不僅影響在台投資規模，甚至牽動半導體供應鏈外移，進而衝擊國人就業、人才外流、出口產值、經濟成長等，進一步削弱台灣的競爭優勢，影響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儘速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有關台積電赴美加碼投資違背台灣優先承諾危及國安』乙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三、其他議程

(一) 民進黨黨團提議，為覆議案之處理，建請本次會議議程依114年2月6日黨團協商結論，於3月10日（星期一）下午及3月12日（星期三）加開院會，與3月7日（星期五）及3月11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為配合覆議案後續院會處理議程，本（第4）次會議議程建請依114年2月6日黨團協商結論，於3月12日（星期三）加開院會，覆議案如未能於3月12日（星期三）完成投票表決，則3月13日（星期四）再加開院會，並與3月7日（星期五）及3月11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本次會議不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 國民黨黨團提議，為配合覆議案後續院會處理議程，本（第4）次會議議程建請依114年2月6日黨團協商結論，於3月12日（星期三）加開院會，覆議案如未能於3月12日（星期三）完成投票表決，則3月13日（星期四）再加開院會，並與3月7日（星期五）及3月11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本次會議不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 「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重行決定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其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2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張嘉郡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8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3)「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其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 「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其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其他議程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8人

傅崐其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6)「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其他議程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其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 （第十八案如未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僅進行詢答）
- （本次會議若因當日加開院會而停開，不再另行通知）

答詢官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葉丙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署長陳雪玉

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黃弘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許麗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施淑惠

經濟部中小與新創企業署署長李冠志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專門委員唐根深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楊博淳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魏璽倫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蘇愛娟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魏秋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梁欽洲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簡任技正邱繼賢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副參事宋永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古元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沛祥 羅廷瑋 張雅琳 葛如鈞 吳沛憶 陳秀寶 謝龍介 柯志恩
郭昱晴 萬美玲 林宜瑾 范 雲 葉元之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柯委員志恩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 二、宣讀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葛委員如鈞及林委員宜瑾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我們議事錄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青年基本法草案，相關的草案總共有 18 案：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的青年基本法草案。

我們今天僅進行詢答，教育部部長原本要來，由於因公請假，所以請教育部次長葉丙成次長代理。

現在進行提案委員的提案說明，我們就依剛剛唸的先後順序，首先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宜瑾召委，還有在場所有的同仁，大家早安。首先當然非常感謝林宜瑾召委排審青年基本法，因為這個法其實很多青年都等很久了，在立法院也討論了兩個屆期，現在也有 18 個委員版本，多次討論下來，我相信制定一部青年基本法是跨黨派的共識，也特別感動的是在一次次彙集意見當中聆聽青年的聲音，可以讓年輕人直接來制訂政策，這件事情非常非常重要。

在我的版本裡面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要促進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我相信中央政府必須要把這個權利釋出來，所以每年至少要召開兩次的青年政策諮詢會報，邀請青年的代表、專家、學者，還有公民團體來參與，監督檢討青年政策，讓青年可以直接參與政策的形成過程，推倒決策的高牆。第二個，政府應該要每四年訂定青年政策的白皮書，每兩年擬定國家青年發展的計畫，召集相關的部會、團體來參與，定期審視執政的方向，對於青年的照顧是不是足夠了。第三個是政府應該要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還有社團的發展，制訂相關的補助、培訓的計畫來消除世代的平等。

我相信，比起壯世代，青年世代在社會上的資源分配才是相對的弱勢，我們應該要用國家的力量，用基本法的高度來支持他們在社會上的生活，讓青年可以在政策制訂的過程當中具有角色，讓行政機關在制訂任何政策的過程當中，都可以思考到青年的需求。我相信這才是真正的世代正義，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提案說明。

我們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感謝林宜瑾主席在這個會期一開始就安排一個如此重要的法案。剛剛我特別看了一下出席的名單，因為在本席提案的版本當中，特別著重在有關於青年人才以及未來青年如何培養他們的金融素養。我們都知道，普惠金融其實是不論金管會或者其他政府財政相關單位非常重視的一個部分。可是我認為，在相關著重青年的議題當中，有關於青年如何能夠擁有普惠金融的素養更為重要，而我們在相關政策制訂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考量到青年的需要？

在這棟大樓的樓上，9 樓大禮堂是財政委員會，央行現在正在做專案報告。另外，過去我在財政委員會的過程當中，也常常提到從「山道猴子的一生」，我們看到的是許多青年在面對自己融資、借款或者是金融資訊當中，其實是有許多部分需要完備，而我們的政策包括在前一陣子財政委員會討論非常激烈的就是有關於青安貸款等等，這些政策的制訂到底是幫了青年一把，還是其實設下了許多重重的陷阱？

根據金融研訓院在 2022 年臺灣金融生活調查的報告當中顯示，有 78.1%的民眾金融素養偏低，而其中 20 到 29 歲的青年族群是最難抵抗金融風險，更容易誤觸金融陷阱跟詐騙，顯示政府對於青年金融教育的介入跟支持，還有我們政策制訂的部分有許多改善的空間，有的時候我們想做，但是卻做得不到位或者是做得不是他們需要的。因此，本席所提出來的青年基本法當中，非常高興主席有邀請到財政跟金管會相關單位的官員列席，但是本席必須說層級不夠高，我希望今天既然來了，這些訊息能夠帶回去給這兩個部會的主管，希望他們把青年放在心上，所以本席所提出來的版本當中特別加入了青年金融素養概念，在我們推動青年基本法的同時，要納入提升青年金融素養的相關概念，而政策的制訂一定要傾聽青年的聲音，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提案說明。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青年擁有最新穎的思維跟積極的行動力，絕對是推動國家發展、促進社會進步的一環，即便現在有不少支持青年的相關政策跟措施，但我們長年缺乏一套照顧青年、扶植青年、有系統性的政策跟法律，以延續性及長遠性的政策來促進青年主流化，所以針對青年基本法有很多委員都提出版本，顯見大家對於設立一部支持青年的法律有很高的共識。

本席就我自己提出的版本來做一些說明：首先，有關青年年齡範圍的界定，我國各地方政府的青年諮詢組織成員就有許多不同的範圍，有的是 15 歲到 35 歲或 18 歲到 40 歲，也有範圍比較大的是從 16 歲到 45 歲。本席的草案版本是參照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年齡定義，以 18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為本法所謂的青年，不過本席也有參考韓國的相關立法，若其他法令與條例中對青年的年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這樣的但書。再來，青年目前在臺灣社會面臨就學、居住、創業、經濟支持以及公共事務參與等較被漠視的困境，本席的版本著重在青年的就業、創業、學習環境、居住政策、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穩定經濟生活、文化活動的參與以及國際事務的參與，希望以基本法的高度讓以後子法的訂定有明確的方向。

有關於青年事務的單位，本席認為需要有專責的單位來進行青年政策的系統性整合，不宜讓權責分散在各部會，本席有考量到目前中央行政機關部會的數量已經飽和，是否要進行調整，這可以再研議，本席希望對青年的照顧跟權利的保障，至少要有專責單位統合目前業務分散的情形。至於地方政府，本席認為單位層級盡可能提高成一級的單位來設置，並且要寬列青年事務的預算，展現對青年事務的重視跟支持。本席也認為為了確定我國青年政策的目標、監督實行的成果、因應國家發展方向及社會變遷等等，政府應該每四年要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要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作為青年發展政策的施政依據。更重要的是，訂定青年政策白皮書以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除了相關的部會、學者、專家外，也要有青年代表參與，以確保貼

近青年們的真實需求。

本席期待透過青年基本法的立法，以基本法的高度來加強各單位青年政策的聯繫與合作，以宣示我國不分行政、立法，攜手支持青年的決心，落實青年主流化，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林宜瑾召委的提案說明。

主席（林委員宜瑾）：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非常感謝林宜瑾召委今天排定關於青年基本法的詢答，針對青年基本法目前交付到教文委員會審查的委員提案已經有 18 個版本，其中也包含本席的提案，顯示委員對於青年基本法的制定已經有高度的共識，因此本席也很期待後續的審查可以順利，儘速通過對下一代、對青年世代有利的民生法案。

行政院為了建構有利青年發展的環境，陸續在各個部會、各個面向辦理多項協助青年的相關計畫，顯示青年政策的推動需要跨部會合作共同來推動，例如財政部有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內政部有辦理青年租屋補助，教育部則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衛福部則是祭出青壯世代心理健康的支持方案，顯示青年政策並不是由單一部會就可以來推行，需要結合各部會的資源，才能為青年打造全方位的福利政策。而行政院為了傾聽青年世代的意見，也設立了青年諮詢委員會，也表示行政院願意廣納青年世代的意見，針對青年的需求，制定相因應的法規，推動符合青年期待的政策。因此本席也希望行政院要儘速提出院版，在逐條審查時能夠一起來討論，讓我們為下一代來努力，為下一代打造優質的發展環境，做青年的最佳後盾，我挺青年基本法，實現青年主流化，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提案說明。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昨天我非常高興和召委以及教文委員會的陳秀寶委員及多位委員一起共同召開記者會，就是呼籲這個會期我們希望可以把青年基本法三讀完成送出立法院。在上個會期，就是去年的 5 月份，我剛進到立法院 3 個月，當時也很感謝我們委員會就已經召開了青年基本法的公聽會，在公聽會當中，有諸多學生代表與會出席，讓立法院的成員也聆聽到了更多來自於在學生、社會青年以及地方政府各個單位大家對於青年基本法的想像，很高興現在我們在進行最後一哩路。

今天我也有提案版本，在進行版本說明之前，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它的歷程，也希望再次的呼籲，我們認為訂定青年基本法已經刻不容緩，非常遺憾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當時國民黨文傳會召開一個記者會，把 2016 年的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稱為是黑機關、稱為是肥貓。在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青年基本法當中，我的版本以及多位委員的版本都呼籲未來要有青年的專責機構，所以我希望立法院跨黨派不同的委員，大家都可以基於青年權益的需要以及保障，可以理性的進行接下來的討論。過去我們非常重視青年的權益，所以過去政府推動了包括高中職免學費、300 億租金補貼的擴大，以及在今年也成立了青年百億圓夢計畫，這些方案都是希望政府能夠做青年的後盾。這一次我們希望訂定青年基本法，希望在法律當中能夠更明確的來為青年到底是誰以及什麼樣的年齡進行定義。另外，青年的工作以及青年的權益，這些內容範圍包括了哪些？未來我們希望政府要用什麼樣的行政機制來推動？我自己的版本總共有 22 條條文，裡面包

括定義的範圍，我希望年齡層可以從 15 歲開始起算至 35 歲，這也是在去年的公聽會當中，很多青年學子的呼籲以及盼望。我的版本當中也包括了未來青年政策的參與，我們必須要給青年有常設的機制，我們希望未來政府能夠有法源依據來支持青年的團體以及法人。

青年的工作內容包括哪些呢？我們在法律當中寫進了教育、運動、居住、國際交流、身心健康、創新創業等項目，我們都希望未來政府能夠照顧青年的範圍及內容，特別是青年的文化參與，它包括了支持青年藝文工作者，以及鼓勵青年的藝文消費，我們希望未來政府要推動青年主流化必須要有相關的調研及考核機制，未來應該要有法源依據，例行性的針對青年主流化及政府各個部會推動的成果來辦理研究跟調查。

我的提案版本先簡單說明至此，接下來有一些問題在後面質詢當中再來跟教育部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

接下來請葛如鈞召委進行提案說明。

葛委員如鈞：主席、在場的各位同仁。感謝召委安排今天的法案審查，也感謝全國青年們對於這一部法案長久以來的支持跟期待，青年是國家的希望和未來，青年也是推動社會進步發展的重要力量，青年時期更是價值觀、人生觀、世界觀形成的關鍵階段，跟青年有關的政策面向非常的多元，尤其在這個快速變動的數位化時代裡面，國家應該要如何協助和陪伴青年們融入社會、安居樂業，為他們提供發揮影響力的機會，讓他們未來可以過上更好的日子，這都是我們需要共同努力的方向。

本席的青年基本法草案涵蓋以下幾個重點：第一個，因應基礎科技以及醫療科技的進步，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平均餘命可以說是越來越長，我們這邊也很仔細的做了分析：民國元年的時候，男性平均餘命是 35 歲、女性 39 歲；民國 40 年時，男性平均餘命 53 歲，女性是 56 歲；到了民國 80 年的時候，男性平均餘命是 72 歲，女性是 77 歲；也恭喜各位，到了民國 111 年的時候，全體國人的平均餘命是將近 80 歲，接下來很可能會到 90 歲、100 歲。根據非常多的前瞻科技研究指出，我們的平均餘命勢必會再增加、延長到 120 歲，甚至到 150 歲。因此我的版本提高青年定義的年齡標準到未滿 45 歲，這是為了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以及科技的進步。

第二點，草案中除了包含教育、環境、就業、創業、健康、居住等等面向之外，也因應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我會將青年數位平權的理念同時納入，並且強調青年文化保留跟創意發揮的重要性，我相信在座的官員應該都非常認同。

第三點，關於青年公共政策參與的部分也非常重要，AI 時代的來臨，未來工作形式可能改變，我們認為人類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只有人可以做的就是公民服務、公共參與，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積極的為青年建立更多公共事務參與管道之外，也應該要給予培力的機制，讓有意參與的青年能夠更容易地找到資源、取得資源，並且在運用資源以後能夠進一步回饋給社會，讓社會在整個正循環當中一步一步的向前邁進。此外，根據青年署網站資料非常清楚的顯示，目前設有青年局的縣市其實只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以及高雄市，其他的縣市則是將青年發展的業務主責單位放在不同的體系之下，比如說教育局、勞動局、社會局、產發局

，甚至研考會等等，這也凸顯了青年政策的面向多元，但是也凸顯了我們可能需要更好的跨部會協調跟統籌。

第五點，有鑑於現行青年發展署屬於三級機關，我們也希望跨部會的事宜應該要能夠更積極的做跨層級、跨部會的協調整合，所以本席的版本也將設置行政院層級的青年事務協調會報，以提高未來青年政策跨部會、跨領域的執行成效。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在本席的草案當中也明定了政府應該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讓上述所提到的各項青年政策可以持續的有一筆專款來落實，讓它可以更加中立、更加永續的還錢於青年。我想要再次強調，青年真的是我們國家發展的重要角色跟命脈，也是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對於整個國家未來發展具有最高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期待可以透過青年基本法的法制高度，由政府建構各個面向的整合性支持，不能只有教育部，也不能只有青年發展署，我們希望行政院，包含總統以及全民社會都一起陪伴青年們找到每個人獨特的熱情和天賦，讓青年可以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之下茁壯，讓我們一起邁向未來的願景，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召委進行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非常謝謝召委今天排審青年基本法，我想現行法制對於未滿 12 歲的兒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等相關立法，而對於 45 歲以上中高齡以及高齡者亦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老人福利法等制度。青年是整個社會進步的原動力，在少子化的現在更是關鍵，我們都曾經青年或者是正在青年，我想在現階段的青年是成為國家競爭力的一個關鍵。

18 歲到 35 歲的青年，至今仍未有相關法制化的立法保障，我想未來有更多的青年專責機構，甚至青年發展基金，都能夠參考各國對於青年基本法的一些案例，我們來加以實現、加以立法，對於現階段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並保障青年發展的權利，促進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數位科技等層面的參與，這是確立國家青年發展的施政方針。

我們希望這一次青年基本法的草案能夠全面性的探討，大家一起來努力，讓整個青年法制健全、多元，以及全面性的發展，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本席、羅明才還有楊瓊瓔等 20 人，有鑑於青年不僅僅代表整個國家的未來，更反映整個國家的現在。各界不斷呼籲應重視青年，強調投資青年就是投資整個國家的未來。

隨著青年人口逐漸的減少、產業結構的轉型、全球經濟市場競爭的加劇，以及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等外部環境的變遷，使得當前青年所面臨的局勢更加複雜多變。相較於兒童、長者、身心障礙皆有專法來明定重要的施政方向及內容，唯獨就是缺少青年政策的專法，若沒有妥善考慮年輕人的未來，將導致整個國家陷入惡性循環。

如今我國已進入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為重視青年主體性，政府也應該要將資源投注在 15

歲到 35 歲青年的發展。本席等人制定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以保障專款專用。政府應給予誘因鼓勵青年儲蓄，不僅可以累積創業資金，透過財金素養的提升，作為第一筆投資基金，以協助青年朋友遠離貧窮，讓青年能獲得政府更多的資源支持，搭配民間資源的引進以促進青年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著請教育部葉政務次長丙成進行報告，時間 4 分鐘。

葉次長丙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本人應邀列席就「青年基本法草案」報告，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於教育事務及青年發展業務關心與指導，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教育部業務督促及支持，謹說明如下：

就青年基本法研議，意見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政府持續照顧青年，擴大社會照顧，支持青年發展，業已推動縮短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落實高中職免學費、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持續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 2.0」、「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及「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及「新青安貸款優化措施」等措施。

有關青年基本法之研議於貴委員會 113 年 5 月召開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後，本部續針對青年基本法草案進行相關蒐集國外案例，以及基礎資料爬梳整理，並持續諮詢專家學者、青年意見及彙整各委員提案條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進行研訂專法內容，目前已有部內初版，將於近期召集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檢視，並進行草案預告蒐集意見，後續循程序報院審查。

二、本部對委員所提「青年基本法」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青年定義

多數委員所提條文定義青年年齡為 18 至 35 歲，亦有委員版本向下延伸至 15 歲或向上延伸至 45 歲。研議諮詢時，諮詢人員建議青年定義為 18 至 35 歲，另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之年齡範圍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另建議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設置青年專責單位

委員所提條文提及各級政府應設立青年專責單位，各級政府近年來相當重視青年發展業務，業已陸續成立青年事務單位，有關地方政府的專責機關應如何編制，基於地方自治，建議尊重由各地地方政府本權責組設。委員所提條文，本部將納入草案研議參考。

(三)青年參與機制

委員所提條文提及政府制定青年相關政策，應建立青年參與機制。行政院業已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立青諮會，另全國至 114 年 3 月已有 21 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本部青年發展署及相關部會亦持續推動青年參與培力活動。委員所提建立青年參與機制實為青年發展重點，本部將納入草案研議參考。

(四)青年權益

青年涉及之權益多元，各委員所提及青年就創業、教育、居住、身心健康、經濟獨立、文化、國際參與、運動休閒、金融素養、數位環境等，以上均是對於青年發展之重要面向，本部於研擬草案時將徵詢跨部會意見，並整體參考進行研議。

(五)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

有關委員所提條文，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近年政府支持在地青年扎根及共好事業落實。委員所提條文支持青年在地發展之內涵，本部予以尊重並納入草案研議參考。

(六)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發展

委員所提條文，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基於促進青年社會參與，鼓勵青年培力與交流，支持青年團體發展實為重要，委員所提條文本部將納入草案研議參考。

(七)青年政策白皮書

各委員所提條文提及研訂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國家青年發展計畫、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等，感謝委員提供各項建議，參考現行國內相關基本法以及國外對於發展計畫或政策綱領等訂定規定，以四至五年為規劃週期，另考量我國政治制度，以每四年擬訂相關文件較為適宜，以穩健推展青年政策。

(八)青年事務協調會報

各委員所提條文提及行政院定期召開青年協調會報一事，目前行政院設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由青年針對關注之公共政策，積極提供策進建言，並透過跨部會研商與協調。委員所提條文本部予以尊重，將納入本部研議條文草案之參考。

(九)全國青年日

各委員所提條文提及全國青年日一事，現行內政部所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業列入青年節，委員所提條文本部予以尊重，並將持續蒐集相關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葉次長的口頭報告。還有其他相關部會的書面資料，也請一併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羅廷瑋質詢結束之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我們請迫不及待登記發言的第一位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39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葉次長。

主席：請葉次長。

柯委員志恩：次長好。我們今天討論青年基本法，我想朝野都對於這一部法表達非常的支持，但是還是有很多務實的問題，請問行政院的態度，你們什麼時候提院版？

葉次長丙成：我們預計在這個會期會提出院版。

柯委員志恩：這個會期一定會提出院版，為什麼一定要特別提到？因為公聽會是在去年 5 月，剛剛聽到次長從頭到尾都不斷在告訴我在蒐集資料，跟地方縣市政府還在蒐集資料，我還是要提醒一下，5 月舉行了公聽會，3 月你就告訴我們要做，你剛剛有特別報告了，你們目前為止聽起來就是朝基本法的方向來研議，然後公聽會完之後，吸取相關意見……bla bla bla，從去年 3 月到現在已經 1 年了，顯然還在持續蒐集資料。

我們問個比較務實的，你們要不要成立負責青年事務的專責單位，要不要？

葉次長丙成：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部版已經有……

柯委員志恩：你剛剛已經講了，你們要不要成立這樣的專責單位、機構？

葉次長丙成：目前就是說……

柯委員志恩：人事總處是有意見的喔！

葉次長丙成：對，這個……

柯委員志恩：而且你現在是要由教育部底下的青年發展署來統籌嗎？青年署署長很認真，禮拜六、禮拜天常常看到他的身影，但是你認為他有辦法來統籌嗎？如果你這個單位沒有在行政院各部會，你覺得一個青年署甚至教育部有辦法要求各跨部會去做這樣一個統籌分配嗎？有可能嗎？

葉次長丙成：我想關於未來的統籌部會，是要有一個新的單位，這個其實是牽扯到政府的編制跟人員的……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你的主管機關如果不是行政院的位階的話，你剛剛所提到的，包括對青年的就職、居住、社會參與等等，還有他們的婚育，它不是一個教育部有辦法叫得動的，行政院對於這樣的事務，都還持一個懷疑的態度，這是執政黨的優先法案。以你們目前到現在 1 年了，你們覺得這樣是很積極的告訴我們，你們真的可以把它當優先法案來做處理嗎？有可能嗎？目前這麼多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啊，不要像勞動部長許銘春，從上臺到下臺都還在持續蒐集資料。所以我再問你一次，什麼時候會有行政院的版本？你們說這個會期一定會有，對不對？

葉次長丙成：是。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大家聽起來這個會期會有，而且裡面可以條列哪一個是所謂的專責單位，專責單位到底它的權責到哪裡？有沒有辦法調動到所謂跨部會？這才是我們真正對青年基本法負責的態度，好不好？我們就看看這個會期，因為次長已經承諾了。

接下來我們來問一些教育相關議題，因為次長是主管高教。次長以前也是臺大的老師，署長請回。「上台大便」這個是臺大畢業歌，大家都覺得很好，我們都非常尊重學生的創意，但是歌詞其實在顯示他們對於前途的茫然、低薪、失業，尤其是文組的學生，他們的就業路更窄，所以臺灣的高教環境，真的像次長覺得是這樣子的樂觀嗎？你好好聽他們的歌詞，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最大的重點，為什麼我們現在的學生，特別是文組、社會組的學生，對他們的未來有這麼大的失落。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這其實有一些脈絡，因為以臺大為例，臺大每年的就業博覽會，很多都是科技業、金融業……

柯委員志恩：沒錯，不只是臺大，幾乎任何學校都是這樣。

葉次長丙成：我想這也是一個可以改進的地方，因為很多的就業博覽會這些 HR，有時候學生一進來就說，同學、同學，你是什麼科系的？一聽到不是科技、金融、財經相關的科系，那個 HR 的反應……

柯委員志恩：沒錯，所以次長，現在任何學校什麼都要掛上一個 AI，連一個文組也都要掛上 AI，好不好？

葉次長丙成：但是我……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一個 keyword，只要你有個 AI，就業博覽會裡面，起碼還會把你的履歷稍微看一下，我只是提出一個現象，並沒有要責怪，既然高教是這麼樣的重要，我們有太多東西，而且要借重你的專才，可是我還蠻遺憾的，想問一件事情，在 2 月 20 號，好不容易有召開全國的大學校長會議，次長，你也在場吧？我是不是可以請問一下誰主導？你是高教的，是你主導的嗎？

葉次長丙成：這個是高教司在規劃的。

柯委員志恩：我請問一下，是誰邀請邱垂正主委來演講的？他是總統指示要來的？還是不請自來的？還是部長拍板來的？哪一位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全部的大學校長會議，這麼多高教的問題，我們面對世界的競爭度、面對整個課程的統整、面對社會組同學沒有辦法有出路、面對大學生學非所用，這麼多大學校長，包括他們的資源的分配，頂大怎麼跟他們廝打、退場機制，你去找來這些人，請告訴我，誰請邱垂正來演講的？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這是校長協進會去邀請。

柯委員志恩：校長協進會……你們就覺得可以找他過來？

葉次長丙成：我想我們尊重校長……

柯委員志恩：那你覺得呢？你坐在那邊聽，你覺得每個校長、每個人都在那邊像小學生一樣……

葉次長丙成：坦白講，我那天在下面聽，我覺得媒體報導有點言過其實……

柯委員志恩：是……

葉次長丙成：其實他是在分享一些資訊給大家，並沒有說教的意味，所以我想媒體說請陸委會主委去對校長說教，這個我覺得……

柯委員志恩：好，那不是說教。你覺得在高教校長會議這麼重要的一個，不管你是大拜拜、嘉年華，大家討論事情，你卻要來討論思考……我也覺得所謂的國家安全很重要，可是這是國家大學校長的會議當中，你坐在臺下，你老實說，如果排開次長的身分，你在臺下去聽，大學校長聽這一段話，這麼難得機會的專題演講，你覺得這樣合適嗎？

葉次長丙成：我想我在下面是……真的很坦誠地跟委員報告，我覺得裡面有一些資訊是還蠻寶貴的，值得我們……

柯委員志恩：我也同意，邱垂正演講我聽過，但問題是大學校長會議！

葉次長丙成：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安排給他的時間也沒有很長，只有 30 分鐘而已。

柯委員志恩：30 分鐘還不長啊？

葉次長丙成：沒有，其實廖俊智院長講 1 個小時，所以 30 分鐘是很短的……

柯委員志恩：中研院啦，好不好？大學校長對廖俊智沒有意見，對他是有一些些……你要去搜尋，如果你覺得在臺下你也可以聽這樣子的部分，那你真的已經不太像是以前我認識的葉教授，也不像是調皮的中年大叔了，好不好？你已經變成教育部的樣子的人了。我還是強調大學校長會議，它的專責、priority、對於高等教育所需要的，遠遠高於陸委會主委應該在這地方給 30 分鐘的時間，我覺得這是教育部應該要好好思考的。我沒有說他講得不對，但是高等全國校長會議，請記住，大學校長會議，高教的問題比什麼都重要，好吧？

我們接下來看一下，這個東西也是你的權責範圍，護理系招生創新高，但是註冊率卻下滑。次長，這是屬於高教的問題，為什麼講護理系？因為對於我們最近整個醫院出現護理荒的狀況，行政院衛福部開出的條件就是增加護理人員的名額，我們來看看，增加名額到底有沒有辦法真的是打到我們要的點。你看看，次長，我們每一次都開出非常多的名額，但是你看看 113 到現在，從剛開始的 93% 的新生註冊率到 79.8%，逐年下降。我們再往下看，然後護理系的招生，學士班、碩博士班、四技等等，教育部開了這麼多，完全是在開源，但是次長，就你了解，目前我們站在第一線的護理人員是來自於哪個系統的？是來自哪一個系統？

葉次長丙成：護理系、護專都有。

柯委員志恩：護理系有嗎？護理系的到底有多少？考到臺大護理系的或是考到成大護理系的，你去看看出來後到第一線、到急診室執業的有多少？他們通常都會選擇往碩博士班甚至去當老師，這是大學部的部分，可是你現在還是增開名額。真正的中流砥柱是出自哪裡？真的目前在醫療院所從事護理的骨幹就是我們的技職系統，大概就是科大、五專加二技，特別是五專加二技，但是你們開的名額，大學每個人都在希望能夠增開一些名額，可是你對護理系的名額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想辦法要去做調控？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很大的點。重點是我還是要請教育部跟行政院表達，不斷的告訴我們要解決護理人員的問題就是增開名額，讓我們的門檻降低，讓我們可以開更多的班，讓我們可以廣收更多的學生，但是我告訴你，如果整個的環境不改變，你開再多的班，再開更多的名額，沒有人要來念就是沒有人要來念，你開那麼多班有什麼用？

葉次長丙成：完全認同委員所說的，所以我們像之前在跟衛福部周志浩次長開會，我們都有在談這個事情，其實真正的關鍵是護理的環境是不是友善職場，是不是讓大家畢業之後願意留在這個地方工作，這會影響到未來學生報考的意願，所以……

柯委員志恩：沒有錯，所以說次長，你去查查看現在真正站在第一線上去做護理專職工作的護理系學生跟技職學生的比例，這樣就有辦法在招生名額的調控上面，起碼給你一個非常實際的數字，而且不是跟大家所提到的，不斷去開源、開源，搞那麼多班，最後還是沒有人要念，所以請你充分反映教育部的立場，我覺得這些說實在的才是大學校長應該坐下來好好地，即使 30 分鐘，都可以討論一個所以然來。好不好？謝謝。

葉次長丙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葉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葉次長還有陳署長。

主席：有請葉次長、陳署長。

萬委員美玲：次長，今天我們討論青年基本法，我想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背景。我們都知道現在臺灣即將要邁入超高齡的社會，也就是 65 歲以上的人口可能要占到 20% 左右，但是我們一方面邁入高齡化社會，一方面又是少子化的來臨，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青年其實在我們國家未來的發展占了非常關鍵的位置跟非常關鍵的力量，也是我們社會創新跟經濟動能一個重要的支柱，這個背景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我們在討論立法保障青年之前，我們今天有許多的版本，包括教育部跟專家學者自己都討論過要如何來界定青年，不過大家不同的版本有不同的看法，就青年在年齡上面的界定有 18 到 35，也有 18 到 45，包括青諮會提到是 18 到 35，但事實上這個年齡的範圍，如果按照青諮會的數據來看，其實涵蓋了全臺大概 21.36%。不過現在有很多專家學者提出，我們現在整個社會的變遷，很多年輕人因為延長就學的時間，不管是就業、生育、結婚都延後了，所以事實上所謂青年的階段應該是更長、更多元化去加以定義。所以，針對青年年齡的訂定，今天聽您報告，還是以所謂青諮會的版本說是 18 到 35，不曉得次長您認為，青年的年齡範圍到幾歲是比較恰當的？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對我們來講，當然年齡涵蓋更廣的話可以照顧到更多的人，但坦白講也就變成資源會被稀釋掉，所以……

萬委員美玲：好。次長，針對你講的這部分，我比較不認同因為擔心資源稀釋，然後我們就把應該照顧的群組變少，這樣好像也不太對，所以我覺得針對年齡層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再思考一下。

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背景，我國現在針對未滿 12 歲的兒童，還有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我們有兒少權益保障法，這個您知道的；對於 45 歲以上的中高齡跟高齡者，我們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上個會期也有 55 歲以上的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法，我們看到每個年齡其實都涵蓋起來了，所以為什麼有的版本對於青年年齡的界定是 18 到 45，可能就是希望把各個年齡其實都涵蓋在裡面，以符合現在多元發展的狀況。我們這樣看起來就是各個年齡層都有一個保障，都有屬於他的專法在，但是我們對於青年長期缺乏專屬的法律保障，所以剛才好像有聽到您也在講說，現在行政院也有版本要出來嘛？

葉次長丙成：對。

萬委員美玲：我們還是要來看一下，其實過去政府的資源配置，我們大概會以所謂的高依賴族群，也就是像兒童、老年為優先，因為相比較之下，我們會覺得青年比較有各方面自主的能力，今天次長也報告了很多相關的青年的政策、計畫等等在推動，不過，看起來有很多其實都是比較輔助性的，所以我想，既然次長你們也認為應該要制定青年基本法，不曉得現在您認為需要制定這個法的理由是什麼？然後進行到哪裡了？

葉次長丙成：我想當然就是跟委員指教的一樣，就是我們大家都認為在這個變動的時代，青年面對的挑戰其實比過往的很多世代更大的，怎麼樣包括在就業、創業、居住還有身心健康等等的這些面向去照顧青年，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萬委員美玲：是，聽起來這麼重要，那現在進度到什麼地方了？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部版已經完成了，但因為裡面很多條文都牽扯到各個部會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所以我們目前正在跟各部會協調，讓各部會評估部版的條文大家覺得 O 不 OK，還有地方政府……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有部版這當然是好事，但我們要加緊腳步，尤其您剛剛說的各部會還有很多事情要協調嘛……

葉次長丙成：是，預計一個月內完成協調。

萬委員美玲：一個月內完成？好。為什麼此事我們也有時效性的要求，大家都很有在乎這個法，因為我們看到在 2016 年蔡政府執政的時候，就已經提了要保障青年權益的青年發展法，可是我們看到真的也是延宕很久，所以我想此事刻不容緩，一個月內我們要積極把它做完。當然本席在這邊要另外提醒，我們現在對於青年的政策其實都散落在各部會，缺乏針對青年階段特有問題的綜合性保障，比如說像你剛剛提到的低薪、工時、租屋，甚至於職場相關的歧視、心理健康等等，所以一旦我們要制定青年基本法，我想是要用基本法的高度跟廣度來做，所以我覺得此事刻不容緩，一個月之內，因為散布這麼廣，其實我也蠻擔心時效有沒有辦法趕上，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積極來做。

另外，今天我還有一個重點要跟您討論，就是有關我們一直在討論的校園內的行動載具的管理。2023 年的時候，聯合國的教科文組織已經呼籲，校園內應該禁止使用智慧型手機，因為要藉此來解決課堂的混亂，改善學習並且保護兒童受到網路霸凌的問題。這個問題大家討論了很久，所以我們現在看到教育的現狀，學生在上課的時候使用手機或智慧型手錶等，教師也都有覺得是影響學習專注力、獨立思考能力，以及他在教學現場一些困擾等，過去還有發生如果跟教師之間也許有些糾紛、不同意見、看法的時候，家長有時候可能會請學生就拿手機或智慧型手錶來錄音、錄影，更加強一些對立等，這些狀況我想教文委員會在上個會期也召開過公聽會，教育部在當時有承諾今年 2 月份這個學期開學的時候，就要完成修訂高中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當時就有承諾，但是最近教育部又改口了，改口說要延宕到 114 年學年度實施，也就是 9 月份，但是我們看到 3 月你才在召集大家來開會，還在聽取意見，公聽會都開過，為何這麼慢？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是去年 10 月開公聽會，今年 2 月的時候因為我們覺得也要蒐集學生團體的意見。

萬委員美玲：但是你有承諾今年 2 月就要完成修訂啊！

葉次長丙成：是、是。

萬委員美玲：這個承諾為什麼跳票？

葉次長丙成：我們當初是 2 月要提出草案，那目前草案已經提出來了，所以我們最近……

萬委員美玲：沒有，當時有說就是 2 月要完成修正喔！

葉次長丙成：我們是提出草案，因為提出草案為了慎重，需要蒐集相關意見……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來討論一下，所以目前學校對於行動載具管理的規範是不一的。

葉次長丙成：嗯、嗯。

萬委員美玲：包括有些學校是統一收或繳，有些學校是完全禁止，但也有學校就是說尊重自主，所以每個學校狀況不一樣，造成現場第一線教師管理非常困難，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您剛剛也說草案現在出來了。

葉次長丙成：是。

萬委員美玲：請問修訂的方向目前是朝全國一致性有相關管理規則，有的話是什麼？或還是像現在一樣把責任丟給各校、各老師去管理？是哪一種？

葉次長丙成：我們目前就是一些重要的原則，是所有的學校都應該要採納。

萬委員美玲：哪些叫重要的原則？

葉次長丙成：比如說上課時間就是應該要統一保管，不能拿出來，一直到什麼時間、什麼樣情況下他才有機會可以拿出來用，這些原則……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們現在草案的大方向是傾向於全國統一管理，就是上課時間不能使用，是這樣子嗎？

葉次長丙成：是、是。

萬委員美玲：確定嗎？

葉次長丙成：是。

萬委員美玲：好，因為我們看到立法院法制局其實也有提出來，就是我們現在全部都是用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來做規範，這可能會衍生侵犯學生個人財產權的法律爭議，也會引起學校跟教師在執行的時候，引起學生跟教師之間的一些爭議，所以我在想為什麼不提高到法律的位階？如果用原則，將來學生或家長面臨司法告訴，有沒有這樣的機會，那又應該怎麼辦？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國民教育法跟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有相關的規範，所以在那個架構下我們就可以規範學生在這個事情的行為，所以目前還沒有需要到修法，因為修法可能還要再更久。

萬委員美玲：本席在這裡提醒，後面如果真的下去，總會有一、兩個案例，萬一面臨到司法告訴的時候，我覺得老師還是會有壓力在的。另外我想更重要的是，這個法當然是重要的依據，可是次長不曉得您知不知道，在 108 年的時候教育部有推動十二年國教，這個課程有把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當時的九大核心素養之一，更在 112 年 3 月有公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那時候也是在潘部長的時代，但是我們看起來公布是公布了，但是似乎沒有落實也沒有相關的執行，所以我們要來達到所謂的培養知情、負責及利他的數位公民很重要，但卻沒有做，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把校園行動載具管理納入推動數位公民素養教育計畫？透過家校合作指引，例如除了法之外，是不是有什麼辦法、有什麼計畫可以跟家長、跟老師說明孩子們要怎麼樣正確去使用手機或智慧型載具？再來，所謂的數位公民應該怎麼達成？不要只有每次提出一個計畫，計畫淪為口號就結束了。

葉次長丙成：我想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來研議。也跟委員報告，臺灣孩子的資訊素養在國際評比上，我們是排在前幾名的，目前是排第一名，但我想這個地方永遠都還有我們可以再加

強的，所以委員剛剛提到怎麼樣教育家長一起來做這個事情，我們會帶回去研議……

萬委員美玲：宣導啦！你也很難教育家長。

葉次長丙成：是，宣導、宣導。

萬委員美玲：但我剛剛所提的這個，你能不能在一個時間內提出來我們應該要怎麼做，這也是延續之前潘部長的一個想法。

葉次長丙成：是。

萬委員美玲：多久你可以把它提出來？

葉次長丙成：我們可能在一個月的時間之內來規劃。

萬委員美玲：一個月內，好不好？

葉次長丙成：好。

萬委員美玲：謝謝次長。

葉次長丙成：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萬美玲委員。

接下來請林沛祥委員質詢。

林委員沛祥：（10 時）有請葉次長。

主席：有請葉次長。

林委員沛祥：葉次長，在我看到青年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來的答復，好像對於這個法認為是疊床架屋，因為目前仔細看這一頁報告裡面，它所講的都是有關青年基本法，目前所有部會的功能都可以把它 cover 到，所以對這個青年基本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認為可能這個法是必要性不足，請問你的想法呢？

葉次長丙成：我想確實現在很多在照顧青年的這些政策，政府都已經在做，但是這些事情怎麼樣透過一個基本法、一個比較高的位階來規範，這就是我們所有部會、這個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我覺得它還是有立法的必要性。

林委員沛祥：你現在是在體制內的次長，如果你要落實像這樣的基本法，請問你會從哪個方面下手？

葉次長丙成：我想這個……

林委員沛祥：如果你只能做一件事，從一個方面下手，你會從哪個方面下手？

葉次長丙成：因為這個是需要跨部會一起做的。

林委員沛祥：因為老實說，我另外一個問題是想請問，這邊有說行政院已設青年諮詢委員會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這個法正式開始討論的時間是 2023 年 6 月 9 號，請問從 2023 年 6 月 9 號到今天，這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一共開過多少次會？有哪些人參與？甚至他們有做哪些政策上的提議或改變來造福青年？

葉次長丙成：這部分我請署長來回應一下。

陳署長雪玉：目前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已經進入到第五屆，特別是在上屆的會期很多委員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在青年基本法的部分也涉及到跨部會青年主流化……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我是問這個諮詢委員會本身，最後面提及，討論議題邀集各相關部會共同

研商政策方向，以落實青年公共參與，請問最後面落實了什麼事情？有做出哪些政策上的改變跟提議嗎？

陳署長雪玉：對，就是在……

林委員沛祥：務實一點。

陳署長雪玉：好，這個部分就是有縣市、學者專家、還有青年，我們都一起。現在青年基本法教育部要擬提的草案內容部分就涵蓋進來。

林委員沛祥：次長，這就是我講的，為什麼提出一個方向去做，因為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最後面就是把整個所有的責任分到所有機關裡面去，如果只能做、如果青年基本法……假設你現在在體制內，你要推動改革、你要推動改變，那你只能選一個方向來做，而不會全部散到各……然後都是各個部會的問題、都是其他縣市政府的問題。假設如果你能夠改變一個方向，你會做什麼？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像剛剛委員提到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其實這個會議召開的時候是所有的部會長官、主管都要到，包括青年針對現在政府很多的政策，他的意見提出來，是卓院長親自聆聽，當場指派哪個部會、哪個主管要處理這個問題而且都會列管，所以這個部分也因為透過這樣的力量，所以各個部會能夠很確實地去執行很多青年提出來的一些意見跟建議。

林委員沛祥：有確實哪一點？

葉次長丙成：其實非常多，這個已經第五屆，有很多的政策都是有青年提出後來落實，但我現在沒有辦法一一列出。

林委員沛祥：我認為如果把它列出來會讓所有人，不是朝野，所有人對於青年未來的意見會比較有一個清楚的輪廓。

葉次長丙成：是，我們再來整理一下。

林委員沛祥：我希望會後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葉次長丙成：是、是。

林委員沛祥：再來，因為這次青年基本法關係到很多部會，當然很多部會給出了提案跟書面回答，本席看了有些地方會讓我覺得蠻奇特的，像是在經濟部報告第貳大項的「(三)投資」說，我們會運用行政院國發基金 100 億推動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共同投資國內中小及青創企業，113 年度共投資 25 家（29 案），這個意思如果我解讀得沒錯的話，等於平均一案拿到 4 億的補助。我想請問一下次長或經濟部的代表，請問你們對這個「青創企業」的 definition（定義）是什麼？

葉次長丙成：我可能再請經濟部回答一下。

李署長冠志：跟委員做個報告，「青創企業」我們希望年限是在 8 年以內，但是整個青創企業不盡然全部是由……大部分的經營者是青年，所以我們只是在這樣子的一個機制之下，對於有發展潛力的青年，或者是青年所設立的青創事業……

林委員沛祥：我也想請問一下，這些青創企業你們補助過了，他們會重複拿到補助嗎？還是只是一案一次而已？他們有重複補助的狀況嗎？

李署長冠志：是，我們會儘量避免這個情況，因為對於青年的協助，特別是在創業……

林委員沛祥：所以是可能有，如果有的話，你們把它列出來，我們想知道，如果有重複補助的狀況

，補助的金額是多少？最重要的是，5 年內的生存率有多高？因為畢竟來講，拿 100 億的國發基金來補助中小企業跟青創企業，假設是青創企業，我們需要更明確的資料，畢竟這是國家納稅人的錢。

既然經濟部有到，我還有另外一個奇怪的問題……

李署長冠志：對不起，向委員報告一下，國發基金這部分是屬於投資，就是看到青創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由經濟部、國發會還有搭配特定的……

林委員沛祥：長官，不好意思，投資也要看投資報酬率啊！

李署長冠志：是的。

林委員沛祥：我們也想知道投資去了哪裡、投資標的是哪裡、投資最後面的結果是怎麼樣，我想這個我們都有權知道吧？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拿 100 億去投 25 家，並不是這 25 家拿了 100 億，而是那個基金有 100 億，基金可能要用很多年，所以去年投了 25 家……

林委員沛祥：至少投資哪幾家青創，我們想知道，投資過去幾年之間有沒有重複給這個 grant？

李署長冠志：好，我們會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作參考。

林委員沛祥：更重要的是 5 年之內的生存率，對於投資過的，至少從 2020 年到現在，投資過後 5 年內的生存率為何？因為一個公司如果 5 年都撐不到的話，我們這個投資可能就打水漂了嘛！很明顯投資就是不合比例。

還有另外一個也是經濟部講的，其實我對於經濟部寫的這些字有點不太瞭解，畢竟五大信賴產業裡面，我們說半導體、人工智慧、安控跟次世代通訊，我都可以理解。透過主題競賽、產業合作跟國際連結可能可以幫青創產業，這邊講的是「青創企業」對吧？我現在請問，軍工業怎麼透過主題競賽、產業合作跟國際連結開拓市場呢？我想請問，軍工業指的是哪一個系統呢？聯合國五大理事國都有各自的系統，請問我們的軍工業要符合哪個系統？

李署長冠志：向委員報告，這個主要是說，在軍工相關領域的應用，像現在的無人機、機器人以及像我們有很好的機能性紡品，這些紡品如果應用在相關的國防或者是相關的應用領域，我們著重的是，希望引導青創事業能夠瞄準這些未來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領域去做相關的發展。

林委員沛祥：我的重點還是在青創，因為這次排審的是青年基本法，「青創企業」這個名詞，我不希望被濫用，我希望有一個更明確的 definition、有更明確的定義出來，而且對於我們對青創的輔助、對他們未來的走向，跟他們實質上怎麼操作企業，我覺得需要更明確，讓我們知道得更多一點，所以對於「青創企業」這一點來講，我希望會後可以補充多一點資料，讓本席瞭解。

李署長冠志：是的。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李署長冠志：謝謝。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的質詢。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接下來請林宜瑾召委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9 分）謝謝，請葉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委員宜瑾：次長好。這個會期第一次跟次長見面，我想首先要跟您談重中之重的青年基本法。這個青年基本法在我上上個會期當召委的時候就有排公聽會，這是在進來立法院之後，舉辦公聽會參與委員最多的一次，有二十幾位立法委員參與發言，可見大家對於這個青年基本法的共識是相當高，所以我們在這個會期的首週就排案青年基本法，也代表我們每個人對這個法的重視，所以我們都很期待可以儘早提出院版。剛剛你回答柯志恩委員是說，這個會期一定會送來立法院，是不是？

葉次長丙成：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提到，部版已經出來了，所以我們現在是在跟地方政府還有各部會協調，預計會在一個月內完成協調之後，就報院預告，然後這個就報院，我們預期會在這個會期之內，院版應該是可以出來的。

林委員宜瑾：好，這個速度還是期待你去 push 一下。因為青年的議題是近年來國人愈來愈重視的，青年到底是個什麼樣的群體，我想你長期在大學擔任教授，也跟青年在一起那麼多年，青年就是最有新穎思維、最有行動力、最有理想性的，所以會是社會運作很強大的助力，可是青年會在社會上面臨到就業也好、就學、創業、居住很多的議題，其實他是相對薄弱的，所以我想我們為什麼要有這個青年基本法，就是要透過這樣的一個根本大法以支撐他，用一些子法來幫忙他，然後有一個整盤的計畫。

像您在大學擔任那麼多年的老師，您在大學端看到的，也就是說，孩子面臨到、目前青年面臨到的困境，除了我剛才講到的這些，所謂的就業、就學、創業、居住、健康等等這些議題，你覺得還有什麼是現在青年面臨到的困境呢？

葉次長丙成：我覺得可能還有一些困境，因為我們整個臺灣社會，特別是有很多家庭、很多爸媽還是對「升學」這件事情是很重視的，包括這幾年很多人在補習，有很多數據顯示很多人是補全科的，以前的年代是補一、兩科，現在爸媽比較焦慮就補全科，所以很多孩子到 18 歲之前，是不是有那個機會可以探索出自己真正的興趣跟方向，這件事情是我覺得是一個較大的挑戰啦！

林委員宜瑾：是。

葉次長丙成：現在有很多孩子是進了這個科系之後才發現這不是他要的，他就是按照分數填、按照薪水高低填，填了以後才發現這不是他要的時候，這個情形就會讓他在大學求學過程中變得很迷茫。有部分青年在學期間會覺得很迷茫，不曉得自己的下一步會是在哪裡，我想這是現在青年問題裡面一個比較重要的且要一起解決的一塊。

林委員宜瑾：當然，我想青年有很多問題，不過政府能幫忙的，政府能具體幫忙的，我知道近幾年政府推出了很多相關的政策，包括很多委員都有提及，像是擴大租金的補貼、拉近公私立學校學費的補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等等，不過很多青年的事務就是分散在各個部會，所以講白了，青年政策不是各部會的核心政策，我們之所以要這樣來統整，也是因為面臨到這樣的困境。

我想，對於制定這樣的一個青年基本法，我們就是希望用長遠的規劃跟眼光來展現我們對青年的支持。我想很多青年的團體其實都眼睜睜地在看著我們怎麼樣對他們展現支持的態度。透過這個原則性跟指引性的法律規範，我們可以引導各部會跟執行的地方政府有一個相關政策的

指引，以積極回應地方青年的訴求。

我想，我們長期關心這個青年基本法的立法進度，剛剛柯志恩委員也有提到，這個進度確實是緩慢的。我們在去年 5 月就辦了公聽會，我們辦公室一直在詢問青年署進度，可是回應都還是在蒐集意見的這個階段，包括上個會期……就是上上個會期辦公聽會，上個會期就問說，那現在進度如何？你們就回答說，現在還在蒐集意見，研擬青年政策白皮書；到這個會期，再次詢問，還是得到差不多的答案，沒有重大的進展；到今年 3 月底，我們才看到你們要到北、中、南、東的大學去舉辦青年政策白皮書的公民對話活動。次長，我想青年署是你督導的範圍，你上任也快 1 年，你要不要簡要說明一下，對於制定青年基本法，你做出哪些努力？

葉次長丙成：我想因為這個法牽扯到很多的部會，從中央各個部會到地方政府，他未來要扮演什麼角色都要在基本法裡面訂出來，這個也就是為什麼青年署過去在這個部分是比較謹慎，就覺得這個應該我們也不能只聽政府單位的意見，還要聽青年的意見，青年還有分很多地方，還有不同社經狀況的青年，這也是求好心切，希望更能夠廣羅大家的意見，所以這個部分也很抱歉，我們過去大概這個時間花得比較久，但是我想這個會期我們會很積極，我們現在大概就是白皮書和基本法這兩個部分要脫鉤……

林委員宜瑾：是。

葉次長丙成：之前會想白皮書訂出來基本法就是可以搭配，但是我想我們現在就是基本法在這個會期可以上路……

林委員宜瑾：是一個架構，這個架構先出來。

葉次長丙成：對，那白皮書我們還是再繼續進行……

林委員宜瑾：好。

葉次長丙成：但是就是這兩個不會互相的影響。

林委員宜瑾：談到這個就有一些感嘆，就是壯促法推了 3 個月就三讀通過，可是青年基本法還在路上，所以民間團體像世代共好之前就有表達，立法院通過專法保障壯世代，卻獨獨漏了現在迫切面對多元困境的崩世代，就是所謂現在的青年世代。我想這個落差一定會加深世代的對立，所以我反覆提醒行政院要加緊腳步、教育部要加緊腳步就是這樣的原因……

葉次長丙成：是。

林委員宜瑾：好，我們回到法案的本身，就是教育部青發署為了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的政見，他有提及各項的青年政策，所以我們去年在 9 月 16 日有辦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共計有 17 個縣市的青年事務單位首長出席，我認為這是一個相當好的連結機制，有望整合中央的資源與地方的量能，也可以發展出多元創新青年政策的想法，這也是很多個立法委員在我們這個青年基本法草案呼籲的精神，就是中央與地方還有地方橫向怎麼樣加強聯繫，還有中央與地方青年政策的落實，可是這個聯繫機制怎麼樣確實執行，我想這才是一個很大的重點，因為各縣市有專責青年的單位，到底盤整得怎麼樣、到底它的層級到如何？這個都是我們未來中央地方要怎麼樣聯繫的一個重點，所以我現在要請教，目前你了解的，地方要設立的層級、怎麼樣建立地方青年政策這個參與機制，還有擴大辦理多元職場體驗方案之外，我們針對地方政府的督導

計畫，還有地方政府的層級要如何，就是目前的現況以及未來要怎麼樣輔導，您的看法？

葉次長丙成：我想這個就像委員提到的，我們去年開始辦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我們非常開心看到地方政府也都有青年的專責單位出來，但是這個青年事務要怎麼做，有的剛開始成立，他沒有太多的經驗，所以我想我們青發署有很多的經驗可以分享給大家，還有包括現在有什麼政策、有些什麼「好康」的，如果地方的青年局知道的話，那個縣市的青年就比較有機會透過他們地方得到這樣的資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去年第一次把大家揪起來一起來做經驗分享，辦理之後成效非常好，所以今年我們就繼續來辦。那現在的狀況就像委員提到，有的地方可能是到局或處，有的地方可能就是科……

林委員宜瑾：對。

葉次長丙成：每個地方的這個位階不一樣，坦白講，因為這個是地方自治，這件事我們其實是沒有辦法干涉的，但是我們未來可能會透過一些方式，比如我們可能會讓社會更知道各個縣市在這個的位階是怎麼樣，它的地方事務做得怎麼樣，某種程度的讓大家知道哪個縣市在地方事務上願意投入比較多的資源，我想這個就有一個團體的動力，讓大家慢慢……

林委員宜瑾：大家一起。

葉次長丙成：當大家說別的縣市都是局，這個縣市只有科，可能這個縣市長慢慢也會感覺到好像他們在這個事情上要提升位階，我想我們來營造一個這樣的動力，就是彼此之間、縣市之間相互影響，我覺得這個是比較有機會在不干預到地方自治的情況之下，能夠有效的讓各個地方對這個事情更重視。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次長。

葉次長丙成：謝謝。

林委員宜瑾：謝謝。

主席：謝謝宜瑾召委質詢，次長請回。

主席（林委員宜瑾）：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葉丙成次長。

主席：有請葉次長。

葛委員如鈞：次長好！我看您今天氣色不錯，真的是大家都很高興，也希望教育部可以一起努力；同時您昨天也發文，針對學習歷程，也多做了一點補充，也是好事。

首先，我們也還是要來感謝林宜瑾召委對青年議題的重視，馬上來排審青年基本法的詢答，完全可以說是呼應了賴總統非常重視我們的青年人、認為青年人就是國家未來的說法。

其實為了今天的詢答，本席特別去查詢了一下，目前一讀進入委員會的版本共有 18 個，吳思瑤委員的提案甚至有 47 位其他的立法委員共同連署，但是其中最弔詭的是目前有 13 位民進黨委員所提出的法案當中，竟然沒有任何 1 個版本提到要設立青年發展基金！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原本有 7 位民進黨委員所提出的法案就有放青年發展基金的條文，但是卻在 113 年 7 月 12 日同時撤案，這種 7 個委員的法案同天撤案的情況在立法院真的是非常罕見！而且今天所有列席部會的書面報告裡剛好也同步了，對於這樣所謂的青年發展基金缺席的狀況完全同步，對於

有多位國民黨委員的版本當中所提到的青年發展基金隻字未提，各位列席的官員們，到底你們是忘記了？還是沒有看國民黨委員提出來的法案呢？

現在民進黨執政，我們都知道民進黨內有所謂黨政溝通的平臺，讓立法院、行政院、民進黨中央的三者意見一致。想請教次長，雖然教育部的青年基本法版本尚未提出，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先確認，因為今天報告都沒有提到青年發展基金，這是不是就是教育部的立場，不會有基金，也是行政院的立場，更是賴清德黨主席所率領的民進黨所有委員的立場，可不可以回應？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因為如果要設置發展基金的話，在財政紀律法的規定當中，要求要有財源，所以基金一定要有財源才能設，這個部分我可以請主計總處來做個補充說明。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我後面還有很多題目。其實這個理由我們都聽過了，但是重點就是你們現在是中央，你們現在是執政啊！事實上，增加預算、調整預算是各位的責任，我認為這不是理由，可以來不編所謂的青年發展基金，我希望教育部次長……

葉次長丙成：委員，那不是預算，是要有財源、要有財源，不是預算……

葛委員如鈞：財源就在你們的口袋當中啊！

葉次長丙成：不是、不是，財源就是比如運發基金，要有彩券的收入做財源，這叫財源……

葛委員如鈞：好，沒關係，我們來看，對不起！次長，您的答案很好，我還是提醒要行政中立，不要被執政黨的立場誤導或綁架。我在這邊就跟次長鄭重的說明，事實上，從預算來看，教育部 113 年法定預算 3,345 億，114 年度的增加 278 億，增幅高達 8.3%，我們單看青年署的預算，從 113 年度 7.5 億跳增到 19.3 億，增幅高達 157%，這只是一個預算規模的成長，但是您說沒有財源沒有基金，我跟次長說明，事實上，我們所有的基本法，我國目前有 11 個，其中有 8 個基本法都有設置發展基金，其他基本法都有財源，為什麼到教育部這裡講到青年就沒有財源？請次長說明。

葉次長丙成：這個可能跟立法的時間是有關係的。

葛委員如鈞：時空環境條件不同之術，拜託次長不要用在這裡，我再給您一次機會說明，有沒有其他理由？

葉次長丙成：我想就是我們必須要依法行政，現在財政紀律法……

葛委員如鈞：次長……

葉次長丙成：今天財政紀律法規定，沒有財源的時候，就沒有辦法設立發展基金啊！

葛委員如鈞：沒有關係！次長，我想我們就平和……

葉次長丙成：是。

葛委員如鈞：抱歉！我剛剛算是比較激動一點，我收回我的態度，我們真的是希望針對青年的發展有一個固定的財源，這樣才能保持我們的青年基本法在執行上面有一定的行政中立空間，也能夠永續，這也是為什麼其他的基本法都會設立基金，否則到時候這個法可能會變成空中樓閣、畫餅充飢，到最後很可能又來哭窮賣慘，這都不是民眾希望看到的。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認為教育部或是相關的主計單位並沒有提出合理的說法，也希望次長再跟主計單位了解一下，去了解為什麼其他人可以，我們不行？否則大家很可能會懷疑一件事，既然剛剛我們沒有得到說

法，我們還是要拿出這塊板子，民進黨目前為止反對青年發展基金的設立，就算要訂定基本法，民進黨也還是反對青年發展基金的設立，民進黨反對青年發展基金的設立，11 部基本法裡面有 8 部都有青年發展基金，青年不值得一個基金嗎？同時，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的預算今年增加了將近 300 億，還錢於青年有這麼難嗎？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我們今年增加的 300 億預算，很多都是用在青年，包括租屋補助，還有他的學雜費，都是在幫助青年的……

葛委員如鈞：所以有財源嘛、所以有財源嘛！

葉次長丙成：所以已經還錢於青年了。

葛委員如鈞：所以有財源嘛！

葉次長丙成：已經還錢於青年了。

葛委員如鈞：好，很好，謝謝次長講的，所以教育部不要再哭窮賣慘了，不要再說這個也沒有、那個也沒有，不要到時候說什麼青諮會沒有衛生紙、沒有水。

葉次長丙成：委員，財政劃分法通過之後，明年這些錢很多都會受影響，這個我想還是要忠實地讓委員知道。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我還是要跟次長講一句話，我想我們都是科學家，我們都是科學的信仰者，希望不要被執政黨的各種說法牽著鼻子走，行政中立是有法律依據的，拜託，謝謝次長。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關於 TAICA 的相關問題，本席再次肯定教育部，尤其是葉次長對於 TAICA 的大力推動，第二學期的參與學校數從 25 校增加到 55 校，表示我們又朝數位平權、AI 擴展更進一步，讓更多的學生能夠運用 AI、善用 AI。不過昨天有媒體報導，疑似因為課程困難、作業太多，期末的時候，有部分學校一半的學生因為沒有參與完課程，完全放棄，有數間大學表示，上個學期大約有兩成的選課學生於期末前停修。我想我們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到底是什麼原因？是作業太多、課程程度跟不上，還是說是不是教課的內容跟學生自己對 AI 的理解銜接不了？老師的東西太高空，還是太難、還是太複雜，沒有銜接到現在的 AI？還是因為考核的方式出了問題？也跟您分享，諾貝爾獎得主舒爾茲在臺灣臺師大那一場演講我有去聽，他說 AI 將翻轉教育，所以我們的評核標準可能也要改變。想請教一下次長，選課人數增加，但是結業人數比例在下降，有沒有了解原因，進一步提供輔導或協助？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因為 TAICA 這個聯盟在開這樣的課，目的是要幫臺灣培養優質的 AI 人才，所以在我們的課程裡面，對於課程的品質是有要求的，這不是一個隨便放水的營養課程，因為我們也讓更多的學生可以來修課，但在過程當中有兩成的學生發現它沒有辦法符合課程的需求；或是像我自己這學期就有在聯盟教課，也有不少學生跟我說：「老師，我的課真的很滿，但是我真的很想學，我可不可以旁聽就好？」所以其實這有很多原因，但我想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品質，這不是一個隨便可以放水的營養課程。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次長的說明，也希望除了品質以外，也要平衡，因為我們的 AI 需求其實也很多元，有的學生可能需要的是比較普及的訊息，也許未必是這種功課很重、考試很重或很難的課程，這是來自學生的意見，也希望次長可以考慮。

最後，本席想要給葉次長 30 秒的時間，每次遇到您，我都希望您可以來為 TAICA 的課程進行宣傳，我有看報導，這次的選課人數已經從之前的兩千多人提升到四千多人，我們希望……

葉次長丙成：已經快 5,000 人。

葛委員如鈞：5,000 了，很好，我們希望可以趕快破萬。所以提醒召委，可不可以給我們的次長 30 秒的時間宣傳一下這個 AI 跨校課程的內容？

葉次長丙成：好，我想我們把全臺灣教 AI 最厲害的老師放在一個很棒的學習平臺上，我們希望讓全臺灣的孩子、學生，不管你在哪個大學，你都可以修到最好的 AI 課程，所以只要你對 AI 有興趣，歡迎大家來 TAICA 修課。謝謝委員。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召委。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在吳沛憶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秀寶：（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教育部葉次長。

主席：有請葉次長。

陳委員秀寶：次長早安。在跟您討論關於今天的青年基本法之前，有一個我覺得也很重要關於學生權益的問題，先來跟次長請教。近日有傳出制服地圖這個網站恐怕有侵害未成年學生個資的情況，最近有學生發現自己近期在個人的社群上面所上傳的穿著學校制服的照片，在未被知會、未經允許的情況之下，被放在制服地圖的網站上，我們到這個網站上面瀏覽，發現照片是以女學生為主，甚至還有國中、國小的學生穿著制服的照片，可以清晰地看見學生的臉以及學校還有姓名等等這些個資，這個網站甚至透過讓民眾瀏覽各校學生制服照片來賺取廣告的點擊，這是非常、非常嚴重地去侵害到學生的權益，目前新北教育局已經有要求各校來調查這件事情。我想請教次長，關於這個事件，教育部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葉次長丙成：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應該要來教導學生說怎麼樣來保護自己的權益，因為就我們的了解，這個網站是讓別人上傳照片之後，未經審核，它就直接公開出來給大家看，這就會牽涉到個資法還有著作權法等等，所以這大概就是在法律上有相關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次長，因為制服地圖這個事件是涵蓋全臺各所學校，不是只有新北，所以我希望教育部應該要求各縣市、各主管機關要辦理後續的追蹤，並且應該提供這些學生相關的救濟管道，後續也應該要跟數發部這邊來研議如何防止這些相片繼續在網路上散播，維護學生的權益。我現在是要請教您，針對這個事件，像新北市已經有請相關的學校來調查，那教育部這邊現在有什麼作法？

葉次長丙成：我這邊可以請國教署來補充說明一下。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因為部裡面在去年 3 月的時候其實是有頒布了學校在處理有關數位及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的指引，這些指引裡面是有提醒學校，面對這些事項，從通報到後面的處理、處置都有一些引導。

陳委員秀寶：那這樣子，您就是告訴我說，針對這個事情，你們教育部這邊還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

來告訴各縣市的主管機關如何來做，是不是？

許副署長麗娟：應該是說，在這個指引當中，面對這樣的事件是有一些引導措施。

陳委員秀寶：沒有，這件事、這件事！

許副署長麗娟：對於這件個別的事項，我們會請……因為目前在新北市的部分，他們的刑事大隊已經在辦理這件事情，我們也會同步請各縣市來督導學校。

陳委員秀寶：我要再次提醒，這個事件其實是涵蓋全臺各所學校都有，所以請你們教育部這邊儘快針對這個事件，是不是通知各縣市的教育單位、各主管機關儘快來了解這個事情，而且提供給這些受到權益損害的學生相關的救濟管道，好嗎？

許副署長麗娟：好的。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也是跟這個事情有關，架設這個網站的工程師，是以這個網站的後臺數據分析等相關網站事項來作為他碩士論文的撰寫，碩士論文以這個網站為主題，大量使用未授權的未成年女學生的相片，是涉及不法的。次長，我想請教，像這樣子的研究方法有沒有問題？有沒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條第十項的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要件？

葉次長丙成：他這個研究如果有牽扯到其他人的話，其實就研究倫理來說，他是要經過申請通過之後才可以做這個研究。

陳委員秀寶：所以您覺得是違反的嗎？

葉次長丙成：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接下來會函請他的學校國北教大，依照研究倫理跟學術責任規範，來調查他目前的這個研究到底有沒有符合研究倫理規範。

陳委員秀寶：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有修正兒少權法，有通過兒少的隱私保護條款，也就是說，他當時在論文口試的時候也必須遵守兒少隱私相關的規範，但是當時的指導教授跟口試委員沒有針對這個論文使用未經授權兒少相片的研究方法提出質疑，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次長你覺得有沒有瑕疵？後續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葉次長丙成：我們現在還沒有函請他來說明，假設真的如剛才委員所講的，我想這個是有瑕疵的，所以我們要函請他來說明。

陳委員秀寶：我覺得這是很顯而易見已經違反了相關的法規規範，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高教端應該嚴格地來控管、把關論文的品質，除了抄襲之外，其實不應該涉及這樣子違法的情事，教育部這邊也應該協助各大學來完善論文的審查機制，次長，您覺得呢？我們要避免這樣的事件再發生。

葉次長丙成：完全認同，我想這幾年在研究倫理上其實是越來越重視，那有一種可能是……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宣導。

陳委員秀寶：因為這些女學生發現他的相片在上面的時候其實非常的驚嚇，甚至有一些看起來是偷拍的，以那個照片的角度來講是被偷拍的，有這樣子的事情發生，更何況他說當初這個是為了論文而架設的一個網站，他原先所做的這些依據、想法明顯有損害到他人權益，所以我希望針對像這樣的事件你們應該也要有一個相關的機制、流程來處理，次長儘快研議，好嗎？

葉次長丙成：是。

陳委員秀寶：好。

葉次長丙成：好，謝謝。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就是要跟次長討論關於青年基本法，我也有請人事行政總處古元玲專委。

主席：有請古專委。

陳委員秀寶：次長，昨天本席跟各位教文委員有共同召開記者會來呼籲行政院這邊儘快提出青年基本法，次長，您剛剛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有說，是一個月內可以送到立法院來一起討論嗎？

葉次長丙成：不是！應該是說，現在我們部版裡面有牽扯到很多其他部會還有地方政府的條文，那我們需要一個月的時間再把我們的草案給大家看，然後蒐集意見，蒐集之後我們就會再報行政院……

陳委員秀寶：我們都很希望在這個會期就可以三讀通過，所以你們要加快一下速度。

葉次長丙成：是！

陳委員秀寶：當然一定要跟各部會充分的溝通，因為相關的青年政策各個部會都有在推。

這邊我想請教專委，在青年基本法中，其實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有要求設立中央專責單位，那我想請問專委，我們可不可以設立專責單位？

古專門委員元玲：其實目前現行就有了，專責單位就是青年發展署，在中央的部分已經設置了。

陳委員秀寶：所以專委您的意思是說，在法案通過之後，我們預計是以青發署作為專責單位嗎？

古專門委員元玲：現在目前就有、現行就有。

陳委員秀寶：但是以目前來說，青發署是三級機關，這個預算規模跟量能有辦法跨部會去協調相關的青年政策、進行相關的聯繫嗎？

古專門委員元玲：因為現在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部或委員會的個數其實都有限制。

陳委員秀寶：所以以專委的意思就是，在眼下是沒有辦法再設立一個專責單位來負責，所以目前只能以青發署為主責，是這樣意思嗎？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規劃的專責單位應該是教育部，但是因為會涉及到跨部會的事務，所以會由行政院定期召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來協調跨部會的事情，所以等於是教育部搭配行政院的會報一起來管理這些事務。

陳委員秀寶：好，專委請回。

我想請教一下次長，在青年基本法通過之後，其實剛才很多委員有提到，對於青年會不會有明確的年齡範圍定義？這個到底是 18 到 35、15 到 30，這個部分是不是會有個定義？就像教育部現在辦的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其實它的年齡範圍是 15 到 30，是不是也應該研議把它擴大到 35 歲？

葉次長丙成：目前我們的青年基本法草案的初步規劃是 18 歲到 35 歲。

陳委員秀寶：你們草案內容的年齡界定是這樣？

葉次長丙成：初步的部版。

陳委員秀寶：其實各部會青年政策對象的年齡都不一樣，所以這樣很容易造成民眾的混淆，同樣一個年紀他去申請不同的計畫可能那個標準門檻都不一樣，所以是不是也應該在討論的時候跟各

部會有一個協議、有一個共識？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草案雖然是訂 18 到 35，但在很多部會現有的政策中，有些政策因應性質的不一樣，適用的年紀可能是到 40 歲或到 45 歲，我們基本上是希望有這個彈性，讓各部會本來已經在照顧的人不要因為青年基本法設在 35 歲，本來照顧到 40 歲或 45 歲的一些計畫全部都砍掉。

陳委員秀寶：我們反而就失去這個機會。

葉次長丙成：所以我們希望有那個彈性，各個部會原本在做的、有照顧到的還是繼續照顧，但是我們在基本法裡面是以 18 歲到 35 歲。

陳委員秀寶：明確的定義出來。

葉次長丙成：是。

陳委員秀寶：謝謝次長，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比較詳細的內容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

葉次長丙成：是。

陳委員秀寶：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育部葉丙成次長。

主席：有請葉次長。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我剛剛在前面有提到，青諮會在 2016 年的時候曾經被國民黨批評是黑機關、是肥貓，那剛剛前面我也聽到林沛祥委員似乎對於青諮會的運作不是那麼的熟悉、了解，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尤其你們身為首長，很重要的工作是加強溝通。

葉次長丙成：是。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們長期在觀察青諮會，我認為青諮會過去提出了非常多很好的政策建議給予部會後續執行，對我們青年有很大的幫助，例如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社會創新方案、在校園裡面開始免費提供生理用品，這些很多都是青諮會共同研議然後也跟行政部門討論的成果，所以你們務必一定要加強溝通，讓更多的委員一起來支持我們的青年工作，好不好？

葉次長丙成：好，沒問題。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我所擔心的是，我們仍然要去面對現實的情況，因為上個預算會期立法院送出了大幅刪減的最後結果，昨天行政院提出覆議，包含了總預算案以及財劃法，立法院再次的維持原決議。我看到我們主計長在備詢的時候有進行說明，他說他尤其擔心財劃法，財劃法如果按照原先的數字，中央會被拿走 3,753 億，因為財劃法在立法院通過的時候並沒有指定事權怎麼樣來區分，所以如果按照平均來講，少 3,753 億如果平均分配每一個部會，可能每一個部會要減少 28%；而主計長講說，因為國防預算對我們國家非常重要，所以假設扣除國防預算的話，每個部會平均會遇到的衝擊可能要減少 37%。

我看到教育部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也有發布一個新聞稿，希望跟國人說明若財劃法通過對教育部會有什麼樣的衝擊，所以我現在想要請問次長，如果說現在財劃法……已經沒有如果了，它

已經通過了，對教育部以預算來講，我們目前預計會衝擊到的數字大約是多少？有沒有開始評估了？

葉次長丙成：現在我們也開始在草擬明年度的預算，但目前因為整個預算的狀況非常不明朗，包括 114 年的預算到底是怎麼樣都還沒有定案。

吳委員沛憶：114 年教育部原列預算是 3,623 億，如果以 28%來計算的話，會減少 1,014 億；如果以 37%來計算的話，會減少的是 1,340 億。哇，這個是非常高的比例！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次長您剛前面備詢的時候有提到，財劃法未來從中央減了這麼多錢撥到地方，對青年工作會不會有哪些可能受到衝擊？

葉次長丙成：如果整體教育部預算受到影響的話，我想這個是很有可能，其實包括好幾個面向，在財劃法通過之後，因為財劃法其中有一條規定，本來是中央常態性補助的這些錢一毛錢都不能少、還是要中央出，所以整個中央預算裡面要給地方政府的錢其實還有相當一大塊是沒有辦法……就是 3,700 億其實還有很多的空缺要從跟地方無關的預算中扣除，我們擔心未來這對教育部會有相當大的影響。

吳委員沛憶：是，所以這個都要進行很謹慎的評估。因為我們今天審議青年基本法，其實就是希望可以制定一個新的法律，但當我們在制定新的法律的時候，裡面也有新的對青年的定義，也有新的對青年工作的範圍，以及我們希望它可以橫跨各個部會，也就是它有可能會牽涉到行政業務的增加。業務的增加當然必須要有預算的支持，所以這一點我也必須要拜託我們立法院所有的同仁，倘若我們是支持青年基本法，我們支持、認為政府應該當青年後盾的話，也要給預算的支持，才能夠讓這個工作確實執行。青年基本法當然已經等待很久，而且刻不容緩。剛剛次長提到一個月內會報院，對不對？

葉次長丙成：對，報立法院……

吳委員沛憶：這個是可以承諾的？好，那我們……

葉次長丙成：不，再講一次——報行政院。講錯了，會報行政院。

吳委員沛憶：對，一個月內會報院。

葉次長丙成：報行政院。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報行政院。

葉次長丙成：對。

吳委員沛憶：那立法院，我們期待的是這個會期能夠三讀通過。所以我想請問次長，目前你們在跟立法院的委員溝通當中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葉次長丙成：我想目前都還好，行政院對這個案子也是相當關心。

吳委員沛憶：是，所以你們內部、行政院內部加速討論，在立法院我們也希望你們可以加強溝通，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把它三讀通過。

在青年基本法當中我們很關注的是，在法律上面我們目前定義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這件事很重要，為什麼？因為過去青年的工作全部都壓在青發署身上，而青發署的預算今年 19 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六，是你們教育部 3 個署裡面最低的，這是很低、很低的預算，但也已

經比去年多了兩倍之多，去年的預算甚至是 7.4 億。因為今年我們是新增百億青年圓夢基金，所以讓青發署的預算增加了，讓業務能夠推動。所以未來青年基本法就是要讓政府各個部會，現在教育部是主責，但是你們來籌設，跟其他部會討論，我們希望未來政府在行政的編列還有預算上面都要給予青年更多的支持。

因為青年基本法不只是一個口號，我們有提到要做青年的主流化，就是我們希望政府要定期評估，過去我們做了什麼主流化？性別主流化，已經推動了 20 年，所以各個部會定期都有性平的統計，然後相關的研究報告，看看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政策推動是對性平有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各個部會都要有能力自省，也就是我們推動的政策，第一個，對青年發展是否有利？第二個，對青年發展是否會造成不利影響？這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客觀性並且長期追蹤的調研資料報告，再來是青年的公共參與，這一點我相信次長也認為相當重要。所以希望未來在我們的政策制訂當中，每一個青年的政策都能夠有青年的聲音，這也是看韓國的青年基本法給我們最大的啟發，也是我們非常多的青年團體很大的期待。

最後我想要請問的是，在我們的青年工作當中，其實過去很多是以學校為單位，但現在看到很多是全國的例如跨校社團、跨校組織，甚至它是以協助青年為主軸的社團法人，未來我們的青年基本法當中能不能給予這些團體支持？

葉次長丙成：我們現在就已經有給他們支持了，我們未來當然會持續給他們支持。

吳委員沛憶：好，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對整個青年發展工作，希望我們可以再繼續加強努力。

最後要講的是「制服地圖」事件，這個事件現在他已經有報案，所以檢警也已經介入調查。事實上國教署依據性平法應該也可以協助他，倘若他是在校生，他是性騷或性霸凌事件疑似的受害者，學校都可以依法協助調查處理，也可以給予當事人必要的協助，這包括了與警察局或者他假設涉及到性影像處理的話，是能夠進行通報跟橫向聯繫的。未來有類似事件的話，國教署能不能加強輔導學校要主動提供協助？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我更正一下，因為委員有提及怎麼協助，我們其實在 3 月 10 日已經發文給各縣市政府提醒這件事情。

吳委員沛憶：是。

許副署長麗娟：因為部裡面在去年 3 月有發布一個指引，提醒縣市除了依照指引之外，我們其實還有兒少權法及性剝削法等等，裡面都有一些輔導措施，那我們自己本身也有輔導相關的措施，都有引導他們，還有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也都一併提醒他們要做處理。最後，如果有一些被害的事項來講的話，就會依照聯繫警察局還有一些性影像處理中心橫向下架等等的這些事項，都有一併提醒，以上。

吳委員沛憶：你們有提醒各縣市政府……

許副署長麗娟：是的。

吳委員沛憶：提醒學校要處理？

許副署長麗娟：3 月 10 日已經發文了。

吳委員沛憶：那你們知不知道他們協助的結果，手邊有沒有掌握資訊？協助了幾個案件？

許副署長麗娟：因為我們是 3 月 10 日才發文，先前就已經有相關的指引，目前是針對這個個案我們再次發文提醒學校因應的措施。

吳委員沛憶：好，那請你們後續要陸續追蹤，好不好？因為這次我們看到是很多學生，有些被害人他已經不是高中生，他可能已經畢業念大學了，但看到念高中的制服照片怎麼也在網站上面，很多學生是很害怕，第一時間可能不知道要如何求救跟求助。就這一點我們希望學校應該要依性平教育法主動提供協助，好不好？

許副署長麗娟：好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次長，請回。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質詢。

在休息之前跟大家宣告、說明一下：在我們群賢後面的那幅畫是文化部提供的，是臺灣本土的年輕藝術家謝怡如的畫作。我們現在每一個會期都會提供新的畫作展覽在後方，全部的委員會只有我們教文委員會、是獨一無二的，所以我們在群賢樓 101 室有這樣的一個福氣可以欣賞到臺灣本土藝術家的畫作，跟大家報告一下。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葉次。

主席：有請葉次長。

張委員雅琳：葉次好。請問葉次有聽過「Imagine yourself in our world」這句話嗎？

葉次長丙成：第一次聽到。

張委員雅琳：第一次聽到，沒關係！這是在 2012 年溫哥華水族館講的一句話，後來被鄭部長引用作為在中山大學校長任內勉勵所有學生的一句話。這句話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即我們必須要去試想，當我們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未來可能需要什麼樣的科技輔助或教育。因此，我認為整個重點是如果我們要回應青年的需求，就應該要非常了解青年的需要以及傾聽青年的聲音。今天我們就針對青年基本法進行一些更細緻的討論，主要是我在這個草案中發現三個問題，所以今天我會從這三個面向與次長討論。第一個是青年的定義問題、第二個是專責機關、第三個是經費的部分。

首先是青年的定義問題，其實現在世界各國對於青年的定義大概就是 19 歲到 34 歲，但是今年我們的青年政策白皮書邀請的對象是 15 歲到 40 歲，因此我想要了解，如果我們從 35 歲以下來看，在臺灣大概有 21%的人口規模，然而我們在蒐集意見時卻是匡列到 40 歲，所以我想了解到底未來我們的青年基本法上限是要匡到 40 歲或是 35 歲，請教次長的意見？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草案是 18 歲到 35 歲。

張委員雅琳：18 歲到 35 歲，好，了解。

再來是第二個部分，也就是專責機關的部分，雖然我們現在是有青諮會，但是它其實並沒有一個相關的法源。目前青年署是在教育部的職掌之下，以三級機關而言，它的職責、業務以及青年問題涉及非常非常的廣，包括求學、就業及居住等等的問題，其實都是屬於這個層面，顯然這個青發署很難解決這些經濟安全、心理健康及社會正義的問題，所以我了解是否有機會爭取提升至二級機關，次長的想法是如何？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目前規劃整個專責單位就是教育部。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誠如剛剛所言，大家最在乎的問題就是經濟安全、心理健康及社會正義，這些都不屬於教育部，更何況是身為三級機關的青發署要如何協調各個部會，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癥結的問題。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很多委員的條文都建議行政院應該定期召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因此，與跨部會有關的協調事項就會在跨部會的會報中處理、追蹤。

張委員雅琳：也就是仍然維持在青發署，但是由行政院主責的會報來協調各部會嗎？

葉次長丙成：應該還是教育部。

張委員雅琳：教育部？

葉次長丙成：對，至於與其他部會有關的事情，我們就會透過會報來……

張委員雅琳：透過會報進行嗎？次長，你們現在是否有規劃大概多久會舉辦類似的會報？現在有什麼相關的規劃嗎？

葉次長丙成：目前的規劃大概是二、三個月辦一次。

張委員雅琳：一季會辦一次？

葉次長丙成：對。

張委員雅琳：了解。再來是牽涉到經費編列的問題，教育部的預算大概占總預算的 10%至 11%，在 114 年的預算中有 0.53%是來自於青發署，其中還是因為有圓夢基金，所以我們現在投注在青年發展的預算其實是不到 1%。我當然知道其他部會也有相關的資源，像是勞動部在青年就業就投入了 30 億元。請問，未來我們是不是也要在基本法訂定各相關業務來幫忙青發署爭取預算，或是要求其他二級機關增加青年發展的預算？

葉次長丙成：當基本法訂定之後，裡面有哪些事情應該要由各個單位、各個部會負責，以及要如何照顧青年，一旦訂入法律之後，因為具有法律的位階就一定要做，我想基本法的目的就是要確保這些預算是一定要花的。至於剛剛提到有很多預算其實是隱藏在很多地方，舉個例子，我們拉近公私立大學的學雜費差距花了 200 億元，這些其實都是花在青年的身上，因此，未來如何更具體的讓我們花在青年身上的經費能夠有一個更完整的數字呈現，這樣比較能清楚的看到國家……

張委員雅琳：對，我希望未來在行政院的版本中可以看到相關的條文，清楚的列上各個部會、各個機關要如何支持，這些相關的經費及預算都應該要更具體，我們才能知道到底有多少錢可以真正支持青年的發展，所以我希望次長未來要協助院版進行溝通與努力，謝謝。

再來，第二個問題是青年教育與就業的儲蓄帳戶方案，簡單來說，我們是從 106 年開始推動

，每年有 5,000 個名額，在薪資之外會補助 1 萬元至專款帳戶，參加這個方案的高中畢業生三年最多可以多存 36 萬元，聽起來立意非常非常良好，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這個計畫歷次不停的進行修正，也因為在第一年（106 年）的時候只有 744 人媒合，所以 107 年的預算就因此遭到部分的減列。

這張表最主要是想強調，原本是預估 5,000 人，但是後來就一直減少，變成了 800 人，不確定是不是我們對這個計畫的信心不足。我其實也調閱了相關的數字，這是一個滾動 3 年的計畫，從 106 年開始，因為它是一個最多可以到 3 年的計畫，所以我是用滾動 3 年的方式去累計。從 108 年到 111 年，我們可以看到申請人數與實際人數其實都是往上增加，但是退出人數的比例也是往上增加，所以我想請次長說明一下，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研究及了解？我知道我們有青年職涯輔導團，為什麼退出的人數還是持續增加？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111 年退出的人數比較多，其實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但是也要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非常非常重視青年儲蓄計畫，像我的大兒子本來也要去做這件事情……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

葉次長丙成：其實我們也看到它的一些瓶頸，舉個例子，它的工作是受限的，必須要是勞動部核可的工作，在這個 pool 裡面。

張委員雅琳：對。

葉部長丙成：現在我們正在草擬一個新的版本，在 115 學年度就會上路。根據這個版本的規劃，青年可以自己找到工作後再來向我們申請，而且這個工作並不會受限。另一方面，過去這個計畫比較是屬於儲蓄、幫弱勢青年存錢的概念，但是我們現在比較想要將它引導成幫助青年找到真正的人生方向及熱情，所以我們會傾向到 18 歲之後，而且也會拉更多的大學進來，給更多大學外加的特殊選才名額，所以你有機會從這裡面……

張委員雅琳：抱歉！因為次長講的剛好銜接到我的問題，所以我再利用 1 分鐘的時間把這個問題問完。剛剛有提到會與大學銜接，可能在他工作一段時間後會想去念大學，現在確定有多少學校會加入這個方案？

葉次長丙成：因為這個計畫的新版本正在規劃中，接下來我們會告訴所有的大學，只要願意提供名額給這些學生……

張委員雅琳：聽起來是還不確定，但是 115 年的方案在今年的 8、9 月就要上路了，對不對？

葉次長丙成：不，115 是在明年。

張委員雅琳：明年就要上路了嘛！

葉次長丙成：對。

張委員雅琳：今年大概什麼時候會有比較明確的計畫內容呢？

葉次長丙成：我們的草案已經差不多了，可能會在前一年向大家宣布這件事情。

張委員雅琳：差不多是 5、6 月的時候，因為 5 月就差不多要開始申請了。

葉次長丙成：讓升高三的學生知道有這件事情，明年他們可以提出申請，這樣他們可以利用高三這一年的時間進行規劃。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最後一件事情要拜託次長，針對現在的一些缺點以及一些檢討報告是不是可以提供到我的辦公室？

葉次長丙成：好，沒問題。

張委員雅琳：第二個部分，這些相關草案要上路的時程是不是也可以提供到我的辦公室？

葉次長丙成：是。

張委員雅琳：大概多久可以提供給我？

葉次長丙成：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多久？

葉次長丙成：2 個禮拜。

張委員雅琳：2 個禮拜，好，謝謝。

葉次長丙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葉次長。

主席：有請葉次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我們小時候都會提到未來的主人翁，這個未來的主人翁就是我們所謂的青年。青年這個世代對國家有多麼的重要，我想並不是我們在這邊要討論的話題，而是真的要立一部基本法，讓青年的整個權益能夠有所保障。我們從昨天的記者會可以看到立法院已經有 18 個版本出來，次長在剛才的詢答中也不斷提到這個會期會有院版出來，再加上 2023 年當時賴總統以總統候選人的身分參加青年論壇也特別提到未來會積極推動青年基本法。時至今日、走到現在，我們看到行政院人總的書面報告表示，不建議這部法要有一個專責機關，它認為只要朝向強化既有部會辦理青年事務的方向辦理即可。今天看到好多好多的部會都有出席，我希望等下被我點到的部會能夠在座位上大聲的回答，有沒有青年政策相關科目經費編列在你們的部會當中。

請教外交部？

宋副參事永福：外交部報告，外交部雖然是職司外交政策的制定，促進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目的是為國家制度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沒有相關經費？

宋副參事永福：至於外交部協助青年的國際接軌，歷來均有相關的計畫，所以我們在國際會議交流有編列相關預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希望其他部會比照這樣的方式即可，我只想知道有沒有青年相關政策、科目或經費。

財政部？

楊簡任稽核博淳：財政部國庫署報告，我們是有新青安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嘛！謝謝。

經濟部？

李署長冠志：經濟部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

數發部？

邱簡任技正繼賢：報告，數發部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

內政部？

唐專門委員根深：內政部有住宅補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嘛！住宅的部分。

衛福部？

魏副署長璽倫：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文化部？

魏司長秋宜：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勞動部？

施主任秘書淑惠：我們有青年就業基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金管會？

梁專門委員欽洲：金管會有相關的措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有，謝謝。

財政部？念過了嗎？內政部呢？都有了，好。青發署？

陳署長雪玉：我們很多經費都是支持青年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次長，你看到了，我們的青年政策散落在各個部會，但是人總卻認為不應該設一個專責機關，然而我們又有這種跨部會的政策，我就直接幫你挑啦！一部法要催生，主管機關很重要，它可以決定一部法能不能很快的催生出來，沒有辦法的時候就是要找一個奶爸奶媽，我認為現在教育部就是奶爸奶媽，現在你們很辛苦，身為奶爸奶媽要負責催生這部法，但你也得在法裡告訴我們究竟希望將權責機關放在哪裡，未來要找到養它的生父生母。

葉次長丙成：目前我們的草案規劃是教育部、目前是教育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教育部？

葉次長丙成：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國發會有沒有來？國發會，你們有沒有意願要當生父生母？

蘇專門委員愛娟：我們的職責是有關國家政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了解。現在看起來教育部就是要扛起來，對不對

？好，謝謝次長。我之所以這樣講也是希望幫忙釐清，因此，我希望剛剛各個部會所提的能在 2 周內給我一份報告，讓我們整合一下到底有哪些青年政策。

此外，我也要特別向次長提出，因為我們都提到青年基本法有一個青年事務會報或青年國是會議，當然也就會有青年代表，我知道賴總統過去擔任臺南市長時推動過族群主流化，後來在他擔任行政院長時也有推動，而我要講的是，過去我們只聽過性別主流化，現在有一個族群主流化，如今要推動青年基本法又來一個青年主流化，因此在所有政策中就必須考慮到性別的比例、族群的比例及青年的比例。請問一下，我們看到這些青年代表通常都會想到性別比例，是否也會有族群比例呢？

葉次長丙成：我想這個代表應該要涵蓋各個族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應該要涵蓋嘛！我現在是提醒你，因為你剛剛說教育部自己要來催生，所以我才會特別提醒。為什麼我要在這邊提醒？你看一下這幅圖，這是過去我設計課程時針對太陽之子排灣族所做的整個教育階段、教育哲學，我相信你應該有興趣，所以我稍微念一下。排灣族自認為是太陽之子，從嬰孩旭日東昇一直到老年太陽西沉有一個過程，0 到 5 歲我們稱為從夢的年紀，要多聽神話故事，培養他的創造力；5 到 15 歲是從腳的年紀，也就是要透過做中學，讓他熟悉整個社會制度事務；15 到 40 歲稱為從手的年紀，在這個階段他要學習如何成家立業、要工作；40 到 60 歲稱為從老的階段，也就是要來指導別人；60 到 80 歲是從心的年紀，要說故事給小朋友聽；80 歲之後就是安享天年。請問，你認為我們青年基本法的青年是幾歲到幾歲？

葉次長丙成：我們目前草擬的是 18 歲至 35 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排灣族認為是 15 歲到 40 歲，滿接近的，正是一個如日中天、血氣方剛的年紀。

次長，我們來看一下，這是 112 學年度的資料，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的粗在學率，你可以看到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及高中的階段都還好，因為是國民義務教育，但是到了大學卻只有 56% 的粗在學率，與一般全國平均的 91.6% 相比，你認為差距大不大？

葉次長丙成：相當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相差很大，你知不知道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葉次長丙成：可能經濟因素是其中之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告訴你，很多的原住民學生到了大學階段，因為家裡無法支撐他而必須要去打工，不然就是要申請就學貸款，在這個時候可以說是相當的辛苦。我要講的是去年教育部上路的減免私校學雜費政策，其中有一個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者不予減免的規定，請你看一下這個表格，低收入戶學生可以領到 3.5 萬元再加 2 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可以領到 3.5 萬元再加 1.5 萬元，但是原住民學生因為有學雜費減免，沒辦法享受去年教育部上路的美意，沒辦法！這麼好的一個政策，原住民學生沒辦法使用。因此我要請你再看看一個表格，一樣，這是 112 學年度原住民國小學生與全體學生的比較，在低收入戶方面，我們的一般國民是 2.14%，中低收入戶是 2.56%，你再看看原住民學生，國小階段的低收入戶是 11.65%、中

低收入戶是 7.82%，你覺得差距大不大？非常大！我告訴你，這個還不是最高的，因為原住民有原保地，所以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會被剔除，如果再把擁有沒價值的原保地、沒辦法去銀行貸款的原保地的人數加上來，這個比例會相當的高。最後我只想要告訴部長，我們政府的美意可說是為德不卒啊！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我們補助公校的原住民學生，每年減免 4 萬元到 6 萬 8,000 元，比 3 萬 5,000 元高很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我知道，因為今天的時間不夠，我希望你能來我的辦公室，讓我再算一次給你聽。我只是要提出來，當我們的粗在學率與一般國民差距百分之三十幾的時候，表示有百分之三十幾的學生是要輟學、要打工、要離開學校，因為經濟壓力的負擔，沒有辦法認真讀書，也可能讀不下去而離開，有百分之三十幾的孩子面臨這樣的狀況。當政府這樣的政策下去，不患寡而患不均，級距加大不會改善這個現象，因此，我希望次長回去後再好好的思考，並給我一份報告，針對已獲得其他補助者不得再領的部分重新檢討，連低收入戶都可以，為什麼原住民學生不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請在 2 周內給我一份報告或是到辦公室報告，好不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葉次長。

郭委員昱晴：次長，早安。

葉次長丙成：早。

郭委員昱晴：剛剛一直不斷提到，青年朋友的年紀是訂於 18 歲到 35 歲，你知道目前這個族群的人口數大概是占臺灣人口數的幾分之幾嗎？

葉次長丙成：21%左右。

郭委員昱晴：差不多是五分之一，如果是像剛剛伍委員所言，將上限訂為 40 歲，這個族群的人口數可能就更多了。因為剛剛各個部會都被點過一次，我就不再點名了，但是在六都之中除了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有所謂的青年局，還有二個地方並沒有所謂的青年局處，你知道是哪二個地方嗎？臺中市及臺南市。昨天早上我們也特別召開了記者會，其實我們幾位委員從上個會期一直到現在都特別注重，希望青年朋友的聲音能夠被聽見、也希望青年族群不要成為這個比較困難、比較多元的世代中被忽略的一環，因為他們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資產。

昨天大家應該也都關注到，除了早上的記者會之外，下午就是我們的覆議案了，為什麼我要特別在這邊講呢？因為負責推動青年政策的青年發展署在 114 年度編列了 19 億元的預算，但是昨天整體總預算的覆議案沒有辦法被通過，這個部分可能更添加了財政上的壓力。第二個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覆議案也同樣被在野黨封殺了，中央政府也因此需要被釋出 3,753 億元給地方政府，使得中央在這個部分能夠運用的資源已經被大大的減縮了。據我所知，115 年度與青年相關的預算目前正在籌編，但是以昨天 2 個覆議案完全沒辦法通過而言，將來重大的影響會是什麼？

麼？

葉次長丙成：現在我們還在等主總給我們更明確的數字，因為目前 114 包括之前講到的統刪與 636 億元要如何分配到各個部會，我們現在也在等、我們也不知道。在 114 的部分還沒確定之前，115 的部分同樣也沒辦法確定，但是以主總昨天提到的 28%或 37%而言，我想這個都會對我們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郭委員昱晴：早上我也聽到幾位國民黨委員特別提到發展基金的部分，我覺得是相當的諷刺，根據國民黨推動的財政紀律法、他們最引以為傲的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必須要按照預算法第四條，載明資金的來源是什麼，我們才能夠設立這個基金嘛！

葉次長丙成：是。

郭委員昱晴：前面我剛剛講的其實是昨天才發生的事情，我不知道他們是選擇忘記、選擇失憶或是故意不看，昨天的兩個覆議案其實都已經被他們封殺了，對於他們還在講基金的部分，我個人是完全不知道他們在想什麼。

我們回歸正題，還是聚焦在全國青年的福利身上，113 年的全國青諮交流會是全國大約上百位的青年委員以及各地 14 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的交流，他們在交流會中討論到四大重點、也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目標。第一個是教育與資源的落差，我們要如何縮小這些城鄉的差距，強化國際的競爭力。我想相關的部會可能也包含教育部、國發會、國科會、文化部及經濟部，在這個部分可能我們還要再做更多的整合。次長，對於第一項的縮小城鄉差距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是否有什麼見解？

葉次長丙成：城鄉差距一直是我們教育部非常重視的問題，這些年來我們一直投入非常多的資源，舉個例子，過去大家都擔心偏鄉欠缺老師的問題，所以我們投入很大的資金去發展數位學習平台，包括去年也推出了 AI 人工智慧家教，針對不同的學科可以幫助學生學會這些東西，其實我們投入非常多的資源要弭平城鄉的差距。

郭委員昱晴：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我就快速講過這四項。

葉次長丙成：是。

郭委員昱晴：第二個，其實他們並不是只在學校會遇到一些困難，真的出了社會之後，無論是職場或是就業上的壓力，包含所謂的高房價以及托育政策的部分，其實也會影響到青年的發展。第三個是在職場適應及勞動環境，誠如剛剛次長所說的，AI 時代的工作模組、工具或 model 已經開始轉變，在它轉變的時候，其實職場的適應讓這些青年朋友在進入職場時也可能會面臨到一些轉銜的相關問題。第四個，我們當然希望這些青年能夠有更多參與公共政策的影響力，讓更多青年發聲的管道能夠被聽見，我想這個可能要靠更多的部會共同努力。其實我們最期待的是青年基本法草案能夠在這個會期中三讀通過，讓青年朋友的聲音可以被聽見。

以上是我們歸納出 113 年全國青諮交流會中的一些議題及方向，提供給次長、教育部及各個不同部會做為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31 分）主席好，麻煩請找教育部政務次長。

主席：我們請葉次長。

葉次長丙成：委員早。

葉委員元之：次長早。今天大家討論的是青年發展基本法，我針對 2 個問題向你請教一下。第一個是青年的定義，因為我自己也提了一個版本，對於青年的定義是 18 歲到 45 歲，為什麼是從 18 歲開始起算呢？因為 12 歲到 18 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護法，剛好可以銜接到 18 歲以上。為什麼要到 45 歲呢？根據其他的法律，像是農發條例施行細則直接就指青年是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而青創貸款的申請資格也是到 45 歲以下，在參考其他的法律之後，我們的版本就是訂為 18 歲至 45 歲。因為現在沒有教育部的版本，請問教育部現在規劃的青年定義是幾歲？原因是什麼？

葉次長丙成：我們目前的定義是 18 歲到 35 歲。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是到 35 歲？

葉次長丙成：其他國家像韓國是 19 歲到 34 歲，大概都是在這個 range，而且我們認為如果將年紀拉得太大，恐怕會稀釋掉這些資源，根據我們蒐集到的國內外資料，18 歲到 35 歲大概就是我們現在草擬的範圍。

葉委員元之：像是青創貸款及農發條例，對於青年的定義也包括 35 歲到 45 歲，所以他們也認為應該要把資源用在 35 歲到 45 歲。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我想這是不同的領域啦！以創業而言，現在滿多人確實是到 40 歲才開始創業，所以在不同的業務上保持這樣的彈性，我們覺得是 OK 的。未來在青年基本法訂定之後，我們也希望這個部會的業務原本照顧的年齡段不會因為青年基本法訂在 35 歲就因此切到 35 歲，不會！原本的計畫已經在照顧的年齡段不會受到青年基本法定義的影響。

葉委員元之：OK，了解。第二個，在我們的草案中也有定義一個青年的主責機關，因為教育部現在有青年發展署，所以我想要請問次長，如果這個法通過之後，青年發展署的位階會不會提高，或是會不會擴充？我這邊提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現在很多地方政府都有設立青年局，其實這個都是立意良善，大家都希望青年能夠有發展、能夠得到更好的照顧，但是它會衍生出一個問題，因為青年局成立之後會從其他的局將業務撥過來，但有的業務其實是在原本的局發展會比較好，舉個例子來講，譬如縣市政府的青年局可能會負責青年創業，但是青年創業以前是由經發局負責，其實經發局負責青創有一個好處，因為他們有很多廠商資源，可以推廣大手拉小手，如果將青創業務移到青年局，這個大手拉小手就無法在同一個局裡整合起來，變成青年局要與經發局協調，局與局之間協調絕對不會比同一個局裡的業務整合來得有效率。如果我們推動青年發展基本法就應該要有一個更上位的單位、組織去整合協調，把青年工作做好，教育部未來提的版本是如何規劃？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目前我們草擬版本的專責機關是將位階提高至教育部，由教育部擔任專責機關。

葉委員元之：如果必須與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時，教育部有辦法指揮得動其他單位嗎？

葉次長丙成：誠如剛剛委員所提，接下來會有很多跨部會的橫向協調，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基本法中訂定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的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大概是每三個月會召開一次。

葉委員元之：行政院專責會報的召集人是誰？你們現在設定的召集人是誰？

葉次長丙成：召集人應該是院長。

葉委員元之：由院長召集青年業務協調會報，把各單位召集過來，業務單位則是教育部。

葉次長丙成：對。

葉委員元之：你認為這樣推動是否會遇到我剛才所講的問題？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就像委員提到的，有些事情，譬如創業還是由經濟部處理會比較好，無論是什麼專責單位，把這個業務拿過來其實都沒辦法做得比經濟部還要好，所以我們認為現在這樣的模式比較能夠照顧到青年在各個面向的需求。

葉委員元之：我們是再提醒一下啦！

葉次長丙成：是。

葉委員元之：在這部法通過之後會有專責機關，它應該是要能夠負責協調，不要讓有些業務因為移撥或其他因素導致推動得比原本更不力。

葉次長丙成：是。

葉委員元之：再來是針對我關心的一些教育問題向次長請教一下，我知道次長是來自於高教，前陣子有臺大教授提出一個現象，他發現學生的微積分程度普遍下滑，也提到清大有很多學生停修演算法，這個比例非常高，達到了三成之多。演算法其實是與 AI 相關，等於是發展 AI 的基礎學科，為什麼教授發現學生的專業程度逐漸下滑？其實是因為 108 課綱的關係……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先把這個教授的看法講完。

葉次長丙成：好。

葉委員元之：因為 108 課綱將高中的一些必修課減少，造成基礎學科修習的時數下滑，到了大學之後就會出現這個狀況，不知道次長是否有掌握嗎？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我認為這個資訊是不對的。

葉委員元之：不對的？

葉次長丙成：同樣一個演算法的課在臺大資訊系這學期停修的比例反而比較低，所以這是單一科系的課程問題。另外一個是臺大今年讓學生可以很晚很晚才停修，這是臺大今年才開放的做法，在規定改變之後的停修比例與去年相比並沒有這麼……

葉委員元之：除了這位教授有這個主張之外，其實我也聽過非常多其他學校的……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

葉委員元之：其實我聽過很多大學教授都反映一樣的狀況，因此，以前我與一些大學老師談到少子化問題的時候，他們說現在推出了所謂的接觸學生，怕學生會因為跟不上導致學習意願低落而離開學校，所以他們有時候還推一些補救教學，加強學生的基礎學科能力。其實並不是只有臺大教授提出這樣的看法，我只是把這個現象告訴次長，絕大多數老師的反映都是指向 108 課綱。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不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 108 課綱的必修學科減少才會產生這個狀況，次長，你也是來自於高教，也許你認為並不是如此，但我這邊反映的是很多老師的意見。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其實有幾個面向，第一個是少子化，我們現在的新生兒只有 30 年前的三分之一，從三分之一裡面選到前 1%，與以前有 3 倍的前 1%，當然在能力上、程度上會有差別，與 108 課綱完全沒有關係。第二個，去年我與柏克萊大學的校長見面時談到，柏克萊大學也有同樣的狀況、UC 聖地牙哥也有同樣的狀況、美國的一流大學都有同樣的狀況，他們認為有幾個原因，包括世代的差異、COVID 的疫情……

葉委員元之：我還有其他的問題要問，剛才只是提醒你，在學校有這樣的聲音，也許你有你的看法，但是很多學校的看法不是如此，如果你覺得他們的看法不對，也可以去溝通一下。

葉次長丙成：是，我們會再溝通。

葉委員元之：再來要問一個之前我關心過的議題，關於代理教師的職前年資，去年大法官已經表示教育部現行的作法違憲，不知道教育部什麼時候會訂定出統一的辦法？

葉次長丙成：我請國教署來說明。

葉委員元之：好。

許副署長麗娟：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找縣市政府討論、也已經取得了共識，目前正在修代理代課教師評量辦法，應該會從今年 8 月 1 日開始。

葉委員元之：今年 8 月 1 日開始，所有的職前年資都會……

許副署長麗娟：修辦法。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開始敘薪？職前年資開始敘薪？

許副署長麗娟：細項的部分可能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現在就可以講嘛！現在正在直播，大家都在看嘛！

許副署長麗娟：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督導的副署長不一樣。

葉委員元之：沒有來？

許副署長麗娟：我不是督導這項業務。

葉委員元之：你是說這項辦法會在 8 月修出來，但是大家現在關心的不是辦法什麼時候修出來，而是職前年資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納入敘薪，因為桃園好像已經事先實施了。

許副署長麗娟：基本上，在還沒有修訂辦法之前，如果縣市政府要做也是可以，但是就全國一致性……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當然是可以，但是現在我問的是教育部的態度及統一的做法。

許副署長麗娟：針對全國一致性的部分，我們就是要修訂辦法，如果辦法發布之後，全國各縣市就必須依照辦法，不能再有不敘薪的這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因為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還假於民，有一個藍、綠、白立委都有共識的節日，也就是教師節，在幾個禮拜前，有一次教團來這邊辦記者會，那時候藍、綠、白的立委都有參加，大家都支持教師節放假，不知道教育部的立場是怎樣？

葉次長丙成：這個問題我請人事處來說明一下。

葉委員元之：你們現在的立場是怎樣？

黃副處長弘君：報告委員會，這個部分實際上主政是內政部，教育部的立場是尊重。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主政是內政部，現在是問教育部的立場。其實在去年的上個會期，那時候還沒有換卓院長的時候，部長是潘文忠，潘文忠那時候有透露，我那時候問的是勞動節，因為主要是要幫一些老師，他們是保勞保，但是不是適用勞基法，就是說他們勞動節沒放假。當時部長是說，其實人事行政總處有問各單位的意見，那教育部其實是支持，像這類的老師在勞動節可以放假。雖然主責可能是內政部或是人事行政總處，這個都 OK，我現在問的是教育部的立場，支不支持教師節放假？

黃副處長弘君：教育部目前實際上對於勞動節跟教師節的部分，我們都是屬於支持的立場。

葉委員元之：支持教師節放假。

黃副處長弘君：這個部分要看內政部……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所以到時候如果行政院有問各單位意見的時候，教育部也會反映說支持這兩個節是放假的，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次長請回，我們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1 時 42 分）謝謝召委，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葉次長。

羅委員廷瑋：次長，首先在討論到青年基本法的時候，我想先討論剛剛的代理教師的職前敘薪，有幾個問題想請問一下，因為剛剛我有聽到其他的委員在關心。我們都知道剛剛有提到 8 月 1 號開始要修辦法，對吧？

葉次長丙成：是，我想這個不是我主管的，我請國教署說明。

羅委員廷瑋：這個部分剛剛有清楚的說明 8 月 1 號要開始修辦法，到時候修訂以後各縣市就會依辦法去執行，對吧？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我們辦法目前正在簽，應該是要預告，那預告過後，發布之後，當然就是會來執行。

羅委員廷瑋：好，那基本上是勢在必行，對不對？這件事情要做是勢在必行吧？

許副署長麗娟：要依照憲法法庭的決定。

羅委員廷瑋：所以現在基本上只是還沒修辦法，依各縣市開始的進度，有的先發了，有的沒發嘛！比如說像桃園已經有執行了，那臺中，我自己的臺中沒有執行。這個部分我是希望國教署是不是有一個態度，先幫我們發個公文，然後告訴各縣市是不是可以有這個機會先幫忙加速一下？當然辦法後面要修，但是鼓勵他們能夠先行去處理，您覺得呢？

許副署長麗娟：我們之前人事單位是不是有發過這個部分，我不敢確定，但是為了要修辦法，署裡面其實有召開各縣市的共識會議，才會進到辦法去做調整。剛剛有提及辦法沒修之前，其實各縣市如果要處理，本來就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廷瑋：當然。

許副署長麗娟：現在是依照憲法法庭那邊的決議，所以我們就是 follow……

羅委員廷璋：至少您先發個公文告訴他們，如果還沒修之前，你們要自己處理也是可以的，就當作是一個善意的提醒，我們後續再去追，督促臺中市政府，這個部分您可以幫忙嗎？

許副署長麗娟：好，我來了解一下我們人事單位的處理機制。

羅委員廷璋：好，這個部分拜託，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

次長，我想樂見青年基本法的加速完成，也希望逐條討論的時候，能夠確保青年基本法能回應真正青年的需求。但是依你所見，你覺得臺灣青年政策現在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您覺得呢？

葉次長丙成：我想就是說，怎麼樣把事責可以更釐清楚，哪些業務由哪些單位來負責，而且每個單位有什麼義務、要做到什麼事情，要怎麼樣把它釐得更清楚，我想這就是讓大家有所依循，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推行青年基本法。

羅委員廷璋：您個人有借鏡其他國家的青年基本法嗎？

葉次長丙成：我們在擬草案的時候，蒐集了國外不同國家的很多法案來做參考。

羅委員廷璋：現在權益的制度化，最重要目的是讓政策在制訂的過程，不要有一個高牆持續的存在。我想青年基本法的立法，應該是朝野都有共識，而且鄰近的國家，包括南韓在 2020 年都有完成立法。現在院版卡住，送不出來的原因是什麼？

葉次長丙成：沒有卡住送不出來的原因，跟委員報告，現在教育部部版的草案已經擬定完成了，因為裡面牽涉到很多不同的部會還有地方政府，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跟各個部會在談、在協調……

羅委員廷璋：請問青年署，如果教育部去……

葉次長丙成：這個在一個月內會完成協調，之後報行政院預告。

羅委員廷璋：一個月內會完成協調，好。教育部青年署是三級機關，預算有限，有沒有考慮將青年署升格為青年部？

葉次長丙成：目前這個整個專責單位的規劃，是由教育部來擔任專責單位。

羅委員廷璋：你覺得對於青年世代，現在對經濟、就業、居住等相關議題的困境上，教育部的態度跟具體的做法，有沒有什麼可以幫忙協助？

葉次長丙成：目前因為就像剛才委員提到，包括就業、創業、居住，這些很多的議題是跨部會的，所以會由教育部來做主責單位。然後我們現在在草案裡面，也因為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應該有跨部會的行政院層級來召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我們大概是每三個月會開一次跨部會的青年協調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以很多其他跨部會需要合作的這些事情，就會在會報這個地方來協調。

羅委員廷璋：我們現在看到青年政策——青年教育這個部分，有關於非正規教育跟職訓，有沒有規劃？

葉次長丙成：這個是本來就在我們的……

羅委員廷璋：我說未來如果在你們的院版，有沒有再更具體的把它法制化的時候，去規劃這個部分的制定？會不會有不一、各縣市執行不一啊！

葉次長丙成：委員是指實驗教育這一塊和典型教育嗎？

羅委員廷璋：非正規的教育跟職訓的部分，把它納入到院版裡面，可能會討論到制度化，然後讓各縣市有辦法依循。

葉次長丙成：好，委員，我再蒐集這個……

羅委員廷璋：非正規的教育跟職訓，好不好？

葉次長丙成：是。

羅委員廷璋：我想青年這個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那我想……

葉次長丙成：我們有關於青年的培力，我想這個部分可以涵蓋剛才委員提的……

羅委員廷璋：當然青年培力很廣，但是職訓跟非正規的教育，我想這個部分也要納入。我想在這個部分，還有青年公共事務的參與，各縣市之前有人是青年議會，有人是青年事務委員會，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納入青年基本法裡面去制定，我覺得這些都可以探討，這個部分也麻煩你。

另外有一些時事的題目我想跟你請教一下，關於校園最近有一個比較轟轟烈烈的討論，所謂的去蔣化。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教育部部屬的機構，高中以上的學校有 81 校、105 項威權的象徵。什麼是威權的象徵，你可不可以舉例一下？

葉次長丙成：可能是一些銅像或是一些類似這樣的東西。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我們都是可以探討討論的，都沒關係。次長，中原大學說這個是奉貴單位的指示，校園內的「中正樓」改名「智信樓」，目前他們是說有校友在反對。次長，中原大學有權利說不改嗎？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不是教育部要求它改名字的，因為這是轉型正義條例裡面是法規的要求。

羅委員廷璋：是。

葉次長丙成：這個法規的主管單位是內政部，因為目前臺灣的公私立學校大概有 81 所被列管，所以今年 1 月的時候，教育部有開一個座談會，邀請這些學校，了解他們現在被列管的現況是怎麼樣，他們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地方。還有一些學校之間，有些學校有處理過，那它的經驗怎麼分享給大家，因為我們非常要求一件事情，不管你要改名或要做什麼事情，這是要通過民主的程序，校內要有共識。

羅委員廷璋：校內要有共識，OK。

葉次長丙成：所以，第一個不是教育部要求它改名字，這是法規要求。第二個，教育部……

羅委員廷璋：我這邊基本的立場，您聽聽看，就是充分的溝通，能夠讓這個部分的政策在落實的過程中，不要有太多的紛爭，這可以接受吧？

葉次長丙成：是，我們也是希望這個樣子。

羅委員廷璋：我想轉型正義固然重要，也有相關的法令依據，但是也不要太違背大學自治的原則。我想這個部分拿捏得宜啦！我還是要求得很簡單：充分的溝通，不要在這個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有過度的撕裂傷害。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施壓學校，我們也是希望學校通過民主的程序，不管要改名字或要怎麼做……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今天能夠了解到你的態度，我覺得我們都是很正向的，好不好？不要有特別的去做一個……讓大學連自治的一個機會都沒有，充分的溝通我覺得是很重要的。

再來，臺灣網站平台「制服地圖」被發現存有大量被盜取的學生制服的照片，盜用未成年的照片上傳，還標示被害者可能出沒的地區性。這個平台的作者還拿這些來發表學術論文，請問這有沒有學術倫理的問題？

葉次長丙成：我們要去了解他當初做這些研究的時候，因為通常這些研究需要符合研究倫理跟學術倫理。我們會發函，請他的學校來說明，當初這個個案的研究到底有沒有通過研究倫理的一些相關的規範。

羅委員廷璋：我想這個議題幫我們關心一下，我們都希望學術倫理這個部分能夠顧及，而且又還有隱私權的問題也要幫忙去協處理。我想教育部責無旁貸，既然這件事情有被關注到，我希望能夠大家一起來加油。

葉次長丙成：是，沒問題。

羅委員廷璋：最後再跟次長討論一下青年自殺的問題，我想 15 歲到 24 歲年輕族群的自殺率，從 2014 年逐年的提升，這個也是有趨勢的，這個部分到 2021 年是到歷史新高，每 10 萬人口有 9.6 人自殺，相較 10 年前 5.4 人，相當於 1.8 倍。在該年齡的區段中，十大死因自殺死亡就占了 21.7，僅次於意外死亡的 42.1。再以年齡細分來看，18 到 24 歲自殺比率是最高，從 2014 年 149 人，到 2019 年已經到了 200 人，2021 年來到 224 人。學校端怎麼去協助，社政端要怎麼去連結，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葉次長丙成：剛剛委員提到那個年段，比較多剛好是在大學。

羅委員廷璋：對，18 到 24 歲。

葉次長丙成：其實我們自己在看，包括我自己，我們之前就有在了解這個問題，其中一個面向是很多的學生進了大學之後，他因為還是用 18 歲以前的價值觀在念大學，有很多適應上的問題，還有找不到接下來人生努力的目標，很多這些問題。所以在教育部，我們現在做的事情就是，我們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這個計畫裡面多了一個領域談 well-being，就是我們怎麼樣設計課程，讓學生在大一、大二可以找到自己人生的方向、人生的動力。

羅委員廷璋：對。

葉次長丙成：這個變成是我們現在投入相當多的資源，讓全臺灣在這個方向有想要貢獻心力的大學的老師，大家來設計這樣的課程。

羅委員廷璋：我想衛福部有他們的一些資源來相應，社政端也有。關於這個部分，也希望教育部在直接面對第一線孩子的時候，能夠接住他們，能夠幫他們找到未來的一些相關的志向，然後解除心裡的迷茫。這部分 18 到 24 歲，真的很值得我們去關注他們的自殺率，我們一起加油好嗎？謝謝。

葉次長丙成：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次長請回，我們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時間 4 分鐘。

林委員德福：（11 時 53 分）主席，還有我們教育部，是不是請葉次長？

主席：請葉次長。

林委員德福：還有勞動發展部的主秘，施主秘。

主席：我們請主秘。

林委員德福：次長，本席在 2017 年 10 月，還有 2020 年的 3 月、2024 年的 3 月，都多次提出青年政策專法的版本，感謝支持青年政策專法的草案，那麼多委員連署。今天看到這麼多委員的版本，我認為不要分朝野，大家一起為青年的未來建構更好的願景，落實推動相關青年的政策，因為青年不僅代表國家的未來，更反映整個國家的現在，各界不斷呼籲應重視青年，強調投資青年就是投資整個國家的未來。相較於兒童、長者、身心障礙，皆有專法來明定重要的施政方向及內容，唯獨只有缺少青年的政策專法，若沒有妥善考慮年輕人的未來，將導致整個國家陷入惡性的循環，所以本席希望行政部門要盡快提出對案的版本。請問行政院版的青年政策專法是否預計由教育部主責來提出，葉次長你的看法呢？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目前的這個專責單位，在我們草案裡面是教育部沒錯。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提出來呢？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部版的草案已經擬定完成，因為裡面有牽扯到很多各部會的業務，還有地方政府，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跟各部會，還有地方政府的協調，預計在一個月內完成。

林委員德福：一個月？

葉次長丙成：一個月內完成協調之後就會報行政院，然後進行預告，我們預計院版在這個會期之內能夠提出來。

林委員德福：因為教育部預計這個會期一定會提出來，所以我請召委在法案提出來的時候，我們來逐條討論。這個法案就是等行政院的院版來，然後併進去，你就來排好不好？

主席：院版來我們就安排審查。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次長，我再請教，因為臺大畢業生聯誼會近日舉辦 2025 年畢業歌投票活動，票選第一名的創作歌曲叫做「上台大便」。請問現場官員，你們有沒有聽過這首歌？是不是手舉一下，都沒有，只有次長有聽過，譬如「不想被問每個月薪水，找不到工作，上台大便。」直接點出畢業生對未來的不安，以及「就業博覽會，當我說『臺大社會』，怎麼廠商笑臉就不見？」疑似暗示文組科系畢業生在求職市場上的困境。次長，你應該清楚吧？「誰說上臺大就會很有錢」、「文組只能拿兩萬六」、「老闆拚命剝削勞工，畢業即失業就是我」，這些講述畢業青年就業的無奈。我請問教育部與勞動部的代表，對於文組大學畢業生未來的困境，是否認同創作歌詞反映了現況？

葉次長丙成：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之前我們在業界創業這十年，我們看到業界有非常多的產業，我們認為其實人文社科領域的學生是很有機會，他是有很多的就業機會。但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在大學裡面，像就業博覽會通常都只找科技業、財經產業，所以像之前我自己還在臺大教書的時候，我就特別開一個課給人文社科的學生，找業界的人，讓他們知道他們有哪些可能的工作機會。這件事情我們未來也會持續再做，就是怎麼樣幫助大學有更多的課，讓人文社科學生有

機會可以看到就業、產業的一些現況，而不是只通過就業博覽會，因為就業博覽會都找科技業跟財經業，就以為說好像他們沒有機會。

另外一個跟委員報告，目前跨領域的學習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也開了很多課，包括臺灣人工智慧大學聯盟，讓人文社科的學生可以學會，我們有學位學程給他們，他們可以學會 AI 的智慧應用。其實在業界非常需要懂人文又懂 AI 的人，現在我們業界非常需要這樣的人，所以我們有好幾個計畫在幫助這些同學們，這些領域的學生。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一直在觀察，整個馬路上 Uber、Uber Eats、foodpanda 到處都是，他們都去做服務業。其實你那麼高的學歷，但是到最後都變成做服務業，等於是學成以後，但是沒有投入他的本行。因為媒體 2023 年報導台積電美國廠的人才荒，美國亞利桑那州當地社區學院推出半導體產學合作，只要完成半導體技術員的快速入門培訓計畫，文組零經驗年薪逼 200 萬，培訓 10 天就上工了。台積電日前又宣布擴大對美的投資，但也強調不會影響在臺投資，臺灣今年要蓋 11 個生產線，台積電啟動校園徵才活動，2025 年預計在臺灣招募，包含工程師與技術員等約 8,000 名新進的員工。請問勞動部與教育部，能夠提供美國同樣的措施給文組畢業生嗎？可以嗎？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比較針對 AI 領域幫他們賦能，比較不是半導體領域。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也讓臺灣的文組畢業生能夠 10 日就上工，其實我認為像這部分我們應該好好的去探討，不然的話，很多學生畢業就失業，你說一個大學畢業生賺兩萬六……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失業率相對其他國家是滿低的，所以倒不是畢業就失業，可能他畢業沒有找到很滿意的工作，這是有，但不是畢業就失業。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我是希望……

葉次長丙成：中國大陸的話，失業率就真的是非常嚴重。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學成以後能夠投入他本身的學程，我認為這是最棒的，我也希望教育部跟勞動部在這方面你們應該要多加強，尤其重視青年他們的未來，以上，謝謝。

葉次長丙成：是，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2 時 1 分）謝謝召委。有請葉次長。

主席：有請葉次長。

范委員雲：次長早安。首先也要謝謝林宜瑾召委今天排這個青年基本法，我基本上就是希望儘速立法，然後有五個重點跟三個提醒要跟次長交流。我想吳思瑤委員就在這裡，上一屆吳思瑤立委就率先提出了青年基本法草案，本屆我也納入青年團體的意見提出我的版本，這邊照片你可以看到由我參與召集的 12 位跨委員會的民進黨立委，我們連續兩個會期都把青年基本法列為優先法案，所以我們真的是跨委員會非常關心這個法，不是只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也看到現在已經有 18 個跨黨派的版本。剛剛次長有講到，也有委員講到，韓國有青年專法，其實不是只有韓國，芬蘭跟盧森堡也都有青年專法，而且很重要的是，聯合國的世界青年行動綱領也都非

常具體說我們應該要做到什麼。比起我們的性別主流化，這是聯合國在推動的，我們早在 20 年前就開始做了，可是青年主流化因為沒有一個好的法規位階，其實臺灣在這部分還是很落後。

我首先想請教次長，剛剛我有聽了，我想您已經滿了解重點了，可不可以簡要跟我們說，到現在為止您認為這個法要處理哪些重點，就是您個人認為最重要的？

葉次長丙成：我想就是把青年在哪些面向需要國家照顧的，包括提到就業、創業、居住等等這些面向，然後這些該被照顧的面向，我們要透過基本法把它明定出來，也讓每一個該照顧的面向是由哪一個機關、哪一個部會負責的寫清楚，我想每一個部會就會按照這個基本法，知道這個是我們要照顧的義務，我們要按照這個脈絡來做。

范委員雲：好，謝謝。所以，次長，您覺得是要把青年的哪些面向要照顧，像我們的法條都有講到不同的面向，包括健康等等，然後哪些部會該做什麼事情要做出來，謝謝您的重點。

我自己看到的重點有一點不同，也跟次長分享，我覺得第一個，青年身分的法制化。剛剛有委員提到對於年齡要怎麼樣的定義，我個人跟教育部看法比較相同，我的版本是 18 歲到 35 歲，我覺得斷在這是最合理的。第二個，青年的專責單位。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比較清楚就是希望是教育部。第三個就是各級政府建立青年的參與機制。我覺得各級，從中央，不管是會報或是什麼，還有參與機制，地方也要明定。青年代表的法定地位——這是剛剛比較少人討論到的，待會我會再談什麼叫做青年代表！最後一個當然就是定期要公布青年政策白皮書。雖然現在教育部有在努力，可是並沒有一個法定的地位跟時間的規範。我覺得這五個重點都要明確，才会有青年主流化。如果次長不反對的話，因為我們看到的重點不同，剛剛已經有人問過您了，我再問一次，那就是剛剛說你們的版本很快就會送給行政院是不是？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部版的草案已經擬定完成，因為裡面牽扯到很多部會跟地方政府，所以我們也要跟他們協調，因此我們目前正在跟他們協調，我們預計在一個月內會完成跟各部會、跟地方政府的協調，協調完成之後，我們就會報行政院，然後預告，我們預計在這個會期應該會有院版可以出來。

范委員雲：這個會期？

葉次長丙成：對。

范委員雲：因為這個會期還有幾個月，還是希望儘快啦！

葉次長丙成：是。

范委員雲：因為林宜瑾委員是尊重要等到院版，要不然也可以率先排案，等協商的時候再進來，我們當然希望你們催促一下行政院，越快是越好！因為我想這個部分的差異，精神都一致，看大家的版本，差異比較是在操作跟多麼細緻的照顧。

我想我們現在如果就差異的部分，我有三個詢問是我特別關心，想在這提出來的，因為這個部分，好像今天教育部的報告比較沒有寫到那麼具體。第一個就是中央地方專責單位，目前的規劃你們會明確指出它的規劃叫什麼嗎？中央跟地方。

葉次長丙成：中央是教育部，但地方的話，因為地方自治的關係，還有我們其實是尊重地方他們自

己的編制，這地方主要差異就是在這邊。

范委員雲：了解。我覺得中央跟地方專責的部分可以了解。另外就是我想要以青年學生居住問題為例的話，除了專責之外，明定跨部會協調權限也滿重要的，以青年目前滿受困擾的居住問題來講的話，我們看到學校宿舍是教育部管，租屋困境是內政部管，社宅規劃又是內政部，如果是大學畢業之後，其實就是社宅會是他的需求。大家也知道，教育部雖然不斷在支持宿舍的興建，可是還是非常多人沒有辦法住進去。所以租屋的議題如果沒有內政部協助的話，其實教育部沒有辦法處理到租屋的部分。另外就是很多大學生希望能遷戶籍到學校，這個是教育部，所以如果沒有一個統籌協調的單位，光是教育部主責的話還是不夠，這個是我想提醒的。另外，地方也是一樣，雖然現在教育部管不到地方，可是這個法應該是教育部主責，它的法定地位也要讓地方政府重視，我覺得難度不高，22 個縣市已經有 20 個有專責單位，21 個有諮詢組織，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跨黨派共識，要明文入法，全面建立，地方也要有專責的單位、參與機制可以跟中央對接，這是我的第一個提醒。

第二個提醒，因為時間的關係，可能請次長能夠簡要回答，你們目前關於青年代表參與的機制規劃是如何呢？因為那個報告好像沒有寫到這個部分。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青年參與機制主要就是原本我們就有青諮會。

范委員雲：對。

葉次長丙成：然後各個部會有各個部會的青諮會，這部分還是會持續。

范委員雲：就是跟原本一樣是不是？

葉次長丙成：對，另外就是委員剛才也提到，有很多事情是跨部會的，所以在我們的草案裡面也有說到行政院應該要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長來召集學者、專家、青年代表，還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大家一起來開會，這個會定期開會。所以很多跨部會剛剛委員擔心的議題，就由青年代表跟部會首長們、跟院長一起來開會討論。

范委員雲：好。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之前剛好接到陳情，有處理代表的問題，我是希望教育部參考舊制，因為新制有一些問題，原本的舊制是有一個代表團，然後選出代表，可是新制變成中央政府直接圈選，那其實滿可惜的，我上一階段去反映，可是並沒有改善，舊制反而是各縣市兒少代表可以票選中央兒少代表，這部分請參考舊制。另外，我們如果看行政院青諮會目前是 25 人，其實這裡面 50%以上是 31 歲到 35 歲，我個人是認為，青年團體也認為，18 歲到 25 歲應該要保障更高，但目前只有四分之一，相比於 31 歲以上的人，他們發聲的能力其實是更需要保障的，所以也希望能夠保障 18 到 25 歲不利處境的，有更多元、更有一個由下而上的精神的青年代表機制，這部分次長可以努力嗎？

葉次長丙成：我們再帶回來研議。

范委員雲：好。最後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想青年日的日期也希望能夠在裡面，我個人是寫 8 月 12 日，因為它是 2010 年聯合國開始的國際青年日，我覺得這樣可以跟國際接軌，也有青年團體希望更有本土的意味，我想這部分也都希望能夠一起討論。

最後就是再次提醒，跨部會非常的重要，除了教育部之外，我想明確界定中央、地方都有這

樣子一個精神，然後青年代表機制希望能夠有由下而上、多元、民主、涵容的精神，也希望青年日這個部分如何選定，教育部可以審慎考慮，以上三點。謝謝教育部，我們希望儘快提出你們的草案版本，行政院的可送來立法院，我也會全力推動，感謝。

葉次長丙成：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思瑤姐姐來了，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吳委員思瑤：今天特別開心，我可以回到熟悉的教文會，最有氣質的教文會，更開心的是思瑤推動了兩屆，今天是第 454 天，青年基本法可以邁向最後一哩路，與其壯世代，更應挺青年！我想這是臺灣社會很高的共識，青年世代就是我們的未來！來細數這 454 天的努力，我非常謝謝青年團體給思瑤很多元的意見，我們歷經了無數次的大小座談，不管是公開或是不公開，包括謝謝陳建仁前院長，以及這一屆的卓院長，都 Say Yes！所以今天我們有機會站在這裡，進一步由教育部來作為主責的單位。

為什麼需要青年基本法？因為要落實青年主流化，擴大挺青年，要解決組織面的困境，解決政策面的困境，更要藉由一個永續的、而且是高位階的基本法，可以建立一個不論誰執政都能夠挺青年的永續政策。所以我要強調，它是一個基本法，它不是作用法，它是要把基本國策的高度可以訂出來，而且可以整合政策工具，拓展政策的廣度，更可以延伸永續發展政策時間的長度，所以，臺灣需要青年基本法。

推動基本法，民進黨最用心、最有經驗，民進黨執政任內，我們的 9 部基本法，這是我們最有經驗，也因為有過去奠基的經驗，這一次我非常期待青年基本法能夠來 copy 前面幾個基本法的經驗，框架有了，這整個運作的機制有了，然後我們可以更快的完成立法，而且能夠提升整個基本法的品質。您剛剛說一個月內行政院會有院版，然後這個會期希望能夠送到立法院，一個月內送到……

葉次長丙成：一個月內部版……

吳委員思瑤：部版送行政院？好！這個會期院版送到立法院，很好，謝謝您的補充說明。

所以，因為有前面的經驗，我相信可以更快，而且事實上我們已經推動了四百多天，我們加緊來進行！我也謝謝，因為思瑤的版本是推動最早，所以現在跨黨派委員提出來的 18 個版本，基本上以思瑤的版本為基礎，就是說我接受大家給我更多元的意見，同時我也謝謝這個 base，這個討論的基礎基本上也能夠作為院版的一個參照。但是我利用我非常短的時間，我替大家彙整出了 18 個版本的競合之處。第一個，青年的用詞定義，剛剛很多委員講了，大概是吳思瑤版等 13 案，18 到 35 歲最多，也是行政院的立場。芬蘭——第一個全球立法，是 30 歲以下，韓國是 35 歲以下，你們可以去參照，但是我提醒，因為在經濟部跟農委會特別針對青創跟青農，它有到 45 歲的定義，所以如果我們青基法的青年定義是 35 歲以下，如果以思瑤的版本來講的話，你要有新增的例外但書，這個是我的提醒。

第二個，在主管機關，這個大家要注意，教育部會是主責單位，但是基本法是不應當明定主管機關的，我要提醒教育部。過去到現在的基本法，多數，除了去年很倉促、很快通過的新住民基本法是在一片混亂當中，而且是因為藍、白多數表決通過的，事實上，你去參酌過去所有基本法的立法體例，都沒有明定主管機關，因為它是跨部會，而且它是要垂直中央跟地方的各級政府，所以我要做這個提醒，否則很多一開始卡在主管機關，就會擺不平，這是我的提醒，不應當明定主管機關，但是應當要有專責單位。我要提醒，單位跟機關不一樣，吳思瑤等 5 個版是專責單位，像宜瑾召委是用專責機關，但是我要分享，專責機關，每一個機關是法有明定，尤其在地方政府，我們青年基本法不只要求中央各部會落實青年主流化，也要要求各級政府來配合，但各個政府的機關數是有法定天花板的，如果用機關來訂的話，可能會去影響跟限縮各級政府做得到跟做不到的那個困境，所以我是提醒大家，也希望能夠用專責單位反而更 flexible、更可行。

然後吳思瑤的版本是執行、監督跟管考機制，中央要有一個跨部會的青年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的。第二個，常設的青年諮詢機制，就是現在的青諮會要不要再拓展、再延伸、再改造，我支持。第三個，專責單位，注意喔！不是主管機關，專責單位 either way 是教育部，或是行政院另外有一個任務編組，是在行政院設置青年事務辦公室都可以，這是思瑤的版本，你們可以參照。

最後兩點，很重要的是不要再卡在要不要設青年發展基金而延宕了立法，因為立法院不要再違憲，立法院不得為增加預算支出之倡議跟提案，我看到國民黨委員的版本都有要求國家設立青年發展基金，如果是行政院你們認為可以做，你們也要找出指定的財源，這是預算法第九十一條、憲法第七十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七條的規範，所以不要卡在青年發展基金。我們的版本，多數民進黨的版本，都是以寬列青年預算逐年增加，這樣子的文字不止可行，而且它不會違憲！它不會違憲，就不會卡在未來法案這邊，我不希望青年基本法最後通過了違憲的版本，還要去釋憲，好事情不要再去釋憲了！所以我們就在條文上提醒大家要注意。

最後一個，對於青年政策白皮書的提出、青年國是會議召開的頻率，我也希望跟建議參酌各個基本法的規定，責任政治都是 4 年為期，所以這是我彙整出來目前幾個版本的競合，而且我認為一定要提出的提醒，也希望納入你們部版跟院版的參考。這樣子的話，我說的這些話，不只來自於吳思瑤過去四百多天的努力，跟青年團體、跟所有委員的努力，更是因為我們有過去好幾部基本法制定的經驗，擷取過去的經驗，我們不要再走冤枉路，甚至不要造成未來立法陷入僵局的一些狀況。

所以我的幾點提醒，是不是次長都可以帶回去？

葉次長丙成：沒問題，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就真的最後一哩路！民生第一，朝野合作，立院破冰，我希望就以青年基本法來作為我們最好的一個典範，最好的一個經驗，謝謝主席給我時間，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思瑤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我們請蘇巧慧委員、蘇巧慧、蘇巧慧委員不在。

我們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我們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我們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我們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辛苦的同仁。今天是青年基本法的審查，是否先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黃委員捷：次長好。剛剛很多委員提到青年基本法的進度，次長其實也做了回應，這個會期確定會送出，是嗎？

葉次長丙成：院版這個會期應該會出來。

黃委員捷：好，謝謝，其實大家都在等進度，因為相信朝野對此都有共識，跨黨派也都有提案，總共 18 個提案，再加上院版，如果這個會期我們能夠把青年基本法順利三讀通過，相信對於臺灣所有的青年來說都是非常正面的消息，在此再次提醒，希望接下來的審查可以順利，教育部不要讓年輕人失望。

藉此機會我也想討論一些青年的權益，首先是生理假跟身心調適假的部分，我收到滿多學生的反映，他們說雖然教育部也是鼓勵大家，說請生理假不需要附證明，這一點是有做到了，但是很多學生在請生理假的時候其實還是會被刁難的。就我所知，目前有一些學校甚至沒有放入生理假的規定，當初我問教育部，教育部也說這其實是校園自治的範疇，甚至有些學校是把生理假併在病假的類型之下，換言之，你請生理假就必須扣到病假的額度，有些學校甚至是你請生理假的話就不能算全勤，即只要你請過一次生理假，全勤獎就絕對是沒有了。還有一些學校是，你請生理假而補考的話，不好意思，你的成績要打折，這是學校裡面實實在在所發生的事。就我所知，甚至還有的是請生理假的話，不好意思，成績七折起跳。這是目前校園裡頭實際發生的事，當我聽到時也覺得滿不可思議的，其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在職場上有非常明確的規定，雇主不得要求勞工提交生理假之證明，亦不得影響全勤獎金，這是在職場上所規定的。但回到校園，沒想到我們校園如此的封閉、如此的退步，性平教育法裡面竟然沒有規定學校不可以刁難請生理假的學生，甚至也不能影響學生的全勤，這些都是沒有相關規範，導致一些學生即使想請生理假也不敢請，因為他會覺得自己會被懲罰，「我請生理假是我的錯嗎？」、「我生理期來，身心非常不適是我的錯嗎？」得知這個消息之後，我也認為我們教育部對於各個學校在執行保護學生上課權益這件事情的掌握度實在是太低了，雖然今天是次長來到這邊，有點可惜，那我還是希望說教育部可以承諾，有一些基本的底線，包括：請生理假不可以影響學生的全勤，然後請生理假也不可以影響學生的考試權益，而且請假的流程應該是要隱私而且非常友善的。這三個原則，我希望教育部可以做到，可以嗎？

葉次長丙成：委員，是否容我請國教署副署長來說明一下？

黃委員捷：好。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有關生理假的部分，在高中是已經明定了有這樣的假別，國民中小學的部分是縣市政府會納到他們自己所定的規定裡頭，只要是納進去在國民中學裡頭，事實上如果它同意他請生理假的話，就不會影響他的成績，因為它如果同意這個假別的話，補行評量的時候要以實得的分數來計算。但是在高中的部分，因為他們有學校的自主……

黃委員捷：沒錯，這就是我一直在說的，每次我跟教育部反映，教育部都說這個是學校的自主，但事實上就是有學生因此而受影響。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當學生的後盾嘛！

許副署長麗娟：對，剛有提及在國民中小學是不會有這個問題，那委員也有提及說是不是可以不影響他的全勤，那就讓我們跟縣市政府再做討論。

黃委員捷：好，這個要拜託副署長。

再來，另外一個身心假的部分，因為教育部現在有規定，在你們一個高等中學學校學生身心假實施注意事項，裡面的第十點竟然直接寫到說請身心調適假不得申領全勤獎。這件事情其實之前就有學生團體已經抗議過了，學生團體抗議的重點是希望說不要用這種非常懲罰式的方式，好像代表說你們就不鼓勵他們請身心調適假嘛，好像說我請了身心調適假就要被懲罰。我是不希望有這樣的意涵，當時教育部也有給過回應說：全勤的標準制定是校園自治的一環。即你們又把問題丟給學校，事實上這個注意事項的辦法就是你們訂的啊！代表說在請生理假、請身心調適假的部分，其實教育部是沒有跟學生站在一起的。

許副署長麗娟：好，跟委員報告，身心調適假在高中的部分是從去年 8 月開始實施，委員所提及的是不是影響全勤，這也讓我們來跟學校溝通，我們後續會再召開會議來討論。

黃委員捷：好，這個真的要拜託副署長，我還是要再次強調，請生理假、請身心調適假都不是學生的錯，這個也不代表學生必須要去承擔這樣子的懲罰性質的內容，所以如果要做到真正的校園友善，拜託你們先幫學生排除這個相關的阻礙，不要讓他們覺得說你們為了要防止學生濫用，所以就把學生當賊去限制他們這些請假的規定，也希望真的做到讓他們請假的規則非常友善，並作為學生的後盾，好嗎？

許副署長麗娟：我們努力。

黃委員捷：好，那次長可以嗎？這個再拜託你們，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2 時 27 分）謝謝召委，謝謝主席，也請政務次長葉次長。

主席：請葉次長。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署李署長。

主席：請署長。

邱委員志偉：時間寶貴，只有 240 秒。第一個問題，次長，這個院版會出來嗎？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我預計院版在這個會期會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個會期院版會出來？是送到立法院還是報院？

葉次長丙成：我們預計一個月內會報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還要核定，核定之後還要送立法院。

葉次長丙成：對，再送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這個很重要的法案也不是只有一個委員提，跨黨派很多委員都有提，看過的內容裡面是林宜瑾的版本最好，我個人覺得方方面面、各方面他都有提到。對青年照顧是國家的責任，對青年照顧是一個會做事的政府應該放在施政的首要之一，所以我覺得你們這個版本出來，在委員會到現在還沒有……已經排出來要審、給你們壓力，希望院版能夠早點出來。所以你如果說在三個月之後才會進來，那這個會期就沒辦法審，越早通過越好。

就現有委員提案的版本裡面有幾條要提出來討論，特別是要有一個專責單位，就專責單位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葉次長丙成：在目前我們的草案內，專責單位就是教育部。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的話，裡面有設什麼司嗎？

葉次長丙成：就是教育部擔任專責單位。

邱委員志偉：那執行單位呢？是跨部會？

葉次長丙成：就是青年發展署。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你要有一定的預算規模，就是寬列青年事務的預算、專款專用，那你覺得這個預算規模大概是多少？

葉次長丙成：這個可能還要跨部會來計算，因為目前在各個部會有非常多照顧青年的計畫，目前的計畫規模是什麼，我想這個我們還是要再跟各部會來蒐集這方面的資訊再計算。

邱委員志偉：這個重要性比青年的概念真明確，不是抽象，青年需要政府、需要國家協助的事項上是更明確、更多，但各種條件、資源相對比較不足、比較弱勢，比起什麼所謂什麼壯世代，我都莫名其妙，你知道壯世代是什麼意思嗎？

葉次長丙成：55 歲以上。

邱委員志偉：那你現在是壯世代嗎？

葉次長丙成：還不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含糊不清的概念竟然成為一個法案，唉！滑天下之大稽！沒辦法，我們還是把最重要的青年基本法趕快通過。你應該已經有粗估未來如果青年基本法這個版本通過之後大概一年要編列多少預算來協助青年事務的發展？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這是一個基本法，所以我們不會把預算的金額列到這裡面來。

邱委員志偉：好，那我接著請教一下經濟部，經濟部在經濟委員會，請教中小企業發展李署長，有關新創產業，你們會怎麼樣去協助？如果青年基本法通過之後，你要如何加大資源而不是以現有的架構、現有資源去協助？有基本法就代表說它是一個上位概念，各部會就應該要去落實對青年的協助跟照顧，所以我盤點也審查了貴署預算，我覺得還不夠，而且南北分布不均，資源集中在北部，南部的青年更需要協助，包括你的新創的窗口、新創的平台、新創的資源、國發基金各方面都不足，不足之外還分配不均，未來有沒有什麼改善的計畫？

李署長冠志：跟委員報告，確實在整個新創的聚落、新創企業的推動當中，我們也有加強，就是說目前要改善北南不均的一個情況，但是在這裡面特別針對青年在新創的族群裡面，哪些是重要的領域、產業或者是樣態、我們怎麼樣來進一步來協助青年，這個我們也會來持續加強。

邱委員志偉：我們合理期待今年就會通過青年基本法，青年基本法下面各條的規定就是各部會要對青年相關的事務去籌備、執行相關的預算，這部分你們就應該預先做準備，法案通過之後，你們要盤點現在對青年相關經濟的協助、經濟的預算、創業預算是不是有不足之處，你應該要把它補足，充裕相關預算後才能有效地來協助青年在參與經濟發展的過中所需要的國家協助跟資源。好，謝謝。

李署長冠志：是的，我們全力來推動。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葉次長。

陳委員培瑜：次長午安。我想要跟您快速確定一下未來青年基本法的主管機關應該還是會落在教育部，對不對？

葉次長丙成：是，教育部。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這個業務跟您有關，但是在目前所有委員提出來的版本裡面，我認為有非常多委員的提案有違法的疑慮，我今天必須要在詢答當中提醒次長。

我們來看一下，我們都知道青年基本法的立法精神是為了保護青年發展權利、擴大青年參與決策，我們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協助青年，就如同剛剛邱志偉委員說的，各部會必須要寬列預算支持所有的青年政策。可是寬列預算跟設置專門的基金這件事情，我不知道在次長您的認知當中是一樣的嗎？

葉次長丙成：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培瑜：好，不一樣，怎麼樣的不一樣法？

葉次長丙成：如果是基金的話，根據財政紀律法，它是需要有財源才能夠設置基金，所以這個跟寬列預算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培瑜：我的認知也是這樣，當你要設置基金的時候你自己就必須要提出相對的財源，目前我看了今天召委所排案的版本裡面，在葉元之、林沛祥委員的提案版本，他們是放在第十九條；羅廷瑋委員的提案版本是放在第十八條；魯明哲、楊瓊瓔、許宇甄、游顥、邱若華、羅廷瑋委員放的是第十九條；葛如鈞、林沛祥、鄭正鈴、洪孟楷、張智倫放的是第十八條，他們的寫法幾乎是一模一樣的，叫做「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因為今天已經在做詢答了，我不知道後續在討論的時候，這個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先做出相關的研究、討論跟回應？他們的版本如果要繼續強烈的要求教育部設置相關青年發展基金，你們要怎麼辦？

葉次長丙成：我想就還是要依法……

陳委員培瑜：還是你可以請你的同仁幫你回答？

葉次長丙成：好，我請署長。

陳署長雪玉：這個部分我們依法行政，如果說目前財政紀律法沒有法源的話，那我們就沒有辦法這樣子去做設置。

陳委員培瑜：我幫次長補充，因為剛剛次長卡卡的，我自己很喜歡繪本，也很喜歡很有趣的梗圖，財政紀律法第七條告訴我們：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其實財政紀律法已經給次長、給教育部工具了，但剛剛這麼多國民黨的委員的版本中，不管是第十八條還是第十九條卻硬要設置相關基金！

昨天在立法院院會，我們的兩個覆議案都沒有通過，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還有財劃法。而混亂的財政相關法案上路之後，我們都不知道還會有多少地方政府的困境、還會有多少中央機關的困境都還沒有辦法盤點清楚的情況下，我還是很感謝召委排了青年基本法，但是國民黨的版本裡面一再、一再，幾乎每一個委員都有類似提案，那我要拜託教育部，我們要堅守我們的態度，所以我剛剛講了，已經有法源依據，而且就次長您的認知當中，基金跟寬列相關經費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必須要拜託次長，是不是可以在這邊承諾，我們後續在逐條討論的時候要如何守住這條線？

葉次長丙成：我想這個原則……我們還是不能違反財政紀律法，所以在我們的草案擬定的時候會把這個納入參考。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來看最後一張，我想相關很多專家學者都已經說了，時間有限，我就不再贅述。所有民進黨委員對於青年的支持，我想教育部都感受到了，但是我這邊要用我自己質詢的時間再次公開地呼籲，我想要請這些有提出違法疑慮提案的國民黨委員重新思考，回頭是岸，包括在青年基本法設置基金，還有昨天已經沒有辦法回頭的相關覆議案，但是我覺得把兩件事情合在一起看，我們更可以看見相關違法亂政的部分，這是我個人的立場。以上。謝謝主席、謝謝次長，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2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葉次長。

主席：有請葉次長。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

葉次長丙成：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這個青年基本法連同本席的提案有 18 個，唯獨沒有行政院版本，請問一下行政院的版本哪時候會提出來？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部版的草案已經擬定完成，因為裡面牽扯到很多其他部會的權責及各地方政府，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跟地方政府還有各部會做協調，預計在一個月內完成協調，之後就會把我們的部版報行政院，然後預告，預計在這個會期之內會有院版出爐。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會期有院版出來，但這個會期不知道會不會討論到，要請我們召委排案才可能討論得到。我給你看這兩則新聞，一個是 2024 年青年節催生青年基本法，一個是 2025 年的，那也是青年團體希望青年基本法能夠推出來，2024、2025，其實你看，一年的時間又過去了，時間是過很快。再請教一下次長，去年大概也是這個時候——5 月份，當時我們有辦了一個青年基本法的公聽會，這個公聽會結束之後，這一年來你們做了哪些事情？

葉次長丙成：我們其實是蒐集很多各界的意見，特別是因為這個法我們也要參酌其他國家的法律，其實就是花比較多時間在這方面的研究。

李委員坤城：這個研究的時間太久了，雖然次長您是學者，但我是認為時間拉得太長了，去年就在呼籲、去年也開公聽會，結果呢？到了今年，如果不是我們召委今天排案的話，不知道哪時候才會討論到這個青年基本法。

再請教一下次長，我們之前有一個主管青年事務的部會叫青輔會，不過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就不見了，變成教育部的青年署，所以我們現在這主責青年事務的就是我們教育部青年署，對不對？

葉次長丙成：現在的專責單位就是教育部，我們把位階提高到教育部。

李委員坤城：那是未來修法，現在是青年署嗎？

葉次長丙成：委員是說現在？

李委員坤城：現在。

葉次長丙成：現在是青年署。

李委員坤城：那你說你要修法把其位階提高到教育部的這個意義是在哪裡？是青年署不見了嗎？

葉次長丙成：青年署還在。

李委員坤城：青年署還在，那提高到教育部的意義是什麼？

葉次長丙成：第一個，因為這裡面有滿多是跟其他部會有關，因為這個裡面會訂定其他部會要做的
事情……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

葉次長丙成：所以如果是青年署層級的話可能不夠，所以我們就由教育部來作為我們中央的主管機關。

李委員坤城：因為本來是教育部的青年署，那現在你說是教育部，所以其實我還是不太清楚說你把它的位階提高到教育部……其實我是覺得還不夠啊！是教育部的部長來主持這一個……

葉次長丙成：不是，因為剛才委員提到，就是說這裡面還有很多的業務是牽扯到其他部會的，所以我們另外還有一條會規定說由行政院院長來召開這個青年事務的協調會報，這裡面涵蓋了青年代表及各部會機關的首長們，然後定期來開這個會，與跨部會有關的青年事務就由院長召開這個會報來協調。

李委員坤城：跨部會有所謂的青年事務協調會報之類的是由院長來主持？

葉次長丙成：是。

李委員坤城：其他的比如說有關青年事務發展的就在你們……

葉次長丙成：教育部這邊。

李委員坤城：其他的各部會目前有他們負責有關青年部分的就由他們來主管就對了？

葉次長丙成：對。

李委員坤城：那我請教一下，因為很多的青年團體對這個青年基本法有五大訴求，一個是青年身分的法制化，就是有關年齡，現在我看到的是 18 到 35 歲嘛，我的版本是 15……那沒有關係，這個都還可以討論；各縣市成立青年專責機關，因為現在我看各個縣市也都有青年局了嘛；然後是定期公布青年政策白皮書，這個有在做嗎？

葉次長丙成：有，有在做，現在正在做。

李委員坤城：每年都在做嗎？

葉次長丙成：我們正在努力，我們預計在 2026 年會出爐。

李委員坤城：2026？明年？

葉次長丙成：對，明年。

李委員坤城：政府定期召開青年國是會議，這個有想要準備嗎？

葉次長丙成：我們在研擬中。

李委員坤城：有在研擬中？

葉次長丙成：大多數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但有一些我們可能還在研擬當中。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賴總統其實在選前就提到上任後政府要發布這個青年政策白皮書，這樣聽起來是明年的事情，這個我也是覺得有點 delay 了，因為很多青年或我們這麼多不分黨派的立委都有在關心這件事情，希望教育部的動作要再加速、再快一點，好不好？

葉次長丙成：好。

李委員坤城：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我們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我們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我們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林楚茵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金融素養的提升，不只是個人財務管理的需求，更是國家經濟安全與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石。政府應積極將青年金融素養納入《青年基本法》的立法架構，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完善青年財務教育與金融監理政策，確保青年能夠在日益複雜的金融環境中穩健發展。

本席認為，主責機關必須有系統地引導，才能夠讓青年金融素養真正得到提升，因此特別關注以下幾項議題，請教育部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回覆。

Q1.如何規劃讓國內中小學「金融素養」納入正式課綱？未來是否有規劃教導學生個人財務管理、投資風險、信用管理等內容課程？

Q2.教育部及金管會如何跨部會合作，規劃針對青年的「金融教育計畫」，透過校園講座、線上課程、實作訓練等方式，提升青年對投資風險與詐騙防範的認識？

Q3.在政府鼓勵青年創業的同時，教育部如何提供完善的財務管理與創業風險控管課程，確保青年在創業前具備基本的財務知識？同時評估推動與企業、金融機構合作，開設創業財務規劃與實務課程，提升青年對資金管理、投資與風險的認識？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關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青年基本法草案相關草案另定期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司長牛信仁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司長王誠明

數位發展部數位國際司司長莊盈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林俊秀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蔡福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9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國成 洪孟楷 徐富癸 許智傑 魯明哲 蔡其昌 陳素月 林俊憲
邱若華 廖先翔 李昆澤 陳雪生 何欣純 游 顥 黃健豪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洪委員孟楷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行之。)

選 舉 結 果

推選許委員智傑、林委員國成擔任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議事錄有沒有意見？在場委員還不夠，等一下再補。

本次會議進行數位發展部業務報告，請黃部長報告。

黃部長彥男：召委、各位委員早安。今天很榮幸能夠獲大院交通委員會的邀請來做業務報告，下面由本人來做簡報。

這是我們的簡報大綱，請參考。我先說明一下，目前主計總處給我們的預算數目就如這個表上所列，原來提的預算是 86.59 億，刪減了 35.82 億；法定預算現在是 50.77 億，凍結數是 17.25 億，當然，希望將來解凍能夠得到委員的支持。

我們數位發展部有一些基本的任務，基本上就是幫助國家跟產業做數位轉型，這裡面當然牽涉到數位基礎建設的建置、維護跟管理。為了響應賴總統提出的科技智慧島、數位新社會，還有行政院的国家希望工程，在我上任的時候就推出了三支箭：第一個還是剛剛講的要發展數位經濟；第二個，當然就是要強化我們數位的韌性；再來就是我們要積極地去做管理，包括打詐的工作。

強化數位韌性的部分分成 4 個項目，以下再做詳細的報告。關於多元應變的網路，基本上就是要建置我們的網路在不管天災、人禍或者是各式各樣的狀況之下，都還能夠暢通，這裡面牽涉到建置海陸空的網路，包括去年一個重要成果，就是我們布建了 773 個同步衛星點，還有 PPDR 的建置，在很多過去、去年的天災都發揮了很大的效果。今年因為這個預算有刪減，所以我們在今年可以維護大概 196 個非同步關鍵點，但是我們還是會繼續做海纜登陸站的強化。再來就是關於提升網路通傳的防護，這裡面包括我們做了各式各樣 CI（關鍵基礎建設）的稽核，還有一些防護的演練，這些工作我們今年會持續進行。再來就是要確認我們的通信是全島、包括偏鄉也都能夠暢通，所以這樣的普及服務我們還是會繼續推動。

關於管理數位通訊的資源，我們知道通訊發展得很快，未來馬上就會有不管是 6G 的頻譜、還有衛星頻段的開放，我們今年會針對 19 個衛星頻段加以開放，預計第 2 季以前接受新的申請，一些實測、實證的計畫也會在這裡面進行。再來就是管理提升電信資源的使用效率，這裡面講到我們的涵蓋人口數希望達到 95%，今年我們希望能夠更擴大到 99%。再來就是促進網路健全的發展，裡面當然有一些國際重要的會議，我們去年辦了一些會議，還有一些重要的會議，國際交流在我們的技術發展跟各式各樣的數位主權是非常重要的，今年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的出國預算被刪成零，所以我們儘量用各式各樣的管道來參與這樣的研討或是活動。

再來就是資通安全法，去年這個草案曾經提出一讀，希望這個會期能夠完成三讀，資安法對我們維護國家資安是非常地重要。在跟國際聯防方面，我們去年跟國際聯防的演練跟訓練、還

有這樣的研討會大概有 100 場，還是要講，因為出國預算完全被刪減，所以我們今年就無法參加這些國際的演練跟外館的檢測。再來，資安的防護方面，包括我們審查國內資安產品有所發現，去年就找出 168 個漏洞，這樣的工作我們會繼續進行，還有包括跟民間企業的訓練和教育的訓練。至於關鍵基礎建設，包括油、水、電、交通、金融、醫院等等，去年我們做了 4 個領域，今年我們會持續，也會再訂立一個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建議修訂的草案。

關於人力的方面，當然我們就要培養人才，我們去年就增加高考資通安全類科，還有政府人力轉職系的計畫，我們今年會持續辦理，預計會有 4,000 個人做這樣的訓練。再來就是我們增進資安防禦效果，包括我講過因為 AI 的出現，資安產生很大的變化，駭客是用 AI 在打我們，我們也要在 AI 防禦上強化，才有辦法趕得上這些變化，所以我們今年的重點就是能夠提升 AI 的防禦能量，要引進 AI 技術。在資安的演練方面，跟去年一樣，我們有 71 個計畫要做共同演練、40 個機關完成資安的稽核，今年會持續做這些工作。

另外，大家很關注生成式 AI 最近發展得很快，有很多新的工具出現，但是 DeepSeek 確實有一些疑慮，而我們在今年年初就已經宣布公家機關不得使用妨礙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所以在公務機關是禁止使用 DeepSeek 的。至於其他的機關包括教學、研究單位跟學校，就由教育部跟國科會另行討論，當然基本上還是要落實資安的要求。

第二支箭是發展數位經濟，尤其最近 AI 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四個重點，首先，關於 AI 產業，我們數發部現在主要負責的是 AI 產業化的推動，這裡面分成五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算力池的建置，我們去年建了 40 片 GPU 算力池給 60 家的資服產業跟 88 個 AI 應用模型，今年也是因為預算的關係，我們沒辦法擴充這 40 片 GPU，同時也希望能夠協助 150 家次資服業和 150 個 AI 應用模型。

人才方面，因為人才在 AI 產業上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在實戰人才跟培養國際 AI 人才上，高中階段大概至少會培育 1,000 人次；在產業的部分，大概至少 1,500 個人次；第三個，我們去年爭取到國發基金的 100 億，今年 3 月 28 日會開始受理申請；大概至少希望能夠投資潛在對象 30 家。

再來，資料是我們主權 AI 等各式各樣發展上一個很重要的 resource，這裡面當然包括產生我們自己的訓練資料庫，從過去 open data 的成果，我們大概至少有五、六萬筆以上的 data 可以提供來做 AI 主權的訓練。另外，我們在去年有一個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以此來與外界做一個溝通，希望今年能夠完成立法。在行銷方面，我們辦了很多的媒合，包括 Demo Day，讓 AI 的廠商跟民眾的需要，能跟各式各樣的產業來做結合。

在安控方面，很多是屬於新技術，像後量子密碼的應用，這部分我們持續會推動；場域的驗證，包括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然後是行銷，就是怎麼樣把我們資安的成果帶到國際市場；去年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成果，就是 SEMI E187，這是對我們供應鏈的資安，也就是對半導體的供應來說是非常重要，我們今年會擴大跟台積電合作，建立合規的認證機制。

在政府裡面也要做 AI 的轉型，所以我們在政府裡面也辦了一些訓練課程，也發展了一些 AI 服務，包括 AI Bots 的模型，讓政府能夠直接的應用。今年我們會推動像 tryai AI 這樣一個試煉

場域，讓各部會能夠利用我們提供的 AI Bots 去改善政府工作的效能。另外，當然就是這些 Bots 能夠讓大家共享，不用再重新開發這樣一個工作，這個在今年也會持續的推動。

今年、未來我們有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我們要推動數位憑證皮夾，這是一個國際趨勢，大家都知道，過去可能要帶一大堆證件出門，但有些證件數位化以後是有一個皮夾可以存放，所謂皮夾就是各位的手機，現在手機有各式各樣安全的措施，確實會有很多的方便，今年我們會推動相關試煉的場域，目前已有幾個單位，包括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等，都已經開始在做一些沙盒的試驗，未來還有衛福部、臺北市政府等單位參與；這裡面當然也有一些跟國際的合作，包括跟日本或是美國加州，將來他們的駕照或是我們的駕照，是不是可以在那個地方讓手機來做駕照、註冊等方面的服務，這個是我們今年推動的一個重點。

再來就是跟國際合作方面，當然我們舉辦也參與了很多國際會議，因為我們在很多地方必須要維護我們的數位主權，所以我們去年有參加一些重要的部長級會議等等；今年因為國際出國預算全部被刪減，所以就沒辦法了，當然有一些活動，像 APEC 等等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 APEC 可能就是由外交部來支持我們數發部一小部分，以參與這樣一個交流的活動，至於其他活動目前暫時是停止的。

第三支箭就是打詐的工作，我在這邊再做個說明，第一個，關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這是我們去年 10 月初、9 月底推出來的，這個詐騙通報網推出以後，大概 15 天之內有 1 萬 2,000 位民眾下載，當然這個是公測，後來也因為有一些介面等各方面的改善，我們目前是下架的，但是這一萬兩千多名還在使用，還有政府各部會也都還在使用。

目前的成果上，用這樣一個通報的系統跟這樣一個查詢的系統，從過去的單週來看，像金融投資廣告的詐騙，從每週的七萬多件下降到現在每週大概兩千多件，當然這還是需要努力的，但是數字下降很多；身分冒充詐騙的部分，像黃仁勳這種假名人的廣告，過去一週是三萬八千多件，現在大概剩下一、兩百件，所以確實是有一些效果；我們所謂的詐騙通報查詢網 2.0，目前公部門還在測試中，我們在今年已經報院，等到院通過之後，我們就會重新上架給一般民眾來使用。

廣告實名制，這是另外一個工作重點，根據通過之後的打詐專法，我們要求這幾個公司將來的廣告刊登必須要採取實名制，而這幾個公司目前在配合中，所以成效方面我們還在檢測，不過他們要定期公布透明度報告，以解釋他們在這邊所進行的努力，包括下架廣告這樣一個工作，他們也要完全的配合。

關於打詐、防詐方面，我們有第三方支付查詢平臺，這個平臺目前累計有三萬七千多筆，由檢調單位在查詢或者銀行查詢，就是從第三方支付，能夠找到真正的帳戶，然後能夠及時阻止一些金融轉帳的詐騙。這部分我們今年會擴大推動，包括超商條碼，也會納入我們的管理，讓各式各樣管道的金錢 transfer 的詐騙，在這裡面能夠及時阻止，讓被詐騙客戶能夠通報。

至於公私協力一起來努力打詐的部分，包括 DNS RPZ，阻斷一些詐騙的網頁，在 113 年則是阻擋了三萬多個網頁，今年當然會持續、繼續阻擋這些詐騙網頁。

再來是我們的 111 簡訊，目前有 367 個機關在使用，所以我們要跟民眾說，在看到 111 那個電

話號碼的 source 才是可信的簡訊，讓民眾有識詐的能力；商業簡訊也一樣，因為短碼短簡訊確實有得到一些效果，現在很多單位，包括金融，包括電信，也都利用所謂商業簡碼簡訊的方式，以增加民眾識詐能力；然後就是隱碼，就是我們超商、電商貨物運送的時候，不會把個人個資放在這個物品上面，然後減少被詐騙集團利用的機會，這個我們會持續的推動。

以上是我上任之後就一些重要工作項目目前的進度跟未來、今年預計發展的一個方向，經過一年的努力，我們已經看到一些初步效果，當然我們會持續推動，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我們會繼續加速我們臺灣數位的發展，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在進行詢答前，關於我們上一次的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確定。

另外，數發部的部分，預算是 86 億刪減 35 億，法定剩下 50 億，凍結數是 17.25 億，其實我看了很心痛，又要馬兒肥，又要馬兒不吃草；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凍結的部分，不管是業務報告還是專案報告，請數發部儘快把它處理完成，我們這邊如果可以的話，也會儘快解凍。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半截止；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中午再看狀況。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主席，麻煩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今天的業務報告本席有看到數發部今年的工作重點是打詐，非常重要，這也是國人深惡痛絕之處。你剛剛有特別講到在社群媒體平臺也都已經要求要實名制，所以可能會有一些有效的改善，但事實真的如此嗎？部長，我先請您看一下，先不用急著回答。3 月 4 號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棒球比賽剛結束，非常熱、非常夯，馬上就有一波說為中華隊加油要賣帽 T，奇怪的是，按讚數沒有很多，可是一直推播，後來有民眾跟我們反映，發覺只要有相關查詢，就很容易被推播，而且畫質其實不高；再來，我們看到下面也很厲害，全都是這種留言：「哇！這個很棒」、「很不錯」、「收到了」，結果我們真的去了解，點進去就發覺有兩個部分疑似詐騙，第一、一頁式廣告，要求貨到付款；第二、裡面的連結居然連結到假的新北市體育局粉絲專頁，所以最後我們跟數發部的同仁聯繫，請數發部的同仁了解一下這到底是不是真實的，結果數發部的同仁回應，這個已經有通知主管機關確認，會儘速回報。但就我們的理解，數發部的同仁後來也證實這是詐騙廣告。所以凸顯兩個問題：一、詐騙集團其實還是會不斷的推陳出新；二、如果是實名制的話，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廣告代理商，或是在境外投放廣告的話，我們其實還是沒有辦法管到。這點怎麼看？部長。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廣告詐騙集團一直在變花樣，因為原來那種廣告詐騙的模式，不管是用所謂假公眾人物或假名人，目前因為我們用 AI 去掃描，這種大概都掃得到，那像這種新型態的，

我們當然就是隨時在更新……

洪委員孟楷：它其實也不是新型態，這都是老問題。

黃部長彥男：對，我知道，但是……

洪委員孟楷：從 2021 年東京奧運打完之後，我們就發覺有人假冒東京奧運的 logo，到現在 2025 年 WBC 資格賽打完，中華隊帽 T 大家都想買的時候……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您舉出來的這些應該是都在臉書上，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Meta，沒錯。

黃部長彥男：Meta 我們現在在積極溝通，也就是說這個東西我們希望從源頭就能夠控制，所以…

洪委員孟楷：Meta 配合度高不高？

黃部長彥男：Meta 其實從過去到現在，署長都在跟他們溝通。

洪委員孟楷：來簡單說明一下，署長，是你跟 Meta 那邊溝通嗎？還是定期有開會？

林署長俊秀：我們定期開會，那 Meta 目前的配合度是算不錯的。

洪委員孟楷：他們是指派他們公司的人還是他們的代理人？根據我們的理解，在臺灣他們也沒有分公司。

林署長俊秀：有他們公司的人，也有法律代表。

洪委員孟楷：好。拉回來，部長。

黃部長彥男：剛剛講到廣告投放，就是確實有……

洪委員孟楷：如果境外公司或是人頭公司持續投放廣告的話，那也是查不勝查。但是這樣一個型態，我過去一直強調新創立的粉專，可能創立三天、五天馬上大量投放廣告，這就很可疑。

黃部長彥男：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照理講，如果是一個有品質商城，可能已經經營很久了，它就不會說新創立，然後突然間大量投入廣告。這些樣態其實都可以做一個資料庫去 survey 的。

黃部長彥男：對，就是剛剛講說我們在掃描這些網頁，如果看到這種廣告，因為它一直在變化，所以我們也一直在精進我們自己 AI 掃描的功能，所以像這方面，我們會再精進。不過我還是要講，當然也要跟民眾講，在網路上購物要找可信任的廠商或一般電商，臉書上的很多廣告千萬不要輕易相信，廣泛來講就是我們自己要 aware，要能夠識詐，尤其很多廣告根本連藍勾勾都沒有，那這種東西就值得嚴重懷疑。

洪委員孟楷：部長，政令宣導大家都會做，但是重點在於源頭管理，我覺得源頭管理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再跟 Meta 持續就這方面溝通。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你剛剛在報告裡面說年底的時候才會有年度報告。

林署長俊秀：是透明度報告。

洪委員孟楷：那他們 5 月的時候才會有防詐指引嗎？

林署長俊秀：是有防詐計畫，我們會請他提交防詐計畫。

洪委員孟楷：那到時候是不是能夠更公開的讓國人知道，數發部怎麼跟相關的社群媒體平臺共同合作來打擊犯罪？

林署長俊秀：是，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努力。

洪委員孟楷：部長，另外，現在有看到馬偕醫院被駭客入侵，電腦當機，並且有一千多筆的病患個資傳出被詐騙集團買下，然後衛福部部長講才要找數發部來研究指引，怎麼樣能夠建立強力防火牆。

黃部長彥男：對。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覺得太慢了？

黃部長彥男：第一個就是說我們……

洪委員孟楷：都被人家偷走了，個資都外洩了。2023 年我們資安署成立的時候，當時怎麼講？蔡英文總統去掛牌資安院的時候，說要打造最強資安國家隊，結果兩年過去了，馬偕醫院的資料被駭客入侵，衛福部部長才講我們來找數發部問一下怎麼樣建立最強防火牆，晚了兩年啊，現在是用撥接，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就是我剛剛跟委員講的，其實駭客也一直在精進，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講我們在跟駭客的對戰中，也要持續精進，所以沒有錯，他們確實……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其實之前你來拜會的時候，我也有提醒你，數發部很重要的一點是防詐、個資保護，因為個資如果源頭管理不保護的話，一出去詐騙集團可以運用到讓你信以為真的地步，就是擬真，那有沒有辦法去做資安的 survey 或資安的調查，至少針對這種有大型掌握個人隱私資料的資料庫，定期追蹤確認它的資安係數是高的？

林署長俊秀：我們有 CI 的單位，像這些醫院如果下單，我們會定期去演練跟稽核，不過，剛剛也講過，因為資安的攻擊越來越厲害，還是難免會有這種事情。剛剛委員提到馬偕醫院資料外洩，因為檢調現在調查，我們在暗網看到的資料到底是不是從這次攻擊出去，還是有其他管道，我們也不是很清楚，要等檢調……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目前還不了解？

林署長俊秀：就檢調在……

洪委員孟楷：那我確認一下，以數發部現在所掌握的情況，到底這一次馬偕醫院的防火牆夠不夠力？這次他們的資安防護夠不夠力？你一直講駭客變形，我也可以理解，科技日新月異，但重點是，到底現在馬偕醫院或各大醫院的資安防護夠不夠力、能不能達到一定的水準，至少一般的駭客無法破解？有沒有掌握？

蔡署長福隆：是，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於醫療院所的資安，不管是衛福部或資安署都非常重視這方面的防護。

洪委員孟楷：沒有，你們沒有重視啊！衛福部部長是這次發生之後才跟你們講說要找你們研議指引。

蔡署長福隆：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代表過去兩年可能都沒有想到原來醫院也會「失火」、原來醫院也會被破解，但

是醫院的個資也許是最清楚的。

蔡署長福隆：對，除了這個指引目前衛福部已經發布之外，未來我會加強跟衛福部合作，對醫療院所進行相關的檢視，另外我們會加強醫院相關的輔導。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目前為止你都還不知道臺大醫院、榮總、三總的資安到底好不好、夠不夠。

蔡署長福隆：跟委員報告，教學醫院對於資安的強化其實相當的投入，不過我想委員也知道醫療院所其實相當複雜，除了門診、住院、急診之外，它還有教學、研究等等的功能，所以它整個的資安防護範圍相當廣。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署長，你有講等於沒講。你說你想可能掌握得不錯，但是因為範圍很廣，所以我也不知道，簡單來講就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不清楚。

蔡署長福隆：沒有，所以這幾年我們都在協助衛福部，我們有投入一些相關資安、輔導、服務團的服務。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今天點出這個問題，我們要見微知著，看到一件事情、一個個案，我們要想的是通案部分。現在如果馬偕確實有被駭客入侵的情況，個資外洩，那其他的醫院現在是不是應該要 survey？不管是數發部找衛福部溝通，或是衛福部找數發部開會，重點在於現在趕快亡羊補牢，確認一下其他醫院。

還有本席之前也提過，影城什麼會員的被破解，個資外洩，現在變成每一個消費者要去看電影的時候，它前面都還要告訴你請打 165 反詐騙，這都已經是事後補救了。

黃部長彥男：我想幾個重點，一個還是就法規來講，資安法的修法裡面會強化，讓我們有這個權力去強化個資的資安稽核。另外當然經費上還是需要委員的支持，我覺得資安的經費目前確實是需要再增加。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召委講到，要馬兒好，不會讓馬兒不吃草，我們當然期待你馬兒好，但重點是你馬兒先拜託跑一下，跑得讓我們大家覺得你真的是可以勝任這個工作。

召委，最後 1 分鐘。

既然已經講到這個，我一定要提一下，現在有數位憑證皮夾，對不對？數位憑證皮夾，過去大家在講，數位身分證有沒有可能是借屍還魂……您不用急著搖頭，本席先跟你講一下，數位身分證當時我們就認為可能它會有相關的資安疑慮，並且花了十幾億元採購機器設備、整理，推了兩、三年，到最後拍板說不要做，所以過去那些公帑全都浪費了，現在每年還要編列幾千萬維護當初買的設備。我想請教，數位憑證皮夾，您有沒有看到它現在推廣的這個內容、網站？本席剛剛特別上去查了一下，拜託喔！我都很怕數位憑證皮夾會不會到最後變成是我們的點麵線系統 2.0？你知道為什麼會這樣講嗎？因為上面居然告訴我們說，數位憑證皮夾讓你預約熱門餐廳跟絕佳旅宿輕鬆無負擔，不用手動輸入資料就可以完成預約。所以你數位憑證皮夾是要讓國人預約熱門餐廳跟住宿？

黃部長彥男：功能之一。

洪委員孟楷：功能之一？

黃部長彥男：對，它有很多、很多……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有沒有這樣的功能，有沒有民間網站做這樣的功能？

黃部長彥男：這個是說如果有……

洪委員孟楷：這不就讓國人覺得你又要花大錢、數位憑證皮夾，但結果原來你想要解決的是現在可能業者早就已經推出的服務！會不會讓大家覺得那為什麼數發部這時候要蒐整，再去做這樣的事情，然後可能又會有國家蒐集每個個人資料的疑慮？

黃部長彥男：首先跟委員講，這個跟 EID 完全不一樣，因為 EID 是實體卡片，它是強制性要換的，這個是讓民眾有選擇，你要或不要可以自己選擇，原來的卡片……

洪委員孟楷：就變成是說我有手機，我要不要整合我的證件在數位憑證皮夾裡面，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就是包括你的自然人憑證。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看一下，這是你自己的官方網站，你的官方網站上面講，讓你預約熱門餐廳跟絕佳住宿輕鬆無負擔。

黃部長彥男：沒有，就是如果你能……

洪委員孟楷：是要取代 agoda、Expedia、EZTABLE？

黃部長彥男：委員，您完全誤會。

洪委員孟楷：不是，是你講的，不是我完全誤會你，今天你的網站上面這樣寫，所以我們當然會質疑……

莊司長盈志：跟委員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已經有的服務現在數發部在做？說實在的，部長，我之前就跟你提過，我說數位部已經因為一個點麵線系統，大家會覺得我對你那麼多的期待，結果到時候你出來的是一個點麵線系統。當然那是前任部長的事，但你新任部長不要重蹈覆轍。

莊司長盈志：跟委員說明一下，這部分我們的確不是說……

主席：講重點就好。

洪委員孟楷：不是只有這樣的服務，是不是？

莊司長盈志：當然不是。

洪委員孟楷：然後不會有資安的疑慮……

莊司長盈志：對，因為這……

洪委員孟楷：也不會有侵犯個人隱私……

莊司長盈志：不會，對。

洪委員孟楷：是？

莊司長盈志：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召委站起來了，我只是想跟你強調，不要讓國人對數發部的期待，從期待、失望到最後變絕望，推出的、做事真的要做到刀口上。你要預算花在刀口上，你就把事情做在刀口上，防詐、打詐、源頭管理比什麼都重要，不要讓國人對你們真的到時候從失望變絕望，可以嗎？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必然會注意，不過我們還會加強各式各樣的宣傳，因為這個

事不是像委員所想的這樣，所以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講清楚。

黃部長彥男：對，講清楚。

洪委員孟楷：尤其是當衛福部都還跳出來講，你們的記者會，衛福部跳出來講，健保署說我們要開放領藥，所以你們當初的設計想法，跟公家、機關、各部門是不是都還沒有溝通好你們就先推出？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加強……

洪委員孟楷：之後溝通，好，不要讓你們到最後推出來的東西，變成大家一看會覺得這不就是原本已經有的服務嗎？民間業者早就都在做了。可以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在後面加強跟民眾的溝通。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部長，那個 T-Road 趕快把它做好，臺灣的安全網路全部都進來。

我們現在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提一個權宜問題，請主席處理一下。

部長，大家都知道業務報告一個會期只有一次，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也就是所有一級官員都到，但是有很多包括資策會以及資安研究院等等這些，有很多研究跟委辦都是他們，可是我就比較納悶了，為什麼今天負責人不來？這是對部長不敬或者對立法院的歧視，這個我要建議主席，一個會期只有一個業務報告，行政跟整個委辦研究是連貫性的，負責人不來，那怎麼可以！所以這一點我要特別跟部長建議，這是對立法院的尊重問題，誰敢保證不會問到他們？像今天孟楷委員就已經問到這些，有些政策不是你們形成，是研究單位給你們的東西。所以這部分我還是建議部長要約束手下這些研究單位一定要出席，這點是本席提出的一個權宜問題，好不好？好，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也知道數位部成立不久，數位部的功能其實跟一般的政務推展是有所差別，因為我始終認為數位部任何的議案，從在審預算我都非常支持，第一個，我一直在鼓勵你所有的人員是有技術創新性質，特別是專業人才不能忽略。我也知道，所以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大家都相信，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審你的預算根本也沒有什麼砍，因為你們把需求跟你們的苦衷都跟我們 15 個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所以在委員會很好啊！為什麼？你們的心聲我們聽到，你們所要、所作所為我們也了解，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支持的，最後會搞成這樣，說實在也是我們意料之外。當然政府機關預算，審預算是立法院的權利，提預算也是你們的職責，所以這些互相尊重的情況之下，我還是希望部長你要有多少資源做多少事，也不能怠慢，這是我鼓勵你的。

另外一個，我感覺到很奇怪，你所有的業務報告，你的打詐也是 3 個單位，主要 1 個單位，可是我沒有看到你打詐成果的數據，為什麼都只有要擺在刑事警察局、內政部，你這裡都沒有

嗎？你們主動配合、主動去做打詐的工作，這裡為什麼會這樣？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剛剛我的業務報告也有提過，就是我們是源頭……尤其是廣告平臺上面……

林委員國成：沒有啦！數據啦！你們做到的數據、你們發覺到的打詐成果，你也沒有那種數據？

黃部長彥男：有、有、有，就是我們因為打詐的通報以及我們跟這幾個平臺努力的結果，經過我們的努力，我們平均一個月大概下架了至少 1 萬個詐騙廣告。

林委員國成：對啦，我還是建議你，在業務報告當中，你所做的成果要呈現出來，我們立法委員才有辦法去支持你啊！你們有時候寫那些是比較籠統，而你這個數據，真的啦，部長，以後你要來立法院報告，其實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大家都很認真，你的數據沒有出來，我們也會去發現，所以我還是建議部長要責成你的所屬一定要去重視這些，因為打詐，你們是很重要的角色，也可以呈現出你們所發現到的、預防到的，在整個網路，你們提出來然後他們去偵辦，這也是屬於你們的啊！不要說你們是退居第二線的打詐責任，這樣的話，預算給這麼多，我還是建議部長，這個部分要呈現給委員了解。

黃部長彥男：我們書面報告前幾頁寫的很多數字都滿清楚的，再請委員參考，委員如有需要，再跟委員……

林委員國成：就是那個數量，好不好？沒有關係，部長，剛剛孟楷委員已經提到醫院的資安問題，關於資安問題，說實在的，所有的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其實他們的技術是比我們高超，每一次他發明詐騙新技巧的時候，我們才在做研究，其實不應該這樣，我們要有防範措施，不然我們這麼多研究單位，我們委辦事項這麼多，他們難道都沒有辦法研究出來？所以很簡單，這是一個問題，不是只有馬偕，連彰基也是這樣，一千兩百多筆個資被竊了以後，難道都沒有防範嗎？還要衛福部跟你們研究嗎？這本來就是你們的工作啊！發現了這個問題，你們要主動研究啊！在短時間內，因為我們的專業人才這麼多，所以這個部分我滿希望部長，你們能夠自動自發，要有一些防範的技術。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今年我們有一個 AI 的計畫，就是要做這方面，用 AI 來做防守的一個研究計畫，這個計畫我們會持續進行，不過就像委員講的，也是因為預算的關係，目前的規模會縮小，但是在既有經費之下，我們還是會把它做好，將來會用 AI 去讓我們的資安強化以抵擋這些駭客，他們也是用 AI 在打我們，所以自然而然，我們必然要用 AI 去抵擋他們。

林委員國成：好啦，部長，我說實在的，你常來拜訪我們以後，有時候聽你的理想、作法跟理念，基本上我們都會去支持，但是我說實在的，數位部本來就是很難做，因為你們要跑在別人前面去做防範工作，數位部的功能本來就是這樣啊！但是過去我們不予置評，只有一個功能大家最有印象，只有點面線，不要給人家這種感覺，黃部長就是黃部長，跟別的部長不一樣，你要有這種抱負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林委員國成：另外我還要關心的就是數位憑證皮夾的問題，你們洋洋灑灑已經談及數位憑證皮夾的問題，其實我們非常注意數位部的所作所為，但是說實在的，我們也是「霧煞煞」，所以部長

不要再告訴我說你們的宣導費被刪，但是我們如何透過我們行政體系以及製造新聞的問題去達到這些目的？我可以講，數位憑證皮夾到現在為止，我可以跟你打賭，我去問你們的承辦人，他也不曉得說要幹什麼，有了數據，但是內容要簡單易懂，讓老百姓很清楚的就知道我要做什麼。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確我剛剛也講過，就是我們跟民眾溝通的部分可以再加強，不過，這是一個趨勢，也就是說，各國都在推數位憑證皮夾，我們現在幫政府做數位轉型，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工具，所以我們還是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這個東西會讓大家至少有一個功能，它就像是一個把我們數位證件能夠放在手機裡面，也就是說，將來出門只要帶手機，不用帶那麼多證件。

林委員國成：對啦！我跟你講，世界各國都朝著這些下去做，但是我們老百姓大家的想法就很簡單，數位身分證就搞成這樣，浪費公帑幾十億，我不希望數位憑證皮夾還是重蹈覆轍。身為民意代表，我們是滿鼓勵的，是可以創新、可以做，也就是說，很簡單，現在大家都在講去蔣化的問題，我說民進黨可以創造歷史，但是千萬不要抹煞歷史，所以你們要做，當然我們是持支持的態度，但是千萬不要龍頭蛇尾，老百姓也「霧煞煞」，這樣就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還有最後一個，前天我質詢卓院長時也有提及不要在那邊造謠，審查預算是立法院立法委員的職權，我們砍預算跟凍結預算是不一樣的，你們把它混淆了，每一次你們在開記者會，你要去宣導你的新政策是好事，但每一件事情就是在那邊裝窮。部長，我認為我們現在要真正上工做我們的事，年度預算不管未來如何，我們還是一定要去，因為現在刪的預算是統刪的部分，是給你們增加困擾，可是這個問題我要再度重申，你們主計總處自己不來做適度的調整，所以我跟你講，這個當然你也有很多苦衷啦！但是我還是要勉勵，任何一個單位我都不希望他在那邊裝窮，其實法定預算還有其他種種都還是可以去運作的啦，只是……

黃部長彥男：因為出國經費被刪成零，不能流用就什麼事都不能做。

林委員國成：你不能只有一個單項嘛，我當初不是跟你講，主計總處過去的往例都會來對，然後重要的把它跳過，次重要的把它刪除，把那個金額夠了以後，反正你們自己都不那個……反正我們今天不探討這個啦，我還是鼓勵數位部要往前進，不然總不能說現在數位部就要停頓啊！對不對？因為法定預算、什麼預算都還有啊！所以我還是要鼓勵，該解凍的我支持。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該解凍的就趕快解凍，但是當然有些是院會的，有些是委員會的，我相信我們委員會在解凍的程序上，我們都是持支持的態度啊！解凍本來就是把你的缺點、把你想要做的寫得清清楚楚。我跟你講我們交通委員會，我們參加過啊，不管任何黨派，大家基本上是對事不對人，沒有政治兩制啦！

黃部長彥男：謝謝。

林委員國成：因為你這個部分也是在整個網路方面的一個建設，我們沒有理由不支持，所以趕快提出來，所有部會裡面第一個提出來的，我們先把它開闢出來，數位部就不要一直在喊窮的問題

啦！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鼓勵你要往前，然後該解凍的就趕快解凍，基本上，我個人一定會支持，但是我希望數位部是往前的，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剛剛有提醒部長趕快往前，可以解凍的要趕快解凍，你們就把速度加快。我們現在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9 時 54 分）謝謝許智傑召委，請一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我一直認為立委是一個很嚴肅的工作，在處理預算本來就是一個很嚴謹的程序跟工作，但是社會大眾看到這種盲劍客似的亂砍預算，真的是觸目驚心，也是搖頭嘆息。我先請教部長，針對本土遊戲受到預算刪減的衝擊跟影響，數產署有一個「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目，編列了 42 億元，然而在這次預算審查時被刪減了 20 億，凍結 10 億，只剩下 12 億可以動支，這個部分我要提醒大家，獨立遊戲產業對於臺灣的數位文化、創業產業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本土遊戲開發團隊主要還是要仰賴政府補助來完成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我認為大幅刪減預算將會讓產業競爭力及國際市場布局受到衝擊與傷害，也衝擊到我們整體數位產業未來的發展。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包括了 33 項工作計畫，現在預算 42 億刪減了 20 億，凍結 10 億，只剩下 12 億，請教部長，這 33 項計畫會不會縮減或者終止？請說明。

黃部長彥男：我先說明，待會再請數產署補充說明。的確沒錯，我們發展數位經濟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數產署推動的很多用於補助的工作，我們大概有幾個數位經濟產業，其中一個就是遊戲產業，當然還包括其他的軟體服務、資訊服務業、第三方支付，譬如電商等等，其實這整個經濟是我們未來經濟發展重要的基礎，當初我上任的時候曾經說過，希望這個產業在 2026 年能夠破兆，但因為這次預算的刪減，很多補助都停止，對遊戲產業的影響尤其重大。這邊我再請數產署說明。

林署長俊秀：首先要謝謝委員長期對獨立遊戲的關心與支持，這次的預算刪減的確會影響到獨立遊戲，但我們對獨立遊戲的協助不會大幅縮減，我們會協助它行銷，就是在 Taipei Game Show 裡協助它行銷……

李委員昆澤：你不要只有協助行銷，獨立遊戲的開發都是屬於比較中小型的團隊，所以政府資金的補助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開發的過程中，資金的補助是很重要，而行銷則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

林署長俊秀：是。

李委員昆澤：這個衝擊是必然會產生的，刪減到剩 12 億，接下來你認為對臺灣獨立遊戲以及數位遊戲的產業會有什麼衝擊？

林署長俊秀：我們今年大概以守成為主，因為預算大幅刪減，當然我們也會看看有沒有有一些是不用太多預算就可以執行的政策，這是我們會來思考的。

李委員昆澤：剛才部長還說希望這個產業產值能夠破兆，現在預算刪減成這樣，腳都麻了，要怎麼跑？這個問題非常大。

黃部長彥男：是，非常嚴重，沒錯。

李委員昆澤：署長，你的態度跟部長不太一致，你認為影響不大，部長認為影響很大，你們最好私下能夠對話一下。

林署長俊秀：報告委員，我沒有說影響不大，我覺得影響蠻大，不過我們今年要以法定職掌為優先，因為我們有很多法定職掌要實施，所以預算會先用在這邊，這是法律規定的。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長要全力督促。另外，DeepSeek 相關禁用議題也引起社會大眾的注目，政府已經透過 GSN 封鎖，認為這項產品涉及了跨境數據的儲存，還有相關資訊外露等資安風險，請教部長，許多 AI 產品，像 ChatGPT，還有 Google 的 Gemini，也涉及相關跨境的數據傳輸，政府對於這些的標準是如何界定？簡單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主要是以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來認定，當我們認為對岸的產品對我們的資通訊會有危害、危險，是用這個角度把……

李委員昆澤：對資通訊產品以及資安有相關的風險，這是最主要的標準。

黃部長彥男：對，有風險。

李委員昆澤：另外，學術研究和教育機構的使用規範，數位部有沒有和教育部或相關單位討論？

黃部長彥男：有。這部分就是我們規範以後，不管是國科會或教育部，針對學校、學研單位使用這些產品也會有一些規範。因為 DeepSeek 是一個 open source，以研究來說，他們是下載到地端做研究，也許他們有不同的規範，但是在使用它的網站或 app 要特別小心。所以我們有向這兩個部會表示對這部分的 concern，因此他們有另外訂新的規範，就是研究用和一般生活使用需要切開。

李委員昆澤：部長，DeepSeek 主要的問題是因為它要依循中國的國家情報法，導致 DeepSeek 具有資安風險，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樣，如果 DeepSeek 未來修改隱私政策，將數據儲存在非中國地區的伺服器，例如歐洲或者新加坡，這樣會不會成功解套，繞過他們的這種限制？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黃部長彥男：這種大語言模型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它雖然是 open source，但是它的 data 並沒有 open，也就是它用什麼資料訓練？訓練出來的結果是不是會有偏見？這就是我們當初考量的。而且剛剛說過，我們已經發現它有所謂的漏洞，就是剛剛說的 jailbreak，你可以繞過它的一些 safeguard，就是所謂的保護措施，事實上就資安而言，它並不是一個很完整的產品。所以不管它的資料怎麼存，還是有資安的疑慮，這和它將來是什麼樣的措施應該沒有關係，因為本身的訓練就……

李委員昆澤：部長，如果未來也出現這種 AI 工具，它還是具有這種資安風險，數位部在這方面有做什麼防範？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一個評測中心，對新的語言模型，我們都會做評測，評測之後會根據它產生的風險提出警示，現在市面上的大語言模型滿多的，但不是每一個都很安全，如果大家對哪一個大語言模型有疑慮的話，可以向數發部提出，我們可以幫忙做評測。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本席要提醒，也是請教，我們現在除了封鎖 DeepSeek 之外，對於這種 AI 工具，因為它未來運用範圍會越來越廣，政府是不是也會提供相關的 AI 工具，確保公務機關能夠安全的使用 AI 技術？這個部分有沒有進行研議？

黃部長彥男：有，我們是和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合作，我們要有本土的主權 AI，這裡面包括自己訓練的模型和資料。在資料方面，我們會有本土的資料，在語言模型方面，目前國科會有一些計畫在做本土的模型，這部分我們會配合，希望產生一些本土的模型，就是類似大語言模型，像 ChatGPT 這樣的工具，讓一般民眾和政府可以使用，這個部分有在進行。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最後本席請教一個小問題，數發部目前是不是有統一的 AI 資安標準？這個標準會不會定期檢討、更新，因應科技發展的現況？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AI 基本上還在發展中，所以我們只能檢測它有沒有漏洞，目前還沒有標準，但是我也說過，將來我們希望有一些準則。我們已經有一些 AI 的使用準則，未來可能要推動 AI 基本法，思考要不要做更多規範。不過的確我們需要有一些規範，處理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部長。最後有兩件事情，雖然過去本席對數發部的行政程序和效率很有意見，但是本席不得不肯定，你們的聯絡人非常認真。第二，今天這個業務報告，不管是內容和相關的編排、美工，的確有用心，本席也不知道這樣算不算對數發部的稱讚和肯定，不過這是一個好的起點，希望你們更加認真、努力，以上。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昆澤委員稱讚數發部的同仁都很認真，要繼續努力。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05 分）謝謝主席，邀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林委員早。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前幾天新聞報導，臺灣有兩家大醫院受到駭客攻擊，就是馬偕醫院和彰基，有很多個資流出，甚至有人在網路上公開販賣這些個資。所以醫院算不算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

黃部長彥男：醫院算。

林委員俊憲：當然算。就本席了解，以及政府提出的相關報告，每天各公務機關和一些基礎設施，像電信、醫療、水電、金融、銀行，一天到晚遭到駭客攻擊，在全世界，我們大概是前幾名，屬於最嚴重的地方，這是國安局的報告。

黃部長彥男：對。

林委員俊憲：2024 年，我們受到來自中共的網路駭客攻擊，平均一天 240 萬次。部長，你的看法呢？

黃部長彥男：對。關於這個報告，我們看到的數目其實比這個還多，不過這裡指的是來自對岸的攻擊，如果依照我們現在看到的，其實每個月有 13 億次的攻擊。

林委員俊憲：每個月有多少次？

黃部長彥男：13 億次。

林委員俊憲：每個月 13 億次，一天就是 4,000 萬次。

黃部長彥男：將近，或者突破這個數字，是這樣沒錯，但這是對政府網路。

林委員俊憲：假設一天有幾千萬次的駭客攻擊，第一個，光是公務單位，這也是國安局的報告，去年有 694 個公務單位受到駭客攻擊。另外，這也是臺灣經常發生的，尤其是最近狀況越來越嚴重，就是海底電纜被弄斷，導致我們的資訊傳輸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增加數位韌性，例如透過衛星或者其他方式，像增設海纜的登陸站、海纜資訊轉發中心等等。

不過現在有個問題，但今天不知道該用什麼樣的角度質詢數發部。如果想要數發部要有好的績效，但我們看到的是，在所有部會當中，預算被砍最嚴重的就是數發部。本席剛才聽到立委說是凍結，不是刪減，當然，凍結和刪減不一樣，但數發部是被刪減最嚴重的部會，超過 71 億 6,000 萬元的預算，大概刪減 41% 啦！

黃部長彥男：刪減三十幾億元、41%。

林委員俊憲：數發部的預算是被刪減，不是凍結喔！凍結的部分是 20%。是不是這樣？

黃部長彥男：對。

林委員俊憲：凍結數大概有三十幾億元啦！

黃部長彥男：對。所以我們是真的被刪很多，剛剛……

林委員俊憲：很簡單啦！在座的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個家庭，如果你的收入被砍掉 40%，還有 20% 不能凍支，你的收入總共 60% 出問題，那麼不管是個人或家庭，還能運轉下去嗎？我們不知道今天安排數發部來報告，藍白兩黨的立委要怎麼問你？就算你想好好做也很難啦！因為你們沒錢，能做什麼？如果你們做的不好，我們怎麼指責數發部？因為預算全砍光了，我們還能期待數發部做什麼？

例如剛才說到要防堵駭客，數發部補助很多單位，像電信技術中心，它就是做衛星緊急應變計畫，主要是增加我們的韌性，本席現在說的是韌性建設司的預算，所以拿它當例子。為什麼一天會有 4,000 萬次的駭客攻擊？一個月就是 13 億次，就是因為現在駭客都是用 AI 在攻擊我們。

黃部長彥男：沒錯。

林委員俊憲：所以每天的變化很快，不斷打進我們的安全網，突破我們的安全網，我們要怎麼防制？就是用 AI 防制，對不對？因為魔和道一直在鬥，所以我們有 AI 網路的主動式防禦研究計畫，這是必須研究、補助的，結果全砍光了，本席認為這樣會很慘，像韌性建設司的相關補助經費，五億多元就被砍了 3 億元，本席只是簡單舉這個部分為例。本席不曉得大家以後要怎麼要求數發部去執行業務，要求他們把事情做好，因為就刪預算這一點，站在立委的立場來說，這是自相矛盾的。

黃部長彥男：對，剛才說……

林委員俊憲：當然，有立委說你們還有法定預算啊！廢話！當然有法定預算，但法定預算是什麼？法定預算就是薪水，是退休、撫恤的錢，這些又不能拿來執行業務，大家到底有沒有搞懂？法定預算就是即使預算一毛錢都沒通過，政府也要支出，因為這是為了保障你們的生活，其中包括你們的薪水、退休提撥，但這些法定預算不能拿來執行數發部任何一項工作。

還有凍結數，本席私底下和兩位召委說過，這一點算本席幫你啦！因為這部分被凍結了，所以你們要趕快來提解凍。這又是一句廢話啦！你們的預算被凍結，要求你們來做專案報告，但是如果召委不排議程怎麼解凍？因為委員是要求你們來做專案報告才能解凍，如果召委不安排你們的專案報告，你們連解凍的機會都沒有。就這一點來說，數發部是被動的，什麼叫請數發部趕快來解凍？

所以本席才會請兩位召委儘速安排啦！解凍預算的專案報告要儘速安排，請兩位召委協調一下，一天多排幾個案子，這樣你們就可以多解凍幾個案子嘛！是不是這樣？

黃部長彥男：對，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至少可以救一下這 20%，因為被凍結 20%，但刪減的 40%就沒救了。難怪行政院要提覆議，難怪行政院沒辦法接受，還有其他的憲政或者司法手段，我們可以繼續看下去。你剛才提到的出國經費全被砍光，數發部有沒有派人接受一些情資訓練？

黃部長彥男：我們去年有 100 場各樣各樣的……

林委員俊憲：到國外嘛！進行情報的交流。

黃部長彥男：對。情報的交流、演練，還有一些稽核。

林委員俊憲：我們和美國、日本、澳洲是不是有相關的情報交流？

黃部長彥男：都有，也有不同的會議和訓練。

林委員俊憲：但是現在不能去嘛！就說最簡單的，駐外單位、外館的資訊安全防護。

黃部長彥男：稽核就沒辦法做。

林委員俊憲：數發部要派人去稽核耶！要看你們有沒有做好，要去檢驗、稽查，結果現在也不能去了，因為出國預算被砍到零。這樣你們要怎麼做事？像資安院的預算被砍百分之多少？25%？

黃部長彥男：對，至少目前是 25%。

林委員俊憲：本席不知道以後在野的藍白立委站在這裡質詢時，可以要求你們做什麼，還說你們不能用預算被砍當理由。

黃部長彥男：又要求資安要……

林委員俊憲：你們不要那麼惡劣，把他們的預算砍掉，導致他們沒辦法做事，又說你們不能用這個當作理由，這是什麼邏輯？對不對？拿掉你 40%的薪水，你還有辦法過日子嗎？一定過的很辛苦啦！對不對，而且還有 20%被凍結，不能使用。

黃部長彥男：剛剛有說過，我們是真的很窮，我們不是哭窮，是真的很辛苦。

林委員俊憲：不是窮啦！你們現在就是被亂搞嘛！你們的預算被大幅刪減，嚴重影響國家相關的重大業務。尤其是本席剛剛提到的，我們會遭到各式各樣的駭客攻擊，一天有 4,000 萬次，這是數

發部掌握的數字嘛！而且最近更嚴重，集中攻擊我們的基礎設施，包括水電、金融、銀行，會不會有一天大家起床時，發現每個人的存款都變為零？會不會發生？

黃部長彥男：有可能。

林委員俊憲：有可能啊！如果被攻進去，把每個人的銀行帳戶都變成零，這樣社會會不會大亂？

黃部長彥男：會。

林委員俊憲：現在攻擊的技術不斷進步，AI 不斷進步，所以我們也必須不斷進步，用 AI 來防禦，結果這部分的預算卻被全部砍掉。所以本席個人認為，數發部的預算被砍成這樣，以後我們如何要求數發部去達成他們該做的事情？這一點大家要了解喔！

部長，這也是你提過的，數發部就是網路的國防部，對不對？現在是沒有軍事上的衝突啦！但是目前兩岸實際上已經開戰了，就是在網路方面，數發部就是我們的網路國防部，你們現在把我們的網路國防部廢掉，40%預算被刪除，這樣真的會嚇死人。部長，其實你也很為難啦！難怪行政院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預算刪減。

黃部長彥男：確實，我們的工作很重要，這樣刪減會影響到很多攸關國家安全的重要工作。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你必須去宣講預算被刪減之後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要訴諸民意，你和這些在野黨立委說是沒有用的，因為他們沒有要聽。是不是這樣？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審預算、不是監督，這是亂搞！所以才會刪減 40%，對不對？任何一位立委，你們可以試試自己辦公室的預算被砍 40%，然後再凍結 20%，或者家庭收入被砍掉 40%，這樣你要怎麼過日子？部長，辛苦啦！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大家加油啦！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俊憲委員。剛才林國成他們是希望趕快解凍，本席一開始也說了，刪減這麼多真的很誇張，等於是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俊憲委員也提到要趕快解凍，本席可以儘量幫忙多排專案報告，這個部分請數發部儘快處理，謝謝。

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蔡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好像原先計畫今年要做一條新的海底電纜，有這樣的預算嗎？就是強化數位韌性的部分。

黃部長彥男：對。這部分分成國際、國內，國內現在有 10 條海底電纜，我們要再加台馬四號。

蔡委員其昌：對，要再加一條。

黃部長彥男：就是要補助台馬四號。

蔡委員其昌：對，簡單的說，這樣會多一條海底電纜，是嗎？

黃部長彥男：對，會多一條。

蔡委員其昌：對嘛！但是預算被刪除了。有沒有被刪？

牛司長信仁：這部分沒有，因為這部分前瞻預算已經補助了。

蔡委員其昌：補助了？所以進度如何？

牛司長信仁：預估在 115 年 6 月完成，如果海象許可。

蔡委員其昌：好，這部分也關係到數位韌性嘛！這是很重要的。

牛司長信仁：是的。

蔡委員其昌：因為老是被人家破壞，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能夠按照進度趕快完成。今天本席還是要再次詢問，就是上次質詢時提出的一些問題，本席要持續 follow。本席要告訴部長，本席的風格就是 4 年都會問一樣的問題，你知道本席要問什麼嘛！

黃部長彥男：防詐騙。

蔡委員其昌：怎麼防止詐騙？這 4 年，本席對你只有這個要求而已。上一次質詢的時候，部長有承諾本席，本來是 1 月要做實名制，後來部長告訴本席，Meta 說 1 月底要開始落實廣告代理商全面實名制。部長，落實了嗎？

黃部長彥男：目前他們有在進行，至於是不是全面落實，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林署長俊秀：目前他們已經全面落實。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全面落實之後，數發部在 3 月要做所謂的身份驗證防詐計畫，3 月底要開始審查，對不對？就是要求這些公司提供資料。簡單的說啦！你們要做的事情就是了解一下他們落實的情形如何，以及這樣做對防止詐騙有沒有效，對不對？這個會議的重點在這裡。

黃部長彥男：對，沒錯。

蔡委員其昌：部長，初步來看，從 1 月底開始實施實名制，到現在 3 月中，你覺得有沒有效？

黃部長彥男：第一個，我們看到至少從源頭，就是在 Meta 或是在這些平台的詐騙廣告確實有大量下降，當然還是有，但是有大量下降。另外從金額來說，165 防詐儀表板的資料也能看到，從之前每天大約三億多元到六億多元的詐騙金額，現在下降到一億多元到三億多元，以這個資料來看，不管是數目或詐騙的金額都有明顯下降。

蔡委員其昌：我看了你們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的測試版，上面的數字看起來是下降了 72%，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黃部長彥男：目前看到的比這個更高。

蔡委員其昌：所以大概還剩多少？就是實施實名制之後，還有幾趴的詐騙還是在網路上運作的？

黃部長彥男：現在下降大概有 90%。

蔡委員其昌：94%？你這個數字看起來好像沒那麼多？

黃部長彥男：這個還是去年的資料，目前最新的資料，比如過去每一週有七萬多件的投資詐騙廣告，在 2 月每週大概七千多件，當然還是很多，不過從每週七萬多件到現在七千多件，大概減少 90%。身分冒充的部分，就是像冒充黃仁勳這樣的名人廣告，過去一週有三萬八千多件，現在大概剩下一千多件，下降 95% 以上。

蔡委員其昌：所以有一些效果嘛！

黃部長彥男：有，以數量來講有。

蔡委員其昌：上一次我們提到對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什麼時候會正式上線？

黃部長彥男：當初上線是測試版，因為有一些民眾反映之後，我們做了一些修改，包括介面的改善，另外就是我們要注意一般民眾障礙的……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測試完要正式版。

黃部長彥男：後來就是包括影像要模糊化，避免不當的使用，這些功能加上去之後，我們 1 月多又上線給各部會使用，各部會在測試中，我們也報院了，如果行政院通過，我們就會正式上線。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 12 月 4 日當天告訴本席，希望第一季行政院能夠通過正式上線，第一季大概剩下半個月了。

黃部長彥男：我們在 1 月就給各部會開始使用，等行政院同意就上線。

蔡委員其昌：部長，行政院通過，你覺得第一季結束，第二季正式上線，有沒有問題？

黃部長彥男：我們再努力，再跟行政院溝通。

蔡委員其昌：要快啦！這個不可以再拖，對大家來講很重要。最後，我們來討論那 10%，我現在依照你的數據，我的資料可能比較舊，你的比較新一點，依照你比較新的資料，你剛剛說網路詐騙大概降了九成，換言之還有 10%，我知道你們要透過 3 月底、4 月的會議來檢討，我舉一些例子，這是我們辦公室通常會來檢舉的，所以我說你那個檢舉通報網要趕快正式上線，這樣來向民代檢舉的數量就會下降，直接網路檢舉就可以了。我舉一個例子，這個是檢舉人講的，有 4 個同樣的出資者，有 4 個不同的介面，在臺灣進行會員招募，叫你加入他們的會員。實名制的概念就是這個圖卡上面的方框，這個方框就是告訴你這個廣告是誰，所以它有實名制嘛！我請助理上網查一下，這個 Ambev 是什麼公司？查起來就是巴西的一家飲料公司，巴西的一家飲料公司實名制來臺灣做投資招募廣告，這個邏輯上我聽不大懂，先不管它可不可做這個，我們先講一家巴西的飲料公司跑到臺灣來做這個事情，我也沒有說它詐騙，因為我也不知道，我沒有司法調查權、行政調查權，不知道它是真是假，我是覺得這很不合理，但它實名制喔！它的確落實了實名制，可是這廣告還是依然存在，我就請他應該跟臉書詢問，結果 Meta 說它有一個廣告刊登準則，這個廣告是符合廣告刊登準則，所以不用下架，我也不知道它的廣告刊登準則是什麼，但是數發部應該要知道它們的廣告刊登準則是什麼。換言之，廣告刊登準則有沒有跟數發部或中華民國的法令規章有違背？如果有的話，這個公司內部的廣告刊登準則就大有問題。我的意思只是幫助說我用一個實名制的案例來告訴部長，我再一次強調，我沒有說它詐騙，因為我沒有辦法查，但我只是覺得除非這個出資者 Ambev 不是巴西這家公司，它是另外一家相同的公司，我不知道，我也沒辦法查，我只能 google，你們可以去查，你們可以用這個案例來查到底為什麼那 10%還存在，就已經實名制了，雖然已經大幅下降，看得到數發部在努力，但是那 10%是怎麼來的？我只是舉這個例子告訴你，會不會那 10%的貓膩就藏在這細節裡面，就是對於出資公司的審查合不合理，它的實名制到底是怎麼運作去登錄實名制的，我可不可以路上隨便撿到一張身分證就說這個是我？我可不可以自己隨便弄個公司就說有公司、有實名制？可不可以這樣？我不知道啦！我的意思只是舉這個例子來告訴部長，這個應該是一個可以把那 10%同

時解決的可能方向。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再跟 Meta 就廣告刊登準則仔細討論，希望能夠把這個降低，就是源頭管理，如果它源頭能夠管理得好，會減少我們後面很多麻煩，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蔡委員其昌：對，我只是提供給你，你們可以朝這個方向，我就把實名制的抓出來，看起來就是不合理。最後，本席每次看到這種新聞都很難過，這個是被詐騙 1,200 萬元，母女就輕生的新聞，所以本席為什麼說 4 年只會問你這個問題！除非在 4 年內有一天詐騙幾乎很少，就跟其他案件一樣，社會總會有一些不守規矩的人，但如果它的比率都是異常，像臺灣的詐騙比率這麼高，本席就會問你，你站在這裡、我站在這裡，至少我們還有 3 年的時間，我就會一直問你這個問題，因為每次這種新聞一出來，我都覺得很難過，這只是冰山一角，從你的數字統計就知道，其實還有很多的案例，只是或許有些人就默默承受了。本席為什麼一直強調數發部對於這件事情的工作？你要預算、要法令的修改，本席都很支持，我們一起來，只講卻沒有給你工具，你也做不了，所以我常常講立法院是你的後盾，我們站在民意的角度，我們認為人民的痛苦在哪裡，我們幫人民質詢、幫人民監督，同時也是協助你，希望立法院成為你們的後盾，大家跟業者一起合作，把臺灣的詐騙打到讓它活不下去，好不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魯委員明哲：部長好。我想你上任之後，我們有滿多的溝通，你從業界來的，理性，我覺得你有在努力，但是很低調，我們希望很多事情讓人民更有感受，所以給你很多次的建議，我最近發現你的團隊幾乎全部改變，因為大家對於數位部還停留在前面對抗的時代，我有一點這種感受，希望你能夠做一個柔性的改變。第二，尤其在 FB 上面的名人詐騙廣告，你們下架的比率滿高的，你上次也說了，也看到了從去年年底打詐三法上路之後，有一些向下調降的改變。請教一下，除了 FB 之外，你們跟其他的社群有什麼方法？因為我們看到 FB 的名人廣告是比較有效率的，但其他的社群有什麼溝通嗎？方式如何？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有，主要有 4 家公司，Google、LINE、TikTok 和 Meta，另外三家原來配合度就很高，後來我們很多是在跟 Meta 溝通，因為 Meta 比較大、比較複雜，但這 4 家現在原則上配合度都很高，所以我們不斷的跟他們溝通，就是喝咖啡，甚至在去年還去了幾趟美國，就直接跟他們高層對話，他們都知道臺灣詐騙的嚴重，他們也都有不同的措施配合臺灣的打詐專法，在網路廣告平臺方面，目前在這 4 家都看到效果。

魯委員明哲：過去我們聊 Meta 這部分，因為你們努力的方向我們比較清楚，民眾也聽得懂。LINE 的部分，因為我們發覺很多的大額投資案都要一段的時間，所謂養套殺的過程大部分都在聊天軟體，其中在臺灣我們聽到最多的就是在 LINE 裡面，不管在哪裡，自己的 email、簡訊就是拉去那裡聊天，其實我們聽到也有滿多其他聊天軟體，但 LINE 很多。這整個養套殺的過程，有的時候是一個禮拜、兩個禮拜，甚至有的一個月以上，慢慢騙的整個過程，我也不太清楚，因為

很多人進去一個股市論壇，一進去有七八十人、一二百人，我覺得這應該不是騙完一個就關店，這種有辦法處理嗎？能夠滅它的基地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就是比較麻煩的地方，因為一旦進入私人的群組，因為裡面訊息傳輸都經過加密，我們從外面也沒有辦法看到裡面的對話，所以我們現在最主要是讓民眾不要進入這種私人群組，因為一旦進去以後，其實我們是看不到的。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已經有人被騙，你不是去巡檢，看人隱私當然不行，看到哪個不對都看遍了，當然不是這個意思，是很多人已經報案了，你知道嗎？報案了我在哪個群組，他已經被踢掉了，報案過程我被哪個群組踢掉，還有超多截圖的，但是到了警政單位就變成一個非常漫長的調查，他們也進不去，然後不知道怎麼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擔心一個人被騙，還有很多人在裡面準備被騙這種情境，我覺得你們要思考一下 LINE 的相關責任，如果已經有人具體被騙、具體成案，他舉證的那個網路聊天室，我覺得要想方設法避免還有其他人在明知已經有人受害之後還持續在裡面財損，我覺得這還是要想個方法，當然不是我們有辦法，要跟 LINE 或其他聊天業者繼續配合，這個你們思考一下，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魯委員明哲：我發覺養套殺有的都一、二個月，殺了一個還第二個，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特別看到前幾天的新聞，3 月才過 8 天，我們被騙走了 16 億元，最新流行手段曝光，我們看到三立新聞跟幾家媒體有披露這個新聞，其實 10 天被騙的有 16 億，比去年 8 月以後的紀錄改善很多，大概是二分之一，但是問題在國人的感受，因為人民的感受，我們覺得有數據，因為下架了，可是人民還是接到很多詐騙的訊息或管道，所以你看到了今年 1、2 月以次數來講，次數就是大家碰到的，人民的感受之一，大概每 10 天四千多次報案，黑數不管。3 月這前 10 天是五千多次，我們看到過去從 111 年開始這幾年的資料，大概過去也是 1 至 3 月是較低的，然後慢慢高起來，所以還是要請你注意一下右邊，現在進入詐團的修整期還是怎樣我們不清楚，但你看去年整年度都是投資詐騙，不管是次數，金額絕對是最大的，次數也是投資詐騙最多。今年 3 月可能防堵很多投資，我們發覺網路詐騙次數又變第一了，當次數變多的時候，它換一個方式，什麼嘉里貨運、新竹物流，反而以這種方式，我覺得這種微調的方式也要有因應的方向。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用很多 AI 技術在網站上掃描，有些關鍵字我們會特別去調整，剛剛講的沒錯，我們盡量打壓投資詐騙，其他詐騙就跑出來，我們會特別注意。

魯委員明哲：我只是說次數有時候是人民的感受，當然，你說一個人被騙幾千萬元，簡直是痛死了，但是每一個人搞不好只有騙五千塊、八千塊，但他也是覺得很煩。我們覺得現在整個詐騙經濟圈，你們頭痛，人民也頭痛，從駭客入侵、個資的竊取，有一些大量的在暗網上交易資料，造成最終人民的財損，這是用騙的，以前用搶的、用擄人勒贖，數位化擄公司的資料勒贖，企業勒贖，我也發覺這兩個部分穿插著不斷在社會上演。部長，去年 11 月我們特別為了這個問題，你看一下，當時就是 FB 網頁。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你真的有信心吼！11 月我想應該就沒有了，可是前陣子又跟你們檢舉，3 月 6 日又來

了，而且是好幾個網頁又來了，我不知道為什麼，也不是我的問題，像我的粉絲四萬多人，連中的都不到，但有一些幾十萬、上百萬的，像右邊的直接發給我的支持者，你好嗎？感謝你的喜歡和支持，他還會按照劇情，知道我們是民意代表，寫的話好像接近。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因為這不是廣告，個人的邀約我們看怎麼處理，因為我們先處理的是廣告部分，因為這就像是 one to one 的 invitation，我們也沒有辦法監測，所以要怎麼處理可能……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可是我去年 11 月跟你講的就是這個，你可能沒有聽懂，我認為 Meta 在這個部分還是要負一些責任，不然我跟許委員藍勾勾也申請很久，勾勾也勾勾纏，沒有用。最後一個要拜託的，剛才很多委員講過，我做個結論，事實上我們當然以國安、公務機關的資安是你們主要的責任，但是其實我們臺灣中小企業很多，連大型的企業，像這些醫療機構，針對於這種勒索軟體的駭客進攻，我覺得它是一陣、一陣的。有一陣子安了一下，可能因為軟體不夠強了，病毒再升級之後又來攻一次。但是我只想問一件事，在他們報案的過程中，這些企業、這些醫院，很多都很重要的，有大的、有中的，甚至也有小的啦！他們報案的數據會到數位部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通報系統，當然 CI 我們就會納管，但如果是一般民間機構，我們是鼓勵它參加我們的通報系統，所以希望能夠大家一起做……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你們再宣傳一下，因為我們看到去年資生堂告訴它的會員，很多人啦！說你的姓名、身分證字號有可能……這個大家聽了會怕嘛！馬偕醫院、彰基醫院這些醫院的部分，最後馬偕醫院個資被兜售，那非常嚴重。最近像一些民間的業者，他們有些根本不好意思講的，結果是員工跑來跟我講，譬如佳瑪（J-MART），他們 3 月 2 日一個系統被入侵，到現在已經大概快一個多禮拜，十幾天的時間了，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報案欸！中間很多付款了結的，搞不好也滿多的，可是像這種通常是它逼了你之後，你的資料已經在它那邊一份了，它可能未來還是會賣你的資料。

說真的有時候企業損失錢，有時候損失了它近十幾年的資料、廠商資料，那都是經濟力，都是國力。所以我要拜託各位，你們第一要有個 SOP，他們怎麼面對，現在很多人，我在猜都還沒有報案，不知道怎麼辦。他們被打到中古時期，買一個商品用 key in 的，進貨用抄的，但是很多人不敢講。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要有一個像消防隊一樣，對於這種勒索的，不斷推陳出新的，我們來去協助。尤其中型企業，他們真的在資金上沒有這個能力，未來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對於我們這些重要產業、企業，給予大力的協助？

黃部長彥男：SOP 的部分，我想有一些資安的意識我們需要提升，現在主要是資安法規定我們納管的並沒有包括民間企業，不過以後怎麼樣能夠協助民間企業，我們再來檢討。

魯委員明哲：好，那我們就希望真的是要能夠協助他們，現在很多人都還沒報案，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我們陳素月委員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現在先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我們知道現在是一個科技化的時代，不管是經濟發展或產業轉型，數發部也肩負著一個重責大任。相關的一些業務，包括數位基礎建設的強化、創新的研發，或者是產業輔導等等這些工作，可以說都是未來整個國家經濟動能，或者是產業轉型一個很重要的支撐。可是我們也知道，在一個新年度的開始，政府也針對年度要推動的政策跟計畫，編列了相關的經費要來運用，我們看到昨天在立法院，行政院提出針對總預算的一個覆議案，也可以說已經有一個結果了，那覆議案沒有通過，所以整個總預算也算是定案了。我們看到今年度數位部跟兩署的經費，原本是總共編列了 86.6 億元，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沒錯。

陳委員素月：那在昨天這樣一個結果之後，我們是確定被大幅刪減了 35.8 億元，是嘛？

黃部長彥男：對，沒錯。

陳委員素月：也凍結了 18.7 億元，這樣子我們目前可運用的數額多少，三十二億多而已？

黃部長彥男：對。

陳委員素月：如果扣掉人事費的話也所剩無幾，有一句話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你沒有這個經費，很多的工作要怎麼去推動呢？今天還有民眾黨的委員在這邊說，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大家都很平和的在討論，預算沒有大幅的刪減。確實，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因為我上個會期是當召委，就是主持預算的審查，確實我們也都是透過理性的討論，在委員會也沒有做出很大幅的刪減跟凍結。問題是在院會的時候，他們透過黨團提出了這個刪減案的數額，就是預算的刪減案，這個是很明確的，就是已經定案了，我覺得這就是一個事實了。所以有關這個委員他這樣的一個言論，也是凸顯出國民黨跟民眾黨不尊重這個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結果，結果在院會裡就被他們整個翻盤了，目前翻盤的結果就是這樣子，我們數發部在今年度在解凍案還沒有解凍之前，可運用的預算就只有 32.1 億元，這對我們數發部今年度要推動的整個政策影響非常的大。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說一下，這樣子的結果，對我們產業及民生的影響？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來做說明，的確也沒錯啦！刪減這麼多一定會受影響，那幾個重要工作，剛剛委員一直關心的，譬如說打詐跟資安的問題，因為不管是駭客集團或者是詐騙集團，他們都在進步，他們都在用 AI 做更進一步的詐騙手法或攻擊手法。我們本來很多經費也是補助我們自己做研發，我們也是要用 AI 去做更適當的防護，因為這個刪減，尤其是直接針對我們一些研究單位的刪減或補助案，現在我們的研發一定要做一些取捨，有些工作就只能暫停。

像韌性也是一樣，就是我們的低軌衛星，像剛剛講的我們擔心，將來不管是海纜斷線或是天災人禍，我們不希望因為通訊中斷造成影響，所以我們需要有不同的像微波或者是低軌衛星和中軌衛星的布建，這都是需要經費。這個經費被大砍，所以我們才會從過去的 773 個地面站，現在變成只有一百九十幾個，將來如果再發生天災人禍的時候，這個當然對通訊也會有影響。

在 AI 推動方面，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很多 AI 是在推動這個產業，包括遊戲產業、軟體產業、智服產業，或是電商等等，這些產業的推動跟補助和輔導因為預算被刪，也會受到很嚴

重影響，所以我們整個國家 AI 的發展也會有嚴重的問題。全世界 AI 都在進步，我們在後面不能落後，但是因為這次預算刪減對數發部來講，我們又負責 AI 產業的推動，所以這個東西確實有影響。當然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我們儘量調整，然後把可能的影響降到最低，不過是一定有很大的影響。

陳委員素月：是，剛剛部長提到有關低軌衛星的布建計畫，我們也知道對於整個國家面臨突發的災害，不管是地震這種天災或是其他的災害，或者是緊急狀況之下，政府要能夠保持穩定，或者是不中斷的通訊能力，就是需要靠這樣一個數位韌性的基礎建設。所以目前我們看到資料，數發部本來是要積極在警消軍等關鍵單位部署 773 個非同步的衛星站點，現在預算被大幅的刪減之後，我們目前可以設立的站點數就只剩下 195 個，就是原來的四分之一。這樣也是會影響到整個民眾的民生問題，有關安全通訊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一定也要明確的讓民眾知道，因為這跟我們的生活，也是息息相關的。

另外有關資安的部分，很多民眾也非常的關心，剛剛也有委員關心打詐的問題，在資安的部分，我們也看到最近有醫院發生被駭客入侵的狀況，目前就這個部分，數發部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黃部長彥男：醫院入侵從委員這邊的簡報就可以看得到，2 月 9 日跟 3 月 3 日，2 月 9 日馬偕醫院的入侵，當然後來變成第三級的入侵事件，算是比較嚴重，彰基就只有一級，所以目前來看是還好。不過主要是這種攻擊的手法因為一直在更新，所以我們對醫院未來的稽核，怎麼樣去跟衛福部合作，加強醫院的資安防護，這個我們正在進行中。

不過剛剛講的沒錯，因為預算被刪，要抵抗這些資安攻擊靠的還是像 AI 的技術，我們本來是有一些計畫是要用 AI 技術強化我們 AI 的防護能力，加強資安的防護能力，這個我有點擔心，因為預算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再跟上駭客或是詐騙集團那種 AI 的攻擊方法，所以我個人是滿擔心的。不過我們還是會盡量努力，把這個問題盡量的排除，讓我們國家的關鍵基礎建設系統，還有政府的網路系統能夠安全，再提供民眾安全的服務環境。

陳委員素月：是，資安署還有資安院今年度的預算目前被刪、凍之後，可以運用的數額大概剩多少？

黃部長彥男：資安院現在是影響至少 25% 的預算，因為很多 AI 資安研發在資安院，然後這部分因為刪減確實有影響。那資安署最嚴重是出國經費全部被刪，造成我們跟很多國際的資安交流、訓練、演練跟稽核統統停止，這個對未來我們資安的發展也是非常不利。

陳委員素月：對，因為其實資安也是跟我們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就是我剛剛舉的例子，有關醫院被駭客入侵的部分，跟我們民眾都是息息相關，甚至跟整個國家安全，也是息息相關的，包括海底的電纜被破壞等等，因為我們本來也有預算是補助中華電信做電纜的強化跟修復，這些在在都會影響到我們整體的資訊安全。當然部長也說，會在有限的經費裡面盡量來維持，但畢竟就像我剛剛講的「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只能做最基本的維護，要更加強化的部分可能就是沒有經費可以去做。

黃部長彥男：對，會受影響。

陳委員素月：這也對整個國家安全，有非常大的影響。當然現在覆議案也沒過了，昨天最後的機會給在野黨，他們也是做了這樣子的選擇，令我們非常的遺憾。我們要期許數發部在部長的帶領之下，謹守我們自己的職責，盡力來維持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好，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邀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早。我想剛剛我們好幾位委員都有特別關心到數位部預算被刪除的問題，看起來我們目前的刪除預算高達 35.8 億元，刪除比例高達 41%。剛剛我看部長還有我們幾位署長在應答的時候比較客氣，都不敢抱怨。事實上這個對我們整個包含數位韌性、資訊安全、AI 產業、打詐工作，影響非常的大。我想部長跟我們所屬的官員，不能等閒視之，我看大家好像都當作沒發生什麼事一樣。我認為這個除了影響到部裡面的業務推展之外，事實上對我們整個不管是經濟也好、民生也好，甚至我們鄉親的權益也好，影響甚鉅。所以我想這部分，還是希望數位部未來有機會在專案做解凍的時候，一定要力爭到底，我想這部分攸關整個政府的發展，也是百姓鄉親的權益。

我接著要跟部長提醒的是，後續數位部的業務，除了關係到我們的數位安全之外，甚至對整個數位基礎建設的發展，甚至資安人員的招聘、海纜跟低軌衛星的建設及最重要的打詐計畫的進行，都是息息相關。昨天覆議一樣沒有過，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未來有什麼想法嗎？

黃部長彥男：剛剛委員講得很好，我們國家未來經濟發展，很重要的就是數位經濟的發展，數位經濟發展就是靠剛剛幾個工作，當然基礎建設要做好、韌性要做好，然後資安要做好。這次經費刪這麼多，其實我們只好取消很多尤其是研發方面的計畫，研發方面的計畫一取消，影響是長期性的，還有就是剛剛講到 AI 產業的推動，因為這次預算大刪，我們 AI 產業的推動可能就會落後；在安全方面，因為這些刪減，我很擔心不管是詐騙或者是攻擊，就比較容易侵入我們的系統，造成我們重要的資料外洩，甚至於被竄改，剛剛也有委員講到，可能你的銀行資料都會被刪除，都會被改掉，原來存款就不見了，類似這種問題都有可能發生，油水電哪一天也可能大規模的大停電，因為被入侵，像這種問題都可能是我們所擔心的。

以數發部來講，剛剛也講到一句話很重要，就是數發部就是網路的國防部。因為不管是誰在攻擊我們，打飛彈是到最後的，一開始一定是從網路先攻。就是攻你這些油水電、交通、金融系統、醫院系統，這個防護就是我們數發部要負責的一個很大的工作，就是協防。但是這部分

在今年這樣的影響，確實會很嚴重。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我個人現在比較擔心，目前你們預算的刪減幅度，不要說出國旅費沒有了，未來可能連水電費，甚至連你們到地方出差的費用都沒有了。所以我們有好幾個鄉鎮長、議員在跟我說，如果沒錢出差的時候，你們來住，他們要幫你們出錢，這真的不是開玩笑的，他們很擔心這個部分。所以我想你們還是必須要走出去，你不走出去，也不了解我們很多偏鄉的差距，尤其一些城鄉的發展，所以部長我們要一起加油。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我們屏東縣幅員遼闊，包含有山區、沿海，還有離島，我們很多偏鄉的行動通訊的部分確實是遠遠落後都會區，甚至有造成 4G 涵蓋率不足的問題。偏鄉通訊不穩影響到什麼？尤其颱風來的時候，通訊中斷，造成所謂救災問題，甚至到偏鄉學校推展資訊教育的時候，也常常因為網路不穩定而變得困難，針對這樣的狀況，部長有沒有什麼策略，跟我們相關的部會來合作？

黃部長彥男：我們本來就是對偏鄉的普及服務一直在努力，包括很多建設，去年我們在偏鄉補助了 333 個 5G 的基地站，今年雖然預算有被砍，但是我們還是會繼續推動偏鄉普及服務。希望偏鄉地區包括屏東縣的偏鄉，我們都會想辦法，讓他能夠享受跟臺北一樣的頻寬。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建議除了硬體的建設之外，我們要增加基地台，跟所謂的高抗旱基地台的建置之外，這對我們整個抗災是很大的幫忙，讓我們的指揮可以順暢。另外在機動部分，是不是可以協調我們相關的電信業者，有災情能夠用行動基地車的方式去彌補，是不是我們把它做成一個 SOP，作為防災的重要依據？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跟電信公司再來協調，會盡量的。

徐委員富癸：另外就是涉及整個國家通訊安全的海纜問題。我想從去年到現在，陸陸續續發現很多不明的船隻，故意藉由停泊的機會，其實是想要破壞我們的海底電纜。我們臺灣作為一個亞太很重要的通訊基地，我們有十幾條的海底電纜，連接所謂的全球通訊，這部分對我們的通訊跟經濟活動尤其重要，部長，針對今年就發生至少 4 起以上這樣的案子，我們怎麼跟其他部會作怎樣的合作？

黃部長彥男：我們原則是這樣，就是把我們現在所有的海纜，包括國內的海纜，都當作是我們的關鍵基礎建設，意思就是說，這樣我們就可以跟幾個部會，像剛剛講的海巡署，包括通傳會、陸委會，還有航港局，一起來做所謂的演練。演練就是包括我們會注意到在這些海纜上面是不是有些船隻在逗留，或者是一些不正當的船隻活動，如果有我們就會趕快去警告或處理。也就是因為這個演練的結果，臺澎這次發生斷纜的時候，我們馬上就逮捕了多哥籍的這條船。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演練，讓以後我們對海纜可能的斷訊或可能的威脅，都有足夠的速度能夠來處理。

當然這也要加強跟國際的合作，就是說海纜斷線也是國際問題，當然大家都有，不管是經驗應變的方法甚至於技術，我們會繼續跟國外合作。當然後面就是我們加上一些多元，包括低軌衛星……

徐委員富癸：我們還是要提醒，要防範中共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攻擊的方式，癱瘓我們的海纜。這部分我想未來數位部除了做一些跨部會的整合防備之外，是不是應該要積極規劃，建置更多的備援路線？這部分是不是會這樣規劃？

黃部長彥男：對，現在就是國內的臺馬四號正在建，另外就是微波跟低軌衛星的基地站也正在布建，將來如果再發生海纜斷線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維護頻寬。臺馬四號是 115 年 6 月會完工，微波現在是從澎湖到嘉義，有一個 1.92G 的也會在 115 年的 1 月完工，大概就是在布建中。

徐委員富癸：好，我想雖然我們的預算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是網路防詐騙的問題也是不能忽略，目前的數據雖然呈現我們打詐的成效有出現，但是依我們警政署 165 的打詐儀表版可以看到，我們一天還是有 250 起非投資型的，尤其我們鄉下最近還是有很多老人家，甚至很多年輕人都被騙了，我想這問題不能等閒視之。針對所謂網路平台的部分，我想剛剛部長也講了很多，但是我想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都還沒想到，詐騙集團就想到了，所以我們永遠要走得比他們更快，想得比他們更多啦！我想部長這部分能夠加強，針對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有更積極的作為？

黃部長彥男：有，像是剛剛在很多諮詢有講過，現在詐騙集團也是因為我們目前防詐有效果，所以他們開始轉變很多花樣。他們很多轉變好像也是用 AI 的技術在做很多的轉變，所以我們要防它或打詐，不管是詐騙或者是駭客的攻擊，一樣都要用 AI 去掃描、去處理、去判斷。這一塊本來是我們今年的一個工作重點，就是去發展這個 AI 技術，能夠在打詐升級、防詐升級。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做，不過因為經費的關係，我們有些工作就會縮小規模，後續的效果當然有待觀察，不過我們在這邊還是全力投入，以我們目前的資源，還是會把這塊當作最高的 priority，會把它盡量做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去年到委員會的時候就特別提醒，數位部除了預算很重要之外，人才也很重要。但是我們最近發現數位部離職率也滿高的，我想在數位競爭的環境下，我們也必須想出一個留住人才的誘因，尤其現在我比較擔心地方政府很多的單位對資安的處理能力不足，但是我發現我們稽核的量能，我去年就提醒過了，我們稽核的量能真的太少，一年做十幾個，全國這麼多機關是要怎麼樣才做得完？像有的年輕人做一次就要退休了，所以我認為要加強我們稽查的量能，尤其是輔導我們的地方，很多機構資安的能力跟人力的培訓，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怎麼突破這個困境？

黃部長彥男：人才方面，就是向委員報告過的，我們在高考有資安專業的科目，另外就是我們有資安轉職系的一個訓練，當然這個目前當然是不夠，但是我們在資安人才上盡量的培育。當然資安的問題，是因為業界的確也很需要，所以外面挖角也滿多的，所以這個我們繼續努力。第一個就是讓我們的工作環境更好，第二個就是也讓資安人員瞭解工作的重要性，儘量能夠留才，在未來能夠做更好。不過我們資安署最近也做了一些調整，包括署長跟副署長都有調整，也希望從管理層面，讓整個資安的工作環境能夠變得更好，減少離職的人數。

徐委員富癸：對，今天部長提的部分，都希望能夠對症下藥，我們共同來努力，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接下來邀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6 分）謝謝素月召委，部長你要不要喝口水？謝謝，我們請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身為孩子的家長，家裡也有青少年，所以我關心的是，這個看起來好像跟我們沒相關，但是實際上息息相關。我們現在未成年的網路受害人數逐年攀升，今天我們很多的委員在關心詐騙，其實詐騙裡面其中有一定的比例是孩子，孩子的詐騙大部分是聚焦在遊戲點數之類的。所以不管是詐騙也好，或者是孩子被誘拐也好，前幾年孩子被網路性剝削的案件層出不窮，還有所謂的暗房事件，所以各國都積極希望在網路的治理裡面，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保護未成年人如何安全、安心的上網。那我們的網路治理，又該如何有針對青少年、孩子的安全政策？如何保護孩子跟青少年？

我現在給你一個數據，這個是報紙媒體說，全球每年有 3 億以上的兒少面臨網路性剝削跟性虐待，這個還沒有包含我剛剛講的詐騙問題，只是性剝削跟性虐待。依照衛生福利部的數據，網路的交友性侵案越來越多，未成年受害比例最高，網友性侵占比逾一成。所以有很多網路上的，不管是 LINE、IG，現在還有小紅書、抖音，還有封閉式的個人聊天室的對話，這些話術，我們如何讓孩子知道，什麼是真、什麼是假？現在因為這樣子，教育部擬推出手機管制規範，因為現在有些學校有管制，有些學校沒管制，所以有些學校你會看到俗稱的「養機場」或「停機坪」，要不要統一保管？我想這個可能跟數位發展部沒有關係，但是大家關注的是什麼？孩子的使用，他手機裡面網路內容的安全性，還有他上網每日接觸的時數、時間。我們都希望為未成年來努力，現在網路到處都藏有陷阱，我舉個例子，澳洲甚至有立法禁止未成年使用，這個反映的是政府網路治理的挑戰。數發部對教育部已經擬管制手機、保管手機，還有澳洲有立法禁止，要保護青少年的網路治理政策，數發部有嗎？部長。

黃部長彥男：的確網路的不當內容對青少年造成的影響是滿大的，那我們也有注意到，像剛剛講的澳洲政府，對 16 歲以下接觸有一些限制，那這個……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過去可能沒有關注到這一點，我再給你一個數據，我的頁面上有，112 年度國小跟高中生在網路沉迷的傾向，比 106 年的調查上升。我們國小、國中、高中上網最常進行的活動，國小跟國中生都是玩智慧型手機遊戲，就是線上遊戲、手遊。我剛剛講的，很多網路的詐騙、點數的詐騙就是在這裡。還有，我們比例最高的是國小將近八成，國中也將近 77.6%，高中生主要是遊戲也有，還有社群網站的比例高達八成五。anyway，未成年的孩子跟青少年，就是這兩個，社交平台、社群，然後遊戲。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遊戲的確是我們納管的，遊戲現在是這樣，我們有把遊戲分類、分級，就是友善遊戲，我們 promote 那個友善遊戲，基本上就是鼓勵青少年……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有宣傳嗎？我們怎麼去分級，怎麼去監理？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們有宣傳，而且我們辦活動都有，這個是不是請數產署再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你可不可以再跟我講一下？

林署長俊秀：就是我們有根據委員關心的兒少法部分去做遊戲的分級，有分為五級。我們也有推廣友善遊戲，比如說這個遊戲是注重消費者保護、注重個資保護的，這個我們就會把它列為友善遊戲來推廣。

何委員欣純：所以就只有這樣子而已？那有什麼標籤顯示？比如說家長要陪同孩子、要瞭解孩子在玩什麼遊戲，家長可以怎麼樣按照你所謂的分級、分類管理去陪同孩子，知道孩子到底有沒有越級，玩到他不應該有的遊戲？

林署長俊秀：謝謝委員關心，這個的確是有，我們還入校、入班，我們現在的團隊，每年應該有幾十場到教室裡面去宣傳的。

何委員欣純：幾十場？

林署長俊秀：我們應該有幾十場的……

何委員欣純：幾十場啊？

林署長俊秀：我回去查一下資料。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有在跟教育部，或是跟各級學校，全臺灣那麼多學校，你們只有幾十場，那你們是分區域、分年度還是分國小、國中、高中去分配這樣一個入校宣傳？宣傳的人又是誰？又是透過何種方式宣傳？你們跟家長的溝通有嗎？

林署長俊秀：我們有一個組織其實是有家長參與的，包括有校友會團體、家長團體參與，他們會來共同決定我們整個制度推廣的一些做法。

何委員欣純：你會後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嗎？好不好？

林署長俊秀：可以，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部長，請正視這個問題喔！

黃部長彥男：好。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的工作只有在遊戲，那社交平台或是社群，包括社群，你也可以喝咖啡，我先提供一個 IG。現在青少年的 IG 帳號，臺灣未滿 16 歲自動設為不公開，這個很多人應該不知道吧！對不對？連部長你也不知道對不對？而且 IG 裡面可以透過家長變更這一項設定，這個其實也是類似所謂的分級管理。

同理可證，當然社交平台、社群有在努力，但是我覺得數發部作為網路治理的一個主責單位、業務單位，應該要正視這一塊。就是說在網路治理的政策裡，怎麼針對未成年的保護來做？雖然你說在遊戲這邊有一個分級的管理，你也說有宣傳，可是我相信很多人不知道。我今天問你，你回答我，可能大家還知道，不然很多人不知道，甚至很多家長也不知道，所以我們怎麼能夠安心呢？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在制度跟宣傳上都會加強，除了遊戲以外，其他像是 Meta 這種軟體，這方面我們會看怎麼再去跟 Meta 溝通。至少像委員講的 IG，這個我覺得很好，就是對年齡不滿 16 歲的要有些特別的處理、管理的措施。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除了 IG 以外，其他如果是我們政府可以去喝咖啡努力的，我覺得也應該

啦！那你剛剛講的是只有遊戲的部分，所以我要跟你講，遊戲不是只有分級治理的問題而已，我剛剛講遊戲點數的詐騙……

黃部長彥男：那個我們有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處理，你們有特別關注嗎？

黃部長彥男：有，現在已經降到很低了。

何委員欣純：現在已經降到很低了？孩子與孩子之間點數的交易，或者是孩子跟平台點數的交易，或者是你們認為已經降低到多少，是不是也再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何委員欣純：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到，再給我一分鐘就好，今天很多人都關心詐騙，你們現在有一個打詐的全民防騙網，這個打詐通報查詢網，我覺得你們都做一半，意思是你們雖然跟警政署有所謂的 165 全民防詐，有防詐騙的網路，你們也設計了一個 app，但是這個 app 在去年試營運了之後，好像不是很理想，所以要再調整。再調整了之後，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最終的結果，現在這個 app 有沒有再一次上平台了？

黃部長彥男：有，現在已經在給各部會使用了，一月就給各部會使用，現在行政院在審核，行政院審核通過我們就會再公開。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現在是先提供給各部會使用，那請問一下，有沒有可能開放民眾可以一鍵查詢？

黃部長彥男：就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們現在看到不同的資訊，是散落在不同的平台跟名單裡面，譬如說這個全民防詐騙網在警政署，非金管會的投資詐騙等是在金管會的一個警示專區，現在數發部因為管第三方支付，所以你又有一個登錄的系統。我只是簡單舉出這三個可能相關的系統，跟詐騙比較有關係的，目前你們這個打詐通報查詢網，是沒有把不同部會的系統做結合。這個當然是技術性問題，如何嫁接我不知道，因為你們是專家。以一般民眾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如果知道政府有這一個 app，我今天收到一個我覺得有疑問的投資訊息，我要去查詢他給我的連結到底是真是假，還是他曾經有在詐騙的疑似名單裡面，我如何可以很方便的查詢？如果我查到他確實在某個部會的警示專區裡，我是不是多了一份警覺性，我就不要再點了，我就不要再進去看了，這是一個防詐很基本的平台嫁接，這個有可能做到嗎？

黃部長彥男：委員的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有個打詐辦公室，我們在下次開會再跟幾個部會，大家一起把這個東西，看能不能像委員的建議，整合成一個單一的介面。

何委員欣純：是，因為這是跨部會的東西，拜託好不好？我們整合成一個介面。第二個，整合成介面之後，我們甚至要更積極的進一步去更新，更新什麼？有些是因為它有被報案了，它有被警示了，才列在這個 list 上面，那沒有列在 list 上面以外的，詐騙集團手法日新月異，我們的公司登記又很簡單，他可能又再創一個網頁，或是再冒用另外一家公司，可能又有新的手法。我覺得這個也要在我們嫁接的平台裡面不斷的提醒、警示，我覺得這個都很重要。所以拜託部長，這個我希望我們可以做得好，這個給你一個月，等下次各部會開會之後，能不能做得好、什麼

時候可以做到，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回去我們就……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內，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以上。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智傑）：謝謝！我們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部長，本席去年在審數產署和資安署預算的時候，有針對政府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質詢過部長，不知道您還記不記得？

黃部長彥男：對。

邱委員若華：本席有要求資安署針對公務機關、公部門，像是國防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是否要禁用 ChatGPT 及研議相關的規範，當時有進行過討論。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生成式 AI 不斷地創新，就近期的 AI 發展就教部長。

中國的 DeepSeek 在今年 1 月正式上架 iOS 跟安卓兩大平台，然後今年 1 月 27 日在美國地區的蘋果 App Store 下載的榜上超越 ChatGPT。有關 DeepSeek 的崛起，部長應該有密切的掌握相關訊息吧？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很清楚，而且我們內部有做測試。就是有對 DeepSeek 的功能，包括它的安全性都有做一些評估。委員這邊講的地區超越 ChatGPT，我個人是不同意，因為事實上在很多功能上……

邱委員若華：我說的超越 ChatGPT 是它的下載量。

黃部長彥男：下載量？對，但是以功能面跟安全性來講，其實 ChatGPT 還是比較完整。

邱委員若華：這是部長您的看法吧？

黃部長彥男：就是我們評測之後的結果。

邱委員若華：評測之後的結果？卓院長也在 2 月 3 號宣布公務機關全面禁用 DeepSeek AI 的服務，確保國家的資通安全。行政院的政策委員吳誠文也建議學術研究用途應該在下載之後來斷網使用，比較安全。部長您在 24 號的時候表示，DeepSeek 確實有資安的風險，所以從資安角度，公部門要來禁用。

這邊就要教部長一個問題。本席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舉出南韓的三星集團，還有美國的蘋果和亞馬遜等國際知名企業內部都是禁止員工使用 ChatGPT，因為有個資外洩的疑慮。我國政府目前只有禁用 DeepSeek，那對於 ChatGPT，部長您的態度跟看法呢？

黃部長彥男：我想都一樣，就是說這些生成式 LLM，你如果在上面做一些訓練或做一些查詢，都有可能在這過程中資料會被大語言模型來使用，那當然就有可能會有資料外洩，所以這個問題

是……

邱委員若華：LLM 目前發展到什麼階段？

黃部長彥男：LLM 最近發展非常快……

邱委員若華：是 3 嗎？是到什麼……部長您繼續。

黃部長彥男：最近 OpenAI 又有一些新的版本，像是 o1，它有一些 4.5。就是 ChatGPT 以前 4.0，現在已經到 4.5，然後衍生了很多相關的功能，所以它是越來越 powerful，當然它的資料也非常地多。原則上公家機關使用 ChatGPT 不管怎麼樣都要小心，因為在這過程中，尤其是雲端版……

邱委員若華：是確實要小心，因為目前印度政府例如財政部是禁止使用 ChatGPT，美國的國防部在內部也是禁止使用 ChatGPT，包含法國的政府機構也是禁用 ChatGPT……

黃部長彥男：我們不能把……

邱委員若華：德國基於隱私的考量，德國數據保護監管機構要求 OpenAI 必須要提供 ChatGPT 的透明度報告。我們臺灣有辦法同樣做到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剛才講的是，ChatGPT 在公部門我們一些指引裡面當然就有提醒，就是說公家的機敏資料不能用 ChatGPT 來做處理，所以這個是有一些規範。

邱委員若華：目前是指引嘛！可是沒有明確地說在公部門禁止使用 ChatGPT。

黃部長彥男：對，像 DeepSeek 當初是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的規範去禁止使用，ChatGPT 並沒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疑慮。剛剛講機敏資料外洩是可能，但是並不是危害到國家所謂的資通安全或是國安的問題……

邱委員若華：部長您提到國家的資通安全，蘋果公司它是以防止機密資料的洩漏，所以禁止員工使用 ChatGPT 跟外部的 AI 工具；亞馬遜也是基於資料安全跟隱私保護的考量，禁止使用生成式 AI；還有 Spotify。包括美國的電信巨頭 Verizon 也提過禁止從公司使用 ChatGPT，以防止客戶的資訊外洩。比較起來，國家機密不是更重要嗎？為什麼數發部沒有跟相關部會來進行研議跟討論？

黃部長彥男：剛才提到，我們能夠限制禁止使用，是要根據法律。目前 DeepSeek 是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的規範去限制，但是我們沒辦法證明 ChatGPT 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它也沒有說公司的機敏資料或什麼資料會外洩。是有可能，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建議不要使用，但是並沒有法規讓我們能夠去限制 ChatGPT 的使用。所以我想這兩個主要還是要回到法條上面。

邱委員若華：請問部長，目前危害我國的資通安全只有中國大陸嗎？

黃部長彥男：目前來講，就是中國大陸跟港澳。

邱委員若華：因為 DeepSeek 是來自中國的 AI，所以目前禁用 DeepSeek。難道只有中國會危害臺灣的資通安全嗎？

黃部長彥男：目前我們的定義，的確對來自中國的產品我們是有些管制。為什麼？因為簡單來講，他們不管從各式各樣的安全攻擊跟安全資料的……

邱委員若華：部長您提到攻擊，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您也有說過臺灣每一秒遭受到的攻擊平均是

1 萬 5,000 次，沒錯吧？是其他國家的 4 倍！

黃部長彥男：對。

邱委員若華：所以我們不只要抵禦來自中國資通安全上面要考量到的危機，同樣地，還有哪一些國家對臺灣也發動過攻擊？

黃部長彥男：我們是看它攻擊的態樣，基本上不是看地點，因為他們會有跳板，所以他們可能會跳到美國的一些電腦，再回來攻擊臺灣。但是我們從態樣裡面，的確發現很多攻擊是跟中國所謂的網軍是有關聯……

邱委員若華：所以其實不只中國，包括俄國、東歐，還有北韓都有啊！

黃部長彥男：對，但是……

邱委員若華：部長您也有提到，現在很多生成式的 AI app，不只是 ChatGPT，它會連到 ChatGPT 後面的引擎，沒有錯吧？

黃部長彥男：對，就是……

邱委員若華：如果單一禁止的話，那也沒有辦法保證是否有其他的 app 連到 DeepSeek 後端的伺服器。

黃部長彥男：對，所以公家機關我們現在是禁止使用 DeepSeek，但是對民間我們並沒有限制。目前是這樣子。

邱委員若華：對民間沒有限制？我們現在討論的是 ChatGPT。

黃部長彥男：ChatGPT 一樣，就是我們目前沒有法規去限制 ChatGPT 的使用，但是我們有建議機敏資料在公部門裡面也不要使用 ChatGPT，不過並沒有像我們限制 DeepSeek 這樣，就是因為 DeepSeek 主要是回到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的規範去做這樣的限制。就是說任何的限制，不管是將來任何軟體的限制，都要有法可循，所以如果沒有那個法的話……

邱委員若華：部長，資安涉及國家的機密還有科技發展，其實不只侷限在單一個國家，那也希望……

黃部長彥男：那個很明顯，就是來自中國的產品確實很多是有資安的問題，這不只是在臺灣……

邱委員若華：部長，您現在提到中國的話，那我舉兩個歷史事件。在 1939 年的時候，德國和蘇聯簽訂德蘇互不侵犯條例。1939 年波蘭戰敗之後，德蘇共同瓜分波蘭。相隔不到兩年，納粹德國又發動了攻擊，動員了三百七十多萬人入侵蘇聯。

另外，越南戰爭在 1955 年到 1975 年，當時中共出兵了 17 萬人協助北越擊敗南越，造成越南全面的赤化。我們由此可知，中共跟北越的關係十分密切。後來就因為國際政治的因素，1979 年中共與越南又發生了中越戰爭。所以在國際事務上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

黃部長彥男：對，但我們目前的敵人就是中國啊！很明顯就是要保護……

邱委員若華：所以就是因為它來自中國，然後部長您就是立馬當機立斷說我們臺灣公部門不能使用 DeepSeek……

黃部長彥男：對，這個不管在……大家都知道。

邱委員若華：但 ChatGPT 同樣也有風險存在。

黃部長彥男：對，它是它，我們沒有法規去禁止它，因為它不屬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的 category，所以目前只能建議不要使用，但是沒有辦法禁止使用。

邱委員若華：沒有辦法……OK。Google 昨天也發布了 Gemma 3。部長，你也知道現在還有一個 AI agent，叫做 Manus。

黃部長彥男：對。

邱委員若華：那接下來只要是來自中國的，我們都是全面一律禁用嗎？

黃部長彥男：其實不止我們，現在很多自由民主國家都會對中國的產品有很多的限制，我想這個都是一樣的考量，因為確實有資安的疑慮。因為資料會送到中國去，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邱委員若華：是。部長，我剛剛也舉例了，在法國、在德國，同樣地對於 AI 潛在的風險，他們是禁止公部門使用，政府機構都是禁止使用 ChatGPT 的，希望部長您再回去想一想。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邱委員若華：OK。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請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一樣麻煩邀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我要問的大概跟剛剛我進來的時候邱若華委員在問的 ChatGPT 跟 DeepSeek 人工智慧有關。如果有他問過的，我在走路沒聽到的話，可能麻煩你再說一次。

我們國家目前禁止公務機關使用 DeepSeek，就我個人的感覺，這是一個非常沒有自信的作為，好像我們做不出來一個比它好、以中文為主的語言模型，然後我們就禁止它。不讓大家使用，好像就看不到我們的缺點，我覺得這是非常沒有自信的一種作為。

在語言模型方面，目前 DeepSeek 是最強的。不管是部長還是新聞報導媒體上面，大家普遍都說會禁用 DeepSeek 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就是國家通訊安全，第二個就是隱私，大部分都是在這兩個主軸上面。第一個國家通訊安全，部長怎麼會認為使用 DeepSeek 會影響到國家資通訊的安全、影響國家安全？

黃部長彥男：那個很明顯，我們內部有做很多測試，它確實會把我們……第一個，因為 LLM 是一個大語言模型，它的資料庫是在中國……

廖委員先翔：對，每一個語言模型的資料庫都在它自己的伺服器。

黃部長彥男：因為在中國，所以任何上面給的資料一定回到中國……

廖委員先翔：對。

黃部長彥男：所以我們在檢測上已經發現有這樣的問題，再加上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的……

廖委員先翔：因為會回傳到中國大陸，所以你們認為它是有影響到國家安全的疑慮？

黃部長彥男：它有資安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目前我們使用的資通訊產品非常地多，有沒有類似只要把訊息傳回去中國大陸，就禁

止的……

黃部長彥男：我們目前根據這個條文，只要是中國產品，在公部門都不能使用，包括像小米手機這種東西都不能使用，所以這已經是從 2019 年就立的一個法規。

廖委員先翔：所以只要有任何的資訊可能會回傳到中國大陸……

黃部長彥男：華為設備不能用，小米手機……

廖委員先翔：伺服器只要在中國大陸，就是禁用的？

黃部長彥男：對，政府機關就禁用。

廖委員先翔：好。第二個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個資的問題。目前有明確的資訊，就是 DeepSeek 會把相關用戶的個資洩漏出去嗎？或者是相關的訴訟有相關的判決出來過？

黃部長彥男：剛剛講有幾個 model，因為我們講 DeepSeek 有 app 版、有網路版、有所謂的地端版，我們現在看到其他國家民間在禁止使用 DeepSeek，主要指的是 app 版。我們也發現 app 版的確會跟後面像 ByteDance 這樣的公司有連結，但是連結裡面的資料是經過加密。到底裡面傳什麼資料，到底是廣告資料還是個人資料，我們不曉得，所以這個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的研究。但是我們目前禁止是 3 個都禁止，民間我們現在沒有特別去禁止，就是因為……

廖委員先翔：這兩天新聞也有在討論要不要禁民間，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民間能夠禁止還是要回到……因為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一定要依法行政。我們如果要禁止一個軟體的話，一定是要有法。如果在民間來講，現在就只剩一個法叫做個資法。

廖委員先翔：對。

黃部長彥男：個資法的話，你要證明它違反個資，你要蒐集證據，所以現在這方面我們還在研究。

廖委員先翔：對。所以就個資這一點跟部長討論。這一點你們必須要非常地謹慎，因為目前為止，你說資通訊軟體個資的保護情況怎麼樣，當然我們在使用時候都會有什麼 Cookie、消除什麼的，但實際上我們都知道我們在使用資通訊產品、在用手機的時候，或是在用任何的 google、Facebook 的時候，其實我們的個資都是一直被外漏去給他們做商業使用的。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黃部長彥男：對。

廖委員先翔：尤其在美國或者是去年底在韓國，也都有一個訴訟，我記得去年底韓國好像是告 Meta 吧？Facebook，要賠償幾億，我忘了。當時有一個明確的事證，就是有洩漏個資，然後去做商業營利的行為。DeepSeek 有沒有可能會洩漏個資做商業行為？當然有可能嘛！我知道一定有可能。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它有可能，就去認定它一定會洩漏，反而是我們時常在用的……如果真的數發部那麼在乎民眾的隱私，我們到底有沒有去對大家常用的 Facebook 或是 Google 的搜尋引擎做調查？如果數發部那麼重視隱私，我們有做過相關調查嗎？

黃部長彥男：我剛剛講過，他們這些大的媒體公司在資安跟個資保護方面，當然要在這麼多國家使用，應該是他們目前是……我們並沒有看到 Facebook 有大量個資外洩的例子。

廖委員先翔：剛剛就跟部長討論到，去年底南韓就罰它不知道多少錢。我忘記，一百多億吧？

黃部長彥男：南韓……

廖委員先翔：已經有明確的一個事證在那邊了，你不去查它，結果你去查一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具體事證的 AI 軟體，然後懷疑它可能會洩漏個資。我是覺得沒有一致的標準啦！如果數發部真的那麼在乎我們國家通訊使用者的個資問題的話，我們應該是要一視同仁。我們今天要去查 DeepSeek，沒有問題！但是你也必須要去查 Google 或 Facebook。我們長久以來常常搜尋什麼東西，廣告就跑出來了嘛！

黃部長彥男：我們持續關注。但是我剛剛講，DeepSeek 被禁用不是因為個資法，是因為它……

廖委員先翔：對，我現在談的就是你們在討論要禁民間那部分，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民間目前沒有禁止。

廖委員先翔：沒有嘛！對不對？我只是希望數發部未來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必須要審慎而且是公平地來做專業的審查。我是希望數發部是專業的審查，一視同仁，所有產品不要因為它來自哪邊，而有一個不同的差別待遇。甚至是明明在眼前就已經看到我們擔心的事情每天都在發生，民眾的個資每天都在外漏，你們視而不見，結果去……我認為去找它麻煩，就是因為意識形態的關係而有不同的標準。這是民眾的部分，我希望未來數發部審慎地來做評估。

至於政府部門，你說你怕資料傳過去，如果過去就禁止使用華為等等，沒關係！我認為這是你們的行政權，我不會過度地干涉。但是畢竟目前 DeepSeek 的中文語言模型真的太強了，如果能夠讓我們的公務人員好好利用的話，對於提升我們公務的效能，單單講寫公文這件事情就會有很大的幫助。當然我們也知道我們不可能把公文丟進去 DeepSeek 讓它回傳到對岸去，包括 GPT，我相信部長你也是不認同把任何的公文拿去語言模型修，這都有洩漏的風險。但是任何的語言模型現在都有離線使用吧！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如果像 ChatGPT、DeepSeek 這種是沒有離線版，但是微軟就會有另外的措施讓你的資料就在一個沙盒裡面，所以……

廖委員先翔：對，就不會回傳到他們的伺服器嘛！

黃部長彥男：就不會被拿去做……

廖委員先翔：包括 DeepSeek 也是嘛！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DeepSeek 基本上如果用 app 版……

廖委員先翔：當初前唐鳳部長不就是用這種方式，然後去規避了它那個越獄的問題嗎？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它本身的 safeguard 資安防護做不好，所以很容易去做 jailbreak，去挖出敏感資料或是個……但是這是另外一個問題。現在資料傳回中國，然後去被做……

廖委員先翔：沒有，我就是在確認只要在離線的情況下。其實你說現在誰沒有在用 AI 模型？你沒有在用 AI 模型，在文字的一些表述上面或者是文字撰稿上面，包括很多記者全部都用 AI 在幫忙潤嘛！對不對？都在幫忙潤文字啊！包括公家機關在寫公文，每天你花一個小時寫公文的時間，你可能請它幫忙潤一下，除了錯字修正之外，語意更順，減省我們公務人員的時間。

安全絕對是最優先的考量。我不單指 DeepSeek，而是所有的語言模型。在我們的公務機關，

只要確保它的資料沒有回傳風險，它是可以離線使用的話，我們政府應該是要敞開雙手來利用新的科技，來減輕公務人員在文書處理上面的負擔，我覺得這是一個 AI 最基本，目前現階段對於我們公務同仁可以提供一個很實質的幫助。

黃部長彥男：我們最後是希望有一個自己所謂的主權 AI，就是我們自己的模型。

廖委員先翔：當然你們也可以做啊，對不對？包括我也鼓勵你們可以做一套可以幫助公務人員繕寫公文的系統，更為簡潔、節省時間的一套系統。你們能做得出來當然優先使用，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現在已經在發展。

廖委員先翔：但還沒有做出來之前，我們必須敞開雙手去看人家的好處，不要因為它來自哪邊，我們就去否定它，不讓我們去使用來增進我們的工作技能，好不好？以上，跟部長您做一些交流，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

主席：謝謝。

請黃委員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一樣請數位部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這部分我還是延續剛剛先翔的問題，剛剛他講到南韓，我給部長更新一下新聞，今年南韓的個人資訊保護委員會有發現說臉書 Meta 在蒐集使用者的宗教信仰、政治觀點還有性別議題等等方面的資料，來提供給廣告商，所以最後裁罰了 5 億元，有這樣的故事存在。所以講到我們今天公務機關全面禁止使用 DeepSeek 的原因當然是擔心有資安疑慮，那我們想問的是說，部長，對於 ChatGPT、DeepSeek 這種 AI 工具，只有 DeepSeek 有這種個資或資訊上傳的疑慮嗎？其它的模型有沒有相關的風險？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還是要講說當要禁用一個軟體或是一個服務的時候，還是要引用法律，要有法依據。DeepSeek 被禁用是因為根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的規範去禁止使用，我們並沒有禁止 DeepSeek 在民間使用，是因為我們沒有法規去讓我們禁止民間使用 DeepSeek，所以並不是用個資法去禁止 DeepSeek，而是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這樣的規範去禁用 DeepSeek。那 DeepSeek 確實是中國的產品，它資料確實有回傳中國，而且中國有情報法，他的中央機關可以隨時要求 DeepSeek 把資料給中國政府來監控，所以確實有疑慮我們才會去禁止。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因為你剛剛提到說的確 DeepSeek 有相關的問題，這大家都知道，我們也不能否認這個事實。我剛剛第二個問題是問說，其他的 AI 模型會不會有相關的疑慮？它的數據，它後端的資料庫裡面會不會一樣有被隨時提取的風險？這第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問題是說，因為部長剛剛在上一段質詢有提到說，你很明確說因為中國現在是我們的敵人，如果他是我們的敵人，如果這個假設認定為真的話，那 DeepSeek 的相關資料中共的官方可以隨時提取的話，如果我們只有官方禁止使用，民間卻沒有禁止使用，這個邏輯不是有點矛盾嗎？因為其實民間的很多資料庫裡面，或是我們民間很多資訊系統裡面，都有很多我們的敏感資訊在，還有很多我

們國人的不管是政治立場也好、宗教信仰也好、各方面的資訊也好，這些東西不就會提供給所謂的敵國來判斷、來做為情蒐的工具嗎？

黃部長彥男：我還是回到那一點，就是說我們要禁用任何的軟體或服務，一定要有法可循，目前禁用公務機關不能使用 DeepSeek 是根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這樣一個規範，可是那個規範只有規範到公務機關，並沒有規範到民間，所以目前在民間除非我們能夠證明 DeepSeek 有個資法違法，不然我們沒辦法禁用它。所以我們現在也是在分析跟蒐集，看看 DeepSeek 是不是真的有違反個資法，目前因為還沒有足夠的證據來證明它有違反個資法，所以我們目前並沒有禁止使用 DeepSeek，還是回到法的層面。

黃委員健豪：部長你剛剛提的，我覺得是比較被動的，因為對數位部期待，部長你也清楚，我對數位部是非常支持的，在總預算的時候我也提醒很多次，我想我對數位部的支持你不能否認啦。所以我們今天要提的是說，今天既然有數位部的存在，後續也談到說包含現在本來要討論所謂 AI 基本法的問題也是一樣，如果今天你是因為有其他的法令來處理 DeepSeek 的問題，我們期待數位部做的是不管是 DeepSeek 也好，還是 ChatGPT 也好，還是相關後續會發展出的很多 AI 模型也好，我們這個母法是什麼？基本法是什麼？到底數位部什麼時候才要提出來？

黃部長彥男：我們事實上在去年 11 月就有提一個院的版本，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再做一些文字修改，當然也參考各黨團的不同版本，我們當然是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提出一個 AI 基本法。但是我要特別強調，基本法有 2 個層面，一個就是鼓勵 AI 的創新，另外一面是要考慮到人權。

黃委員健豪：監管嗎？

黃部長彥男：對，考慮到人的人權問題，所以這方面怎麼取得 balance 大家要再來討論，就是說過度的管理會造成 AI 發展的受限，但是不管理又會造成 AI 的危害，一個是剎車、一個是油門，什麼時候踩煞車，什麼時候踩油門？這個就是最大的問題，這需要跟社會、跟各黨團再同步溝通。

黃委員健豪：部長，因為你剛剛一直提到的一件事情是，我們之所以現在沒有禁止民間使用 DeepSeek，或是我沒有去禁止比如說 ChatGPT 或是其他的 AI 模型在公務機關來使用的原因是因為沒有相關的法令，這是你剛剛講的嘛。那這個相關法令一直沒有出來之前，現階段民間正在使用 DeepSeek 也好，或是我們官方各公務機關可能有些人已經在使用 ChatGPT 也好，那在這變動的過程裡面，我們的這些資訊、我們的個資或是我們政府的決策，是不是數據就流出去了？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黃部長彥男：我剛剛也講過，就是說原則上像這種所謂的雲端 LLM 的服務，在公務機關的敏感資料我們會要求避免使用，但就是說這個東西還是一樣在雲端版。但是現在這些公司包括 Microsoft、包括 Google，他們也知道個問題，所以慢慢會開始提供一個也不是叫地板，就是它會有一個沙盒的概念，就是把資料放在沙盒裡面而不出去，如果這是可行的話，我們會比較 trust，不過這還需要進一步去驗證。不過就是說 LLM 確實是很多功能可以用，但是我們在公家機關使用要特別小心。

黃委員健豪：部長，對不起，因為我時間不夠，剩 2 分鐘。剛剛部長您主動提到這幾個跨國大公司

，他們可能願意跟你們配合或談判。

黃部長彥男：沒錯。

黃委員健豪：可能從我們過去在談詐騙這件事情就好了，我想數位部有花了很多心力在跟 Meta、Google 這些跨國公司在進行相關的談判，到今年可能才相對有成效，那回到這個 AI 基本法的問題就好，如果回到 AI 基本法的問題，如果我們的數據資料也是全部掌握在這些跨國公司手上，或是像現在新的這個 ChatGPT 手上的話，那你數位部的立場是什麼？另外還有就是說，剛剛提到的要分等級，因為我想歐盟，你也很清楚歐盟有分出來了，有所謂基本法出來了，歐盟有分 4 個等級。那我們臺灣在 AI 基本法上面，我們參考的版本是以歐盟為主？還是南韓為主？還是怎麼樣，會有什麼樣的版本出來？

黃部長彥男：我們現在是同時參考美、日、英和歐盟的，歐盟主要是以管理為主，美、日、英主要是以產業推動為主，怎麼取得 balance 我們現在就在跟各界溝通。我是希望出來一個版本是同時能夠鼓勵 AI 創新，同時又能夠在適當的地方踩剎車，不要影響到人權或者是公平性、透明性或者是資安等各方面的問題。所以這的確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工作，也需要再跟社會去溝通，不過同時我們也希望說很快的在這個會期能夠提出一個版本讓大家能夠通過，在 AI 的規範上有所依循，避免一些可能造成的危害。

黃委員健豪：我想發展當然是發展的很快啦，現在大家我覺得對於民意代表、對多數民眾來講，大家擔心的反而是監管的部分，尤其是個資的部分，還有像比如說都會想像或是幻想未來 AI 取代人類的工作或人類思想的問題，這部分是歐盟訂的規範比較嚴格，那我要問的是說我們數位部未來在這個相關法令上面，在討論的過程裡面，在這種最高層次的監管部分，是依歐盟的標準，還是依美國的標準？

黃部長彥男：我們希望是用臺灣的現況、用臺灣的標準，那這個就是我們需要再跟社會溝通，我不希望訂出一個 AI 基本法是讓大家覺得窒礙難行，然後只是為了管理。不過就是這個東西還需要再溝通，同時希望能夠促進產業，同時又不要做一些可能因 AI 產生的危害，包括歧視、偏見或者是資安、正確性、透明性的問題都要一併處理，這個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

主席（黃委員健豪代）：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好。我剛剛一開始就提到，其實我對這次的預算很有意見，預算數 86 億元被刪了 35.82 億元、凍結了 17.25 億元，所以剛剛林俊憲委員也有提到，就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啦！錢少很多、要做很多事，事實上是很辛苦的。當然，我們也盡力而為啦！後續我會再多做一些。你們趕快提一些專案報告，希望趕快解凍，能做的就盡量做。

當然，打詐跟數位韌性，其實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東西啊！包括 AI 基本法本來是在我們交通

委員會的數發部，現在程序委員會把它調到教委會的國科會，坦白講，這個我個人是不贊成啦！我想問一下，部長的意見怎麼樣？

黃部長彥男：我們是這樣：所謂基本法就是並沒有所謂的主管機關，因為都是以政府當作主持。行政院在上次開會時有談一個決議，就是說雖然沒有主管機關，但是以後 AI 基本法的推動跟解釋單位是數發部，而我們承接這樣的工作，已經開始在進行了。因為行政院有指示，所以我們會再去做 AI 基本法的推動，跟剛剛講的有需要去溝通、協調時，這個工作我們數發部會進行。

許委員智傑：你看，AI 基本法部長剛剛也有提到，其實將來也有很多規範，包括到底創新好、還是規範要到什麼程度。我聽說將來整個世界上也會有一個 protocol 去訂定嘛！我是聽人家這樣講啦！以後的 AI，有頭腦的、頭腦好的不能有腳、有手，有腳、有手的頭腦則不能太好啦！這個概念其實很簡單，但是也有一些不肖分子可能會偷做頭腦好又有手有腳的裝置。基本上，我們訂這個規範，對於最後這個部分應該也會訂下去啦！就是類似這樣的啦！也就是總要防範未來人類被機器人取代、機器人會攻擊人類，這些相對的都會在整個世界的公約上訂定。當然，我們可以看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有一些針對人工智慧的建議，全世界各國也都針對人工智慧訂了一些法規，比如說日本的人工智慧社會原則以及美國、加拿大、歐盟等的人工智慧法，所以我也認為我們臺灣要儘快定這個 AI 基本法，這是一個基本的、大的原則。

當然，AI 基本法也不用定得很細啦！我知道有一些不同委員或不同黨派所訂定的 AI 基本法規範得很細，我個人認為沒有那個必要啦！我們希望的就是數發部就 AI 的所有部分，包括這些基本的法則、包括將來的應用、包括將來的執行，我想數發部應該都是最直接的啦！包括國發會可能會有一些預算編列，就 AI 應用的部分、軟體的部分也會給數發部用嘛！所以關於大原則，我認為部長是不是應該就這個 AI 基本法充分地表達你的意見，就是說應該回到數發部來，才是最專業、最適合的？

黃部長彥男：對。報告委員，基本法就是做很多原則性的宣示啦！後面還要立很多作用法跟子法。目前下面有很多都是我們數發部要去做的，像是 AI 的風險分類或分級、一些資料的管理等等，但都會在我們這裡。所以不管最上層的基本法是誰在推動，後面很多子法跟作用法都會回到數發部再制訂，所以在工作上，數發部還是負責最主要的工作。

許委員智傑：好，我是覺得要照剛剛部長提到的儘量去爭取啦！

黃部長彥男：好。

許委員智傑：另外就是關於基本上數發部所負責的業務，將來 AI 的應用真的很廣泛喔！包括智慧醫療、包括無人機、包括自駕車，簡單地講，就是 AI for all 嘛！所有部分都有可能會用到 AI。今天，就像我們在大學寫程式的時候，我們那個時代是 Fortran 了啦！基本上要有一個電腦中心讓我們去寫程式。而現在面對所有 AI 的應用，有一些中小企業可能沒有足夠的算力中心、可能沒有足夠的硬體設備，若要叫他們自己寫，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所以就牽涉到我們的 AI 算力池這個部分或者我們的韌性這個部分。目前整個國家應該也有規劃一個大的方向，以後在做的方面，大企業由它們自己去做，那是因為他們有能力啊！至於中小企業沒能力去做的這部分，數發部準備什麼樣的能力，讓其他中小企業要做 AI 應用者，都可以由國家幫忙處理基本的硬體跟

裝置？

黃部長彥男：我們在去年就成立了一個算力池，大概有 40 片 GPU，讓中小企業能夠申請免費使用。在這裡面，我們也產生了 80 個 AI 的應用嘛！本來今年是打算再加買 70 個 GPU，擴大到至少 300 個公司……

許委員智傑：本來打算？

黃部長彥男：本來是打算這樣子，但是因為經費的關係，我們就只好維持去年的規模。

許委員智傑：經費是被刪掉的？你們有做這個，經費卻被刪掉嗎？

黃部長彥男：對啊！這一塊就被刪掉了，所以這一塊就沒辦法再買，因為 GPU 滿昂貴的，還要維護，所以……

許委員智傑：我想我們必須嚴正地抗議跟大力地宣導。

黃部長彥男：對，就是說這一塊……

許委員智傑：這是要提供給全國所有的中小企業有機會做 AI 應用的錢、所要做的設備。

黃部長彥男：對，現在就……

許委員智傑：那現在是被刪掉了，你們沒辦法再擴充了？

黃部長彥男：沒辦法再買，所以現在就是用原來的 40 片去提供服務，服務的家數就有限了，就是在規模上……

許委員智傑：好！所以針對算力池這點，其實我真的要非常嚴正地抗議嘛！

最後，韌性的海纜站現在狀況如何？

黃部長彥男：關於海纜站，目前國內有 10 條海纜、幾個海纜站，國際有 14 條海纜。關於海纜站，目前我們還在擴建幾條海纜線，海纜站當然也可以再加。第一，我們有經費補助電信公司，用在海纜站的建設跟維運……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規劃嗎？

黃部長彥男：目前海纜站已經有幾個地方嘛！委員也知道，我們可以再擴充幾個海纜站，事實上，對於海纜站，為了韌性，應該把它做……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規劃大概什麼時候有機會完成？

黃部長彥男：今年我們有一筆預算要再規劃，就是現在考慮要從高雄上岸，這個會再繼續規劃。

許委員智傑：所以今年應該有機會完成啦！

黃部長彥男：是規劃，再來再看經費怎麼去……

許委員智傑：又是經費被刪的問題喔！

黃部長彥男：對，今年就是經費不足，所以只能先做……

許委員智傑：你先把規劃做好，然後針對經費，我們再來想辦法，不然就看有沒有辦法追加減再說啦！其實我真的是很生氣這個經費被刪這麼……

黃部長彥男：目前的確是被……

許委員智傑：數發部是被刪得最慘的。好啦！就你的能力盡力而為，我們能爭取經費的，我們再來從院會做努力。

黃部長彥男：好。

許委員智傑：好，加油！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許委員智傑）：現在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本席雖然是外委會第一個，但是要等到 12 點，大家都辛苦了！有請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本席雖然不是交通委員會的成員，但是我一直非常關注的就是關於網路安全與數位安全相關的部分。我剛剛特別看了一下數發部所提出來的報告，因為昨天覆議失敗的關係，所以數位部被刪得可以說是非常地慘烈啦！被刪減的 35.8 億元當中，影響到的是資安、數位韌性、AI 打詐。近 5 年來，以我統計的數字，我們的資安事件就有 5,211 件，包括剛剛其實也有很多本委員會的委員提到，現在不論是我們的公部門、又或是私部門，或者是像醫院等等，都遭受了非常多資安攻擊。我們都知道現在網路無國界，不只是資安即國安，很多時候交流是非常重要的，包括我現在羅列的這些：黑帽駭客會議啊、美國國際資訊安全會議等等，這些會議都在國際當中舉行，而且很多會議還不是免費參加，要報名才能參加。那麼現在會不會因為數位部關於國外旅費跟出國教育訓練的費用全部被刪除，臺灣在藍白聯手之下變成封閉在自己的國內、無法出去？現在這些會議不重要嗎？還是沒有關係？我剛剛看到很多本委員會的委員、不論朝野，都認為資安很重要啊！但是這些會議的錢全部被刪掉了。他們覺得很重要、甚至於在問 DeepSeek、甚至於在問其他平臺、這些平臺到底有沒有資安的問題、可不可以交流？所以我覺得以現在這個狀況，我們必須想想有什麼替代方案。尤其有些會議不是用視訊、跟你視訊就好，人家不跟你視訊啊！那我們該怎麼辦，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剛剛講得很好，事實上，出國經費全刪分兩部分啦！一個是跟資安相關。我們去年有 100 場資安的交流會議，裡面當然有些重要的是訓練，也就是演練跟稽核、所謂的情資交流、技術交流，這種會議是不能夠線上舉行的，因為牽涉到的就是剛剛講的，我們有養機場……

林委員楚茵：人家都在鎖資安，結果我們卻跟人家講「不好意思喔！我們沒有錢出國，因為藍白立委把這些錢全部都刪完了，我們視訊會議一下。」那人家會跟你講「你們有沒有資安啊？」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關於視訊，在很多會議中是不准視訊，甚至我們進到會場要把手機交出來，所以確實有些敏感，沒辦法透過視訊解決，那是資安部分。

另外，剛剛委員講到幾個會議，像是所謂數位主權會議。在這裡面，其實 FOC 我去年是親自參加，這是部長級會議，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觀察員，如果今年不參加，我們本來想爭取會員，不能參加一定會受影響。像 ICANN 這樣的會議是關於所謂網路的主權，也就是我們在做網路

domain name 爭取的時候，比如說.tw 到底是要跟臺灣申請或是要跟中國申請？我們是一直維護 .tw、.taipei 或.tainan、.高雄在臺灣申請喔！但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參加 ICANN 的會議，我們的會員有可能被對岸奪取，那就會造成我們將來在所謂的數位主權上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想出國經費這樣被砍成零，對我們國家的資安、對我們國家的所謂數位主權都有嚴重的影響。

林委員楚茵：好。現在國民黨說只要提追加預算、委員會同意就可以，但剛剛我去了好幾個委員會，其實問的都是同樣的問題，就是我不知道這種刪減成零的情形可不可以提追加減預算啦！這個部長回去以後恐怕要跟主計總處或相關單位提醒。

以我現在所羅列的這些會議，部長，有沒有哪個會議不重要？我們就把它刪掉。有沒有？

黃部長彥男：沒有，這都是很重要的資安跟……

林委員楚茵：好。你有沒有算過這些資安會議如果都要參加，臺灣不能孤立在我們自己的國家裡面，那麼要多少經費？你有沒有初估過？

黃部長彥男：原來我們編的經費大概是 2,200 萬元，就是所有這些會議加起來。經過教育委員會刪了一部分，大概至少還有一千七百多萬元，但是現在又變成零，基本上就比較……我們原來經過教委會出來，至少還有一千七百億……

林委員楚茵：對於這一千七百億，我必須說……

黃部長彥男：一千七百萬。

林委員楚茵：這一千七百萬，本席必須說，這些預算其實不是只有你們在用，包括很多專家、學者、產官學界都要去。為什麼我今天會特別質詢？是因為會透過直播。很多業界的人都在擔心，因為都要報名了，所以這部分本席要提醒，如果預算真的有機會、如國民黨所說可以追加，你們就要趕快送上來，因為整個六、七月的活動都開始了。

另外，因為時間有限、鈴也響了，我只講 AI 打詐，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都在說，但是 AI 打詐這筆預算是不是全部被刪了？還是現在的……

黃部長彥男：被刪一大部分。

林委員楚茵：被刪？那被影響到的是那些部分？

黃部長彥男：主要是……

林委員楚茵：是不是表示就不能做？還是部分可以做？其實對這個民眾也很擔心啊！

黃部長彥男：對，因為詐騙集團一直在變化，我們過去一年是用 AI 掃描網頁、找出詐騙的網站或廣告，因為它們一直在變，所以我們的 AI 也要一直精進，但是因為今年預算被刪，所以有很多研究工作就會暫停，是會影響到我們打詐的效率啦！這個是必然的。我們在有限的經費下，還是要做這個工作，因為這是個很重要的工作，但是刪得太多的結果，必然而然就是在我們跟對方……因為對方是用 AI 打我們、對方投入的資源比我們大很多，所以我擔心在這邊確實會有嚴重的影響。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質詢其實也是希望……你們現在連宣傳經費都被刪了，如果不利用這個委員會好好地把手講清楚、透過媒體去傳達，恐怕很多產業的人會以為是數位部現在都不做事。不是不做事或不交流，而是這些錢都被刪了，對於產業有哪些影響，產業在發聲，你們也要發聲

，民眾才會知道，原來資安即國安，但是現在資安要交流的部分完全都被鎖在臺灣裡面，那麼你們也要提出相關的因應方法。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主席：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游顯委員。

游委員顯：（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游委員顯：部長好。延續剛剛許多委員提到的 AI 產業發展與應用，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看目前臺灣的 AI 產業發展是突飛猛進還是發展牛步？

黃部長彥男：分成幾個部分啦！在……

游委員顯：你先簡單回答我就好。

黃部長彥男：就是我們有在努力發展，產業……

游委員顯：我知道在努力，但如果要說突飛猛進或發展牛步，你覺得在目前的現況上，我們是屬於哪一種？

黃部長彥男：委員是說如果是突飛猛進跟……

游委員顯：發展牛步啊！緩慢啦！

黃部長彥男：也沒有真的緩慢，但是我們可以更快，應該這樣說。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

本席還是要提到，以今年度跟去年度預算來講的話，數發部總共增加多少？

黃部長彥男：我們去年通過的預算是 71 億元。

游委員顯：對，那今年？

黃部長彥男：關於今年，目前因為……

游委員顯：是不是 15 億 5,000 萬元？

黃部長彥男：剩下 50 億元。

游委員顯：那是不是增加 15 億 5,000 萬元？

黃部長彥男：沒有、沒有、沒有，是減少 20 億元。

游委員顯：沒有，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其實是說增加 15 億 5,000 萬元。

黃部長彥男：沒有、沒有、沒有。

游委員顯：我直接、坦白講啦！任何事情來講，不要都推給藍白刪預算，因為在很多事情的預算使用跟經費使用上，本席要提到，不一定要隨著起舞，反而是……以許多事情來講，我相信不管是國民黨委員、民眾黨委員，其實在許多預算上還是會支持數發部。

黃部長彥男：了解，不過……

游委員顯：但是我坦白說，很多成果還是要能夠讓大家檢視、檢驗。我當然也樂於如此，部長，到時候你們再提出追加，對於許多合理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會支持，至於許多的部分我還是要提

到，就總預算來講，這次通過的也有二兆九千多億，在整體的預算數上是比以往都還要多，包含數發部還有很多的部會。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覺得您的數字有誤，就是……

游委員顯：我坦白講，這次總預算通過的是二兆九千多億也沒錯。

黃部長彥男：我是說數發部去年的預算是 71 億，今年是 51 億，減少了 20 億，並沒有增加，所以我們不知道 16 億的增加是哪邊來的。我們一部二署就是 51 億，去年一部二署是 71 億，我們的工作增加，但是錢變少了，而且出國經費全刪，這都是我們最大的困難。

游委員顯：這個我坦白講，國際會議上的一個呈現，還是要讓社會各界能夠檢驗；當然裡面有些是刪，有些是凍結，但是整體的預算增加，包括在昨天許多的質詢過程中，其實各部會也確實承認有許多預算增加，沒有關係啦，這個議題，大家各說各話；但是回頭來講，我們還是很樂於見到預算的追加，還有你們提出來的，相信只要是合理、有成果的，我們一樣樂見其成。

再回歸到剛才的一個議題，前面許多委員包括邱若華委員、黃健豪委員，還有廖先翔委員，大家都提到 AI 的發展，也有提到公文系統的部分。我們看到目前許多機關的公文系統，在應用上面其實是各自為政，格式混亂，我想問一下這部分的應用，以及數發部在整合上的一些問題。我們從 PPT 可以看到，大家都比較推崇新北市政府的這個系統，問題是那要如何來整合？

黃部長彥男：政府現在的公文系統的確有好幾個，有關整合的問題，是不是請數政司這邊說明一下？

王司長誠明：跟委員報告，每個機關有它自己的公文系統，但是整個在交換的時候，或是整個底層的那個部分，現在是由檔案管理局在負責。在下一期的智慧政府計畫裡面，也提出了要用 AI 的方式來做這個公文系統的模組，讓各機關可以來做應用。

游委員顯：ok，希望能夠持續來加快整合，因為目前不只要電子化，甚至到雲端的部分，部長是這領域的專業，我們希望能看到實際上的共享運用，格式上能夠更為便利。另外剛才也提到，AI 的應用上，不管是 DeepSeek 或是目前各機關所使用的，但是在民間及一般中小企業或是老百姓的使用上，都顯得推廣不足，我們要如何讓大家能夠熟悉或是善用？請問數發部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考照、培訓，甚至認證及競賽的規劃？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人才培育系統，在培育人才的部分，有一種是使用 AI 的人才，還有一種是研發 AI 的人才跟研發應用的人才，這些我們都有在培育，培育的數目，今年大概就是幾千人，當然我們會持續去做，因為這人才真的很重要，但目前的確會因為經費的受限，所以沒辦法……

游委員顯：我相信 AI 的這個發展不是今年而已，而且今年的總預算案，行政院昨天又送出覆議案。其實在去年、前年、大前年，甚至更早之前，本來就有充足的預算，持續在發展這個產業。所以我建議不一定要任何事情都扯到這個預算，講坦白話，我們希望持續看到成效，成效如果夠好的話，我相信國民黨的委員反而會更加大力支持。另外在 AI 的應用上，本席希望藉由這個課綱的調整，能夠實際導入在小朋友的學習上。就現在的這個課綱要如何導入 AI 的學習，數發部跟教育部目前溝通的進度如何？

黃部長彥男：有關課綱方面是不是請林署長來說明？

游委員顯：可以。

林署長俊秀：請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現在跟教育部有這方面的合作，就是把 AI 扎根到高中生，但還沒有到國小課綱的部分，不過有扎根到高中生。

游委員顯：所以目前高中生的部分有相關的教材，有導入 AI 的一個知識或是教育？

林署長俊秀：不是教材，我們會有一些線上學習的課程，也會帶他們去國際大廠裡面做觀摩。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我要說的是，雖然刪預算這個部分，目前成為一個政治議題，但我相信從國民黨及民眾黨的角度，總是希望能夠看緊荷包，當然合理的部分，如凍結案的解凍，拿出成效的話，我們也一定會全力的支持。我們看到過去在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的總預算其實才一兆九千多，現在通過的是有史以來的兩兆九千多；在這個過程中，我還是肯定部長跟數發部積極推動 AI 產業甚至打詐的這一個目標跟企圖心，現在各國都在搶 AI 人才，所以我們在這裡還是期待數發部未來能夠把許多人才引進臺灣來持續努力。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我們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位發展部黃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部長彥男：葛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首先本席肯定數位部推動的各項數位政策，你們近期有一個數位皮夾的計畫，請問今天這一本業務概況報告，有沒有提到數位皮夾？我看了很久，都沒看到，只看到 MyData，有數位皮夾嗎？有還是沒有？在第幾頁？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計畫，我很高興……

黃部長彥男：它是一個新的計畫。

葛委員如鈞：但是沒在裡面！有在 2025 年的業務概況報告—研發的過程裡面嗎？是不是我漏看了？

莊司長盈志：有，在第 17 頁。

葛委員如鈞：OK，希望相關的資料，有寫到數位皮夾？

黃部長彥男：對，就是寫到那個。

葛委員如鈞：我們來好好關注一下，部長也可以依據這個報告來回應。我先幫你們廣告一下什麼是數位皮夾，它其實就是數位憑證，可以幫助我們的生活更方便，請大家都一起來合作；但因數發部過去在推動應用上面有一些前例，希望部長能夠跟同仁一起記取教訓。

打詐通查網在去年封測結束以後，曾經說過 12 月要重新上架，可是現在都已經 3 月份了，系統還沒看到，請問是不是已經上線了？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 1 月多就請各部會幫忙測試，已經報院，只要院通過了，我們就上架。

葛委員如鈞：所以現在是院在測試仔細小心，是不是這樣？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要上架？

黃部長彥男：因為現在行政院在測試，我們希望儘快，但是這個還要再跟行政院……

葛委員如鈞：所以現在沒有時間表？

黃部長彥男：就是希望儘快。

葛委員如鈞：希望能夠加速！

另外針對數位皮夾這個計畫，我再幫你們廣告一次一忘記帶證件也 OK！但是我們看到這個計畫，未來有可能會出現一些技術整合的問題，因為整個計畫一下子說是身分，一下子又說是憑證，一下又說健保卡。我們現在看到幾個點，第一，臺灣現在所使用的這個憑證，多半是採用 X.509 這個簽章系統，數位皮夾裡面本來是沒有簽章的部分，或簽章會比較晚去做，但我們現在在記者會，還有很多的地方看到的，好像之後可以做簽章，但是在記者會裡面，有記者問能不能憑數位皮夾內的健保卡掛號，結果又是不行，所以到底要不要帶證件？要不要帶卡？部長有沒有了解？

黃部長彥男：這個要逐步推動，我們剛剛講健保卡的部分，因為健保卡牽涉到後端很多醫療院所…
…

葛委員如鈞：所以數位皮夾的計畫，最後到底要不要帶健保卡出門？

黃部長彥男：希望將來是可以把健保卡放在皮夾裡面，但是這個要逐步，衛福部的……

葛委員如鈞：這次編列的數位皮夾預算，有沒有包含這個部分？

黃部長彥男：我們在年底的沙盒裡面……

葛委員如鈞：最後會有？有還是沒有？

莊司長盈志：跟委員報告，健保卡跟後端整合的部分，在這次預算並沒有包含。

葛委員如鈞：沒有嘛！

莊司長盈志：對，可是這次的預算有做健保卡數位化。

葛委員如鈞：我想這個部分，部長要搞清楚，因為我覺得民間現在有一點混亂，一下說不用帶健保卡，一下又說沒有辦法驗證健保卡；一下說有簽章的部分，一下又說沒有包含這個預算，大家有點搞不清楚，所以一定要講清楚，不然就會發生系統相容性的疑慮，因為目前政府內部的憑證，都是用傳統的簽章機制，可是你們現在並不是傳統的簽章機制，因為簽章可能放在後期，甚至這一次的預算裡都沒有，如果你們推了這個一健保卡放進去，可以做所謂的 VC，其他的部會如果要驗證你的健保卡是否 valid，日期是否沒有過期，他們還要再發展它自己的掃碼，也就是所謂的查核，變成未來有可能會有多個系統——公務員、公務機關、醫院等等，可能要一手拿著手機、一手插讀卡機，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也就是多重驗證的狀況！

黃部長彥男：我們當然是希望不會啦！所以這就是我們將來要再整合，為什麼要有沙盒？就是希望在過程中能夠把這些問題排除。

葛委員如鈞：我提醒部長，過去只要有沙盒，到最後進去的都不一定出得來，希望這個跨部會的整合可以讓沙盒更順利。同時，沙盒的測試也應該要趕快開始，數位皮夾的沙盒什麼時候啟動？

黃部長彥男：委員這邊寫的就是 3 月底啟動。

葛委員如鈞：我這邊是我寫的，你們也是 3 月底嗎？好，那要儘快！同時壓力、資安跟法律的測試也要到位，希望大家記取上次通查網計畫的教訓，上次有很多資安、法律、個資的問題。我們這次的數位皮夾說會開程式碼，請問我們開程式碼所使用的是哪個 license？

莊司長盈志：跟委員報告，開放程式碼部分的 license，我們目前使用的會是 Open Source Initiative，就是開放程式促進會的標準。

葛委員如鈞：大家可不可以自己 fork、自己 build？

莊司長盈志：是的，他可以自己 fork、自己 build。

葛委員如鈞：太好了。最後，謝謝召委再給我一點點時間。你們在官方的頁面上提到會使用區塊鏈的技術，但是這一次有民間的業者還有研究者發現，整場記者會完全沒有提及區塊鏈，也沒有實作區塊鏈。左邊這張圖是你們自己官網上的，第一、到底有沒有用區塊鏈？第二、用哪一個區塊鏈？第三、標案裡面到底有沒有區塊鏈的工作？

黃部長彥男：是有區塊鏈，細節是不是請莊司長說明。

莊司長盈志：跟委員回報，數位皮夾本身的三個機構，包括發證、持有跟驗證，不會用到區塊鏈，但有一個東西會用到，就是可信任清單，就是誰可以發證……

葛委員如鈞：我知道，用哪一個區塊鏈？

莊司長盈志：對，這塊會用到區塊鏈；至於用哪一個鏈，目前還在評估中。

葛委員如鈞：所以沙盒不會驗到這個部分？你的信任清單在沙盒裡面要存在哪裡？

莊司長盈志：目前還沒有在沙盒裡面去驗信任清單，我們會規劃進去；我們 3 月底在沙盒實作的部分會是發證跟驗證這兩端。

葛委員如鈞：最後，本席希望通查網的檢討報告，可以提出過去的狀況，還有未來到底什麼時候要推出，現在就等行政院的測試，為了節省你們多一點的時間，我就取消左邊這個要求，但還是希望可以早一點提出；第二、希望召開技術相關的公聽會，要有憑證技術的社群代表；第三、數位皮夾的區塊鏈技術早一點讓我們了解，可不可以召開這樣的一個公聽會，讓業界產業都可以進去？

黃部長彥男：應該是可以。

莊司長盈志：跟委員報告，今年大概會召開 20 場左右的各式會議，這部分我們會把它放在裡面。

葛委員如鈞：要有憑證專家及區塊鏈專家，希望不要辜負我們科技之島的美名。

莊司長盈志：是。

葛委員如鈞：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本次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

法務部法制司司長洪家原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劉英秀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我們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3 分至 9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沈發惠 羅智強 林倩綺 王鴻薇 王義川 莊瑞雄 黃國昌
傅崐琪 吳思瑤 吳宗憲 翁曉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莊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梁雯瑾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主席宣告：推選吳委員宗憲、莊委員瑞雄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的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沒有的話，那議事錄確定。

好，我們接著介紹在場委員：羅智強委員、林倩綺委員、傅崐其總召、黃國昌總召。

接著我們介紹應邀列席官員：鄭銘謙部長、黃謀信常次、調查局局長陳白立、行政執行署署長繆卓然、廉政署署長馮成、矯正署署長周輝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吳巡龍、法醫研究所署長侯寬仁。

跟各位報告，待會鄭銘謙部長在 10 點半的時候因為另外有要公所以請假。

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一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3 月 13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法務部	（10 時 30 分後請假）部長	鄭銘謙
	常務次長	黃謀信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文德
	法制司司長	洪家原
	法律事務司司長	劉英秀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保護司司長	洪信旭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孟玉梅
	秘書處處長	曾信棟
	人事處處長	張沛華
	會計處處長	辜儀芳
	統計處處長	吳靜瑤
	資訊處處長	林美綉
	調查局局長	陳白立

	行政執行署署長	繆卓然
	廉政署署長	馮成
	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司法官學院院長	吳巡龍
	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主席：本次會議我們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還有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報告，請法務部鄭部長，發言時間 5 分鐘。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進行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代表法務部全體同仁對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支持致最高的敬意跟謝意，以下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我針對本部重要的施政亮點依序報告，在檢察系統這部分有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的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行動創新的施政理念，在大院各委員的監督之下，推動「五打七安」的政策，將打擊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國安、破壞國土等重要犯罪列為優先的政策。那要打擊黑、金、槍、毒、詐，除了公私合作成立綠能平臺，執行綠能掃黑肅貪及金融掃黑專案外，為落實打詐、反毒政策，配合行政院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今年起開始來執行，那打詐這一部分已經實施 19 波的查緝專案，查扣不法所得逾 264 億元，調、和解的金額也超過 30 億元，同時也透過公私協力進行反詐宣傳。

在反毒方面，將日趨氾濫的依托咪酯列為二級毒品，也啟動 11 波的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

至於司法改革這部分，也持續進行「五打七安」的政策規劃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並在大院支持下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減輕檢察官的工作負擔。另外，也通過了我國首部的揭弊者保護專法，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

在廉政系統這部分，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了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在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躍升到第 25 名的佳績，超過 86% 的受評國家，臺灣的清廉獲得國際高度的肯定。

在矯正系統這部分，我們也賡續推動 AI 監控購物、安全網建置計畫，逐步建構智慧監獄雛型，落實對收容人人權的保障。另外也推動少年矯正學校、觀護所的修法，來維護少年收容人的最佳權益。那精神病院的容額也從 159 名擴增到 240 名。

在行政執行系統這部分，行政執行署也應用 AI 導入行政執行業務，轉型為無紙化的自動化流程，縮短作業期間。另外，舉辦全國的「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到目前為止，聯合拍賣會的總額已經超過 15 億 8,000 萬元，成果豐碩。

在調查系統這部分，調查局也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及偵辦重大犯罪的重大使命，積極防制洩漏國家機密，杜絕科技人才遭挖角，到目前為止，已經偵辦中共竊取商業秘密案件 38 案及陸企挖角案 99 案。另外也加強偵辦中共 APT 組織或境外駭客的中繼站案件。

另外，在司法保護這部分也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自去年 7 月 16 號在金門開始啟動司法保護關懷之旅，到 12 月 30 號為止，那這部分全面保護馨生人、更生人，讓他們感受司法的溫暖。去年是犯保元年，也推動達成多項的重要成果，包括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也設計了「馨生保護服務據點」。

本部其他重要政策還包括人權法制、司法互助，這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提升。

未來本部將貫徹「五打七安」政策、深化司法改革政策、落實人權規範、接軌國際廉能趨勢、健全民事行政法制、推動柔性堅韌獄政、建構有感的司法保護、精進行政執行策略、強化打擊跨域的犯罪、維護國家安全、打造 AI 的法務體系，有這十一大的努力方向。

本部將共同為守護民主法治、維護司法威信及形象而努力，保障全體民眾的安全福祉，回應民眾對司法的期待，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監督及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

我們補充介紹到場委員王義川委員。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法務部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進行業務報告，深感榮幸，謹代表本部全體同仁對於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與支持，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茲將本部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推動五打七安政策

為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本部責請檢察機關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及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

(一)打擊綠能黑金犯罪

1.執行「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

本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最高檢察署召集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策劃「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查獲議長、議員等民意代表 4 人，鄉長 3 人，白手套 5 人，公務人員 13 人等，共計 135 人，並羈押某縣議長等共 17 人，累計查扣金額新臺幣（下同）3,866 萬餘元、日幣 4 萬元、轎車 3 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

2.查緝綠能犯罪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頒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召開會議，邀集綠能廠商座談，主動整合、強化偵辦綠能犯罪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共計偵辦 170 案，羈押 38 人，起訴 114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 9,897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60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6,131 萬 2,999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車輛 5 輛、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3. 執行金融掃黑專案

調查局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發動全國第 2 波同步偵辦「金融掃黑專案」，重點打擊「違法操縱股票市場」、「惡性金融詐貸」、「非法經營地下金融」、「惡意逃漏稅捐」及「虛增公司資本」等五大類不法案件，掃蕩干擾市場秩序之犯罪集團，保障投資大眾權益、資本市場穩定運行，維持企業競爭公平環境，共計查緝 111 案、搜索 184 處及約談 434 人，查獲不法金額約 59 億 6,173 萬餘元，並查扣跑車等貴重物品 33 件及現金 8,661 萬餘元。

4. 防範綠能產業犯罪

(1) 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廉政署訂定「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督同政風機構，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並依實務所需，以「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專案稽核」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預防作為，防制綠能貪瀆犯罪發生，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2) 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廉政署 114 年起督同政風機構協助涉及綠能業務機關，全面檢視綠能案場設置申請程序，依照申請籌設、行政程序審查及案場施工等階段，進行風險評估，並按其重要性，選定綠能透明措施可執行之項目，如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及審查進度與範例，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使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行政運作及增加外界監督可及性。

(二) 落實新世代打詐策略

1. 修法提升打詐執法量能

(1) 為完善我國打詐政策和執法規範，本部依行政院指示擬具打詐新四法，經大院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打詐法規，於 7 月 31 日公布，賦予執法、監理機關更強大的執法及管理利器，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

(2) 為配合打詐新四法施行，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規劃亮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2. 執行懲詐填補民眾損害

(1) 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由本部負責懲詐面向工作。本部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政策研擬及督導功能，設置「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執行小組」，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四項政策。

(2) 臺高檢署整合公私部門量能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不定期邀集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臺」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

(3) 臺高檢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

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19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4,083 件、3 萬 6,933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264 億 6,700 萬元。

(4)臺高檢署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刑、上訴之依據，自 112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調（和）解件數累計共 1 萬 3,937 件，調（和）解金額共 30 億 6,971 萬元，具體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

(5)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以虛擬貨幣商水房、話務中繼機房及斬斷詐騙集團根源之目標執行專案加強偵辦，總計執行 63 案、搜索 186 處、約談犯罪嫌疑人 385 人，破獲機房 11 座、水房 8 座。

(6)113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16 萬 7,932 件，偵查終結起訴 6 萬 5,863 件，判決有罪確定者 3 萬 3,580 人，定罪率達 95.3%。

3.公私協力反詐宣導

(1)本部督導臺高檢署透過廉政署政風單位、行政執行署、各級檢察署等，結合其他打詐行政機關及民間力量，採用反賄選宣導成功模式，深入每一機關（構）、都市、鄉鎮、街道，進行全面反詐宣導，讓民眾知悉現今詐騙手法、因應之道、查緝成果、政府各面向反詐作為及被害人保護措施等，提高民眾識詐防禦意識。

(2)本部與「柴語錄」合製反詐騙宣導教材進行宣導，宣導素材含影片 3 支、海報 5 款、橫幅 3 款及圖卡 5 款，相關圖檔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打擊詐欺專區」供民眾下載。

(三)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1.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全球吸毒人數 10 年間增長 20%，反觀國內，「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及第二期統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施用毒品人口數及新生人口數逐年下降，顯見在反毒團隊努力下，毒品施用人數已獲穩定控制。

(2)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成癮高復發、高再犯情形，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自 114 年至 117 年政府將再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2.壓制新興毒品擴散

(1)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守護國人健康及建立無毒家園，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密切注意毒品情勢變化，滾動式檢討毒品品項及分級列管。因依托咪酯類（俗稱「喪屍煙彈」）日趨氾濫，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決議，將托咪酯類列為第三級毒品列管，並經行政院於 8 月 5 日公告。

(2)鑑於施用依托咪酯類毒駕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員警殉職等事件，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

社會安全，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決議，將依托咪酯類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加重製造、運輸、販賣刑責，且施用及持有均有刑責，並經行政院公告自 11 月 27 日生效，升級壓制新興毒品擴散。

3.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臺高檢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執行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即時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1)在打擊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 412 人，施用人數 387 人，持有人數 894 人，查獲重量 225.6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76 座，煙彈 1 萬 586 顆，並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5 人，施用人數 22 人，持有人數 22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3 座，查扣彩虹菸 5,180 支。另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 108 人，施用人數 95 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 12 座，查扣大麻重量 1,113 公斤、植株 498 株。

(2)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2,313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088 人，羈押被告 218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量 4,160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03 座，查扣混合毒品包 2 萬 8,144 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2,446 萬元、車輛 61 輛及 3C 類產品等。

4. 重大查緝毒品成效

(1)臺灣屏東地檢署指揮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聯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過境可疑艙單等資料，於 113 年 9 月間，在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攔查偽以「化妝品原料」名義自大陸地區進口之海運貨櫃貨物，實則走私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淨重 1,006.4 公斤，並循線溯源查緝逮捕虛偽進口之關○鑫公司邱姓負責人等 3 人，破獲南部重量級之製毒先驅原料走私集團。

(2)臺灣橋頭地檢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偵破涉及運輸大量依托咪酯類毒品入境案件，在高雄市仁武區查獲 135 公斤依托咪酯類毒品，市價約 27 億元，為全臺破獲最大宗的依托咪酯類毒品案。

(3)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下稱本期）與各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52 件，合作偵辦 1 案，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529.66 公斤。

(4)調查局保管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緝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加速清理舊案並配合院檢機關裁定提前銷燬，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在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監證下，辦理第二次銷燬作業，計銷燬 14 筆、共 1,925.65 公斤。

(5)113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7 萬 7,920 件，其中起訴 2 萬 4,455 件、2 萬 6,329 人。

(6)113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8,589.7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27.7 公斤、第二級

毒品 2,845.7 公斤、第三級毒品 4,149.2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467.1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 28 座。

5.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1) 臺高檢署建立 PMMA（俗稱「超級搖頭丸」）快速檢驗、即時通報及溯源列管機制等作為，自 109 年高峰 93 件，110 年降至 37 件，111 年 1 月至 5 月 6 件，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均未發現 PMMA 死亡案例，顯示已有效遏制 PMMA 之危害。

(2) 為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法醫研究所本期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體 5,129 件；調查局本期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 2,541 件。

6. 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編列 6 億 7,855 萬 6 千元，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 6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本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透過補助醫療機構成立成癮醫療團隊，進入矯正機關提供成癮醫療服務與個案出監所準備計畫，並強化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連結與轉銜，提升個案求助意願及病識感，建立個案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之轉銜機制，以利成癮個案出監所後延續所需醫療照護，降低復發機率，促進社會復歸。

(四) 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1. 本部責成臺高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要求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組成檢、警、環、林、調之聯繫平臺，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2. 為打擊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臺高檢署整併「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及「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頒訂「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並將科技執法、查扣不法所得、回復原狀列為行動方案重點，展現政府從嚴追訴、守護環境正義與公益之決心。

3. 臺高檢署為避免國土環境遭人為破壞影響公共安全，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聯繫平臺會議」，針對「導入智慧圍籬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策略及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精進作為」、「警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強化、查緝作為」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強化查緝經驗交流。

4. 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期待，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移送各地檢署 50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62 萬 2,357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16 萬 4,301 立方公尺、重量 274 萬 4,927 公噸。

(五) 打擊民生經濟犯罪

1. 查緝違反食安黑心商品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者，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各地檢署依據本部「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加強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113 年偵查終結 59 件、144 人，起訴 18 件、72 人。

2. 查緝囤積哄抬情事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召開 95 次專案會議，發動聯合稽查 38 次，共 128 家廠商。

(六)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本部委託臺高檢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上線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的系統下被妥善保管，等待確定判決後將之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113 年各地檢署總計查扣犯罪所得 40 億 90 萬元、美金 53 萬 2,841 元、人民幣 20 萬 122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

(七)完備司法精神病院（房）

1. 籌設司法精神醫院

在行政院統籌協調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由該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由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備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及安全維護人力配置諮詢與培訓等事宜。司法精神醫院預計於 114 年間完工，115 年開始收治。

2. 建置司法精神病房

本部積極規劃建置司法精神「病房」4 處共計 183 床，其中南部病房 50 床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開始收治、東部病房 58 床於 113 年 9 月 15 日開始收治、北部病房 45 床於 10 月 1 日開始收治，另中部病房 30 床預計 114 年底前完工，115 年開始收治。

(八)研議精進五打七安政策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就五打七安政策進行前瞻規劃並展開相關研究，除聚焦當前防制犯罪重點方向，並結合 AI 科技創新發展，關注影響社會及人民生活重大犯罪議題。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完成網路詐欺被害、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詐欺型組織犯罪、人頭帳戶防制、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毒品犯罪多元處遇方案評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等多項研究，提供政府精進政策建議，守護安定公義社會。

(九)刑事法規與時俱進

1. 研修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規定

(1)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認定「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有關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之規定違憲，至遲於判決宣示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2)本部就「中華民國刑法」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已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廣納實務界與專家、學者之各界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2. 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

(2) 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犯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酌量減輕其刑，並排除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減輕之規定，以符合我國對毒品供應端犯罪行為採重刑重罰之政策，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於 113 年 8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3. 修正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同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亦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

(2) 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已刪除有關第 90 條第 1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增訂再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正會銜司法院，完成會銜後將儘速送請大院審議。

4. 修正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算入得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違反平等原則。

(2) 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將「無期徒刑」、「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予以刪除。此外，為明確新舊法間之適用，配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計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以維護「憲法」第 7 條揭示的平等原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正會銜司法院，完成會銜後將儘速送請大院審議。

5. 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審查中。

二、貫徹司法改革工程

(一) 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本部為落實「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工作，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 12 月

止，由各地檢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為明確檢察官助理業務權責、保障權益，並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使檢察官得以專注於繁雜案件偵辦、向上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本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經大院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於 29 日公布，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

(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經大院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本部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將積極研擬施行細則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以期新法順利施行，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

(三)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1.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第七章「附則」於 2 月 10 日生效，另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案分為三階段施行，其中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切身相關之核心規定第一章至第五章，至 113 年 6 月止，已實施滿 1 周年。

2. 本部鑒於修法期間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犯罪被害保護議題，並密切注意修法通過後相關新制之落實情形，復依該法第 4 條要求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之規定，規劃、撰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對外公布，以利各界瞭解本部、相關部會及犯保協會之業務推動情形。

(四)因應國民法官法精進檢察官職學

1. 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針對檢察官之法庭表達、口語溝通、蒞庭準備等相關能力加以精進，並深入探討新制下司法精神鑑定實務及鑑定人在法庭中之活動及準備，精進各級檢察機關對於公訴法庭活動實務變革之本職學能。截至 113 年 12 月止，辦理 112 場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次 5,080 人。

2. 國民法官法施行以來，各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與公訴階段均表現亮眼，公訴檢察官發揮團隊精神，在法庭上縝密鋪陳證據、以淺顯易懂方式陳述事實與解釋法律要件，展現卓越公訴實力。由司法院 113 年 4 月發布之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顯示：98%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提出的論點與證據妥當，98.7%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發言妥當，100%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語速適當、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99.3%國民法官對檢察官整體表現評價為非常良好、良好。檢察官並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充分關懷被害人家屬，展現柔性司法力量，獲得社會廣泛肯定。

(五)建立檢察官公開透明評鑑機制

為因應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已獨立辦公場所，並配置專責人員，新制施行迄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受理 948 件個案評鑑事件，已完成審議 881 件，請求成立 11 件，請求不成立 9 件，不付評鑑 785 件，不受理 70 件，撤回 6 件，超過舊制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 所受理 66 件約 14 倍。

(六)提升證物驗證效率

1. 為求「司法聯盟鏈」穩健推動，本部完成司法院、臺高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調查局 b-JADE 證明標章，確認機關具備鏈上資料品質及鏈下資料管理能力，於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為法院、檢察署提供驗證「司法聯盟鏈」存證數位證據工具，更有效率確認證據之同一性，並藉由提供檢視證據保管鏈機制，增強人民對司法系統的信任。

2. 本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所屬之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實施「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期程自 113 年起至 116 年止。計畫採用二維條碼辨識、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技術建置扣押物品管理系統，佐以相關如門禁管制、感測裝置、智能櫃、監視器等硬體設備，以數位化方式管理贓證物品，建立可追溯查證之數位化履歷，以達扣案贓證物品之科技化、統一化管理，改善各執法機關庫房環境，強化贓證物品保管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3. 檢察機關於「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與「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其贓證物品系統均增加產出「贓證物品移交歷程紀錄」功能，藉由產出贓證物品移交歷程，強化證物驗證效率及完整性。

4. 113 年完成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基隆市調查站、苗栗縣調查站、宜蘭縣調查站、花蓮縣調查站、臺東縣調查站、澎湖縣調查站、馬祖調查站、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資安工作站、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等 RFID 庫房建置，於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臺南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基隆站、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建置二代智能櫃，並優化現有「扣押物管理系統」及搜索扣押作業專用手機 App 新增所需功能。

(七)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目前由行政院審查中。

(八)推動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研議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編制表、處務規程、改制計畫等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依人事行政總處之改制意見進行修正，於 8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改決議，推動改制作業。

(九)提升司法科學證據品質

本部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CT)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讓我國法醫鑑識品質能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並與時俱進，以精進兇虐等案件之偵查，已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 CT 影像中心，自 113 年起全國同步運行，截至 12 月止共完成掃描案件 547 件。

(十)深化司法改革成效

本部持續深化司法改革議題，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系列活動，透過「職涯系列」、「種子教師」與大專院校師生零距離互動，更安排「司法科學教育」邀請高中生參訪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致力與青年學子分享討論司法改革相關主題，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增進學生對於法治的認識與關注，建立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113 年共辦理 10 場次「司改前進校園講座」。

三、廉能透明守護臺灣

(一)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落實國際審查機制

1. 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本部預先籌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協調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撰提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完成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呈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5 章各條文亮點成果，並首度採用聯合國體例「自評清單」，切實接軌國際審查機制。

2. 本部結合第 2 屆「透明品質獎」頒獎典禮，舉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行政院鄭副院長蒞臨致詞，並與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一同見證，由本部鄭部長、廉政署馮署長代表我國簽署公約審查透明承諾，向國際展現我國落實公約審查透明度及公民參與的高度承諾。

3. 為強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機制，本部推動將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定期追蹤各權責機關最新辦理進度，持續促請各相關機關依結論性意見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

(二)推動透明品質獎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部於 112 年舉辦首屆「透明品質獎」正式獎項，首創我國第 1 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112 年第 1 屆獎項共有 31 個機關參獎、113 年第 2 屆共有 26 個機關參獎。「第 2 屆透明品質獎頒獎典禮」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舉辦，由行政院鄭副院長代表頒獎予 8 個獲獎機關，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正、副主席及立陶宛廉政專責機構特別調查局 2 位副局長等 4 國 9 位國際貴賓來臺觀禮。

(三)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成效

本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630 件，起訴人數 1 萬 6,436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104 億 1,305 萬 2,693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數 88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2 萬 5,465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 1 萬 1,950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 7,943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9,893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8.1%，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四)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1.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反貪腐」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

會共同打擊貪腐，市場機制可免受政府貪腐舞弊威脅，而能更為公正有效率，增強企業營運的信心。

2. 為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6 條規定，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及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有法律適用爭議，為使法律適用更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本部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五)推動國際廉政交流

1. 本部及廉政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第 39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於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及分享我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經驗；另參與「透過增進司法互助避免成為避風港」研討會，從司法互助前置溝通，及正式司法互助請求成功關鍵要素等面向，加強經濟體間司法互助的成功機率，有助我國反貪腐執法工作效能。

2.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結合第 2 屆「透明品質獎」頒獎典禮，舉行「2024 臺灣透明論壇」，邀集 5 國逾 400 名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學界人士交流國際廉政趨勢與最佳實踐，讓世界看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3. 為促使「2024 臺灣透明論壇」效益持續發酵，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與交通部合辦國際交流活動，邀請來臺之 4 國 9 位國際貴賓參訪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務成果，藉由分享國道 7 號及淡江大橋之廉政平臺應用案例，行銷我國在地化實踐國際倡議「建立開放透明政府」之成功經驗，並透過綜合座談深入探討廉政平臺的運作模式、現行透明化措施之優化策略與轉型契機，深化國際合作奠定基礎。

(六)深化廉政合作平臺

1.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行銷國際

(1) 廉政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82 案，其中 18 案已完成、1 案因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其餘 63 案持續運作中，總金額達 2 兆 5 仟 9 佰億餘元。

(2) 廉政署為使採購作業公開透明，落實廉政核心價值，積極辦理「113 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據以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料開放應用，並代表臺灣官方向「開放採購國際夥伴」（OCP）申請獨特識別碼，將依循國際公認且嚴謹的「開放採購資料標準」發布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數據。此外，並開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儀表板」，以視覺化圖表與圖形呈現平臺的概況，提升數據可讀性與應用價值。

2. 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廉政署為確保食品安全管理機制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統籌與食安管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

27 個政風機構，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導入廉政風險預警運作架構，加強蒐報及掌控不良廠商情資，並持續會同參與食安稽查，以消弭食安源頭之不法，使第一線稽查人員安心公正執行職務。該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113 年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5,136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454 件（涉食安廉政 74 件）。

3. 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議，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跨域合作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113 年舉辦深化交流企業論壇座談、工作坊及其他業務交流等計 1,858 場、協助企業便民法遵意見處理 1,445 件，有效協助企業解決法令適用、流程效率、政策諮詢及政府採購等疑慮。

(七) 強化防貪反貪成效

1. 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3 年完成 120 案，修訂規管措施 284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5,443 萬 113 元。

2. 深化預警作為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3 年採取預警作為 208 件。

3. 強化再防貪效能

廉政署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3 年提出 60 件。

4. 續推廉政防貪指引

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廣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3 年完成 109 案。

5. 倡導廉潔誠信理念

(1) 廉政署持續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推動校園誠信活動，並於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學齡層強化校園廉潔誠信教育，導入專業倫理課程或舉辦論壇、社團營隊推廣及設計競賽等多元方式，為學子步入社會，建立廉潔工作文化及廉潔家園預做準備，未來將持續推動校園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

(2) 為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廉政署會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 41 隊，總人數 1,753 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113 年協助反貪宣導 2,727 人次。

(八) 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

廉政署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113 年度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 7 大主題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九)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1.加強宣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行為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本部因應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間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並由中央行政機關盤點主管補助法令，檢視於補助相關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法令規定。

2.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為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極大化，本部於 112 年間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 8 次。113 年持續推動財產申報擴大授權至「卸（離）職申報」，俟介接機關完成系統修正後，規劃於 114 年間正式上線。

3.強化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之查核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止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113 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4.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2 年 6 月間本部與監察院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作為修法之參據。另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該法第 5 條應申報財產項目等。本部重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十)清廉印象指數再創佳績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簡稱 CPI），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評比中，臺灣排名第 25 名，較 2023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超過全球 86%受評國家。在亞太地區 31 個受評國家與地區中，排名僅次於新加坡、紐西蘭、澳大利亞、香港、不丹及日本等國，高居亞太第 7 名。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創歷年來最佳的第 25 名，彰顯國際對清廉執政的高度肯定。

四、精進矯正處遇模式

(一)提供經濟不利處境收容人現金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矯正機關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即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收容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收容人、列冊低收入戶等對象）除有發放實物（日常生活必需品）外，新增每 2 個月發放現金 600 元之補助，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監所需生活用品，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

(二)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

矯正署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以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分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目前家屬線上購物系統已正式運行，113 年擇定臺南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及屏東看守所進行試辦作業，並再進一步開發線上寄入保管金功能，均已驗收完畢。本計畫可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三)試辦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計畫

矯正署自 112 年 6 月起於明德外役監獄試辦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人員對於外役監受刑人進行動態掌控，執行期間發現確實有助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事件之應變處置，惟相關監控裝置、系統及運用機制仍待精進，於 113 年 6 月第一期計畫辦竣後，接續規劃於 114 年進行延續試辦，刻正由機關及承商進行專案需求規劃之前置作業，並預計於 5 月起全面佈建試辦，測試期間將規劃導入攜帶式個案監控手機，並強化受刑人作業處所訊號措施，以加強監控應用。

(四)推動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委託專案管理部分於 11 月 29 日決標，刻正進行矯正署遠端監控中心平臺建置採購事宜，另將委託得標廠商研擬共通性規範（API），以利後續全國矯正機關監視畫面之整合。

(五)滾動檢討受刑人假釋審查量表

受刑人假釋審查量表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頒實施，迄今狀況穩定，矯正署持續蒐集機關意見，滾動式檢討量表之適切性，以達假釋審查質量並重之目的。

(六)擴大精神疾病醫療專區收治量能

矯正署規劃於臺中監獄專區擴增精神疾病收治量能至 240 名，並優先核予設施設備建置及汰換等經費約 367 萬餘元，包括監視器材購置、整修護理站、2 間諮商輔導教室及 3 間工場等，相關修繕改建及設施設備建置均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容額自原 159 名擴增至 240 名。

(七)修法維護少年收容人最佳利益

1. 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促進學生之自尊心、責任感及價值感，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重視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轉銜機制，以協助其復歸社會等。本部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2. 為使少年觀護所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及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其人格尊嚴，確保收容少

年之權利，及確保少年事件程序順利進行，達成收容之目的，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本部研擬「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於 114 年 2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八)辦理矯正人力優化之相關研究

矯正署 113 年完成「矯正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及「矯正機關官職制度及各類人力配置基準研究」之委託研究案，作為未來研議矯正人員職業身心健康、人力運用、機關組織再造等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

(九)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工程

1.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逐步盤點並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另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持續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2.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收容 2,672 名（增加 2,271 名）容額。

3.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刻進行第一舍房大樓、中央台大樓及炊場大樓等各棟之結構體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等各棟之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收容 1,500 名（增加 1,188 名）容額。

4. 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目前由內政部辦理區段徵收及全區開發工程辦理中，遷建工程計畫期程 115 年至 126 年，採二階段提送，第一階段中長程計畫已提報行政院審核中（即 115 年至 117 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預計 115 年交付機關用地，計畫用地面積臺北看守所 9.61 公頃；臺北女子看守所 3.2 公頃，合計總面積 12.81 公頃，預計收容額臺北看守所 3,000 人，臺北女子看守所 800 人。

(十)改善收容人用水品質

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法國是會議決議，矯正署於 109 年施行為期 5 年之中長程計畫—「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109-113 年），以收容人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為目標，建造矯正機關自來水蓄水及供水設施，113 年完成 48 所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提高收容人生活用水質量並完善人道處遇，達成計畫目標。

五、完善柔性司法政策

(一)公私合作擴大更生網絡

本部為讓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後，順利銜接復歸社會穩定就業，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公私合作模式，與優質企業合作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藉由自營事業模式，提供工作、收入與勞動條件保障，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有 18 家優質企業與 3 家自營事業體參與，並成功轉介 50 個案，有效穩定更生人就業，達成犯罪預防目標。

(二)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

113 年 1 月 1 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全面施行，本部積極推動「以被害人家庭為中心」及強調尊嚴同理之保護服務，113 年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共計 8 億 9,896 萬元，較 112 年同期金額增加 38.2%，落實並提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三)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本部廣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 2,921 件，終結件數 2,858 件，進入對話程序 1,422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 1,005 件，占 70.68%。

(四)發揮司法保護中心功能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113 年共計 437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36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56 件及關懷通報 370 件。

(五)提供弱勢學生多元學習

針對國中學生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及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烹飪班、園藝班、影音製作班等多元化學習管道，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各地檢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113 年計 161 校參與，學生人數 5,100 人。

(六)推展多元更生保護服務

1. 落實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3 年服務 1 萬 7,555 人；12 萬 2,155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113 年開案服務 440 個更生人家庭、1,141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3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19 家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113 年提供個案服務 1,314 案、家庭訪問 4,622 人次、電話訪問 8,653 人次、旅舍短期安置 26 人、提供緊急扶助金 63 人、房屋押金與租金補助 96 人、個案學雜費與進修費補助 21 人、個案生活費補助 414 人、社會參與活動費補助 1,970 人；辦理相關講座課程與心理諮商參與者 1 萬 7,495 人次及計畫相關會議參與者 2,378 人次。

3.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 113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114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 162 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七)辦理多元被害人保護服務

113 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 9,757 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8,133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3,576 人次。

(八)提升司法保護量能

1. 強化司法保護體系

積極爭取各地檢署觀護人力，完善監督與輔導接觸密度，建構友善觀護職場環境，達到合理

的案件負荷量，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量能。

2. 研修「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相關規範

有效整合司法、衛政、社政、警政、更生等領域之資源，進用觀護心理師、觀護社工師、觀護助理員、觀護佐理員等多元人力，健全再犯風險智慧輔助系統，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提升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九)行銷司法保護政策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本期辦理 4,379 場次、約 38 萬 6,850 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113 年辦理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

3. 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113 年辦理 12 次節目專訪，以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

(十)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13 年新收 1 萬 7,355 件，服務總時數達 451 萬 8,428 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並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六、完備民事行政法制

(一)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本部召開「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與會討論，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審查通過，送請大院審議。

(二)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1.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 CRC 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於 11 月 28 日審查通過，於 114 年 1 月 24 日送請大院審議。

2. 修法明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之原則，並避免混淆懲戒與教養的概念內涵，宣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應尊重其人格發展，禁止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符合 CRC 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

(三)精進行政程序

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以來之時空環境轉變、人民生活型態改變等，並避免法令適用產生窒礙，本部就該法進行通盤性之檢討及研修。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再次提出「行政程序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法完備行政程序，以利機關遵循，並擴大人民參與，使行政更加便民、有感。

(四)完備仲裁法制作業

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本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專家、學者有關「仲裁法」文獻後，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研修會議，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召開相關會議 41 場。本部將持續研議，並蒐集相關文獻及外國資料，以使我國仲裁法制與時俱進、更加完備。

(五)研修成年監護制度

隨著高齡社會的發展，為保障高齡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獨立處理事務時之權益，並維護其人格尊嚴，以及如何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我國現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是否應隨之調整修正，本部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資料及實務經驗，作為我國研議成年監護制度之參考。

(六)調解成功比例續創新高

112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 14 萬 4 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1 萬 9 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2.45%已創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113 年與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 22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參與人數 2,756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6%。

(七)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

113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25 件，賠償金額共 3,375 萬 7,210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 8 件、賠償金額 2,137 萬 1,643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 17 件、賠償金額 1,238 萬 5,567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21 萬 4,526 元。

七、深化人權保障措施

(一)落實兩公約管考規劃

持續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另本部規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報告通過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規劃案，並於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49 次委員會議再行提出第 2 次定稿報告，因各點次統計數據尚待各部會回復更新，預計於 8 月間發表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115 年 6 月間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二)加強人權教育宣導

1.辦理戲說人權《冒壁鬼》

策劃與臺灣本土戲曲歌仔戲結合，詮釋兩公約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活動：戲說人權《冒壁鬼》，以創新手法引領民眾思考劇中代表之人權意涵，113 年共演出 4 場次，及辦理 2 場次人權講座，共計逾 1,060 人次參與；另於 113 年 8 月間轉製為人權教材，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線上學習。

2.製播人權搜查客

規劃錄製 113 年第 4 季 Podcast 節目，於 10 月上架各大 Podcast 平臺，並將內容轉製為公務人員數位線上課程。

3.辦理線上人權影展

辦理 113 年線上人權影展《人權敲敲門》，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間免費提供 10 部深具人權及轉型正義意涵之影片供民眾觀賞，策展影片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性別平權、多元文化保護、勞動權等；並將影展擴大成公播版影片，讓更多民眾、機關團體或校園師生得以觀看，計 25 個團體單位申請放映公播場，共計 1,930 人次參與。

(三)提升專責人員人權智能

為加強各部會專責人員於核心人權公約及企業人權方面之知能，於政策研擬或業務處理上導入更多保障人權措施，113 年辦理「113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授課內容除兩公約權利保障外，並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等多項人權公約議題。

(四)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案件

積極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召開 25 次審查會，審議通過平復 5,275 件，其中司法不法 3,161 件、行政不法 2,114 件，並辦理公告平復名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後續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前科紀錄，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汙名。

(五)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參與 21 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並就「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召開 13 次諮詢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利害團體及各機關意見，後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及時程規劃召會討論草案內容，立法準備工作持續推動中。

八、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一)徵起金額續創新高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13 年新收 1,354 萬 6,003 件，終結件數 1,354 萬 3,481 件，累計徵起 205 億 9,621 萬 1,387 元。9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累計徵起 6,695 億 3,324 萬 9,438 元。

(二)聯合拍賣會多樣貌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為貫徹「五打七安」政策，搭上已成為全球流行趨勢的雙 11 購物檔期，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舉辦全國「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除就義務人財產換價外，亦協助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及沒收物之變價，當日拍定名錶、名車、黃金、泰達幣等眾多品項，總拍定金額達 2 億 756 萬 3,972 元，除滿足國家債權外，亦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可能性。

2.行政執行署為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各分署於「123 聯合拍賣日」同步於臉書進行拍賣直播，民眾可在家直接觀看「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之法拍，增加投標、應買意願，大幅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113 年總拍定金額共 15 億 8,302 萬 2,279 元。

3.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檢察及警政等機關共同聯手合作，受囑託拍賣毒品、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例如貨輪、遊艇及名車等，並於拍賣會前辦理反毒及打詐宣導活動，教導民眾堅決拒毒、機警反詐。113 年受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共 99 件，變價金額達 5 億 1,672 萬 2,073 元。

(三)AI 提升法拍成效

行政執行署推動線上 360 度環景影（照）片點選之拍賣物件看房、選地新模式，及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讓民眾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本期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 1,204 件，拍定 54 件。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 8,747 件，拍定 671 件。

(四)多元便民繳款方式

1. 行政執行署為便利義務人繳款，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3 年繳款件數 95 萬 9,956 件，繳納金額 79 億 6,891 萬 9,346 元。另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2. 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113 年累計印製件數 16 萬 8,175 件，繳款件數 2 萬 4,248 件，繳納金額 1 億 3,460 萬 5,329 元。

3. 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113 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 1 萬 3,991 筆，刷卡金額 3 億 7,675 萬 7,204 元。

(五)公私協力關懷弱勢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113 年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175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288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291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155 件，合計 909 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1,788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3,953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1,524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2,466 件。

(六)協助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行政執行署廣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113 年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 436 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七)強力執行滯欠大戶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113 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10 億 6,604 萬 9,094 元，自 90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754 億 1,200 萬 447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 490 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八)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行政執行署推動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計 376 家金融機構簽署；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各分署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3,216 萬 4,234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594 萬 7,136 件、收取命令作業 579 萬 6,728 件，節省郵資高達 18 億 14 萬 4,834 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1,092 萬 2,252 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九)強力執行重大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對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等案件之執行，除成立執行專案，並運用查扣財產、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鐵腕手段，讓執法無空窗期，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

1.交通違規裁罰案件

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113 年新收件數 541 萬 5,750 件，執行徵起金額 16 億 5,079 萬 9,710 元。另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仍在執行中件數 3,184 件，執行徵起金額 736 萬 2,819 元。

2.酒（毒）駕裁罰案件

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截至 113 年 12 月止查扣土地 3,537 筆、建物 699 間、汽車 155 輛、機車 68 台，有效執行件數 2 萬 7,921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8 億 2,094 萬 8,117 元。

3.防疫違規裁罰案件

受理移送「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之防疫裁罰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計 1,419 件、移送金額 2 億 2,157 萬 2,629 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 149 件，實際執行件數為 1,270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8,856 萬 3,491 元，執行後已繳納 952 件、清償金額 9,337 萬 1,912 元。

九、推展司法互助合作

(一)強化國際司法互助

1.本部持續強化與世界各國的司法互助關係，除與美國、菲律賓、波蘭等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外，與帛琉等國家簽有引渡條約或協定，與德國、英國等國家簽有受刑

人移交協定（議）。

2.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於 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8 月、10 月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上開協議、條約均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大院審議，均經大院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二讀通過。

（二）國際司法互助成效

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之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之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執行情形如下：

1.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 113 年 12 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76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40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相互請求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計 696 件。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3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7,174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6,457 件。

（三）進行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1.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後迄 113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逮捕解送回臺之通緝犯，共計 512 人。

2.截至 113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 萬 7,508 件，完成 13 萬 7,582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5,375 件之相互請求協助並相互完成 4,615 件，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52 案，逮捕嫌疑犯 9,624 人。

3.本部作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持續密切掌握兩岸態勢，於 113 年 8 月及 9 月間兩度赴大陸地區，運用各種會面適當時機，於符合當前政府對陸政策方針前提下，展現善意並化解雙方疑慮，籲請陸方落實協議，以保障兩岸民眾福祉。

（四）深化國際司法互助交流

1.本部擔任歐洲司法組織之聯繫窗口，於 113 年 6 月、11 月間派員親赴比利時安特衛普、匈牙利布達佩斯出席聯繫窗口會議，並於 11 月間拜會歐洲檢察官組織，建立與歐洲國家之聯絡管道，深化雙方理解，以利日後個案合作。

2.本部於 113 年 9 月間派員赴亞塞拜然參加第 29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針對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等議題與各國檢察官交換意見，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司法互助及合作之檢察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

3.本部於 113 年 9 月間派員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24 年年會，與各該組織成員國交流防制洗錢國際合作之最佳實踐和執法策略，展示與我國建

立合作夥伴關係之實際優勢，有助於國內外執法人員加深相互理解，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專業形象及能見度。

4.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間，派員赴澳大利亞雪梨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第 9 屆年會，與其他會員國成員交流返還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實務經驗，並分享我國關於非定罪下沒收之相關制度，以及在跨國刑事案件中資產返還等經驗，除彰顯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專業形象，亦深化我國與他國執法人員之合作關係。

5.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派員赴美訪問美國司法部、華盛頓特區聯邦助理檢察官辦公室、緝毒局總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總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紐約 El Dorado 專案辦公室、哥倫比亞大學，並參觀聯邦最高法院，及參加全美洲檢察長會議。訪問期間針對科技偵查、跨境詐欺、毒品販運、洗錢防制與虛擬貨幣追查、外逃犯緝返，以及檢察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議題進行實質交流，深化合作關係。

（五）完成臺美首例司法互助資產分享

本部於 111 年間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首度執行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案件，共計返還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近 1,600 萬元美金予美方，於 113 年 8 月間獲美國司法部分享百分之五十計 700 萬餘元美金之沒收款項，為我國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由我國協助扣押之不法資產返還美方後，美方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

（六）完成首例我國與歐洲國家合作跨國取證

本部於 113 年 6 月間，向比利時司法互助主管機關即司法公共服務部提出移交毒品之司法互助請求，經該部同意我國前往取證毒品採樣證據，並在荷蘭及比利時執法機關之接力協助下，於 11 月 16 日順利攜回相關證據。此案係我國與歐洲國家合作完成跨國取證之首例，更罕見係在比、荷兩國相關機關共同協助下，完成本件跨國取證，除彰顯我國與歐洲各國間堅定的司法合作關係，亦展現出共同打擊犯罪之決心。

十、強化國安防護韌性

（一）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1.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本期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7 案、18 人；人口販運案件 7 案、17 人；資恐或反武器擴散案件 3 案、8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0 案、20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25 案、61 人。

2.調查局為落實「杜絕科技人才遭挖角，保護戰略性產業，俾完善國安防護網」國安政策指示，成立「防制中共竊取國安商業秘密專案」，積極偵處中共竊取高科技產業商業秘密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偵辦中共竊取商業秘密案件 38 案、移送 33 案、起訴 12 案；陸企人才挖角案件迄今已偵辦 99 案、移送 95 案、起訴 37 案，實質嚇阻中共竊密挖角不法行為，維護國家經濟命脈。

（二）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本期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590 案、1,983 人，涉案標的 1,410 億 4,225 萬 8,537 元。

（1）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67 案、269 人，涉案標的 273 億 8,8401 萬

3,804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38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29 案。

(2)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15 案，涉案標的 4,782 萬 7410 元。

(3)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45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25 案。

2.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參加廠商 316 家、1 萬 929 人次。

(三)安防走入群眾，國安深入人心

1.調查局製拍 113 年國安廣告式影片「國安本壘、一起守護」，邀請中信兄弟棒球隊明星球員王威晨、吳俊偉擔綱演出，於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臺北大巨蛋「世界 12 強棒球賽」熱身賽中播放，擴大影片宣導效果。影片同步置於臉書、YouTube 平臺供民眾點閱，並於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等多個部會及所屬機關網站置放連結。

2.調查局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於 113 年 9 月 9 日至 29 日，假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舉辦《謎島伏流》國安與國防沉浸式推理遊戲展演，除規劃視覺圖文及播映國安短片外，並推出虛擬分身 AR 體驗裝置，成功吸引民眾互動觀賞，提升全民國安與國防意識。

3.調查局發行《清流》雙月刊，係國內極少數專職宣傳「防範認知作戰」的期刊，每期發行紙本 2 萬 4 千本，成為全國最大且唯一能深入民間的政府出版品。另為持續拓展讀者，透過「EPUB 電子書」、「PDF 電子書」與「翻頁式電子書」等，以滿足讀者求知欲與提升閱讀樂趣，潛移默化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四)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期受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1 萬 5,661 件、達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 163 萬 6,498 件、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洗錢防制物品資料 17 萬 2,102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該局業務單位偵查 4,084 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9,111 筆，另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進行國際情資交換共 120 案、525 件。

2.調查局近 5 年與 11 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 109 年 1 件、110 年 1 件、111 年 5 件（英屬土克凱可、馬爾他、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及摩納哥）、112 年 1 件（諾魯）及 113 年 3 件（直布羅陀、巴哈馬及開曼群島），迄今共與 61 個司法管轄體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五)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

本期立案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89 案，移送 17 案；立案偵辦中繼站案件 47 案，調研分析惡意程式 19 件，蒐報網安情資 1,473 件。

2.辦理數位鑑識

本期「資安鑑識實驗室」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13 案、證物 39 件。

3. 防制假訊息

(1) 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本期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 69 件，偵辦 15 案，移送各地檢署 3 案，列參 3 案。

(2) 本期蒐報與偵辦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I.B.）案件 2 案。

(六)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1.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本期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1 萬 3,127 案、檢品 8 萬 1,192 件。

2. 執行「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營造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擴充遠端智慧蒐證系統與平臺功能，持續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七)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調查局本期受理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90 案、189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37 人；受理火焚與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 63 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 481 萬 5,900 元；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1 萬 6,685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8,093 人。

十一、建置智慧資訊系統

(一) 精進檢察機關與法院間數位卷證彈性交換機制

本部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系統原採用機關間 1 對 1 卷證資料交換架構（如臺灣臺北地檢署傳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高檢署傳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本部已建置 1 對多卷證資料轉出架構，提供檢察機關於偵查及公訴階段可將電子卷證傳送至對應法院，另臺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可交換及接收一、二審數位卷證資料，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上線。

(二) 檢察機關公開書類系統增加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本部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功能，且取得司法院「司法通俗用語辭典資料庫」並建置納入本服務，以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上線。

(三) 受刑人外役監遴選導入系統化作業

本部建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子系統」，簡化審查文件製作流程、透過系統自動計算分數及增加審查資料之複核機制，打造外役監遴選委員投票功能，提升整體作業效率且更公開透明。第一階段線上輸入審查文件功能於 113 年 1 月上線，提供矯正機關將審查文件線上報送矯正署及鎖定資料，並由矯正署複核審查，將有疑義之資料線上退件；第二階段之線上投票與受刑人遴選分發功能，於 113 年 9 月上線。

(四) 特殊假釋案件電子資料介接司法院

為提升特殊假釋案件（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聲請時效，建置矯正機關獄政系統及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之特殊假釋案件電子資料與司法院介接機制，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新增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表單，使用者可於表單中附加假釋附件檔案，再運用院檢資料交換機制傳送院方，加速院方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案件進行，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上線。

(五)建置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收文機制

現行檢察機關收受公文包含一般行政公文及檢察案件公文，如屬檢察案件公文需列印紙本公文、附件後送分案室人員登錄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遇大宗案件，將影響作業效率且耗費大量紙張，為達成行政及檢察案件之公文分流，加速檢察案件分案效率，本部新增檢察機關案件公文系統電子公文及附件自動介接轉入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機制，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上線。

(六)精進檢察機關新收及提訊人犯管理業務效能

為提供每日新收移送人犯、提訊人犯及案件資料建檔，本部新增建置利用視訊攝影機（Webcam）進行人臉、保管物品拍照建檔留存，即時統計查詢地檢署現有人犯數（總人數、新收人數、提訊人數、庭訊人數、已辦畢人數），及庭訊後輸入檢察官諭知事項或辦理還押作業及各項報表（案件日報表等）等功能，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上線。

(七)提供跨檢察機關偵查數位卷證調卷作業

為完備偵查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向署內他股及其他檢察署調取數位卷之功能，本部已建置跨檢察機關偵查數位卷證調卷服務，以符合檢察官偵辦案件依職權調查得以調閱警方移送書電子檔及警詢筆錄作業之需求，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線。

(八)運用司法聯盟鏈完備院檢數位卷證交換同一性

為完備司法相關文件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本部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系統之數位卷證，上鏈至司法聯盟鏈，透過司法聯盟鏈區塊鏈技術應用，建立去中心化、安全可信之數據共享平台，提供完整且可追蹤之上鏈過程，同時產製上鏈報表供各檢察機關即時查看卷證交換狀態，增進司法資訊之透明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線。

(九)新增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書繕本電子傳輸功能

現行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書係以紙本方式送達受刑人，為使受刑人更即時獲知訊息，本部建置聲請書線上傳送獄政系統之機制，矯正機關可線上列印聲請書繕本與送達證書，立即確認受刑人已收到公文書，兼顧受刑人之資訊及時獲知權，亦減省人力、郵資負擔，及提升假釋作業效率，於 113 年 12 月上線。

(十)強化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之證物監管流程

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贓證物資訊之彙整作業，透過線上登打或系統介接方式交換至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再串聯至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以完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之贓證物移交歷程紀錄，本部於 113 年 9 月完成功能開發，後續將配合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之規劃擇期上線。

(十一)舉辦「第 16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已累積超過 181 餘萬名國、高中職學生參賽，「創意教學競賽」則鼓勵教師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研提教案，並可作為法治教學使用，於 113 年 11 月舉辦完竣，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十二)精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之無障礙設計

為落實「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持續精進本部對外服務之無障礙設計，113 年 11 月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及所屬檢察機關查扣變價專區網站已取得無障礙網頁規範 AA 等級標章，維護身障人士權利，建構人人皆可參與涵容兼蓄之數位環境，實踐數位平權。

（十三）擴增網路頻寬，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部及所屬機關近年增加許多便民 E 化服務，民眾可透過電腦、平板及手機等裝置連結本部對外服務網站，取得所需資訊與服務，為使民眾連結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服務更加順暢，於 113 年 7 月 1 日將現有 2 路乙太固接專線速率由 GSN 50M 提升至 100M，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持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貫徹五打七安政策

（一）貫徹「五打七安」政策，安定經濟秩序與社會安全；科技偵查經濟金融不法案件，打擊食安、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執行「靖平專案」，嚴辦國安、黑金、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質，塑造金流透明穩健永續環境，展現打擊資恐、資武擴領域專業能力。

（二）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行動綱領 2.0 版」，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強化被害人保護等措施，「強化公私合作，提高查緝比例」、「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提高損害填補比例」及「強化詐欺犯罪宣導，提高民眾識詐防禦意識」，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三）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著重科技緝毒，國際緝毒合作、精進海上查緝能量、嚴防邊境走私、深化安居緝毒專案、強化對青少年及校園販毒藥頭查緝等策略，縝密執行，建構綿密的緝毒網，達到無毒家園願景。

二、深化司法改革政策

持續深化司法改革政策，打造司法友善環境；規劃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運用「司法聯盟鏈」確保數位證據力，強化司法科學知識與技術；推動司法官考、選、訓制度改革，培養適任適所法律專業人員；完善規劃司法精神病院（房）；傾聽民意深化司法改革成效。

三、落實國際人權規範

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工作，完善人權保障法制以落實國際人權規範；發展人權監測評估相關機制，將人權觀點融入政府施政，強化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分享「人權立國」經驗；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影展，廣製播「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及辦理人權影展活動。

四、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籌備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參與及辦理國際重要反貪腐會議、活動，行銷我國廉政政策，強化國際交流；舉辦第 3 屆透明品質獎；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運用 AI 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之效率；提升貪瀆定罪率；深化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維護國家公務機密。

五、健全民事行政法制

推動「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相關規定）、「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之修正；研

修「信託法」（公益信託）、行政程序電子化、「民法」消滅時效及債務不履行制度、成年監護制度、「仲裁法」、「行政執行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健全民事及行政法制。

六、推動柔性堅韌獄政

賡續強化矯正機關基礎設施，運用 AI 強化監控設備，建構堅韌的智慧監獄的雛形；研修「監獄行刑法」階段處遇新制，簡化考核、合理縮刑、完善假釋及差異處遇；推動矯正處遇專業化與個別化發展；推展矯正機關擴建與改建工程；持續爭取戒護人員深夜津貼、調升矯正人員專業增支加給；重視弱勢收容人平權待遇，型塑溫暖、有感的柔性矯正體系。

七、建構有感司法保護

擴充觀護人力，建構專業司法保護團隊，推展社區矯治多元網絡；落實社區轉銜工作，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更生人復歸社會；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持續精進保護工作品質與同理心協助；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公民法律教育。

八、精進行政執行策略

推動行政執行程序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推動多元繳款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推行各項行政執行專案；寬嚴並濟提升行政執行績效，跨域合作完善程序實現公平正義；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恪遵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九、強化打擊跨域犯罪

積極洽簽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協定，與各國共同建立穩定合作平台，有效打擊跨國犯罪；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尋求司法合作契機；落實不法犯罪所得之追查、沒收及返還；持續合作打擊兩岸跨境犯罪；引渡或遣返潛逃出境逃犯，實踐司法正義。

十、全力守護國家安全

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持續偵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刺密等滲透案件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遭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維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防堵認知作戰及偽假訊息，強化情資通報合作機制建構緝密國家安全防護機制，維護國家安全。

十一、打造 AI 法務體系

建立檢察機關自動調取併辦案件數位卷證機制；提供檢察機關電子公告網站服務；開發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介接 MyData 服務；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開案資料串接臺高檢署科技設備監控平臺；建置本部 AI 應用平臺；推動檢察機關偵查庭語音辨識服務建置與試辦作業；建置矯正機關戒護區行動版獄政教化輔導子系統；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

參、結語

本部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行動創新施政理念，在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推動「五打七安」政策，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國安、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打造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獲致具體成效。未來，本部將賡續精準執法，為守護民主法治、維護司法威信及形象而努力，致力維護社會安定，保障全體民眾之安全與福祉，回應民眾對司法的期待。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與指教，謝謝！

二、法務部立法計畫

法務部 114 年度立法計畫清單（共計 38 案）

截至 114.3.11

編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承辦單位	備註
1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完畢，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檢察司	
2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完畢，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檢察司	
3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完畢，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檢察司	
4	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七十九條之一、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5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二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6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7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8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保安處分章）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9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0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1	證人保護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2	資恐防制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3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4	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6	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7	律師法第九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	檢察司	
1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檢察司	

19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制定案	立法院二讀後，重付委員會審查	檢察司	
20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法律事務司	
21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離婚法制相關規定)	行政院審查完畢，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法律事務司	
22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完畢，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法律事務司	
23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法律事務司	
24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5	行政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6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7	仲裁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8	國家賠償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9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保護司	
30	更生保護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保護司	
31	引渡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2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法制司	
33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34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35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36	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37	揭弊者保護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廉政署	
3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廉政署	

法務部 114 年度立法計畫資料(共計 38 案)

截至 114.3.11

編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制定或修正之目的(重點)	承辦單位	備註
1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完畢,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一、第 47 條增訂累犯得不予加重。刪除第 48 條。 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5、812 號解釋,爰擬具本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另因強制工作釋憲案酌修草案文字,並刪除現行第 48 條規定。	檢察司	
2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完畢,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因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宣告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時已移列為同條第 3 項),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擬具第 77 條修正草案,將第 3 項修正為「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使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均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以維憲法平等原則。	檢察司	
3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完畢,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為配合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關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算入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已執行期間內之修正,避免修正後適用之疑義,爰擬具本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	檢察司	
4	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七十九條之一、刑法施行法第七條	行政院審查中	一、配合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增訂對行為時有第 19 條第 2 項情形或審判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人,不得處死刑之規定(第 63 條之 1)。 二、增訂特殊重大暴力類型案件不適用假釋之規定(第 77 條第 3 項)。 三、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得報請假釋期間之計算(第 77 條第 4 項)。 四、配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修正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應執行之刑罰內容及假釋與否條件、門檻規定(第 78 條之 1、第 78 條之 2、	檢察司	

	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修正案		第 79 條之 1)。 五、配合前揭刑法修正草案修正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5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二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司法實務對於職務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解釋標準不一，致法安定性與司法信賴受到嚴重減損，為維護政府之體制運作、政策之公平適妥及人民對此之信賴而為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正。 二、修正重點包括： (一)職務賄賂罪：增訂「職務行使」要件，以寬嚴適中之職務概念與對價關係合併觀察。 (二)增訂餽贈罪：放寬對價關係之要求，處罰無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情事，完備公部門反貪法制。 (三)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杜絕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者，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致使公權力行使有不正之危險或結果。	檢察司	
6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修法進度： 本部已研擬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4 日、110 年 8 月 24 日、110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1 月 3 日、111 年 11 月 21 日、112 年 7 月 24 日、112 年 8 月 8 日、112 年 10 月 25 日、113 年 1 月 30 日、113 年 3 月 6 日共召開 11 次會議審查。 二、修正重點： (一)提高刑法第 161 條「脫逃罪」第 1、2 項刑度，增訂自動歸案之人減刑規定。 (二)修正刑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擴大處罰範圍。 (三)增訂刑法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名。 (四)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1 修正草案「具保潛逃罪」。 (五)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2、第 172 條之 3 修正草案「干擾作證罪」。 (六)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4 修正草案「非法使	檢察司	

			用刑事卷證罪」。 (七)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5 修正草案「司法關說罪」。		
7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刪除刑法第 212 條規定，使偽造、變造特種文書行為，依各該文書本質回歸適用刑法第 210 條、第 211 條規定論處。 二、修正刑法第 211 條之刑度下限，使法院之量刑可適切反映不同個案之不法性及可非難性，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檢察司	
8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保安處分章)	本部研擬中	第 12 章保安處分章已多次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將參酌與會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研擬修正條文，以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並契合實務運作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	檢察司	
9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刑法第 261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與聯合國相關解釋及報告所揭示涉及毒品罪刑不屬於可判處死刑之「情節重大之罪」不符，且本條所欲處罰之行為態樣，已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資規範，有修正必要。	檢察司	
10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一、檢察官於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時，於有告訴人之不起訴處分案件，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告訴人得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不服駁回處分者，得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使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受有相當程度之外部監督。然對於貪瀆等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雖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惟此內部監督機制是否足夠，於司改國是會議討論並研議引進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 二、本部參考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前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以此草案為架構廣徵各界意見，為因應刑事訴訟制度、國民法官法等相關法制之修正，就檢察審查會之設置、與再議、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關係、選任審查員及審查程序等，目前仍審慎研議中。	檢察司	
11	證人保護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證人保護法最近一次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得適用本法而由本法所引用之	檢察司	

			相關法律眾多且多所變動，為免本法與所引用法律之現行規定有所扞格，爰加以修正。 二、全面檢討得適用本法之範圍，使重點犯罪得適用本法，而利於偵辦。		
12	資恐防制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為改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指出之缺失，並因應近年國際社會日益關注資武擴行為造成之威脅，解決我國實務上資武擴案件適用困難之問題，資恐防制法相關條文有修正之必要，以強化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違法行為，維護我國及所處之國際區域之安全。 二、本部成立資恐防制法修法研修小組，邀集學者專家、機關代表，自 11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9 日止，共召開 14 次修法研商會議，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預告完成，並於 114 年 3 月 6 日報行政院審查。	檢察司	
13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為使我國貪污治罪條例更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各項重要原則，並解決小額貪污現存情輕法重之問題，本部已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討會，嗣本部又於 112 年 6 月 9 日、112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二、目前已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並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將修正草案上傳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預告 60 日。	檢察司	
14	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為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序號 12-0 決議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法醫研究所經參考世界先進國家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機關型態，規劃將該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於該院設置司法科學審議會就司法科學提出認證規範及推行司法科學政策等，爰擬具「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二)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三)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檢察司	

			(四)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4條) (五)司法科學審議會設置之相關規定。(草案第5條) (六)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聘任之或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草案第6條) (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7條) 二、所稱司法科學，係參考美國司法科學領域委員會(The Organization Scientific Area Committees for Forensic Science)所分類的「生物」、「化學：毒品、毒物學」、「化學：微物跡證」、「物理／型態分析」、「犯罪現場」、「法醫學」、「數位／多媒體」等七大領域，制定供各鑑識單位運作之國家司法科學標準文件。另為避免無限擴張領域，以致實務無法操作，且避免與國內其他機關職務重疊，對於目前各機關依法令執行公務之領域(例如：消防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將不納入規範，仍由各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相關業務。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增訂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酌量減輕其刑，並排除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減輕之規定。	檢察司	
16	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請領律師證書者，涉嫌犯最重本刑5年以上，且經檢察官起訴，法務部得不核給律師證書，已執業者，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命停止執行職務，該決定不逾2年，惟於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第7條之罪前，停止執行職務之決定無次數限制，另明定決定之準用及救濟規定。 二、配合實務需求，修正律師懲戒覆審確定、再審議移轉管轄及程序等規定。	檢察司	
17	律師法第九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因其既已為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現行條文第9條第2項規定，未包括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然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有疑義；另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5條第1項第8	檢察司	

			款情形，現行法亦未規定其處理方式。為杜爭議，爰於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定明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之行為，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 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1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為聯合國 9 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之一，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113 年 1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 二、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及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竣，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第 3893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本公約條文架構：(一)公約第 1 條至第 25 條：締約國應有之作為及法令規範。(二)公約第 26 條至第 36 條：聯合國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與締約國間之關係。(三)公約第 37 條至第 45 條：公約之效力及修改。 四、定義：本公約所指強迫失蹤，係由國家代理人，或由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之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公約第 2 條)。 五、公約重點：強迫失蹤係屬嚴重侵犯人權之行為，要求對犯有強迫失蹤罪之人嚴懲，並就預防或阻止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親屬之權利為規範。	檢察司	
19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制定案	立法院二讀後，重付委員會審查	一、為避免科技犯罪難以查緝，造成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之威脅，應儘速提升執法機關之科技偵查能力，且為保障人民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等相關基本權，不受科技偵查作為之過度干預，需有一正當法律程序，規範並確保執法機關實施科技偵查作為之合法性，是平衡對基本權之保障及偵查犯罪之社會公益性，即為本部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之目的。 二、本草案於 109 年 9 月 8 日預告，期滿後再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持續刊載於眾開講。另	檢察司	

			本部並參與不同機關(構)舉辦之科技偵查法草案相關公聽會、座談會，並於蒐集外界建議後，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專家學者會議，研討新草案。 三、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召開 7 次審查會議後，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查。 四、113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院會決議重付委員會審查。 五、立法院參採本部所提「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之內容，提出刑事訴訟修正草案，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賦予科技偵查方法法律授權基礎。上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		
20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參酌相關外國立法例，修正有關父母懲戒之規定，明文禁止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法律事務司	
21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離婚法制相關規定)	行政院審查完畢，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一、修正裁判離婚原因 依破綻主義精神，酌予放寬裁判離婚之要件，增訂分居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為離婚事由。 二、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增訂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相關文件。 三、修正贍養費制度 修正贍養費請求權要件，不限於無過失之一方始得請求；另增訂夫妻之一方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者，亦得請求贍養費。 四、有關子女扶養費 修正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為同一順序。	法律事務司	
22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完畢，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增訂於民法親屬編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依修正後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亦得提起離婚之訴。	法律事務司	

23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增訂中央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辦地方自治團體執行；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自治權限之一部分，委辦所轄地方自治團體執行之規範。 二、增訂「公聽會程序」規範，符合行政機關行政行為實務需求，並保障人民權益。 三、增訂「視訊聽證」、「視訊公聽」規定，以因應現代科技之進步及智慧政府之趨勢，並便利聽證程序之進行。 四、基於程序便民，增訂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之規定，並修正送達及行政處分與送達相關之規定。 五、統一政府機關「公告」之類型及方式，以利民眾查閱機關公告事項。 六、增訂職權命令相關規定，並修正行政規則之種類、行政規則之下達、修正及廢止之方式，以符合行政實務需求。 七、增訂「行政函釋應公開」規定，便利民眾查詢及瞭解，並落實資訊公開。	法律事務司	
24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為因應鄉鎮市調解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並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同時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本部刻正推動修法程序。 二、本部持續蒐集實務意見，研擬修正草案，研議重點如下： (一)調解委員員額及提名機制。 (二)調解事件管轄規定。 (三)調解程序相關規定。 (四)調解書應記載事項。 (五)有告訴權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查之期限，及該規定修正施行後之過渡條款。	法律事務司	
25	行政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行政執行法距前次(99年)修正迄今已逾15年，鑒於近年來國內經濟、社會環境大幅改變，為貫徹國家公權力、強化行政效能，本部刻正推動修正程序。 二、本次採全案修正，除參考蒐集外國立法例及相關文獻，並徵詢國內專家學者及各機關意見，研擬修正草案，檢討現行規定爭議並新增制度。 三、本法研議重點如下：	法律事務司	

			(一) 界定本法為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就行政執行有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其他法律。 (二) 增訂義務人等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者，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增訂「義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救濟機制。 (三)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引進德國法對於義務人心理強制之「代宣誓之保證」及「義務人名簿」制度，以強化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方法。		
26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為應國內信託實務需求及國際潮流，信託法應與時俱進，本部刻正進行信託法之通盤研修工作，並優先研議國內關注之公益信託議題，俟公益信託之議題研議完畢後，接續研議民事信託部分。 二、本法研議重點如下： (一) 公益信託部分： 1. 公益信託運作規範：公益事務年度支出、財產投資運用方法、獎助及捐贈處理原則、會計處理原則、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公益信託之監督機制：定期查核機制、資訊公開揭露、強化信託監察人權責。 3. 公益信託之輔助機制：諮詢委員會之功能與利益迴避。 4. 公益信託之賸餘財產歸屬。 5. 主管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 (二) 民事信託部分： 配合現行國內高齡化社會需求，研議安養信託；另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計畫，研議有關家族信託中之連續受益人信託、特定目的信託等議題。	法律事務司	
27	仲裁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仲裁法於前次修正迄今已逾 20 年，為使本法與時俱進，配合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簡稱模範法）增修，以符合國際趨勢，並回應各界消弭學說及實務爭議之修法建議，本部刻正推動修正程序。 二、本次採全案修正，除參照模範法、蒐集外國立法例及相關文獻，並徵詢國內仲裁機構及各機關意見，研擬修正草案，檢討現	法律事務司	

			行規定爭議並新增制度。 三、本法研議重點如下： (一) 仲裁人資格限制 (二) 線上仲裁、投資仲裁制度 (三) 臨時保全措施及緊急處置 (四) 當事人合意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五) 缺角仲裁之仲裁程序 (六) 仲裁保密及隱私規定之規範主體範疇 (七) 仲裁判斷書例外公開		
28	國家賠償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自 69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70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除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外，其餘條文未曾修正。40 餘年來法學理論之深拓、實務經驗之累積、整體法制變遷及社會與環境變動，相較於制定之初，已有顯然之不同，為健全法制並使與時俱進，本部爰通盤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 二、本次採全面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蒐集及彙整學者、專家、各級機關及團體對於本法之修正意見，檢討現行規定爭議，研議修正草案並新增制度。 三、本法研議重點如下： (一) 釐清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二) 檢討請求賠償要件並落實求償權行使之規範。國家賠償是否全面改採國家自己責任原則及無過失責任。 (三) 改進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方式，俾符權責相符。 (四) 完備時效中斷規定，以保障人民權利。 (五) 檢討國家賠償協議先行審議機制之存廢與修正。 (六) 改善賠償義務機關認定及確定程序，及同一事件，數機關均應負賠償責任之處理。 (七) 避免認事用法及裁判兩歧，增訂停止協議及法院停止審判規定。 (八) 明定法院審理國賠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法律事務司	
29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須通盤檢討保安處分執行法，擬評估辦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案，參酌司法院解釋及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行通盤檢討。	保護司	

			二、本部因應受保護管束人之問題型態、執行保護管束之處遇需求，爰參考各國立法例，即時修正草案以應迫切需要；再因社會變遷快速，犯罪案件數急遽增加外，犯罪類型亦推陳出新，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監督等相關處遇措施，對預防再犯更為重要，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章之部分規定，或不合時宜，或未盡周延，均亟需修正。 三、相關修法會議已邀集司法院、衛福部、警政署、高檢署等相關部會及部內檢察司、法制司、矯正署積極研議，並藉由學者專家及實務案件執行人員與會，提出符合現代刑事政策潮流的法律構思，建構出全面性的、嶄新的機制與策略，落實我國刑事政策中監督、輔導並重之特色，有效協助受保安處分宣告者順利復歸社會。 四、原法中有關「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章，經查少年事件處理法，已對於感化教育另有規範，本法無再行規範必要，另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刑法強制工作違憲並失其效力，故第二章感化教育及第五章強制工作均予刪除。		
30	更生保護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更生保護法」自 65 年公布施行後，雖因應「審檢分隸」、「行政程序法施用」及「身心障礙者」用語修正，曾進行 3 次修訂，惟主要條文均未有大幅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已有不合時宜之情形(本部 81 年、94 年均有重啟研修，惟未完成修訂)，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方案第二期第一次政策協調會議決議，建議本部研修更保法。 二、為回應行政院政策建議，並配合當前社會環境，健全更生保護法制，落實蔡總統再犯防止政策，本部於 109 年 6 月 4 日簽奉核定，邀請臺北大學周愷嫻教授、文化大學黃宗旻教授、警大謝文彥教授、東海大學呂朝賢教授、中正大學戴仲峰教授與本部檢察司、法制司、矯正署等相關司處，成立「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啟動更生保護法研修工作。 三、109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修法會議，綜合與會者意見，會議決議更生保護為刑事	保護司	

			司法系統重要一環，制度修正應參酌相關國家法制，審慎辦理；為利研修工作之參考，請幕僚單位(保護司)先行蒐集各國立法情形，故本部於 110-111 年委請中央警察大學孟維德教授進行「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建議書」委託研究計畫案完竣。並參考研究計畫成果，提出修正草案內容，後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修法會議，重新接續研修工作，並定期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截至 114 年 3 月業已召開 15 次會議。		
31	引渡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我國引渡法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擬修正草案計 52 條。 二、增訂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為之、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法院、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及該表示之效力等。 三、修正應拒絕引渡及得拒絕引渡之事由、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相關處理規定等。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2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依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關於辦理第 6 條第 2 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因涉及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調查、被害者參與及加害者程序保障及救濟等事項，具複雜性及社會爭議性，目前審慎研議中。	法制司	
33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為符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並促進收容少年自我健全成長，保障收容少年之權利益，確保其身心評估、行為觀察、適性輔導及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進行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事宜。 二、本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預告草案條文，114 年 2 月 4 日送行政院審查。	矯正署	
34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為符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並培養少年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促進少年之自尊心、責任感及價值感，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	矯正署	

			權利之尊重。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進行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事宜。 二、本案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預告草案條文，113 年 11 月 28 日檢陳草案及「法務部函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各機關意見彙整表」送行政院審查。		
35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於 5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並自 53 年 8 月 1 日施行，期間歷經 10 次修正。考量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以性別作為分班施教之依據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a 款、第 11 條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等規定，而有修正之必要。另為配合前開修正，爰一併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89 條施行日期之規定。 二、本案於 111 年 5 月 9 日送行政院審查。	矯正署	
36	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鑑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受死刑諭知之被告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對死刑之判決理由及其執行目的，欠缺合理一般人所應有之理解能力者，其受刑能力即屬不足，而不應對之執行死刑，始符憲法保障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又為使死刑定讞後待執行之收容期間法律性質明確，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規定，以符前揭判決意旨，並使相關權利明確。 二、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送行政院審查。	矯正署	
37	揭弊者保護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33 條，為鼓勵及保護揭弊者勇於出面舉發弊端，制訂揭弊保護專法確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並有其必要性。 二、本法提供之保護，包含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工作權益保障、舉證責任倒置、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報復性行為加重處罰、責任減免等。 三、本部研修條文，近年於 109 年 2 月 20 日、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111 年 1 月 25 日、112 年 6 月 1 日、7 月 11 日及 113 年 2 月 16 日、3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廉政署	

			四、本(11)屆立法委員第 1 會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5 月 16 日先以吳宗憲委員等人擬具之 7 版本草案併案進行審查，並於 7 月 8 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基礎架構差異與利弊影響」公聽會。 五、另立法院吳宗憲委員等 19 人等擬具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		
3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本法於 82 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曾歷經多次修正，惟仍有部分實務作業相關疑義或立法政策上較具爭議性之議題尚待釐清與解決，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本法函報行政院審查之修正內容含申報義務人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申報期間及申報基準日、增訂「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修正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修正各類財產申報不實裁罰要件，及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罰機關等。 二、另因近期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本法相關條文均有提出修正草案或建議，且 112 年 6 月適逢財申法施行 30 周年，法務部與監察院業舉辦財申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會中已就財產申報制度含「強制信託制度之檢討」、「公股董監事申報財產之必要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配偶協力申報問題研析」、「消極財產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定位與評價」進行研討，113 年間將開始召開本法研商會議，針對本法申報義務人範圍檢討、卸離職申報期間修正、虛擬資產是否應明定於本法第 5 條應申報財產、明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及查核平臺使用目的、強制信託與變動申報制度檢討、修正裁罰規定等議題續行研議。俟綜整相關意見後評估重行擬具草案條文，併現行行政院審查版本請行政院續行審議。	廉政署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0 分) 有請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今天是這個會期第一次質詢法務部，在過去兩個會期，我每個會期都會問你兩個法案的進度，部長知道是哪兩個法案嗎？就是我非常關心的，我跟你已經交流 1 年了，你對我可能可以多一點認識，有兩個，一個是妨害司法公正，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對。

羅委員智強：另外一個是什麼？就是棄保潛逃。

鄭部長銘謙：是棄保潛逃。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要請教一下，棄保潛逃罪是 2017 年蔡英文前總統任內司改國是會議的承諾，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對。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看到徐次長在去年 8 月曾經承諾，在第 2 會期會把棄保潛逃罪的院版送到立法院來，可是現在第 2 會期已經結束，第 3 會期也開始了，我想問一下為什麼遲遲都等不到院版？最後還是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的在野立委努力之下，才在今年 1 月完成審議，那為什麼沒有辦法把院版送過來履行這個承諾呢？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那個院版在行政院第 11 次審查會議已經審竣了，目前就是還要再會銜司法院，因為院會通過了，還要再會銜司法院，那院會還沒有通過，當然還要送院會，院會審竣後，再來還要會銜司法院，這樣的話，才能送到大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進行審議。

羅委員智強：我都很想吟一個詩：一會銜、二會銜、會銜完後再會銜。我要跟部長說，如果是從去年開始到部長任內，也就是從新政府開始，可是事實上就民進黨政府的角度來講，是 2017 年就已經開始承諾這件事，如果到現在連個院版都出不來，拖了這麼久，說真的，我覺得要加把勁，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是。

羅委員智強：真的要拜託部長，因為這其實應該是大家都還算滿有共識的事，不是嗎？對不對？沒錯吧？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會全力來推動。

羅委員智強：既然是那麼有共識的事，那就好好努力一下，好不好？有時候這種政府的效率會讓大家覺得有點疑惑。事實上，我也要謝謝法務部，過去在委員會的討論都支持棄保潛逃罪，現在卡關的因素到底是司法院反對，還是哪個單位反對，為什麼會拖那麼久，行政院一直核定不出來？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審竣完畢，但還沒有提，現在還準備要提到院會來做一個……

羅委員智強：真的是太慢了啦！拜託部長，好不好？真的太慢了，以時間來說，我這樣講應該公道吧？

鄭部長銘謙：我想我們的想法、理念都跟委員一樣。

羅委員智強：事實上，部長覺得棄保潛逃的問題嚴重嗎？

鄭部長銘謙：在棄保潛逃的部分，我們都會要求檢察官在偵辦這些重大犯罪……

羅委員智強：我用數字來問好了，你知道 2021 年到 2023 年有多少具保人棄保潛逃嗎？

鄭部長銘謙：棄保……

羅委員智強：我不是在考你數字，我只是問一下，三年具保件數是 1 萬 8,058 件，具保保證金被沒入的大概 3,491 件，比例大概 19.3%，沒入保證金是 7.2 億，相當於每 5 個具保人就有 1 個棄保潛逃，一年棄保潛逃上千人，平均每個棄保案件只被沒入大概 20.7 萬，陳啟昱交了 10 萬跑了，林秉文交了 300 萬也跑了，我剛剛講的這些數字有沒有錯？這都是我跟法務部要的。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就是數字所呈現的現象。

羅委員智強：是嘛！很嚴重嘛！從數字來看是兩成，兩成不能說不嚴重吧！以人數來講是 19%，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請法務部要提出，既然法務部都支持棄保潛逃罪，那麼在立法的速度上，我要跟部長說一件事，我們委員在提出法案的時候有委員的視角，可是如果院版能夠送進來，能夠讓大家的視角更周全的話，事實上，我們會把法律訂得更詳細，這一點沒錯，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贊同。

羅委員智強：所以為什麼我會說院版重要，不能只靠我們立法院，我們還要跟行政院通力合作。接下來我想請教，妨害司法公正、司法關說對司法人員造成很大的影響，有權者會通過犯罪者的不正手段，包括所謂在司法過程當中的一些程序來干擾司法的偵審作為，我想要請教一下，比方柯總召最有名的例子就是，2013 年透過當時的立法院院長向法務部長關說，命令檢察官針對他所涉及的全民電通案件不上訴，最後成功脫罪，其實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司法之恥。這是為什麼今天我心心念念，包括跟民眾黨國昌委員一直想要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要把司法之恥，也就是司法國恥能夠洗雪，我不知道部長對妨害司法公正罪的立場是什麼？你覺得有沒有必要制定？

鄭部長銘謙：我們的草案就有，妨害司法公正罪的這些草案，以本部來講，我們也送到行政院審議了 11 次。

羅委員智強：我就直接問，你給我一個具體承諾，什麼時候院版可以送到立法院？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來全力推，儘快。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看到我們的主角都來了，我就是因為柯建銘總召，所以才心心念念一直提妨害司法公正罪，我今天也歡迎柯總召一起加入支持。我要回頭來講，如果這個題目是今年、去年才提的，你們的院版送不出來，我還覺得情有可原，這也一樣是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民進黨提的意見，卻拖了這麼多年。部長，你換成我的角度，你會不會覺得有點沒誠意啊？還是因為你比較忌憚總召一點，你對他要保持敬畏之心，所以不敢提院版，是哪個原因？

柯委員建銘：你質詢你的，不要扯到我……

羅委員智強：好啦，沒問題、沒問題，我關心您，謝謝，再送我紅龜粿就好了。來，部長。

鄭部長銘謙：全力推動。

羅委員智強：全力推動，你給我一個日期，什麼時候院版到？

鄭部長銘謙：我沒辦法就……

羅委員智強：你的全力推動是連個日期承諾都做不到？

鄭部長銘謙：因為行政院已經審議完畢，現在就是要進院會。

羅委員智強：好啦，部長，你看我們總召都看不下去了，兩件事情答應都做不到，對不對？支持他繼續拖延嗎？

柯委員建銘：支持部長。

羅委員智強：支持部長？好，謝謝柯總召。你看柯總召全力支持你提出妨害司法公正罪院版，柯總召全力支持，你就應一下柯總召的心意，好不好？日期呢？還是給不出來，一個月，可不可以？兩個月好了，好不好？兩個月可以了吧？還要跟總召商量一下嗎？兩個月，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個是在行政院……

羅委員智強：三個月？反正我等了 7 年、8 年了！

鄭部長銘謙：現在已經要排院會，這個不是我能……

羅委員智強：這個會期內，好不好？可以吧？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跟行政院做報告。因為這是行政院……

羅委員智強：部長，其實我給你一個建議，今天在柯總召面前展現你部長的擔當，柯總召都說支持你提院版了，趕快提出來，好不好？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儘快。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覺得兩個都不及格，你連日期都承諾不出來。接下來，我想要問一下，這個也是我第三個真的很無奈的事情，就是偵查不公開，過去 5 年檢察機關平均每年檢討偵查不公開案件是多少件？1,450 件，2024 年偵查不公開之虞的案件已經高達 2,035 件，真的是偵查亂公開元年啦！可是到現在為止，部長，我每次都要問你，你每次的回答都是不是檢察官放的就結束了，我跟你說過違反偵查不公開、洩密罪是刑事犯罪，沒錯吧？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刑事犯罪。

羅委員智強：答對啦！我常常在講一個事情，今天如果質詢部長，現在詐欺案件暴增，對不對？有沒有暴增？

鄭部長銘謙：詐欺案件暴增？我們的打詐四法通過之後是全方位的……

羅委員智強：好啦！沒關係，我換一個題目問你，不過我也來不及問了，依托咪酯檢驗，我們發現暴增 132 倍，我看到新聞有報導，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是去年。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只是舉個去年的數字，我跟你講這麼多所謂的販毒案件，請問我們的破案率如何，如果部長跟我講不是檢察官賣的，你覺得我能接受嗎？你能接受嗎？沒辦法嘛！所以犯罪偵防這麼多赤裸裸的偵查不公開，請問到最後哪一件被起訴？你告訴我一件就好，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偵查不公開不能就是……因為有證據，我們就辦。

羅委員智強：你看你又講有證據就辦……

鄭部長銘謙：有證據我們就辦。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告訴你，又跟你進到無限的循環裡面。我最後要問一件最近的事情，之前發

生的事情就是檢察官林俊言跑到沈慶京在……我先講林俊言的事情，沈慶京發聲說外面媒體報導說，不錄音、不錄影，跟被告聊一聊，然後告訴沈慶京說柯文哲不是好人，你如果不能交保出去處理，你的公司會有問題。我先講，柯文哲有罪我贊成把他抓去關起來，但是在刑事偵查的過程當中，相應的程序要依法行政，對不對？沒錯吧？

鄭部長銘謙：我們相信檢察官都會照……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知道你向來相信，包括偵查不公開，你認為檢察官都沒放，我知道你一貫相信，那我想請教你一下，為什麼對沈慶京 2 小時的審訊不錄音、不錄影？依據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想北檢昨天已經發新聞稿澄清了。

羅委員智強：那你告訴我嘛！你告訴我啊！

鄭部長銘謙：那個當然是問被告要製作筆錄嘛，因為要筆錄的真實性……

羅委員智強：那筆錄就寫一個「當事人保持緘默」，2 小時的密室審訊！

鄭部長銘謙：這個沒有筆錄嘛！

羅委員智強：不是！重點就來了啊！你不要讓我會議詢問喔！我跟你講喔！要我會議詢問嗎？

來，我請教一下我們親愛的主席，檢察官出身的，可以審訊 2 小時，然後只錄音幾分鐘？這樣最後就變各說各話嘛！沈慶京說檢察官恐嚇他，這是因為錄音錄影都不完整啊！我想請教……

鄭部長銘謙：這個北檢已經發新聞稿澄清了。這個我相信檢察官……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司法實務我不懂嘛，你比較懂；我現在找更懂的！主席，可以這樣子只錄幾分鐘嗎？

主席：本來就要全程錄音錄影，製作筆錄的時候就是全程錄音錄影，因為現在我們手上沒有當時到底發生什麼事的資料，假設沈慶京說的是真的的話，假設啦！那麼檢察官實在不應該在私下……

王委員義川：召委……

羅委員智強：我是會議詢問喔！

主席：王委員，會議詢問。

羅委員智強：我會議詢問喔！

主席：會議詢問！

王委員義川：不能針對個案啦！

羅委員智強：我會議詢問喔！

主席：會議詢問！

羅委員智強：我會議詢問喔！我也詢問刑事偵審程序喔！

王委員義川：……

主席：請保持安靜。會議詢問。

王委員義川：……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請你尊重主席。

王委員義川：你不可以回應啦！

羅委員智強：請你尊重主席。

主席：那我不管，我就講我的。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上來要怎麼質詢，你質詢你的！

主席：就個案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你們民進黨會議詢問多到什麼程度！你不要跟我在那邊裝！王義川，你不要在那邊裝！

王委員義川：召委可以……

羅委員智強：你要上來就講，你們權宜問題、程序問題、會議詢問多少次，我不能會議詢問？

王委員義川：……

羅委員智強：今天是我的質詢，我要會議詢問是我的權利……

王委員義川：時間到了啦！

羅委員智強：我的會議詢問是我的權利，少來！少來！

主席：王委員、王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這是我的權利。

主席：王委員，如果你不懂會議的程序，你可以去看一下過往……

羅委員智強：你不懂，不懂就去研究一下啦！

王委員義川：不能詢問嗎？

羅委員智強：你不懂就去研究一下啦！

王委員義川：……你回答什麼！

主席：王委員，如果你搞不清楚，你就先去搞清楚。

羅委員智強：我問的事情是訴訟程序……

王委員義川：部長不必回答，他問的是個案啦！

羅委員智強：來，主席，我們不要理他，他愛叫就讓他叫。

主席：我是覺得不懂會議的進行沒關係……

王委員義川：什麼叫不懂？……

羅委員智強：來，我重新問一下……

王委員義川：可以回答個案哦？

羅委員智強：主席，請問就……

王委員義川：你要叫他回答個案哦？

羅委員智強：欸！我問主席就他檢察官的偵審實務當中可以密室審問 2 小時，錄音幾分鐘嗎？

王委員義川：沒人這樣……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義川：……

主席：王委員，請尊重會議的進行。

羅委員智強：主席回不回復是主席決定。

王委員義川：你可以回答啊？

羅委員智強：當然可以回答。

主席：王委員，今天來開會……

羅委員智強：Why not？他為什麼不能回答？

主席：今天來開會……

柯委員建銘：召委不可以回答！

羅委員智強：他為什麼不能回答？總召，你們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程序問題問多少？我不能會議詢問？

主席：不要吵！請不要把政論節目那一套拿到立法院來！

王委員義川：耶！你當召委到底懂不懂啊？你可以這樣問哦……你回答喔？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會議詢問是我的權利！會議詢問是我的權利！

柯委員建銘：我講……

主席：我跟你說，王委員，如果你對於我的主持有任何意見，那你可以要求把我送紀律委員會，我沒有意見，但是我主持的時候，請尊重我的主持。

柯委員建銘：主席，他要會議詢問，已經在質詢就沒有所謂的會議詢問，我才有權宜問題。

羅委員智強：少來啦！總召！

主席：開會也是你盤古開天，每次都你在講啊！對不對？

羅委員智強：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就是柯總召議事錄嗎？有這種事嗎？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聽我講話嘛！我主持會議是中立的。

羅委員智強：不用、不用！耶！抱歉喔……

柯委員建銘：主席就要像法官一樣聽訟，你在那邊聽，你不要加入戰局。

羅委員智強：你去登記一下質詢，你上來質詢，你要講 300 分鐘我沒意見，你要講到午夜 12 點，如果還要我陪，我也陪你！你要送我 4 個紅龜粿，我也收！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在那邊……

羅委員智強：但是現在不是你質詢！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提到……

羅委員智強：柯總召，現在不是你質詢，不要再按麥克風！

柯委員建銘：我會議詢問總可以吧！權宜問題總可以吧！

主席：沒有，前一個會議詢問還沒有結束……

柯委員建銘：現在會議沒有辦法進行下去了，有權宜問題啊！

主席：前一個問題還沒有結束……

柯委員建銘：主席要像法官一樣聽訟而已，你不可以加入戰局。

羅委員智強：主席，你們愛怎麼做，我沒意見，今天會議我的質詢時間，我要會議詢問是我的權利！

柯委員建銘：主席要絕對中立啦！主席要像法官一樣聽訟而已啊……

主席：沒關係，我跟你們講啦！今天是這樣，主持會議是這樣，如果我有做得不好的地方，歡迎把我送紀律委員會，否則請尊重主席的主持。柯總召，你在會場上也常常會講很多，我們也都尊重你嘛！對不對？既然這樣子的話，就尊重每個委員的發言啊！

柯委員建銘：你趕快主持就好，不要再一直講話，繼續主持下去就好了！

羅委員智強：來，我一樣繼續我的會議詢問。

主席：沒有，我是說……

柯委員建銘：已經登記發言沒有會議詢問的啦！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why not？你拿一個規矩跟我講不行！你拿一個條文出來跟我講不行！你們會議詢問多少次？你們質詢到一半也有會議詢問的！少跟我來這套！程序問題、權宜問題、會議詢問都有！

主席：好啦！我問一下，你們……

柯委員建銘：主席，這種人完全目無法紀啊！

主席：你們是希望會議順利地進行下去，還是要繼續鬧下去？

柯委員建銘：你問一下黃國昌看看可不可以好了。黃國昌，不要傻笑！你問他看看可不可以！

主席：要讓會議繼續進行，就麻煩遵守主席的……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就把他趕下台就好了，換人……

羅委員智強：我質詢，你鬧場，然後說我火氣大！

主席：我怎麼主持就怎麼主持啊！

柯委員建銘：時間到就下台！

主席：連最簡單的道理都不懂！

羅委員智強：柯建銘總召，偉大的總召，全世界……

柯委員建銘：換人質詢！哪有時間到還有會議詢問、權宜問題，根據哪一條可以這樣？

羅委員智強：全世界都有權利叫我時間到就下台，只有一個人，盤古開天、星海羅盤大師柯建銘一講我就不服氣了！

柯委員建銘：我不要跟你對話，因為……

羅委員智強：你每一次都可以講 2 小時啦！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你的程度還不足以跟我對話，你這個幼稚園的跟我這個博士班的在講話。

羅委員智強：柯總召，我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你趕快下台啦！

羅委員智強：你叫人家……

柯委員建銘：一鞠躬啦！不要在那裡「卸世卸眾」（丟人現眼）！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過去質詢的時候，我都沒人身攻擊，你要人身攻擊，不要這樣啦！好不好？不要人身攻擊啦！

主席：好，謝謝各位，因為今天備詢的是法務部官員，不是立委彼此，不是羅智強來問王義川或王義川問羅智強，不是這樣，今天備詢的是法務部官員。可不可以遵守主席的主持？如果我主持得不好，那就把我送紀律委員會，否則麻煩尊重。不然我跟你們講，從去年整個會一整年下來就是亂哄哄的，我不知道在開什麼會議，所以麻煩安靜下來，我們把會議趕快進行。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你要被送紀律委員會……

主席：沒關係，總召，如果你要把我送，我非常樂意，我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好啦！請中立主持啦！

主席：我中立地主持，請遵守主席的主持，好嗎？當民進黨的委員在主持的時候，我們也非常尊重，當柯總召你盤古開天地講，我們也很尊重，所以麻煩你們也尊重我的主持，好不好？謝謝總召。

柯委員建銘：……中立……

羅委員智強：中不中立都你一句話！要準時也是你在喊，不準時也是你在做，不要雙標！總召！這樣不好！

主席：就這樣好不好？我們都安靜下來，就簡單……

羅委員智強：主席，他剛剛打亂了。我再重新提一次，根據主席曾經有的檢察官實務經驗，所謂的審訊到底是不是應該要全程錄音錄影？為什麼審訊 2 小時可以只錄音幾分鐘？

主席：因為這是法律規定的，所以……

王委員義川：……

羅委員智強：我會詢問啊！

主席：全程錄音錄影是法律規定的。

羅委員智強：剛剛部長不肯回答我，我只好會議詢問啊！

吳委員思瑤：沒有關係……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這樣好了，主席，我請教一下部長……

吳委員思瑤：時間到了……

羅委員智強：時間到？吳思瑤，你不要鬧了！

柯委員建銘：換黃國昌質詢！

羅委員智強：逾時是我羅智強發明的話，我今天就立刻下去。逾時不是我發明的啊！逾時的祖師爺在那邊！

吳委員思瑤：時間很珍貴。

羅委員智強：是珍貴啊！你們干擾我多少時間？你跟王義川再加上柯建銘三個時間干擾大師！你們老是喜歡在人家質詢的時候上來搞手腳，不需要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羅智強啊！你不是我的對手，我懶得跟你講話。

羅委員智強：我當然不是你對手啊！你是時間干擾大師，我怎麼會是你對手？

柯委員建銘：你連人幼稚園都還沒畢業……

羅委員智強：你還有妨礙司法的魔法……

柯委員建銘：你問黃國昌就好了！

羅委員智強：你的道行太高了啦！對不對？

主席：羅委員，我們就繼續進行好了。我們就不要回應其他的事情。

羅委員智強：好，我尊重主席。

主席：謝謝。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就問部長，什麼情況之下，審訊是不需要全程錄音錄影的？可以這樣做嗎？

鄭部長銘謙：北檢的新聞稿已經就審訊的被告是全程錄音錄影，還有 3 個辯護人都有在場，我想絕對沒有像媒體報導的那種情形。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好！

鄭部長銘謙：這個北檢新聞稿已經做了一個澄清，而且這個是屬於在……

羅委員智強：那為什麼要特別跑到醫院去詢問他？

鄭部長銘謙：這裡面是說他身體不適，有住院的情形，所以檢察官就是到醫院去做訪視。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那我再問一下：請問這個是非常平常、常見的狀態嗎？

鄭部長銘謙：這是社會矚目的案件，被告……

羅委員智強：那沒關係，我就問司法偵審實務嘛！一樣會議詢問，問我們的主席啊！到醫院去審訊是經常發生的狀態嗎？

主席：那叫臨時偵查庭啦！臨時偵查庭確實沒辦法從進門到出去都錄影，但基本上大部分時間是錄音錄影。現在就是謠傳，我覺得這對司法傷害很重，所以我也很重視這件事情，因為如果去了兩、三個小時，只錄個幾分鐘，而我今天是在維護司法的，將來人民的信任度呢？這確實比較奇怪，因為偵查庭變成勸說完之後再做筆錄，其實我覺得這對司法信任度……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是個案，這個個案提出……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跟你講，其實……

鄭部長銘謙：這個法院自然就會做一些……這是法院的攻防。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做一個 ending 很快，我做個 ending 很快，我做 ending 很快，謝謝主席。我說真的，我們提出這個問題不是來刁難你啦！因為外界有這個疑問嘛！那跟我們自己平常所受的訓練跟所認知到說今天審訊要全程錄音錄影不合嘛！當然你剛剛說有全程錄音錄影……

鄭部長銘謙：它這個新聞稿寫有做全程錄音錄影，而且有三個辯護人在場喔！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部長，你不可以干預個案，但是對於所謂你今天法務部的行政事項有沒有恪遵今天刑事訴訟程序跟所謂的偵查不公開程序，這你有行政上的一個指導職責嘛！你有行政上的責任嘛！沒錯吧？你是行政首長嘛！沒錯吧？對啊！應該沒錯吧？這我沒認知錯誤吧？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

羅委員智強：你不能干涉個案，但是你對於說今天偵查不公開發生的問題，你有行政上所謂督管之責嘛！或者說今天在於所謂的刑事訴訟程序當中有沒有出現問題，你是行政首長，有行政督管之責嘛！我想我對政府官員的責任，應該我也沒誤解吧！沒錯吧？各司其職嘛！所以我回頭還是要跟部長說，提這個問題不是要刁難你，我說過柯文哲有罪把他抓去關，這是我一貫的原則，勿枉勿縱。但在刑事訴訟程序當中，既然發生這樣的一個疑惑，部長，我覺得你們跟法務部跟承辦檢察官，當然要正面回應社會大眾的疑慮啊！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回應啊！

羅委員智強：今天我要這樣講就是說……

鄭部長銘謙：新聞稿無法一個一個回應啊！

羅委員智強：不是，我跟你講……所以嘛！很好啊！就是讓你有機會回應嘛！給你機會把它澄清，部長已經掛保證，沒有所謂的沒全程錄音錄影啊！今天部長在那邊掛保證啊！

鄭部長銘謙：北檢已經做全程的錄音錄影。

羅委員智強：從進門開始啊！到結束偵訊是全程錄音錄影的嘛！

鄭部長銘謙：全程錄音錄影，這個是新聞稿有做一個澄清了。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就幫新聞稿背書嘛！我今天就是這句話嘛！就結束啦！非常好！今天部長就是幫這個新聞稿背書嘛！說今天檢察官進去就是兩個小時全程錄音錄影嘛！

鄭部長銘謙：這個北檢裡面的新聞稿已經澄清了。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你背書嘛！對不對？謝謝部長啊！今天我做立法委員，對於刑事訴訟今天到底有沒有恪遵刑事訴訟程序，我總有權力要去關心嘛！不是嗎？我說過了嘛！任何個案勿枉勿縱，有罪就關啊！我贊成啊！但是刑事訴訟程序偵查不公開，這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在這邊必須討論的原因，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我們補充介紹吳思瑤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34 分）謝謝主席。其實在開始質詢以前，我有個事情可能要跟主席說明一下，對主席會議程序的主持，我都是尊重，所以我剛剛靜靜的坐在下面，我什麼話也沒講，但是我要跟主席抗議，我為什麼要跟主席抗議？當我坐在下面靜靜什麼話都沒有講的時候，竟然可以有另外一個委員，民主進步黨黨團的總召柯建銘在那邊按麥克風對著我說：「黃國昌，你不要坐在那邊傻笑。」這是什麼會議秩序？這是什麼會議秩序啊？我想要請教，我先請教我們的主席啊！我做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坐在我的位置上，我靜靜什麼話都沒有講，你怎麼可以放任另外一個坐在下面的立法委員，按著麥克風指著我的鼻子說我不要坐在下面傻笑，這符合會議規範嗎？這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該有的樣子嗎？來，請教主席，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不行。黃國昌委員，我這邊跟黃國昌委員說聲抱歉，我剛剛沒有主持好，其實我剛剛已經盡力在主持會議秩序，但是有很多人每一次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在那邊胡鬧、大鬧，剛剛我確實沒有主持好會議，這部分我自己會反省。那柯總召下次我跟他再溝通一次，因為我們上個會期已經溝通非常多次，可不可以別人在講話的時候，不要按麥克風插嘴，你在底下講一講喊一喊就算了，你不要按麥克風插嘴，也不要攻擊其他沒有發言的委員。這部分，黃國昌委員，我這邊跟你說聲抱歉，不好意思。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啦！謝謝主席，我知道你也辛苦啦！但是有一些事情，我覺得嚴正的立場必須要表達，所以剛剛在口氣上面，如果讓主席有覺得壓力比較大的部分，也請宗憲兄不要介意。來，有請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部長早。其實每個會期法務部的業務報告跟立法計畫是我最重視的事情，所以我一定詳加拜讀，但我看你們今年的業務報告跟立法計畫，我看了簡直是瞠目結舌啊！部長，這份業

務報告跟你上一次來報告的業務報告，裡面抄了幾個字，你知不知道？抄了幾個字？一模一樣喔！連標點符號都一樣，抄了幾個字，你知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們政策是延續的。

黃委員國昌：是，政策是延續的，所以照抄嘛！好！沒有關係。我們來看看你所謂政策是延續的，是什麼意思，來！我請教一下，去年 2024 年第四季，從 10 月到 12 月，我們透過兩岸共打逮捕回臺的通緝犯有幾個人？政策是延續的嘛！所以過去這 3 個月、過去這半年你的成績單，才是這個會期我們要講的事情嘛！我簡單的問啦！過去 6 個月透過兩岸共打送回來的通緝犯有幾個人？有幾個人？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用……

黃委員國昌：自己業務這麼不熟喔！

鄭部長銘謙：這個全部的累計是完成遣返的有 512 人。

黃委員國昌：對啊！從什麼時候開始算的？從盤古開天開始算啦！算到你現在的業務報告有 512 人啦！我關心的是過去 6 個月回來了幾個人，我直接告訴你答案啦……

鄭部長銘謙：抱歉，沒有。

黃委員國昌：zero 啦！第二個，過去 6 個月，透過兩岸檢警機制情資交換所破獲的重大刑案有幾個案子？

鄭部長銘謙：情資交換有 4 件。

黃委員國昌：不對！不對！兩岸檢警情資交換共計破獲幾案？

鄭部長銘謙：我方是 13，陸方是 15。

黃委員國昌：錯！錯！錯！我發給你看啦！兩邊的報告一模一樣，一抄再抄，去年講的是 512 人通緝犯，今年還是 512 個通緝犯啊！所以我一對就知道，過去半年是零人嘛！第二個，各類重大刑案，去年講的 252 案，今天交出來的是一樣 252 案。逮捕嫌疑犯，去年講的是 9,624 人，今天交的也是 9,624 人，一樣啊！一模一樣的數字啊！這麼簡單的數學，這麼簡單的數學，我一對就知道了嘛！所以你剛剛在質詢臺上面回答的數字是錯的！我剛剛是按照你的報告喔！照稿唸喔！問你說兩岸檢警透過情資交換，共計破獲重大刑案幾件？過去半年幾件？剛剛你回答幾件？

鄭部長銘謙：這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所以你剛剛回答是錯的嘛！

鄭部長銘謙：沒有，那個是情資交換，那個不是……

黃委員國昌：再來……

鄭部長銘謙：那個不是講破案……

黃委員國昌：好啦！你自己回去聽錄音帶啦！不要在這邊講錯，還要強辯。

鄭部長銘謙：沒有，我們剛剛講的是……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臺美司法互助，過去 6 個月的成績單是什麼？我每一次新的業務報告，我關心的是你的成績是什麼嘛！過去 6 個月的成績單是什麼？我直接跟部長報告，我看不到成績單啊！因為去年的業務報告，報的是 111 年的事情，今年的業務報告還是報告 111 年的事情啊！

從 2024 年到 2025 年的業務報告，全部都在拿 2022 年的事情說嘴，這種抄來抄去，只有抄來抄去的報告，只有用抄的，只有講過去的事，才能夠掩飾什麼？才能夠掩飾現在的法務部毫無作為嘛！事情就這麼簡單啊！從你，你具名的喔！上面的報告人是法務部部長鄭銘謙，你的大名在上面啦！你署名的報告啊！所以我認真的拜讀啊！我拜讀完了以後，我怎麼感覺似曾相識，怎麼跟我去年唸的報告長得差不多，我一比對之下，哇！很會抄啊！複製貼上就好啦！

來！我繼續問一下，在你們 2025 年的立法計畫裡面，有要推吹哨者保護法嗎？有嗎？

鄭部長銘謙：吹哨者保護法已經……

黃委員國昌：對啊！去年通過啦！所以我看到你們立法計畫的列表，上面有吹哨者保護法，我在想你們法務部是抄報告抄到不醒人事喔！吹哨者保護法去年在在野黨合作之下三讀通過了，結果法務部 2025 年的立法計畫還有吹哨者保護法，你們法務部把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報告當什麼？抄報告，抄到不醒人事，讓人嘆為觀止。部長以後不要再出現這種錯誤，好不好？可以嗎？最基本的要求吧？立法計畫這麼重要的事，揭弊者保護法都三讀通過了，今年立法計畫還有，笑掉人家大牙，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什麼？反正委員都不用功，送來的報告也都不用看，我隨便應付都沒關係，是這樣嗎？

五打七安，我們繼續講下去，我先關心一下法務部，卓榮泰院長說行政院沒有茶點，法務部有茶點嗎？

鄭部長銘謙：法務部沒有茶點。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沒有茶點？你回去問清楚啊！

鄭部長銘謙：他那個茶點是這個茶點，我們在開會，我們沒有茶點。

黃委員國昌：再來，小事啦，不要裝窮，沒有茶點，騙人啦！我的習慣是我到任何行政機關去考察，放在桌上的東西我就是不會動。

鄭部長銘謙：本部是沒有茶點。

黃委員國昌：我早就跟他們講，不要搞這種繁文縟節，浪費納稅人的錢。但我直接跟你講重點，你們說要打詐、要掃除綠能貪腐，我看完你的報告以後，我看不懂。我們先從昨天好不容易最高法院三審定讞鍾文智的案子，非常有名，在資本市場上面，詐騙導致一大堆的投資人受害，結果這種綠營權貴，在他整個司法訴訟的個案當中，什麼叫干預司法個案？這才叫干預司法個案，在他司法個案的過程當中，民進黨的立委不斷地幫他推修法，要幫他除罪化，我從過去到現在，我回到公民社會，到我回到立法院，我一直在批判這件事，我一直在阻擋這件事，幫這一種金融重犯推動個案修法，這才是干預司法，可恥得不得了！我一直阻擋，一直揭發裡面的弊端，我等到昨天終於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判刑確定，但拖太久了，所以最重的罪還竟然讓他用速審法減刑，我看了非常不滿意，誰幫他拖延司法程序的？誰讓他用速審法減罪的？臺灣社會要討論人民為什麼對司法的公信力這麼低落，這才是應該檢討的問題！

但是我要談的事情是什麼？剛剛部長在臺上啊，講一句話很有道理，有證據就辦，真的是有證據就辦嗎？鍾文智他的案子有證據就辦嗎？可能從法務部的立場來講，他已經三審定讞了，不然你要怎樣？事情還沒有結束，為什麼我說事情還沒有結束？2023 年 2 月，這個是在法院的

判決裡面講的，講說鍾文智是詐騙集團，他是操縱的主謀，在法院的判決裡面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但法官在判決裡面加一個括號，但這個案子新北地檢沒有偵辦、沒有起訴，我那時候看到法院的判決書，白紙黑字這樣寫等於是在洗臉檢察官。你們辦人頭、不辦主謀，法院發現了，在判決理由裡面寫的，法院發現了，我發現他是主謀，我在有罪的判決事實裡面認定他是主謀，但法官知道，不告不理，後面寫個括號，但沒有起訴，我那時候看到這個判決書，我非常的驚訝，所以我那個時候回到公民社會，我雞婆，我基於公益，2023 年 2 月告發，現在是 2025 年的 3 月，這個案子偵辦的進度到哪裡？不是有證據就辦嗎？還是因為鍾文智，金主啊，民進黨的靠山很強啊，前面的個案幫他拖延，幫他推動修法啊，真正的案子新北地檢「軟趴趴」，案子放兩年可以不用辦啦，是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的確是新北確定判決如果說有這樣，當然檢察官一定另外會再做一個分案的偵辦。我想這個有證據就是一切……案件的偵辦就是完全靠證據，那也謝謝委員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大家有看證據嗎？有嗎？

鄭部長銘謙：案件本來看證據。

黃委員國昌：是啊，但是……

鄭部長銘謙：委員，你也是學法律的，你也是法學博士……

黃委員國昌：法院在判決書裡面把證據都講得清楚，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辦？

鄭部長銘謙：這個法院是說他有涉嫌的話……

黃委員國昌：No，他判決書裡面白紙黑字講得很清楚，這個事情我已經質詢過了，我還發文給你們，叫你們去問新北檢，結果部長你完全狀況外，你完全狀況外。

鄭部長銘謙：新北地檢他們就會分案偵辦。

黃委員國昌：這個叫做有證據就辦？一模一樣的事情，強力掃蕩妨礙綠能產業犯罪，非常好，問題是有強力掃蕩嗎？

我們再來看一下綠營權貴怎麼不一樣？陳啟昱，臺鹽綠能，臺鹽綠能搞了半天，2017 年成立，原來 2016 年陳啟昱知道民進黨政府要推動……

鄭部長銘謙：陳啟昱不是起訴了，而且判罪啦。

黃委員國昌：請你把我的問題聽完再回答，你急什麼？2017 年成立臺鹽綠能說要推動，原來 2016 年人家知道民進黨要推動綠能，早就在外面成立白手套公司在收錢，應該給臺鹽綠能的錢，沒有給臺鹽綠能，全部去外面的白手套公司，讓民進黨這些權貴，大家有得分，分得油滋滋，這個事情我什麼時候開始講？這個事情我從 2023 年的時候，我就公開的在檢舉這件事情，結果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跟我講的一模一樣，但重點是什麼？

最後，剛剛你說起訴了很多，這個起訴的犯罪事實，我請部長真的要實質回答那個問題，就事論事。我法律人就事論事，回去看那個起訴書，起訴的犯罪事實，原來是我黃國昌 2023 年在我自己 YT 上面揭露的犯罪事實。但是經濟部王美花說他移送檢調的犯罪事實，2024 年臺鹽公司說它移送檢調的犯罪事實，包括臺南七股，包括台泥嘉義的，它只有起訴一部分，其他的部分通通都沒有動，這是我們的行政機關告訴立法院說我早就移送。結果他們移送的犯罪事實

，我後來去索資，我全部都看到了，跟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人家移送了這麼多，結果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這麼小，這個叫做強力打擊綠能？

鄭部長銘謙：其他的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另案偵辦嘛！

鄭部長銘謙：另案偵辦。

黃委員國昌：對，這果然是強力掃蕩綠能，最安全的辦一辦，其他大的部分千萬不要辦，因為辦了什麼動搖國本，除了陳啟昱以外，會掃到哪些人都不知道，這個叫強力打擊綠能，今天你法務部部長敢在上面寫強力打擊綠能，我就直接挑戰你們，這個叫強力打擊綠能？還是我們現在的司法檢調，遇到綠營的權貴就轉彎了？全體人民心裡會有一把尺，我再說一次，我今天在這邊講……

鄭部長銘謙：檢察官辦就是不分黨派，有證據就辦、勿枉勿縱，都要看證據，臺南地檢現在在偵辦中了……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在這邊講的，你回去看檢察官的起訴書，再去看當初是怎麼移送的，馬上就知道原來我在這邊講的都是真的。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52 分）謝謝主席。這是新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開會，希望大家都能夠理性，對於所有的司法案件，我要再一次說，司法案件偵辦的核心在證據，而不是政治，希望大家尊重司法領域的專業，讓證據說話，而不是讓政治來操作。今天我的主題都要回到法制面講通案，有請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的破題是臺灣要打假、要打詐，從越來越猖獗的 Deepfake 深偽影像的犯罪，到現在連署的造假以及反廢死公投的議題，是不是都成為政治操作的工具，我們好好就法制面來釐清一下。我自己是受害者，我第一次公布了深偽影片對於吳思瑤、柯建銘總召的這種造假影片，有人造假一次，我就告一次。最近發生了兩件，第一件是一個 TikTok 的帳號叫做「金門坦克陳玉珍」，但這個陳玉珍是不是那個陳玉珍我不知道，我寧可相信不是我們的同事。他造假了我跟柯建銘總召在民進黨記者會上……這一看就是假的啦！

第二個造假的是一個叫做「自由臺灣」的帳號，也是抖音帳號，然後他還寫了標題——高雄狗仔隊偷拍到吳思瑤跟柯建銘偷情，這是在立法院的議場。在場的王鴻薇委員也是女性，我們是從政者，任何一個人面對這樣子的造假，雖然它看起來很假，大家都知道，有正常判斷能力的人都認為它不會是真的，可是我今天站在這裡，我真的……其實今天我的助理要把這影像放出來的時候，我自己都還是拒絕去看，這對於任何一個當事人不論性別都是很深的傷害，所以公眾人物不分黨派也不管是在各領域，深陷這種深偽影像的犯罪，它不只是性羞辱，不只是危及個人的名譽，更可能危及更廣大的社會安寧。在場還有王義川委員，王義川委員也被深偽影片造假，用他的臉、他的嘴說出謾罵民進黨、破壞臺灣民主的話，那不是王義川，一看就知道

是假的，但是有人會相信啊！所以說不只是性羞辱，深偽的犯罪已經普遍被廣泛運用到影響社會安寧，甚至於政治事件的操作。

亞太地區深偽影像是全球第二高，從 2022 年到 2023 年一整年就成長了 1530%，亞太區是全球第二，而最大宗的深偽影像來自於中國，來自於中國要打擊不同國家，擾亂其他國家的民主秩序及社會運作，所以臺灣當然要補破網。在 2023 年我們已經修正了相關的法制，針對深偽的犯罪，我們優先從性影像著手，對於受害者，我們當時修的是刑法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的罪章，以及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法，我們雙下手，當時還是 focus 在對於個人名譽傷害、性犯罪或是性勒索相關的部分。但我們看到國際上這種深偽的犯罪都廣泛運用於防範敵對國家、不友善國家的民主介選，介入民主的選舉或是打擊政治，像美國德州就已經用州的立法來禁止使用深偽影像的犯罪於選舉期間打擊政敵來干擾選舉，甚至英國也通過了英國線上安全法案，還有韓國也都有，國際層面大家已經關注到除了人法益要保障，社會法益也該顧及，更可能它危及國家法益、危及國家安全。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相關法律對於深偽影像的犯罪還是要補破網，您認為我們可以強化哪些部分？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目前針對深偽的部分，除了剛才委員所提到刑法增訂針對深偽不實性影像的罪章之外，另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也有加重詐欺罪的……

吳委員思瑤：是，沒錯，我知道。

鄭部長銘謙：另外還有洗錢法、選罷法……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因為它可能破壞金融秩序。

鄭部長銘謙：剛才委員提到的這部分就是……

吳委員思瑤：對於介選、選舉……

鄭部長銘謙：這都有，現在就是針對深偽妨礙名譽這部分，我們的刑法還沒有規範，這我們有提出草案，已經送行政院在審查了。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你們既然送出草案，也要更全面性的針對國安方面，因為當初我跟我的律師在提告的時候，我們在研究要引用哪些條文？對於國安方面、對於政治事件，如果今年是選舉年，用那樣的影像來打擊候選人，我不想發生在任何人身上，不論藍綠，包括在場的王鴻薇委員也不應當受到這種傷害，吳思瑤不應當，王義川不應當，任何人用犯罪的方式造假去傷害他人的權益，都是臺灣法律所不容的，請把相關的法制再盤點一下，看看國際把各國的法令蒐集一下，對於作為政治事件，尤其介入選舉，還有操作認知作戰，我們要如何來處置？請針對法規面來精進好嗎？

鄭部長銘謙：好。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要打破過去所說的眼見為憑，現在眼見不為憑，過去說有圖有真相，我今天很沉痛的拿出自己被造假的影片公開，我是要告訴臺灣社會，眼見不一定為憑，有圖不一定是真相，因為現在的 AI 技術讓造假太過方便，所以魔高一尺道就要高一丈，我支持你們趕快提出法制健全跟精進的作為及草案。

鄭部長銘謙：好。

吳委員思瑤：同樣我們要打假，現在發動的罷免，我們尊重人民的權利，我今天不講個案，現在我這邊列出來的是兩方的罷免，一方罷免綠委的有 16 人，罷免藍委的有 34 人，當然一階達標的數量我就不用再說了。但是死亡連署數，罷免綠委的部分有 1,737 件，民團的部分是 12 件。至於不合格率，罷免綠委的部分高達 30.75%，也就是幾乎三張裡面就有一張不合格，它可能涉及造假或冒名，民團的部分是 4.58%。在法制面，我要強調我們做為法治國家，現在的選罷法對於罷免的提議或連署已經有規範，如果提議或連署者都有偽造情事，就應予刪除，這是在行政作業的部分，目前地方選委會也好，中選會也確實是依法在辦理，如果涉及不合格的就刪除。在去年（2024 年）年底，立法院也修正了選罷法，把這種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的已經定有刑責，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 100 萬以下罰金，法制是有健全了，但是我想要請您再告訴我們一下，雖然不合格的假冒死亡連署被剔除，但是就刑法的偽造文書罪，它有沒有涉及刑法的偽造文書？

鄭部長銘謙：選罷法第九十八條之二裡面有規定利用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或連署……

吳委員思瑤：對。

鄭部長銘謙：另外有關刑法的偽造文書罪，我想這還要個案的認定，有可能會觸及到這個問題……

吳委員思瑤：所以有可能觸及到？

鄭部長銘謙：對。

吳委員思瑤：我們當然尊重任何的提告，當然我們也有部分委員提告，我們尊重法院法官、檢察官的判斷。但是我要提醒大家的是，針對死亡連署最高法院在 107 年度有一個判決，也就是說，刑法之偽造文書罪，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但是偽造文書罪還是會成立的。這樣子的見解應當是正確的吧？

鄭部長銘謙：對，這個是有……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呼籲大家，任何的民主行為都不容造假，就如同過去在威權時期選舉還有做票的，但是臺灣現在已經走向民主的階段，現在罷免跟選舉一樣，都是憲法珍貴的賦權，都是公民權，民主不容造假，各種方式灌水的、冒名抄名冊的，或者是去蒐集不實資訊的，它除了在選罷法的部分會因為有篩選而剔除外，但是它在法律上還是應負偽造文書的法律責任。

鄭部長銘謙：對，跟委員報告，這個包括檢察機關、調查局都有在立案偵辦。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我不介入任何的個案，我說的是通案跟制度，我們在這裡希望告訴所有現在發動罷免的，有不同的團體，包括所有的民團，大家都要注意、都要小心，每一個連署書都應當是當事人他有清楚知道他在連署什麼，是當事人為之，不能夠代為抄名冊、不能夠代為簽名，我想這個東西在現在社會最關注的事件上，我們都有必要向社會在法律面清楚地說明，民主不容造假。不管是哪一方發動罷免誰，任何一方都不容造假，大家都不要輕易地踩到法律的紅線，偽造文書應負法律責任，我們提醒所有臺灣的公民朋友，謝謝。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請法務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部長早。我想延續剛才前面吳思瑤委員所講的，我同意，我覺得任何人，不要說政治人物，就算一般的民眾都不應該受到假訊息還有偽造的影片來侵害我們的權利。最近因為是大罷免，剛剛也提到，在我們的連署裡面如果有偽造的連署、死人連署有沒有違反刑法，我剛剛看到部長立刻回答，有可能觸及。我要特別提醒，當年我們韓國瑜院長也是被罷免，當時他的連署書出現了 1,348 份的死人連署，但是我印象所及，它的領銜人並沒有受到任何的偵辦，如果說觸及刑法的話，罷免韓國瑜有 1,348 份的死人連署沒事，當然現在我們也看到很多民進黨的政治人物去提告一些領銜人，當然提告也是他們的權利，但是我要講，司法不應該有雙標，同樣的，死人連署不應該有雙標。

另外，我要請教部長，事實上在上個會期我就一直非常關心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於我們的詐騙，我們看一下，其實在上個會期我曾經提出，因為我們的詐騙案件裡面有太多知法犯法的律師勾結詐團來做詐騙，當時法務部本來說可以來研擬，因為我要修律師法，就是你知法犯法，你還去和詐團共同參與這個組織犯罪，而且甚至在司法追訴的過程裡幫詐團來監看這些車手，我覺得這樣真的必須要嚴懲。結果法務部回答我，因為找了律師公會來，律師公會普遍反映：反對。所以法務部本來是很願意來做律師法的修正，結果說律師公會反對，那麼就不予修正。

但是我今天要給部長看，就在去年我曾經提到，包含之前的鄭鴻威、黃耕鴻，這些律師他們幫車手辯護，但是同樣把所有的訊息給詐團的首腦；另外 ACE 王牌交易所，這個涉案的律師也幫詐團洗錢了 4,600 萬。你們後來去找律師公會，而律師公會反對，接下來去年底跟今年初的案子，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些涉詐的律師完全沒有任何害怕的。在去年底的時候，有一個高雄的富二代也是詐騙，他找來他的同學，而這個同學就是高雄律師公會的副秘書長，律師公會的副秘書長來幫他詐騙，3 個月就騙到四億多。到了今年，今年還有一個案子很多的媒體還有一些輿論注意到，就是桃園市副市長王明鉅他的家人也被詐騙，結果這位被害人可憐成什麼樣子？他找的委任律師叫做陳冠宇，竟然是詐團派去監控他的，他應該是桃園律師公會的。

對律師公會來說，我相信他們也不希望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但是如果這 2 年有這麼多的律師直接勾結詐團，你看到這些被害人，有些是車手，他幫這些詐騙集團當車手，然後他沒有錢請律師，他也不知道怎麼找律師，詐團就推薦這些律師，結果這些律師在整個幫這些車手的辯護過程裡面，把所有的資料給詐團的首腦，讓他能夠去因應，知道檢察官在查些什麼。現在又這樣子，詐團還可以派律師給被害人，所以部長，你覺得這件事情不應該去正視嗎？如果你今天只是因為律師公會反對，但是我剛剛講，連高雄律師公會副秘書長都涉詐，他現在被起訴。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我想這些案件都是檢察官揪出來、辦出來的。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

鄭部長銘謙：另外，委員關心的其實我們有努力在做，事實上委員關心的就是第七條跟第七十四條，就是停止職務跟請領律師證書的這部分。

王委員鴻薇：對。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已經提出修正草案，擴大律師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跟第七條停止審查律師證書跟停止執行職務的刑事不法犯罪的範圍，把它擴大了，這部分我們的草案已經在今年 1 月 10 號陳報行政院來做審查了，我想委員關心的我們也都努力在做了。

王委員鴻薇：現在已經送行政院？

鄭部長銘謙：現在在審查了，那個草案我們已經提出來。

王委員鴻薇：好，那到時候我請我們辦公室……因為你們在去年的時候跟我講說召集律師公會，然後律師公會不同意，所以你們後來就作罷，所以你們現在已經提到行政院？

鄭部長銘謙：今年 1 月已經提到……

王委員鴻薇：好，我是很支持的，因為我覺得如果一審有罪，你本來就應該要有一些處理，但是如果最後司法還他清白，再恢復他的執業、恢復他的律師證書，這個是 OK 的。但是剛才我講的這幾個案子，甚至你現在去查律師公會裡他的相關資料，他們都是正常執業，現在全部是正常執業。我要講的是，因為一般的老百姓對於司法真的太不懂了，他如果去找，會覺得這個律師完全沒事，可是都不曉得他其實已經涉案，所以在這部分請拜託幫忙，這個我會再追。

最後 1 分鐘的時間我要特別講到，你們前一陣子說詐騙金額下降，可是我們海外詐騙、出國淪豬仔的人數，在去年受理的案件高達 215 件，因為這 2 年大家有很多的討論，最高件數出現在 2022 年，有 692 件，到了 2023 年，也是經過很多的宣導、很多媒體的報導，大家才開始提高警覺，所以到了 2023 年它降成 92 件，但是去年又暴增 1.33 倍，成為 215 件。所以如果不想再有境外詐騙，特別是出國淪豬仔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要加強。尤其之前大多是柬埔寨，但去年很多的案例，高達九成都是去緬甸，而緬甸政府已經對外宣布，如果你今天是被詐騙、淪豬仔，他沒有辦法幫忙救你。所以如果去年有九成都是去緬甸，而且他營救極為、極為困難，在這樣的狀況下，部長，針對去遏止或者預防這些出國淪豬仔或是境外詐騙的情況，你們有什麼具體的辦法？部長，這是很重要的問題，不要到這邊才惡補喔！

鄭部長銘謙：沒有，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跟國際這邊有聯繫，像警政署跟我們調查局都有跟外國的代表處、使館來做聯繫，所以我們去年有從印尼遣送回來，另外最近在緬甸……

王委員鴻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留給其他委員來問你，你們把相關的書面給我。

鄭部長銘謙：好。

王委員鴻薇：老實說，最近有一個營救成功的案例，我覺得這個方式……當然，我覺得現在變成是全民皆兵，就是桃勤幫你們，因為發現這個女孩子只買了一張單程機票，他們就提高警覺，趕快一直問他到底是什麼樣狀況，就成功的營救了一位要到緬甸的女性，所以我覺得你們一定要提出具體的辦法，你不要跟我講很空泛的。

鄭部長銘謙：另外，在高雄港的海巡有查到從船家要偷渡出去的，這部分也有查到，後來這些也都收押了，相關的資料……

王委員鴻薇：對，我的意思是，現在太多……就是有些父母連小孩去哪裡了都不知道，然後發現的時候，他已經跑到泰國、已經跑到緬甸去了。所以這個部分要如何遏止？我剛剛已經講暴增了 1.33 倍，這就代表我們境外詐騙又開始竄起來了。

鄭部長銘謙：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查獲的，因為查獲到才有辦法列入統計。

王委員鴻薇：這是受理嘛，對不對？這就代表……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

王委員鴻薇：你怎麼還在自我安慰，真的 2020 年就是因為大幅的報導，引起大家的重視，所以到 2023 年確實降到 100 件以下，但是去年又開始快速的飆升，這就代表還不夠嘛！而且它的地區現在改了，本來是柬埔寨，現在很多是跑到緬甸，我跟你講，緬甸政府是直接告訴你：我沒辦法營救，所以你去了之後，很難救得回來。所以這部分拜託能夠有一些具體的對策給我們，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5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部長早。想問部長知不知道，我的簡報有貼出來，3 天前司改會針對一個臺中地檢的檢察官在偵查庭當中有涉及性別歧視的行為，所以要求評鑑，關於這個新聞，部長有沒有注意到？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知道。

沈委員發惠：你知道嘛！我不是要討論這個個案，在司法委員會裡面談論個案，我個人一向非常反對，因為我覺得有時候談論個案並不是真的為了這個個案的正義，而是為了整個系爭人事裡面的一些利益的介入，所以我個人都不談個案的。而我想問部長了不了解這個案子，最重要的是這個案子裡面大概凸顯兩個制度上的問題，第一個是有關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目前案件受理的狀況，為什麼司改會必須透過記者會來說這個檢察官應該要送評鑑？照理講，如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制度順暢的話，其實這些個案都可以按照評鑑的程序來走，但司改會為什麼要用這種體制外的方式來公布這個案子？所以等一下我們就回頭檢視目前檢評會一些相關的問題。另外一個是發生在偵查庭當中，針對偵查庭的制度，監察院也有一些指教，所以我想等一下就針對這兩個部分來跟部長做討論。

我也看到你們今天書面的業務報告第 14 頁，在貫徹司法改革工程裡面，你們在第 5 點列出「建立檢察官公開透明評鑑機制」，這個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你們在這裡列出了這些數字，我就按照這個流程表把它大概整理了一下，部長看看你們所列的數字是不是像我的流程表這樣子寫的。你們寫說，已受理的是 948 個案子，這 948 個案子應該是指收案的，因為你們接下來

寫說，不受理的是 70 件，所以沒有不受理的情形是 878 件，你們沒有列出 878 件這個數字，這是我算出來的，我本來以為沒有不受理的案子是 948 件這個數字，但後來算一算，發現數字怎麼兜都不對，但你們的書面報告應該也不會亂寫，所以我就再計算，最後我把這些總數扣一扣，用 948 減掉 70 之後，得出 878 這個數字，所以沒有不受理理由的案子應該是 878 件。部長，我這樣算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有時間差。

沈委員發惠：你們所謂已受理的 948 件是指收案的，還是指已經經過審查，沒有不受理的情形？

鄭部長銘謙：收案的，這已經受理了，所以是收案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這裡寫的已受理 948 件是指收案案件，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收案案件。

沈委員發惠：對，這樣我的理解就沒有錯，我這樣子計算……這個是第一關，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有沒有這個不受理的理由？沒有的話，我們才繼續往下走。接下來有 3 位委員一致同意不付評鑑的話，就不付評鑑。

鄭部長銘謙：對，不受理。

沈委員發惠：沒有這些相關不付評鑑的理由，我們才往下走。我發現這 878 件裡面，高達 785 件就在這裡同意不付評鑑就不付評鑑了，部長，這個比例非常高耶！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評鑑，檢評會是有四分之三的外部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

鄭部長銘謙：所以在個案這部分，是由全體委員來做決議……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部長，因為檢察官的評鑑，是 2019 年 7 月 17 日法官法修法之後才開始設立檢評會嘛？

鄭部長銘謙：對。

沈委員發惠：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開始實施，到現在四年多了，這四年多以來，我們看到你們最後結案的、有請求成立的總共只有 11 件。

鄭部長銘謙：到目前又增加一件，就 12 件。

沈委員發惠：變 12 件，這 12 件裡面有沒有人民聲請的？因為新制最重要是準用法官法，把人民聲請的案件納入檢評會的聲請人，這 12 件裡面有沒有人民聲請的案件？

鄭部長銘謙：單純人民聲請的是沒有啦……

沈委員發惠：0 啦！

鄭部長銘謙：但成立的 12 件中，1 件是民間請求，11 件是機關請求。

沈委員發惠：但是人民聲請的，所謂人民，就是法官法裡面所指的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當事人跟犯罪被害人這兩個是所謂人民可以聲請的，這種情形是 0 件？

鄭部長銘謙：他們聲請的是沒有成立。

沈委員發惠：對，反正到最後成立了 12 件，你們總共收案 948 件，最後只有 11 件成立，這個比例非常低。這個東西我們實施 4 年之後，我是覺得應該回頭來看，為什麼司改會必須用體制外的

方式來陳述一個個案，說這個個案應該要送評鑑？就是因為這個制度目前的運作上有一些問題，我覺得今天來最主要就是要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司改會在上個月有針對法官法修法 4 週年有一系列的座談，這部分部長知道嘛？在這一系列的座談中，他們針對我們目前檢評會的制度提出了許多的修正意見，他們提出大概 9 個意見，但最重要的，他們一再提到有關於訴訟代理人或告發人是不是能夠直接來提出檢察官評鑑，他們有統計，我根據最後統計，之所以不付評鑑，裡面最多的案件就是當事人不適格，當事人不適格很多原因都是因為他是告發人，他只是告發人跟訴訟代理人，不符合剛剛我們所講的當事人或者是犯罪被害人，所以我們有沒有考慮在這部分把告發人跟訴訟代理人納入？因為事實上你要評鑑一個檢察官是不是有必須送評鑑的事宜，這個訴訟代理人本身才具有法律專業，一般當事人很多都是看心情，他可能針對你這個檢察官有沒有起訴、你的起訴過程，有一些會是很直觀的法感情，但是你這個是不是應該要送評鑑，事實上這個訴訟代理人是具有專業能力的。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評鑑這部分的法規是法官法裡面的規定，法官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但是這個意見我想是可以去討論的，以目前當然是訴訟代理人他們律師這部分，他不是當事人，所以目前是沒辦法申請，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部分，我希望法務部就檢評會的部分，目前準用法官法嘛？準用法官法的部分是不是讓訴訟代理人跟告發人可以列入申請人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做法律上面的檢討。

接下來我們談偵查庭。今年 1 月監察院有一個調查報告，這個部分不知道部長清楚嗎？有關偵查庭的檢討，部長知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知道這個就是偵查庭的法源依據。

沈委員發惠：部長知道目前像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他們都沒有偵查庭這種東西，這個部長知道吧？

鄭部長銘謙：因為他們是英美法系的。

沈委員發惠：日本不是吧？韓國也不是吧？不是因為英美法系吧？

鄭部長銘謙：這個偵查庭的設置不是法律要規定……

沈委員發惠：對，這就是監察院這個調查報告裡面的最大重點，就是偵查庭目前沒有法制地位。

鄭部長銘謙：因為偵查庭這個不是在法院組織法還有什麼，這個沒有說一定要……

沈委員發惠：都沒有，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所指的出庭、開庭、到庭，這些都是指法庭，沒有偵查庭這個東西……

鄭部長銘謙：對，它這個不是法院上……

沈委員發惠：所以目前偵查庭的法源是什麼？部長。

鄭部長銘謙：它沒有說法律要強調說不准設偵查庭，但是因為偵查的……

沈委員發惠：沒有不准，但是我們目前開設偵查庭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是法律保留的一個事項，就是說……

沈委員發惠：這不是法律保留事項？

鄭部長銘謙：不是說……

沈委員發惠：這是不是……開設偵查庭牽涉到當事人的權益、人民的權利義務，它當然應該要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鄭部長銘謙：而且它這整個偵查階段……所以審判庭主要是法律有規定，但是偵查庭不是說一定不能設，這個偵查庭不是法律保留，只有審判庭才有設這個審判庭。

沈委員發惠：沒有、沒有，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能夠檢討，你要偵查庭可以，你如果要偵查庭，你就立法，你不能現在用這種不是法律的這個叫什麼？現在你們的法律依據是什麼？開設偵查庭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偵查庭本來就是檢察依法院執行職務才來做一個設置嘛。

沈委員發惠：你們現在的法律依據就是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你們用一個管理要點來開設偵查庭，偵查庭中檢察官坐在上面，被告坐在下面，被告的辯護人還不能跟被告坐在一起，還要坐在被告的後面，用這種一般在美國、歐洲，歐洲很多都是大陸法系，歐洲跟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這些都沒有偵查庭這種東西，因為在偵查庭的過程裡面，包括從空間配置開始，它就有很多的問題，讓檢察官在詢問當事人的時候，變成他的不對等，變成他的壓迫感，甚至利用空間隔離設置，現在很多位置怎麼坐都是法警安排的，法警安排的時候就把被告跟被害人兩個人並肩而坐，為什麼會這樣子？就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嘛！

鄭部長銘謙：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解釋本來就是這樣，我剛才提的就是大法官的一個解釋嘛！

沈委員發惠：部長，我是希望你這個要法制化，你要考慮一下偵查庭，因為偵查庭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事實上牽涉重大，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給你們，也希望你們能夠法制化，這個部分請部長在 3 個月內研議，提一個有關於偵查庭法制化的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來做書面的說明。

沈委員發惠：最後不好意思，占用一點點時間。有關目前的精神病房跟……精神病房的部分我看你們今年的報告跟去年的報告確實有達到進度啦！北部跟東部的精神病房在今年都完成了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對，在今年……

沈委員發惠：那精神醫院呢？精神醫院的工程呢？

鄭部長銘謙：對，目前……

沈委員發惠：我查遍了全國所有公務……因為它是鄰避設施，你們也不願意講在哪裡，你們整個公告……

鄭部長銘謙：整個北部、南部……

沈委員發惠：那是精神病房。

鄭部長銘謙：精神病房。

沈委員發惠：那是病房，我現在講精神病院。

鄭部長銘謙：114 年，現在到 115 年可以收治了，現在還在建置。

沈委員發惠：還在建置，我查遍了我們政府單位所有的這些發包工程，這些所有的文件，沒有找到工程的案子，你們隱蔽得非常好，因為它是鄰避設施，你們隱蔽得非常好，大家也不曉得在哪

裡，現在工程進度多少了？我了解工程進度也沒有啊！

鄭部長銘謙：到年底就可以完成，這部分我們就書面……

沈委員發惠：我跟你講，最後我在 2024 年國土管理署年報，只有這份裡面的一行，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新建工程，工程總價 35 億 1,400 萬元，工程進度到去年年底為止 75.93%，部長，是不是這個？是不是進度 75.93% 的這個？預算 35 億 1,400 萬。

鄭部長銘謙：是。

沈委員發惠：是嘛！今年 114 年，所以今年能夠如期在年底完工嗎？

鄭部長銘謙：應該可以。

沈委員發惠：好，我也不逼問你……

鄭部長銘謙：最主要是因為精神病院的硬體建造是由衛福部在主管的，我們是在處理安全維護訓練這部分。

沈委員發惠：我不會問你在哪裡。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由衛福部在主政，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傅崐萁召委發言。

傅委員崐萁：（10 時 30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部長好。現在我們的國家越打越詐，部長，詐騙一直在臺灣橫生，我們不只是詐騙王國，還外銷到全世界各地，臺灣的詐團不只在臺灣害了這麼多人，而且行騙天下，部長過去一年打詐到現在有什麼感想？

鄭部長銘謙：事實上，我們查獲的詐團數，以去年為例，查獲的詐團數比前年增加提高了 30.98%，被告這部分我們也提高了 33.4%，所以這個也是力道，另外羈押我們也增加了七成八，另外整個查獲的不法所得將近 393.15%，所以這部分我想我們整個打詐的團隊是，我們法務部是負責懲詐的，所以這部分我們……

傅委員崐萁：你們負責去抓人、偵辦……

鄭部長銘謙：追究、偵辦。

傅委員崐萁：為什麼會越打越詐？你們查辦的件數越多，可以看得出來詐騙橫行啊！完全沒有下降的趨勢，為什麼嚇阻的力道一直都不足？部長說明一下。

鄭部長銘謙：打詐四法是去年 8 月 2 號才施行，包括識詐、阻詐、懲詐及堵詐。

傅委員崐萁：所以部長的意思是今年就會降下來，是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審慎樂觀啦！

傅委員崐萁：好，審慎樂觀。現在本席在這裡跟部長一起來探討這個問題，詐騙集團害了臺灣多少基層的善良百姓，就是因為他們善良，所以才會被詐騙，這個問題不解決，永遠有層出不窮的受害人。今年 1 月光被詐騙的金額數，有報案的就有 95 億 4,562 萬，2 月是容易受詐騙的人因為農曆年期間都跟家人團聚在一起，比較不容易受到外務的牽引跟詐騙，2 月份是 60 億 8,172

萬；但是我們的件數，1 月份有報案的是一萬三千多件，2 月份也是一萬多件，現在是 3 月。部長，越打越詐，臺灣是詐騙王國的污名什麼時候才能夠洗刷？你要用打詐四法，本席也同意，也完全支持，去年在立法院也通過，但是這個趨勢看起來並沒有下降的情況。

所以本席在這裡告訴部長，國民黨團會來修法，也希望部長跟司法院……下次主席宗憲召委排司法院備詢的時候，我們也來切磋一下，為什麼這些法官對詐騙犯都是視而不見？像高雄 90 億的洗錢詐騙案，二十幾個共犯全部獲緩刑，到底司法院跟檢察系統有沒有一個明確良善的溝通？是不是故意縱放這些詐欺犯？讓他們今天在這裡緩刑，明天繼續就業，所以永遠抓不勝抓。因此本席在這裡正式告訴部長，國民黨團會來修法，現在臺灣的詐騙刑度大概都五年以下。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像這種詐團的電信詐欺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是一上七下，後來我們也謝謝大院通過打詐四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事實上都有做加重，剛才提到的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只要有複合型的會再加重二分之一。另外，刑度也都提高了，有些是 500 萬的都有……

傅委員崐萁：部長，在日本是十年以下一年以上……

鄭部長銘謙：現在……

傅委員崐萁：在韓國是十三年以下、在美國是三十年以下、在新加坡是五年八個月到十七年，我們已經是全世界最大的詐騙輸出國，我們國家一直沒有辦法來嚇止這種詐騙，而且現在年輕人當車手也是非常普遍的，最常就業的就是當車手，不是賣毒就是詐騙，最快能夠致富，所以我們會來正式修法，我也希望法務部跟立法院一起來合作，徹徹底底來根絕詐騙。本席在這裡也要特別提醒一下部長，你是手握權力的人，國家執法的公器在你們手上，但你們成效如何、能不能對得起這個社會？請問一下部長，今年法務部預算比去年多多少錢？

鄭部長銘謙：預算因為包括物價指數，我們整個多了 12.31 億，但這個都是人事費……

傅委員崐萁：部長……

鄭部長銘謙：這個都是人事費，因為人事費會做加晉或是調整……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再糾正你一次，114 年度是 455.35 億，去年是 436.93 億，今年多 19.6 億。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屬於提出的預算，但是……

傅委員崐萁：這不是提出，這是刪減後。

鄭部長銘謙：刪減後的話……

傅委員崐萁：這是立法院刪減後。

鄭部長銘謙：刪減後是 448 億 2,566 萬，刪了 7 億 9,000 萬。

傅委員崐萁：好，那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趕快給我們資料，立法院手上都沒有資料，我們的刪減數已經很明確，立法院有公告，但是到現在為止，主計總處還沒有給我們資料。剛剛部長所提到的，因為這兩年光檢察官助理部分，我們就增加了 250 位檢察官助理，未來法制化以後大概是 1 比 0.4，所以未來會同意檢察官助理到 486 位。我們一直在支持法務部，但是法務部到底有沒有把你們的效能發揮出來？我要再一次在這裡提醒部長，你們是手執公器的人，有什麼事情，到立法院來講，你們黃世杰次長、各部會首長現在都爭相扮網紅、寫臉書啊！你們是有地方不能

報告嗎？要去寫什麼臉書、扮什麼網紅啊？請問一下部長，你在公職生涯這麼久，立法院的監督是不是應該的？

鄭部長銘謙：這是憲法規定的。

傅委員崐萁：憲法規定的，本來就應該監督，對不對？凍結預算只是加強監督而已，看你們執行的程度，結果你們一個次長還在鼓動，什麼「藍白刪預算？影響準律師？」所謂職前訓練 6 梯次改成 5 梯次，凍結 50 萬，他叫刪凍，當到一個次長、以前當過立法委員，什麼叫刪除、什麼叫凍結，搞不清楚嗎？還在那邊蠱惑大眾，什麼叫刪凍？什麼叫法務部努力協調以後？哪一個部會不是來協調？協調以後，不是幾乎大家都可以接受？凍結六分之一的預算，總共 331 萬，凍結 50 萬，才凍結 15% 的預算，過去法務部被凍結的預算有多少沒有解凍？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萁：有多少沒有解凍？部長，本席就問你嘛！過去法務部被凍結的預算有多少沒有解凍？

鄭部長銘謙：都有解凍。

傅委員崐萁：都有解凍啊！

鄭部長銘謙：但是這次……

傅委員崐萁：什麼叫刪凍？

鄭部長銘謙：但是這次的確律訓我們是編 331 萬，事實上還不足，但是從……

傅委員崐萁：不足，你可以來要錢啊！

鄭部長銘謙：但是……

傅委員崐萁：有窒礙難行可以來講啊！

鄭部長銘謙：還有流用的……

傅委員崐萁：一個部會首長是可以寫臉書、扮網紅嗎？官箴官德在哪裡？

鄭部長銘謙：的確這次絕對是嚴重不足啦！真的是不足啦！因為 331 萬……

傅委員崐萁：331 萬是誰提出來的？

鄭部長銘謙：331 萬是我們編的法定……

傅委員崐萁：你們自己編的法定不足，你們就跟立法院講嘛！你們自己覺得編得不夠，你們可以來追加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個就是因為通刪的關係，我們有跟立法委員溝通，但是這個是因為通刪而變成 297 萬……

傅委員崐萁：我們已經講了，有窒礙難行可以來提出，但不是要你們去扮網紅，你們是手握國家公器的人，可以扮網紅嗎？

鄭部長銘謙：這一次因為……

傅委員崐萁：你們官箴官德在哪裡？

鄭部長銘謙：通刪又嚴重不足，所以才會……

傅委員崐萁：本席前天不是再三告訴部長，你們可以來提出？剛剛幕僚也告訴你，過去法務部、各部會都有凍結的預算，以法務部來講，過去凍結通通解凍，那還有什麼疑慮呢？還要在這裡放

火，有必要嗎？今天為什麼會詐騙橫行？就是上行下效。希望這種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我們什麼事都可以溝通，但是不要用這種方式去蠱惑大眾，扭曲事實。

最後，本席很好奇，部長，那天本席去參加柯文哲主席的父喪，現場的狀況對照得非常鮮明，非常鮮明，什麼叫非常鮮明？部長，不要喊救兵，本席就請教你。為什麼那個畫面很鮮明，因為很簡單，請問部長，柯文哲主席是三審定讞了嗎？三審定讞了沒有？

鄭部長銘謙：他現在是在法院審理中。

傅委員崐萁：起訴後在一審法院。

鄭部長銘謙：起訴後審理中。對。

傅委員崐萁：好，所以沒有三審定讞嘛，對不對？他來奔父喪，我們矯正署將他團團包圍……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戒護嘛。

傅委員崐萁：戒護？

鄭部長銘謙：這個本來就是依法律規定的戒護，依羈押法的……

傅委員崐萁：我們沒有反對戒護，沒有反對戒護，也沒有人跟他接觸，但是就基本的人倫，部長，連送最後一程都草草結束……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

傅委員崐萁：同一個畫面中，陳水扁前總統坐在下面，他是三審定讞的重罪，他坐在下面，還可以扮網紅，還可以從事政治評論，還可以攻擊在野黨，法務部是什麼標準？這是什麼標準？一個還沒有被定罪的人重兵押進，一個三審定讞的人，天天趴趴走，部長請回答。

鄭部長銘謙：這個都是依照規定來辦理的，像那個陳水扁……

傅委員崐萁：依照規定來辦理，可以趴趴走是嗎？

鄭部長銘謙：陳水扁先生他是……

傅委員崐萁：要教化？

鄭部長銘謙：他是保外就醫，但是他那個……

傅委員崐萁：保外就醫？什麼病情重到要保外就醫？他現在長得像保外就醫嗎？

鄭部長銘謙：他這個是依照醫囑的，醫囑給他保外就醫……

傅委員崐萁：什麼樣的醫囑？法務部認為這合理嗎？什麼叫醫囑？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尊重醫生的意見，由醫生的專業來做判斷。

傅委員崐萁：尊重醫生，你們有這麼尊重嗎？你們不會衡量嗎？

鄭部長銘謙：這是專業判斷。

傅委員崐萁：人權為什麼會差這麼多？

鄭部長銘謙：柯文哲的部分，我們是依照整個返鄉探視的辦法給他戒護回去，這個我們就是……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只要好好回去檢討這個問題……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就是屬於人道的考慮，給他全部參加整個家祭的過程……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三告訴部長，請你回去好好、好好地去檢討這個事情，本席還會再來就教部長，請你回去好好審視這個問題，一視同仁我們樂觀，但是有差別待遇，請跟社會大眾講清楚。

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法務部，部長離開了，那就換次長，以及矯正署署長。

主席：請次長，麻煩請矯正署署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次長，有幾個問題就教。本席一開始先追問一下，有關於我們監所的深夜危勞加給的問題，當時行政院提出說警察，還有消防、移民、空勤等輪班公務人員深夜的危險津貼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就提醒法務部，就是我們在監所同樣性質的這一些矯正署的人員，他們應該要比照辦理，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向行政院來爭取。本席現在所知道的是，好像行政院跟你們講說性質不同，我不曉得這個部分，次長，你的看法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本部也完全贊成我們的矯正人員應比照相關的警消領取深夜的危勞加給，事實上本部也函文向行政院爭取，當然行政院後來有一些意見，退回來之後，本部也在今年的 1 月又再補充相關的理由，希望行政院能夠再考量，的確我們矯正人員深夜工作的危勞應該要相同的比照警消辦理，這是本部一貫的立場。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繼續向行政院爭取……

黃次長謀信：對。

莊委員瑞雄：這個才合理，我就不曉得光講一個說「性質不同」，不同在什麼地方？我想署長你也很清楚，對吧？你們一些監所人員晚上大家在……也有很大的危險性啊！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去年 9 月有報行政院爭取，行政院的意思是所謂深夜勤的加班增加 100 元，是比如說警察離開派出所駐在地巡邏或是警消的救災，或是像移民署有查緝抓捕，我們監所可能在性質上，他是請我們再斟酌一下然後再補充說明。所以我們剛剛次長有提到，我們 1 月分也有再報行政院來爭取，因為我們監所也有移監、戒護外醫這一些外面的勤務，這也是離開圍牆的，夜間深夜的風險性也是比較大，所以……

莊委員瑞雄：所以次長，這個繼續爭取啦！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是。

莊委員瑞雄：我是覺得這個應該值得支持啦！另外，本席倒想就立法院這一次針對法務部，尤其是矯正署預算凍結的部分來就教。本席一直在講，對於司法院或者法務部預算的審查監督，當然要監督，國會本來就是要監督，但問題是不管是刪減或者凍結預算要特別謹慎。我想是不是請矯正署具體做個說明，我們現在針對於比如說少年矯正處遇的方面，你哪一些措施會因為這一次預算的刪除或者凍結而受到影響？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預算的刪減當然對於少矯校的新設的資源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包括我們矯正來講，所謂的性侵、家暴或是毒品、酒癮，整體來講這些都會備受影響。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問你的是，你現在被凍結 1 億，對你的影響會有多大？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我們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包含這些矯正學校的學生，你在實施不管是心理或者社工專

業處遇跟依法辦理的治療性的一些處遇，比如說你的毒品、性侵犯、家暴這一些，你總體的經費裡面，現在矯正署被凍結的是 1 億，除了影響到整個矯正教育，還有整個輔導處遇的資源以外，你們各項業務的執行，你說不會去影響，我擔心的是什麼？我擔心的是譬如說，我們現在法院判決一個執行刑以後，還有一些保安處分，涉及到保安處分的預算，我說在野黨這一次凍結這個預算，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地方，是應該要受到譴責的地方。

我也希望我們的召委吳宗憲，你也是法律人出身的，要特別去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最擔心的是什麼？像比如說我律師的執業生涯裡面，我最擔心的是那種刑期看不到他自己要被關幾年，我一直在舉例，我自己在屏東我的選區裡面，猥褻案件判的刑期還不到 4 年，執行下來多久？快 20 年。我覺得這個都違反整個刑期的明確性，然後矯治到最後因為你沒有通過嘛，你說一個保安處分嘛，沒有辦法一年一次，現在是 5 年再過來是 3 年然後再過來是 1 年，每年來做評鑑，評鑑都不過，導致一個強制猥褻案件到最後真正的執行期比一個殺人犯還要長，這種情形有時候我都覺得非常荒謬。所以把這個預算給砍掉、把它給凍結掉了，我都很擔心。臺灣社會現在大家都希望把這些罪犯抓去關，關完以後大家眼不見為淨，全部都是你們矯正署的事。全都矯正署的事情！有人犯罪以後，檢察官就起訴、法官就判刑，然後把他送到監獄裡面去，這個社會都看不見，以為好安全。是這樣子哦？其實只要他不是被剝奪生命、不是被判處死刑或者是終身監禁，送到監獄裡面以後，整個矯正教育就是要讓他再回歸社會嘛！不然我們花這麼多錢、給矯正署這麼多錢、蓋這麼多監獄要幹什麼？

這筆預算被凍結以後，我最擔心的就是這些，我怕你們會受到這個衝擊，比如說判了 7 年，我不喜歡舉性侵案件，因為性侵案件大家都討厭，可是如果判了 7 年，到了 3 年半，他本身服刑一半就可以申請假釋，到了 2 年半的時候就必須做評鑑，這些錢被凍結以後，去影響到你們本來要做這些保安處分的一些處遇，你說你們全部都不會叫，我就覺得很奇怪。矯正署，我看你們這次都沒有求救耶！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 114 年度整體相關處遇所需預算是 2.6 億，被刪減 1 億的話，除了剛剛我報告的這些輔導處遇會受影響之外，包括我們機關的設施、機構的維護，還有我們的人員訓練以及醫療各項業務的執行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莊委員瑞雄：你們講的是重大影響，我看到的是法律層面，我看到的是變成一個保安處分出來以後，本來你們執行完以後還要有一個保安處分，而這些保安處分沒有辦法達到原來的效果，會變成什麼？多增加一個刑度，變成保安處分 and 原來的刑罰合流耶！本來是要去做區隔的，因為要讓他回歸到社會啊！為什麼要保安處分？怕他會再犯，回到社會是一個風險。可是你們的預算現在被凍結以後，衝擊到整個矯正署底下這些矯正處分的資源，你不覺得這個很荒謬嗎？你不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嗎？

周署長輝煌：這會影響到整體社會治安。當然，對於這個凍結的部分，本署會盡全力來為解凍做一些努力。

莊委員瑞雄：剛好相反！我認為不是影響到社會治安，而是影響到、衝擊到整個人權的問題。他們就沒辦法出來，怎麼會有影響？一直關、一直關，哪會影響到社會治安？保安處分的預算已經

沒了，心理治療也好，各方面的治療也好，你們沒辦法讓它完成了，怎麼會影響到社會治安？是繼續關下去啊！

周署長輝煌：他有可能期滿還是會出去。

莊委員瑞雄：期滿還是要保安處分啊！你講的剛好相反。我怕的是刑期變成無期，就是這個矯正……欸！你是署長耶，還跟我講相反的！這樣怎麼可以？

次長，我請你回答。

黃次長謀信：其實是這樣，監所內要做相關的處遇，如果在監獄內、機構內的處遇做得好的話，接下來的保安處分也許期間就可以縮短，如果機構內的處遇做得不好的話，接下來他面對的是保安處分，也許他保安處分的時間就長，所以委員講的是有道理的，就是說，如果機構內、監獄內的處遇做得好，未來他機構外、出去的保安處分銜接的時間就會短，因為他在機構內已經做了相關的處遇了。

莊委員瑞雄：光是這些保安處分，大法官解釋隨便去翻就有 2 號解釋，像我剛剛提的那個例子，就變成這個保安處分很明顯地違反比例原則嘛！哪有判 4 年，變成關了快要 20 年，為什麼會這樣？本來判 4 年就是執行 4 年啊，可是我們為了防止社會風險，就加了一個保安處分，定期進行評鑑，評鑑不會過、不會過、不會過，就這樣到了 20 年。這也不對啊！這還不是性侵案件，而是強制猥褻案件耶！那是一種病啊！一個年輕人看到老太婆，給人家亂摸，檢察官當然就起訴，法官就判刑，然後把他抓去關。那是地方上一個廟的主委，平常是整個社區、整個鄉裡面的精神導師，晚上來找我，在那邊哭，我嚇了一跳，對他說：不是大家都要找你告解嗎？應該是你提供大家精神安慰，怎麼換我要給你精神安慰？一問之下才知道他兒子被判 4 年，結果被關了快要 20 年。我說天底下怎麼會有這種法律，不可能，聽下去之後第一個想到的就是保安處分，結果就被我猜對了。

黃次長謀信：對，跟委員報告，因為強制治療的保安處分除了拘禁之外，還兼有社會防衛的功用，所以強制治療有一個評估機制，要到他再犯風險降低之後才停，這是一個制度設計上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這個會衝擊到什麼呢？署長，會衝擊到什麼呢？假釋制度會形同虛設！本來這個保安處分的矯治有可能讓他提前出來，二分之一就可以申請假釋了，可是因為這個預算被凍結，整個矯正處遇的量能會不夠，會衝擊到的第一個可能是假釋制度；第二個是這個保安處分會變成遙遙無期，我擔心的不是它的遙遙無期，人權當然很重要，最主要是對這些收容人來講，整個監獄裡面人心也都會浮動；第三個是監所的管理，我看你怎麼管理！

所以我倒是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對於你們這個解凍案，我相信吳宗憲委員也會去幫忙，在野黨監督或者是國會不分朝野這樣的監督都非常合理，可是難免在這次凍結的時候都沒有想到這些後遺症。你說司法院的精神病院，我們剛剛提到 35 億，快蓋好了、蓋了七成多了，你給它硬體有什麼用？光是硬體有什麼用？你們的心理師呢？專業處遇呢？我們要的是這些啊！我們蓋這些硬體、國會給這筆錢的意義在於哪一天能趕快把這些受刑人治好，讓他們重新回到社會。不然很簡單啊，犯人全部關著就好了啊！全部都跟社會隔絕，這個社會就最安全了啊！可是這是我們要的嗎？也不是吧！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針對受刑人來講，處遇都是高度風險的，凍結或是刪減這些經費，影響到我們的處遇，這些高度風險的處遇成效降低之後，他還是會回歸社會，所以我要說的是還是會影響到社會，是這個原因。

莊委員瑞雄：理由寫一寫啦！趕快送解凍案，本席會幫你們，好不好？這對社會高度衝擊，你們都不當一回事，本席最在意的反而是這些啦！

黃次長謀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同時做會議宣告，翁曉玲委員詢答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義川：（11 時）主席，請次長。

主席：麻煩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黃次長好。民眾想要了解一下幾個問題，我們先看看你的見解。第一個，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率眾包圍法院，率眾包圍檢察署，有沒有違法？

黃次長謀信：因為這是個案，法律上當然會有相關的妨礙公務……

王委員義川：本席不是說個案，本席是說……

黃次長謀信：對。我是說個案要就事實認定啦！從抽象來說，相關的法律規定當中，當然有妨礙公務罪的相關規範，如果用強暴、脅迫影響公務行使的話，當然是有可能。但個案是不是符合？當然要個案認定。

王委員義川：可是法院周邊不是不能有這樣的活動嗎？

黃次長謀信：對，不能夠集會遊行。但那是有沒有違反集會遊行法的問題，現在委員問的是有沒有構成犯罪。

王委員義川：對。

黃次長謀信：有沒有構成犯罪就要回到刑法，有沒有可能構成妨礙公務的執行。

王委員義川：就是有沒有妨礙公務。

黃次長謀信：對，前提是要有妨礙公務的執行。

王委員義川：圍起來時，如果沒有妨礙公務就沒有關係？

黃次長謀信：對。他有沒有犯罪和有沒有違反集會遊行法，有時候不太一樣。

王委員義川：本席知道。

黃次長謀信：因為集會遊行法比較屬於行政程序法。

王委員義川：立法委員帶民眾去包圍地方法院，還在那裡喊得大小聲，這樣可以嗎？

黃次長謀信：我剛才已經回答委員的問題，這要回到妨礙公務的構成要件，用強暴、脅迫或相關妨礙公務執行的構成要件去看，而不是針對他能不能集會這件事情。

王委員義川：好。第二個，請問受刑人或者被羈押的人要外出，不管是去醫院，或者是家人病危，或者是奔喪，你們有一張申請表可以填嘛！填了之後你們會審核，如果核准了，按照規定，核准的時間要不要通知家屬？

黃次長謀信：根據羈押法和監獄行刑法，還有受刑人相關的返家探視辦法，就通知家屬這件事情是有一定的規範啦！核准前當然不可能通知啊！

王委員義川：核准後會不會告訴他們幾點幾分到？

黃次長謀信：這其實有一些安全上的考慮，原則上不會通知啦！我們不會通知家屬幾點幾分到。

王委員義川：原則上不會通知家屬。請問誰會知道？

黃次長謀信：有些是要戒護嘛！因為監所可能要戒護，按照監獄行刑法的規定……

王委員義川：警方可能會知道，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如果需要戒護的話。

王委員義川：警方知道之後可以公告周知嗎？

黃次長謀信：這是警察執行職務內控的問題，警察執行職務應該要有這方面的認知。

王委員義川：站在戒護的角度呢？

黃次長謀信：我們當然不希望。

王委員義川：不希望警察局對外透露任何訊息。

黃次長謀信：如果透露的話，就違反這個規範的目的。我們規範的目的是當他在外面時，因為會有安全上的考量嘛！或者是受刑人本身的考量，所以我們當然不希望這個消息被太多人知道，怕會影響相關的戒護。

王委員義川：OK，好，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最近有中國人士在臺灣拍影片，主張武力統一臺灣。在臺灣做這樣的主張有沒有違法？

黃次長謀信：這涉及到言論自由和相關犯罪的界線問題。當然，我們要保障言論自由，如果他的言論自由超過憲法規定的界線，其實有可能會構成犯罪，所以國防部就提了一個宣誓效忠的相關草案，把這個部分納入。如果你對敵對團體宣誓效忠的話，雖然它是一個言論，但也有可能會構成犯罪。所以基本上是透過法律上的保留，把它規定成犯罪，如果沒有觸犯規定，只是單純言論的話，言論本身的自由，我們也應該要保障。

王委員義川：你的意思是說，在臺灣，可以大聲喊武統臺灣，非和平手段統一臺灣？

黃次長謀信：這要就個案認定。我是說基本上言論本身是自由的，但言論自由還是有界線的嘛！一定要有界線嘛！

王委員義川：這個部分你要和大家說清楚。今天這個人，不管他是中國人還是臺灣人，不管他怎麼來臺灣的，在臺灣主張武力統一臺灣，這樣要不要偵辦？

黃次長謀信：委員，就刑法而言，他可能會有煽惑犯罪之嫌，你煽惑他人犯罪，或煽惑他人推翻一個政府，就有可能構成煽惑罪，所以我說要就個案認定，而不是單純以言論本身認定是不是構成犯罪。

王委員義川：反滲透法的主張是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國家主權，這是說明什麼？

黃次長謀信：這是我們對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啦！是反滲透法對敵對勢力的定義。什麼叫做敵對勢力？它在第二條有規定，如果你主張戰爭，或主張用非和平的方式影響國家安全，這就是所謂的敵對勢力。

王委員義川：現在全世界有誰主張用非和平的手段危害中華民國主權？

黃次長謀信：這個要就個案認定。因為這個不是個案，我沒有辦法判斷，而且反滲透法並沒有規範是哪一個國家。

王委員義川：本席是問你，現在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主張用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

黃次長謀信：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反滲透法沒有規範是哪一個國家喔！它是用敵對勢力這個名詞去定義，以非和平的方法影響國家安全，並沒有指明是哪一個國家，這部分要個案認定。

王委員義川：最近陸委會針對一位中國人祭出處分，因為她在臺灣主張武統，陸委會已經說要把這個人趕回去，這和法務部有關嗎？

黃次長謀信：沒有，這是關係到移民的問題，是依據入出境移民法或者是兩岸關係條例，因為她沒有……

王委員義川：所以這和你們沒有關係？是陸委會和移民署的業務。

黃次長謀信：對。

王委員義川：如果這個人主張武統，然後他接收到敵對勢力的資助，這樣就和你們有關係了嘛！

黃次長謀信：依據反滲透法，他如果受到煽惑來源的資助……

王委員義川：指示、委託、資助。

黃次長謀信：指示、委託、資助，當然有可能會違反反滲透法的相關規範。

王委員義川：這樣就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有關了。

黃次長謀信：如果他涉及犯罪的話。

王委員義川：如果啦！

黃次長謀信：對。

王委員義川：就是這個中國人在臺灣主張這些事情……

黃次長謀信：對，委託、指示、資助。

王委員義川：如果被查到境外敵對勢力有指示、委託、資助，就會違反反滲透法嘛！

黃次長謀信：反滲透法的規範是這樣，收到境外敵對勢力的委託、資助，接下來做一個行為，那個行為也許關係到選罷法，也許關係到集會遊行法，也許是相關的法律規範，依據後面的規範，兩者結合起來就構成犯罪，不是單純受到指揮、資助就會構成犯罪。

王委員義川：對，沒錯，關係到他之後做的事情。

黃次長謀信：對，後面有另外一個行為。

王委員義川：如果有這些事情，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機關要負責查察嘛！

黃次長謀信：如果他構成犯罪，檢察官當然要依法偵辦。

王委員義川：OK，好。剛才吳思瑤委員有提到深偽技術嘛！

黃次長謀信：對。

王委員義川：現在對於防堵認知作戰，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寫到，防堵認知作戰和違假訊息，不管是透過影音、圖文，你們現在是被動處理還是主動處理？

黃次長謀信：調查局就深偽有成立一個小組，這個部分他們有積極在處理，他們不是被動的，有積極在處理。

王委員義川：不是的。例如我遇到深偽案件，所以和柯總召到地檢署提告，有的人可能是去警察局報案，因為這是不對的行為，但現在的狀況是這類案子很難追查，或是查出來之後，真的有人因為做這些東西被處分，還是被抓去關嗎？

黃次長謀信：針對相關的深偽法令，其實近期幾項修法我們都有把深偽加進去，比如深偽的性影音、深偽的詐欺，甚至是深偽的選罷法，這些都有一些犯罪規定，現在都有加進來了，所以實務上一定有人因為深偽被判罪，只是我手上沒有資料，因為這個……

王委員義川：你剛才只說了幾項而已，例如有人用深偽技術誣指本席罵民進黨，這種案件你們有在偵辦嗎？

黃次長謀信：要看有沒有構成妨礙名譽。深偽這部分的妨礙名譽，未來修法也會加重，另外獨立一個比較重的刑責。如果現行法對深偽沒有特別規範的話，例如構成妨礙名譽或毀謗，現行的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零九條都可以處理啊！

王委員義川：那只是妨礙名譽而已嘛！

黃次長謀信：對。

王委員義川：就像寫一些文字罵本席，並沒有特別的處分。

黃次長謀信：對，就是妨礙名譽。

王委員義川：你剛才唸到和性有關的規範就包含了三、四項，其他的就沒有了。

黃次長謀信：對，那是新的規範。

王委員義川：其他的就沒有了。例如政治，像現在……

黃次長謀信：選罷法就有相關規範。去年選罷法修法的時候，針對深偽的相關觸法行為都有規範。

王委員義川：所謂的規範就是加重處分，就是用……

黃次長謀信：就是獨立一項犯罪。

王委員義川：好。本席希望你們要加強這個部分，因為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例如遇到選舉或是現在啟動的罷免案，如果出現這些東西可能會影響整個臺灣的政治，請法務部加油，謝謝。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1 時 11 分）主席好。有請次長。

主席：麻煩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也請周署長、法制司洪司長和法律事務司劉司長。

主席：麻煩洪司長和劉司長。

翁委員曉玲：次長好，還有司長、署長們好。首先本席想要請教各位，大家知道陸委會最近下令要求所有公教人員，簽名具結有沒有大陸的身分證和居住證。請問次長，您簽了嗎？

黃次長謀信：我簽了。

翁委員曉玲：您簽了？

黃次長謀信：對。

翁委員曉玲：好。署長呢？署長有沒有簽名具結？有沒有簽那個具結書？看起來署長可能還沒有簽。司長？

劉司長英秀：簽了。

洪司長家原：簽了。

翁委員曉玲：好，兩個司長都簽了。本席想請問一下，如果不簽會被處罰嗎？

黃次長謀信：沒有。並沒有因為不簽會被處罰。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再重複一次，大聲的告訴我們，如果不簽的話會被處罰嗎？

黃次長謀信：陸委會當然是希望我們簽，但沒有說不簽會被處罰，因為處罰必須要有法源依據，法律要有規範。

翁委員曉玲：很好，處罰要有法源依據。因為剛才次長有特別說到法律保留原則，可以向民眾和大家解釋一下什麼叫法律保留原則嗎？

黃次長謀信：法律保留就是涉及到人民權益的部分，透過國家立法機關的立法進行保留，法律保留分為絕對保留和相對保留，如果是絕對保留，因為涉及人身自由的部分，一定要有立法院授權的法律才能規範。相對的，法律保留就是不涉及人身自由，但是有可能會涉及人民的權益，基本上、原則上需要有一個法律，或者法律授權的命令來做相關規範，這叫做法律保留原則。

翁委員曉玲：是的，非常謝謝次長的說明。簡單來說，如果今天行政機關要處罰人民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在法律當中明確規定？就是構成要件要清楚，違反構成要件才可以處罰嘛！行政罰法有這樣的規定，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行政罰法針對這個部分有特別規範。

翁委員曉玲：好。現在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只有禁止臺灣地區人民不可以在大陸地區設戶籍以及領有護照，所以今天陸委會如果因為某個臺灣人民在大陸地區有居住證就予以處罰，這樣合理嗎？

黃次長謀信：這涉及到兩岸關係條例，它並不是本部主管的法規，所以我們這邊……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關係到法律解釋，本席剛剛就和你說過，法律的規定必須明確化嘛！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行政罰法的確規範，如果要處罰必須要法律明定。

翁委員曉玲：是。

黃次長謀信：至於兩岸關係條例的特別規範，我們必須尊重主管機關，因為法務部畢竟不是主管機關，我們沒有辦法代他們回答。

翁委員曉玲：次長，您客氣了啦！就法律解釋的部分，本席相信您絕對會解釋的比陸委會好，會更專業、更權威。本席現在要談的，就是在這裡清楚的告訴軍公教人員，還有現在也被要求具結的財團法人等相關職員工，不簽陸委會所要求的，是否具有大陸身分證、居住證等表單，其實是不違法的，而且也不能被處罰，因為於法無據。更何況，陸委會是搞不清楚嗎？教師是公務

員嗎？請問次長，教師是不是公務員？

黃次長謀信：公務員有廣義和狹義的定義，我不曉得他的主管機……

翁委員曉玲：但是他們不屬於公務人員法所說的公務員。我們現在很清楚，兼任行政主管的教授才可以被視為公務員，基本上一般教師不是公務員。本席認為下次可能要考慮是否刪陸委會法規單位的預算，因為不專業，而且還要求人事總處、教育部發這種違法濫權的文件，要求人民自行表態對國家效忠，簽署這樣的具結單，本席認為真的荒謬至極。

黃次長謀信：這一條的規範主體是什麼？可不可以裁罰？怎麼裁罰？可不可以簽？委員可能要問陸委會，畢竟他們才是主管機關，我們可能沒辦法回答。

翁委員曉玲：可能要請法務部提出專案報告，陸委會有沒有這個權力處罰？如果處罰的話，有沒有違反行政罰法？這應該也是法務部可以提供的意見，這個問題本席就先問到這邊。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次長，關於法務部今年的預算，其實剛才傅總召已經問過，今年預算是增加的。增加多少億元？

黃次長謀信：以刪減後比較，大概是多了 12 億元。

翁委員曉玲：所以還是有多 12 億元嘛！

黃次長謀信：但是這 12 億元基本上都是用在人事費用啦！因為我們今年增加一百五、六十位員額，基本上就是用在人事費用，還有既有員額薪資的調整，增加的都是人事費。

翁委員曉玲：公務機關本來就要摺節經費，要在合理的範圍好好執行業務。其實就這次的總預算來看，每一個部會機關幾乎都有增加，而且增加的幅度還挺高的，就這個部分來說，如果未來真的有空礙難行的地方，需要追加預算或是要提早解凍，法務部可以再向司法委員會報告。

黃次長謀信：好，非常謝謝。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次長，我們看一下這個照片，從這張照片，你看到了什麼？

黃次長謀信：委員是指哪方面？

翁委員曉玲：您看到什麼嘛？有幾位名人、政治人物在裡面。

黃次長謀信：委員是要說保外就醫的問題嗎？

翁委員曉玲：還有呢？

黃次長謀信：還是他的戒護……

翁委員曉玲：好，我們現在來看一下。作為法律人，我們看到這張照片的第一個直覺，就是看到犯罪嫌疑人柯文哲，另外就是保外就醫的貪污犯陳水扁。請問這次矯正署派了多少警力戒護？

周署長輝煌：柯 P 的戒護奔喪嗎？

翁委員曉玲：對，戒護奔喪。

周署長輝煌：北監有 8 名警力，還有政風人員。

翁委員曉玲：所以總共多少位？

周署長輝煌：總共 10 位。

翁委員曉玲：總共 10 位戒護柯文哲，怕他在喪禮當中跑掉。

周署長輝煌：8 位是戒護，2 位是事先到告別式會場了解相關流程，這是為了慎重起見，總共 10 位。

翁委員曉玲：這是為了慎重起見。請問陳水扁到現在還是保外就醫，你們都不擔心他跑掉嗎？他這次參加柯文哲父親的告別式有事先提出申請嗎？

周署長輝煌：他有事先向中監報告。

翁委員曉玲：每一次都只是報告？來，我們看一下法條怎麼規定。

周署長輝煌：因為中監……

翁委員曉玲：要監獄核准，對不對？

周署長輝煌：是。中監也有表示是不是可以請阿扁提早去捻香致意。

翁委員曉玲：你們對陳水扁非常禮遇、客氣，還要去詢問他你可不可以提前告訴我們要參加什麼活動。請問您知道他有去參加賀瓏夜夜秀嗎？

周署長輝煌：應該是賀瓏去找他。

翁委員曉玲：所以矯正署同意了？臺中監獄也同意了？事後同意還是事前同意？

周署長輝煌：賀瓏是到他家拜訪。

翁委員曉玲：到他家拜訪，還順便錄了這個節目，所以沒有關係？本席想請問的是，陳水扁參加告別式有助於他的醫療嗎？是他日常生活所需嗎？

周署長輝煌：原則上我們都是尊重醫囑啦！他也有向中監報告。

翁委員曉玲：署長，這個問題已經問了很多次，本席告訴你，只要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一天，看到陳水扁出現在公開媒體，本席一定會問這個問題。請問，如果醫囑造假，醫生會有什麼樣的刑事責任？

周署長輝煌：如果造假，應該是偽造文書之類的，但我們尊重醫師的專業判斷啦！

翁委員曉玲：你們有沒有去查核過他的醫囑？您認為所有的醫生都不可能造假，是嗎？

周署長輝煌：我們尊重醫師的判斷。

翁委員曉玲：有沒有可能臺中監獄也在包庇他？如果今天典獄長包庇，或是署長包庇，可能會觸犯什麼樣的刑責？

周署長輝煌：我想我們心中都有一把尺，不會去做這些事情。

翁委員曉玲：是。但本席要告訴您，相關刑法的法律追溯時效是很長的，除非你們有信心民進黨政府會一直執政，時間會超過 20 年，到時你們就不會有責任，否則你們現在的所作所為，大家都在記錄。

周署長輝煌：臺中監獄一定是依據保外醫治的審核基準，按照規定辦理。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本席要再說另外一個議題。有關偵查期間的羈押時間是否過長的問題，不僅學界在討論，其實實務界也在討論這個議題。當然，這次柯文哲的事件又讓大家重新檢視，現在就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偵查當中的羈押期間，簡單來說就是司法檢察有權力提出的，最長 4 個月的羈押期是否過長？請問法務部曾經做過相關檢討嗎？

黃次長謀信：歷次有關羈押的修法，羈押期間一定會做相關法制上的研究，這是絕對會有的。

翁委員曉玲：我們看看韓國、日本的羈押時間，初次大概就是 10 天，必要時得延長 10 天，最長就是 25 天。韓國也是，初次是 10 天，延長的話不可以超過 10 天。相較起來，臺灣偵查期間羈押

犯罪嫌疑人的時間非常長，這已經侵害犯罪嫌疑人的人權，如果從人權保障角度來說的話，其實臺灣在這方面是落伍的。

本席相信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其實羈押制度常常會成為偵查機關取得自白而惡用的手段，理論上在案件未確定之前應該要做無罪推定，而且要更重視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保障。本席希望法務部好好檢討，現在偵查當中的相關羈押規定是不是合理，和世界潮流及其他國家相比較，我們是不是規範過度，違背比例原則。

黃次長謀信：羈押期間的長短涉及不同的偵查制度，不可一概而論。事實上我們相關的羈押規定，歷次很多大法官釋字都有做出一些解釋，羈押時間的長短是一個原因，另外就是應該著重羈押要件的嚴格審查，還有進行羈押審核時，要給予閱卷等相關程序上的保障，事實上後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後，我們相關的修法也都朝這個方向保障，檢討申請羈押的一些流程。

翁委員曉玲：好，這個部分要一併檢討。最後，本席很快說一下有關律師職前訓練的事情。本席要談的是，有關律師職前訓練，到底誰才是主要負責者？依照現行的律師法規定，律師職前訓練是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2019 年修法的時候，理由寫的非常清楚，為了落實律師的自律、自治精神，明定律師職前訓練是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自行辦理。什麼叫自行辦理？錢該由誰出？由法務部出嗎？

黃次長謀信：這一條是 109 年修法的時候修正，因為律師法做了非常大幅度的變動，當時這一條在律師法裡面有特別規範，施行日期另外由行政院定之，所以這一條到目前為止，要由行政院訂定時間才會生效。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定施行期間？

黃次長謀信：我們已經報行政院，請行政院核定它的施行日期。

翁委員曉玲：你們什麼時候報的？這是 109 年修正的，到現在為止這個條文還沒有正式施行。

黃次長謀信：這一條是指要由全聯會辦理這件事情，立法當時就有意的，交由行政院另行公告施行期間，因為……

翁委員曉玲：請問次長，是因為行政院還沒有公告嗎？

黃次長謀信：我們已經報行政院，希望行政院能夠趕快公告。

翁委員曉玲：所以從 109 年到現在，你們都沒有提請行政院儘速公告？

黃次長謀信：109 年律師法做了非常大幅度的修正，我們必須要給律師界……

翁委員曉玲：本席現在只說這一條。所以當時法務部……

黃次長謀信：對，沒有錯。我們當時是要讓律師界有一些時間去適應新法的適用，因為整個變革太大了，所以當時是有意的把施行時間往後延。

翁委員曉玲：所以 6 年了，全律會還沒有辦法自行辦理。現在律師職前訓練這筆費用一直都還是由法務部支出，由全民的納稅錢支付，是嗎？

黃次長謀信：在公告之前是的。

翁委員曉玲：所以每年三百多萬元，6 年總共支出一千八百多萬元，我們一直在幫全律會支付，難怪全律會那些理事長、理監事這麼支持民進黨，都是賴清德後援會的律師成員。本席認為這真

的是非常、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謝謝今天次長告訴本席，原來這個條文到現在還沒有正式施行。

這次審查預算時，坦白說當時本席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是由法務部編列這筆預算。如果律師職前訓練是由法務部主辦的話，不見得要委託全律會辦理，可以委託大專院校，也可以委託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所，為什麼一定要委託全律會？原來你們到目前為止一直還在幫他們付這筆錢。

黃次長謀信：109 年立法的時候，這一條的立法目的就是這樣定的，因為……

翁委員曉玲：立法目的不就是要全律會自己辦理嗎？

黃次長謀信：對，我是說施行日期。

翁委員曉玲：要自己負責經費嘛！對不對？只是這 6 年都沒有正式啟用這個條文，這 6 年期間所有的經費都是法務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黃次長謀信：這個是法條的設計。另外律師本身其實也有公益色彩、在野法曹的地位，法務部是律師的主管機關，從一個主管機關的角度去看，當時立法有意這麼定，我們就尊重立法者的決定。

翁委員曉玲：非常謝謝今天次長告訴我這些，本席終於知道為什麼那麼多律師這麼支持民進黨政府，這麼支持賴清德，都是賴清德後援會的成員，也難怪人家說律師的「律」應該改成綠色的「綠」，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剛剛有宣告，翁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謝謝，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麻煩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好。次長，創意私房事件和相關新聞，您應該有所追蹤，但是本席想提醒次長，我們發現在實務上有一些問題，可能是接下來我們要共同面對、溝通和解決的。在相關的報導當中，陳祥薇檢察官在接受訪問的時候說到，現行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當中規定的管轄權，通常是以犯罪地點認定。

但實務上的困境是，雖然檢察官知道被害人位於臺中，可是當陳祥薇檢察官向臺中地院申請羈押的時候，臺中地方法院認為行為人持有影片的時候是在新北，臺中沒有管轄權，所以必須移請新北檢察官申請羈押，實務上有這個困境，本席相信不是只有這個案例。次長，你覺得這類案件是否有機會放寬見解？

黃次長謀信：我們現在管轄的規定是按照被告的犯罪地、住所地和居所地，住所及居所地相對明確

，至於犯罪地，事實上包括行為地和結果地，不是單純的只有一個行為地。而且行為地的概念，因為行為不是單一的概念，行為也許是延續性的，在一些延續性的犯罪，它的行為地也許有數個，更何況刑法所謂的犯罪地還包括結果地。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也就是說有這麼多複雜的狀況，在實務上，我們怎麼讓相關基層人員在調查過程或是工作過程當中更有效率？因為他們在調查這次的案件時，就提出這個實務上的困境，本席相信這位檢察官絕對知道您剛才說的那些內容。

黃次長謀信：對。這涉及到另外的實務上見解，就是在各地上網瀏覽相關性影音的行為，他的所在地就是上網這個地方，是不是所謂的犯罪地？這在實務上有正反兩個見解。有些人認為是，在哪裡上網，它就是行為地，但是有些法院認為就管轄權來說，這部分並沒有規範，因為到處上網，到處都有管轄，全世界都可以管轄，所以有些法律見解是認為結果地會比較限縮，就是上網這件事情。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次長，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可以明白您的見解，可是本席相信在實務上，檢察官在第一線辦案的辛苦，您一定也很清楚。

黃次長謀信：完全理解。

陳委員培瑜：所以本席認為後續一定得開啟更多討論，因此本席今天在這裡先提出問題，後續我們再想辦法關心，傾聽第一線的聲音，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本席是先提出這個建議。在相關報導當中，這個檢察官也再次提醒，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比較容易解決，就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如果懷疑被告有反覆實行犯行之虞而得羈押的要件，在相關法條當中，目前並沒有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犯罪納入範圍。但是本席個人認為，和兒少性影片相關的這些人，不管是製造者、散播者，或者是在民間、在網路上拐騙兒少的人，這些人絕對有高度反覆犯案的疑慮，不是嗎？

本席當然知道，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沒有寫到這個部分，但是本席認為網路犯罪形態和過往的犯罪形態已經很不一樣，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啟動相關討論？

黃次長謀信：的確，羈押有兩種可能性，如果是委員剛剛提的預防性羈押，的確必須要有法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所列舉的犯罪條件才行。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

黃次長謀信：但是因為這個法條已經實施很久，也沒有修正，現在很多新興犯罪產生，這一條的確可以檢討，有些犯罪的確有反覆實施的可能性。

陳委員培瑜：本席知道你們也很忙，我們可不可以設定一個時間，共同促進這件事情？

黃次長謀信：我補充一下，我們的羈押除了預防性羈押，還有第一百條的普通羈押，就是他有串供或逃亡的事實，也有可能符合羈押要件，並不是一定要符合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才能做預防性羈押，其實有不同的羈押啦！當然，委員提的沒有錯，預防性羈押這個犯罪罪名的確需要檢討，要不然它跟不上現在立法院訂定的很多新興法律嘛！因為它採用列舉式的立法，所以會有這個缺漏。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本席有聽到次長剛剛非常正向的回應，就是你也認為確實是這樣，第一，它很久沒有討論、修正，法律應該要與時俱進，在國家宣誓要積極保護兒少的情況下，我們共同面對這個難題，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這部分的法律是司法院主管的法規，我們也會向司法院反映委員剛剛所提的實務上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沒有問題，我們可以積極的做更多事情。我們直接來看矯正學校的業務，相關的性影像犯罪部分，我們之後再積極討論。矯正學校其實也是歸法務部的矯正署主管，4 年前監察院有提出相關報告，甚至在今年的 1 月份，監察院又提出相關糾正案。本席想要向次長說明，為什麼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本席就要關心少年矯正學校的議題。

事實上之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候，因為修特教法，我們發現有大量適應體育需求的學生，或者有許多特教特質的孩子，或者是我們在修學輔法的過程當中，發現兒少身心健康的需求不會只落在一般的國民中小學或高中，其實少矯學校也有大量的需求。而且這幾年孩子們原生家庭的狀態、社區環境的狀態、網路生活的狀態越趨複雜，導致孩子們最後進入矯校的時候，其實身上千瘡百孔，帶著非常多身心健康的議題，甚至是他的特教特質沒有被發現，所以他進入少矯學校之後，校長很頭痛，行政人員很頭痛，特教老師很頭痛，輔導老師很頭痛，行政人員很頭痛。也就是說，當這些孩子帶著複雜的樣態進到矯正署，大家看見、也有意識想要共同解決的時候，矯正署的相關資源和國教署的對接有沒有服務到位？有沒有讓這些幫助孩子的大人們感受到行政系統的支持？讓他們有能量、有意願、有能力去服務現場的孩子，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的議題很大，今天先簡單點出一個要點。

之前莊瑞雄委員有提醒過這件事情，本席先向次長說明一下，目前 4 所矯正學校人員的流動率如何？其實我們並不清楚，可是流動率的穩定，其實取決於現場的行政資源系統是否健全？老師們、行政人員是否有能量繼續服務孩子？還有，新進人員其實也需要相關增能的訓練和後續的行政支持。另外，一旦到職之後，他們開始服務孩子後所遇到的困難，向上呈報的時候有沒有被支持？

為什麼本席會花這麼多時間說的這麼仔細？事實上年一整年，本席花了很多力氣去參加相關的民間研討會，因為本席就是學員，也身在其中，所以聽到很多少矯校的心理師、老師、行政人員訴說他們的困境，甚至包括校長。今天的質詢本席想要告訴次長，後續本席會就這個議題多所關注，因為本席真的很希望我們能夠一起努力，推進、改革現場的很多狀態。老師、心理師、社工師、學校行政人員，他們能夠穩定的被支持，才能夠服務我們的孩子。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簡單回應一下？

黃次長謀信：這絕對是法務部矯正追求的目標。事實上矯正署的 4 所矯正學校都有編專任的特教人員、輔導人員、心社人力，而且是專屬的人力，這部分也是我們一直在意的，因為……

陳委員培瑜：本席知道這些都有，但本席相信現場還有很多困境需要共同面對，好不好？當然還要協同國教署。

最後要說的是關於少矯校和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有提出相關修法的可

能，也研擬出處遇實施條例，本席想要問一下目前的進度。

黃次長謀信：目前這兩個條例都送到行政院審查了。

陳委員培瑜：都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黃次長謀信：對。

陳委員培瑜：可不可以先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黃次長謀信：條例的草案要經過行政院審查。

陳委員培瑜：好，沒關係，我們就先等待你們的進度。本席談了這麼多少矯校的議題，或者是剛剛關於兒少性剝削影像的問題，其實都有跨部會的難題，需要跨部會討論，而且橫跨相關法規，所以本席相信在盤點時會花很大的力氣和時間。本席想要聽一下次長的意見，不管是本席剛才說的影像部分，或者是後續的討論，還有少矯校的部分，到底有哪些可以切入的重點，你可以在這邊宣示、討論？這樣才能讓我們更加放心，知道這個議題往下走的時候，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

黃次長謀信：少矯校的學員有雙重身分。

陳委員培瑜：是。

黃次長謀信：他當然是犯錯的人，但他還是個學生，是學齡的學生，所以基本上，我們對待他也是參照教育部所頒的相關通則，當作學生來處理，相關的課綱我們也比照教育部所定的課綱來處理。所以我們在整個修法過程當中，都希望參照教育部所規範的，跟一般學生做等同的處理。但是少矯校的學生畢竟還有另外的身分，他是一個經過感化教育的學生，所以怎麼樣在中間取得平衡，對我們來講，其實管教跟教育本身，我們要抓一個平衡，希望透過剛剛送到行政院的這兩個條例來平衡，在立法上平衡。

陳委員培瑜：我可不可以問一下，目前我們遇到一個困境，這個也是我們在實際現場上聽到的聲音，矯正學生留在矯校的時間或長或短，每一個人的狀態不一樣，來來去去，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陳委員培瑜：他們離校之後，如果他們還是未成年，他們必須要回到社區的學校系統當中，目前這個部分的介接，跟社區的介接，跟國教署的介接……

黃次長謀信：我們在他離校前三個月，當然會進行相關的轉銜，轉銜完之後，我們也按照相關規定去追輔，而且要追輔到一年，所以我們是完全符合相關規定，就是他離校了之後，我們還繼續去追輔他一年。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追蹤一年的很多成效，我覺得我們一定還有很多實質內容可以討論。

黃次長謀信：對。

陳委員培瑜：另外，我也想問我們如何確保矯正學校裡面所教的內容是符合孩子們的需求？因為我知道，這幾年大家在討論矯校的時候，除了有所謂我們對於原本教育的想像，我們更希望引進多元的資源給這些孩子，可是當我們引進這些資源跟原來的學校課程搭配，還要搭配他們原本很多行政的流程，會不會其實也間接造成現場人員的負擔？造成孩子的負擔？還有當孩子的犯罪型態這麼多元，孩子的原生家庭生命經驗如此複雜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能夠確保我們能夠提

供給這些孩子，不管是您剛剛說的學術型的教育、一般型的教育，或者是感化型、管教型的教育，真的可以幫助到這個孩子？因為我們在想像的是，他走出少矯校之後，他回到學校，他有一天會成年，我們都希望他回到成人監獄的機會越來越低，而這個數字是往下降的，我覺得這才是最美好的願景。

黃次長謀信：對。

陳委員培瑜：甚至孩子們在離開矯校之後，他會相信這個世界、這個社會是願意接納他的。我也想要拜託次長，我們在後續的很多議題上，不管是學校的課程內容，或者是我剛剛說的，成人這個部分的工作、行政的支持、整個後援系統的支持，還有在學校裡面的課程這些事情，我認為我們都有很多還需要密切討論，好嗎？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完全贊成。

陳委員培瑜：好。不好意思，剛剛這麼多同仁跑出來，你們需要補充回答嗎？還是我們其實今天就是做一個開始，然後後續我們會有非常多細節需要討論？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次長，謝謝各位，謝謝。

周署長輝煌：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林倩綺，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發言，我們先請黃次長。

主席：麻煩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次長好。首先我感謝上個禮拜部長有來本席的辦公室，我們做了一些意見的交流，感謝對於歐陸法系，還有海洋法系的系統跟本席做了一個很精闢的研析，但是本席也跟他表達了我問政的立場，所以本席在問政比較有一個長明的立場跟觀念來跟貴會溝通，我也希望我們能夠以民為念，所以在行政單位的行政本位，或許在業務的執行上，我們可以更寬廣的來處理。

黃次長謀信：好，沒問題。

林委員倩綺：接下來我們就談到民眾，我相信很多人都會談到這個議題，也是大家現在很關心的，那就是詐騙！本席在媒體上幾乎每天，至少一到二天都會看到不同形式的詐騙 case。我們知道臺灣的詐騙案件越來越嚴重，財損的金額也逐年的攀升，本席所拿到的資料，2023（前）年詐騙案件財損是 88 億，但是到了去年就變成 502 億，增幅已經到了 5.7 倍，這個數字也展現出詐騙真的是日益猖獗。每天至少有 336 起，算一下每一個鐘頭都有十幾件正在發生，這實在是非常嚴重！我相信，不管是立法院或者是行政院，都針對相關措施也一直在處理，但是好像都趕不上詐騙蔓延的速度。

尤其假投資的部分，在這裡面是近年來所占比例非常高的，手法也一直變化，規模也越來越大。但是現在臺北地檢署有一個斬金行動，聽起來目前好像也有一些效度，從 12 月啟動，這邊有一些數據，已經羈押了 52 名嫌疑人，但是受害者大概有 5,584 人，初步估算金額大概有 170

億，這個是數據，我相信你們的數據應該非常清楚。詐騙集團最主要都透過假投資網站，或者是我們常用的系統，運用養、套、殺的手段誘使民眾來上當，大部分的金錢投進去，很多民眾，尤其是近前一、兩天，我相信你們看到有知識含量非常高的人、也很有經驗，結果還是把一生的積蓄付諸流水，因為詐騙集團！我們看了其實心裡都非常的難過，這個部分法務部可以簡單的跟本席說明一下，你們看到幾乎每一天日新月異這樣子的詐騙行為，在現階段能怎麼處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的確如委員所講的，詐騙案件目前在地檢署的案件量也是大宗，民眾也非常有感，詐欺、反詐行為其實不是只有單一部會可以完成的，所以行政院特別有一個跨部會，結合所有部會做相關的源頭管理跟後端的查緝。本部所負責的是有關後端的查緝跟犯罪被害人的補償，就本部這一塊，本部當積極查緝，讓犯罪被害人可以得到他財損上的補償。但這個還不夠，它需要的是在源頭端，在各部會的源頭端就需要去抑制這種詐欺犯罪，所以其實是要全國動起來，採取全國各部會通力合作的模式。

林委員倩綺：謝謝次長。本席今天是第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先前其實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席也有專注在某一些委員會針對這樣子的議題做一些討論。當然就如同你所講的，其實這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甚至已經是國安問題了，所以為什麼今天要這樣講？是因為幾乎每一天我們真的趕不上這個速度，當然也聽到您講，對！全國性！我為什麼一開始在講行政本位？就是您講後端，前端當然是第一線的，我們都有這樣的經驗，包括我們在學校。我想你如果常常跟民眾接觸，你會知道大概民眾沒有辦法搞得清楚那麼多，他其實也沒有那個必要知道這麼多，但是我們如何讓這樣子的狀況減輕？如何更積極的作為？這是本席今天針對這個議題要討論的內容。

接下來我們談到法律的手段現在很難有效的追蹤，你們是後端的資金流動跟後來的賠償，我想這個部分，斬金行動雖然現在有一點效能，但是早上本席聽到幾位委員的質詢，我們也看到詐騙集團的主嫌在國外，早上有委員談到，你們簡稱的國兩司在去年針對詐騙的案件數可能有一些數量上的差異，我想早上應該你們都有聽到，本席在讀你們的業務內容的時候，那個數據跟早上有一些委員對出來的數據是不一樣的，所以你能怎麼樣處理這個犯罪源頭，或最主要的首謀在國外的議題？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溯源打詐是我們的重點目標之一，事實上，我們去年通過的打詐專法，就國外向國內境內實施犯罪的話，我們有一個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規定；換句話說，我們對於首謀有另外一個比較重的獨立犯罪規範；也就是說，在法律面，我們是有注意到，但就打詐的工具方面，我們去年也通過了好幾個打詐工具，通保法……

林委員倩綺：所謂的打詐四法，應該給你們很多的工具。

黃次長謀信：對，通保法也好，科技偵查手段也好，我相信有這些科技打詐的工具之後，我們可以更加的溯源來打詐。委員有提到國外、境外打詐這部分，事實上，因為臺灣在國外的處境畢竟艱難，所以我們現在透過我們在國外的法務秘書也好、移民秘書也好、相關的人員也好，透過跟國外執法單位的合作，透過相關的努力，還是會有一些成效啦！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倩綺：謝謝次長。首先，可能你們那個數據要先補對給相關關心的委員。最主要是希望我們

能夠警惕，現在真的是一個國安的問題，所以您剛才講的那個工具，我希望在短時間內能夠再看到一些成效。打詐四法的通過當然給了你們一些工具，但是這個成效，我們希望短、中、長期都能夠有一些交代，好不好？

接下來，因為你們在業務報告第 25 頁有談到獄政革新，所以本席要談監獄超收的問題。這個很明顯，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臺灣的矯正體系現在有超收的困境，以我的資料，目前我們大概有 5 萬 5,000 個收容人，包括被判刑的受刑人、被羈押的被告，以及正在接受保安處分跟感化教育的少年犯等等，他們被分散在全國 51 個矯正機關當中，就數據看來，超收的狀況非常嚴重，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在趕都會化，大部分都集中在北部。我們拿臺北看守所為例，原先的核定人數是 2,134 人，但是實際上現在有 2,606 人，超收率達到了 22%，這應該很高！另外，在整個司法程序當中，羈押的等待時間也非常長，這反映出一個問題，在這樣的狀況下，是不是資源匱乏？這就是一個你們沒有辦法迴避的核心問題？因為它是很基礎的嘛！所以在收容的分類原則上，成年人、未成年人、死刑犯、一般犯的分開收容，我想你們都很難以達成。以高雄燕巢的第二監為例，死刑犯跟少年犯混住的情形也已經有點違反國際公約，所以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法務部是不是有注意到監獄裡面不同層級犯罪人的基本人權問題？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委員提供的超收兩成多那個狀況是指北部，但是全臺的收容人並沒有超收，它是負 3.49，也就是我們核定收容額在六萬出頭，但實際上是五萬八。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核定的收容人數比本席這邊還多一些嘛？

周署長輝煌：五萬八千多。

林委員倩綺：北部確實是有超收的情形，就如同本席剛才所指出來的？

周署長輝煌：是。

林委員倩綺：它畢竟還是有這樣的問題，但它沒有辦法用平均值來談這件事情沒有存在嘛！

周署長輝煌：是。

林委員倩綺：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就這個部分趕快先檢討？然後也把精確的內容跟有可能改進的短、中、長期方案，跟本席的辦公室回應，好嗎？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簡要報告，八德外役監跟彰化看守所……

林委員倩綺：謝謝署長，不好意思，雖然您說簡要，但是其實也有一些個案，您剛剛已經談到八德外役監，本席是指出這個問題，在北部你們不用去跟人家趕都會化，所以現在有超收的個案情形，也請你們多注意，好不好？今天本席第一次質詢，我是先把問題點出來，當然後續本席還要再跟你們有更多的溝通，也希望你們回應。

本席可能要進行今天的最後一個議題，所以先把問題點出來，希望我們能夠討論，如果部裡面確實有這樣的情形，那就要調整跟改進，好不好？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要談青少年犯罪率的問題，本席因為過去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於學生、對於青少年這個部分也非常關注，在教育領域經常談到少子化的問題造成了很多衝擊，至少子化的問題現在也是一個大家公認的國安問題，但是今天我要提出來的青少年犯罪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嚴重，是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當然知道，現在青少年的人口是降低的，每一年

出生率越來越低，青少年人口其實從幾年前就開始降低了，但很嚴重的是，過去 8 年之間，青少年犯罪人口竟然上升了 47%，涉案的人數更從三萬六千多人增加到四萬兩千多人，所以在青少年人口數降低的過程當中，竟然整個犯罪率的比例是越來越高，我們已經談到了少子化，結果比例竟然如此高，你們有沒有擔心這個問題？這是很嚴重的！另外，我得到的相關資訊，許多青少年犯罪內容的比例大概以詐欺跟毒品最多，意味著很多年輕人被犯罪組織吸納，然後他們也參與了某一些詐騙集團。我要問一下，法務部對於這樣的趨勢有了解，跟有什麼因應政策嗎？本席所拿到的資料調查也指出，家庭功能的失調、智能邊緣兒少沒有辦法被好好的輔導、網路帶來的負面影響，當然這是我們整個國家性的問題，但是你們跟教育部，還有社會福利體系的合作，有沒有辦法有效識別高風險的青少年，並加以輔導？這可不可以很簡單的回應？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首先，因為少年案件是司法院所主管的，它有特別的規範，所以檢察官就少年事件，除非他是犯了少年刑事案件才會到檢察官這邊來。原則上，少年犯或者是曝險少年也好，都是先行政後司法，進入司法院的少年法庭去處理，所以相關的統計數字……

林委員倩綺：次長，這就是本席在一開始提出來的。

黃次長謀信：對。

林委員倩綺：當然你們的行政本位會說，對，這個業務是他處理的、那個業務是他處理的，本席的問政是針對一件事情，相關的委員會本席都會去 follow。

黃次長謀信：委員，沒有問題，我不是說這不是法務部的責任，法務部也注意到……

林委員倩綺：對。但是重點就是，是不是可以更有一點同理心？

黃次長謀信：我跟委員報告，沒有問題，我們有更積極的在處理成少共犯的問題，少年雖然不歸我們管，但他有可能背後是成年，或者共犯是成年，所以我們在積極研議成少共犯，如何加強檢察官對成少共犯的追緝。

林委員倩綺：好的，所以成少共犯應該是你們目前的一個手段、方法。

黃次長謀信：對。

林委員倩綺：那你們短、中、長期的目標值或者是目標內容，是不是可以跟本席辦公室回應，好嗎？

黃次長謀信：我簡單 30 秒回應就好，書面再跟委員報告。少年犯的部分，如果少年警察已經介入偵查的話，我們希望檢察官能夠從司法警察那邊得到相關的資料，因為它畢竟是司法院少年法庭所掌管的業務，這是第一個，我們希望多得到一些情資。第二個，成少共犯，我們要求司法警察跟檢察官必須要追到幕後相關的成年共犯；其實少年通常不會是主謀，後面的共犯才是重要的。

林委員倩綺：所以在你未來給本席的相關資料裡面，可不可以給本席你們過去一段時間，就目前成少共犯做到您剛才所指涉的那個部分，大概比例有多少？未來你們期待能夠做到什麼樣子的比例？KPI 不是絕對，但它可以是一個比較具體的，讓我們知道成效，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作法一定可以，成效可能短期內沒有一個具體的數字，至於 KPI 的部分，是不是我們把相關作法跟委員報告？就是將相關施政、作法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

林委員倩綺：基本上，最後本席要提醒青少年再犯的問題，青少年再犯的比例其實也滿高的，我得到的資料是再犯的犯罪率高達 25%，那也意味著四分之一進入到司法體系的少年沒有辦法擺脫犯罪的循環，這顯示我們或許在青少年的矯正與輔導機制的效果上可能還要再精進。過去幾年政府究竟投入了多少資源在矯正與輔導上？我剛才也聽到有一些委員在關心這個事情，針對過去五年內的狀況，到底你們現在做得如何？未來你們在經費的編列上，或是想要做到的程度上，給本席一個數據跟具體的內容指標，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這部分再麻煩矯正署就少矯校部分的相關數據跟委員提供。

周署長輝煌：好，會後提供。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麻煩矯正署處理，謝謝。

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持續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林委員擔任會議主席，謝謝。

主席（林委員倩綺代）：現在請吳召集委員宗憲進行詢答。

吳委員宗憲：（12 時 4 分）謝謝，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次長好。我想今天在座的官員裡面擔任過檢察官的應該有快十位，次長也是我以前檢察實習時候的導師。我在這邊先提一個東西，剛剛有提到北檢檢察官去詢問沈慶京的事情，因為本案已經起訴了，現在審理的是臺北地方法院，主管機關是司法院，所以我們討論這個案子並沒有干涉個案的問題。次長，我這樣講有沒有問題？

黃次長謀信：尊重委員的質詢。

吳委員宗憲：因為它現在已經不屬於偵查階段了，那就這個案子的部分，其實我們是就個案的事情討論檢察體系裡面通案的毛病，所以如果有一些人一直講這是就個案討論，我想他們可能是對於檢察體系以及刑事訴訟法搞不太清楚，所以才會講這樣子的話。次長是我以前的老師，也有在以前我們實習的時候跟我們說過，不可以私下跟當事人見面，跟當事人接觸，次長，這個有沒有問題？

黃次長謀信：相關的檢察官論理規範當然有對我們做一些品位上跟職務上的要求，私底下跟當事人接觸當然是不妥。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其實我還是認為正常的開庭全程錄音錄影，這是有它的必要性，在蔡清祥擔任部長的時候，當時有爆發一個王郁文的案子，就是高虹安那個案子其中一位被告，那個案子是偵訊王郁文時有 16 分鐘沒有錄影，後來又衍生出當事人指控檢察官在那 16 分鐘裡面對他恐嚇了什麼事情，所以當時蔡部長就要求全國的地檢署在開庭的時候一定要記得全程錄音錄影。今天是北檢的檢察官到醫院去看住院的沈慶京，其實對於今天北檢發的新聞稿，我個人覺得不太能接受，因為我剛剛有說在座各位有將近 10 位都是檢察官出身的官員，其中好像只有一位的期別比我淺，其他每一位的期別都比我深，一定比我更瞭解檢察體系的運作。以前我們在辦

案的時候，如果我要瞭解這個被告適不適合來開庭，我會函詢醫院，不會像北檢所說的去視察被告的健康狀況，這個非常罕見，什麼叫做「視察被告的健康狀況」？檢察官去那邊看了被告幾眼就可以確定他能不能夠應訊嗎？正常的作法是我們一定會函詢，而且把相關資料全部留在卷證裡面，避免糾紛，所以北檢記者會的這個論述，我真的覺得這騙外行人可以，但是在座那麼多檢察官出身的，我想不太會有去視察被告的身體狀況這種事情，更何況你也不是醫生，不可能只用眼睛看就知道，這是第一點。對於北檢的新聞稿，持平的來說，我個人不認同新聞稿的說辭，反而覺得有一點是在硬拗。我今天沒有說要去打擊司法或打擊北檢，只是希望我做的每一件事情都能夠讓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度更高。檢察官到場，如果他必須到醫院去就訊或者是做臨時偵查庭的訊問，我覺得這也無可厚非，但如果是這樣的話真的不適宜，你在現場兩個多小時結果錄影只有幾分鐘，那你中間跟被告的談話時間這麼久，這個是很奇怪的嘛！老師以前也不會教我，在跟被告開庭之前先來跟他溝通個兩個小時，等被告講得差不多了，我們再來錄音錄影，我想老師也不會這樣教我來訊問被告嘛！我們以前開庭的時候就是全程的錄音錄影，其實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沈慶京或他的律師的指控一定是真的，我只是說因為有這個空白的存在，反而讓檢察官受到更多的質疑，其實沒有必要去淌這個渾水。第一個是你去醫院看他，如果是要開臨時偵查庭去訊問他也沒問題，你就從頭錄到尾，當然你不可能從一進去就開始錄，如果你在現場兩個小時，錄了一個半小時或 1 小時 40 分鐘，我覺得大家還可以接受，但是你這兩個小時只錄了幾分鐘，我想這就是問題，而且如果檢察官這麼做，也很容易被當事人見縫插針。不知道次長的想法是怎麼樣？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訴訟法規定訊問被告時原則上要全程錄音錄影，這是指「訊問」被告，那現在就要定性什麼是「訊問」，如果是在偵查庭裡面，當然一進入偵查庭就開始訊問，這個沒有問題，所以全程錄音錄影也沒有問題。但現在是在偵查庭外，是不是所謂有臨時偵查庭的問題，那就沒有辦法進去當下立刻就錄音錄影，所以開始進入訊問的到底是什麼時間點，這時候北檢必須要對外說明，個案去判斷。若是訊問，我們就應該錄音錄影，北檢當然也發了新聞稿說，前面那一段還沒有進入訊問的過程，基本上這個問題的根結就是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訊問時間點定性的問題。

吳委員宗憲：我認同次長所說，所以我剛剛講得很清楚，臨時偵查庭不可能從頭開始錄，如果你在現場兩小時，錄了一個小時半或一個小時四十分鐘，我覺得都在可以接受的範圍，我剛剛有講這一段，我總是從寬去認定，因為我是從那個體系出來的，不會像外行人一樣吹毛求疵的要求檢察官去做一些實務上不可能的事。我的意思只是因為你在現場那麼久，卻只錄了幾分鐘，結果你現在被當事人的律師說你在這段時間還跟他講「柯文哲是壞人，你要咬他」什麼之類的，這樣變成檢察官百口莫辯，即便今天檢察官有委屈也百口莫辯啊！可是發生這個事情對司法就是一個傷害，所以我個人是這樣說，我的個性還是這樣，我就是憑良心說話，我們自己在當檢察官的時候都很清楚，真的沒有所謂的視察被告健康狀況，或者你只是簡單的去瞭解一下，10 分鐘就離開，那 OK，但是你今天去了兩個多小時，還在那邊跟他討論案情，而且是在沒有錄音錄影也沒有製作筆錄的情況下，這樣子我真的覺得不妥啦！次長覺得這樣做是正確的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涉及到法律的解釋、個案事實狀況，我們當然尊重北檢新聞說明，我也尊重委員剛剛對法律上見解的闡述，基本上這個就是對訊問定性的問題。

吳委員宗憲：我知道次長的意思了，就是你認為如果依照檢察官的說法，訊問就是最後那幾分鐘，但如果是這樣的話，前面兩個多小時的時間，雖然有書記官與律師在場，但我覺得這跟檢察官私下跟當事人接觸有什麼不同？沒有錄音、沒有錄影、沒有做筆錄，我私下跟你聊案情，然後叫你要認罪，這跟私下接觸有什麼不一樣？我真的認為不管怎麼樣，這個行為不宜。我沒有說檢察官 100%違法，因為我不知道當時他們講了什麼，但是我覺得完全不宜，再多幾次這樣的事情，其實對司法傷害更重。

為什麼我今天會提這個？其實之前有一個張麗善縣長的案子，她在 2022 年選縣長的時候，就發生雲林的調查官教唆證人做偽證的事情，後來這個調查官也被起訴送懲戒，所以我們今天要做的是，儘量要求這些司法人員在有錄音錄影的情況下去進行訊問、詢問等等行為，其實目的就是要避免這個情況發生，之前有調查官這麼做，今天北檢的檢察官帶頭這麼做，我真的覺得這是完全不對的。更何況今天偵辦的是一個高度受矚目的案件，如果今天辦的是小案子，有一些程序上的瑕疵，我想這在每個人幾十年的檢察官生涯中在所難免，但這個是這麼高度政治性的案件、高度受矚目的案件，你還這樣做。我還是覺得單就這件事情來說，對檢方的傷害不小，更何況我再跟各位報告一遍，以前要知道被告的身體狀況怎麼樣，我們都是函詢醫院，醫院回函給我們，我們再依據醫院給的專業判斷來認定他有沒有辦法接受訊問，真的不會用檢察官的眼睛去視察被告的身體狀況，我覺得這個新聞稿是荒謬的，是幫檢察官解套，我想長官都會這麼做，幫忙下屬去解套，但是這講出去，專業的人聽到或律師聽到其實會覺得還滿可笑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就講到這裡，我今天講的是因為總是由個案發現問題才能去解決通案的問題，這件又是已經起訴、院方審理中的案子，所以沒有干涉個案問題，我們如果不把這件事講清楚，晚上又有人要扣帽子說我們在干涉個案。我講得很清楚，這件已經起訴了，沒有干涉個案的問題，我也麻煩部裡面一定要特別告訴檢察官，在出去開臨時偵查庭的時候，儘量能夠全程錄影，如果真的有一些現實上的困難，那至少不要說時間差那麼多，兩個多小時就錄個 5 分鐘，那個可能很容易就會遇到見縫插針的一些狀況。我想剛剛的問題是這樣，我也提出一點，其實我們去就訊的時候，比如警察在外面執行勤務，都有密錄器全程錄影，他們也是為了避免各說各話的狀況發生，那如果我們因為臨時偵查庭去就訊，卻又說有一些現實上的困難，90%的時間都不能錄，其實這個講出去，民眾可能不會接受，更何況現在手機、什麼都可以錄影，還是要自保啦！

接下來我要提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請教一下法務部今年的總預算比去年多多少？

黃次長謀信：刪減後大概多了十二億多。

吳委員宗憲：那天總質詢的時候說差不多 19 億元，你們說 12 億元。

黃次長謀信：刪除後是 12 億元。

吳委員宗憲：對，但不管怎麼樣，總是多了十二億多的預算，當然它可能用在不同的科目，可是這段時間，很多檢察官跟我說，部裡有告訴他們一些事，譬如說什麼用電怎麼樣或是一些這種宣

傳，其實各部會這段時間的錢真的多很多，我們都有抓出來，這一次的國家總預算比去年多了 1,368 億元，而非我們之前說的八百多億元，在主計總處給我們資料之後，整個核算下來原來今年通過的總預算比去年多了 1,368 億元，法務部也多了十幾億元，在這個情況下，說真的，你們要是還是一直在那邊扯，說什麼用電怎麼樣、衛生紙怎麼樣、用水怎麼樣，其實我覺得這個講久了也不好聽。而且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我一直很想說一句話，因為這段時間有一堆地方的民意代表，甚至包括中央的立法委員都在造謠，人民有什麼補貼會拿不到，什麼租屋補貼、育兒津貼都會拿不到，因為我們刪了預算。但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不會拿不到！因為那部分預算沒有刪，完全沒有刪！之前就是造謠，接下來大家也一定還會領得到，因為公務員有抑留剋扣罪，我想沒有一個公務員敢該發而不發，這在刑法上面就構成犯罪，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政治人物在前面拚命的造謠騙國人，我在此跟在座各位以及國人保證，沒有刪除的東西就是會發出來，因為公務員沒有不發的權力，除非你本身申請資格不符合，否則他沒有不發的權力，不然會構成抑留剋扣罪。次長，這個沒有問題吧？

黃次長謀信：對，有這個法律。

吳委員宗憲：所以我在這邊通告全國公務員，不要因為立場而去配合那些政客在那邊胡說八道搞鬼，該發的東西就要發，否則一定會構成犯罪。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補充一下，我們多了十二億多其實是多在人事費，因為我們今年增額了 151 人，相關的人事費還有晉級的費用就十二億多，所以本部實質上的預算金額沒有增加，增加的是人事費的部分，今年大概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宗憲：我可以瞭解，所以我剛剛有說是不同的科目，但是過去運作得了，現在卻跟我們講一些比較低階的，沒水、沒電、沒衛生紙，甚至連經常門的東西也拿出來做文章，我不是說法務部，連經常門的東西都可以拿出來做文章，我真的覺得說多了是自己丟臉，因為那個東西不會受影響啦！

再跟次長報告一件事，接下來我可能會比較注意到 AI 書類系統的部分，因為過去 3 年，我們花了 3,169 萬 2,000 元經費在 AI 的書類系統上，將來我可能會去考察 AI 書類系統的成效如何、運作狀況如何以及上個會期我們希望能夠有檢察官對於這個系統的滿意度調查報告，因為他們才是使用者，請他們給我們這個調查報告，這個部分再麻煩部裡面能夠幫忙，到時候我可能會排一些考察。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桃園、臺中已經試辦了一陣子，新北跟臺北也在去年開始試辦，未來要考察的話，可以到桃園或臺中這種試辦比較久的地檢署來看目前的成效。另外委員有提到它的使用回饋機制，事實上我們也希望地檢署使用之後，對於一些好的不好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會議來請他們表達意見，給我們一些建議。

吳委員宗憲：最後就麻煩你們針對到醫院去訊問沈慶京這件事，請法務部就檢察官開臨時偵查庭去就訊時候應該有哪些注意事項，訂出統一的規定，避免還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因為發生這個狀況，也許檢察官在這一波社會攻擊上受到委屈，因為有可能檢察官都沒講過這個，可是就是因為空白的存在，或是像王郁文那個 16 分鐘沒有錄影空白的存在，人家就可以講你很多了，就有

無限的想像空間。

黃次長謀信：好，這部分要不要另外訂一個要點，我們再研議，倒是可以考慮看看在我們執行的相關要點某一條裡面做提示性的規範。

吳委員宗憲：我想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然後是開庭全程錄影部分，也麻煩法務部一定要通告檢察官一定要落實。

黃次長謀信：這是法律規定。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次長。

黃次長謀信：謝謝。

主席（吳委員宗憲）：現在請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次長。

主席：麻煩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我要跟你討論詐騙的事情，我們有宣示貫徹「五打七安」政策，要安定經濟秩序、社會安全、科技偵查電信網路詐欺和經濟金融不法案件以及打擊黑幫組織、食安及綠能犯罪等，但是詐騙案不斷的在增加，讓民眾的權益一直受損，政府推動行動綱領打詐 2.0 正式上路，可以看出政府的決心，但是看不到它的成效。我們看到現在抓到的僅僅是車手，根本抓不到主嫌，更不要說被詐騙的錢根本追不回來，所以民眾很辛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根據統計，去年 8 月到 12 月，每個月的財損都破百億，光是今年這個月第一週就有超過 4,000 件的詐騙案件，金額超過 16 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你要怎麼樣去協助被詐騙者的金額可以追回來？我們有什麼方案？打詐 2.0 不斷的提升，但是數字告訴我們，情況是更加嚴峻，所以請教次長。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就法務部所負責跟打詐有關係的業務，當然是相關的詐欺追緝跟被害人的保護。有關查緝的部分，在後端，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查緝到的不論是集團數也好人數也好，查獲量是一直在成長的，但關鍵是……

楊委員瓊瓔：查獲量一直在成長就知道，答案是愈來愈嚴重。

黃次長謀信：不一定是這樣子必然的關係。委員提到被害人的被害金額如何可以快速取得，基本上，這個最前端的是檢察官要積極去查扣犯罪所得，所以我們在相關函釋要求檢察官在第一線追查詐欺案件的時候，首先一定要把犯罪所得給查扣這一點，有查扣才有返還，這是第一點，查扣面我們加強。第二個，我們也推偵查中跟審判中的調和解制度。

楊委員瓊瓔：對。

黃次長謀信：被告要取得檢察官的緩起訴，或判刑後檢察官不上訴，前提是你要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檢察官才會讓你緩起訴，甚至不上訴，從訴訟中我們幫助犯罪被害人。訴訟後當然我們打詐專法，有一些相關的讓被害人的裁判費可以暫時免繳，相關的執行費暫時免繳，我們來

減輕犯罪被害人求償訴訟上的困難。從事前、事中、事後，我們透過這些方式來保護犯罪被害人，及早拿回他的犯罪被害金額。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打詐專法，這是法務部面，打詐專法其實訂了一條讓銀行端在前端就可以直接返還在受凍結帳戶裡面的金錢，以前沒有這條法律規定，現在在第二十六條裡面，特別讓銀行可以做這個事情，所以可以及早就返還，不用等到司法機關介入再返還，這也是一個。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重點，被詐騙者的目的就是拿回他被詐騙的金額，這是重點。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是銀行專員直接到警察局總局去進駐，只要警察有接獲到案件，他們可以直接跟銀行端去確認這個錢還在不在，先保護到這個錢。這個方案是新加坡的方式，那是不是你們在檢討的時候，也可以拿出來檢討，因為檢察官這麼辛苦，我剛才說的這麼辛苦、這麼多案，也表示詐騙案件一直在累進增加的情況之下，剛剛您說的在前端的這 3 個階段，我們的方案還可以怎樣去做調整，我也提供新加坡怎麼確保被詐騙的錢能夠真正的在銀行就扣住，才能夠讓被害者可以拿到他們的錢，這才是重點。

黃次長謀信：有，跟委員報告，打詐專法其實有規範，他的所得被銀行凍結之後，列為警示帳戶之後，司法警察可以通知這個已經不是詐騙洗錢，可以馬上返還。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剛剛說的第三個動作。

黃次長謀信：對、對、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可以再精進，你們再去討論，我提供新加坡這樣子的方式，大家再去討論，我們希望讓受害者的錢可以追回來，才是重點。

黃次長謀信：及早的返還。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跟你講毒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新世代的反毒策略，但是年齡層似乎有在下降，也就是上個月傳出疑似有國中生遭霸凌餵毒致死的案件。這些案件媒體一報，讓家長很憂心，所以我給你一個數字，也就是在 112 年 1 月到 11 月有 474 人，113 年是達到 542 人，是在增加的，不減反增，所以年齡層在下降。本席要請教，在我們的面向可以怎麼樣去遏止這些毒品進入校園？可以怎麼做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就校園這塊當然教育部有春暉專案即將進行相關的宣導跟教育工作，就法務部主管來講，就犯罪的偵辦角度來講，當然他有可能是少年法庭主管的部分，就法務部可以做的，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報告，是不是在成少共犯的狀況之下，這少年背後一定有個成年的共犯，有可能有，毒的源頭也可能是成年，所以我們加強追緝成年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這是關鍵。

黃次長謀信：對，幕後溯源共犯的追究、成少共犯的問題是法務部近期要注意到的問題，我們會積極在成少共犯方面加強他的查緝。

楊委員瓊瓊：溯源。

黃次長謀信：對，溯源。

楊委員瓊瓊：這是非常重要的，釜底抽薪。那我們也希望宣導的時候也可以多加宣導，讓大家都能夠放心知道這是不能碰的。

黃次長謀信：是。

楊委員瓊瓔：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那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假。

蔡委員易餘：次長。

主席：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3 月 10 日也就是幾天前有一個新聞，這個新聞的標題是車手犯 20 案，都稱沒有報酬，所以獲得輕判，那他有稍微講述一下這個犯罪的過程。有一個姓方的男子在 2023 年首次犯案，就是 6 月 7 日首次犯案，當車手跟被害人拿了 260 萬，然後他坦承犯行，宣稱沒有拿到報酬，結果臺中地方法院減刑，判 1 年 6 個月。他首次犯案是 6 月 7 日，但是他在 7 月 4 日又當車手，跟另一個賴姓婦人拿了 250 萬，後來臺北地方法院也是輕判 1 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10 萬，量刑還比 6 月 7 日的 260 萬還要低。但在被抓後因為沒有被羈押，這個人真的很可惡，第 3 次 7 月 17 日又在苗栗跟一個黃姓被害人取走了 59 萬，一樣坦承犯行，但是宣稱沒有拿到報酬，苗栗地院還是給他減刑，判處 1 年 10 個月，併科罰金 6 萬元。

這個是法院的判決，當然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們不希望會有這樣的判決，但是現在看起來現實面就是這樣，警察這麼辛苦的去抓詐騙，檢察官也投入了好多的心力，開庭然後審理，立庭審理然後作相對應證據的調查，對被害人的一些保全作為都做了，結果呢？第一個，車手沒有羈押，他繼續詐騙；第二個，車手可能年紀輕，也沒什麼財力，然後他坦承犯行，並且只要宣稱沒有拿到報酬，就沒有犯罪所得。詐騙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是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結果看起來是後面有軍師在教這些車手，都說沒有犯罪所得，沒有犯罪所得就不用繳交。我想要請教次長，是不是可以清楚的定義，到底犯罪所得是我剛剛唸的 260 萬、250 萬、59 萬這 3 次當車手跟人家拿的是犯罪所得，還是他的報酬是犯罪所得？我要求次長，這是不是要清楚的定義一下？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在修法之後，本部跟相關的檢察機關一直主張這個犯罪所得指的是被害的金額，詐騙的金額。

蔡委員易餘：被騙的金額。

黃次長謀信：對，而不是他的犯罪所得，如果他 0 所得，自白就可以減輕，不是我們當初立法的目的。我們立法要加重這個刑責，前提是他必須要繳交整個詐欺犯罪的財物，才讓他減。這個問題在實務上已經產生了爭議，事實上最高法院的大法庭，即將要就這個案子來進行相關的統一解釋，我們就等最高法院實務上見解的統一。

蔡委員易餘：就是我剛剛唸的這個案子？

黃次長謀信：不是這個案子，實務上有類似的情形。

蔡委員易餘：類似的狀況。

黃次長謀信：對。

蔡委員易餘：我要跟次長說，現在真的就是車手氾濫，而且這些車手，第一個，有些狀況說車手也是被害人，說車手也是被騙的，說可能只是去一家公司應徵，然後叫他去那邊當個跑腿，結果他就變成車手。但是我覺得不管是不是，都要處罰。

黃次長謀信：車手在實務上是共犯。

蔡委員易餘：對，他是共犯，可是問題是很多車手會主張他是被害人，他會說他也是被人騙的。但是沒關係，次長你剛剛說的意思很清楚，車手也是共犯，我就支持你這句話。

黃次長謀信：對，他是共犯。

蔡委員易餘：車手不要再裝無辜，每個車手都很會裝無辜，看演得像不像，看演得法官會不會同情他，這樣而已。

黃次長謀信：對，但是具體個案上就是法官去判斷他是不是……

蔡委員易餘：當然，法官有法官的判斷，但是我對法院的判斷非常不滿，他就是輕判，車手就是輕判，該罰的錢沒有罰，對車手應該要有的扣押作為，法務部有做嗎？

黃次長謀信：扣押我們是長期以來都要求檢察官，甚至通函要求檢察官在第一時間要進行相關的查扣。

蔡委員易餘：針對車手個人的財產狀況。

黃次長謀信：犯罪所得我們都要進行積極的查扣，這是部裡面很重要的一個政策方向。

蔡委員易餘：犯罪所得……

黃次長謀信：對，查扣。

蔡委員易餘：當然犯罪所的是我剛才講的，被害人的傷害就是犯罪所得，不是說他有沒有報酬。

黃次長謀信：對。

蔡委員易餘：他每次報酬可能跑一趟才領幾萬塊，錢花完就沒了，他就說沒有犯罪所得，法官還相信，這真的是很糟糕。

黃次長謀信：事實上，這是法官量刑的問題，我們也很多次跟司法院召開相關會議，我們希望在量刑因子可以多增加一些犯罪被害人……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具體建議，以後法官這種輕判的，法務部硬起來，記者會上該反擊法院的時候就要反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打詐專法有要求檢察官可以求刑，甚至檢察官要上訴，對法院的判決，

我們要求上訴。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們力挺在言詞辯論終結後，我們會有具體求刑的要求，問題是不知道法官在想什麼，他不知道這些車手汨濫就是現在詐騙最嚴重的，因為很多詐騙都是在虛擬世界完成詐騙行為，但是總是要怎麼拿到錢，就實體交易呀！實體交易就是車手最過分，這部分你們法務部，如果法院都要繼續這樣輕判，我覺得我們該對社會發聲就要對社會發聲，不可以讓司法院這樣搞，好不好？所以我還是給……

黃次長謀信：我們會要求檢察官，量刑不符合要上訴。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知道，打詐這件事情，從我們所有的檢察官，我們所有基層的警力，大家都很辛苦，都很用心投入，但是打詐還是這麼多，最嚴重的就是車手輕判，這件事情我們要正視，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洪孟楷、洪孟楷。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有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機關儘速送交各個委員及本會。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繼續質詢—

(頁次：28 - 10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王育敏、邱議瑩、陳昭姿、賴瑞隆、萬美玲、王世堅、 羅廷瑋、邱志偉、呂玉玲、陳冠廷、游 顥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繼續質詢— (頁次：105 - 20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美玲、張嘉郡、林楚茵、黃健豪、林岱樺、邱鎮軍、 謝衣鳳、陳亭妃、廖先翔、張雅琳、鄭天財 Sra Kacaw、郭國文、謝龍介、 沈伯洋、張智倫、陳雪生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現金發放特別條例草案」、第三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第四十一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四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 另定期處理—
(頁次：20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03 - 20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楊瓊瓔、麥玉珍、張智倫、張嘉郡、林倩綺

一、審查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21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思瑤等47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24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19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253 - 310）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黃 捷、林楚茵、陳秀寶、吳沛憶、葛如鈞、羅廷瑋、林德福、柯志恩、萬美玲、林沛祥、張雅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郭昱晴、葉元之、范 雲、吳思瑤、邱志偉、陳培瑜、李坤城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11 - 360)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洪孟楷、林國成、李昆澤、林俊憲、蔡其昌、魯明哲、陳素月、徐富癸、何欣純、邱若華、廖先翔、黃健豪、林楚茵、游 顥、葛如鈞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3 6 1 - 4 6 2)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羅智強、柯建銘、王義川、吳思瑤、黃國昌、王鴻薇、沈發惠、
傅崐萁、莊瑞雄、翁曉玲、陳培瑜、林倩綺、楊瓊瓔、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1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